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35 期



5434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8 ）

質詢事項……（ 28 ）

討論事項

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28 ～ 52 ）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完成三讀—……（ 52 ～ 154 ）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55 ～ 234 ）

國是論壇……（ 235 ～ 238 ）

質詢事項全文（**行政院答復部分**）……（ 239 ～ 258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259 ～ 292 ）

委員會紀錄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一、審查(一)委員羅廷瑋等 4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申翰、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王正旭等 24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七)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

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 337 ～4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9 ～476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報告院會，因為本次會議議程有待溝通，請各黨團幹部現在至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進行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4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對本次會議的議程現在有黨團共識如下：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二、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案如下：第一案醫療法修正案、第二案軍購條例草案。

三、醫療法修正案、軍購條例草案，均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四、本日院會下午 1 點 30 分進行議程草案確認，確認後進行報告事項之處理，處理畢繼續進行討論事項之處理。

五、原定今日施政質詢議程順延至下週二進行；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黨團共識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二、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案如下：第一案醫療法修正案、第二案軍購條例草案。

三、醫療法修正案、軍購條例草案，均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四、本日院會下午 1 點 30 分進行議程草案確認，確認後進行報告事項之處理，處理畢繼續進行討論事項之處理。

五、原定今日施政質詢議程順延至下週二進行；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蔡其昌　　傅崐萁　　陳清龍

主席：報告院會，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首先向大家報告，再過兩天就是一年一度的母親節，在這個溫馨的節日之前，我們立法院全體委員要向全臺灣及所有海內外最偉大的母親，致上最高的祝福之意，祝福大家母親節快樂，我們掌聲來祝福一下母親節，好嗎？謝謝。

今天是傅崐萁委員的生日，我們也祝福傅崐萁委員生日快樂。

報告院會，現在依照黨團共識進行議程確認。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邱慧洳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5 案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擬請增列報告事項 26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附表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5 案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先後處理各黨團的提議，我們要進行表決。

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請議場人員分發表決卡，開始按鈴。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按鈴時間已到，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好，我們開始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5 位，贊成 56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5 月 8 日　下午 1 時 40 分 24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院會剛才通過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此其他黨團之提議就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

另外，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議相同，我們向院會說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依照黨團共識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增列部分。

增列報告事項

一、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林俊憲委員發表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進行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

二、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擬具「因應中東戰事穩定民生經濟發放全民支援金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游顥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防護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失智症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四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0 人擬具「會計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一〇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永康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〇九、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沈淑妃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蔡維哲及黃謀信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行政院函，為內政部辦理「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民眾設置防水閘門補助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 8,725 萬元支應，茲檢送特別預算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及「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定自 115 年 3 月 1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內政部函送「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家用換尿布台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嬰兒鞦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安撫奶嘴夾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件一、第九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團體業別名稱為「生技醫療器材工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農業部函，為廢止「各類船舶非經核准，不得進入八斗子漁港碧砂泊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農業部函，為修正「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農業部函送「可可及紅毛丹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液化石油氣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研議 15 至未滿 18 歲族群參與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盤點青年基本法中擴及 15 至 18 歲發展性權利之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研議修憲程序並完備相關法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教育部函，為本院制定青年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青年生活現況調查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司法院函送「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參審員遴選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環境部函，為修正「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事項第五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環境部函，為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5 年 1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財政部函送 114 年度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案件執行情形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司法院函送「114 年司法院所屬機關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138 案至 230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38 至 142、144、145、147、149、151、152、154、156、157、163 至 166、195 至 197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47、165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九、內政部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〇、內政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一、客家委員會函送「114 年度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二、大陸委員會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 10 年執行規劃期程」115 年 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四、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五、國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六、國防部函送 114 年「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七、僑務委員會函送「114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四八、農業部函送「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114—119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送該部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〇、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轉型—供電可靠度配套措施」115 年 2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送國際貿易署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財政部函送「臺美基礎建設計畫融資」及「離岸風電融資項目」去識別化資料截至 114 年 12 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五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中央研究院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七、文化部函送 114 年第 4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八、立法院秘書長函送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五九、立法院秘書長函送本院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〇、立法院秘書長函送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公費助理健檢實施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一、立法院秘書長函送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國會交流事務三大項目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二、立法院秘書長函送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三、法務部函送 114 年第 4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四、環境部函送該部 114 年第 4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環境部函送 114 年第 4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環境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降低職業災害具體改善方案與年度安全績效調整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調降勞工安全衛生目標控制值並強化防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執行進度檢討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中油儲存槽對沿海地區之安全及風險評估」及「儲氣槽現行相關安全維護及防災安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綠色能源執行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近年營運虧損及預算編製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永續航空燃油推動進度及具體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購買美方阿拉斯加天然氣之過往評估情形（包含穩定能源供應之考量）及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企業經營方式、積極改善經營績效及健全財務結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減少化石能源發電、擴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提升潔淨能源占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建立電子物料存管資訊平台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太陽光電設置

法規制度（環境面）之訂定及修正歷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如何落實執行電力交易平台內控內稽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61kV 板橋～青年線＃1 連接站遷移暨管路土建統包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嘉義地區電纜地下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等 4 項重大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50%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儲存槽對沿海地區之安全風險評估及現行內部安全維護、防災安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工業安全衛生提升及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降低火力發電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14 年度購入電力預算驟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速嘉南地區電纜地下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購入輔助服務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到通霄之海底輸氣管線工程標案預算調整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固定資產專案計畫財務效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評估合理水價及改善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現行水價費率級距合理性檢討及引導高用水戶節水之改善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化閒置營業廳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異常交易查證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貸款風險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升阻詐整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融資租賃公司之貸後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升原鄉地區之授信可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行改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慎控管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強化業務多元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擴大開發放款業務以外多元獲利辦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強化財富管理業務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比照新制勞退提繳存入員工退休金理財專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額盈餘部分再發給員工分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所屬員工生育津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離職球員嗣表現優異保留回任行員之資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實運動團隊性平原則與運動員參加團體組織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檢討工安事故發生原因、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及提升員工安全知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加熱菸上市影響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精進台酒購物網會員經營及銷售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 ESG 永續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改善原物料及呆廢料管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酒購物網行銷導購活動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改善職業安全管理措施及加強勞工安全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度研發新品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減碳策略、加強宣導回收瓶機制及提升酒廠釀酒汙泥廠內再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生技、非酒類產品及展售中心銷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生技及非酒類產品貢獻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酒廠針對原住民產品及觀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目標與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菸品及酒類產品轉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升啤酒類產品市占率及營運績效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研謀提升啤酒廠包裝線使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改善啤酒廠及酒廠營運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印刷廠「提升預算執行率及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投資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2 項勞工健檢費等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法務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併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三〇、海洋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併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231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請宣讀。

二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三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黃○○君為請儘速通過委員張育美等擬具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太平市○○○○○○○○○都市更新會為陳請釋疑「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三項增列免繳執行費規定可否追溯既往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莊○○女士為建請將「既成道路處理條例草案」儘速進行二、三讀會，以維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威嚴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魏○○君為建請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以強化重大詐欺犯罪之嚇阻與社會防衛機制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呂○○君為其請願之資料，請全部予以銷毀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為建議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臺南市政府為推動維護歷史街區風貌，檢陳「都市老舊及危險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之修正建議，請納供審議時參酌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臺北縣政府為對臺北市政府所提「既成道路處理條例」草案意見表示贊同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四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臺北市政府為對「既成道路處理條例草案」提出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四一、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遞補當選立法委員，台灣民眾黨黨籍許委員忠信已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鎮軍就現行 3 歲以下兒童醫療部分負擔補助機制，擴大適用至 6 歲以下兒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沛憶就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宜瑾就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就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倩綺就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李彥秀委員、謝衣鳳委員、林倩綺委員發表聲明，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我們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林岱樺委員發表聲明，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經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另外，蘇清泉委員等提案，經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醫療機構內護產人力勞動權益長期被忽視、護產人力與照顧病人人數比例扭曲狀況下，導致護產人力一再流失而關閉病床，進而影響國人醫療品質甚深，而衛生福利部及賴清德總統雖對外一再強調健康台灣政策中落實三班護病比是醫療服務必要條件，並承諾推動三班護病比入法，然迄今一再跳票延宕，無視護產相關專業團體一再呼籲之聲音，恐將造成我國醫療現場護產人力制度上更大隱憂。爰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配置之輪班護產人員比例應與護產相關專業團體代表共同擬訂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黃國昌　張啓楷

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	一、有關目前各級醫院之護病比僅規範於依本法授權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且現行規定僅採用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設置比例，並未就醫療現場實務存在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之三班輪班制或部分醫療院所採用之二班輪班制進行更細部的護產人力最低限制，已造成護產人員勞動權益遭受嚴重損害，並進一步降低護產人員進入醫療職場之意願，導致

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標準中，有關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配置之輪班護產人員比例，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護產相關專業團體代表，斟酌公共衛生之維護及保障護產人員勞動權益，成立諮詢委員會定之，並每年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前項委員會成員之護產相關專業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機關定之。	醫院關床狀況日趨嚴重。 二、衛生福利部作為醫療機構之主管機關，亦多次表示落實三班護病比是醫療服務之必要條件，並承諾三班護病比入法，為保留定期檢討之彈性，爰增訂本條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護產相關專業團體代表，於兼顧公共衛生之維護及護產人員勞動權益下，成立諮詢委員會討論並決定各級醫院每一班別護產人員最低人數比例。 三、另為保障前揭最低人數比例有確實納入護產相關專業團體之訴求，落實護產人員勞動權益保障，爰增訂第五項，明定護產相關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	一、有鑑於目前對於醫療機構違反護產人力配比之處罰僅規定於本法第一百零二條，其處罰相當輕微，對違法醫療機構而言並無遏阻效果。爰將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授權訂定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相關處罰規定移由新增之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範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配合前揭修正調整項次。

法。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者。	設置標準。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者。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若處罰達三次，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現行第一百零二條針對醫療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的處罰過於輕微，與醫療機構違法所獲得之利益顯不相當，對於違法者並無遏阻效果，爰增訂本條，對於違反者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如遭處罰達三次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蘇清泉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蘇清泉、顏寬恒、廖偉翔、盧縣一、王育敏、鄭正鈐、洪孟楷、許宇甄、羅智強、羅廷瑋等 28 人，鑑於臺灣醫療體系目前正陷入嚴峻的系統性危機。長期以來，護理人員不合理的人力配置比例導致第一線護理師不堪負荷，進而引發大規模人才流失與「關床潮」，

嚴重削弱國人的醫療照護品質。目前臺灣醫療現場面臨的「關床潮」，本質上是勞動條件惡化引發的人力荒。賴政府雖然強調「健康臺灣」，但若未能將「三班護病比」訂定入法，則護理流失的黑洞將難以填補，爰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清泉　顏寬恒　廖偉翔　盧縣一　王育敏
鄭正鈐　洪孟楷　許宇甄　羅智強　羅廷瑋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陳菁徽　黃　仁
翁曉玲　林倩綺　陳玉珍　黃建賓　涂權吉
謝龍介　陳永康　葛如鈞　邱鎮軍　廖先翔
馬文君　牛煦庭　邱若華　徐欣瑩

醫療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標準，人員配置，除依人床比之比例，訂定配置基準，作為醫院開業登記之審查基準外，應包括急性一般病床配置護產人員輪班比例之配置基準，作為醫院開業服務後之動態審查基準。 前項護產人員輪班比例配置基準之訂定，應衡酌全民健康保險急性一般病房費支付標準、護理人力、護理照護品質與護理權益等因素，按醫院評鑑各層級醫院分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對於人員之配置，係以依登記床數之人床比之比例，訂定配置基準，作為醫院開業登記審查基準。至於現行醫院評鑑基準所要求之急性一般病床配置護產人員輪班比例之配置標準，係對於醫院開業服務後，按服務占床率排班之動態基準。兩者基準之性質與適用時機不同，合先說明。 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係絕對標準，剛性標準，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訂有罰則，醫院不符設置標準，及依法受罰；而醫院評鑑基準，係相對基準，屬教示性質，較具彈性。 三、將急性一般病床配置護產人員輪班比例之配置基準，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因係絕對標準，醫院如因護理人力招募困難，人力不足時，勢必縮床提供服務，可能會延長住院病人候床時間，而影響等候住院病人權益，或造成急診病人雍塞之現像

別定之，並定期檢討。遇醫院因護理人力招募困難需縮減病床提供服務或遇大量傷病患時，得依人床比比例配置基準認定之。 第四項護產人員輪班比例配置基準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醫療機構、護產相關團體及地方主管機關代表會商定之。其會商，醫療機構、護產相關團體之代表人數，均不得高於邀集會商人數三分之一。		。爰訂定第五項後段，遇多數醫院因護理人力招募困難需縮減病床提供服或遇大量傷病患時，得依人床比比例配置基準認定之。以資適用。

主席：現在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協商主題：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抽出逕付二讀）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併入協商）

協商結論：

一、第十二條、增訂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保留，送院會依各黨團版本提出先後進行處理。

二、第一百零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本案三讀後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

協商主持人：韓國瑜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另外，羅廷瑋委員等提案，經本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委員羅廷瑋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鑒於我國醫療機構長期存在護產人力勞動權益被忽視之現象，現場護病比例嚴重失衡，導致護理人力過勞與流失問題日益惡化，對整體醫療服務品質造成

重大影響，為確保護理人力配置之合理性與專業性，並落實三班護病比制度，改善醫療服務品質，爰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醫療機構三班護病比攸關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是醫療服務提供的重要核心指標，也是維繫護理人力留任的關鍵制度，而現行護病比係由「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行政命令層級訂定，對醫療機構之拘束力與違規成本相對有限，致影響相關規範的落實與成效。爰明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之規範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以現行已公告之三班護病比標準為首次適用依據。

二、護病比為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之關鍵指標，醫療機構如未依規定配置護理人力，將增加醫療風險並影響照護品質，爰明定違反所定護病比相關規範之處罰機制。

提案人：羅廷瑋

連署人：楊瓊瓔　林德福　黃　仁　鄭天財 Sra Kacaw
徐巧芯　廖先翔　許宇甄　柯志恩　林思銘
盧縣一　張嘉郡　呂玉玲　高金素梅　鄭正鈐
黃健豪　邱若華

醫療法第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院急性一般病床（含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之護病比，應按班別計算，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首次施行之標準，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中央主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醫療機構三班護病比，攸關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為醫療服務提供之核心指標，亦為維繫護理人力留任之重要制度。 二、現行護病比規範係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訂定，屬行政命令層級，對醫療機構之拘束力及違規成本相對有限，致影響制度落實。 三、為強化護病比制度之法律基礎，爰於本條增訂第四項，明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之規範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以現行已公告之三班護病比標準為首次適用依據。

管機關公告之三班護病比標準為準。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 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者。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者。	一、新增第二項，為配合第十二條新增護病比之法律授權與制度設計，並確保其得以落實，爰修正本條規定，明定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護病比相關規範之處罰機制。 二、護病比為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之關鍵指標，醫療機構如未依規定配置護理人力，將增加醫療風險並影響照護品質，爰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三、本次修正透過提高違規成本，強化醫療機構遵循護病比規定之誘因，以確保制度實效，並維護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報告院會，本案保留條文僅宣讀院會所收各黨團版本再修正動議，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進行處理的時候，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一案通過，其他就不再進行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

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1 案「醫療法第十二條條文」提出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慧洳　　陳清龍　　王安祥

醫療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逕付二讀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標準，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關於三班護病比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諮詢委員會，斟酌病人安全之維護及勞動權益之保障定之，並每三年檢討一次，必要時，應調整之。 首次規範於設置標準之三班護病比標準，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三班護病比標準為準；其後三班護病比標準之檢討與調整，由前項諮詢委員會定之。 第四項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九至十一名，護理相關專業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標準中，有關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配置之輪班護產人員比例，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護產相關專業團體代表，斟酌公共衛生之維護及保障護產人員勞動權益，成立諮詢委員會定之，並每年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前項委員會成員之護產相關專業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條文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醫療法第十二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標準，應訂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之比例基準，且應衡酌護理人力、護理照護品質與護理權益等因素，按醫院評鑑各層級醫院分別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四項三班護病比之比例基準之訂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諮詢會定之。其成員組成，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學者專家、法學專家、醫用者代表、醫療及護理相關專業團體遴聘之。其中醫療及護理相關專業團體委員之比例，應各佔全體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任一性別之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對於人員之配置，係以依登記床數之人床比之比例，訂定配置基準，作為醫院開業登記審查基準。另違反機構設置標準，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訂有罰則，不符設置標準者，即依法受罰。 二、增訂本條第四項，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員配置比例，乃攸關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為強化護理人力配置規範，應就醫療現場之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訂定各班別護理人員與住院病人之照護比例基準（即三班護病比之比例基準）；並考量不同層級醫院之病人嚴重度與照護需求，應按醫院評鑑各層級醫院分別訂定，並定期檢討。 三、增訂本條第五項，於兼顧護理人員勞動權益、病人就醫及醫院醫療維運下，成立諮詢會，納入相關利害關係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討論並決定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之比例基準。另為確保各類團體代表意見之周延性與衡平性，以凝聚共識，並促進不同性別於公共事務之參與，訂定醫療、護理相關專業團體及不同性別代表成員之比例人數。

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者。	

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說明
不予增訂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若處罰達三次，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

再修正動議

醫療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草案再修正動議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逕付二讀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標準，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關於三班護病比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病人安全之維護及勞動權益之保障定之，並每三年檢討一次，必要時，應調整之。 首次規範於設置標準之三班護病比標準，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三班護病比標準為準。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標準中，有關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配置之輪班護產人員比例，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護產相關專業團體代表，斟酌公共衛生之維護及保障護產人員勞動權益，成立諮詢委員會定之，並每年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前項委員會成員之護產相關專業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提案：

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1 案「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邱慧洳　　王安祥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逕付二讀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除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山地、離島醫療機構，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 一、地區醫院：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區域醫院：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醫學中心：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處罰達三次，屆滿一年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若處罰達三次，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提案：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1 案「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兩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逕付二讀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標準，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關於三班護病比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諮詢委員會，斟酌病人安全維護及勞動權益保障定之，並每三年檢討一次，必要時，應調整之。 首次規範於設置標準之三班護病比標準，以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三班護病比標準為準；其後三班護病比標準之檢討與調整，由前項諮詢委員會定之。 第四項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九至十一名，護理相關專業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標準中，有關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配置之輪班護產人員比例，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護產相關專業團體代表，斟酌公共衛生之維護及保障護產人員勞動權益，成立諮詢委員會定之，並每年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前項委員會成員之護產相關專業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者。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所定設置標準者，除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山地、離島醫療機構，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 一、地區醫院：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區域醫院：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醫學中心：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處罰達三次，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若處罰達三次，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第　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擬具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醫療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標準，應訂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之比例基準，且應衡酌護理人力、護理照護品質與護理權益等因素，按醫院評鑑各層級醫院分別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四項三班護病比之比例基準之訂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諮詢會定之。諮詢會成員組成，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學者專家、法學專家、醫用者代表、醫療及護理相關專業團體遴聘之。其中醫療及護理相關專業團體委員之比例，應各佔全體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任一性別之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對於人員之配置，係以依登記床數之人床比之比例，訂定配置基準，作為醫院開業登記審查基準。另違反機構設置標準，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訂有罰則，不符設置標準者，即依法受罰。 二、增訂本條第四項，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員配置比例，乃攸關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為強化護理人力配置規範，應就醫療現場之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訂定各班別護理人員與住院病人之照護比例基準（即三班護病比之比例基準）；並考量不同層級醫院之病人嚴重度與照護需求，應按醫院評鑑各層級醫院分別訂定，並定期檢討。 三、增訂本條第五項，於兼顧護理人員勞動權益、病人就醫及醫院醫療維運下，成立諮詢會，納入相關利害關係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共同討論並決定各層級醫院三班護病比之比例基準。另為確保各類團體代表意見之周延性與衡平性，以凝聚共識，並促進不同性別於公共事務之參與，訂定醫療、護理相關專業團體及不同性別代表成員之比例人數。

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者。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者。	

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再修正動議

再　修　正　動　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說　　明
不予採納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若處罰達三次，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保留條文第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標準，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關於三班護病比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諮詢委員會，斟酌病人安全之維護及勞動權益之保障定之，並每三年檢討一次，必要時，應調整之。

首次規範於設置標準之三班護病比標準，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三班護病比標準為準；其後三班護病比標準之檢討與調整，由前項諮詢委員會定之。

第四項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九至十一名，護理相關專業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標準，應訂定醫院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之比例基準，且應衡酌護理人力、護理照護品質與護理權益等因素，按醫院評鑑各層級醫院分別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四項三班護病比之比例基準之訂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諮詢會定之。其成員組成，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學者專家、法學專家、醫用者代表、醫療及護理相關專業團體遴聘之。其中醫療及護理相關專業團體委員之比例，應各占全體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任一性別之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人者為醫院，僅應門診者為診所；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

前項診所得設置九張以下之觀察病床；婦產科診所，得依醫療業務需要設置十張以下產科病床。

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標準，醫院急性一般病床關於三班護病比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斟酌病人安全之維護及勞動權益之保障定之，並每三年檢討一次，必要時，應調整之。

首次規範於設置標準之三班護病比標準，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之三班護病比標準為準。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要進行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要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位，贊成 8 位，反對 51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少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下午 2 時 13 分 22 秒

表決議題：醫療法第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9　　贊成人數：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在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1 位，贊成 51 位，反對 60 位，棄權 0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03 秒

表決議題：醫療法第十二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1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我們再進行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在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60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第十二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下午 2 時 16 分 57 秒

表決議題：醫療法第十二條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林岱樺委員發表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第一百零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進行保留條文增訂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除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山地、離島醫療機構，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

一、地區醫院：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區域醫院：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醫學中心：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處罰達三次，屆滿一年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我們作以下決議：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陳清龍委員等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陳清龍等提案：

復議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陳清龍等 30 人，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如下附表）院會所作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由
1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陳清龍

連署人：傅崐萁　邱慧洳　陳昭姿　蘇清泉　馬文君

蔡春綢　王安祥　許宇甄　廖偉翔　謝龍介

劉書彬　許忠信　謝衣鳳　陳雪生　黃建賓

洪毓祥　林沛祥　楊瓊瓔　林思銘　邱若華

盧縣一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涂權吉

黃　仁　鄭正鈐　丁學忠　林德福　廖先翔

（藍白裝肖仔！）

（搶救醫護！守護健康！）

主席：好，謝謝、謝謝、謝謝……

（三班護病比入法！向護理師致敬！）

（裝肖仔！）

（支持三班護病比入法！）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謝謝。

報告院會，我們要繼續進行處理，請各位委員回座。

本院陳清龍委員等人針對本案三讀決議提出復議，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我們進行處理本件復議案。

現在進行表決，針對陳清龍委員等所提復議案，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0 票，反對 59 票，棄權 51 票，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下午 2 時 28 分 56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委員陳清龍等

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51

贊成：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主席：我們要進行處理院會所收台灣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共一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護理人員低薪、高壓、高工時的問題沉痾多年，導致護理人員一再流失，嚴重影響病人照護品質與安全。現行全日平均設置比例，並未就醫療現場實務存在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之三班輪班制或部分醫療院所採用之二班輪班制進行更細部的護理人力最低限制，已造成護理人員勞動權益遭受嚴重損害，並進一步降低護理人員進入醫療職場之意願，導致醫院關床狀況日趨嚴重。

衛生福利部作為醫療機構之主管機關，亦多次表示落實三班護病比是醫療服務之必要條件，並承諾三班護病比入法，為保留定期檢討之彈性，爰增訂醫療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由醫事司與照護司共同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護理相關專業團體代表，且有鑑於落實傾聽基層護理人員需求，護理相關專業團體必須包括工會團體（如：護理產業工會），成立諮詢委員會討論並決定各級醫院每一班別護產人員最低人數比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慧洳　陳清龍　王安祥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楊曜委員發表聲明，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各黨團推派代表之發言。

首先，請林月琴委員發言，王育敏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月琴：（14 時 30 分）院長、各位同仁。民主進步黨主張三班護病比入法，也堅持捍衛護理人員的權益，對於落實賴總統的承諾，我們不只是三班護病比入法，也包括提升護理待遇、改善工作條件、解決醫療人員人力之不足。民主進步黨政府不是今天才開始做，而是從制度、人力、薪資、職場環境一起推動。民進黨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認為要有配套措施制度才會落地。此外，我也要強調，這不是法案通過後政府才開始做，民進黨很清楚護理師能夠健康工作，病人才能夠被安全照顧，所以從 112 年開始，政府就啟動三班護病比的研商，歷經了七個版本的討論，113 年正式推動制度，行政院也同步推動護理人員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四年投入了 275 億元，推動十二項核心策略。所以今天入法對於民進黨政府來說，不是從零開始，而是把已經推動的、已經有成果的制度正式寫進醫療法。

可是今天看到國民黨的版本完全不成立諮詢會，讓各方的相關利害人進來討論，更誇張的是，民眾黨丟包護理人員、背叛了護理人員，完全去支持國民黨的版本，相較於民主進步黨的版

本，事實上是醫療跟護理相關人員、團體各占三分之一，因為我們兼顧所有成員，相關利害人士的意見都能夠納入，這才是真正維護護理人員的權益，更是維護我們病人的權益，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邱慧洳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育敏：（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國民黨和民眾黨把三班護病比入法，賴清德做不到的事情，國民黨和民眾黨做到了。國民黨和民眾黨跟著所有的護理師，大家一起討論、一起前進，大家都看到了護理師的憤怒。前一陣子才有上千位護理師到衛福部前面抗議，這個就是賴清德不作為，讓護理師都憤怒了，群起而抗議。所以民進黨如果還要說自己做得有多好，去問問護理師就知道，他們的憤怒已經忍無可忍。

今天醫療法我們正式把三班護病比入法，是送給全國所有護理師 5 月 12 日國際護理師節最好的禮物，他們的辛勞、他們的付出，我們都看見了。今天我們把三班護病比正式入法，而且還加上了罰則，我們不希望我們的護理師再這麼的血汗，我們不希望我們的護理師為了三班護病比，還要繼續上街頭奔波，所以今天的修法是成功的一大步。當然我們知道所有辛苦的護理師在職場的現場還有非常多辛苦跟壓力，我們也會持續為他們爭取，三班護病比入法不會造成關床，不要倒果為因，三班護病比入法正是實現我們照顧護理師，為我們健康的醫療產業再更進一步！護理師好，病人才會好！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第 3 號發言委員邱慧洳委員。

邱委員慧洳：（14 時 35 分）主席及各位現場的委員，大家好。我想我們護理人員有 30 萬大軍，但是真正投入職場的卻只有 19 萬，這麼大的人力缺口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我想大家應該也不陌生，因為每天新聞都在報導血汗護理的困境，我們的困境是低薪、勞動條件差、高護病比，所以為護理人員爭取合理的護病比是當務之急。現在規範護病比的標準是一個叫作全日平均護病比，全日平均護病比沒有辦法讓每一班別的護理人員負荷合理的工作量，所以台灣民眾黨一直以來致力於推動合理的三班護病比，而且要把這些合理的三班護病比數據入法，打造一個合理工作負擔的環境給護理人員，這才是對護理人員最好的回饋，因為只有合理的工作量，才能夠造就高品質的醫療照護，還有病人的安全，我們全心全意地來為護理人員職場盡一份心力。

今天看到三班護病比入法，心中非常的高興，特別是保護醫護的權益是柯文哲主席競選總統的承諾，今天三班護病比入法，我們做到了、我們落實了，我想用實際的行動來力挺護理界，這就是最好的證明。每天立法院都有成百上千的法條被審查，今天三班護病比通過了，是立法院的一小步，但卻是我們護理界的一大步，在爭取三班護病比的漫漫長路，護理人員終於走完最後一哩路，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我們要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

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4、5 會期第 2、20、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15410014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及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15 年 3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500 號、115 年 3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668 號及 115070066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及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及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 3 案，民眾黨黨團草案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草案及行政院草案經提報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與民眾黨黨團草案併案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外交及國防、財政二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23 日、25 日及 26 日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陳召集委員冠廷擔任主席。會中請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另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參、黨團提案要旨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王安祥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臺海安全情勢日益緊張，中共持續以聯合演訓、飛彈實彈射擊及灰色地帶行動，對我國形成制度化、常態化之軍事壓迫。面對複合式威脅，建構具備有效嚇阻、分散存活與可持續作戰能力之防衛體系已成為我國國防政策的迫切課題。惟行政院於 114 年 11 月提出規模逾新臺幣 1.25 兆元之國防特別預算，其內容規劃與形成過程未向立法院完整說明，重大軍事採購反須仰賴外國公布資訊拼湊得知，已嚴重損及民主監督與程序正義。國家重大軍事投資理應依循嚴謹的戰略規劃與制度程序，並經國防專業體系完整評估，與既有建軍與兵力整建計畫銜接，不可以政治宣示取代專業審查。台灣民眾黨一向支持合理提升國防預算與強化戰力，惟堅決反對缺乏戰略邏輯、違背財政紀律、規避國會監督之鉅額特別預算。爰此，本黨團提出「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在強化國防安全並維護制度穩定之前提下，建立預算明確投資範圍、財政上限與分階段監督機制，確保每一分國防支出皆符合戰略目標、效益評估與民主審議，如此，方可在防衛急迫性與民主監督性之間，建立制度化且可長可久的衡平機制，爰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二、國民黨黨團代表牛煦庭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為臺灣國防戰略需求、維持臺美關係及穩定臺海和平為基礎，建置可強化國軍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之武器，且考量政府財政、國防安全及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編列總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逐年籌獲各類裝備，以達到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爰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肆、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中共近年持續擴增軍力，並逐漸升級灰色地帶威脅，更經常以對臺作戰想定，進行針對性軍演，以驗證其作戰計畫。共軍「由訓轉演」、「由演轉戰」可能性提高，加劇臺海局勢

的不穩定。

國軍為嚇阻共軍犯臺，戮力建軍備戰工作，過去 10 年憑藉國防預算穩定成長，運用公務預算與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籌獲多項武器系統，已具備基本不對稱戰力。然因敵情威脅陡升，國軍不對稱戰力整體數量、科技與作戰方式等必須隨之調整；加諸中共封鎖/隔離可能性增加，國軍亟須強化防衛韌性整備，以確保持續戰力。

為加速籌獲各項關鍵武器裝備，行政院提出「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達成以實力捍衛國家安全之目標。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司長黃文啟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壹)前言

中共近年持續擴張軍力，加速軍事現代化，各項新式裝備研製服役，頻繁於區域執行灰帶襲擾及軍事演習，島鏈國家紛紛提升國防預算應對。中共始終不放棄武力犯臺，自 2022 年起對我國採取之灰色地帶襲擾與針對性軍演，頻次與強度增加，隨時可由訓轉演、由演轉戰，對我猝然發動封鎖或突襲，我國必須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以因應中共侵略行為。

面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以及新型態戰爭趨勢，國軍必須以科技先導，加速武器系統現代化。目前，國軍聯合戰力規劃以「科技取代人力、火力取代傳統兵力」為建構方向，置重點於「遠距、精準、機動、致命及人工智慧（AI）」之不對稱戰力為優先建置項目，近 10 年來積極調增國防預算，運用年度公務預算與海空戰力特別預算，採自製與軍購模式，陸續籌購愛國者防空飛彈系統、天弓防空飛彈系統、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沱江級高效能艦艇、雄風反艦飛彈系統、雄昇飛彈系統、標槍反裝甲飛彈、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ALTIUS-600M 攻擊無人機等不對稱戰力。總體而言，國軍雖已建置遠距精準打擊、防空、制海之基本不對稱嚇阻能力，然仍有大幅精進空間。

國軍現階段必須充實現有作戰系統數量、導入新興科技裝備、建置整合式戰場管理系統與提升國內軍備量能等精進作法，若僅倚賴年度公務預算，因受政府總體施政預算分配限制，全數獲得須耗費多年，將形成戰力缺口。因此編列「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特別預算，運用其「資源集中、規模穩定」之特性，一次性籌建可恃戰力，促使中共不敢犯臺。

以下將報告國軍運用特別預算「強化防衛作戰整體效能規劃」、「建軍規劃重要考量因素」，使國人了解各項武器裝備所肩負之多重任務、編列必要性及計畫周延性。

(貳)強化防衛作戰整體效能規劃

一、整體防空及飛彈防禦

(一)敵情威脅

共軍武力犯臺攻擊發起，研判將以空中戰機、戰術彈道飛彈、遠程精準火箭，對我軍實施聯合火力打擊，最大威脅包含東風戰術彈道飛彈、航空器（含無人機）、巡弋飛彈及遠程精準火箭等，企圖奪取臺海制空權、削弱我軍防空量能及癱瘓我軍指揮管制，以利其發動聯合三棲進犯作戰行動。

(二)國軍應對原則

國軍逐年提升防空雷達性能，以擴大偵蒐範圍、增加預警反應時效，並強化雷達系統機動力，提升戰時存活率與指管韌性。防空飛彈則採區域部署，藉重層防空火網搭配在空機，對空中威脅實施防空攔截，以確保行政、軍事重要目標安全。

目前以愛國者飛彈、天弓飛彈、國家先進地對空飛彈系統（NASAMS）、復仇者飛彈、陸射劍二飛彈等防空系統，建構高、中、低重層防禦架構，惟面對共軍飽和聯合火力打擊時，我軍將面臨防空火網密度與攔截空層不足，以及防空系統損耗，導致攔截效率下降，無法達到整體安全需求。

(三)亟需建置能力

隨著敵人攻擊手段不斷增強與多變，國軍防空系統須以建構具「重層防禦（高、中、低空層攔截網）、高度感知（看得遠、識別快），系統整合（AI 輔助分析與指管）及有效攔截（接戰效益、高攔截率）」等特性的強大防空火網。因此，本次特別預算規劃籌購自製強弓飛彈系統與各型反彈道/防空飛彈，並與現有愛國者、天弓與短程區域防空系統（NASAMS、復仇者、陸射劍二飛彈等），搭配戰場管理系統，完成防空火網系統整合，以提升整體防空與飛彈防禦效能。

另針對共軍各式無人機，將以特別預算採購軟、硬殺混合及可攜式之反制無人機系統，以提供全方位防護之「臺灣之盾」，有效反制共軍戰術彈道飛彈、巡弋飛彈、戰機及無人機等威脅。

前述情資獲得須仰賴 AI 戰場管理系統，鏈結現有及未來籌購之聯合防空、監偵系統，以快速識別目標、分析威脅，指派任務單位接戰，提高成功公算，降低非必要之彈藥耗損。

二、聯合反登陸

(一)敵情威脅

研判共軍藉由遠火部隊對我重要設施執行聯合火力打擊，並以各型護衛艦掩護兩棲登陸船團等艦艇（包含民用貨輪）穿越臺灣海峽，航向預定登陸海灘，同步於本島外海關鍵水道部署潛艇，以建立封鎖線，並以海警船協助封控，達到切斷外部戰略物資補給與軍事援助等目標。

(二)國軍應對原則

國軍運用遠距監偵手段，掌握敵登陸主力指向，藉岸基及空中監偵系統，持續追蹤敵動態，並運用聯合指管通資網情監偵（C5ISR）與 AI 輔助決策支援系統，搭配各式武器裝備，形成各領域快速擊殺網，貫徹「多域拒止、重層削弱」之目標。

共軍航渡階段，我軍優先以火力取代兵力，運用遠程火力對港口、後勤集結點等目標，執行火力打擊，同時運用水面（下）無人載具、遠程監偵型無人機，確定共軍艦艇海上位置，指引各式反艦飛彈及中、遠程火力，以拒止、遲滯、削弱及打亂其艦艇編隊。共軍登陸階段，運用低空防空系統，掩護守備部隊遂行防衛作戰，同時運用近程監偵型、攻擊型無人機，偵蒐敵登陸地點與兵力部署，發揮即偵即打功能，縮短作戰反應時效，並指引主戰部隊戰、甲、砲車協同守備部隊，對敵登陸部隊實施戰場掃蕩與提供灘岸周邊快速精準火力支援。作戰全程部署各類型無人機反制系統，以防禦小型無人機飽和攻擊威脅。

惟以現有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監偵型、攻擊型無人機等武器裝備數量，執行聯合反登陸作戰行動，仍不足以應對共軍大規模登陸攻勢，且缺乏可有效遂行去中心化指管能力之必要 AI 輔助決策與共同圖像情資系統，不易建立重層削弱之擊殺鏈。

(三)亟需建置能力

首先籌購 AI 決策支援系統、戰術網路及部隊快速情資分享應用套件，加速指揮決策與部隊情傳效率。各類型監偵無人機及無人艇，部署於海軍，快速、有效識別敵船團位置，提供指揮官下達接戰命令。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 82 套，部署於陸軍，執行遠距精準火力打擊。防空飛彈系統，部署於陸、空軍，提升地面部隊中、短程防空能力。濱海監偵型、濱海攻擊型無人機 20 萬餘架，部署於陸、海軍，提供海上監偵能力，可對登陸船團威脅發揮早期預警、快速打擊，縮短作戰反應時效。M109A7 自走砲 60 門，部署於陸軍，提供快速、精準火力打擊。無人機反制系統，部署於三軍部隊，以有效發揮戰力防護效果。

三、聯合國土防衛

(一)敵情威脅

共軍企圖藉優勢兵、火力取得制空權並搶灘成功後，同步由陸戰、空降及特種部隊佔領後方機場、港口及重要道路，掩護正規部隊遂行登陸、奪取各戰略要域與行政中樞。

(二)國軍應對原則

面對當前敵情威脅，須充分運用不對稱作戰與地形優勢條件，C5ISR 與 AI

決策支援系統，持續指管三軍各部隊遂行國土防衛。預判敵軍上陸後進襲方向，運用機動阻絕器材，阻滯敵軍快速突入，迫其進入我軍預想殲敵區。運用反裝甲飛彈及其他火力手段，擊毀各類戰甲砲車。運用偵打一體無人機，以精確打擊方式不斷削弱敵戰力，迫其行動失敗。作戰全程部署各類型無人機反制系統，以防禦小型無人機飽和攻擊威脅。

國軍須有大量監偵型、攻擊型無人機，方可滿足旅級（含）以下各級地面部隊，有效掌握戰場情資、發揮即偵即打效能。另現有機動阻絕器材、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標槍反裝甲飛彈及 ALTIUS-600M 攻擊無人機等武器系統，於執行聯合國土防衛作戰行動中，仍不足以應對共軍優勢兵、火力持續攻擊，國軍將面臨武器、彈藥在高消耗狀況下嚴重不足。

(三)亟需建置能力

首先籌購各類型監偵型無人機，部署於地面部隊使用，並建置 AI 決策支援系統、戰術網路及部隊快速情資分享應用套件。於作戰全程，藉由安全加密網路之多重情資傳遞，建立排（含）以上層級之戰場共同圖像；並匯集各項情資至 AI 決策支援系統，以輔助指揮官戰術運用決心參考。籌購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 82 套，部署於陸軍，執行火力支援。防空飛彈系統，部署於陸、空軍，提升地面部隊中、短程防空能力。ALTIUS-700M 1,554 架、ALTIUS-600ISR 478 架反裝甲型無人機系統，部署於各作戰區，以發揮即偵即打之精準殲敵效果。M109A7 自走砲 60 門，部署於陸軍，提供快速、精準火力打擊。另運用無人機反制系統，部署於各地面作戰部隊，以有效降低敵小型無人機威脅。

四、作戰持續量能整備

(一)擴增自產能量

考量戰時關鍵補給品消耗，以及遭封鎖時之彈藥補給需求，尤以無人機、火砲、自製飛彈與彈藥等，都必須要有充分自製與戰備存量等相關量能，達到平時滿足國軍推動實戰化訓練、一年期義務役訓練、後備教召延長等訓耗；戰時維持軍備自給自足產能，支持各級部隊發揮聯戰韌性。如未獲賦特別預算，將影響戰時高消耗彈藥供給能量，降低防衛作戰持續力。

(二)補足戰備存量

於擴增產線未完全建置前，規劃以特別預算籌購重要急缺彈藥計 120 公厘戰車彈、105 公厘戰車彈、30 公厘機砲彈、155 公厘榴彈發射藥包及強力高能炸藥等需求，一次性補充戰備存量，以應對嚴峻之敵情威脅。若採逐年編列採購，如此龐大彈藥增購需求將排擠其他後勤維持費年度支出。

(三)美方技術合作

鑑於美國國防科技領先全球，我國須極力爭取共同研發與技術合作，避免武器裝備因新興科技發展迅速與科技迭代，產生性能落後與構型老舊等情事。現為獲得美方關鍵技術移轉，規劃籌購臺美共同研發及合作生產之武器裝備系統，以加速我國軍工產業發展，並結合本土自製，打造非紅供應鏈。

(參)建軍規劃重要考量因素

一、公務預算之限制及編列特別預算必要性

國軍秉「計畫預算制度」與「兵力整建計畫」推動各項軍事投資建案，每年依預算獲賦額度，優先滿足持續案，再決定新增納案需求。

目前持續案重大案項計有 M1A2T 戰車、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第一階段、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ALTIUS-600M 攻擊無人機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提升、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飛彈、新式高教機、MQ-9B 高高空無人機等，將於未來 3 年到達交運付款高峰期；針對部分剛完成議約，已大量備料投產之建案，包含國家先進地對空飛彈系統、戰管新型機動雷達換裝等，也有龐大預算需求，且美方已表示不得延後付款。鑑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有限以及政府各項施政計畫的排擠效應，無法將戰備需求全數納入公務預算，以 115 年度為例，軍事投資預算計新臺幣 1,616 億元（以下幣制同），扣除優先支應已簽署合約「持續案」1,532 億元後，僅 84 億元可納新增案項。

若以本次特別預算自製及商購額度約 3,000 億餘元，平均每年約 500 億餘元；另後續新增案包括滑射天劍二型飛彈、天弓三型飛彈續購、陸射劍二防空飛彈續購、雄二/雄三反艦飛彈續購、國軍夜視鏡第二階段、跑滑道搶修裝備等長期性重大軍投建案，總需求亦高達 700 億餘元。如未獲賦特別預算，不僅可納新增案項額度有限，另對於戰時高消耗彈藥等作戰持續量能需求，若採逐年編列採購，且將排擠其他後勤維持費年度支出，降低防衛作戰持續力。

總體而言，公務預算年度新增額度或持續額度，並不足以支應特別預算建案需求，將造成建案獲得時間延宕，形成戰力罅隙。

二、所有軍投建案必須符合「國軍計畫預算制度」

國軍依據敵情威脅與防衛作戰需求，制定聯合戰力規劃要項及五年兵力整建計畫，續依建案作業程序完成建案文件作業（含作戰需求、系統分析、期程工項及整體獲得規劃書），據以編列預算，再撰擬特別條例，申請特別預算。如為軍購案，在計畫過程中，確認作戰需求後即向美遞交發價書需求信函。若美方於預算通過後，仍未進行知會國會程序，因受臺美機密法規規範，列為機密案，俟知會國會後轉為公開資訊。

另美方於知會國會後，將軍購案發價書草案送交我國審議，我國續依作戰需求

及預算額度等條件審視發價書內容，並與美方進行主件及附屬裝備項量增減協商，以符合我國真實需求；俟雙方簽署發價書後，始由美方與合約商進行生產議約。

依立法院 106 年決議文，須俟預算通過後，始能簽署發價書。本次特別預算中「拖式 2B 反裝甲飛彈」、「標槍反裝甲飛彈」、「M109A7 自走砲」及「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等 4 項因已知會國會，且已提供發價書草案，惟尚未通過特別條例及預算，故本部特於 3 月 12 日，請大院授權先行簽署發價書。總體而言，國軍建案作業程序，是先完成整體評估與計畫作為，再申請預算之系統化流程，過程周延嚴謹。針對軍購案發價書簽署前，須先與美方完成綿密協調，取得供售意願、預估金額及預劃獲裝期程等資訊，據以完成建案作業程序。若要先獲得發價書，始可執行相關建案程序，將使建案作業窒礙難行。

三、因應新型態戰爭建立 AI 運用與無人系統之戰力

檢視俄烏與美伊戰爭，未來戰場將強化人工智慧（AI）與無人系統的作戰運用，呈現「智慧化、無人化、資訊化」，科技與傳統作戰緊密結合之新型態戰爭。AI 方面，可運用於決策支援系統，藉由數位化網路彙整衛星、雷達、各類型武器裝備、無人機、第一線作戰人員、公開情資等多重感測系統所獲訊息，運用 AI 模型採集資料庫數據，執行敵軍當面各種動態徵候分析與比對，快速篩選目標種類、預測敵可能行動、敵作戰重心與潛在執行風險、建立戰場共同圖像，據以生成不同行動方案，輔助指揮官下達決策，相較傳統作業模式，資料蒐集更廣，速度處理更快，分析更精準。

無人系統作戰方面，具備遠距遙控、酬載多元化、穿越地障之特性，可強化情監偵密度，提供火力單元更快更直接情報來源，亦可克服傳統火砲射程與死角，對遠處隱蔽之敵實施精準打擊。特別預算針對海上與地面作戰各階段，大量籌購各類型監偵、攻擊無人機及無人艇，善用無人系統優勢，加速無人化作戰轉型。

總體而言，AI 與無人系統相輔相成，導入傳統作戰將可強化整體運作效能。例如俄烏戰爭中，烏克蘭運用無人機偵蒐敵情，並運用 AI 系統分析判斷俄軍指揮所與後勤補給點隱匿位置，快速指派攻擊無人機與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實施精準打擊，擊殺鏈從數小時縮短至數分鐘。

四、有效整合偵蒐、打擊、後支力等作戰有機體

面對中共多領域武力犯臺之威脅型態，國軍制定「多域拒止、重層削弱」之聯合作戰整備方向。針對中共聯合封鎖、聯合火力打擊、登陸作戰、陸上作戰等各階段犯臺行動，利用特別預算籌購遠程、中、近程與艦艇專用各式監偵無人機，以及建置戰術網路及部隊快速情資分享套件，結合現有迅安、寰網、聯成等系統，構成綿密情監偵網路，快速提供空中、海上、地面目標情資，搭配人工智慧與決策支援

系統，即時指派反彈道、防空、反裝甲、精準打擊與各式自殺型無人機部隊，對目標發動攻擊。

另外最重要的是需要有足夠支援防衛作戰全程的作戰持續力，包含彈藥、火炸藥、信管及戰甲車等後勤支援能量，皆須滿足作戰需求。總體而言，本次特別預算強化建置「偵蒐、打擊與後支力」等三項戰力，形成靈活韌性之作戰有機體，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

五、滿足長期作戰自主所需量能

鑑於我國為海島國家，中共可能封鎖本島周遭海域，隔離外國勢力介入與切斷補給線，導致我軍作戰持續力下滑。為建置無人機本土自製量能，提升防衛作戰韌性，規劃籌購 20 萬餘架各類型無人機（艇），藉由長期、大量訂單，鼓勵國內廠商挹注資金建立產能，並自主研發，除可滿足作戰實需，更能同步打造非紅供應鏈。

另針對「國內產能不足」及「國內無產能」等 2 類彈藥與重要軍品，同步採軍、商購併行模式籌獲，以有效預應部隊日常訓耗、戰備彈藥短缺與戰耗補充等需求。然在產線未建立前，藉年度公務預算分年籌補緩不濟急，須編列特別預算籌獲，一次性大幅提升彈藥存量，及增建 14 條兵工產線，以滿足戰時高消耗及平時訓練彈藥供給能量，提升整體作戰韌性。

(肆)結語

軍事投資效益並非單純以數字來衡量，而是以建構之聯合戰力是否能有效應對當前最危急之敵情威脅來判斷。國軍歷年來秉持計畫預算制度，周延兵力整建規劃，並依國家財力裕度，逐年整建所需戰力。惟面對急遽變化之威脅型態，以及軍武科技日新月異趨勢，公務預算已緩不濟急，國軍必須運用特別預算快速整建所需戰力與軍備自主量能，建構成現代化勁旅，阻止中共任何可能犯臺企圖。

伍、相關機關報告

(壹)財政部報告

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報告，重點略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下稱行政院草案）

(一)行政院草案第 5 條定明，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下同）1 兆 2,5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

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中央政府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納入控管。

(二)行政院草案如經大院審查通過，財政部將配合國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特別預算籌編，並依特別條例、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定管控債務，以維財政紀律。

二、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有關大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中國國民黨黨團所提上開特別條例草案（下稱民眾黨草案及國民黨草案），謹就涉財政部部分說明如下：

(一)經費上限、來源及債務管控規定

經費上限民眾黨草案為 4,000 億元；國民黨草案為 3,800 億元，並授權未來得再行提出「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第二階段特別條例」。至經費來源及債務管控規定，民眾黨草案與行政院草案大致相同；國民黨草案則未就經費來源及債務管控進行規範，爰建議以行政院草案推動。

(二)民眾黨草案第 5 條第 8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不得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占比，恐有違財政紀律法第 7 條有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規定之疑慮，爰建議以行政院草案推動。

(三)民眾黨草案第 6 條規定籌編第 1 期預算時，應考量我國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因素之影響，衡量國家歲入負擔能力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編列預算財政衝擊等，查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均規定，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各該主管機關均依該原則辦理，爰建議以行政院草案推動。

(貳)行政院主計總處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慧娟報告，重點略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第 5 條規定：

(一)條文內容：

1.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 兆 2,5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

2.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

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

3.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本條例國防部所採購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之裝備及系統，主要屬經常支出，為因應與日俱增之敵情威脅，須加速籌獲防衛作戰體系所需武器裝備，以確保國家安全，爰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

(三)有關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預算財源規劃部分，以目前預估 115 年度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26.4%，距舉債上限 40.6%，尚有 14.2 個百分點，舉債空間約有 3.7 兆元，預計尚可因應未來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預算需求。

(四)本次國防部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係為籌獲因應未來戰爭型態之關鍵戰力，打造臺灣之盾、加速擊殺鏈及壯大國防產業，以快速提升自我保衛之國防戰力。至計畫採購財源業按財政紀律法第 5 條及恪守國家財政健全之理念，於本條例第 5 條明確規範經費來源及債務控管機制等，爰建議支持行政院版本所定條文。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之「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其中：

(一)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8 項規定：

1.本條例採購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續預算及期程，經大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不得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占比。

2.考量國防部本次規劃軍事計畫採購之目的，係爭取一次性配賦，確保資源穩定集中加速籌獲所需戰力，且該部亦說明對美軍購事涉美方行政作業程序及預算整體額度等，為兼顧計畫時效性及經費完整性，近年編列之新式戰機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均為一次性編列多年期預算，爰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建議循例採一次性編列多年期預算之方式辦理。又於本條例中訂定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占比，恐有違財政紀律法第 7 條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之規

定，建議刪除該項條文。

(二)第 6 條規定：

1.政府依本條例籌編第一期預算時，應考量本條例施行期間我國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因素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衡量國家歲入負擔能力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編列預算財政衝擊。

2.特別預算雖係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惟其仍屬政府預算，考量政府預算之籌編已有預算法以資遵循，且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32 條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業訂有與本條文相同之規範，爰建議無須於本條例再行訂定。

三、另中國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未就經費來源及債務管控進行規範，為遵循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及加強管控財政收支，建議以行政院版本推動。

(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報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報告，重點略以：

一、前言

本次審查「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版本計 3 案，部分條例草案無涉政府採購法。

二、提案內容涉政府採購事項

(一)本次提案涉及政府採購法者，為國民黨黨團版，第 3 條載明：「國防部辦理本條例所定軍事採購及相關建構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國防相關法令辦理之，……」上開條文係重申本條例所涉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國防相關法令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依該法規定辦理，縱未特別明定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亦不影響該等採購有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二)本次提案未涉及政府採購法者，包括：行政院版本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版本，此 2 版本雖未明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惟依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本條例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三、結語

建議採行政院版本通過。

(肆)法務部報告

法務部書面報告，重點略以：

本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 3 案。

草案第 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院應於本條例通過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

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籌編預算案，並於立法院同意後二個月內籌編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立法理由在於強化立法院實質監督功能。按行政院特別預算案之審議程序準用總預算案，於立法院審議時，應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預算法第 84 條、第三章參照〉，是行政院循本條例所籌編特別預算案，依預算法規定，本須接受立法院審議監督，草案復規定行政院於籌編特別預算案之前，尚須先專案報經立法院審查同意，獲同意後二個月內籌編特別預算案再送交立法院審議，是否有增設此監督程序之必要，建請審酌。

草案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審計機關審核依本條例之軍事採購及相關建構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致執行進度或交付成果顯著未達核定目標，或執行成效低於核定進度百分之五十者，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國民黨黨團提案〉。查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物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如認有未盡職責或績效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審計法第 17 條、第 69 條參照〉。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彈劾案經審查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向懲戒機關提出之〈監察法第 6 條、第 8 條參照〉。則審計機關報經監察院向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案者，係違法或失職之公務人員，草案規定審計機關發現公務人員執行採購計畫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與審計法、監察法規定未盡相合，建請斟酌審議。

草案其餘內容分別規範本條例計畫採購定義、項目、預算及執行等事宜，尊重相關主管機關職權意見與大院審議結果。

陸、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經縝密討論，全案審查完竣，結果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照案通過部分

1.行政院提案：第二條。

2.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條。

(二)保留，送院會處理部分

1.行政院提案：法律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2.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法律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3.國民黨黨團提案：法律名稱、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三)附帶決議部分

1.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確保對美軍購交貨時程能符合我國建軍備戰計畫需要，避免軍購延宕影響國家整體防衛能量，或因延遲交付導致武器裝備已過時不敷需求，依本條例之採購，政府應與美方討論個案執行狀況，並向立法院報告。

說明：

(1)2024 年 2 月 7 日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下「老虎小組」（TIGER Task Force）發布報告，指出美國軍售延遲交付問題嚴重，其中國會已批准但尚未完成交付的對臺軍售案共計 19 項，總價值高達 220 億美元（約新臺幣 6,900 億元）。2025 年 11 月 3 日國防部部長在立法院答詢時亦證實包括 F-16V 戰機（原定 66 架 F16-V 應於 2026 年完成交機，將延宕至 2027 年才能開始逐步交機）、AGM154C 遠距遙攻彈藥、MK48 重型魚雷等軍購有延遲交付情況，總額約 82.8 億美元（約新臺幣 2,550 億元），引發輿論譁然。

(2)為確保對美軍購交貨時程能符合我國建軍備戰計畫需要，避免軍購延宕影響國家整體防衛能量，或因延遲交付導致武器裝備已過時不敷需求，依本條例之採購，政府應與美方討論個案執行狀況，並向立法院報告。

提案人：牛煦庭　陳永康　黃　仁　馬文君　林思銘
林德福　黃建賓　徐巧芯　賴士葆　羅明才
李彥秀　陳玉珍　顏寬恒

2.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條例係因應美國政府於 2025 年 12 月 18 日通知我國總額約 111 億美元（約新臺幣 3,500 億元）的軍售案。另悉，美國國會可能通過新的對臺軍售案。待美方通知我國政府後，主管機關應於知悉之日起，立即研擬「強化國防及對美採購第二階段特別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應即召開朝野黨團協商列案排審，從速完成三讀程序。

提案人：牛煦庭　馬文君　陳永康　黃　仁　賴士葆
林德福　陳玉珍　徐巧芯　羅明才　顏寬恒
黃建賓　李彥秀　林思銘　許宇甄

二、3 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審議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冠廷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	**行政院提案：** 法律名稱。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法律名稱。 **國民黨黨團提案：** 法律名稱。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為建置可強化國軍防衛韌性與不對稱戰力之武器及裝備，運用重層攔截網，打造臺灣之盾；引進高科技及人工智慧，加速擊殺鏈；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	第一條　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張，為建置可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之武器及裝備，運用重層嚇阻，發揮聯合戰力，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國際情勢，厚植我國防實力，提升區域安全及現代戰爭型態及新興軍事科技發展演進，透過對美國政府及其授權體系之軍事裝備與相關服務採購，建構關鍵防衛能力、確保武器系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鑑於中共具隨時可封鎖臺灣周遭海域，並隔離外國勢力介入之能力，已嚴重威脅我國家安全，為應處中共軍事威脅及犯臺可能行動，國軍優先著重

	於「建構不對稱戰力」、「強化作戰韌性」、「提升後備戰力」及「厚植灰色地帶應處能量」等四項建軍主軸，以提升整體嚇阻及持久戰力。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明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鑑於中共近來頻繁以灰色侵擾併軍事行動威懾，意圖擾亂區域安全與我國民生經濟發展，臺灣不能將自己的命運寄託在他人的善意之上，必須加大投資國軍作戰能力急速提升，建立強大不對稱作戰嚇阻能力。 三、當前美中延續競爭態勢	統及後勤支援之即時取得與有效整合，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鏈之強韌防衛體系，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中共持續加速軍事現代化，推動新式裝備研製與部署。自二０二二年八月後，解放軍更屢次對我實施大規模演習，並對臺灣周邊進行飛彈、火箭彈實彈射擊、模糊化海峽中線及防空識別區，並將臺海周邊的軍事行動逐漸常態化。對我加大威脅力度，蓄積對臺作戰能量。

四、以「備戰而不畏戰，能戰而不求戰」為原則，依照國防部所定軍事戰略目標投資國軍作戰能力急速提升，充分憑藉海峽及我國土防衛之地理優勢，向外延伸防衛作戰空間。同時部署多層次防禦兵力，建立多道防線，預防關鍵要地遭到奪取。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近年來，國際局勢持續緊張，軍事活動頻率與強度明顯提升，區域安全環境呈現高度不確定性與風險升高之趨勢。面對現代戰爭型態快速演變、灰色地帶衝突常態化，以及無人化、精準化、智能化等新興軍事科技之發展，我國國防整備須與時俱進，強化整體防衛韌性與即應能力。

二、現代戰爭強調聯合戰力整合、快速反應能力及後勤保障穩定性，關鍵武器系統與支援體系之取得，已非單純裝備購置，而係整體戰力建構之一環。為確保國軍戰力不與當前軍事發展脫節，並確保關鍵軍事裝備及相關服務得以即時取得、穩定供

應及有效整合，有必要建立明確之法制依據。故明定透過臺美軍事合作體系，加速取得關鍵軍事裝備。 三、美國為我國重要安全夥伴，其政府體系及授權機制下之軍事裝備與相關服務，具備成熟技術標準、完整後勤支援體系及高度互通性，有助於提升我國整體防衛作戰能力與嚇阻效能。透過制度化採購及建構機制，確保武器系統及其後勤補給能即時取得並達成深度整合，從而建立具備威懾力的關鍵防衛能力，捍衛國家安全與主權，以強化防衛能力之穩定性與持續性。 四、爰制定本條例，明確揭示立法目的在於因應區			

				域安全情勢變化、建構關鍵防衛能力、強化整體戰力整合，並以確保國家安全為最高目標，使相關軍事採購與戰力建構具有明確法律基礎與政策方向。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三條　國防部辦理本條例所定軍事採購及相關建構計畫，應依政府採購			第三條　國防部辦理本條例所定軍事採購及相關建構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國防相關法令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軍事採購涉及龐大財政支出、長期戰略布局及整體戰力結構調整，具有高

度政策性與專業性，為確保依法行政與財政紀律，明定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國防相關法令辦理，以維持制度一致性與法治原則，確保國家公帑之運用具備合法性與正當性，避免程序瑕疵。 二、現代軍備建構強調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裝備取得、系統整合、後勤維保、升級擴充及退役處理等，若缺乏完整規劃，易產生戰力斷層或資源浪費。爰要求就防衛目標、戰力需求、裝備規格、期程規劃、財務方案、後勤支援、維修整合、風險控管等事項提出詳實規劃，以確保計畫具體可行並符合整體國防需求。此舉旨在落實「生命週期管理」	辦理之，並視計畫性質，就其防衛目標、戰力需求、裝備規格、取得方式、期程規劃、財務方案、後勤支援、維修整合、預期效益及風險控管等事項，提出詳實規劃；其涉及重大政策或整體戰力結構者，應分別擬具可行性評估、整體規劃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法及其他國防相關法令辦理之，並視計畫性質，就其防衛目標、戰力需求、裝備規格、取得方式、期程規劃、財務方案、後勤支援、維修整合、預期效益及風險控管等事項，提出詳實規劃；其涉及重大政策或整體戰力結構者，應分別擬具可行性評估、整體規劃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從取得、維修到整合皆須有預見性之規劃，避免產生後勤斷層。

三、對於涉及重大政策方向或整體戰力結構調整之軍事建構計畫，影響層面廣泛且具有長期戰略意涵，爰規定應另行擬具可行性評估、整體規劃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並提報行政院核定，以強化政策審議層級與責任歸屬。

四、透過明確之規劃程序與審查機制，可提升決策透明度與合理性，兼顧國防安全與公共財政責任，並建立完整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軍事採購及戰力建構計畫之穩健推動。這不僅是為了確保資源配置的最優化，亦是為了建

				立跨部會的監督機制，防止單一決策風險，提升國防建設的科學化與透明度。 **審查會：** 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五條所定項目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行政院提案：** 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定義。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定義。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明確本條例適用範圍，界定「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之定義，爰規定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部隊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本條例所定裝備、系統及其支援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與訓練等事項，俾資遵循並利於預算審查與監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精準火砲。 二、遠程精準打擊飛彈。 三、無人載具及其反制系統。 四、防空、反彈道及反裝甲飛彈。 五、人工智慧輔助與指揮、管制、通信、資訊、網路、情報、監視及偵察系統。 六、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裝備。 七、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M109A7 自走砲六十門，精準彈藥四千零八十發，彈藥車六十輛、救濟車十三輛、榴彈及附屬裝備，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六十七億元。 二、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八十二套，精準火箭一千兩百零三箱，陸軍戰術飛彈系統四百二十套，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二百七十六億元。 三、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第五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M109A7 自走砲系統。 二、海馬士遠程精準打擊系統（HIMARS）。 三、臺灣戰術網路（TTN）暨部隊覺知應用套件（TAK）。 四、陸軍「AH-1W型直升機零附件」。 五、反裝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 六、拖式飛彈。 七、海軍「標槍反甲飛彈」。 八、魚叉飛彈可修件檢修。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所定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 一、第一款定明採購精準火砲（含彈藥），以支援國軍各部隊反擊（制）任務遂行，提升火力支援效能。 二、第二款定明採購遠程精準打擊飛彈，以制壓共軍各式打擊裝備。 三、第三款定明採購各類型無人載具及其反制系統，各類型無人載具執行遠距偵蒐、攻擊任務，增加用兵彈性，並發揮早期預警，供我部隊及早應處，創造後續作戰有利態勢；無人載具反制系統，則

三百四十七億元。 四、標槍反裝甲飛彈七十套一千零五十枚，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十八億元。 五、拖式 2B反裝甲飛彈二十四套一千五百四十五枚，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十一億元。 六、其他為因應國軍作戰能力急速提升之需求且已取得外國同意售出之項目，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八十一億元。 本條例所編列特別預算案，應分節清楚載明採購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		用於防止共軍無人載具偵察及攻擊，防護各級指揮所、地面部隊、重要軍事基礎設施等高價值目標，確保重要防護目標安全，以利發揮整體戰力。 四、第四款定明採購各式防空、反彈道及反裝甲飛彈，用以有效削弱、拒止、消耗、遲滯進犯敵軍，提高防衛作戰成功效能。 五、第五款定明採購人工智慧（AI）輔助與指揮、管制、通信、資訊、網路、情報、監視及偵察系統，以提升聯合情監偵指揮管制效能，大幅提升防衛作戰聯合戰力。 六、第六款定明採購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裝備，包含採購可強化整體防衛作戰韌性裝備及設施，用

以防範共軍海空封鎖切斷補給，快速提高各式戰備存量，並新建各式軍備產線，以降低外購需求及維持作戰持續性。同時提升戰場阻絕能力，以利快速於灘岸、港口、機場等複合式聯外道路與城鎮重要道路（橋梁）設置阻絕，迅速阻滯敵軍，增強國軍整體防衛韌性。 七、第七款定明採購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我國與美國為區域安全共同合作，進行研究發展及採購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以獲取新興科技之裝備及系統，俾強化作戰韌性及提升不對稱戰力。	依本條例所編列之特別預算案，其支出之計畫及項目，不得與總預算案之計畫及項目重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定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並依據美國國防部的國防安全合作署（DSCA），於美東時間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最新對臺軍售細節項目，一一條列：

（一）第一款定明採購六十門M109A7 自走砲；六十輛M992A3 彈藥車；十三輛M88A2 救濟車；四千零八十套精確導引組件（PGK）；以及四十二套國際野戰砲兵戰術數據系統（IFATDS）。以下非主要國防裝備項目也將包含在內

；M2A1 機槍；M2A1 備用槍管；車輛內部通訊系統訓練；簡易鑰匙裝載器（SKL）；國防先進全球定位系統（GPS）接收器（DAGR）；M795 一百五十五毫米高爆彈；底火；引信；發射藥；技術援助；配件；技術資料；備件；新裝備訓練；承包商和美國政府服務；工具包；技術手冊；訓練設備；以及其他相關的後勤和項目支援要素。預計總成本為四十億三千萬美元。（M109A7 自走砲為美國陸軍現役主力

的一百五十五公厘履帶式自走砲系統，採用升級後的底盤與動力系統，並整合先進火控與通訊設備，可在機動部隊行動中即時提供間接火力支援。具備快速部署、射後即走的能力，能執行壓制、阻滯與支援任務，並可搭配PGK精準導引套件提升砲彈命中精度、降低彈藥消耗。其與M992A3彈藥補給車及IFATDS野戰砲兵戰術數據系統共同運作，可形成完整的砲兵作戰體系，對於提升陸軍持續作戰能力與

現代化砲兵戰力具有關鍵意義。） (二)第二款定明採購八十二套M142 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HIMARS）；四百二十套M57 陸軍戰術飛彈系統（ATACMS）；七百五十六箱M31A2 引導式多管火箭系統－－單一彈頭型彈藥箱（GMLRS-U）；四百四十七組M30A2 引導式多管火箭系統－－替代彈頭型彈藥箱（GMLRS-AW）。三十九輛M1152A1 悍馬車（HMMWV）；四十五套國際野戰砲兵戰術數據系統（IFATDS			

）。以下非主要國防裝備項目也將包含在內：M28A2 低成本減程練習火箭（LCRRPR）；五點五六毫米 M249 機槍；點五零口徑 M2A1 機槍；M1084A2 卡車，用於運輸貨物，屬於中型戰術輪車系列（FMTV）；補給車輛（RSV）；M1089A2 卡車，用於運輸貨物，屬於中型戰術輪車系列（FMTV）；單頻道地空無線電系統（SINCGRAS）核心通訊管理系統（CCMS），用於支援 AN/VRC-90E 和 AN/VRC-92E；多頻				

無線電台；工具包；測試設備；輔助設備；技術文件；備件；培訓；美國政府和承包商技術支援；工程和後勤支援服務；外地辦事處支援；以及後勤/專案支援項目。預計總成本為四十億五千萬美元。（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係以長射程、高精度為核心的打擊裝備，主要用於對敵方重要軍事目標實施遠距離精準攻擊。該系統結合先進導引、情資偵蒐與指管通聯能力，可在戰場外圍即對高價值目標

進行有效打擊，降低我方風險並提升作戰效率。其建置目的在於強化縱深打擊與嚇阻能力，補強整體防衛體系，提升不對稱作戰能力。）

(三)第三款定明採購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執行情監偵、目獲及攻擊任務，大幅提升戰場聯戰效能，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三百四十七億元。（現代攻擊型無人機是可用於支援防衛作戰，使我國在低成本、高效率的打擊模式上更具彈性，也加速部隊在「偵打一體

」任務中的擊殺鏈。妥善搭配主要武器實施精準打擊，可以創造出不對稱作戰的效益。）

(四)第四款定明採購一千零五十枚標槍FGM-148F飛彈；十枚標槍FGM-148F「抽樣飛驗」批次驗收飛彈；以及七十套標槍輕量化指揮發射單元（LwCLU）。以下非主要國防裝備項目也將包含在內：標槍輕量化指揮發射單元（LwCLU)基礎技能訓練器；飛彈模擬彈；電池冷卻裝置；互動式電子技術手冊；標槍操作手冊

；全壽期支援；實體安全檢查；備件；系統整合和調校；技術援助；工具包；培訓；以及其他後勤和專案支援項目。預計總成本為三億七千五百萬美元。（標槍飛彈系統為美國研製之單兵攜行式反裝甲飛彈，具備「發射後不管」能力，使操作人員能迅速轉移掩蔽位置，降低戰場暴露風險。能有效對付主力戰車與各類重裝甲目標，並具備日夜與全天候作戰能力。由於其屬防禦性、不對稱作戰裝備，能

以相對有限的人力與成本對抗高價值裝甲戰力，有助於提升整體嚇阻效果。） (五)第五款定明採購一千五百四十五枚「管式發射、光學追蹤、導線引導」飛彈（TOW）2B BGM-71F-7-RF飛彈；十四枚TOW 2B BGM-71F-7-RF「抽樣飛驗」批次驗收飛彈；以及二十四套改良型目標獲取系統。以下非主要國防裝備項目也將包含在內：鋰離子電池盒；飛彈模擬彈；ITAS高機動性多用途輪式車輛（			

HMMWV）安裝套件；工程和後勤支援服務；技術援助；訓練；以及其他相關的後勤和專案支援項目。預計總成本為三億五千三百萬美元。（重型反裝甲飛彈系統，該系統結構成熟、可靠度高，長期廣泛部署於各型地面載具與固定陣地，具備良好的戰場適應性。特別適合防禦性反裝甲作戰，能有效打擊主力戰車與重裝甲目標。屬於穩定、可大量部署的反裝甲武器，常作為機械化部隊與防衛體系中的重要

反裝甲戰力，用以強化地面防禦與遲滯敵軍裝甲推進。

）

(六)第六款為保持國軍緊急戰力提升需求，明定經國外政府同意軍售之項目且符合國軍緊急戰力提升需求，採購項目應以能於三至五年內可立即獲得且經驗證（實戰或作戰測評）過之系統或儀台為主。原則上以各軍種缺裝補充或性能提昇為主，預購置之裝備系統須有明確之標的物，經外國政府同意出售，即可列入此條例預算，預算

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八十一億元。

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所編列特別預算案，應分節清楚載明採購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武器裝備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以強化國會對本條例所編列特別預算案之審議。本次採購包含大量飛彈、火箭彈，其火箭推進段會隨著使用年限劣化，必須關注採購大量彈藥服役生涯全壽期彈藥更新汰換之成本。過往臺灣向法國採購九百六十枚雲母飛彈，於二〇一一年超過使用年限，導致可靠度出現問題，另經進行延壽更新案，才維持飛彈戰力

；二０一二年國庫存近五百枚麻雀飛彈的「火推段」屆滿壽期，在國軍實彈射擊中表現欠佳。為避免此類情況重演，採購大量彈藥時應注意其壽限，以及延壽汰換成本。

三、第三項規定明定為避免特別預算與年度總預算重複編列，造成財政資源重複支用及預算監督失焦，爰明定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其支出之計畫及項目不得與總預算案之預算計畫及項目重複。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條例所定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項目：

一、第一款明定採購精準火砲（含彈藥），以支援國軍各部隊反擊（制）任務

遂行，提升火力支援效能。（約新臺幣一千二百六十九億元） 二、第二款明定採購遠程精準打擊飛彈，以制壓共軍各式打擊裝備。（約新臺幣一千二百七十六億元） 三、第三款明定採購戰術指揮控制套件，提升聯合作戰與態勢感知能力。（約新臺幣三百十八億元） 四、第四款明定採購陸軍AH-1W直升機零附件，維持現有機隊運作。（約新臺幣三十億元） 五、第五款明定採購反裝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增加戰場偵察、監視及打擊能力，強化不對稱作戰優勢。（約新臺幣三百四十七億元） 六、第六款明定採購反坦克		

				、反裝甲打擊能力的拖式飛彈，增強對地面裝甲目標的遏制與精準打擊能力。（約新臺幣一百十一億元） 七、第七款明定採購海軍「標槍反甲飛彈」，提升部隊近距離反坦克防衛能力。（約新臺幣一百十八億元） 八、第八款明定採購反艦能力的魚叉飛彈可修件檢修，維持現有海軍反艦能力。（約新臺幣二十九億元）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兆二千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	第五條　依本條例辦理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之採購，總額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億元，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	第六條　國防部依本條例支應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所需經費以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為限，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本文定明本條例所需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經費上限，並以特別預算方式

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及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俾使經費編列保持實際預算執行時之支用彈性。又因第四條所列採購項目部分有向國外採購必要，為免匯率變動影響超過所需經費上限，為符本條例立法宗旨，爰於但書規定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

二、第二項定明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目之預算不得跨期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

第二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限制。

前項採購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行政院應於本條例通過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下列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籌編預算案：

一、本條例施行前，我國過去五年軍事採購之項目、金額、效益與到貨情形。

二、本條例採購項目與前款採購之關係，籌獲建軍後如何有效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三、第四條採購項目之籌獲期程、預期交貨時間

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範意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所需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經費上限，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及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及排除預算法第八十四條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與全壽期維持成本。

四、因應本條例之採購後國軍人員維持、後勤補給支援、資訊通信系統維護之策進作為。

五、第六條之財政衝擊影響評估。

立法院同意前項各款專案報告後，行政院應於二個月內將第一期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自第二期起之特別預算案，行政院應於立法院審議時併同提出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到貨及驗收狀況、次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支用規劃之專案報告。

本條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

二、鑑於本條例所涉軍事採購金額龐大，且對我國整體建軍方向、聯合作戰能力及國家財政負擔影響深遠，為強化立法院之實質監督功能，確保相關決策具備充分資訊基礎與合理性，本條第三項爰明定行政院應於本條例通過後一定期間內，先行就過去五年軍事採購執行情形、本條例採購項目與既有建軍規劃之關聯性、裝備籌獲期程與全壽期成本，以及後續人員、後勤與資訊通信維持配套，提出完整專案報告，並就其財政衝擊進行評估說明，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籌編相關預算案。藉此確保軍事投資決策兼顧作戰效能、永續維持及	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不得少於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占比。

財政紀律，避免重複投資與資源配置失衡，提升國防預算運用之透明度與正當性。

三、第四項規定前項經專案報告立法院同意後二個月內提出第一期預算案交由立法院審議。

四、第五項規定明定行政院自第二期起之各期特別預算案於提請立法院同意時，行政院應一併提出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驗收狀況及後續預算籌編與支用規劃之專案報告，以確保預算執行透明並利於整體審議。

五、第六項定明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

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六、第七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範意旨。

七、考量有限財政下，國家必須在國防與民生支出間作必要取捨。為防止軍備擴張壓縮社會福利支出，第八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一百十五年度所編列之社會福

				利支出占比，以制度化方式確保規範民生支出不因國防需求遭侵蝕排擠，並要求行政部門提出預算時同步揭露政策成本、財政影響與長期效果，使資源配置同時兼顧國防安全與社會保障。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明定本條例總上限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八百億元。 二、本條例為特別預算，故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政府依本條例籌編第一期預算時，應考量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考量本條例特別預算將影

		本條例施行期間我國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因素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衡量國家歲入負擔能力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編列預算財政衝擊。		響中長期財政，且我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帶來之歲入與支出壓力，爰明定編列特別預算時應納入我國未來人口結構變動因素，審慎規劃收支與財務計畫，以維持財政健全。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第七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二、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辦理流用前，應經立法院同意。 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 主管機關就第四條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並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軍事採購及相關建構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致計畫執行進度或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另為避免預算遭恣意流用，亦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辦理流用前，應經立法院同意。 二、為強化國會監督，參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

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重大軍事外購案（三千萬美元以上）應納入工業合作，旨在引進關鍵技術，落實國防自主並促進國內產業發展，但考量國際情勢或技術特性，保留例外條款。若評估不具執行效益，經行政院核准後得免予執行，以確保建案推動效率。 四、第四項明定免除工業合作之報告須送立法院備查，確保重大採購決策透明，落實民主監督機制。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依國防部之報告，美國尚未交付我國的軍售裝備總額高達新臺幣二千五百五十億元。	交付成果顯著未達核定目標，或其執行成效低於核定進度百分之五十者，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 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依法執行並落實監督機制，確保國防預算確實投入戰力建構。	核定並循外購程序且採購金額達三千萬美元以上之軍事投資建案，應將工業合作項目納入規劃。但經評估不執行並以書面報經行政院同意之建案，不在此限。 前項書面報告應同時送交立法院備查。

二、本條例所規範之對美採購，不僅所涉金額龐大，其執行進度落後更足以影響國家安全。為確保預算之執行及維護國家安全，本案有專案列管及考核之必要。立法院依預算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得對法定預算附予條件並要求報告執行情形。有鑑於本案之重要性及執行不力之嚴重後果，立法院有必要進行一定程度之監督。爰規範第一項，賦予主管機關定期報告義務，並透過立法院康結預算之權限以為監督。

三、依據憲法、審計法及預算法第六十八條，審計機關有權進行外部監督，調查預算之運用狀況。爰規範第二項。

				四、依據審計法第十七條，對於執行預算不法或不當之人員，審計機關應報請監察院處理，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依同法第六十九條，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由於本案之重要性，爰參考審計法，規範第三項。 五、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基於行政一體，本質上即有依法管考監督之職權與職務。爰規範第四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除本條例第五條所列項目之外，如仍有其他對美軍事採購之必要	**國民黨黨團提案：** 為了強化我國與美國之政府對政府軍事採購，授權未

			，主管機關得再行提出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第二階段特別條例，但以符合國軍臺海作戰需求、美國對臺軍售程序及美國提出軍售發價書者為限。	來得再行提出「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第二階段特別條例」，但以符合美國對臺軍售程序、國軍臺海作戰需求、獲得美國正式發出之軍售發價書等條件者為限。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	第八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第九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鑑於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執行期程較長，第四條所列採購項目部分採對外軍購、商購，如因國際區域衝突影響國際軍事裝備市場之供需期程時，恐有未及執行之顧慮，爰於第二項定明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延長。又軍購係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

之採購，行政院依第二項核定延長，僅係針對履約驗收付款階段之延長，不得新增採購項目，併予敘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鑑於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執行期程較長，第四條所列採購項目部分採對外軍購、商購，如因國際區域衝突影響國際軍事裝備市場之供需期程時，恐有未及執行之顧慮，爰於第二項定明必要時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又軍購係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行政院依第二項核定延長，僅係針對履約驗收付款階段之延長，不

得新增採購項目，併予敘明。 **國民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陳冠廷委員補充說明。

陳委員冠廷：（14 時 39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今天這其實是個非常嚴肅的議題，這次的國防特別條例由行政院提出 1.25 兆的國防預算，它其實是全面性的，包含軍購、包含商購，也包含委製。其實在這幾個月來，跟許多在野黨國會議員的朋友們有很多討論，我在這邊沒有辦法一一點名，因為我們知道當我們肯定某些委員的時候，其實會造成他們更大的壓力，會有更多強硬派的人用更不堪的語言攻擊他們。

從三千多億走到七千多億，走到商購加委製可能會納入，又回到三千多億，最後，我們今天看到由國民黨跟民眾黨的這個版本是 7,800 億。其實這段過程當中，有很多委員都已經很清楚為什麼我們要匡列 1.25 兆，這是條例，這不是預算。國防特別條例裡面有著我們需要的情蒐、感知、目標獲得、指揮管制、AI 輔助無人系統、反制能力、彈藥補給、後勤維保，還有最重要的國內產線。我們上述講的每一項都是包含在 1.25 兆裡面的，如果我們只是限縮於對美軍購的話，如果有一天臺灣被圍、臺灣被封鎖，我們要怎麼樣維持我們的彈藥？我們要怎麼樣維持持續作戰的量能？這些都是非常清楚的。

這是條例喔！這不是預算喔！各位同仁，如果您對預算裡面的項目有意見，你可以刪它在預算的時候，你可以減它在預算的時候，你可以凍它在預算的時候。就像某些在野黨的委員提到，你懷疑會有貪污、你懷疑會有腐敗，提出證據讓檢調辦他，這些都是這麼清楚的事情，讓我們忍不住懷疑有些指控可能是自白，這些指控可能是代表他們過去的行為模式就是會做這樣的事情，但是他們不知道臺灣現在的國防產業已經不同以往，如果現今我們沒有辦法自給產能，到我們遇到戰時的時候，就絕對來不及了。

烏克蘭的戰場上面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90%以上的擊殺率全部都是以無人載具實施，90%以上現在在戰場上面成功的戰事，也都是無人載具能夠去成功的。也就是我們這一次 1.25 兆裡面軍購的部分，就算你編列七千八百多億也有可能不夠。昨天國防部長顧立雄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如同美國先前知會國會的金額到正式的發價書，裡面的海馬士多管火箭系統的報價已經從一千二百多億漲到一千六百多億，請問如果最後的價格超過匡列的七千八百多億，我們的國防怎麼辦？其實這些我們一而再，再而三跟所有同仁們講得很清楚，但是我看起來不像、不是不懂，他其實是在澈底的……我認為有部分的國民黨領導者是想要把臺灣去武裝化。你們要去對話，歡迎！但你們不可以在恐懼下對話，怎麼樣不在恐懼下對話？你必須要有實力。有實力，你的對話才有重量，實力的建構就必須透過軍購、委製、商購，缺一不可。

臺灣本土的國防產業鏈，特別是無人載具的產業鏈，不管是從臺中以南，到我們雲嘉地區，它目前已經正在形成聚落，它需要時間，它需要更多資源進入，才能夠維持產線的製造。今天如果我們沒有把特別預算透過七、八年間長期去補助、長期去援助的話，到時候我們並沒有辦法生產出像烏克蘭一樣的無人載具系統。我不斷的提起烏克蘭，請大家要記住，烏克蘭在跟俄羅斯的作戰之前，他們的國防預算只有百分之二點多，烏方直到跟俄羅斯真正戰鬥的時候，一次提升到百分之三十多。我們現在如果投資在國防的特別條例上面，未來就能夠避免把國家 30%、40%的預算投入，所以我還是誠懇的跟所有的在野黨委員還有我們所有的國民報告，1.25

兆是我們的底線。

主席：謝謝召集委員陳冠廷委員的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劉建國委員等提案，經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蔡易餘等 16 人，鑒於境外敵對勢力近年加速軍事現代化，多有威脅與軍事挑釁破壞我國和平之行為，並具備聯合火力打擊與封鎖能力，嚴重挑戰我國防衛空間；為因應此迫切威脅，我國亟需在既有海空戰力基礎上，進一步建構重層防衛體系，爰擬具「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建國　蔡易餘

連署人：邱議瑩　王正旭　黃秀芳　張雅琳　王義川

陳俊宇　郭昱晴　沈伯洋　何欣純　王美惠

吳沛憶　黃　捷　徐富癸　李坤城

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中共近年憑藉軍事現代化成果，運用「灰帶併軍事」之複合式威脅手段，破壞臺海和平穩定，削弱國人對國家安全信心。中共日益增強之灰帶侵擾及挑釁，已延伸至其他島鏈國家及南海區域，使各國意識到傳統作戰觀念及軍備已無法應處這類衝突，也讓區域穩定備受威脅。我國面對中共可能之入侵，必須加速國防硬實力之建設及軟實力之發揮，打造重層嚇阻之國防力量，讓中共不敢武力犯臺。

國軍為嚇阻共軍犯臺，積極執行建軍備戰工作，當前主要籌獲武器裝備以「不對稱戰力」為主軸，包含愛國者二型飛彈性能提升與採購增程飛彈、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新型標槍反裝甲飛彈、新型拖式反裝甲飛彈及攻擊型無人機等，已具備基本不對稱作戰能力，對中共登陸作戰產生一定嚇阻能力。

鑑於中共近年大幅增加國防預算投資，以加速其軍事現代化進程，並著重於籌建可對我實施聯合火力打擊及封鎖能力。國軍為快速提升戰力應處當前威脅，持續強化制空、制海及反封鎖能力，依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施行之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運用國內成熟技術及量能，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建構高機動化精準打擊能力，所籌獲之雄昇飛彈、萬劍飛彈、劍翔無人攻擊載具、陸基防空系統、野戰防空系統、沱江級高效能快艇及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等，可快速大幅提升國軍遠距精準打擊及防空、制海能力。

考量中共軍事實力及反介入（拒止）友盟支援能力不斷增長，對我猝然突襲機率升高，國軍為應處當前迫切威脅完備多域拒止，有必要建構多層次削弱及強韌之防衛作戰體系。本次特別採購具三大特色，說明如下：

一、建構重層防衛體系，打造臺灣之盾

鑑於俄烏戰爭實例，敵人將對我實施空中飽和攻擊。國軍為有效攔截各種空中威脅，確保民生關鍵基礎設施、政府及軍事重要設施運作，參照以色列豐富防空實戰經驗，國軍建構

各式預警及戰管雷達等多重感測器，偵測各式空中威脅，透過目標訊號處理系統，執行全方位監控、航跡追蹤、自動化目標識別及融合，運用既有通聯手段及戰術網路之戰場管理系統執行威脅分析，藉以結合現役及未來防空及反彈道飛彈系統，指派最佳火力單位遂行自動化接戰，以建構高、中、低空層綿密攔截火網臺灣之盾，守護臺灣領空。

二、引進高科技及人工智慧，加速擊殺鏈

共軍當前已建構全天候、多領域情監偵及多層次火力打擊能力，整體攻臺戰役整備時間已大幅縮短，更可能運用灰帶襲擾，對我實施海、空封鎖，並快速由演（訓）轉換為犯臺軍事行動。基此，國軍防衛作戰整備，需聚焦於立即備戰訓練、快速動員、縱深防禦及持久韌性等因應作為，以挫敗敵速戰速決計畫。

為精確掌握中共犯臺徵候及行動，提升部隊指揮及管制效能，加速擊殺鏈，此次特別預算籌購各類型偵蒐無人機、部隊指管軟硬體，強化偵蒐效能，同時引進高科技及人工智慧（AI），導入戰場輔助決策系統，輔助分析敵情，即時整合敵我部隊動態，使戰場資訊透明、容易判別，以供各級指揮官快速決策，下達指令於各部隊層級，另為有效拒止、消耗、遲滯岸際進犯之敵軍，建構重層強韌防衛體系，故籌購各式遠程精準火箭、精準火砲（含彈藥）、反裝甲飛彈及各式攻擊無人載具，針對中共登島作戰編隊，打造可快速精準投射火力之高效擊殺鏈，為防衛作戰爭取有利態勢，同時防護我軍事作戰能量，轉而達成快速提升戰力，加速擊殺鏈之目的。

三、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

因應紅色供應鏈可能引發之國防及經濟安全考量，且一旦中共對我臺海周邊實施封鎖行動，對我國海運、空運補給威脅甚大，嚴重影響我物資接轉及軍備產能，勢將無法支持防衛作戰。藉由引進國外無人（反制無人）系統、人工智慧及雲端模組等新興科技，結合國內產、學、研成果，支持本土企業研發製作國防所需武器裝備，提高關鍵模組自製能力，減少對外軍購依賴，帶動國防產業發展，實現在地供應、自主產製、自主維修之目標，以厚植國防自主。

綜上，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為建置可強化國軍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之武器，且考量政府財政、國防安全及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國防緊急設施之規定，編列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兆二千五百億元之特別預算，逐年籌獲各類裝備，以達到提升國軍整體戰力，確保國家安全之目的，爰擬具「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草案第四條）

五、支應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所需經費之上限、來源與預算編列方式及舉債額度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六、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草案第六條）

七、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草案第七條）

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為建置可強化國軍防衛韌性與不對稱戰力之武器及裝備，運用重層攔截網，打造臺灣之盾；引進高科技及人工智慧，加速擊殺鏈；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之強韌防衛體系，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鑑於中共具隨時可封鎖臺灣周遭海域，並隔離外國勢力介入之能力，已嚴重威脅我國家安全，為應處中共軍事威脅及犯臺可能行動，國軍優先著重於「建構不對稱戰力」、「強化作戰韌性」、「提升後備戰力」及「厚植灰色地帶應處能量」等四項建軍主軸，以提升整體嚇阻及持久戰力。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定義。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精準火砲。 二、遠程精準打擊飛彈。 三、無人載具及其反制系統。 四、防空、反彈道及反裝甲飛彈。 五、人工智慧輔助與指揮、管制、通信、資訊、網路、情報、監視及偵察系統。 六、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裝備。 七、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	本條例所定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 一、第一款定明採購精準火砲（含彈藥），以支援國軍各部隊反擊（制）任務遂行，提升火力支援效能。 二、第二款定明採購遠程精準打擊飛彈，以制壓共軍各式打擊裝備。 三、第三款定明採購各類型無人載具及其反制系統，各類型無人載具執行遠距偵蒐、攻擊任務，增加用兵彈性，並發揮早期預警，供我部隊及早應處，創造後續作戰有利態勢；無人載具反制系統，則用於防止共軍無人載具偵察及攻擊，防護各級指揮所、地面部隊、重要軍事基礎設施等高價值目標，確保重要防護目標安全，以利發揮整體戰力。 四、第四款定明採購各式防空、反彈道及反裝甲飛彈，用以有效削弱、拒止、消耗、遲滯進犯敵軍，提高防衛作戰成功效能。 五、第五款定明採購人工智慧（AI）輔助與指揮、管制、通信、資訊、網路、情報、監

	視及偵察系統，以提升聯合情監偵指揮管制效能，大幅提升防衛作戰聯合戰力。 六、第六款定明採購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裝備，包含採購可強化整體防衛作戰韌性裝備及設施，用以防範共軍海空封鎖切斷補給，快速提高各式戰備存量，並新建各式軍備產線，以降低外購需求及維持作戰持續性。同時提升戰場阻絕能力，以利快速於灘岸、港口、機場等複合式聯外道路與城鎮重要道路（橋梁）設置阻絕，迅速阻滯敵軍，增強國軍整體防衛韌性。 七、第七款定明採購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我國與美國為區域安全共同合作，進行研究發展及採購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以獲取新興科技之裝備及系統，俾強化作戰韌性及提升不對稱戰力。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兆二千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本文定明本條例所需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經費上限，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及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俾使經費編列保持實際預算執行時之支用彈性。又因第四條所列採購項目部分有向國外採購必要，為免匯率變動影響超過所需經費上限，為符本條例立法宗旨，爰於但書規定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 二、第二項定明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範意旨。
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法辦理審計。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	一、第一項定明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 二、鑑於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執行期程較長，第四條所列採購項目部分採對外軍購、商購，如因國際區域衝突影響國際軍事裝備市場之供需期程時，恐有未及執行之顧慮，爰於第二項定明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延長。又軍購係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行政院依第二項核定延長，僅係針對履約驗收付款階段之延長，不得新增採購項目，併予敘明。

主席：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研商「強化防衛任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名稱及條文（含保留條文如附件一）。

二、前開附件保留條文，院會進行處理時依各黨團版本提出先後進行處理。

三、原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六條改為協商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二）；原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條不予採納。

四、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1 項，不予處理。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本案條文及援引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六、本案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條文進行處理前，各保留條文分別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發言，每人發言 3 分鐘，發言畢即不再進行發言，進行各保留條文之處理。本案三讀後不再發言。

七、院會新收附帶決議共 4 項，其中第 2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其餘照附件三通過。

主 持 人 ：韓國瑜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附件一

（法律名稱）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第　一　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建置可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之武器及裝備，運用重層嚇阻，強化防衛韌性，厚植國防實力，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　三　條　　國防部辦理本條例所定軍事採購及相關建構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國防相關法令辦理之，並視計畫性質，就其防衛目標、戰力需求、裝備規格、取得方式、期程規劃、財務方案、後勤支援、維修整合、預期效益及風險控管等事項，提出詳實規劃；其涉及重大政策或整體戰力結構者，應分別擬具可行性評估、整體規劃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五條所定項目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第 4 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4 條、國民黨黨團提案第 5 條、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第 4 條（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第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第 5 條、民眾黨黨團提案第 5 條、國民黨黨團提案第 6 條、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第 5 條（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第　七　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二、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辦理流用前，<u>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流用。</u>

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並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依法執行並落實監督機制，確保國防預算確實投入戰力建構。

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

第　八　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附件二

附帶決議

國家資源有限，行政部門籌編各項預算應以總體經濟均衡與國家長期治理為原則，通盤審度資源供需，而非流於片段式或短期導向之決策。

當前我國正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結構性雙重衝擊，一方面，勞動人口縮減與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勢將侵蝕潛在稅基；另一方面，醫療照護、退撫制度及各項社會福利等法定經常性支出持續攀升，形成「收入趨緩、支出擴張」之財政剪刀差，對國家財政體質構成長期且深層之壓力。在此情勢下，政府推動本特別預算案，更應以審慎自制為前提，嚴守財政紀律，妥適界定整體收支規模與舉債邊際，避免對未來財政空間造成過度透支。

尤有進者，行政部門於規劃相關預算時，應同步提出具體可行且納入滾動檢討機制之中長程財務計畫，透過制度化之財政規劃工具，持續檢視政策支出效益與財務可承擔性，強化預算決策之可預測性與透明度。政府應將人口老化因素對國家資源分配所產生之長期排擠效應與財政衝擊，確實納入前端風險評估，以落實財政永續與跨世代之公平正義。

附件三

附帶決議

鑑於本次行政院提出「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相關軍事投資建案過程，行政部門不依循重大軍購案慣例，於對美提出軍購要價書（LOR, Letter of Request）階段前後即主動向立法院充分說明並徵詢各黨團意見，更遲至美方完成公告、甚至部分案件已進入發價書（LOA, Letter of Offer and Acceptance）程序後，立法院始能在不斷要求下獲知被遮掩之部分採購項目內容。行政機關以資訊不對稱與程序不透明為手段之決策模式，實質壓縮立法院依法行使預算審查與民主監督之空間，不僅有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利於建立長期穩健之國防治理體系。重大軍事投資攸關國家安全與世代財政負擔，更應在兼顧機密維護之前提下，落實制度化、可預期且具信賴基礎之國會溝通機制。

為維護憲政體制下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並促進國防決策之透明化與制度化，爰要求國防部：

一、未來凡涉及重大軍事投資建案、特別預算軍購案或一定金額以上之對外軍事採購案件，應於軍購要價書（LOR）提出前後，或重大軍事投資項目正式啟動階段，即主動向立法院說明；涉及國防機敏事項者，得以機密方式辦理。

二、國防部應於三個月內研議建立「重大軍事投資國會溝通機制」，明定重大軍購案件於 LOR、LOA 等各階段之國會資訊揭露、溝通及報告程序，並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附帶決議

查美方近期已授權高達 10 億美元之「臺灣安全合作倡議」經費，預算規模較 114 年度顯著擴增，支援範疇延伸至戰傷醫療照護與相關裝備，美方並將雙方契約機制制度化，突破過往僅能依附於美國在台協會（AIT）之框架限制，授權美國國防部得逕與我國政府機關及國防產業展開實質合作。此一法制面之鬆綁，可望提升雙方軍工產業鏈協作之效能與推進進度。

奠基於此一嶄新合作架構，確保臺美國防產業深度協作，促使跨國軍工合作機制之延續性與落實執行，爰要求行政院應及早擘劃相關中長程計畫，並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覈實編列「採購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相關預算，俾利雙方國防產業鏈之實質對接，澈底落實強化國防戰力之戰略目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附帶決議

鑑於《日內瓦公約》強調交戰方應儘可能區分軍事目標與非軍事目標，避免將平民設施、學校、宗教場所及人口密集區暴露於武裝衝突風險之中，查近年國軍相關演訓與設施配置，已出現軍事設施、彈藥預屯點及部隊掩蔽位置逐步進入人口稠密區、校園及民間宗教場所周邊之情形，例如，國軍曾規劃將部分宮廟作為戰時彈藥預屯地點、海軍陸戰隊借用國中校園進行演練，引發地方居民與家長對於安全及戰時風險外溢之疑慮。

為兼顧國土防衛與民眾安全，爰要求國防部於規劃軍事駐地、戰備設施及相關軍事部署時，應避免鄰近人口稠密區或其他民用設施，並參酌國際武裝衝突法有關區分軍事目標與非軍事目標之原則，以降低平民遭受武裝衝突附帶損害之風險，並於一年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附帶決議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六條所稱發價書，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項目為第一批軍購案外，第二批發價書所列軍購項目，陸續取得發價書後均視為第二批軍購。

提案人：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依照協商結論，非保留部分宣讀之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

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名稱。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主席：照協商名稱通過。

請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建置可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之武器及裝備，運用重層嚇阻，強化防衛韌性，厚植國防實力，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國防部辦理本條例所定軍事採購及相關建構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國防相關法令辦理之，並視計畫性質，就其防衛目標、戰力需求、裝備規格、取得方式、期程規劃、財務方案、後勤支援、維修整合、預期效益及風險控管等事項，提出詳實規劃；其涉及重大政策或整體戰力結構者，應分別擬具可行性評估、整體規劃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五條所定項目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五條保留。

第六條保留。

請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二、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辦理流用前，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流用。

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並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依法執行並落實監督機制，確保國防預算確實投入戰力建構。

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處理保留部分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本案保留條文僅宣讀院會所收各黨團版本再修正動議，其餘的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進行處理的時候，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一案通過，我們不再處理其他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提案：

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2 案「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案提出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邱慧洳　　王安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許宇甄　　林沛祥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u>五</u>條　本條例所定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M109A7 自走砲。 二、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 三、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 四、標槍反甲飛彈。 五、拖式 2B 反甲飛彈。 六、下列經美國政府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同意售予之軍購項目： (一)軟、硬殺混合反制無人機系統。 (二)各型反彈道及防空飛彈。 (三)中低空防空系統。 (四)反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案。 本條例所編列特別預算案，**應載明**採購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	第四條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定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惟因過往政府採購多有未符合本國建軍需求與戰略目標之項目，亦有項目過於籠統以規避國會監督之情事發生，爰依據美國國防部之國防安全合作署（DSCA），於美東時間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布最新對臺軍售細節項目，明確列出採購品項，落實未來預算編列之精準性，以確保公帑支用於必要之國家防衛需求。又因近期國際局勢高度動盪，為確保國家戰力提升具備機動調整空間，遂於第六款明定其他經美國政府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同意售予之軍購項目，亦列入本條例之採購項目。 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所編列特別預算案，**應載明**採購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武器裝備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以強化國會對本條例所編列特別預算案之審議。本次採購包含大量飛彈、火箭彈，其火箭推進段會隨著使用年限劣化，必須關注採購大量彈藥服役生涯全壽期彈藥更新汰換之成本。過往臺灣向法國採購 960 枚雲母飛彈，於 2011 年超過使用年限，導致可靠度出現問題，另經進行延壽更新案，才維持飛彈戰力；

		2012 年國庫存近 500 枚麻雀飛彈的「火推段」屆滿壽期，在國軍實彈射擊中表現欠佳。為避免此類情況重演，採購大量彈藥時應注意其壽限，以及延壽汰換成本。
第六條　依本條例辦理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之採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項目之**第一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億元，前條第一項第六款項目應俟取得美國政府正式同意售予後，依據**第二批**發價書覈實編列預算案，其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八百億元；預算之編列，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 前項採購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行政院應於本條例通過後一個月內，**就第一批發價書預算案**向立法院提出下列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籌編預算案；第二批發價書預算案亦同： 一、本條例施行前，我國過去五年軍事採購之項目、金額、效益與到貨情形。 二、本條例採購項目與前款採購之關係，籌獲建軍後如何有效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三、第五條採購項目之籌獲期程、預期交貨時間	第五條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考量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項目，已經美國公布採購品項及細節，故定明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億元。另為強化監督，確保預算編列精準性，明定前條第一項第六款項目應俟取得美國政府正式同意售予後覈實編列預算案，其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八百億元；預算之編列，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爰於第一項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採購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三、鑑於本條例所涉軍事採購金額龐大，且對我國整體建軍方向、聯合作戰能力及國家財政負擔影響深遠，為強化立法院之實質監督功能，確保相關決策具備充分資訊基礎與合理性，第三項爰明定行政院應於本條例通過後一定期間內，先行針對**第一批發價書預算案，就**過去五年軍事採購執行情形、本條例採購項目與既有建軍規劃之關聯性、裝備籌獲期程與全壽期成本，以及後續人員、後勤與資訊通信維持配套，提出完整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籌編相關預

與全壽期維持成本。 四、因應本條例之採購後國軍人員維持、後勤補給支援、資訊通信系統維護之策進作為。 立法院同意前項各款專案報告後，行政院應於二個月內將**第一批發價書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第二批發價書預算案亦同。** 行政院應於立法院審議**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項目**時併同提出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到貨及驗收狀況、次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支用規劃之專案報告。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不得少於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		算案。藉此確保軍事投資決策兼顧作戰效能、永續維持及財政紀律，避免重複投資與資源配置失衡，提升國防預算運用之透明度與正當性。 四、第五項規定明定行政院應應於立法院審議**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項目時**一併提出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驗收狀況及後續預算籌編與支用規劃之專案報告，以確保預算執行透明並利於整體審議。 五、第六項定明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六、第七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範意旨。 七、考量有限財政下，國家必須在國防與民生支出間作必要取捨。為防止軍備擴張壓縮社會福利支出，第八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一百十五年度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占比，以制度化方式確保規範民生支出不因國防需求遭侵蝕排擠，並要求行政部門提出預算時同步揭露政策成本、財政影響與長期效

		果，使資源配置同時兼顧國防安全與社會保障。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

再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擬具再修正動議（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第五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精準火砲。 二、遠程精準打擊飛彈。 三、無人載具及其反制系統。 四、防空、反彈道及反裝甲飛彈。 五、人工智慧輔助與指揮、管制、通信、資訊、網路、情報、監視及偵察系統。 六、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裝備。 七、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	行政院提案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本條例所定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 一、第一款定明採購精準火砲（含彈藥），以支援國軍各部隊反擊（制）任務遂行，提升火力支援效能。 二、第二款定明採購遠程精準打擊飛彈，以制壓共軍各式打擊裝備。 三、第三款定明採購各類型無人載具及其反制系統，各類型無人載具執行遠距偵蒐、攻擊任務，增加用兵彈性，並發揮早期預警，供我部隊及早應處，創造後續作戰有利態勢；無人載具反制系統，則用於防止共軍無人載具偵察及攻擊，防護各級指揮所、地面部隊、重要軍事基礎設施等高價值目標，確保重要防護目標安全，以利發揮整體戰力。 四、第四款定明採購各式防空、反彈道及反裝甲飛彈，用以有效削弱、拒止、消耗、遲滯進犯敵軍，提高防衛作戰成功效能。 五、第五款定明採購人工智慧（AI）輔助與指揮、管制、

		通信、資訊、網路、情報、監視及偵察系統，以提升聯合情監偵指揮管制效能，大幅提升防衛作戰聯合戰力。 六、第六款定明採購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裝備，包含採購可強化整體防衛作戰韌性裝備及設施，用以防範共軍海空封鎖切斷補給，快速提高各式戰備存量，並新建各式軍備產線，以降低外購需求及維持作戰持續性。同時提升戰場阻絕能力，以利快速於灘岸、港口、機場等複合式聯外道路與城鎮重要道路（橋梁）設置阻絕，迅速阻滯敵軍，增強國軍整體防衛韌性。 七、第七款定明採購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我國與美國為區域安全共同合作，進行研究發展及採購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以獲取新興科技之裝備及系統，俾強化作戰韌性及提升不對稱戰力。
第六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兆二千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得以	行政院提案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第五條（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一、第一項本文定明本條例所需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經費上限，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支應所需經費，及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俾使經費編

總預算方式編列。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列保持實際預算執行時之支用彈性。又因第四條所列採購項目部分有向國外採購必要，為免匯率變動影響超過所需經費上限，為符本條例立法宗旨，爰於但書規定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 二、第二項定明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籌措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三、第三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範意旨。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提案：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2 案「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等案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邱慧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名稱：保衛國家安全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名稱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保留，送院會處理）	法律名稱。
第一條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國防需求，建置可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之武器及裝備，運用重層嚇阻，強化防衛韌性，厚植國防實力，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二條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國防部辦理本條例所定軍事採購及相關建構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國防相關法令辦理，並視計畫性質，就其防衛目標、戰力需求、裝備規格、取得方式、期程規劃、財務方案、後勤支援、維修整合、預期效益及風險控管等事項，提出詳實規劃；其涉及重大政策或整體戰力結構者，應分別擬具可行性評估、整體規劃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一、軍事採購涉及龐大財政支出、長期戰略布局及整體戰力結構調整，具有高度政策性與專業性，為確保依法行政與財政紀律，明定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國防相關法令辦理，以維持制度一致性與法治原則，確保國家公帑之運用具備合法性與正當性，避免程序瑕疵。 二、現代軍備建構強調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裝備取得、系統整合、後勤維保、升級擴充及退役處理等，若缺乏完整規劃，易產生戰力斷層或資源浪費。爰要求就防衛目標、戰力需求、裝備規格、期程規劃、財務方案、後勤支援、維修整合、風險控管等事項提出詳實規劃，以確保計畫具體可行並符合整體國防需求。此舉旨在落實「生命週期

		管理」，從取得、維修到整合皆須有預見性之規劃，避免產生後勤斷層。 三、對於涉及重大政策方向或整體戰力結構調整之軍事建構計畫，影響層面廣泛且具有長期戰略意涵，爰規定應另行擬具可行性評估、整體規劃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並提報行政院核定，以強化政策審議層級與責任歸屬。 四、透過明確之規劃程序與審查機制，可提升決策透明度與合理性，兼顧國防安全與公共財政責任，並建立完整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軍事採購及戰力建構計畫之穩健推動。這不僅是為了確保資源配置的最優化，亦是為了建立跨部會的監督機制，防止單一決策風險，提升國防建設的科學化與透明度。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五條所定項目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之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第三條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定義。
第五條　本條例所定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M109A7 自走砲。 二、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 三、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 四、標槍反甲飛彈。 五、拖式 2B 反甲飛彈。 六、下列經美國政府於本	第四條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所定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惟因過往政府採購多有未符合本國建軍需求與戰略目標之項目，亦有項目過於籠統以規避國會監督之情事發生，爰依據美國國防部之國防安全合作署（DSCA），於美東時間 2025 年 12 月 17 日公布最新對臺軍售細節項目，明確列

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同意售予之軍購項目： (一)軟、硬殺混合反制無人機系統。 (二)各型反彈道及防空飛彈。 (三)中低空防空系統。 (四)反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案。 本條例所編列之特別預算案，應分節清楚載明採購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		出採購品項，落實未來預算編列之精準性，以確保公帑支用於必要之國家防衛需求。又因近期國際局勢高度動盪，為確保國家戰力提升具備機動調整空間，遂於第六款明定其他經美國政府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同意售予之軍購項目，亦列入本條例之採購項目。 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所編列特別預算案，應分節清楚載明採購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武器裝備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以強化國會對本條例所編列特別預算案之審議。本次採購包含大量飛彈、火箭彈，其火箭推進段會隨著使用年限劣化，必須關注採購大量彈藥服役生涯全壽期彈藥更新汰換之成本。過往臺灣向法國採購 960 枚雲母飛彈，於 2011 年超過使用年限，導致可靠度出現問題，另經進行延壽更新案，才維持飛彈戰力；2012 年國庫存近 500 枚麻雀飛彈的「火推段」屆滿壽期，在國軍實彈射擊中表現欠佳。為避免此類情況重演，採購大量彈藥時應注意其壽限，以及延壽汰換成本。

第六條　依本條例辦理保衛國家安全　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之採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項目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億元，前條第一項第六款項目應俟取得美國政府正式同意售予後，依據發價書覈實編列預算案，其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八百億元；預算之編列，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限制，各採購項目經費應依核定用途支用，不得相互流用；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之。 前項採購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行政院應於本條例通過後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下列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籌編預算案： 一、本條例施行前，我國過去五年軍事採購之項目、金額、效益與到貨情形。 二、本條例採購項目與前款採購之關係，籌獲建軍後如何有效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三、第五條採購項目之籌獲期程、預期交貨時間與全壽期維持成本。 四、因應本條例之採購後國軍人員維持、後勤補給支援、資訊通信系統維護之策進作為。 立法院同意前項各款	第五條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考量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項目，已經美國公布採購品項及細節，故定明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億元。另為強化監督，確保預算編列精準性，明定前條第一項第六款項目應俟取得美國政府正式同意售予後覈實編列預算案，其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八百億元；預算之編列，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限制，爰於第一項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採購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三、鑑於本條例所涉軍事採購金額龐大，且對我國整體建軍方向、聯合作戰能力及國家財政負擔影響深遠，為強化立法院之實質監督功能，確保相關決策具備充分資訊基礎與合理性，第三項爰明定行政院應於本條例通過後一定期間內，先行就過去五年軍事採購執行情形、本條例採購項目與既有建軍規劃之關聯性、裝備籌獲期程與全壽期成本，以及後續人員、後勤與資訊通信維持配套，提出完整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籌編相關預算案。藉此確保軍事投資決策兼顧作戰效能、永續維持及財政紀律，避免重複投資與資源配置失衡，提升國防預算運用之透明度與正當性。 四、第五項規定明定行政院自第二期起之各期特別預算案於提請立法院同意時，行政

專案報告後，行政院應於二個月內將第一期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自第二期起之特別預算案，行政院應於立法院審議時併同提出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到貨及驗收狀況、次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支用規劃之專案報告。 本條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不得少於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		院應一併提出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驗收狀況及後續預算籌編與支用規劃之專案報告，以確保預算執行透明並利於整體審議。 五、第六項定明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所需經費之財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每年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並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 六、第七項定明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符財政紀律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範意旨。 七、考量有限財政下，國家必須在國防與民生支出間作必要取捨。為防止軍備擴張壓縮社會福利支出，第八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一百十五年度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占比，以制度化方式確保規範民生支出不因國防需求遭侵蝕排擠，並要求行政部門提出預算時同步揭露政策成本、財政影響與長期效果，使資源配置同時兼顧國防安全與社會保障。
（不予制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第六條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為強化監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另為避免預算遭恣意流用，第一項第二款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辦理流

二、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辦理流用前，應經立法院同意。 主管機關應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執行，並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會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依法執行並落實監督機制，確保國防預算確實投入戰力建構。 本條例施行屆滿之日次年五月底前，主管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報告，並送到立法院。		用前，應經立法院同意。 二、為確保預算之執行及維護國家安全，本案有專案列管及考核之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依法執行並落實監督機制，確保國防預算確實投入戰力建構。 四、為強化國會監督，參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爰為第四項規定。
（不予制定）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	第七條 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二、第二項明定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提案：

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擬具修正動議（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附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法案名稱：強化防衛韌性與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法案名稱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為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為建置可強化國軍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之武器及裝備，運用重層攔截網，打造臺灣之盾；引進高科技及人工智慧，加速擊殺鏈；厚植國防產業，打造非紅供應鏈之強韌防衛體系，以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不予增訂）	國民黨團提案 第三條　國防部辦理本條例所定軍事採購及相關建構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國防相關法令辦理之，並視計畫性質，就其防衛目標、戰力需求、裝備規格、取得方式、期程規劃、財務方案、後勤支援、維修整合、預期效益及風險控管等事項，提出詳實規劃；其涉及重大政策或整體戰力結構者，應分別擬具可行性評估、整體規劃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強化防衛韌性與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第四條所定項目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	第三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防衛韌性與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行政院提案第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條

一、精準火砲。 二、遠程精準打擊飛彈。 三、無人載具及其反制系統。 四、防空、反彈道及反裝甲飛彈。 五、人工智慧輔助與指揮、管制、通信、資訊、網路、情報、監視及偵察系統。 六、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裝備。 七、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第三條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第五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兆二千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之影響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第四條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不予增訂)	行政院提案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五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第五條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第六條　本條例所列**特別**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六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行政院提案第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七條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七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第六條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第七條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之。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條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現在進行保留條文第五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定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M109A7 自走砲。

二、海馬士多管火箭飛彈系統。

三、反甲型無人機飛彈系統。

四、標槍反甲飛彈。

五、拖式 2B 反甲飛彈。

六、下列經美國政府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同意售予之軍購項目：

(一)軟、硬殺混合反制無人機系統。

(二)各型反彈道及防空飛彈。

(三)中低空防空系統。

(四)反甲飛彈戰備存量補充案。

本條例所編列特別預算案，應載明採購之裝備、系統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具體名稱、數量、預算金額、全壽期維持成本及預計執行年度。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定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之項目如下：

一、精準火砲。

二、遠程精準打擊飛彈。

三、無人載具及其反制系統。

四、防空、反彈道及反裝甲飛彈。

五、人工智慧輔助與指揮、管制、通信、資訊、網路、情報、監視及偵察系統。

六、強化作戰持續量能相關裝備。

七、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

主席：現在進行保留條文各黨團推派代表之發言。

首先請馬文君委員發言，洪毓祥委員請準備。

馬委員文君：（14 時 51 分）謝謝主席，我們這一次審查這個條例，一開始說中共 2027 年要犯臺，所以要修特別條例，一定要趕快買，理由就是因為急迫性。講到急迫性，特別預算應該要放真正急需的東西，就是今年不買不行、明年就來不及了、會直接影響作戰的項目。可是我們看到特別條例編了八年的期程，要到 2033 年，跟宣稱的 2027 年，這個生死線根本拿不到武器裝備。

我們現在再回頭看看，去年 10 月剛剛通過的韌性特別預算，其中跟國防相關的就編了一千一百多億，結果那裡面都編了一些什麼？比如兵棋會議室兩間就要 6,000 萬、長官的座椅一張要 5 萬塊、瓶裝水一瓶要 120 塊，而且還買了投影機、LED 螢幕、視聽設備，還拿來鋪道路、車輛的鋼棚、房舍防水及電力更新，甚至還有游泳池的整修，都是這一類的。這是在去年、半年之前才剛通過的特別預算，如果這些看到都不是很急迫性的東西，現在說這個 1.25 兆裡面所有放的項目都非常重要，除了軍購以外，我們看不到這些你們說非常重要的都沒有一個放到之前的特別預算裡面，所以這不是真正為了建軍，只是把特別預算用國安當理由，突破舉債的上限。

我們這次通過的版本，希望可以建立特別預算用途限制的原則，也避免特別條例從特殊用途變成大型統包，像國防、韌性、AI、民防、雲端、基礎建設，還有剛剛說了很多還不成熟的武器裝備，全部一起把它包進去，政府動輒都可以用國安韌性戰備的名義，把原本應該逐年審查的常態性支出，全部都轉到長年期的特別條例。這一次我們再回頭看一看，現在最重要防衛臺灣的武器裝備是什麼？天上飛的、地上跑的及水下游的，我們的戰機 66 架，到現在連一架都還沒有來，特別條例已經是最後一年了；我們的 M1A2，今年已經超過八年的時間，最後一批也到臺灣了，可是到了以後，最後一批來了，才發現我們的訓場還沒有建設完成，而且這個地表最強的戰車，到現在還沒有戰場的指揮管理系統，這是現在才發現的嗎？還有我們的潛艦，如果從前年在編預算時說非常重要，要八年，現在都超過十年，這些對我們國防這麼重要的，怎麼大家都不急？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可以用在對的地方，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毓祥委員發言，陳冠廷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毓祥：（14 時 54 分）我想國防安全對我們來講當然都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但是從我們民眾黨在野立委的角度來看，要怎麼樣來落實嚴格的監督？從民進黨講 1.25 兆的軍購，1 塊錢都不能少！當時我們在看這些案子的時候，說實在，我都不曉得 1.25 兆到底是在買什麼東西，直到我們的黨主席黃國昌跟副總召王安祥跑去美國問了，這個時候我們才知道原來這個 1.25 兆，真正對美軍購的只有大概 4,000 億。

我們來看，從過去 3 月 M109A7 的報價為 1,375 億，國防部到 4 月變成是 810 億，這中間就少了五百多億，接下來在 4 月 22 號的發價書裡頭，它又變成是 738 億，再少了 50 億。所以就這些東西來講的話，我們到底要買到什麼、要用多少錢，我們是覺得有必要把它列清楚。

我們絕對支持對臺灣有用的軍購，所以在我們收到美國的發價書之後，根據對美的軍購書，我們才在第五條明列應該要採購的項目，我們希望這整個編制採取一年一期的方式來編列。同時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能夠在這個特別條例通過之後來立法院做專案報告，讓我們了解，這整個購買武器的計畫對臺灣戰略的需求來說，到底滿足了我們什麼樣共同防禦性的目標。同時，對後續的維護、人員的訓練、整個資通訊系統的串接，也應該要一併說明。

另外，對於我們的財政，其他的不管是社福等等支出的排擠，也應該要有一個妥善的評估。基本上到底 1.25 兆買什麼，為什麼一毛都不能少？我們民眾黨就用非常務實的角度去把第一批應該採買的金額計算出來，甚至我們也預留未來如果美國通過 LOA 發價書給我們時，這樣子的採購項目我們也把它算出來了，也預留了這樣一個額度的空間，希望能夠在一個合理的預算、好的監督體系底下保障臺灣的國防安全。

主席：謝謝洪毓祥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發言，徐巧芯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冠廷：（14 時 58 分）謝謝院長，還有各位同仁。我來補充一下，其實剛才提到的不是 1 毛錢都不能刪，而是這個條例它匡的上限是 1.25 兆，未來的預算你可以刪，你可以減，你可以凍，如果你懷疑有任何的貪污舞弊，甚至可以拿來辦。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它是上限，預算的內容是可以經過國會完整的審議，覺得不好的項目，覺得需要的數量沒有那麼多的，覺得是有浮編浮報的，都可以做修正，再做安排。

但是剛才我們提到要補上的部分是什麼？先前知會國會的金額，到正式的發價書，如同海馬士多管火箭的報價，金額有大幅度的變動，它從一千兩百多億漲到一千六百多億，我們為什麼要用這個條例去做上限的匡列？就是為了確保在這個上限裡面，我們能夠採買到要採買的東西。如果未來我們匡列完之後，在預算的部分，當然在野黨你們的天職就是監督，執政黨的天職就是推動政策，但我們不能夠讓政策無法被推動，假設七千八百多億的上限沒有辦法被完整的執行，因為它超越我們所有的金額的話，那怎麼辦呢？是不是軍購上面又遇到一些困難了？所以當初我不斷地在跟我們在野黨的同仁討論，就是希望把可行性做出來。所以我們也曾經聽到，來自臺中的這些國民黨的重要領導人物，從市長到院長、到副院長，你們都很清晰地知道軍購裡面的一些問題之外，還有商購跟委製的重要性。所以我再補充幾個現實的問題，第一個，你們有提到如果美國同意的售予時間，你們用一年嘛，但是如果超過一年的話，是不是就不能夠用這個條例第二階段的 4,800 億元？第二，如果美國同意售予的項目不在這裡面，是不是也不能夠動用這筆特別預算？我要提醒，7,800 億不是一個真正完整可以執行的軍購額度，它是 3,000 億元加上 4,800 億兩段式的額度，第一段被金額上限卡住，第二段被一年限期還有列舉的品項卡住，這樣的規定本身連軍購都很難以執行。

所以我在這邊誠摯地呼籲同仁，國家安全是不可以兒戲的，國防預算是可以審查，但是不能

夠修到直接失去戰力；國會可以監督，但是不要讓條文變得窒礙難行，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仔細思考一下怎麼樣讓……至少現在你已經把委製跟商購完全排除掉了，你讓我們的國內產業鏈已經完全沒有辦法在這幾年能夠完整的蓬勃發展。因此至少在軍購的部分，你們是不是要再考量一下，怎麼樣讓它可以執行？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徐巧芯委員發言，沈伯洋委員請準備。

徐委員巧芯：（15 時 1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在這裡我們要很嚴正地表達：國民黨不反對國防，國民黨支持軍人，國民黨也支持合理的建軍以及軍購，但是我們絕對不接受把軍售、商購、委製全部混為一談、規避監督的特別條例。民進黨也好，國防部也好，自己明知不可為硬要為之，擋了條例卻把在野黨的理性監督抹成不愛臺灣，說穿了，只是把抗中保臺的神主牌，再一次拿來當成政治攻擊的工具。

為什麼我們支持軍售 FMS？因為這有助於臺灣能夠取得先進的戰略武器，但是商購的部分，我要請教一下，先前的這些黑幕解決了嗎？承認了嗎？道歉了嗎？以後會不會還有呢？茶葉行可以承包資安的系統；室內裝修公司馬桶商可以得標 RDX 的炸藥，類似這樣的商購，是大家擔心編列在特別條例裡面以後無法監督的主要原因。如果有一些根本沒有軍事相關背景的公司，都能夠跨界標下高風險的彈藥以及系統工程，我們當然會認為在特別條例裡面編列是有疑慮的。民進黨口中的 1.25 兆一塊都不能少，根本就是情緒勒索，對全民進行 PUA，我們會不清楚嗎？回頭看看過去 F-16V 的採購，一開始的規模 4,000 億元，當初民進黨全面執政都認為太高，最後只編列了 2,472 億元的特別預算，賸餘的回歸一般預算。為什麼以前可以做到，但現在不行呢？為什麼當時可以拆分，現在硬要捆綁呢？是不是就是要利用特別預算去規避相關的監督？

我們認同無人載具商購委製案可以列入一般的預算，你要做產線、炸藥、子彈，請問特別條例只有八年，開產線只開八年的有聽過嗎？我們八年以後，還要在這裡再弄一次特別條例，把它再延長嗎？一點道理都沒有的事情，目前 9,498 億的國防預算裡面，就有 1,871 億是因為特別預算膨脹所導致的，所以過於依賴特別預算的做法，我們在野黨有責任跟義務要保持平衡，而不是無限擴張。所以要拜託各位一起支持合理監督的軍購版本，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的發言。

我們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牛煦庭委員請準備。

沈委員伯洋：（15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的軍購條例，我認為兩件事情是全體國人一定要明白的。第一個，它已經被拖延了 162 天，從去年 11 月一直到現在，本來遲遲一直沒有辦法被討論，中間的理由非常多，一下說總統必須要來即問即答、國情報告，一下又是因為誰跟誰會面要延期，所以從頭到尾在程序上面，它就是一直被拖延的一個案子，從一開始說連一毛都沒有，然後到 3,800 億到 8,000 億，現在又可以退回到 7,800 億，其實從頭到尾的目的都只有一個，就是他們想要拖延這個軍購。拖延軍購最後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會造成我們國防的空窗期，會造成本來在去年一整年已經談好的 deal 要 8 個月重新再來談。請問這個國防空窗期，誰來負責？更不要講國際對我們的信任、國內產業對我們的期待，國際在等待臺灣跟這些民主

盟友站在一起的時候，我們釋放的訊息是什麼？

再來第二件事情，一直以來大家都被誤導，說什麼到底要 3,000 億、3,800 億、3,500 億、7,800 億、8,000 億、1.25 兆，請全體國人一定要注意一件事情，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第五條，它的重點在於能夠買什麼項目，所以今天如果通過 1.25 兆，最後就只能……比如說買 5 個項目，等於這個 1.25 兆也沒有意義。

今天不管他們的金額是多少，所有事情的關鍵在於能夠買什麼跟不能夠買什麼，所以我們要看清楚的事情是，藍白從第一個版本一直到現在，他是什麼東西不讓我們買？比如說他砍掉了臺美合作，比如說他砍掉了防空的整合系統，防空的整合系統有多重要，等於是他今天飛彈都有了，但是他沒有一個指揮系統，你給一個人手跟腳，但是你不給他大腦，請問買了這些武器，他要怎麼辦？所以他們從頭到尾在砍掉的這些項目裡面，從頭到尾都是這個軍購最關鍵的項目，但他們卻不斷的誤導國人說，一切都是在金額上面，他到底要通過多少金額？他要怎麼樣做監督？這都是在騙人。非紅供應鏈被他們拿掉，臺灣之盾被他們拿掉，臺美合作被他們拿掉，大腦被他們拿掉，更不要講，無人機產業關係到全臺灣 9 萬個工作機會，被他們拿掉，所以一方面在跟臺灣作對；一方面又在切斷國際對我們的信任，這就是藍白在做的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牛煦庭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牛委員煦庭：（15 時 7 分）謝謝主席。針對軍購條例，我們必須要再次強調在野黨的角色，就是要在國家安全跟財政穩定之中，求取最佳的平衡。

美國對臺灣的軍售行之有年，有相對明確的程序、有發價的數字，項目也相對清楚，所以要用特別條例來授權編列特別預算還有正當性，我們可以接受，這是大原則。但是在這個過程中，如果要夾帶商購、委製，把數量膨脹到天文數字的時候，我們在一開始就講得非常清楚，這樣子的主張只會造成審查的困難，事實上，我們也花了太多時間在討論三黨完全沒有共識的項目。所以這個條例花了這麼長的時間，才能夠進入三讀這樣的程序。

我必須要還原一下，在這個過程中美方當然屢次來拜訪、溝通，但他們希望的是共商解決的方案。我們在野黨的每一個立法委員在跟美方會談的過程中，也一直都堅守原則，軍購的部分，發價書來了當然可以，但是其他的部分礙難接受。這樣子的說法跟主張，其實美方也能夠尊重在野黨的角色，並且表達充分的諒解。在美國眾多參眾議員來訪的同時，我們也當面強烈表達第二波的發價書應該要趕快送過來，才有助於這個條例審查跟通過，也因為這樣才有了後續的信函說，following weeks 接下來幾週會有正面的消息，基於外交禮儀，這樣子的訊息我們願意正面的解讀，但是我們絕對不會隨便。

在項目裡面，我們除了第一波發價書已經來的各種項目明確列入之外，第二波發價書我們要求在條例施行後一年發價書一定要來，如果發價書沒有辦法在這個時間內完成公布等等相關程序，那麼第二波發價書的各項內容也不會成為條例中的項目，換言之，第二波 4800 億一毛都不准用，這就是原則。

在條例審查的政治攻防過程中，我們看到太多有心人士操作、抹黑、抹紅，謠言不斷、放話

不停，其實這是把國防政治化，國家要團結，國防政治化操作真的是好的嗎？請所有好朋友共同三思，我想這實在是不可取的行為，而在這個過程中，意圖利用美國大搞情緒勒索，更不可取！我們必須講，審查的過程中我們承受很大的壓力，但是原則我們一分都不會退讓，沒有發價書的軍購預算一毛都別想動！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發言。最後一位委員發言之前，容我提醒各黨團幹部、各位委員同仁，好幾位委員不在現場，3 分鐘之後我們即將表決，麻煩黨團幹部通知所有委員迅速到場。

接下來最後一位發言委員莊瑞雄委員，請發言。

莊委員瑞雄：（15 時 11 分）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在場的媒體朋友。我剛剛聽了不管是中國國民黨還是台灣民眾黨朋友的發言，我感覺非常錯亂，整個軍購條例，我們沒有浪費太多時間，真正浪費時間的是中國國民黨還有台灣民眾黨，在整個軍購條例付委的過程裡面，你們一路擋，然後到朝野協商開始一直喊價，剛開始 3,500 億，接下來 3,800 億，然後台灣民眾黨是 4,000 億，第二次朝野協商，國民黨竟然說 N 就是 4,200 億好了，你們在整個審理過程裡面胡亂的砍價。

非常遺憾，在審理的過程裡面，行政院提出的版本是 7 條，中國國民黨到最後現在的修正案裡面變 8 條，你們在整個修法的過程裡面畏首畏尾。第一條本來行政院版本是因應中共軍事威脅，你們嚇死說不要用中共軍事威脅，你們把它改成什麼？改成敵情威脅。連中共是對臺灣最大的威脅來源，你們都不敢讓它入法，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台灣民眾黨也好，中國國民黨的朋友也好，軍購專案秘密會議，你們走進去了嗎？走進去的每一個人，我相信對於臺美合作委託製造的部分，你們都是表達贊同的，你們出來私底下說你們也很痛苦，結果你們上臺講的完全不一樣，欺騙國人！各位，你再想想看，臺北市是一個首都城市，每一個要競選臺北市長的人都會跟你說要建置一個智慧城市，如果用我們軍購來講的話，變成智慧城市沒有啦！哪有智慧城市！監視器買兩個、電線買幾條、主機買幾臺就好，什麼 AI、什麼雲端、什麼中央控制系統全部都不用！現在中國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把原來行政院版本人工智慧的部分、通信、網路、情報，還有強化作戰系統能量跟臺美合作，全部你都一刀砍掉了，你們說發價書來就給，臺美合作哪來發價書？跟洛馬一起來委造，共同研發哪來發價書？砲彈打完以後，國防自主在臺灣製造，你哪來發價書？你們認為這些都不重要，我怎麼會不知道。你們認為這個都不重要，你們嘴巴全部都講支持臺灣國防，可是你們一路反對。今天朝野協商，我也問了韓院長，反制無人機系統已經砍成這個樣子，你接下來怎麼辦？大家的想法是再來想想辦法，我們是用這樣的態度在審國防預算嗎？你們這樣子嘴巴講支持臺灣國防，你們對不起國人！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已經完畢，我們要開始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第五條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大家請肅靜。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委員，贊成 59 票，反對 51 票，棄權 0 票，贊成者多數，第五條照台灣民眾黨團、國民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5 月 8 日 下午 3 時 16 分 1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六條保留條文，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辦理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之採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項目之第一批發價書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三千億元，前條第一項第六款項目應俟取得美國政府正式同意售予後，依據第二批發價書覈實編列預算案，其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八百億元；預算之編列，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相互流用。

前項採購採一年一期方式編列，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分期

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行政院應於本條例通過後一個月內，就第一批發價書預算案向立法院提出下列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籌編預算案；第二批發價書預算案亦同：

一、本條例施行前，我國過去五年軍事採購之項目、金額、效益與到貨情形。

二、本條例採購項目與前款採購之關係，籌獲建軍後如何有效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三、第五條採購項目之籌獲期程、預期交貨時間與全壽期維持成本。

四、因應本條例之採購後國軍人員維持、後勤補給支援、資訊通信系統維護之策進作為。

立法院同意前項各款專案報告後，行政院應於二個月內將第一批發價書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第二批發價書預算案亦同。

行政院應於立法院審議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項目時併同提出採購進度、付款情形、裝備到貨及驗收狀況、次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支用規劃之專案報告。

第一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不得少於一百十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支出。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兆二千五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得以總預算方式編列。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要進行各黨團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劉書彬委員發言，林楚茵委員請準備。

劉委員書彬：（15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台灣民眾黨基於國防預算的重要性，因此在軍購的採購上，重視的是：第一個，國防安全；第二個，民主過程必須要落實；第三個，是監督要常

態化。我們這次與國民黨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當中，最重要的是針對已經有發價書的 5 項軍購，最高上限可編列到 3,000 億預算是支持的。另外，針對還沒有送出美國軍購發價書的部分有 4,800 億，它是屬於防空飛彈和無人機系統的部分，只要發價書有送來，我們就會儘早地編列，這邊所匡列的最高預算是 4,800 億，這些預算是以特別預算的方式來編列。最重要的是在編列預算之後，我們限定它的項目跟金額是不得流用的。

另外，在監督方面，很重要的是我們看到過去在軍購上有很多沒有跟大家做報告，所以我們要求如果這軍購條例通過之後，請行政院在一個月內來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專案報告裡要對過去這 5 年當中，有些軍購預算沒有到位，還有這次預算跟過去預算之間的關係是什麼？還包括了全壽期的維持成本是什麼？現在人員及後勤補給要怎麼進行？這些都是我們人民需要知道的，只要條例通過之後，通通都可以進行。

剛才有委員提到是不是其他商購及委製的部分就沒有呢？甚至最重要的在於臺美合作的部分，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來進行，所以不用擔心這部分的預算。

最後，我們需要跟大家講的是，支持這樣的預算是非常重要，它必須經過溝通，並沒有所謂拖延的狀況，如果有拖延，就是執政黨政府剛開始向美國提出需求後在編列預算時，並沒有與我們國會溝通，導致我們現在有延後，甚至總統是先對外宣布的。因此，希望大家支持一個合理編製的國防預算，這樣才能達到國家安全、民主流程的監督與強化監督的落實，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劉書彬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發言，賴士葆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楚茵：（15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及看直播的全國觀眾朋友，首先我要先做一個說明，現在我們在審查的是國防預算的條例，所謂條例就是先訂出一個框架，可是從剛剛在野黨的委員都一直不論如何就是裝睡、叫不醒。條例所給的金額是一個天花板，你們一直在說一毛不能刪、一毛不能砍，不是！是拉高格局的天花板。等到條例過關，今天之後，預算還要送進來，所以你們在審預算的時候，難道你們就矇著眼睛，都不來上班了嗎？不要忘了，我們還要持續延會到 8 月 31 日，讓某些人有法律的保護傘！

所以我要告訴國人的是，現在只是匡出一個金額，國防部會把後續的預算送進來，在這裡，我們要講的是，我們很遺憾，藍、白兩黨現在給的 7,800 億，就是一個打到骨折的六四折，國防安全可以打折嗎？今天你們面對自己家裡的門鎖，可以打折嗎？你們給第一線國軍的安全武器、防衛武器，能夠打折嗎？完全不行啊！難道你們現在是要國軍用肉身去擋共軍嗎？我要強調的是，當你們刪掉了商購跟委製，刪掉的是第一線國軍，在近距離當中反制無人機所需要的；你們刪掉了委製，那就是直接砍斷我們在機工具，我們的重要國防產業當中，前進非紅供應鏈的命脈，這對於臺灣許多重要的機工具廠商來講就是錯失了先機。

我要再次強調，也告訴全體國人，所有的預算都會進來立法院審查，不論是年度預算還是特別預算，請藍、白不要再抹黑特別預算就不能監督，如果不能監督，那是因為你們不來開會！就算是國防部辦了兩次的機密會議，你們有來嗎？你們沒有來！你們沒有來，就說不能監督！你們沒有來，就說看不見！所以我要強調的，不論是年度預算或者是特別預算，都是可以監督

，就怕你們當薪水小偷，不來上班。最後我要講，剛剛國民黨的委員在後面，居然講說國防預算是浪費錢！養你們才是浪費錢！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發言，范雲委員請準備。

賴委員士葆：（15 時 27 分）謝謝院長及各位先進。現在已經進入深水區了，第六條到底要多少錢？我想藍、白兩黨，我們的共識已經出來了，就是第一階段 3,000 億，第二階段 4,800 億，總共 7,800 億，各位，這個項目是什麼？這個項目就是 FMS，就是我們軍購全部的金額。因為第一批美國已經給我們了，就是 110 億美金，扣掉年度預算編的 20 億，90 億左右，所以算起來就是 3,000 億新臺幣；第二批因為美國媒體不斷地報導，以及我們看到國防部相關的官員間接證實會有第二批，大概 140 億美金，所以我們匡起來 4,800 億；整個加起來 7,800 億，這個是一個非常 optimized，一個很適度的 size。

各位，這是什麼？這是軍購 only、軍購 only，為什麼？我們知道今年（115 年）正要審的國防預算，九千多億啊！加上韌性條例裡面給的 1,100 億，超過 1 兆！那是什麼概念？占 GDP 超過三點多啦！GDP 的三點多在全世界也不多見啦！臺灣的武裝程度還不夠嗎？還不夠嗎？現在編一個特別條例，1.25 兆，一毛錢都不能刪！有這麼「壓霸」的總統！有這麼「壓霸」的行政系統！我們看看前一個總統叫蔡英文，他編了一個前瞻，他編的前瞻是多少？8,800 億，到最後立法院審查通過 8,400 億，各位，可以刪啦！不是賴清德講的一毛錢都不能刪，一毛錢都不能刪這個叫做情緒勒索。所以我們看到現在這一次要推動的採購特別條例裡面匡多少錢，這裡面其實是賴清德準備在選舉啦！這是一個抗中保臺 2.0 的開始開打，清清楚楚！我很遺憾看到我們若干民進黨同仁給的訊息是錯的，沈伯洋委員提到了臺美合作，拜託我們就一個附帶決議，臺美合作在這裡，臺美合作有！不是沒有！但是我們這次特別條例鎖定的範圍就在於 FMS 專門是美國對我們承諾的發價書才有預算，沒有發價書就沒有預算，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范雲委員發言，黃健豪委員請準備。

范委員雲：（15 時 31 分）我想，到今天這個強化國防的條例已經拖延 162 天了，它在程序委員會被封殺超過 10 次，然後我要講的是，它不是所謂的軍購條例，它是強化國防的條例，為什麼？因為藍白不斷地用話術，而且不斷地在告訴我們一些事實上的錯誤。我們聽到徐巧芯說我們先處理對美軍購就好啦，剩下的商購、委辦以後再說；然後馬文君在協商的時候說為什麼不放到年度預算，以前的年度預算做的難道都不是國防自主嗎？

我想請大家看一下，國防部的報告裡面都已經告訴你可能排擠原有的國防預算，我們以 115 年度為例，軍事投資預算達到 1,616 億，扣除原本就已經簽約的 1,532 億元，只剩下 84 億的空間。請問 84 億的年度預算空間，有辦法強化我們的國防韌性？有辦法升級做到不對稱戰力嗎？當然沒有辦法！我想剛剛很多委員已經講到了，你們打的折 7,800 億，這個六折削減的不是數字，是我們防空攔截的飛彈數量，是無人機戰力的規模。講到無人機，國際看好我們的無人載具是非紅供應鏈，你們傷害的是潛在的新護國神山。大家可以看一下，烏克蘭從原本無法生產無人

機，到今年的產出是 700 萬輛。而我們在協商的時候，你們嫌棄的是為什麼國防部要去購買計畫 20 萬輛，你們還排除的是軍備產能的擴建，這是原本在臺灣就可以做的砲彈、炸藥、化學防護面具還有夜視鏡等，為什麼要讓我們的國軍擔心我們自己的這些國防設備無法自主？為什麼不放在年度預算？因為國防部已經看到產線老舊，需要全面的翻新跟擴建。

最後，我要講的是，這對中共的一個訊息是什麼？戰力整建是持續的工作，我們的目的是用戰力每年不斷地堆疊，讓敵人想要的目標不斷地延後，這個叫做嚇阻 deterrence。我們給國際的訊息是什麼？當歐洲國家是以 GDP5%為目標戰力的時候，為什麼不支持賴總統，宣示在 2030 年之前，我們以北約為例，持續增加到 5%？

歷史會記載，當臺灣最需要強化防衛能力的時候，有一批立委站在臺灣人民安全的對立面！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黃健豪委員發言，王定宇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健豪：（15 時 34 分）大會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大家回想一下，這個 1.25 兆國防採購的特別條例，最早、最早是什麼時候提出來的？是去年 11 月 25 日我們中華民國賴清德總統投書華盛頓郵報的時候，我們才知道這件事情，一個中華民國的總統要宣布這麼重大的政策，卻不是向國內同胞宣布，也不是向立法院報告，而是選擇去美國投書報紙，然後我們才知道，然後我們才開始面對這件事情。

再請問一下，中華民國立法院是什麼時候收到國防部的報告？今年的 1 月 19 號。一直有委員說我們延宕一百多天，但我們想請問，從去年 11 月 25 號賴清德總統投書，到今年 1 月 19 號國防部才把報告送進立法院，這幾個月國防部在忙什麼？國防部為什麼不能在 11 月 26 號或 11 月 24 號就提早，或在隔天就把報告送到立法院？因為當時我們根本不知道那份報告是什麼內容，無法審查，無法了解。

至於立法院什麼時候開始開會呢？3 月 11 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才終於選出本會期召委，才開始進入實質討論，實質審查。今天是 5 月 8 號，中間還有連假，按照時程來講，沒有人想要拖延，沒有人想要延宕，我們都很希望能夠儘快通過，儘快支持臺灣的國防。

討論到數字部分，我們國民黨的立場很明確，就是把本條例限縮在政府對政府 G2G 的部分！即我們要求要有發價書，對美採購要有明確項目，這就是這次我們對於軍事採購條例的立場。這點條文寫得很明確，它就是一個採購條例，可見對於軍購，我們願意支持。

剛剛有委員提到我們把無人機砍掉了，我們把委製砍掉了，會傷害臺灣的國防，我想這也是一個錯誤的訊息。以我個人為例，在對行政院院長質詢時我也跟他說，我們支持發展無人機，甚至提到希望無人機能來臺中發展。但這筆錢一定要放在特別條例嗎？特別條例代表有急迫性，但是大家看看這個特別條例寫到什麼時候？民國 122 年，而今年是民國 115 年，還有這麼久的時間，為什麼無人機要放在這裡？可以放在年度預算，可以放在其他的特別預算裡，不一定要包在一起。我們擔心的，就是你把它全部統包在一起，把軍購、商購、委製放在一起。抱歉！我們對國防部、對中華民國的國防部沒有信心！商購有這麼多的弊案，有這麼多奇怪的軍火商穿梭其中，所以我們才要把它切割出去。

在這邊拜託全院委員大家來支持，有發價書才有軍購，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定宇：（15 時 38 分）各位同仁，我們都希望在討論國家安全、國防預算時沒有黨派之分。我在國防委員會，我們有很多不同黨派的同仁，但在討論事情時我們都希望在外交與國防這一塊我們的利益是一樣的。所以我今天要分享一些看法，希望待會投票時，不管哪一個政黨，不論藍、綠、白，都不要用黨紀來規範投票，讓每個立委展現自己對國家安全的態度，讓每一個立委展現自己對選區產業的考量。

這次 1.25 兆 8 年期的特別預算當中有七大能力，不管是一層一層疊起來的防空系統臺灣之盾，包含指揮體系的整合、遠距精準打擊的彈藥跟能力、無人機，以及防制無人機的系統，還有臺美合作在臺灣建立軍工產業，這些能力都是臺灣當前面對威脅所迫切需要的。無論哪個部分打折扣，都會重傷我們國家的國防整備。

這段時間，中國沒有停止對臺灣的威脅。從 2013 年開始，中國以每年 7%的成長率在成長，使其國防預算來到 8 兆！而在面對這個威脅時，我們看到有一個版本是 3,800 億，是原來的 3 折；現在的 7,800 億是原來的 64 折，這折扣下來，打折的是我們的國防安全，打折的是我們產業發展的機會。防空飛彈系統如果砍掉 36%，防空網一定會有破口，而那個破口會是在你我的鄰居跟家人之上，那沒有黨派的差別；21 萬架的無人機如果縮減，臺灣沿海嚇阻的能力會被削弱，破口會在你我家附近的海岸線，那沒有黨派之分；委製的 3,000 億如果排除，鼓勵國防自主能力的誘因形同歸零，這些砍掉的預算都是保護國家安全、人民的戰力，無論 3,800 億或 7,800 億都會使國家安全打折扣。

我最後懇請在野黨的委員，我只講一件事情就好，國民黨也執政過，對外採購從建案到美方知會美國國會到發價書到簽約，我們的預算編列是在建案的那個時候，如果到 LOA 發價書出來，只剩下 30 到 60 天，那會來不及，賴士葆委員，我們討論過這個問題，陳永康委員，你很專業，如果真的要這樣規定，把它規定在知會國會那一段，否則未來我們在對美採購的時候，會常常因為作業來不及，連簽約都無法簽約。而金額不管是知會國會的金額，LOA 的金額，真正確定的金額是在最後簽約時，所以不要再拿 LOA 那個金額來當作預算的審查。

因為講了很多次，裝睡的人叫不醒，但我們希望國人能夠看得清楚，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容我提醒黨團幹部，我們 3 分鐘之後即將進行表決，有幾位委員還是不在現場，麻煩請通知一下。

接下來最後一位羅智強委員，請發言。

羅委員智強：（15 時 42 分）十年執政兩茫茫，棄守臺海民進黨！棄守臺海，兵凶戰危，就是民進黨執政十年帶給臺灣最大的政績，用賴清德總統的話說就是中共 2027 年武統臺灣。

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國防預算 3,000 億，中共軍機除了一次誤闖，從未逾越海峽中線；民進黨執政，國防預算飆到 9,500 億，超過三倍，還要再編 1.25 兆的特別軍購，結果中共軍機常態性

的越過海峽中線，把臺海縱深整個放棄，這就是民進黨告訴我們的國防成績啊！

沈伯洋告訴大家，扣藍白要製造國防空窗期，你們民進黨執政十年，臺海是直接放空了，只有臺海的海峽縱深被民進黨放棄嗎？不是啊！中共的圍臺軍演經常性的舉行，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從不曾發生啊！請問民進黨，越過海峽中線的軍機你驅離了嗎？民進黨告訴大家啊！中共的圍臺軍演你反制了嗎？中共已經進到我們 24 浬的鄰接區，你把它趕出去了嗎？中共的軍演劃到我們領海基線，你拿出作為了嗎？

為什麼今天民進黨會到這種程度？他只在乎軍購的數字，軍購數字連結的就是今天綠友友大發財的軍火商嘛，包括茶葉商、馬桶商，沒有軍火實績都可以來做啊！可是對我們國民黨來說，軍購的經營、軍購的採購，我們要的是什麼？第一個，必須能夠保障國防，今天我們做出 7,800 億的國防軍購預算項目，第一件事情，我們拒絕空白授權，我們必須要落實監督，絕不讓民進黨在裡面搞一齣綠友友大發財的官商勾當，我們也必須說，就像是對美軍購，只要有發價書，在野黨就會同意啊，項目就寫上了啊，所以回頭還是一句話，我要問民進黨，軍購給你超過三倍，海峽縱深你丟失了！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謝謝。

報告院會，我們要開始進行表決。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第六條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0 位，贊成 59 位，反對 51 位，贊成者多數，第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5 月 8 日　下午 3 時 46 分 5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第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分別提議要求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向各黨團幹部再報告一下，我們即將進行表決，麻煩通知現在不在場的委員迅速返回議場。

現在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好，沒有文字修正。

報告院會，現在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全案付表決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

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我們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麻煩請保持安靜。出席 107 位委員，贊成 59 位委員，反對 0 位委員，棄權 48 位委員，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下午 3 時 54 分 2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48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棄權：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主席：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制定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例及條文中的條次，授權議事人員進行調整。

報告院會，本院陳清龍委員等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陳清龍等提案：

復議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陳清龍等 30 人，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如下附表）院會所作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號	案由
2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強化國防及對美軍事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陳清龍

連署人：蘇清泉　陳玉珍　林德福　謝龍介　陳雪生
黃建賓　廖先翔　黃　仁　馬文君　廖偉翔

邱慧洳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傅崐萁	陳昭姿
王安祥	許忠信	林沛祥	邱若華	許宇甄
涂權吉	楊瓊瓔	謝衣鳳	盧縣一	丁學忠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表決。

針對陳清龍委員等所提復議案，現在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

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10 位，贊成 0 位，反對 59 位，棄權 51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下午 3 時 56 分 54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　委員陳清龍等

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51

贊成：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主席：我們繼續處理審查會通過及黨團協商通過之附件二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

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為確保對美軍購交貨時程能符合我國建軍備戰計畫需要，避免軍購延宕影響國家整體防衛能量，或因延遲交付導致武器裝備已過時不敷需求，依本條例之採購，政府應與美方討論個案執行狀況，並向立法院報告。

說明：

(1)2024 年 2 月 7 日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下「老虎小組」（TIGER Task Force）發布報告，指出美國軍售延遲交付問題嚴重，其中國會已批准但尚未完成交付的對臺軍售案共計 19 項，總價值高達 220 億美元（約新臺幣 6,900 億元）。2025 年 11 月 3 日國防部部長在立法院答詢時亦證實包括 F-16V 戰機（原定 66 架 F16-V 應於 2026 年完成交機，將延宕至 2027 年才能開始逐步交機）、AGM154C 遠距遙攻彈藥、MK48 重型魚雷等軍購有延遲交付情況，總額約 82.8 億美元（約新臺幣 2,550 億元），引發輿論譁然。

(2)為確保對美軍購交貨時程能符合我國建軍備戰計畫需要，避免軍購延宕影響國家整體防衛能量，或因延遲交付導致武器裝備已過時不敷需求，依本條例之採購，政府應與美方討論個案執行狀況，並向立法院報告。

黨團協商通過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國家資源有限，行政部門籌編各項預算應以總體經濟均衡與國家長期治理為原則，通盤審度資源供需，而非流於片段式或短期導向之決策。

當前我國正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之結構性雙重衝擊，一方面，勞動人口縮減與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勢將侵蝕潛在稅基；另一方面，醫療照護、退撫制度及各項社會福利等法定經常性支出持續攀升，形成「收入趨緩、支出擴張」之財政剪刀差，對國家財政體質構成長期且深層之壓力。在此情勢下，政府推動本特別預算案，更應以審慎自制為前提，嚴守財政紀律，妥適界定整體收支規模與舉債邊際，避免對未來財政空間造成過度透支。

尤有進者，行政部門於規劃相關預算時，應同步提出具體可行且納入滾動檢討機制之中長程財務計畫，透過制度化之財政規劃工具，持續檢視政策支出效益與財務可承擔性，強化預算決策之可預測性與透明度。政府應將人口老化因素對國家資源分配所產生之長期排擠效應與財政衝擊，確實納入前端風險評估，以落實財政永續與跨世代之公平正義。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我們均照案通過。

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 1 項，依照協商結論，不再予以處理。

繼續處理院會新收附帶決議共 4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附帶決議：

1.

附帶決議

鑑於本次行政院提出「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相關軍事投資建案過程，行政部門不依循重大軍購案慣例，於對美提出軍購要價書（LOR, Letter of Request）階段前後即主動向立法院充分說明並徵詢各黨團意見，更遲至美方完成公告、甚至部分案件已進入發價書（LOA, Letter of Offer and Acceptance）程序後，立法院始能在不斷要求下獲知被遮掩之部分採購項目內容。行政機關以資訊不對稱與程序不透明為手段之決策模式，實質壓縮立法院依法行使預算審查與民主監督之空間，不僅有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利於建立長期穩健之國防治理體系。重大軍事投資攸關國家安全與世代財政負擔，更應在兼顧機密維護之前提下，落實制度化、可預期且具信賴基礎之國會溝通機制。

為維護憲政體制下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並促進國防決策之透明化與制度化，爰要求國防部：

一、未來凡涉及重大軍事投資建案、特別預算軍購案或一定金額以上之對外軍事採購案件，應於軍購要價書（LOR）提出前後，或重大軍事投資項目正式啟動階段，即主動向立法院說明；涉及國防機敏事項者，得以機密方式辦理。

二、國防部應於三個月內研議建立「重大軍事投資國會溝通機制」，明定重大軍購案件於 LOR、LOA 等各階段之國會資訊揭露、溝通及報告程序，並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邱慧洳　王安祥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2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2.

附帶決議

查美方近期已授權高達 10 億美元之「臺灣安全合作倡議」經費，預算規模較 114 年度顯著擴增，支援範疇延伸至戰傷醫療照護與相關裝備，美方並將雙方契約機制制度化，突破過往僅能依附於美國在台協會（AIT）之框架限制，授權美國國防部得逕與我國政府機關及國防產業展開實質合作。此一法制面之鬆綁，可望提升雙方軍工產業鏈協作之效能與推進進度。

奠基於此一嶄新合作架構，確保臺美國防產業深度協作，促使跨國軍工合作機制之延續性與落實執行，爰要求行政院應及早擘劃相關中長程計畫，並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覈實編列「採購臺美共同研發及採購合作之裝備、系統」相關預算，俾利雙方國防產業鏈之實質對接，澈底落實強化國防戰力之戰略目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項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進行表決，而且記名表決。

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委員，贊成 58 位委員，反對 51 位委員，贊成者多數，本項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下午 4 時 00 分 53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二案附帶決議 2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3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3.

附帶決議

鑑於《日內瓦公約》強調交戰方應儘可能區分軍事目標與非軍事目標，避免將平民設施、學校、宗教場所及人口密集區暴露於武裝衝突風險之中，查近年國軍相關演訓與設施配置，已出

現軍事設施、彈藥預屯點及部隊掩蔽位置逐步進入人口稠密區、校園及民間宗教場所周邊之情形，例如，國軍曾規劃將部分宮廟作為戰時彈藥預屯地點、海軍陸戰隊借用國中校園進行演練，引發地方居民與家長對於安全及戰時風險外溢之疑慮。

為兼顧國土防衛與民眾安全，爰要求國防部於規劃軍事駐地、戰備設施及相關軍事部署時，應避免鄰近人口稠密區或其他民用設施，並參酌國際武裝衝突法有關區分軍事目標與非軍事目標之原則，以降低平民遭受武裝衝突附帶損害之風險，並於一年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我們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4 項附帶決議之內容。

三黨團共同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六條所稱發價書，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項目為第一批軍購案外，第二批發價書所列軍購項目，陸續取得發價書後均視為第二批軍購。

提案人：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我們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已經全部處理完畢。依照黨團共識，我們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

文化部部長李遠

數位發展部部長林宜敬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張副秘書長裕榮：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交通部陳部長世凱本日因公請假，由陳次長彥伯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5 月 12 日（星期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交通部 陳部長世凱	陳政務次長彥伯	因公請假（主持「淡江大橋正式通車」儀式，並奉示視察淡江大橋正式通車後對附近交通影響）	整天

主席：今天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請吳委員沛憶質詢。

吳委員沛憶：（9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行政院卓榮泰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院長好。在進入質詢之前，我先就昨天看到石崇良部長在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備詢時講到的一句話，我相當不認同，他在回答委員質詢有關護病比的問題，他說如果跳票的話就再投

給賴清德，他就一定會落實。首先，我相信賴清德總統本人一定不會說這樣的話，護病比是我們向來也是長期在努力的事情，既然是我們重視的事就要努力把它達成。其次，我認為官員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專業的態度要拿出來，石崇良部長是非常專業的，既然有專業，就不要在備詢的時候耍嘴皮，好好地、仔細地向委員說明，我想社會大眾會理解。所以我認為昨天石崇良部長絕對是失言，我要拜託院長，希望行政院的閣員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可以有耐心而且秉持專業，好好的向委員及國人說明政策，這點非常的重要。

第二點，上個禮拜在教文會發生了一件事，當我們要質詢文化部業務報告的時候，國民黨的立委竟然把公視的胡元輝董事長趕出委員會。其實公視董事會產生的過程當中……目前還在難產，國民黨一再地踐踏公視，國民黨竟然要求公視的董事會要以政黨協商產生，公視、公共媒體最重要的就是獨立性，這是民間長期好不容易努力的成果，所以我個人絕對反對用政黨協商決定公視的董事會，這簡直是把政治的手伸進了獨立的媒體。我想請教一下院長，你能接受嗎？用政黨協商產生公視董事會。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吳委員的提醒，公視本來就是一個獨立的文化機構，我們必須維護他的獨立性，因此他設了審查委員，他的審查委員就是由政黨推薦，這已經是在大院行使同意權之前的一道關卡，現在又一定要在推薦名單之前，要讓文化部採行政黨的比例或推薦，雙重的關卡並不足以證明有助於具獨立性、中立的文化傳播機關。由於立法院所推薦的 8 名審查委員因故辭去，乃至於現在的程序無法進行，我們希望立法院國民黨黨團能夠再行推薦 8 名審查委員，這樣審查會一開，就可以對這些被推薦的人進行資格審查，再交給大院做同意權的行使，這才是正道。

吳委員沛憶：我們已經有審查機制了，所以我要拜託部長跟院長，我們一定要捍衛公視媒體的獨立性，這點很重要。

卓院長榮泰：但在沒有完成之前，公視的整個行政業務還是要有人來主持，所以依照相關法律就是財團法人法，胡元輝董事長必須恪遵職守，我想部長也是同樣的態度。

吳委員沛憶：好。

接下來是文化部很重視的、院長也很重視的，就是轉型正義。今年年初林宅血案因為一部電影在社會上重新引起關注，很多民眾發現，原來我們對自己國家、自己這塊土地的歷史、過去所發生的事情有這麼多的不了解，有時候也因為不認識、不理解而失去了同理，也沒有機會去尊重，所以我們發現讓國人認識歷史是非常重要的。上個月我也跟部長還有賴清德總統出席了義光教會這個第一處具轉型正義意涵的場址的揭牌，當天總統提到，我覺得非常重要，他說保存歷史現場是我們國家勇敢面對歷史、記住傷痛，並且深化民主的時刻。現在行政院已經頒布 42 處的不義遺址，這些活化的工作就很重要，因為我們其實是在跟時間賽跑。我檢視了一下，因為行政院其實有轉型正義會報，除了文化部以外，國發會、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都在這個會報當中，跨部會的協作其實是我們活化這些場址的關鍵；行政院去年也提出了不義遺址保存的行動策略，其中就有 7 種方式，由各個場館任選，至少必帶兩項，那我們來看了

一下到底做了幾項。現在在 42 處遺址當中，連最基本的只是請他們設一個標示牌，說這裡是不義遺址，現在有設的只有 19 處，報告院長，超過一半都還沒有設。在這個一半就是 23 處當中，有 6 處是我們中央部會權管的，有 6 處中央部會的還沒設，這包含了國防部、法務部跟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權管的，在這 42 處當中也占了很多，例如我的選區臺北市，在六張犁的戒嚴時期受難者墓園，它的管理單位是臺北市政府殯葬處，他們說因為預算不足所以沒有辦法做導覽活動，其實我們的人權館是有相關計畫可以補助的，但市政府也沒有來申請。我要講的是現在辦法都出來了，但是很多機關在我看起來都相當的消極，所以，院長，中央部會要先帶頭示範起來，我們的態度很重要，現在如果連中央部會也很消極，連一個告示牌都還沒有辦法設，那我們要怎麼樣去輔導地方政府？這還不包括現在已經公告的 42 處，文化部還有潛在的不義遺址，在潛在的不義遺址當中列管的還有民間的，我們現在公告的這些都是公有、公產，拜託政府部門一定要帶頭先示範起來，好不好？這個你們已經有行動策略頒布出來了，院長，能不能夠拜託你幫忙，然後也請文化部去加強部會之間橫向的溝通協調，只是設一個告示牌有那麼難嗎？

卓院長榮泰：待會再請部長答復。不義遺址現在都是示範點，因為它的法制化還沒有完成；另外對不義遺址的定義，像剛剛委員所說的義光教會，就不被相關的認為它是不義遺址，它只是一個具有歷史意涵的建築物，所以它還有一些定義上的問題，但是已經被認定的這些示範點，我們應該在法制化完備之後，加速來讓它呈現歷史現場，這個再請部長來說明一下。

李部長遠：因為在立法院，我們已經送進一個不義遺址條例，但它一直沒有辦法通過的原因，就是大家對不義遺址的定義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在那個條例沒有通過之前，我們才會有具有轉型正義意涵的場域，由民間來申請，所以我們最近做的義光教會就是用這個申請辦法來做，接著第二個案子也來了。但是對於潛在的不義遺址，我們的調查沒有停止過，我希望我們能夠更積極的對民眾來解釋，不義遺址的設立不是要挑起過去的對立，像我昨天就跟一個來自捷克做人權影展的朋友在聊，東歐所有共產國家的極權被推翻以後，大家都集體想要記下所有曾經有過的歷史，並不是為了要鬥爭過去，而是不要忘記過去曾經有過的獨裁跟威權，它不是一個鬥爭，而是一個理解。在我們社會我覺得一定要有這個共識，我們會非常努力地用各種方式向大眾解釋。

吳委員沛憶：沒有錯，其實我們看到我們轉型正義的相關調查工作是做得非常努力，因為這些受難者是透過他們的家屬，過去的訪談工作我們都在跟時間賽跑，現在好不容易累積一定的成果。在這些場館的現址，我們希望，文化部自己頒布的保存行動策略，我們要有告示牌、我們要有導覽活動，我們要有教育紀念相關推廣活動，這個要拜託部長，你們再多加努力；如果是橫向部會之間的聯繫，要加強溝通，地方政府加強輔導，可不可以請你們繼續地積極加強？

李部長遠：可以，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努力。

吳委員沛憶：好。再來是院長也很關心的，你去年出席觀光博覽會有提到我們要擴大觀光，這是我們國家的重要方向，其中就包括了演唱會還有國際體育賽事等等，文化觀光、運動觀光我也很

認同，我覺得非常重要。上週我在委員會的時候也質詢過部長，因為我們今年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計畫，文化部頒布了百大文化基地，院長也很重視，在院會的時候院長也裁示，跨部會包括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教育部都要進來，大家共同協作。

在百大文化基地中，我的選區很幸運也入選了 3 個基地，像牯嶺街小劇場、紀州庵文學森林、萬座曉劇場等等。文化部除了基地之外，你們現在也請地方政府盤點了 83 條文化路線。現在有路線，文化部下一步也希望做百大基地旗艦觀光景點，我們希望這些文化基地也能夠帶動觀光的推廣。我詢問了文化部，目前跟觀光署有沒有相關的合作計畫？看起來目前觀光署提出的是他們有台灣好行、台灣觀光巴士這兩項措施。但是院長，其實這兩個政策都是本來就有的，這甚至不是舊瓶裝新酒，是舊瓶裝舊酒，而且以台灣好行、台灣觀巴來講，甚至路線沒有走進臺北市，所以我認為這樣是不夠的。如果未來我們要推薦這百大文化基地成為旗艦觀光景點，院長，你覺得在部會之間，觀光署是不是可以做更多的協助？

卓院長榮泰：剛剛委員提到觀光巴士，還包括觀光小巴，這個部分我們是在原來的計畫當中把它的涵蓋率更加地鋪滿，所以現在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幾以上，偏鄉地區都有這個部分。

現在行政院還有一個「政觀諮」的諮詢委員會，網羅業界還有各個學者，包括各部會來推動觀光的主要工作，這就形成跨部會的一個組織，讓它能夠推動觀光。

觀光署未來 5 年將近 500 億的預算，會推動全國的觀光，目前已經在計畫中的就是大家常聽到的北回之巔、微笑南灣，現在我們還會繼續把北部的部分加進去，因為北回之巔是在北回歸線，微笑南灣是在高雄、臺東、屏東這部分，我們會加上北海岸、加上原來的花蓮，再加上中部現在的觀光區，形成全國的一個觀光網。今年行政院推出的三項國家戰略產業當中，兆元觀光產業已經列為當中的一項，我們當然會全力推動。

吳委員沛憶：沒錯，交通部部長也宣布了，我們是預計 2030 年，目標就是我們觀光產值要達到破兆。

卓院長榮泰：是。

吳委員沛憶：所以院長，您剛剛說的是我們有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的諮詢會議，這也是今天我要拜託院長的，因為就文化觀光、演唱會經濟、音樂節經濟，這在文化部也是今年的新興計畫。剛剛講到的運動觀光，運動部今年也有一個新的計畫，就是臺灣品牌賽事，這個編了 8 億，目標也是我們要促進運動觀光。這點就是我今天特別想要拜託院長的，因為我覺得這兩個對臺灣來講，在這個階段都非常重要，像演唱會經濟，其實地方已經開始在發展了，如果我們可以把配套的觀光再加進來，我相信一定可以帶動效益，而臺灣的運動風氣也會越來越興盛。所以我要拜託院長，能不能把文化觀光、演唱會經濟和運動觀光也放進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下次會議的討論當中？這是一年兩次會嘛！

卓院長榮泰：好，當然。我們會把和觀光相關的，包括國際會議、國際大型展覽……

吳委員沛憶：會展經濟。

卓院長榮泰：國際會議就是會展經濟。還有就是大型演唱會的經濟，另外就是運動部李部長在推動的國際賽事，把這些列到觀光裡面。關於臺灣品牌賽事的部分，前一陣子有一些波折，要預算

順利審查之後，運動部就能全速來推動。

吳委員沛憶：這個我們都非常支持，也非常期待。部長請回。

最後要跟院長拜託，一年前我們在這裡有討論到淡水河的治理，當時您也表達了這個城市的這條河岸照映了歷史和未來，非常重要。最近我跟沈伯洋委員在立法院舉辦了淡水河的公民座談，現在行政院有「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的會議，我要拜託院長，我們能不能參考過去頭前溪專案的案例，也針對淡水河治理成立專案小組，納入行政院這個水及流域小組來討論？

卓院長榮泰：好的，淡水河是臺北市和新北市生命的河流，不僅觀光，我們會在教育、文化、整個都市發展各方面，以及水流域整個交通各方面，把它納到水及流域小組的相關會議當中來討論。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許智傑委員質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席的是銘傳大學的同學，我們在此歡迎他們到立法院來。

許委員智傑：（9 時 17 分）謝謝主席。卓院長和各位部長，大家好。院長先休息一下，我們先請教育部長。院長您就聽著，等一下再問院長的意見。

主席：請教育部長備詢。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許委員智傑：部長好。部長也是非常有理想的部長，所以到教育部來，我們也希望……臺灣到底要怎麼去推動我們的教育。

我現在用一個比較簡單的概念叫做：科技、經濟、美麗、歡喜。科技、經濟就是包括整個臺灣的進步，以經濟來講，其實現在臺灣也不錯，但其實貧富差距滿懸殊的。然後是生活要怎麼美麗？要怎麼更歡喜？

我先講一個簡單的故事：有一個小孩子，他很喜歡跑步、很喜歡賽跑，覺得成功就是贏。他找兩個對手比賽，他贏了就很高興，一堆觀眾在旁邊看，也看得非常高興。他又找另外一組比，又贏了，觀眾都為他歡呼，他也覺得很驕傲。但是第三組來了一個老人，說：我給你一組新的對手，一個是盲人，一個是老婦人，你們再比一次。他問：這怎麼比？老人說：你就比啊！比了之後，這個小孩子也贏了，他跑到終點，結果發現那兩個人都沒動，觀眾也沒有人歡呼。小孩子就問老人：為什麼？老人告訴他：你再比一次，這一次我希望你們三個人一起到達終點。這個小孩子想了想，就站在另外這兩個人中間，一手拉著一個人，三個人慢慢走到終點。結果歡聲雷動！他就問老人：請教一下，他們到底是在為誰拍手、為誰喝彩？這個老人告訴他：其實這一場比賽，你學到的比以前的比賽都還要多，以前你贏了，你就很爽了，而這一場比賽，你是幫助兩個弱者一起到達終點。所以他說 It's not important, if you win.（是不是贏，不是最重要的）It's important how you run this race.（最重要的是你如何去跑這場比賽）This race is called life.（這場比賽叫做人生）教育部最重要的是，除了國家要進步，我想讓人民活得更快樂、更幸

福，這才是人生。

所以我今天質詢的比較簡單的，我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 AI 教育，AI 教育我簡單帶過，我們看芬蘭的教育，他是目前全球幸福指數最高的國家，他的 AI 教育從幼稚園做起，融入他的生活；日本跟韓國的特色是補助企業，跟學校合作推動 AI 培訓。我想部長很清楚，我們好不容易推動一個國家產學大師獎，企業對學校的產學合作有具體的貢獻，我們要給這樣子的學校跟教授頒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學校跟企業可以充分的合作。第三個主題就是品德教育，品德教育要如何跟前面芬蘭的幼稚園教育一樣融入生活？其實融入生活才是最重要的，我想這個部分值得我們去深思，芬蘭的教育，我簡單跟大家報告一下、跟院長跟部長報告一下，其實芬蘭的特色就是我說的從幼稚園開始，而且他們在第二個圖 2017 這個項目，其實他們還包括識讀，從小就讓你看到真假圖片是什麼，你要會分辨，從小就讓他們去分辨。再來他們有一個比較特別的，他們有分組，分組教學在目前臺灣的教育制度其實有，但是不多，大部分還是停留在課堂教學，這個分組事實上有合作跟互動，我想這個部分，除了學習基本的 AI 智能之外，事實上，人跟人的互動融入生活，其實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項目。還有，他們 2024 就有課綱，這個我們以後再慢慢跟部長報告。南韓對這部分的投資，他在 17 處設立 AI 教育資源中心，我上一次也跟部長提過 AI 人才教育培訓基地，這個是不是有一個整體的單位在做這樣子的思考？

目前臺灣有的，包括智慧教育園區（臺中教育大學），包括陽明交大 6G/ AI 示範基地，包括智慧製造等等。我們高雄目前其邁市長也跟陽明交大、跟清大，合作一個校際研教園區，這個部分也是這樣子的一個概念。我覺得教育部是不是應該去統合？因為坦白講，AI 大家都知道，但是大家知道到什麼程度、做到什麼程度，臺灣跟世界比較，我們差不多到什麼樣的水準？目前在 AI 的硬體裡面，臺灣應該是第一名，當之無愧啦！但是在 AI 的軟體、AI 的應用裡面，目前的次序，我查了一下資料，我們大概只有 21 名，所以臺灣其實在應用軟體這邊還有很大的空間。今天其實還有很多，AI 的教育，我就簡單的跟部長、院長報告，臺灣的 AI 教育，在教育部應該有一個主導的地位，而去了解到底全國 AI 的人才培育到什麼程度？這個部分希望部長再繼續幫忙。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我簡單補充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有關 AI 這個部分，我們事實上有一個新的規劃，有一系列 AI 方舟人才培育的大計畫。另外我們也根據 OECD、世界經濟論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許多產業的意見，教育部團隊也做了一些由上而下反覆的 panel discussion，所以我們也規劃出了一個未來 AI 人才的圖像。在 AI 時代裡面，我們到底希望未來的人才要長成什麼樣？他們需要具備什麼樣的能力？他要有應用 AI 的能力，能夠善用有價值的 AI，也就是說，他要能夠除錯、能夠辨別許多資訊的真偽，還有他能夠有效地使用 AI 去解決問題，以及科技所沒有包括的創造力、同理心等等這些能力，我們現在的圖像從小學、國中、高中到大學，包括能力指標、教學目標以及未來需要的，我們都已經非常有系統完整的把它做了一個規劃。

許委員智傑：謝謝部長，我想簡單跟部長報告，從部長剛剛這樣子的訴說，這跟我一開始在講的小孩子在賽跑的故事……

鄭部長英耀：是，我非常感動剛才委員所特別提到的，教育的本質其實是在於我們怎麼樣過美好的

生活，而不是競爭下的教育人格發展，我們怎麼樣有更高的同理心、悲憫的心以及幸福的感覺，能夠知足常樂，也能夠關心弱勢，我覺得剛才委員所提的令人感動。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一直講，我已經沒有時間了。部長，我講的是前面的科技經濟其實就是在跑步，針對 AI 的科技，我們的硬體在全世界首屈一指，至於軟體的部分、應用的部分，我希望就跟跑步一樣，我們最後看成績嘛！我們現在大概是第 21 名，看看怎麼樣能跑到第 18 名、第 15 名或 10 名內，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我們也設定一個目標。

鄭部長英耀：誠如委員所講的，我們不僅要有專業的知識，同時也要能夠關懷他人。

許委員智傑：這個就是科技、經濟，現在臺灣股票四萬點，現在臺灣 GDP 很高，其實大家都歡喜臺灣真的很進步，但是我要提醒部長跟院長，針對貧富差距懸殊的情況，AI 如何協助傳統產業、百工百業融入生活，就是說要怎麼樣去照顧弱勢？一般我們在談政治其實很簡單，就是發展經濟、照顧弱勢。關於弱勢，一般我們講的是社會團體的弱勢，但我想弱勢其實也包括產業的弱勢，這些可能需要部長和院長跟其他各部會去思考，傳統產業目前是很辛苦的，包括傳統產業的收入，我們要怎麼樣把傳統產業融入 AI，再把它提升上來？

最後關於品德教育，事實上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融入生活，就是我們在國小、國中、高中、大學，我們的品德教育有沒有融入生活的機制，或者是去了解，或者是給他什麼樣的協助？我舉一個例子，剛才我們提到 AI 人才培育基地，那有沒有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或者是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教育部再看看全國這一部分的推動效果到底是要到什麼程度，就像這個小朋友拉著一個瞎子、拉著一個老婦人一起走到終點那種感覺，針對這個部分，在學校裡面有沒有具體的蘿蔔去加分、去推動、去幫助社會的各個階層，學校裡面有在做這件事嗎？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事實上，在生命教育裡面，我想國民教育的目標開宗明義就是要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所以當然不是只有知識上的傳輸，包括生活教育、生命教育在中小學當中都有一定的重視，各個學校事實上也引進民間許多的……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要的是措施，我要的是行動，我有一個概念，其實 108 課綱關於品德的部分寫得蠻不錯的，但它的重點不是在講道理，重點是在做……

鄭部長英耀：委員剛才所提醒的，當我們在做 AI 怎麼樣把生命教育這一塊能夠融進來……

許委員智傑：部長，現在換我講，我還沒有講完。再來就是校事會議，為什麼現在會缺這麼多教師？為什麼大家不敢、不想當老師？現在有哪幾個老師敢教得很嚴的？部長，你簡單回答一下。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也感謝委員關心怎麼樣讓老師能夠更安心、專業地去教導、指導我們的下一代……

許委員智傑：我講一下校事會議的問題……

鄭部長英耀：校事會議也跟委員報告，過去原來校事會的起因，它有一個背景是因為老師做了不當的事，使得學生的生命受到威脅或喪失生命，所以才有對不適任教師的解聘、不續聘，才有校事會議，但是因為……

許委員智傑：現在務實的問題……

鄭部長英耀：當時頒發了以後……

許委員智傑：務實的問題……

鄭部長英耀：所有學校的大小事全部都到校事會議來。

許委員智傑：對，部長，你也知道，對不對？其實你問所有的老師，90%以上的老師是好的，我們贊成，對不對？

鄭部長英耀：是。

許委員智傑：90%以上的校長是好的，我們也贊成，對不對？但是現在少數的老師不好，校事會議該處理要處理。

鄭部長英耀：是。

許委員智傑：少數的校長不好，今天老師很擔心。

鄭部長英耀：所以我們今年校事會議已經做了更改……

許委員智傑：今天到了校事會議，我馬上可能就會被……

鄭部長英耀：做了一個分流，等於說這個小組裡面，第一個要判斷的是，是不是他的行為錯誤到要解聘的階段，如果只是來自於班級經營上的一些可能需要提醒的，他就能夠改善，這時候就不進入到校事會議。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給你具體改善的方案，包括我們校事會議要怎麼修法，第一個，事實上我說的 90%以上的校長跟老師都是好的，如果在學校有發生這種……

鄭部長英耀：我相信不止，95%以上也不為過，老師、校長都是敬業的。

許委員智傑：OK，有發生這種小黑痣，不要被擴大成大刀疤。

鄭部長英耀：是。

許委員智傑：美女臉上一顆小黑痣跟美女臉上的大刀疤是不一樣的，但是你如果小黑痣就會被擴大成大刀疤的話，這個就很危險。

鄭部長英耀：這就是我們先前改變校事會議的精神。

許委員智傑：但是現在的校事會議大家擔心，老師擔心，校長也不願意啊！

鄭部長英耀：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新版，其實基層老師還滿高興我們做了這樣一個調整。

許委員智傑：沒有，部長，我在基層跑很多，我是教育界出身的，我基層跑很多，我具體建議，時間不多，第一個就是說在校內先有一個協調小組，大部分的校長、老師都是不錯的，有一些紛爭，如果是大刀疤，當然該處理要處理，如果是小黑痣，在校內協調就協調，這個是第一個步驟。第二個步驟，校內如果協調不太順暢的時候，教育局有一個委員會或類似委員會性質的，不論今天總共有 100 件或 1,000 件，如果知道這件是小黑痣，這件是大刀疤，我可以分辨，不要用小黑痣無限上綱，也不要讓大刀疤逃過。最後一個就是才進入我們的校事會議，就有這三個程序，對校事會議會有一個具體的改善方式，希望部長可以考量。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再來看怎麼樣，因為我們現在在滾動式修正，今年暑假會有針對新的校事會議的辦法，會有更多的一些數據，也謝謝委員提醒，我們看怎麼樣讓它能夠更好。

主席：謝謝許委員……

許委員智傑：院長，您聽到的就幫忙一起關注，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

下一位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席的是臺北市立成功高中的同學，我們在此歡迎他們到立法院參訪。

林委員宜瑾：（9 時 33 分）謝謝副院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院長早。中國對臺灣的無聲入侵早就展開，臺灣的無人機產業，許多公司總部或主力的工廠就設在我們副院長所在地臺中，可是國民黨還是狠起來砍光無人機的預算，臺灣哪裡最痛就往哪裡下刀。不只我們的國防產業，中國甚至連臺灣的健康、人權也要破壞，中國甚至也直接嗆明，不要讓臺灣參加即將要舉辦的第 79 屆世界衛生大會，面對中國無聲的入侵，院長，你有什麼話要向國際來表示？

卓院長榮泰：臺灣身在這樣的一個時代，我們剛剛好有高科技製造的領先技術跟地位，又在國際這種地緣政治跟非紅產業供應鏈的需求當中，剛好有這個契機，曾幾何時臺灣能討論到我們可以進入軍工產業的國際鏈上面去，以前從來沒有過。

林委員宜瑾：是。

卓院長榮泰：有這麼好的一個機會，所以這次編了 1.25 兆的特別條例跟特別預算，當中有三塊拼圖：第一個，臺灣之盾，保護臺灣。第二個，高科技引進，形成精準的擊殺鏈，保護臺灣。第三個，壯大我們軍工相關的本土產業，這塊尤其重要。所以在國際上我們必須提出的是，國家的安全不能再推遲了，我們國際的合作也沒有辦法再延宕，而且我們軍工產業的發展也不能放棄。這次大院通過 7,800 億的特別預算當中，非常遺憾的，偏偏就是少了這一塊，所以我希望朝野能夠團結一致，守護國家的主權。政黨對內可以競爭，但在國家主權跟安全上應該要合作，再來才會讓國際對臺灣有更多的信賴，跟我們有更多的合作，我們才能掌握到這樣的契機。

林委員宜瑾：誠如院長所說的，很顯然，中國侵略臺灣有兩大軸線：一個就是軍事，一個就是論述。講到軍事，剛剛院長也有提及，這次在野黨把我們的軍購條例打折打到骨折，其實美國國務院在第一時間就馬上表態，說臺灣如果有人再拖延規劃好的防衛能力經費，就是在對中國共產黨讓步；白宮官員也表示，對我們被砍了 4,700 億的軍購特別條例感到非常失望。

世界各國其實都眼睜睜地看著臺灣在鄭麗文去中國喊臺灣海峽是內海的同時，又在國內發動破壞這個軍購的審查，可以說他是在協助中國，讓中國不需要一顆子彈就可以瓦解臺灣這麼大一塊所謂軍力的建構。在這個情況之下，院長日前有受訪，說您會挽回人民的信心以及國際對我們的信賴，所以院長，具體的作為是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我是說要補救的不是預算本身，而是國家主權跟國家安全，要挽回的是人民的信心跟國際上對臺灣的信賴。我們現在必須有什麼作為？第一個，還是要請求我們的國際友盟能多一些耐性，給我們多一些時間讓我們完成國內的程序；第二個，我們要呼籲國內軍工相關連的產業，要站出來為自己產業的發展需求，跟政府密切地合作，提出一個長遠的、可規劃的計畫來

；第三個，我們當然會盤整現在 4,700 億這個缺失不足的部分，我們會依照憲法的精神，依照預算法的規定，有各種的方式可以救濟。我們在當中會就內容、程序以及時效尋求最好的、最有利的途徑，再向大院提出爭取補足這三塊拼圖最重要的這一塊。

林委員宜瑾：非常好，院長。剛剛有提到兩個路徑：一個是軍事，一個是論述。剛剛院長也有提到，其實中國將臺灣納入內政的論述框架，這個主論場就是聯合國 2758 號決議。很明顯，中國外交部長王毅上個月在面對聯合國大會的主席時，他又一次扭曲了聯合國 2758 號的決議，他宣稱 2758 號決議就是澈底解決包括臺灣在內，全中國在聯合國代表權的問題。

可是我們發現一個很諷刺的現象，全世界都比身為當事人的臺灣更積極展現反對中國曲解 2758 號決議的態度。我們舉例來說，像去年美國聯邦眾議院就無異議通過臺灣國際團結法案，來表明聯合國 2758 號決議無涉臺灣主權。澳洲、荷蘭、歐洲議會、加拿大、英國、捷克、比利時等國會也都紛紛通過反對中國曲解 2758 號決議的挺臺表態。可是我們的國會卻遲遲沒有辦法協商出一個反對中國扭曲 2758 號決議的共同表態，這形同讓國際社會好像是用熱臉在貼臺灣的冷屁股！我們就向國際社會傳遞出非常錯誤的訊息。針對這一再卡關，對立法院長韓國瑜，我不曉得，院長，您對他有什麼喊話，針對這個扭曲 2758 號決議的事？臺灣如果在藍白惡搞下，持續跟國際社會唱反調，院長，你覺得我們國人會承受到什麼樣更大的風險？

卓院長榮泰：歷史的事實與真相就是一樣，而不是今天誰拳頭大，誰講的聲音就代表正義或是正確的一方。關於歷史 2758 號的解釋，包括總統、包括行政院、包括外交部，都有一個非常正確而且重要的講法，但是國會因為結構是如此，我們也只能期待國會能夠站在國家一體的立場上，對國家的重要政策，提出一個對歷史有交代、對子孫也有保障的講法。不過，我是認為我跟韓院長之間不要用喊話，我常常可以跟他對話，我會跟他談話，我會談出我們兩位院長應該同心協力，為國家安全以及國家利益來做著想，我希望韓院長也能夠跟我有這樣有利於國家的對話。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院長。

再來，要跟院長談論到的是太空發展的問題。蕭美琴副總統有說，臺灣即使在太空領域起步比較晚，可是我們絕對不缺席全球的發展。吳誠文主委在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及，美國登月計畫，臺灣一定會參與。既然如此，本席就要請教卓院長，目前我們還沒有看到任何的預算，也不清楚相關的規劃，今天可不可以請卓院長表示一下，就能公開的部分向國人報告，美國登月計畫，臺灣不會缺席，更具體來講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一個太空三期計畫，這就是規劃外太空的探索，這裡有一個相關編列的預算，有 14.6 億元，其中有四項探月科學的相關規劃，就是跟美國阿提米絲計畫合作。我想這個請主委說明更清楚。

林委員宜瑾：好，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報告委員，我們兩年前開始規劃太空三期的修正，其實那個時候美國的 NASA 與我們太空中心還沒有實質的合作，但是我們非常努力，經過這兩年的努力，委員也知道，NASA 現在已經正式同意與我們臺灣太空中心來做這個合作。我們在這個太空三期修正案已經編

了 14.6 億，針對外太空探索的這個預算已經有編進來了。

林委員宜瑾：好，因為美國的 TASA Act 目前正在國會審議當中，其實臺灣非常有希望成為美國認證的合作夥伴，所以如果我們有這個預算量能來支撐，再來就可以銜接美國的 TASA Act 那麼好的、善意的計畫，所以部長和院長是非常有把握可以承接這個量能？

卓院長榮泰：是，委員所提到的 TASA Act 就是一個針對臺灣的太空支援法案，這是針對臺灣的……

林委員宜瑾：對，針對臺灣，是台美太空援助法案。

卓院長榮泰：針對臺灣，美方有這樣的法案，所以雙方合作已經在一個起步過程當中。我們編了預算，也有相關的計畫在推動，也跟美方的計畫在做合作。總統有說過，競逐太空，探索海洋，這個又是國家的願景。所以我們必須在這個前提底下向外做全部的發展。

林委員宜瑾：好。接下來，要詢問院長，蕭副總統日前接受媒體專訪透露，賴清德總統會指派他主持新成立的太空暨科技發展委員會。所以請問卓院長，這個太空委員會的具體內容有什麼亮點？

卓院長榮泰：我所知道，這個委員會是由府方處理，而且副總統在主持……

林委員宜瑾：對。

卓院長榮泰：我想當中有一些是還在進行過程的細節，一定要等到更成熟的時候，我們才能夠把細節做更多的說明。

林委員宜瑾：至少我們對於太空發展這件事情……

卓院長榮泰：是有在發展。

林委員宜瑾：是非常非常的重視。

再來，想要跟您提到中正紀念堂轉型的問題。今年 4 月 5 日民間團體已經第三年舉辦臺灣不需要獨裁者紀念堂的行動，呼籲要關閉中正紀念堂的堂體，拆除蔣介石的銅像，並將這個地方轉型成為民主空間。實際上，本席早在之前就提出了中正紀念管理處組織法廢止案，我也有提一個新立案，就是國立民主教育園區管理處組織法作為替代，我要求行政院和文化部應該要儘速跟上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法制作業，如果短期內做不到，至少也要先停止在臺灣傷口上灑鹽，就是要關閉中正紀念堂堂體的大門，來截斷這個威權崇拜的軸線，直到我們提出更好的轉型方案，所以請教院長，關閉堂體這件事情做不做得到？因為這項訴求至少在 2022 年 9 月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的第 1 次會議中就被提起。

卓院長榮泰：我非常謝謝李遠部長在擔任文化部長期間，承續過去的努力，一直對這個紀念堂的轉型做了很多很多不同的交涉、溝通等等，也有了一些進展，比方說，我們把儀隊移到牌樓底下來，這是他的第一步。

林委員宜瑾：沒錯。

卓院長榮泰：未來這個紀念堂應該朝兩個方向來改進，一個是保存歷史記憶；一個是推廣民主教育，我們希望他成為一個民主教育園區，所以我認為在保存歷史記憶跟推廣民主教育這兩個前提底下，關門是一個考量，如果打開門是打開一個民主的大門，也許是另外一個考量，而我們也

要跟社會做溝通。

林委員宜瑾：可是打開民主大門的同時，沒有關上威權崇拜的門，實際上也很說不過去喔！所以這個也請院長跟部長好好來做一個考量，因為這真的是停止在臺灣傷口上撒鹽一個最根本的方式。

李部長遠：我補充一點就好，當初中正紀念堂的所有設立，包括樓梯幾階還有其他等等，其實大家進去都是膜拜，並不是休息，的確是這樣，所以我們現在除了不斷辦活動之外，還有一個就是去除威權空間，這個我們努力在做，去除威權的空間，讓別人走進來之後，感覺到這不只是一個膜拜的空間。

林委員宜瑾：了解，謝謝部長、謝謝院長。

接下來用短短的時間要來替教學支援老師們請命，因為教育部去年底宣布兼任跟代課老師鐘點費全面調增 20%，同樣也在進行教學工作的教學支援老師，卻沒有在這波鐘點費調整的範圍內，針對這件事情，本席在上個會期末有質詢過教育部鄭部長，很感謝鄭部長從善如流，同意一併調整，所以國教署也已經在今年 1 月發函給行政院，這個案子現在就在行政院審查中。院長，本席想說的是，教學支援老師對國家語言的發展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本土語言老師像是臺語、原住民語、客語等等，他們在教學現場往往師資不足，需要教學支援老師來支應，因為教學支援老師是非正式編制，所以常常會面臨同工不同酬的勞動條件困境，相當不合理。這個案子現在在行政院，不曉得進度如何？不知道院長什麼時候會核定？如果核定之後，是不是會比照兼任跟代課老師鐘點費調整一樣，追溯到去年 9 月？

卓院長榮泰：過去委員提及過教師各項費用多年沒有調整，教育部其實非常的重視，所以我們就展開了比較大幅度的調整，比方說鐘點費高中老師是 505 元、國中是 455 元、國小 405 元，調高了 12%到 20%不等。對於教育支援教師目前應該按照相同比例調整一案，人事總處正在審議當中，我會請人事總處儘快審議，我們希望儘快補助。

林委員宜瑾：好，希望儘快核定，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宜瑾：希望可以追溯到去年 9 月，跟一般老師一樣，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49 分）

繼續開會（9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首先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9 時 5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院長好。院長，這是我這一屆第 4 次在這裡對交通這個領域跟您進行總質詢的探討，因為交通對新北市實在是重中之重，甚至交通部門轄下的觀光相關事務也是新北市的重要資產。我曾經說內容產業和觀光產業都可能是臺灣未來的護國神山，本席作為新北市的立法委員，尤其這一次也即將是新北市長的候選人之一，對我們這麼美麗的新北市、有山有海的新北市，我會提出我的觀光產業政見，我將提出的是新皇冠海岸計畫以及鑽石山城的計畫，就是針對我們新北市的海岸線還有我們的山城。像皇冠計畫的部分，我認為從海岸的外到內其實可以善用海洋，體檢我們的漁港、漁業、碼頭等等，讓我們的碼頭、漁業做得更好；也可以建設路廊，對鐵公路、汽機車、自行車道、人行道做全面的體檢設施，甚至包括活化在內陸的場館，讓內陸的場館做更好的利用。鑽石山城的計畫內容更多，包括我們可以做山海大縱走，結合觀光鐵道、觀光列車、特色車站；復刻礦業聚落，重現百年的礦業遺產；串聯茶文化，推動國際茶文化節；甚至活化老街，完善山城住宿。這裡每一項其實都跟交通部所轄的觀光署等等有重大的關聯，但是在今天的總質詢，我想特別就活化場館以及路網的部分跟院長就教。院長，你知道我們新北市的北海岸和東北角有天然的觀光資源，這兩個地區分別有交通部觀光署的北海岸及觀音山、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兩大國家風景區，你知道這兩個風管處在新北市管轄的範圍加起來有多大嗎？

卓院長榮泰：新北市的管轄範圍……

蘇委員巧慧：就是這兩個風景區管理處在我們新北市管轄的範圍，譬如說，以海岸線來講，我們的新北海岸線被這兩個風管處管理的部分有多少？

卓院長榮泰：依照委員對新北市的了解，委員應該比我清楚這個數字，所以我要請教委員。

蘇委員巧慧：事實上，這兩個風管處管轄的範圍占了新北海岸線的一半以上，如果用面積來看的話，兩大風景區的陸域面積即陸地上的面積多達 1.6 萬公頃，相當於一個坪林、甚至是七個板橋這麼大，所以這兩個風管處做得好不好真的跟新北市有很大的關係，院長可以同意這一點吧？

卓院長榮泰：是，尤其是從三芝、野柳到白沙灣、觀音山，乃至於和平島等等，串連起來都是……

蘇委員巧慧：通通都是啊！在風管處裡面大家眼睛最能夠一下子看到的地標性建物就是遊客中心，我們就來看看遊客中心，院長，你知道遊客中心裡面有沒有賣地方特產嗎？

卓院長榮泰：應該要有。

蘇委員巧慧：次長，遊客中心有賣地方特產嗎？

陳次長彥伯：有。

蘇委員巧慧：有原創商品嗎？有伴手禮嗎？遊客中心有全國獨一無二的伴手禮嗎？

陳次長彥伯：他們都會有相關的規劃。

蘇委員巧慧：答案是都沒有！

陳次長彥伯：都沒有！

蘇委員巧慧：答案是都沒有。我用白沙灣遊客中心舉例，螢幕上這張照片是白沙灣遊客中心，事實上這個遊客中心非常的漂亮，也很舒適，你在夏天去北海岸玩的時候，如果你走進遊客中心裡面，你會覺得冷氣很涼爽，空間不錯，但你能看到的是它有停車場、哺集乳室、穆斯林服務設

施、淨下設施等等都有，裡面也有一些裝置藝術，包括投影互動的老梅綠石槽地景裝置，或是北海岸地理位置大地圖及潮間帶區，看起來都很不錯，但就這樣！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在這個管理中心右邊的一個角落曾經有規劃過相關……

蘇委員巧慧：還有咖啡廳啦，如果你要說這個的話，還有盥洗室，我都幫你說了。

陳次長彥伯：是。

蘇委員巧慧：我沒有覺得它不好，但我覺得它可以更好。

可以更好的意思是什麼？院長，你沒有去過遊客中心，但你一定去過國道休息站，對吧？

卓院長榮泰：非常熱鬧。

蘇委員巧慧：國道休息站沒有問題嘛，對不對？國道休息站同樣是交通部管轄的設施，剛剛是北海岸遊客中心，現在這個是國道服務區，在國道服務區裡面，除了道路資訊提供、公廁、餐廳、賣場這種基本的之外，當然包括剛剛您說的農特產品、伴手禮，甚至有更多現代化的服務設施，所以它的營收已經都突破歷史新高，像是有一則新聞說清水站單日 886 萬創紀錄，蘇澳站客單價 208 元奪冠，至於人次的部分，清水服務站 2025 年的營收突破 10 億元，到訪人數有 525 萬，西螺也有 397 萬，剛剛白沙灣是多少？白沙灣是 65 萬，可見得他們吸引人的程度差很多，被利用的程度也差很多。

不只是臺灣的國道服務區可以借鏡參考，最近大家都喜歡去日本，如果以日本來看，他們有道之驛這樣的設施，因為我們自己也參訪過，日本的道之驛是在沿路當中把旅客休憩中心的功能結合、資訊整合、功能擴充，甚至可以有非常多運用，包括景觀欣賞，包括農特產品，甚至可以辦理節慶活動，在這麼多種特色之下，道之驛成了大家非去不可的地方，也就是說，道之驛本身成為了在地的特色景點，遊客去，第一個就會想去這裡，甚至是為了這裡的節慶活動而去這個地方，所以它最後變成了地方創生的入口網站、地方創生經濟的帶動網站。

這就是今天我特別在總質詢想跟部長……甚至交通部，今天是次長代表，我今天想分享的是，新北市風景這麼好，有這麼好的海岸線，北海岸、東北角兩大海岸線結合起來有這麼大地方是由北觀處管轄，所以北觀處做的好不好對我們來講至關重要。剛剛我舉了國內例子，甚至是日本例子，讓院長參考，你是不是可以在這裡同意並承諾，交通部可以照著剛剛的方向去做遊客中心的進一步升級，讓遊客中心成為新北市觀光景點重要的入口節點？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遊客中心既然有這麼好的硬體設備，我覺得風景處太不會行銷了，也不注重服務，應該多行銷，把這個景點推銷出去，最好的方式，第一個是服務遊客，讓遊客覺得非常親切；再來是幫助在地的特色產業，讓在地產業能夠進來，對產業的這些農民或是一些生產者是很好的協助，相結合之後，把產業、觀光、經濟跟遊客結合在一起，我希望要注重行銷，我會請交通部在這個地方加強。

蘇委員巧慧：而且這個地方應該要廣納地方團體進來，包括農會、漁會、創生團體，都能夠在這裡表達意見，並且讓遊客中心成為這些團體，這些農民、漁民、創生團體的產品的最好發揮舞台，我想集合眾人之力可以成就的事情，一定是更大的。不過院長，在這裡我也不忍苛責交通部，因為觀光處在這邊能夠做到的部分，應該跟地方政府結合的力道要多一點，未來我們也會希

望地方政府的角色能夠進去，跟交通部可以多做結合，一起來推動地方在地的觀光，我想這才是新北市民，甚至是全國大家所期待的，院長應該也同意這樣的狀況，可以跟地方政府多合作。

卓院長榮泰：是、是！首先，可以效法高速公路上面休息站的經營方式，也可以吸取國發會協助各地地方創生的模式，重要的是跟地方的政府、產業能夠密切合作，才能夠成功。

蘇委員巧慧：是！沒有錯，所以這個是場館活化的部分。接下來我們想要進入到路網的部分，也跟院長分享和報告還有可以改進的地方。以路網來講，院長，你有坐過大眾運輸到剛剛我們說的北海岸嗎？應該也沒有吧？有坐過大眾運輸，其實就是指公車，去到九份或金瓜石嗎？我想可能也沒有，因為我們大部分都是開車。

卓院長榮泰：早年有。

蘇委員巧慧：跟院長報告，其實坐一趟公車，以現在最直達的公車去到剛剛說的白沙灣好了，目前最方便的坐法是你在淡水捷運站，然後換公車去到白沙灣，可是第一，它班次很少，一天只有 6 班，再加上是捷運轉公車，所以你從臺北市、新北市一趟路去到白沙灣，至少要 2 個小時以上，更不要說去野柳的話，大概也是如此。可是反過來，如果你去九份或金瓜石，它的路線是什麼呢？它的路線其實不到 10 分鐘、在尖峰時刻不到 10 分鐘就有一班，所以非常非常地方便，而且是從板橋、臺北車站的公車直接出發，以這兩種方式來講，不同的公車路線設計導致的結果差很大啊！你看我們的皇冠北海岸線，2024 年搭乘人數只有 3.8 萬人次，可是同樣九份、金瓜石線，2024 年搭乘的有 592 萬人次，這個差距非常非常地大，為什麼會這麼大？我相信不只是地方……剛剛說的景點差距，其實是路網的便利性也有很大的差距。所以我認為北海岸、東北角的觀光最主要就在吃夏季這段時間，在夏季這段時間，交通部是不是可以研擬比照九份、金瓜石這樣的黃金路線，你現在覺得這是觀光的黃金路線，所以你的班次開很多；但反過來，我們是不是可以事先、優先去增設一些班次，至少你給我一些跳蛙的班次，讓北海岸、東北角的大眾運輸可以多幾班，你試試看嘛！當班次增加了，我相信觀光的人次一定會增加，交通部可以承諾嗎？

陳次長彥伯：委員，這一部分我們來要求觀光署，尤其是北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如何就我剛才講的台灣好行，這大概就是台灣好行的路線……

蘇委員巧慧：沒錯，這就是台灣好行啦！

陳次長彥伯：如何來增加它的班次，或是採用跳蛙的方式……

蘇委員巧慧：因為你現在說人數少、收益不好，所以班次少，這樣永遠不會有一個結局，最後只會等到路線乾脆被結束算了。可是反過來，你如果是在適當的時間增加班次、是直達的，我相信乘客率、載客率一定會提高，九份、金瓜石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所以我要求的是倒過來研議，先開出班次，再來看乘客數是不是可以增加，再做檢討，交通部可以答應嗎？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請觀光署來檢討。

蘇委員巧慧：好。院長，剛剛交通部這樣承諾了，我想院長應該也覺得這是可行的方向吧？

卓院長榮泰：是，研議如何把這個運量拉高之外……

蘇委員巧慧：優化路網。

卓院長榮泰：還要把北海岸的其他景點更成熟化，讓大家知道。

蘇委員巧慧：對！這個只是舉例之一而已，好的路網設計……

卓院長榮泰：對，讓景點能夠更被推廣……

蘇委員巧慧：對、對、對！

卓院長榮泰：人才會來，交通要先走。

蘇委員巧慧：是，所以這是交通路網的設計。既然講到路網的話，其實還有另外一層，我剛剛說皇冠海岸計畫是由北海岸的外而內，一層一層來推進，不但是漁港碼頭要總體檢，讓海上活動可以復甦。第二層路網的部分，剛剛跟您分享公車、大眾運輸的部分，但如果我是自己開車、騎車、騎自行車去的呢？其實我們要很感謝交通部現在也有在推動北海岸大野柳計畫、東北角計畫，都是讓自行車道布建得更好，所以合計將近 120 公里的自行車步道都在整建，我覺得這樣很好，給予肯定。但是我覺得只有好真的不夠，這是一個注重細節的時代，如果我的自行車只是一直騎、一直騎，中間沒有休息，那我要怎麼停下來去進行觀光、去進行消費、去進行休憩呢？我就算再厲害也不可能一次騎完 120 公里啊！所以是不是可以比照像日本、其他像國外加拿大的設施？人家大概每五公里就有一個休憩站，不管是充氣的、喝水的、簡單的休憩站，同時現在的自行車都這麼貴，所以是不是也可以有適當的自行車架讓他可以臨停、上鎖，在保證安全之後，那我人才有可能離開去進行觀光和消費，這就是細節，我也希望交通部可以研議改進，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有關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目前交通部正在就北海岸自行車路網做優化，剛才委員特別提到，不管是置放架或者是休息站或友善設施等等，我們會一併予以檢討。

蘇委員巧慧：好，反正細節很多可以討論，我希望交通部可以繼續和我們配合，讓新北市的北海岸、東北角觀光更提升，謝謝院長，謝謝次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蘇委員。

主席：謝謝蘇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張宏陸委員質詢。

張委員宏陸：（10 時 11 分）我先請交通部。

主席：請交通部次長。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次長，其實我今天又再次要跟你們討論板橋社後輕軌，我不知道你對這個案子了不了解？

陳次長彥伯：有一定的了解。

張委員宏陸：好。去年新北市政府有泰板輕軌路線規劃說明會，是新北市政府第 5 次提出，那時候侯友宜市長也說通過的機率很高，我想請問一下，我記得審查結果到目前也是還沒有吧？

陳次長彥伯：對。我們的了解，新北市提出了可行的方案裡頭就社後輕軌的部分放進去加以研議，後來是沒有放在這個可行性裡面。

張委員宏陸：新北市政府他有預留道岔，而且也預留廊道，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他有在相關的部分預留道岔……

張委員宏陸：預留廊道等這些的話，是不是表示要做？

陳次長彥伯：這是代表爾後這個系統有繼續延伸的可能。

張委員宏陸：不是，繼續延伸就是他已經留了路線了嘛！所以未來也是要做嘛！不然留幹嘛？

陳次長彥伯：我們相關的建設大概都會就後續路網的延伸來做相關的規劃，從這裡頭就可以看到，目前為止，因為他特別提到無法在這時候可行是因為相關的路廊還沒找到，如果路廊找到了之後，他又預留了道岔，就可以往後繼續來行駛。

張委員宏陸：你說你對這個有了解，你完全不了解。之前的王國材部長人家也規劃了，路廊全部都出來了，而且路線都有了，我已經好幾個會期都質詢這個問題，整個社後支線，我們那邊有十幾萬人，卻完全沒有軌道運輸，而且那邊又有新的重劃區，所以地方的需求是非常、非常的迫切。而且在泰板輕軌要規劃的時候，我也替新北市政府向交通部爭取了 450 萬的規劃經費，而且我要跟你講，2023 年，王國材部長在總質詢裡面有親口說「社後支線將納泰板輕軌規劃案條件之一」；陳建仁院長也是說確實有必要，而且交通部會支持；2024 年 3 月 8 號王國材部長有說：「他們提出來多少，中央該給多少補助就給多少補助，這沒問題」，整個規劃路線都出來了。所以我剛剛一開始就先問你了不了解，結果你不大了解，也不怪你，可能不是你的業務，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裡頭剛才委員特別提到他有預留所謂延伸的機制，其實就是代表後續……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的意思是本來路線就有了，現在新北市政府跟你講說他預留路線只是他的一個說法而已，而且這些大家都講得很清楚了，我現在只是跟你講，交通部現在對這個案子是不是還繼續支持、是不是像之前王部長講的全力支持？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交通部對這樣的地方捷運建設都是予以支持的，但是他有一定的程序要去完備，剛剛我就提到……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

陳次長彥伯：就是可行性評估完了以後，就可以進入相關的程序。

張委員宏陸：其實就這個，我也跟你們部長溝通很多次了，你們部長也是全力支持，他覺得這個現在就是要做，現在差別就是在你們跟新北市政府的溝通，就像你這樣講，說新北市政府怎樣、預留什麼的，我跟你講，你今天不做，未來就會後悔，而且本來就是要做的，路線規劃都出來了，對不對？我希望你們交通部可以跟新北市政府好好地溝通，而不是每次都是跟底下捷運局、底下的人在那邊輸 mail，你們可以直接找他們的市長、找他們的誰，說我交通部錢都準備好了，你們把它放進去，我們馬上就可以了，這就一句話而已，溝通的問題，不是嗎？

陳次長彥伯：委員關切的這部分，我們會責請鐵道局來跟新北市政府溝通，看如何讓這個計畫的可行性能夠儘速來核定。

張委員宏陸：好。我再請問一下，我不知道你對開放敬老卡搭高鐵的事情了不了解？

陳次長彥伯：現在……

張委員宏陸：我直接跟你說，這個我也是爭取了很多次了，這個可以搭臺鐵，也是我經過好幾次的質詢，最後突破了困難，所以現在敬老卡可以搭臺鐵；相同地，高鐵，你只要把設備、經費等等，大概七千多萬，我們把它做了，地方政府就會配合，就是這樣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我也不知道你們現在進度如何？可能你也不知道。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有關敬老卡的議題，因為老人使用了以後，大概都會是開放自由座，自由座……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你不要管他，敬老卡也可以買對號座，他是可以扣款的，你現在對臺鐵的運作，你不了解，他拿著這個敬老卡扣點，也是可以買對號座，只是地方政府用敬老卡，讓他可以扣這個點數而已，這只是我們的購票系統跟匝道的部分去做處理就好了，臺鐵都做了，臺鐵我也是推了好幾年，你知道嗎？而且臺鐵的車站數量、車型更多，臺鐵都做到了，對不對？我必須要這樣跟你講，可能你對這個有點不了解，我也不敢逼你。不過我在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我們的卓院長也答應，說這個很好，可以來推。我今天只是要請教一下你們推的進度如何了？

陳次長彥伯：高鐵目前正在規劃，希望在 116 年新車進來以後，他就會陸續來規劃這樣的方案，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有關大概要六、七千萬經費來處理相關設備，這部分我們鐵道局爾後也會考慮以相關經費來補助高鐵公司，看怎麼樣來建置這樣一套系統，因此關於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有關敬老卡在高鐵的使用大概有這樣的一個規劃跟期程。

張委員宏陸：我是覺得這筆錢其實說多也不多，7,000 萬對整個政府的預算來講，但你只要一做，很多的長者就有其方便性、就可以來坐，而且現在大家往來南北坐高鐵的很多，臺鐵都可以做了，那我們高鐵的服務會比臺鐵差嗎？我一直要推的就是這個，我們高鐵的服務會比臺鐵差嗎，次長？

陳次長彥伯：不會。

張委員宏陸：但服務現在就是有比較差一點，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所以這部分我剛才特別提到我們有在規劃。

張委員宏陸：現在的進度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高鐵公司正在考量配合 116 年的新車進來以後推出，所以大概還有一陣子來做相關的規劃。

張委員宏陸：不，次長，臺灣號稱 AI 的王國，這一個系統為什麼要等到新車進來，現在就可以做了，可以做的事情為什麼要再等、等、等？我覺得這個你們應該要思考一下，不是這樣吧！

不好意思，我想請卓院長。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謝謝張委員。

張委員宏陸：院長，不好意思啦！

卓院長榮泰：上次你也提過這樣的一個建議，我們認為服務長者是大家共同的政策需求，目前還有一些如何去結算、地方政府意願還有補助額度的問題，除了交通部之外，衛福部也正在跟地方

政府協調，請他們能夠依照多元發展的方向來促成這件事情。

張委員宏陸：跟院長說明，臺鐵那時候在推也是有很多這種聲音，其實到最後很簡單，我們怎麼解決的？我跟你講，你就把這個系統建置好，地方政府要多少金額、要多少什麼的自己會去處理。你看現在全臺灣各縣市坐臺鐵的，每一個縣市的點數是不一樣的，但這就已經做了。我在這邊因為時間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既然我們算出 12 個車站需要 7,000 萬來建置這個系統，就表示已經有進度了，因為高鐵這個金額比較大，可能消費一次、兩次，關於用敬老卡搭乘如何去結算、不足的部分怎麼結算還要跟地方政府談，但我跟委員承諾，我們儘量請交通部、衛福部短期內趕快把它談成一個可行的方向出來、具體落實。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院長，我覺得這個也有一段時間了，像剛剛我所請教次長的，泰板輕軌社後支線這部分，我也請院長跟交通部這邊督促，其實就像我剛剛說的，溝通如果順利，這個問題就解決了。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是為了我們板橋社後地區十幾萬人口，這個沒有處理的話，未來交通會癱瘓，這部分可不可以麻煩院長跟他們說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預留了泰板輕軌支線未來的彈性，但是現在要請新北市政府提出一個可行性的評估，所以要請新北市政府直接、趕快來提，結果我們再來做審查。

張委員宏陸：對，新北市政府一直覺得交通部這筆錢可能不會給，那我剛剛已經講了，之前都已經講好了，這筆錢就是會有，所以我覺得這個溝通的問題要請交通部再跟新北市政府好好溝通。

卓院長榮泰：全國已經計畫中尚未核定、包括核定的軌道建設超過六千多億以上，在財劃法修正之後，我們必須跟地方談，但是計畫已經在，那就是細節來談都可以，無論如何先請地方政府把這個可行性評估做出來，這部分請交通部再去跟新北市政府協調。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院長。

最後，剛好院長在，我想請問關於這幾天媒體報導北一女區老師的言論，陸委會說教育部要去處理，不知道行政院會不會督促教育部去處理？

卓院長榮泰：校園裡面的教育問題，我們相當希望能夠尊重老師，但是如果一個導師、老師的言論跟國家現在面臨的整個政策是大幅的不同，或者是嚴重的挑戰的時候，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跟學校、跟這位老師來進行必要的溝通，他所影響的是很多的學生，學生來自不同的家庭，學生之間會造成不同的意見，在校園、教室裡面去做爭論，這個都不適當，所以老師這麼強烈的政治立場的表態，我個人認為不宜，但要請教育部跟學校來對這位老師做行為上、教學上、言論上的一些溝通。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我覺得老師的言論等等，我們都尊重，但他今天是接受媒體的採訪，這個我會認為有一點政治已經進入了校園的味道，如果所有老師都這樣子學的話，我們臺灣未來的教育體系裡面，很多老師沒有就課本的內容去講，就一直講他自己的立場，這樣子我們臺灣的教育體系會亂掉，我們擔心的是這個，所以院長，我個人是覺得既然陸委會都已

經這樣子講了，那教育部就應該要去處理，不能拖。

卓院長榮泰：委員的建議，我們一定照這樣處理，會請教育部跟學生……我們的教育當然不是一元化的教育，但是要啟發學生的是人格上自發性的想法，建立他自己人格獨立的思考，而不是用一種政治力量灌輸給他，這樣是絕對不好的，民主社會絕對不應該有這樣的現象存在。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院長跟次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林沛祥委員質詢。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有新北市三鶯社區大學的朋友們，我們歡迎他們；另外我們也有來自國外的訪賓，是歐洲青年政治領袖參訪團，我們歡迎他們到立法院來歡迎，welcome！

請林委員質詢。

林委員沛祥：（10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跟陳世凱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陳部長請假，由次長代理。

林委員沛祥：那先請卓院長吧！因為其實是滿奇怪的。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沛祥：卓院長早。其實我這個事情剛剛剛好……因為是今天是交通組的質詢，我滿期待陳世凱長本人可以到這邊，想請問他為什麼今天沒到呢？

卓院長榮泰：請次長來說明。

林委員沛祥：因為我知道他是用個人理由，媒體一直跟我講他今天去參加淡江大橋通車典禮，但是我記得上禮拜賴總統已經去過一次通車典禮了，今天老實說，我認為部長要在國會接受質詢，卓院長本人也擔任過立法委員，一個部長應該在國會接受立法委員的質詢，這是最基本的禮貌，也是最基本的職責。今天我們沒有看到陳世凱部長，不是只對於我個人而已，而是對於我們整個立法院、甚至對於卓院長的一種不尊重，卓院長認為是不是這樣？以你當年當立法委員的經驗來說呢？

卓院長榮泰：當然總質詢是每個會期重要的一個議程的進行，部會首長出席總質詢是義務也是責任，今天或許因為淡江大橋是早上十點鐘要進行祈福典禮，雖然我們在上禮拜已經完成了整個通車的典禮，但因為這也是一個地方的大事，所以陳部長有依照程序，都會向秘書長請假，我都一再的要求一定要跟大院韓院長或是秘書長來做表示，說他因為某種公務而請假，徵求同意，這個也請委員見諒。

林委員沛祥：卓院長，老實說，如果是地方的大事，我認為像剛剛蘇巧慧委員跟張宏陸委員，甚至我們這些新北市的立法委員理應都應收到邀請，但是我聽說，當然也是媒體轉述跟我講的，有發媒體通知，卻沒有邀請任何的地方代表，這樣是不是哪裡不對勁呢？

卓院長榮泰：這個請委員能夠了解，前天晚上已經舉行過一次非常大的典禮了，5 月 9 號晚上舉行

很大的一個典禮，當場也有表演、也有致詞，總統也到場、我也到場、侯市長也到場、朱副市長也到場、很多委員也到場，有幾萬人在現場，那也是一個正式的通車典禮，而今天早上是通車之前一個比較簡單的祈福典禮。

林委員沛祥：老實講，我會認為這是對於立法院的不尊重，我覺得這是蠻顯而易見的，常常有一句話是這麼講的：There's a white elephant in the living room and nobody talks about it.就是明明有一隻白大象在客廳裡面，然後沒有人去談牠。我現在先用一點時間把陳部長不在的這件事釐清楚，我記得沒錯的話，現在時間是 10 點 31 分，理論上 11 點整的時候，他跟林福山局長還要在吉普車上面通過淡江大橋，我覺得這樣一個形式性的作為，其實對社會觀感……至少對立法院我們這些交通組質詢的委員們的觀感是不好的，我跟院長報告這個事情。

卓院長榮泰：這個部分真的要請林委員見諒，但是依法部長因公有必要行程，是由次長來這裡代為答詢，我們也請次長一定要依照委員答詢的內容能夠秉實依據政策做說明，希望能夠給委員詳實的答案，如果有答復不周或不完全的地方，事後容許我們再以書面方式給委員答復，我也請陳部長再跟委員做必要的溝通，希望委員對今天陳部長在因公沒辦法出席的情況下能夠見諒。

林委員沛祥：好，我們今天就直接先這樣。回到我們總質詢的內容，今天既然次長在，我想我所詢問的內容次長都應該可以回答。院長、次長及所有的部長們，今天講的事情其實一句話就可以總結，這半年來應該是全世界有史以來、過去八十年來世界上最動盪的時候，全世界在大地震之中，我們不能還在慢慢走，最近不管是中東情勢，還是像荷姆茲海峽這種，全球能源命脈一旦卡住，影響的不是某個國家，而是全世界的物流、油價，甚至是老百姓每天的生活。因為本席以前在港務公司服務過，所以我比較好奇的是，船是不是現在還在海上排隊？港口是不是還在塞車呢？航班是不是有減少呢？

卓院長榮泰：荷姆茲海峽當中還塞了很多船。

林委員沛祥：我是說我們臺灣目前有沒有被影響到？行政院有沒有即時掌握全球的塞船狀況？我們海運有沒有減班、有沒有延航、甚至被轉單？有沒有一套應變機制，還是我們只能看到中東的新聞才知道我們海運界應該如何應對？有請院長或次長回答。

卓院長榮泰：戰爭所波及的中東地區、荷姆茲海峽，我們所知道的是有數百艘的船還停滯在裡面，我們國家的航商也有 8 艘權宜輪還停留在裡面，我們經過與航商聯繫，另外美國提出一個航行自由的計畫，希望能夠協助，但這計畫到底怎麼落實，現在也沒有辦法做到進一步的證實，但是我們也希望經過美國的計畫，我們跟美方還有我們國內的航商三方，跟我們交通部及外交部取得共同聯繫，掌握第一時間的訊息，希望能夠協助他們……

林委員沛祥：所以院長的意思是，我們只能看美國的因應方案，才能對我們的海運界、海運業……

卓院長榮泰：因為有幾百艘船都在那邊，各國都有，那你有什麼好的方法嗎？

林委員沛祥：沒有，我們現在講海運，但其實空運也一樣，油價一漲，航空公司第一件事是什麼？減班跟停飛。也是一樣，請問交通部有沒有掌握現在整體運輸市場的變化？目前運輸業實際上受到的衝擊程度為何？補貼有沒有準備好？票價會不會漲？交通部次長也可以回答。

卓院長榮泰：我們從 2 月 28 號以後，充分掌握中東地區所有機場開放的情形，現在已經全部或局

部的開放。

林委員沛祥：院長，我想你有點搞不清楚，我講的不是中東機場，而是因為油價的原因，所以全球的空運，尤其是空運，不用講民航，就是空運的價格一定會大漲，是不是因為油價大漲這樣的原因去做減班跟停飛？我想請問這方面的補貼準備好了沒有？民航票價會不會漲？針對整個航空界，不管是民航還是空運，有沒有受到影響？

卓院長榮泰：好，待會請次長說明。我先說明，我們每個禮拜都會對中東衝突的民生專案進行檢討，當中都有提到這個部分，請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做個說明。有關委員特別提到航空票價的這個問題，這部分剛才院長也特別提到，行政院每個月都有就這個問題召開相關的因應會議。在因應會議裡頭，一個大原則就是請中油先吸收，相關的油價上漲部分，由政府編列相關的預算來加以支持，所以原則上國內航空的票價是維持不漲的。

林委員沛祥：因為我聽到一個消息，就是有些國家，好像日本跟泰國已經針對譬如我們的華航，還是長榮，還是星宇，飛到他們的機場，除非你自己帶油在那邊加，不然它是不讓你在當地機場加油的，因為他們說現在油對他們來講已經是所謂的國家戰略物資。請問，我們中華民國在目前的狀況上面，是不是有一樣的因應措施？我們有沒有把我們的燃料當作一種國家戰略物資來做儲存，還是我們有沒有這條線的存在呢？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有關航空燃油，尤其是國際航空燃油的這部分，其實我們國籍的航空是有掌握的，所以目前來講，對於國籍航空加油的這件事情，還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林委員沛祥：我會期待，因為其他國家已經在做了。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有注意到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沛祥：未來這件事情不是只是注意到就好，可能要開始準備，因為我們真的不知道荷姆茲海峽什麼時候開，變成油價對於我們、對於全球的國家來講，現在被它卡在那邊之後，如果我們不預先去做部署的話，其實會很傷。其實我不管講到海運也好，還是空運也好，現在海運、空運壅塞、塞車已經都不是未來的問題，是現在我們就面臨到的，而且實質上民眾現在就承受到這個壓力，我們政府有數據要拿出來，有備用方案要拿出來，有劇本也要跟我們講清楚，因為現在我問這個問題不是因為我個人關心而已，而是所有的航空界、運輸業都在關心這個事情。

我講幾個國際案例好了，最近這幾年疫情的時候，其實美國的港口就大塞車，他們怎麼處理？直接讓洛杉磯港 24 小時運作，聯邦政府出面協調整個物流鏈，他們中央出手，效率就來了。在日本，針對能源價格波動，他們政府直接補貼運輸業燃料成本，先穩住票價。我想我們現在也在做一樣的事情，穩住民生再顧市場。新加坡更乾脆，我知道他們現在港口還在大塞車，每一個海運的航班都已經延遲到 10 天、甚至是 20 天的時間。所以就這一點來講，新加坡之前已經長期建立戰略儲備智慧物流系統，任何風吹草動他們都有即時的數據，他們是提前先準備，不是事後再反應。我想請問，針對現在的困境，我們的資料在哪裡、機制在哪裡、準備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我再一次跟委員說明，剛剛次長有一個說明應該是口誤，我們是「每週」禮拜一早上

都會進行中東衝突民生專案會議，由外交部、交通部、經濟部、衛福部、農業部、法務部以及公平會，依序報告所面臨的一些問題，以及他們解決的方式。從一開始，包括塑膠原料不足、塑膠袋不足等等，一直到對中油油氣的掌握，都依序在進行。中油的油價已經連續 6 個禮拜沒有調整，由中油吸收的部分已經高達 141 億，這個還會持續。我們希望戰事趕快結束，但是它一定會持續一段時間，所以我已經要求我們對油、對氣的掌握，不僅是到 5、6、7、8 月沒有問題，還要進行到今年的第 4 季，提前做好部署，做好全面的需求統計，我們每個禮拜都有這樣的數據。

林委員沛祥：院長剛剛提的是說，至少到今年 8 月，到目前為止……

卓院長榮泰：我要求到第 4 季都要做好部署。

林委員沛祥：目前是到 8 月嘛，到 8 月應該油跟天然氣都沒問題吧？

卓院長榮泰：7 月、8 月，雖然不是百分之百，但是我們已經有相當的比例已經完成了，7 月我記得已經接近 80%、90%了；8 月目前還在進行當中，我要求進行到第 4 季，把全面安全的存量，能夠有多少的油氣要能夠掌握到，各種船要進來，他們的數量要完全掌握。

林委員沛祥：好，本席對於院長願意跟我們講這件事給予高度的肯定，因為這件事全國都在聽啊！

卓院長榮泰：謝謝，我們每個禮拜一都會有公開的訊息。

林委員沛祥：因為這件事蠻重要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每個禮拜一都有公開的訊息。

林委員沛祥：因為這件事情，我們全國民眾都要聽，從一般的訊息管道出來，跟院長口中講出來是不一樣的，我們期待院長今天講出來讓民眾安心，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都到位。

卓院長榮泰：政府會持續關注跟努力，絕對不讓民生發生恐慌之虞。

林委員沛祥：院長，本席是基隆選區的立委，也曾經在基隆港服務過，所以本席對基隆港一向都是特別關心。老實講，因為基隆港是全世界難得的天然良港，但是基隆市腹地又特別少，所以基本上如果要做貨運就要做精緻化，把它功能最大化。所以我想講，應該是 15、16 年前的政策吧！所謂「東客西貨」這個政策還在嗎？如果有，我們西岸的土地規劃在哪裡，到底怎麼規劃？

卓院長榮泰：東岸跟西岸這裡……

林委員沛祥：東岸是客運，西岸是貨運，「東客西貨」這個政策還在嗎？

卓院長榮泰：我想會加進的是郵輪，會增加一些郵輪來靠港，貨運的部分因為有臺北港，它的吞吐量越來越大，但是我知道要把基隆的貨運全部移到臺北港那是不可能的，因為這裡還很多的產業，所以貨運在這裡要維持基本的量能，我們要增加的是更高品質的觀光郵輪能夠進到基隆港，來改變整個基隆港的風貌。

林委員沛祥：老實講，因為我對這件事滿關心的，院長剛剛講到郵輪，現在三艘郵輪就滿了，三艘東岸就已經全部停滿，而且甚至說要靠到西岸去，所以我們知道空間是嚴重不足的。但我們現在最精華的地在幹嘛？是在放雜物，我講的是基隆港西六碼頭。我就直接問，其實我覺得這跟執行力有很大的關係，我們知道西四到西六碼頭的旅運複合商業大樓在 108 年說要招商；2021 年說招商說明會很順利；2026 年到目前為止還在準備中，老實講，我會覺得哪裡很可惜。像高

雄港的旅運大樓，當初我在港務公司任職的時候，說高雄港的弧度像一隻鯨魚一樣，所以比較難蓋，要花比較多錢，但它已經落成好幾年了，但基隆港現在西四到西六碼頭還是一片空！我想請問到底招商卡在哪裡？是沒有這個市場嗎？還是執行力出了狀況？有沒有確切時間表，把基隆西岸最精華的西四到西六碼頭招商之後做成一個商業式複合大樓，把所有 CIQS 都放進去，把基隆港的土地能夠好好活化利用呢？

卓院長榮泰：我請次長說明。

林委員沛祥：請次長回答，原本我希望部長今天到這邊，因為這對我來講很重要，但我相信次長有一定的權限代表，請次長回答。

陳次長彥伯：是，我跟委員儘可能的說明，如果有不足的部分，我再另外準備書面的資料跟委員做詳細的說明。原則上，基隆港的發展如委員特別提到的，朝向著東岸客運、西岸貨運的方向，這樣的政策目前仍然在持續的執行中。

林委員沛祥：所以現在還在，東客西貨還在？

陳次長彥伯：是，都還在執行中。至於講到西岸的貨運碼頭，類似像高雄港遊客中心這樣的規劃，招商目前正在洽詢相關有意願的業者來投資……

林委員沛祥：有沒有明確的時間表？因為這點很重要，我記得這個案子當初差一點成形的時間是 2013 年，那時候本席還在基隆港服務，到現在已經過了 13 年，港務公司一天到晚跟我講旅運大樓，請問現在怎麼樣，有沒有時間表？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我們也很急，所以目前正在洽詢相關有意願的業者來做相關的投資，這一部分我們會儘速把這樣的投資案能夠成形。

林委員沛祥：主責單位還是港務公司嗎？

陳次長彥伯：對，港務公司。

林委員沛祥：好，我就期待會後提供確切時間表跟相關資料，然後我會好好去問清楚主責單位。再來，因為我們剛剛講東客西貨，這個政策如果還在執行的話，西岸的貨運，剛剛院長也講，希望能夠保持一定的量，甚至如果能夠增加，但是增加的話，臺北港可能拿一些其他的量過去，本席身為基隆的立法委員，我們當然希望基隆的工作機會留在基隆，不是跑到臺北港去，早上四點搭車去臺北港，然後再塞車回來。院長，通勤的人很累，所以這一點來講，關於海運快遞專區，請問院長，是不是支持它繼續在基隆擴大？

卓院長榮泰：留在基隆？

林委員沛祥：這樣講，海運快遞專區目前在基隆港規劃 4 條線，已經有 3 條正式營運了，尤其是現在電商、宅經濟、跨境物流的需求是越來越高的，而且這些貨物都是高價值的貨物。一方面，基隆有接兩條高速公路，一高跟三高都可以到達基隆，所以基隆的貨運到其他的北部，至少到新竹之前都是最快、最方便的，所以海運快遞專區在基隆能夠生根發芽，甚至把它茁壯，不是只對基隆港、對我們基隆人好，我們基隆會因為這樣多一些工作機會，不用到臺北擠上班，同時這樣來做的時候，也會把整個國家物流鏈的速度加快，我想請問是否能夠擴大海運快遞專區的能量跟支線呢？

卓院長榮泰：因為海運快遞應該也是這個時代，生活上跟產業上需要的一個運送方式跟交易行為，如果在地方的處理量能上沒有問題，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產業發展，但是快遞這個部分，我們更期待的是要增加整個入關安全上的一些必要保障，所以必須要有這些設置，這些設置如果在港區裡面都能夠完成的話，那麼能夠發展地方這個業務的特色，應該是我們交通單位會來跟地方政府，還有港務局一起來合作的。

林委員沛祥：謝謝院長有正面的回應。因為這不只是物流，我剛剛講過是我們基隆人的工作機會，我多留一個基隆人在基隆工作，我就多一個家庭在基隆吃飯，這樣做的話，我等一下會談到的東西，就是有關國道客運的問題，如果實質上增加基隆人在地就業的機會，讓基隆人留在基隆上班，這是最實際發展基隆的方式。

再來，就必須要聊到，我想次長，我們以前在交通委員會的時候常在聊，我跟部長也時常在聯絡，所以我今天蠻期待看到部長，我知道部長在忙，但是我是很期待，因為國道客運的問題其實有點麻煩，老實說，現在因為生活方式的關係，所以大家如果不搭捷運，就自己開車，但是北基、北桃，我們都一直聽到交通部現在在推路網優化，聽起來很好聽，但是民眾很害怕，害怕的是什麼呢？優化變精簡，精簡變不見。所以我現在問幾個具體的問題，中短程的國道客運路線整併何時啟動？整體的期程是什麼？北基、北桃的評估報告出來了沒有？請次長。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有關北基、北桃或中短途的，目前正由公路局相關的單位在做相關的研議，研議完了以後會儘速找業者來開會，就後續路網如何整併、如何優化，大家共同來討論。

林委員沛祥：因為本席進來立法院之後，我在第一會期就請交通部協助，曾經對他們的運價補貼做出調漲，不只是這樣子，雖然表面上是對業者方便，實質上是能夠多開班次，對基隆人能夠比較方便一點，可是目前來講，以基隆十萬通勤人口，請問整併路網之後應該是更方便，還是應該更難等呢？

陳次長彥伯：整併完了以後，應該是說更符合當地基隆市民通勤的需求，不是說整併以後就變成減班，應該不是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林委員沛祥：我們現在就講到深水區，有關國道客運的深水區，現在最大的問題從來都不是路線，而是沒有人開車，護理師跟駕駛現在都被認為是超級血汗的工作，我想請問有沒有具體的招募方案？留才機制在哪裡？國道客運司機現在越來越少，請問交通部有什麼作為？如果連人力問題都無法解決的話，再好的路網規劃最後面都只會停在紙上。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委員特別提到有關大客車人力的部分，公路總局有一個徵才方案，那個方案目前是一定期間報交通部核定，交通部現在指示，既然客運司機是缺工的，所以我們希望他們常態性辦理。所以剛才委員特別提到，不管是再來受訓的時候有相關一定薪資的補貼，或者是久任有留才獎金等等，都在這個方案裡面有所規劃，據我的了解，目前透過這個方案進來的駕駛人有一定的數量。

林委員沛祥：次長，剛剛講到獎金，我就必須把這件事點明，我從制度面提出一個更基本的問題。目前據我所知財政比較優渥的縣市，像是臺北、新竹市區公車一個司機一個月補助 1 萬 4,000 元到 2 萬元，國道客運只有 4,000 元，所以結果是什麼呢？結果是司機全部都往補貼高的縣市跑，

國道客運長期缺司機，最後面就是這些跨縣市通勤族受害。因為財政弱勢的縣市，像我們基隆市，沒有餘裕提出更吸引司機的補貼政策，導致司機全部都跑去補貼比較多的縣市，造成市場嚴重失衡。部長、院長，這不是市場問題，這是制度設計的問題，我在這邊直接建議中央做三件事：第一件事，統一駕駛的補貼制度；第二件事，避免人力集中；第三件事，確保跨縣市的運輸穩定。院長，桃園到臺北、基隆到臺北的高速公路有多塞，我想院長絕對知道，部長一定知道，院長絕對更知道，如果多一點人當國道客運駕駛、國道客運的班次可以多一點的話，針對塞車是不是就可以比較有效的解決呢？我必須提醒交通部，這次優化不能變成所謂變相削減，因為如果最後是減班、砍路線、通勤品質下降，路網優化政策不但沒有優化，還讓第一線民眾承擔成本，最後面受害還是通勤族。基隆通勤族有多少人，次長知道嗎？基隆 36 萬人中有多少人是通勤族，你知道嗎？11 萬。將近三分之一的基隆市人口天天早上都在塞車，天天晚上回去塞車；桃園也有 10 萬。這是很迫切的問題，當然以部來講，這是 a piece of cake（一塊小蛋糕），但是事實上來講，這對通勤的那一個人來講，這很重要，因為 11 萬人就是 11 萬個家庭。院長，這個其實很重要的。

卓院長榮泰：是，委員所提的就是我們大眾運輸的功能跟任務目標，為了要達到這個功能，車輛數跟駕駛員都必須從長規劃，區域之間如果因為財政能力不平均，造成它容易吸引的話，對於這些財政能力比較差的，我想我們能夠共同計畫來做一個區域駕駛人合理薪資的規劃，看能不能從區域裡面來做一個平衡，但這個有賴各地方政府能夠有共同的想法才可以。否則臺北市跟基隆市要把它拉到一起，我認為臺北市也不見得願意，因為它這樣可以招到很多人，所以我希望臺北市政府能夠以大帶小，發揮這種精神……

林委員沛祥：至少是個方向……

卓院長榮泰：對。

林委員沛祥：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事情。最後剩下一點時間，我來談我認為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剛剛講基隆港西四、西六荒廢很可惜，因為基隆真的沒有地。院長也去過基隆好幾次、次長也去過基隆好幾次，我講一個比較現實的事情，基隆不是不想發展，而是沒地方發展，它有八成到九成的山坡地，所有交通都擠在市中心。本席記得在第 2 會期的時候，我有提出從七堵到基隆的鐵路地下化，這核心價值不是在於交通改善，而是我們現在看到基隆河谷廊帶整體計畫發展，捷運路線跟周邊建設發展都需要土地，而我們更需要，所以如果可以從七堵開始鐵路地下化，一路直接到基隆火車站，釋放被鐵路切割跟占用的都市廊帶空間，讓產業進駐、交通便捷，我們基隆才會興盛。像我很羨慕宜蘭，宜蘭已經核定高架化，同樣的問題，我也想請教院長，基隆為什麼不能呢？基隆到七堵的地下化不太可能由地方自己負擔，一定需要中央支持，院長也去過基隆，其實基隆最精華的地都是鐵軌，如果能把鐵軌地下化，把基地釋放出來，基隆市的都更以及各方面，要讓基隆市變得跟橫濱一樣漂亮是很有機會的。所以這一點，我想誠懇請教院長，行政院是否願意支持基隆到七堵鐵路地下化後續的推動？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中央政府都很樂見地方依照他的市政的藍圖、交通的需求，評估未來興建財政的規劃跟分配，提出一個可行性的評估出來，再送中央做審查。

林委員沛祥：好，至少我蠻肯定院長對這件事有個正面的回答，因為這件事對於基隆不只有交通，包括整個都市發展、產業發展。

最後，只剩兩分鐘，62 號到國三這個工程，其實我覺得蠻重要，因為我們知道 62 號即將延伸到萬里，其實 62 號如果有一條引道能夠接北上到國三的話，這不是大工程，但效果非常大。現在北海岸觀光人一來，禮拜六、禮拜天，甚至有一次次長好像去考察的時候，就直接塞在基金路上面。現在北海岸觀光人一來，基金交流道直接癱瘓，我講一句比較生活化的，人還沒到海邊，心情就不好。所以 62 號延伸到萬里的規劃什麼時候做？有沒有具體的時程？如果有的話，拜託這條 62 號跟國三直接接上去的引道，可以直接拯救大武崙 3 萬居民的日常，我希望中央可以儘快推動，不要讓地方問題一直卡著，每天早上上班都很辛苦，當初大武崙那個區塊都市規劃的時候可能不到 6,000 人，現在 3 萬人住在那邊。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2024 年陳建仁院長就已經核定 62 號延長到萬里、金山的可行性，已經請交通部做綜合規劃當中，您說的大概就這一段嘛？

林委員沛祥：對，如果可以的話，就是 62 號跟三高其實沒有直接接上來。

卓院長榮泰：那又一個新的？

林委員沛祥：只要有一條引道，從 62 號跟三高直接接上來的話，大武崙 3 萬人口上班也比較方便，如果從臺北到萬里去觀光的人……

卓院長榮泰：應該是新的路段……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有關台 62 號延伸到萬里，剛才院長特別提到可行性已經核定了，原則上就是從國三瑪東系統交流道那裡岔出，我不曉得委員剛才講說連接國三究竟是指哪一段，如果是……

林委員沛祥：就是瑪東那邊沒有錯，因為剛開始的可行性評估裡面沒有包括這一段，所以綜合規劃裡面如果包括進去，對我們基隆人來說，我們要說謝謝。

陳次長彥伯：那可能要另外再來討論。

林委員沛祥：可能請次長麻煩……為什麼我要找部長的原因就是這一塊，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會請陳部長再跟委員去請教相關的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臺北市立成功高中第二批的同學，歡迎他們到立法院參訪。

蔡委員易餘：（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有請院長以及交通部次長？

主席：請卓院長、交通部次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蔡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院長好。我想針對嘉義未來的交通狀況跟院長討論。首先，也是要先感謝院長，因為嘉義科學園區二期，在院長的協助之下，順利的環評通過，接下來台積電應該會在嘉義針對先進封裝 CoWoS 廠持續興建，所以未來從高鐵站到嘉義科學園區及高鐵周邊，在鐵道局招商的努

力下，會在高鐵旁興建一座大型的 outlet 華泰名品城，這個 outlet 不是一棟建築物，它是仿照比較美式那一種很大且平面的 outlet。我可以想像等到台積電完成建廠且順利投產之後，以及華泰名品城大概在 2 年後的冬天，就可以順利正式開幕了。

你可以想像未來從高鐵往故宮南院方向的中間是科學園區，也就是會有很多不管是台積電或者其他科技公司進駐；而往另外一側是我們知道的華泰 outlet，就在簡報上地圖顯示的這一塊區域，所以你來看未來在高鐵站、科學園區及華泰 outlet 這裡一定會有很多人口，除了有遊客及上班族外，也因為嘉義縣政府在旁邊，會有必須前往縣政府上班的員工，且旁邊還有長庚醫院。事實上，嘉義是把很多重心發展都集中在這裡，不管是站在醫療、站在整個科技產業、站在行政中心，以及未來的消費中心，所以未來要面對的是這個地方的交通流量一定會非常的大。

我們現在都可以感受得到，走台 37 線，也就是高鐵的橋下道路，現在看起來這條台 37 線的車流量已經是過往的好幾倍了，所以已經開始感受到這裡的交通量能是不足的。我想要向院長提出一個建議，因應現在嘉義急迫的需求，台 82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有沒有可能增設一條新的支線，可以讓它直接連到高鐵站，甚至可以再往北一點，直接到嘉義科學園區？為什麼我會說必須要到嘉義科學園區呢？以竹科跟南科的經驗，竹科跟南科對外都有一條直接連接的聯絡道路，也就是高架連接的道路可以直接到科學園區。我們在簡報上有列出來，像新竹科學園區在力行路就有一條高架道路；以南科而言，他們一樣有一條北環道的快速道路，園區的員工可以透過高架道路直接連到台 82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迅速地將車流量能有紓解的效果。

我想要把以上這些建議提供給院長，看院長能不能支持我們？因為現在整個嘉義正在發展的過程中，行政院也在這裡協助了很多，但是我們預見未來已經有這樣的需求存在，所以我們必須要預作準備。院長是不是可以支持我們來興建這一條連接道路？

卓院長榮泰：好，非常謝謝。嘉義隊的整個團隊合作，過去這幾年已經把嘉義從一個農業的大縣，再加上科學園區，未來必定是一個農業科技大縣，而且它有非常好的觀光資源，再加上剛剛你提到有這種大型的商場，又會是一個商業活動頻繁的地方。我們認為能夠把交通路線事先做好規劃，當然是必要的，而且未來科學園區的需求，整個貨運的吞吐量也會非常的大，所以這個部分也必須要完成。但是台 82 線連接嘉義高鐵站這條路線，將採用什麼方式通行，是橋下的或是用其他的方式？可能要請交通部再詳細規劃，雖然目前也有一些像鹿草交流道等等的通行，但如果橋下的部分能夠合理的規劃，應該會讓交通量更為舒暢。針對這個部分，我會請交通部再來規劃。

蔡委員易餘：好。所以我聽院長這樣說，你對我們那邊應該很清楚，你知道鹿草交流道那邊……

卓院長榮泰：了解。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現在那邊的車流量已經開始有回堵的狀態了，所以站在時間上，我們真的會擔心嘉科一旦正式動起來，就是開始上班之後，交通量真的會增加很多。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補充一點就好。

蔡委員易餘：好。

陳次長彥伯：委員特別提到嘉義科學園區的聯外交通，剛才講的高鐵橋下台 37 往臺南延的這一個

部分，我們正在研究。另外，科學園區聯外的交通，我們會跟相關單位再來討論，對於聯外是不是有支線的可行性，我們一起來探討。

蔡委員易餘：次長，現在高鐵的台 37 線橋下道路，就是要從鹿草把它直接貫穿到南科，所以第一期可能會做新營這一段，這個沒有問題，因為這個會把南科跟嘉科串聯起來。但是未來有可能會塞車的地方是在嘉科到高鐵這一段，因為 outlet、嘉科、高鐵這三個剛好連在一起，這裡又有遊客、又有上班族、又有其他的需求存在，沒有用高架路線直接貫穿高鐵、貫穿過嘉科的話，這個車流量想必未來是沒有辦法消化的，所以我們希望比照竹科、比照南科，直接有一條高架路段，直接就可以接到嘉科。

陳次長彥伯：就嘉義科學園區聯外的交通問題，我們來研究。

蔡委員易餘：好，那就麻煩次長。我是希望說，因為現在有台 37 線橋下的研究案嘛！這是在大南方計畫裡面很重要的一個案子，有沒有可能把嘉科周邊道路的改善……

陳次長彥伯：我一併討論。

蔡委員易餘：可以納入台 37 線的整體評估，也許這樣時間……你再用一個新的案子也許會比較慢，我希望這件事情要儘快。

陳次長彥伯：我們納在那裡面一起討論。

蔡委員易餘：好，就把它納在裡面一起來討論，謝謝。接下來，我要繼續講嘉義的另外一部分，就是嘉義的無人機產業。我們也知道這幾年嘉義翁章梁縣長跟行政院，包括賴清德總統、蕭美琴副總統、院長，也都有到太保的亞航無人機研發中心……

卓院長榮泰：亞創。

蔡委員易餘：有多次來這邊看無人機的產業，現在進駐無人機研發中心也已經有超過 50 家無人機企業。未來整個無人機產業在嘉義的布局，除了我們講的朴子、太保，也就是現在在亞創中心之外，在民雄的航太基地是由中科院來主導，因為未來希望無人機的生產，可以以民雄的航太基地為中心，還有無人機試飛的基地可能會放在水上機場，這是整個的布局。

當然我們現在第一個很煩惱的是這次的特別預算，針對無人機的非紅供應鏈，甚至包括這一次所編列商購跟委製的部分，都被藍、白，即國民黨跟民眾黨砍掉了。砍了超過 4,000 億的預算，這對未來整個嘉義的無人機布局，可以說是一個重傷害啦！這件事情真的讓嘉義覺得未來整個無人機……因為無人機的發展，當然會帶動嘉義整個產業的發展，這是一點。可是更重要的是國防需要這些無人機來強化，因為無人機可以代替人民在戰場上保衛臺灣這塊土地。院長，未來無人機的預算有沒有可能再用怎樣的方式來繼續強化投入呢？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蔡委員的支持。國防的特別預算跟特別條例三大部分，現在被刪除沒有排列進去的，就是國防相關產業自主發展的部分，其中最重要的，當然就是無人機產業。無人機產業在我國雖然起步較慢，但近年來發展迅速，已經在民主供應鏈上取得相當的地位，未來不論是軍規商用，或是有更重大需求的時候，全世界都很仰賴臺灣迅速發展這個產業，我們也正逢其時有這個契機，這可以成為臺灣另外一個相當大的產業發展。

蔡委員易餘：院長，雖然這一次特別預算投入無人載具及反制系統 3,350 億，在他們都不討論的情

況下就刪除，這件事情除了讓我們很難過以外。我相信院長剛剛講的，未來臺灣的無人機產業仍然是行政院很重要的一個國防產業方向。

卓院長榮泰：是，國防相關產業不能放棄。

蔡委員易餘：不能放棄，所以這部分我們要繼續加強。

卓院長榮泰：是。

蔡委員易餘：我還是回到剛剛我講的嘉義無人機產業布局，這中間我們看到未來的水上機場就是要作為中大型的飛測場域，所以水上機場在整個無人機的發展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就是所謂的飛測跑道要借用水上機場。

目前水上機場的構造，民航站占水上機場的土地比例大概只有 1%，所以民航站很小，而且沒有停機棚，即要放飛機的地方也沒有。這件事情看起來就是，未來如果無人機、中大型無人機的試飛基地在水上機場，但是這裡沒有土地可以放置無人機、可以有停放的停機棚，畢竟這一些無人機在飛行的時候，有一些是委辦的，所以要讓它進入到國防部第四聯隊的空間，也是不適合的。

有沒有可能基於我剛剛講的這樣的考量，目前嘉義民航站在水上的榮典路，也就是靠近水上北迴歸線地標的地方。基本上這裡單是軍用的空間就已經不足了，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可以在機場西側增設一個新的民航站，原本東側的部分仍然保留現在的定位？你看我用紅線框起來的西側，全部都是台糖的土地，這裡都是台糖的土地，現在都在種甘蔗。西側可以做一個新的民航站，那裡有很大的空間，未來可以作為不管是無人載具、中大型無人機的停機棚，或者是有沒有可能進一步爭取到一些新的國際航線。現在這個機場只有國際包機，未來有沒有可能爭取到新的國際航線，都要看新的西側民航站的地點。他們一樣透過交通車，再做一個機場的跑道，所以在不影響現在機場跑道的狀況下，只是在西側增加一個新的空間，而這個空間就可以把軍用跟民用分流。

新的民航站有一個最大的好處是，你看它就在中山高即一高的旁邊，離一高大概只有兩分鐘，然後到高鐵站差不多只有七分鐘、十分鐘不到，所以未來這一個民航站會變成是全臺灣距離高鐵最近的民航站，這樣水上機場對於地方的整個價值會完全被展現出來。院長能夠支持我們未來朝這樣的方向，一起來努力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蔡委員對這個機場的規劃，也配合整個未來縣政的發展。我們分兩個部分，東側這個部分，2027 年到 2029 年當中，會先完成新建的停車場以及新的航廈工程，然後再拆除現有的航廈，但還是會保留東側。西側部分，因為牽涉到土地徵收，還有跟軍方協調，以及內部的規劃，這個還要再重新規劃下去。我請交通部跟國防部能夠去談，未來增加一個在西側的航廈，也靠近交通要道會比較方便。

蔡委員易餘：院長，嘉義真的非常期待，也希望院長繼續支持我們。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

蔡委員易餘：感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陳雪生委員質詢。

陳委員雪生：（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雪生：卓院長早。很累嗎？

卓院長榮泰：不會。

陳委員雪生：你可以坐著，沒關係。

卓院長榮泰：不敢、不敢，謝謝。

陳委員雪生：本席昨天在交通委員會刪了交通部預算 50 億，陳部長大概覺得不爽，今天就不來了，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不是，也不會這樣就不來，但確實太多了。

陳委員雪生：這樣？我以為他不爽就不來了。

卓院長榮泰：因為他今天有重要公務。

陳委員雪生：有重要公務？好。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見諒。

陳委員雪生：我以為他對我不爽。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不敢。

陳委員雪生：不會？應該很好吧？今天跟你討論兩個議題：第一個是馬祖大橋；第二個是馬祖的觀光。有關馬祖大橋的部分，這兩天看到淡江大橋通車，我很高興，跟金門大橋通車一樣，我也很高興，我唯一悲傷的是馬祖大橋沒有通車。

跟院長報告，這是最近國內一些重大橋梁工程，你看淡江大橋花了 221 億；西瀛大橋是楊曜委員提出來的，花了 300 億，是澎湖的二橋；金門大橋花了 96 億，不過以前施工經費比較少一點。至於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要 1,047 億，現在可能還要追加，因為工跟料都漲了！臺南鐵路地下化也要 293 億，嘉義鐵路高架化大概 507 億。之所以講這些，是為了離島偏鄉，特別是馬祖大橋從立案到今天的期程，我在這邊跟院長說明。

106 年蔡前總統蒞臨馬祖，巡視南北竿大橋預定地，他也首肯，所以進入可行性評估。107 年賴總統時任行政院院長，那時我跟現任的縣長王忠銘跑到行政院，為什麼？因為下面很多人有意見，寫了一大堆！那時候我找谷拉斯發言人，院長正在院會，還把院長請出來。所以他後來找張景森政委塗掉……因為想法、看法都不一樣。塗掉後他就批了，先做綜合計畫。至於綜合規劃，111 年到現在也做了三、四年時間，由公路總局委託世曦做了三、四年，把它做出來了。從 112 年開始了，113 年送到英國評估，經費從 100 億、200 億、300 億一直往上加。我最近看了三接的工程經費，感覺很像世曦浮編了，所以我一直懷疑，從 100 億、200 億到 300 億，馬祖大橋經費是不是也浮編了？不過預算編多一點，將來就不用追加，這是好意。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能不能降低一點？

卓院長榮泰：應該沒有浮編，三接是覈實在算……

陳委員雪生：沒有？

卓院長榮泰：是有一些報導，但後來都有查證。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院長，我不是工程專業，所以我想相信專業。這個案子從 106 年到現在，在行政院、國發會轉來轉去、轉來轉去，一直講說……在蔡總統時代蘇貞昌院長講，經費不是問題，馬祖大橋會做得比金門大橋更好，我聽了很高興。好幾次在跟蔡前總統聚會時碰到他，他說不是蓋好了嗎？其實還沒有，而且這個案子一直拖，拖了八年了！你看這整個期程從原來 115 年細設應該要完成，結果現在整個延宕了！也有學者專家講跟北竿機場的修建有必要性的關係，沒有關係啊！你把北竿機場擴建了，擴建的目的是什麼，是希望擴建馬祖一座機場就好了，幹什麼要兩座機場呢？因為南竿機場已經沒辦法再延長了，也沒辦法再拓寬了，沒辦法，所以北竿機場擴建完以後，南竿機場是不是要關閉？南竿機場關閉之後，沒有橋梁可以走的話，南竿的老百姓要跑到北竿坐飛機，這個時間是 8 年到 10 年，誰受得了，是不是？所以馬祖大橋沒有完成，你要把南竿機場關閉，可行性是很低的，所以我要請院長再了解。

其實這個工程的經費不用那麼高，世曦考量什麼呢？世曦和民航局考量到本來要用斜張橋，因為斜張橋太高，它希望馬祖北竿機場能夠安全降落，斜張橋會擋到航道，所以把它修低了，修低工程經費就要比較高一點，我要拜託院長，對於這個大橋的看法，能不能表達一下你的意見？

卓院長榮泰：其實我很敬佩委員為這個大橋多次提出各種建議，以及要求政府來貫徹這個事情，我們也知道南北竿兩個機場目前承載相當大的交通運輸功能，建大橋的目的就是在縮短南北竿兩個島嶼之間的交通需求。如果有這個大橋，那就不必要有兩個機場；如果存在兩個機場，這個大橋的必要性就要考量，在 112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請交通部就北竿機場完成改善之後，南竿機場要重新評估存廢以及興建馬祖大橋的必要性，手上最近一次的進度就是 112 年 6 月評估南竿機場的存廢，以及馬祖大橋興建的必要性，在北竿機場完成整個改善工程之後。現在就停留在這個地方，問題是縣政府方面就這個橋是不是有進一步的動作、進一步的規劃，目前都還是停滯的，所以也沒有辦法再往前推任何部分。請委員了解縣政府在這個時候對興建這個橋有沒有更進一步的規劃出現。

陳委員雪生：院長，你前兩個禮拜有到馬祖，你應該知道馬祖地區縣長、議長與雪生之間，在整個政治互動……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

陳委員雪生：我們的意見是一致的。

卓院長榮泰：但是程序沒有進行，不能只講意見，程序要進行。

陳委員雪生：程序需要 8 年嗎？程序需要 8 年的時間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是縣政府目前的進度。

陳委員雪生：進度還可以討論嘛！公路總局找縣政府來討論，我們在會議上 1 個鐘頭就解決了，有什麼那麼困難，要公文來公文去，一直在那邊扯，扯了 8 年？然後張景森前政務委員還發表文

章，他起先跟我講什麼，他說那邊做吊橋，從南竿做吊橋到北竿就好了，幹什麼做馬祖大橋，我覺得他的言論很奇怪，你知道嗎？我聽不下去，他說馬祖沒幾個人，車輛可能少之又少。這個橋做起來、這個機場做起來不是馬祖人獨享，這個橋做起來是國人同胞、全世界人民共享的，不是馬祖人在用而已，所以這個觀念和想法是不是因為我們人少或是地理環境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們對離島都有特別的建設條例，怎麼會因為人多人少？

陳委員雪生：還是黨派不同？

卓院長榮泰：不是。

陳委員雪生：雪生加入民進黨，可能馬上就 OK、就批准？

卓院長榮泰：雖然現在到地方去黨派不同的縣市比較多，但是我們都全力地來協助。

陳委員雪生：有此一說，等一下我加入民進黨，這個大橋馬上就核定了，有沒有這樣的講法？

卓院長榮泰：這是兩回事，雖然歡迎，但是不會直接影響，是歡迎的。

陳委員雪生：對嘛，我在想總統也好，院長也好，以你的高度，不過你下面的人，你稍微節制一下嘛，什麼國發會……

卓院長榮泰：是不是請交通部來答復現在的進度……

陳委員雪生：交通部沒問題啦！因為我跟彥伯次長是太久的朋友了……

卓院長榮泰：請次長說明一下，好嗎？

陳委員雪生：你看我在交通委員會十五年多了，我有刪過交通部一毛錢預算嗎？

次長，你回答我，我有刪過你一毛錢預算嗎？有沒有？

陳次長彥伯：我想陳委員很支持交通部的相關建設……

陳委員雪生：我昨天為什麼要刪你 50 億？因為我不能提出增加預算的要求，但是我有刪減預算的權力，所以我刪你 50 億。你覺得服氣還是不服氣？

卓院長榮泰：我們尊重大院委員合理的審查預算。

陳委員雪生：院長，你對陳雪生也好，對馬祖也好，對馬祖大橋也好，你釋出一點善意，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對，我……

陳委員雪生：明年預算還沒有編，今年預算還沒審，你能不能釋出一點善意？

卓院長榮泰：現在的進度請次長說明一下，我們照進度來走都可以。

陳委員雪生：他哪有那個權力啊！

卓院長榮泰：不是，進度，我說的是進度……

陳委員雪生：他的老闆、部長都這樣跟我講，他有權力嗎？他也沒辦法，今天總統、院長沒有講話的話，這個預算……

卓院長榮泰：不是，總統跟我都很尊重專業評估，最後的結果……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稍微說明一下相關的狀況，剛才委員特別提到要跟縣政府來談，所以公路局已經有一、兩次跟縣政府共同召開會議，而且其中一次好像委員還親自參加。因為公路局是接受縣政府的委託，所以我們把行政院在 112 年的相關意見做了一些盤點跟說明以後，目前把這樣的一個計畫送給了縣政府，這也就是剛才院長特別提到的……

陳委員雪生：縣政府回函沒有？

陳次長彥伯：縣政府可能要就後續要如何辦理……

陳委員雪生：又後續……

陳次長彥伯：就是接到我們的文以後，他要怎麼樣來繼續，他可能要有所說明。

陳委員雪生：我們已經開過第二次會議了，在公路局，我自己去的。第三次會議能不能確定？你這個月開，我請縣長、議長通通來，你要的話，我請所有的議員通通來，我們一起來敲定，好不好？這不是縣政府的問題嘛！縣長的腦袋、老百姓的腦袋、議員的腦袋跟我的腦袋長得一模一樣，只是你們的腦袋跟我長得不太一樣。

院長，我不是說你的立場有問題或是總統的立場有問題，你下面的人，你看，馬祖這個大橋蓋了幹什麼，一天通車幾部，你這樣講的話，那金門大橋為什麼要蓋？澎湖大橋也不要蓋啊！淡江大橋也不用蓋啊！為什麼要蓋？水電，水跟電可以藉著橋端下去；還有網路、電信這些資源是兩個島共享的；觀光可以互通，是不是？地域產業也可以帶動，比如阿兵哥要打靶，你看每個島都要有靶場，靶場的經費國防部長提出來要 8 億、10 億，一個靶場要 8 億、10 億嗎？幾百個兵在打，是不是？比臺北市警察局規模還小。地區的永續發展是很重要的，希望院長能夠重視離島、偏鄉。

卓院長榮泰：不會，我們非常重視。

我接續剛剛次長說的話，就是縣政府如果對於未來的綜合規劃，提出一個具體內容的案子出來，裡面縱然提到興建的這個計畫，甚至一些期前需要的經費，只要列在這個案子的計畫當中，我們都可以來談。

陳委員雪生：院長，行政院秘書長第一次回函、第二次回函、第三次回函都在講什麼，你縣政府是分擔三分之一，我行政院負擔三分之二啊！三分之一，你叫我縣政府負擔十分之一，所有的重大工程全部停擺，連談都不用談了。金門、馬祖、澎湖、偏鄉，根本就不用談重大建設了，是不是這樣？這個一定是國家的重大建設，像北竿機場興建，你說要縣政府負擔錢，用什麼錢……

卓院長榮泰：不可能，都是中央來處理。所以只要縣政府提出一個綜合規劃，裡面縱然談到經費，甚至未來談到財務的結構分擔，只要有這個案都可以進來談。現在就是沒有這個案，不能就是開會談而已，必須要有一個比方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細部規劃，要一步一步的走下來。

陳委員雪生：世曦的報告說工程沒有問題，施工沒有問題，經費也沒有問題，那什麼有問題？就是政治環境出了問題，就是陳雪生加入國民黨錯了。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個問題。

陳委員雪生：我跟院長報告，國民黨執政北竿機場也不可能核定！我老實跟你講，是民進黨、蔡總統的時候把它批了。現在馬祖大橋要國民黨去核定，我也聽不下去，如果民進黨再不核定，我跟你報告，我只有請求共產黨幫我忙。

卓院長榮泰：這個得不償失，我跟你講，得不償失啦！你會失去更多。我跟委員報告，你現在請縣政府提一個計畫出來，這可能是一個綜合評估的計畫，那就可以來討論，現在是沒有這個案子

。

陳委員雪生：院長，你進入實質的計畫，好不好？要三、四年！你看國發會很可惡，上次去英國認證回來，我向他要資料，他說「不宜公開」，我就覺得奇怪，「不宜公開」，這是國防機密嗎？不是，為什麼不宜公開？我還沒找國發會主委來，他這兩天才回我公文。院長，你覺得這個有什麼不宜公開的？馬祖大橋是機密？

卓院長榮泰：我不知道不宜公開的是哪一個部分，但一個地方建設不是全部都不宜公開，我不曉得他指的是哪一部分，不過國發會當然有它的機關組織權限跟職責，它負責任的做好這個工作，我希望是不是地方政府、縣政府，還是請交通部跟地方政府談一下，地方政府必須提出一個什麼計畫出來，國發會現在在審的內容如果有修正的意見，請地方政府按照審查意見來修正，這個案就可以往下推，目前就停在這裡啊！

陳委員雪生：院長，拜託您，我想你再幹也是 8 年，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

陳委員雪生：你再幹也是 8 年啦！

卓院長榮泰：沒有，不可能啦！

陳委員雪生：你看，雪生國大代表當了 4 年，跟賴總統也是老同事，跟本黨的主席也是老同事，縣長當了 8 年，立委當了 15 年，到現在這個大橋連影子都沒有，我對馬祖鄉親，情何以堪？明年年底我要卸任了，你要我跪著跟老百姓賠不是嗎？

卓院長榮泰：我真的誠懇地跟委員說，我們可以討論出一個方式，請地方政府提出一個計畫，計畫如何提、這個內容地方政府要主導，但是我們可以告訴地方政府，只要有這個計畫出來，我們就按照這個計畫的程序來進行。

陳委員雪生：院長，以雪生這樣的經資歷，對馬祖未來的願景應該是非常、非常了解的。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雪生：我不敢講是唯一的一個，起碼是其中之一。

卓院長榮泰：應該是最了解。

陳委員雪生：行政院起碼對我個人經資歷的過程跟我提出的意見，你們要給予重視，你們要去討論，明年編預算啊！

卓院長榮泰：沒有計畫，現在還沒有一個……

陳委員雪生：我對你們那麼好，我覺得要有點壓力給你們。

卓院長榮泰：我是很有誠意的跟委員說，我們請交通部、地方政府談一個計畫出來，請地方政府要主導這個計畫，應該是一個綜合規劃。

陳次長彥伯：我想委員可以的話，我們來協助縣政府提送一份……應該是說行政院的公文、回應的公文……

陳委員雪生：這樣好不好？彥伯次長，一個月以內把它完成，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來協助。

陳委員雪生：什麼協助？

陳次長彥伯：對啊！就是協助他們完成。

陳委員雪生：一個月以內完成，由你召集。

陳次長彥伯：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我們縣長、議長、立委全員到齊，議員統統來。

陳次長彥伯：我們來協助縣政府出具一個公文。

陳委員雪生：鄉長也統統來，4 個鄉長一起來，好不好？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現在跟你討論觀光，我要發展馬祖觀光，院長到馬祖，對馬祖的想法是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那天那句話我再重複，它是一個非常難得的戰地文化，很適合發展各種觀光，我們一定全力來發展觀光，而且不會讓它成為一個戰場。

陳委員雪生：你到馬祖風景管理處，斜對面看過去有一個碉堡，那是楊曜委員當兵的地方，當兵當到沒有中風，但是他痛風，因為那裡是很潮溼的地方，現在變成觀光景點，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雪生：馬祖很漂亮，但是我跟你報告，馬祖被國產署跟軍備局占領的土地有多少，你知道嗎？占領我們 85%的土地。

卓院長榮泰：因為過去戰地政務有其必要。

陳委員雪生：我們因為戰地政務，所以很多祖遺的土地還沒拿回來，現在法律上還無法解套。你叫他們怎麼發展觀光？只能種地瓜、種高粱，種青菜自己吃還不夠，所以要從臺灣運過去。還有馬祖曾經是黃魚的故鄉，黃魚打到可以踩著黃魚上岸。所謂踩著黃魚上岸，是因為魚群過來，漁網裝魚裝到整條船都快翻船了，所以把網切斷，魚就浮在海水上面，一直到岸上。我們說可以踩著黃魚上岸，是這麼來的！黃魚多到不行啊！現在你看黃魚多貴。

好，黃魚沒有了，大陸跟我們一水之隔，海水是一樣的嘛！他的海水有毒，我們的海水沒毒嗎？他們的淡菜、牡蠣等等水產品……大陸連江縣是大陸水產養殖的第一大縣，以前是第二，養殖水產品有非常多的東西，你看我們老百姓拿一點東西過來還被判刑耶！要關兩年多、關三年，好幾個抓去關，東西不准上來，那觀光客去吃什麼？我不曉得院長那天去吃了什麼水產沒有？

卓院長榮泰：沒有。

陳委員雪生：沒有？都吃豬肉？豬肉、牛肉！我看你沒吃到什麼水產吧？

卓院長榮泰：沒有。

陳委員雪生：對啊！以前滿桌都是！淡菜一整桌的吃啊！

卓院長榮泰：有啦！別桌的觀光客，從各地去的、各縣市去的，我看他們吃得都很豐富啊！

陳委員雪生：你看漁業署、經濟部，規定這個不准進來，那個又什麼外貿、國貿、什麼幾號，我是不懂啦！然後又不去輔導，就去放養、放魚，放養 3 萬隻魚，大陸一放就是幾十萬，是不是？他只是做個樣子嘛！你要輔導老百姓怎麼樣把海洋資源變成海洋牧場嘛！歷任的農業部長都放一放就算了，人好不好？對我們都很客氣啊！你看馬祖老百姓有沒有跟你抗爭？雪生有沒有罵

過你們？沒有！我們自己知道我們人太少了，土地太小了，我也不敢罵，我都忍氣吞聲啊！滿腹的委屈啊！那天到了馬祖，院長說：立委，你都沒講話，讓你講講話！我哪裡敢講話？我要跟你講，應該講一個鐘頭、兩個鐘頭都講不完的啦！是不是？你沒交代我講，我想那也不是我的場合，我就不講話，後來你總算也讓我講了幾分鐘，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是，應該的、應該的。

陳委員雪生：我是說農業部去輔導一下嘛！是不是？輔導一下嘛！

卓院長榮泰：好。

陳委員雪生：馬祖老百姓要吃什麼？以前旅客搭飛機過去，房子沒人住，現在呢？客滿！

卓院長榮泰：對。

陳委員雪生：老百姓的田地變更計畫蓋房子、蓋民宿，我們也把民宿合法化，土地都滿啦！沒有土地了，土地在誰那裡？在國產署那裡、在軍方那裡，軍方跟國產署能不能釋出土地給縣政府呢？可以！但是不能做私人用途，這等於逼著縣政府要去蓋旅館，縣政府要蓋旅館嗎？這個沒有道理吧！院長有機會看看能不能跟您底下各部會討論一下？金門土地很多，金門的土地都是僑胞的，僑胞都在外面不回來，所以荒廢很多土地，但是馬祖僑胞很少，我們的土地利用光了，所以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

另外，最近在討論軍購，院長，我那時候跟你討論過，你就講實話嘛！其實發價書來了，多少就多少嘛！雖然今天不是討論這個，我只是覺得反對黨監督你是有必要的啊！是不是？8,000 億就 8,000 億嘛！你先讓它過，過了你再申請啊！

卓院長榮泰：7,800 億的部分總統已經公告了，我們也希望事不宜遲，未來第二階段還是要趕快請大院能夠討論。

陳委員雪生：我們會支持！

卓院長榮泰：另外就是本土軍工產業這一塊不涵蓋在裡面，這個才是現在我們必須想要補足的。

陳委員雪生：你們不要跟老百姓說國民黨在反對什麼的，這個仇越結越深了，要怎麼解套，你講嘛！對不對？

你最近又講了，海馬士要部署在哪裡？部署在東引！東引很可憐，只有 4 平方公里的一個彈丸之地，裡面放了什麼東西？我跟你講，是什麼寶貝？天弓飛彈、雄一飛彈、雄二飛彈，東引的對面是什麼？寧德三都澳峽谷是老共的潛水艇基地，它一出來，我們瞄準它，「砰」！把它打掉！它還射得了嗎？他的無人機可以飛到東引的上空，東引底下在做什麼或部署什麼都看得清清楚楚，大部分的防禦工事及重裝備都在地底下，你只要發射一顆，誰倒楣？老百姓倒楣，住在土地上的都是老百姓或在做生意什麼的，他們認為大陸不會打東引，阿兵哥全部躲在地下，打不到阿兵哥，但老百姓會先死，院長要不要給東引老百姓一些安全的加給？

卓院長榮泰：如果委員都講到這一段，你就知道政府怎麼會不照顧離島、怎麼會覺得離島不重要？離島非常重要，雖然現在已經不是戰地文化，但至少是我們在防衛臺灣的第一線。上面的官兵、居民及所有的設施，都是保障整個臺、澎、金、馬安全的第一線，政府當然極端的重視，這不用討論。

陳委員雪生：國防部有沒有跟你報告？他的兵推結果有沒有告訴你？兵推，兵棋推演，馬祖的兵推是要你獨立作戰，老共打過來時讓你獨立作戰。

卓院長榮泰：兵推就是讓我們從兵棋推演的結果做更多的改善及補強，這才是兵推的結果。

陳委員雪生：他要圍亮島，亮島上面二、三十個兵，還要解放軍來圍？漁船就把你弄垮了，只有二、三十個兵，高登也是幾十個，是不是？現在不是等著老共打我們，老百姓都在想，馬祖沒有罵你，你應該不會打我，是不是？是臺灣在罵你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所做的任何準備，就是希望不要引起戰爭，因為我們有足夠的能力保護自己。現在的戰爭應該是使用科技的戰爭，兵力的多寡不是關鍵，是科技能不能就整個系統來維護臺、澎、金、馬的安全。

陳委員雪生：院長，你知道馬祖老百姓從哪裡搬來的嗎？不是從臺灣搬過去，是從大陸搬過來的。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來講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

陳委員雪生：這個沒錯，問題他是從黃岐、苔菜、北茭、連江、福州、長樂、梅花等地方搬到馬祖定居，在那邊的下一代是這麼出來的，你現在說跟對面的共匪打仗。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要跟他打仗。

陳委員雪生：我們反中、仇中。

卓院長榮泰：我們只希望他不要隨意的擴張武力，侵犯我們的主權。

陳委員雪生：院長，對面是我堂哥、堂弟，有的人我要叫他堂嫂，老一輩走了，我們現在老了，變成阿公、阿嬤了，你叫我們兩邊對打？怎麼打？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叫你打，我們從來都不主張任何對打，我們只希望他不要侵犯我們的主權，我們做好自己的準備，讓他不敢對我們心存企圖心跟妄想，這樣就好了。

陳委員雪生：你說老共有跟我們講過什麼統一或獨立？從來沒講過，他沒有跟我講過，我去大陸那麼多次，沒有跟我聊這些東西。

卓院長榮泰：但他實際在做的就是要併吞我們的主權，不是嗎？

陳委員雪生：他就是認為，你不要獨立我就不會對你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你去那邊講中華民國……

陳委員雪生：這是兩個大人的事情，跟我們有什麼關係？

卓院長榮泰：到那邊也講中華民國，他大概就翻桌了。

陳委員雪生：我們是在夾縫中求生存，是不是？馬祖真的也蠻可憐。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要保障這樣的民主生活方式不被破壞，包括在馬祖、金門從各地來的民眾，也都希望維持現在的生活跟社會制度。

陳委員雪生：院長，今天講來講去，觀光的部分拜託您，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全力發展觀光。

陳委員雪生：請農業部來協助我們，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農業部研究如何協助馬祖的漁民在漁業的振興，我知道漁業的振興是困難的。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預算編個 200 萬、300 萬、500 萬、1,000 萬，搪塞一下、唬爛一下就過了，

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委員也不要一次刪 50 億。

陳委員雪生：請院長幫個忙，另外請彥伯次長協助，好不好？院長也交代了，我希望一個月之內，馬祖大橋由您親自主持或是部長主持，好不好？你開個會，馬上把它檢討。

卓院長榮泰：一定會雙方來協助。

陳次長彥伯：交通部來協助。

陳委員雪生：起碼明年度……我們綜合計畫花了 1 億 5,000 萬，世曦說工程技術沒問題，錢也沒問題，你一年編個 50 億、30 億，我又沒有叫你全部幾百億通通編進來，你慢慢編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如果計畫編出來經過審查之後，當然是連續編列逐年的預算。

陳委員雪生：搞不好你今年、明年編了以後，過兩年把這個爛攤子丟給國民黨了，你們又不是永遠執政。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這不是爛攤子……

陳委員雪生：依我看，你覺得是爛攤子。

卓院長榮泰：而且政府的施政是延續的。

陳委員雪生：好，這句話講得很好聽。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會隨便亂丟。

陳委員雪生：但是明年，好不好？院長，拜託啦！

卓院長榮泰：好。

陳委員雪生：好，次長，謝謝。

陳次長彥伯：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接觸，謝謝委員。

陳次長彥伯：我們儘速來協助，謝謝委員。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也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葛委員如鈞質詢。

葛委員如鈞：（11 時 51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卓榮泰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葛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院長好。本席手上這個東西是 1980 年代最流行的時尚科技，這一支手機叫做「黑金剛」，院長有沒有曾經使用過黑金剛？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使用過這麼原始的。

葛委員如鈞：是啦！院長都說了，這是屬於遠古時代的通訊設備，我們應該也知道現在臺灣不可能有人在用這樣的黑金剛。但是跟黑金剛相同年代的車輛法規，1988 年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通過的 UNECE R79 車輛法規，居然 2025 年才在臺灣全面強制施行！院長，你可以想像嗎？一個這麼原始的、這麼遠古的法規，臺灣竟然 2025 年才全面強制施行，這就像什麼？假設政府採用一條法律規定，從今天開始全臺灣的民眾不准使用 iPhone 17，通通必須拿著黑金剛講電話，這是多麼荒謬的景象。而這樣落後的情況非常不幸地正發生在臺灣、正在用四十年前的法規在今天限制臺灣的交通科技發展，限制臺灣民眾使用最新交通科技的權利，為什麼發生在手機上院長會覺得很原始、很荒謬，但發生在車輛上面，院長就覺得理所當然呢？

更可怕的是，R79 還不是捆綁住臺灣車輛科技唯一的一條繩索，2024 年 9 月聯合國通過的 R171 第一部分內容規範 level 2 駕駛輔助系統，目前交通部正在審查，臺灣預計要 2032 年才強制施行。院長，沒有聽錯啊！落後其他的國家 7 年 3 個月。其他更先進的車輛法規 R171 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根據交通部的答復，臺灣連什麼時候開始審法規都遙遙無期，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有機會施行！另外，全球都已經跟進的 level3 自動駕駛等級的 R157，聯合國 2021 年就已經公告了，臺灣則是最快要等到 2031 年才全面強制施行，到時候又再度比其他國家落後 10 年的時間。

我非常感動院長現在立刻關心起來，為什麼？因為您跟這件事情息息相關，您上個月出席「2026 Touch Taiwan 系列展」開幕暨頒獎典禮的時候說，AI 十大建設最終目的就是讓臺灣民眾看得到 AI 技術、用得到 AI。本席對院長的話十分認同，但是全球自駕技術的發展，我們一定要知道臺灣功不可沒，沒有臺灣、沒有自駕。根據報導，特斯拉下一代 AI5、AI6 的自駕核心晶片，也正由台積電 3 奈米、2 奈米的先進製程代工，結果臺灣的民眾對於最先進的自駕技術卻看得到、用不到！自己做的晶片賣給全世界、讓它變得更方便，讓其他國家的人用，院長要如何向全國人民解釋，對於這些 AI，我們不只看得到也用得到呢？

我們國家對車輛法規的落後，政府難辭其咎！院長，臺灣的法規不能在科技發展後面聲嘶力竭地追趕，我們一定要讓臺灣的民眾用到最新、最棒的科技，政府就要另闢蹊徑，打開法規的大門，讓臺灣的 AI 科技可以和其他先進國家齊頭並進，甚至領先，而不是永遠落後 8 到 10 年去審查這些法規！我們的產業要成為領頭羊，國家的法規不應該扯後腿，就像院長說的，要讓臺灣民眾看得到 AI 技術，也要用得到 AI 技術，這才是 AI 內閣嘛！

本席辦公室對於這個議題已經多次和交通部以及民間團體進行討論，這邊提供院長兩個具體的解決方案：第一，荷蘭交通管理局（RDW）今年 4 月已經宣布批准特斯拉全自動駕駛監督版（FSD Supervised）可用於高速公路，使荷蘭成為歐洲首個開放此一功能的國家，RDW 聲明表示，正確使用駕駛輔助系統有助於提升道路安全，而且這個系統會比其他同類系統更安全。這是歐盟的說法！

而且按照歐盟的規定，對於荷蘭交通管理局的認證，其他歐盟會員國可以通過相互承認機制直接接受，而不需要再次進行審查。臺灣雖然不是歐盟會員國，但是從前面的法規整理，可以讓院長得知，臺灣目前在車輛的法規上高度、完全參採了歐盟 UNECE 的體系，我們要學歐盟，

不只要學它的僵化而沒有彈性的部分，而是要跟著它一起前進。荷蘭現在已經為全歐洲打開了一條快速通道，臺灣當然可以學，讓臺灣製造的晶片、讓臺灣人參與的技術也能上路，更何況臺灣的車安中心（VSCC）與荷蘭交通管理局（RDW）從 2011 年起就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這應該是一種雙向的互動。2012 年簽署協議，車安中心可以代表 RDW 在臺執行「歐盟驗證品質一致性」的核驗，協助臺灣車輛產業取得輸歐的認證，這應該可以是雙向的。雙方合作十年以上，RDW 的認證臺灣理應可以直接採認，這是第一種方法。

第二種方法是臺美在 2026 年 2 月正式簽署對等貿易協定（ART），據瞭解，當中也包含臺灣要採用美國 FMVSS（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的相關內容，這是一套自我認證（self-certification）制度，製造商自己提供 FMVSS 的證明文件，保留測試數據備查，直接上市，不需要政府事前審查。我們的鄰國早在 2012 年韓美 FTA 生效的時候就採納了 FMVSS，並且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正式讓 FSD，也就是 Full Self-Driving 登陸韓國。臺灣將可依循韓國模式，讓車商自我認證，不用再經歷漫長的車輛法規翻譯和審查，就可以和國際同步，使用最新的自駕科技，而且 FMVSS 制度也允許政府對市場上銷售的車輛進行抽測，如果發現不合法規，就可以要求召回或予以處罰，比起單純的紙上作業，更能確保車輛符合法規。

本席要再次強調，院長說要看得到、用得到，本席真的認同，不只是一家「T」開頭的廠商有，「B」開頭的、「M」開頭的，非常多廠商都已經在提供類似 level 3 的自駕技術，已經被荷蘭證實是安全的，而且還可以讓臺灣民眾更加降低交通風險。

院長，我要跟您報告，2024 年交通事故死亡總人數高達 2,950 人，平均每天超過 8 個人因為交通事故失去生命。院長，已經有數據了，開放 FSD 技術可以提升安全性 7 到 9 倍，降低 85% 的事故，每晚一天開放自駕科技，就有可能讓多達 8 個家庭失去他們的親人，晚一年開放自駕科技，就讓全國將近 3,000 人有可能平白喪命，因此這是一個人命關天的問題。具體想向院長提出建議，第一，採認荷蘭交通管理局（RDW）認證結果，批准特斯拉全自動駕駛監督版可於高速公路使用；另一個則是讓臺灣的車輛法規採用歐規、美規 FMVSS 自我認證制度的雙軌制。相信卓院長站在道路安全，保障人民性命的立場，一定會盡速研議，讓臺灣民眾可以和世界與其他國家同步，享用最先進的臺灣參與其中的交通科技，請院長可不可以當場承諾，將兩個具體建議帶回研議，一個月內給本席具體的答復？

卓院長榮泰：謝謝葛委員，剛剛一開始那段話，我覺得應該檢討的是我們跟國際的接軌竟然落後了這麼長久的時間，這個提醒我覺得我們都要非常的重視，我們現在國內 level 2 是可以在路上走的，level 2 跟 level 3 應該有很大的進步，我們應該朝向更進步的發展，這個是不是有一些法規上……

葛委員如鈞：我們剛剛都整理好了，院長，我時間有限，一個月內研議好不好？一個月內給本席具體答復，兩個方法都做好了。

卓院長榮泰：次長來說明一下癥結在哪裡，請次長說明問題在哪裡，我來決定。

葛委員如鈞：我們都非常清楚，也都溝通過了。院長在此可不可以承諾一個月內給本席具體答復，跟交通部一起，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委員，我想在一個月內……

葛委員如鈞：不好意思，次長，我沒有請你發言，我在這裡需要院長的承諾，我們不要再看到黑金剛的手機，我們要讓先進的交通科技上路，拜託院長可不可以一個月內具體承諾？

卓院長榮泰：我要求交通部一個月把現在政府手上所有的資訊跟委員對……

葛委員如鈞：具體答復。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對接，好不好？

葛委員如鈞：剛剛我們的兩個提議帶回去研議，一個月內具體答復。

卓院長榮泰：好，研議可以。跟委員對這個資料的內容，如果有更好的方式，我們共同來討論。

葛委員如鈞：好，我想院長您率領的 AI 內閣，也發展主權 AI，我們看一下照片，你能否辨識這個照片背景的文字？很清楚吧！

卓院長榮泰：很清楚。

葛委員如鈞：「軍人節敬」，結果我們叫 GPT 把照片裡的文字讀一下結果呢？它說的是什麼呢？它說「華人幣敬」，華人的加密貨幣，更誇張的是 GPT 不認識卓榮泰院長，竟然還說他是林宜敬部長，而且還說部長曾和華人幣的加密貨幣項目有所連結。其實就是我們的資料不足，才會造成 AI 不理解臺灣，我想院長應該非常清楚。為了臺灣的資料治理，數發部去年 7 月就預告了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去年 10 月 31 日提報到行政院。今年 3 月，院長還大動作召開記者會說是本會期的優先法案，結果產業無不翹首期盼，但是草案卡在行政院超過 194 天。請問院長，行政院版的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這個會期能不能送到立法院審查？

卓院長榮泰：我們列為優先法案，我們會照它的順序逐一向大院提出。

葛委員如鈞：所以就是能還是不能？有沒有信心？

卓院長榮泰：我努力讓它成為……

葛委員如鈞：好，我們跟部長一起努力，好不好？這個會期送進來。院長，現在既然還在討論階段，我要跟院長報告這個草案有幾個爭議，第一個，預告版的草案 34 個條文，通篇 18 個都是「得」字，看不到政府的「應」啊！我們看到「行政院得召開」；再來，「政府機關得建立」、「政府得鼓勵」，什麼都是「得」，要不要乾脆「為鼓勵」算了？應該是「應」就要做，民間最期待的資料中介服務還只有一個條文，又是「得」、「政府得鼓勵」。請問我們的政府對於產業之間共享資料的規劃到底是什麼？還有什麼？我們很心心念念，看看政府可不可以去談因應主權 AI 來認購民間的資料，結果沒有，我們看到的是什麼？政府不談民間資料的交易，倒是預告版第二十五條提到「政府機關將政府資料作為共享資料提供利用，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替政府販賣資料牟利，留下法源依據。歐盟的開放資料第六條明確規定，收費原則要採邊際成本為原則，現在我們這個草案完全背離世界的趨勢。

我想要利用今天總質詢的機會，向院長提出以上的建議，能不能重新來討論，把這些爭議移除掉，才能夠加速發展我們的主權 AI，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法案預告的功能就是在聽取各界的意見，委員整理出來這個意見如果能夠詳細的交付過來，我想部在檢討的時候，部長、部裡面還有我們政委都會認真來討論。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院長，還有一個議題跟 AI 平權有關，臺灣使用免費 AI 的比例高於七成，我們要非常感謝教育部長推動了館館有 AI 的政策，在本席積極爭取之下，教育部直屬的圖書館會有 5 台電腦付費購買使用 ChatGPT、Claude 或 Gemini 等等的服務，但這只是第一步，本席多次向教育部爭取比照文化部發放文化幣促進文化近用平權政策，請教育部提出研議，結果教育部說這個非常重要，應該要發放，建議 AI 幣由 AI 權管部會數發部辦理，現在數發部林部長也在場，院長，今天能不能當場承諾，由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研議發放 AI 幣，或要叫數位幣、數發幣都可以，讓更多年輕人、更多產業可以體驗數位新的 AI 付費服務，院長能不能兩個月內給本席一個正式答復，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依照我們過去發展各種文化幣、運動幣還有客家幣等等，成效都非常好，如果有助於推動，我們當然願意來研究。

葛委員如鈞：好，兩個月內給本席一個正式答復，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更希望把它整合成為一個生活的支付，不要一個部會發一個幣，整合起來會更好。

葛委員如鈞：好，兩個月內可以嗎？兩個月內給一個正式答復？

卓院長榮泰：請數發部來整合這個事情。

林部長宜敬：是。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最後，多元衛星，我們也希望院長支持，好不好？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卓院長榮泰：探索太空，謝謝。

主席：謝謝葛委員，謝謝卓院長。

許智傑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一、國道七號準時動工完工，以符合我國南部地區國人期待。

國道 7 號自通過環評以來，地方鄉親與產業界寄予厚望。此工程不僅是解決小港、大寮地區大小車混流、提升用路安全的「救命線」，更是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最重要的聯外動脈。目前雖已進入設計與用地取得階段，但面對 2030 完工的目標，因地價上漲及補償條例修正，用地費暴增 143.8 億元，總經費逾 1500 億元，可能面臨延宕。

為可解決國道 1 號塞車、長短途混流，常態壅塞解決貨櫃車問題，以及緩解未來港區貨運量暴增最高成長。然 115 年開始全面招標分 6 大工程標案，目前第 5、6 標流標（小港及臨海路段）。面對現在南部營造成本每年 5-10%的漲幅，目前的預算額度是否不具備吸引力？

為符合南部地區國人期待，高雄港洲際貨運需求與 S 廊帶交通迫在眉睫，國道 7 號應準時動工完工，然面對當前營造成本飆漲與土地權益意識抬頭，工程啟動可能有所變故，建請交通部，研擬土地徵收以及流標問題堆動計劃，給高雄市民一條安全、便捷的國道動脈。

二、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快速公路，針對生態環境及農地保護再次完整評估。

「南高屏不是三個城市，而是同一個生活圈」。高屏二快不僅是屏東的期盼，更是高雄產業

轉型的交通命脈。本席主張高屏二快應加強與高雄市區及台積電楠梓園區的聯結，不僅加速建設更要完整評估，作為地方通行替代道路。

現規劃方案，避開密集聚落，減少建物拆遷串聯國 1、國 7、國 10 及國 3，更服務「南部 S 廊帶」半導體產業，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已核定，預計 115 年底開工。

綜合規畫階段，配合高雄市政府提供圖資及相關單位意見，及確保高雄市民眾用水安全，採迴避 205 兵工廠遷建後營區範圍、攔河堰蓄水範圍及自來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然北移修正後避開營區，卻涉及大樹區丘陵地及水源保護區。

然針對核定規劃方案，在地居民擔心施工環境影響，破壞水土影響農作、工程延宕經費暴增，本席建請交通部針對高屏二快，提出現行規劃方案說明計畫，讓高雄、屏東居民獲得應有權益。

主席：下一位請邱若華委員質詢。

邱委員若華：（12 時 6 分）謝謝主席，請主席邀請行政院卓院長、交通部次長。

主席：請卓院長及次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謝謝，邱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院長好。院長，今天本席要先提出的是我們桃園重大交通建設的問題。首先是捷運綠線延伸大溪，這是桃園八德地區、大溪地區非常關鍵的鐵道建設，桃園市政府在去（114）年 11 月 28 日將可行性研究提報交通部，然後進行審查。交通部鐵道局在今年 4 月 9 號邀集國發會、內政部、財政部，還有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主計總處等單位現地會勘，新的方案全長 7.83 公里，規劃設置 5 座高架車站，總經費約 417.44 億，並依交通部建議將路線延伸到大溪老城區，同時處理大漢溪跨河工程，還有逃生與安全等課題。院長，要特別讓你知道的是，大溪是我們桃園的觀光熱區，曾經有媒體報導，假日因為很多人到大溪觀光，交通非常壅塞，不到 1 公里的路程往往要開上 20 分鐘，所以這條軌道建設，不只是興建軌道而已，也是要緩解大溪地區交通壅塞的問題、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公共運輸不足的問題，還有八德、大溪通勤連結不足的問題。請教次長，捷運綠線延伸大溪案已經修正後送交通部，目前你這邊掌握到的進度為何？

陳次長彥伯：首先跟委員報告，原則上，地方政府所提的捷運延伸大溪這樣一個可行性方案，交通部應該都是支持的，但還是應該依照程序來處理，桃園市政府所提出來的這個相關計畫，因為裡頭還有相關事項需要釐清，所以……

邱委員若華：請次長說明，是什麼事項需要釐清？因為這已經不是第一次送出修正計畫了。

陳次長彥伯：是、是。跟委員報告，這裡頭有捷運計畫，因為桃園市現在有很多捷運建設正在推動，所以第一個要先釐清的是相關優先推動順序；另外，對於運量的需求，因為運量的需求會影響到這個系統的自償性，還有財務計畫，所以這個……

邱委員若華：次長，你說到運量的需求，那我必須提出前交通部王國材部長到現場進行考察的時候，也表示這條捷運綠線一定要延伸到大溪，這是為了地方長遠的發展和整體效益，但你現在說到的、剛剛提到的是為什麼？

陳次長彥伯：是運量的需求，整體上它還是要有 OD 相關的運量預測等等，這是一個數據化的討論

，所以像這樣一個研究的數據，在審查會上的時候，大家討論認為……

邱委員若華：沒關係，因為我時間有限，請次長直接說這一次是不是又退回到桃園市政府？

陳次長彥伯：這一次我們大概就是請桃園市政府就這些事項，而且其中還有其他的委員特別也提到說，路線的規劃裡頭沒有進入大溪老街，那計畫到底它的……

邱委員若華：沒有進入到大溪老街？這一次就是因為修正之後，有將這條捷運路線延伸到大溪老街，所以再次提報到交通部，那您怎麼會說沒有……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這樣的一個東西，我們希望桃園市政府就剛才我特別提到的那幾個事項釐清以後，送進來再做審查。

邱委員若華：次長，因為我了解到這一次你們又退回了。院長，我是希望行政院支持地方的建設，不能永遠讓建設跟計畫一直停留在審查中，也請院長請部長協助，好嗎？

卓院長榮泰：市府現在在檢討交通部修正的審查內容，這個內容如果委員還要詢問，是不是跟委員說明一下交通部的審查意見到底是什麼，市政府在朝哪個方向進行，請跟委員提供一下書面，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若華：好，謝謝院長。

陳次長彥伯：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最主要還是包含我剛才特別提到的計畫推動的優先順序、運輸需求的預測、運量的預估、土地的取得，還有 TOD 的開發等等，當然工程的相關介面還要再確認，我們會把具體的審查意見整理好以後送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若華：因為據我了解，你們退回到桃園市政府之後，桃園市政府他們最快也會在 5 月底前再次送出，也請次長和部長這邊要讓桃園市政府知道一次就可以把計畫……

陳次長彥伯：我們來協助，看怎麼樣讓它進入相關的程序。

邱委員若華：就是完整，你們要求的都有做到，可不可以？

陳次長彥伯：沒問題，我們來協助。

邱委員若華：好。院長，接著我們看，桃園目前正在承擔捷運綠線，然後還有鐵路地下化等重大交通建設的高峰期，地方財政壓力非常沉重，近期也有桃園的市議員提出質疑，115 年度中央的補助款跟協助收入占歲出比率，從 114 年的 29.37%，降至 115 年度的 19.93%，地方擔心中央表面增加了統籌分配稅款，可是實際上卻大幅降低計畫型的補助，讓地方自行承擔重大的建設支出。更讓桃園市民及本席難以接受的是，高雄捷運黃線在 113 年 3 月份的時候經行政院核定，它的總建設經費是 1,442.37 億，其中中央的補助占了 833.34 億，到了 114 年 12 月 21 日的時候，行政院又核定了高雄的捷運黃線修正計畫，總經費提高到 2,368.58 億，中央可以核定高雄捷運大幅追加經費，可是桃園的捷運綠線經費追加，然後還有桃園鐵路地下化的計畫卻面臨更嚴格、更漫長的審查，還有財政限制，民眾包括本席也就質疑中央是不是採取兩套標準？這邊也請院長做說明。

卓院長榮泰：這個個案先請次長來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捷運建設也好，或者是地方鐵路地下化的工程也好，都牽涉到中央或地方的財源。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財劃法修正了以後，其實交通部在 115 年度提報

的公共建設原來有關這樣的經費大概有兩千兩百多億，但是後來就短少了大概一千多億，所以這樣的經費會造成相關補助地方的各種捷運建設也好，或地下化的工程也好，它的預算額度就會受到一些排擠。

邱委員若華：次長，除了財劃法之外，你可不可以說明中央對各縣市的軌道建設，包括經費的追加，還有審查的標準到底是什麼？

陳次長彥伯：我想我們所有的軌道建設……

邱委員若華：因為我剛才也舉了高雄黃線為例，它可以追加九百多億，並獲得行政院的核定，那麼我們桃園我剛剛也提到了，目前有桃園捷運綠線，然後還有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工程正在進行中，為什麼不能用同一把尺去做衡量呢？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每一個工程的經費會增加一定有它的原因，有的是土地經費的增加，或者是工程的技術，或者是增加相關的廠站，所以對於經費的核定，它其實要按照這樣的方式逐一的來審議，那剛才特別提到桃園鐵路地下化相關經費增加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鐵道局也幾次跟桃園市政府大概做了一些釐清，相關經費我們也是表達支持，後續還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

邱委員若華：次長知道這次桃園鐵路地下化後面追加的經費是多少嗎？

陳次長彥伯：經費是有相當地增加，大概就我的了解……

邱委員若華：總共是七百多億，您知道為什麼又要增加七百多億呢？

陳次長彥伯：譬如像平鎮車站的增加或遷移等等的，像這樣的經費在這個計畫的額度裡頭就會有所調整。對於這部分，其實不管是鐵道局也好或者是桃園市政府也好，我們大概都有經過相關的討論，已經把相關的計畫報請行政院討論。

邱委員若華：沒關係，我就直接請問院長，對於增加的這七百多億，院長是否願意協助桃園？

卓院長榮泰：增加的第一個方面應該就是物價的調整，再來這個路線也有桃園車站舊遺址的問題，另外還有平鎮車站要南延到一公里外的問題，這種種都會增加它的經費。

邱委員若華：特別向院長報告，因為現在整個工程的進度是落後的，才進行了百分之三十多，通常對於工程的延宕你們會說是因為人力的關係，也因為原物料上漲。可是我們不能讓這個工程的延宕變成常態化，所以希望在核定的時候可以縮短這個時間，包括本席也希望院長可以支持我們桃園的各項重大建設、交通建設。

卓院長榮泰：是。現在中央、地方在新修的財劃法之後要重新再調整這種分擔，依照的就是各地方政府的財政級距，以及原來財劃法跟現在財劃法就統籌分配稅款對地方政府增加的各種幅度的不同。

邱委員若華：這我知道，但也有桃園其他的委員向院長提到我們桃園目前的交通建設，有關財劃法，過去前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也提出要修法，賴總統也提出要修法，現在我們討論到這個工程的進度，還有工程經費的問題，希望院長不要用財劃法來帶過。

卓院長榮泰：但不是修成現在這個樣貌，修成這個樣貌，各縣市都不滿意。

邱委員若華：好，沒關係，因為我今天沒有特別要中央去特別、特別照顧桃園，但我們希望可以做

到公平。

卓院長榮泰：對，但我只想講一句話，修成現在這個樣貌，各縣市都不滿意，所以希望能夠好好重新討論院版的財劃法，因為現在我們必須……

邱委員若華：我也希望院長接下來不會因為顏色的關係就有不同的對待，讓我們桃園感受到差別待遇。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我一直說，桃園在我們桃竹苗大矽谷當中的交通建設會牽動未來整個產業發展，更不用說觀光的需求，光是產業的發展就是我們經濟的命脈。

邱委員若華：是，這邊有產業發展、觀光需求，所以我們地方不只有鐵路地下化，也不只有捷運。院長也特別關注到八德、大溪、復興的交通問題，還有國道 3 號增設八德交流道，是為了因應八德人口快速成長並改善國道 2 號大湳交流道，還有國道 3 號大溪交流道交通壅塞的重要工程。高公局也規劃在國道 3 號鶯歌系統 55 至大溪的 56.9 公里處增設交流道還有輔助車道，行政院也在 2020 年還有 2023 年分別核定可行性研究還有建設計畫，總經費是 67.9 億，並在 2025 年也辦了公聽會，當時預計是 2026 年的年中可以動工。

為緩解大溪的交通問題，不能只靠這個八德交流道，所以桃園市政府也研議要在大漢溪兩岸道路做串聯並延伸台 3 線的計畫，希望興建第三座新橋避免八德交流道最後仍會回堵到大溪的武嶺橋上。不過這項計畫涉及水資源保護區、變更都市計畫，還有經費的爭取，院長是否可以協助我們地方，後續在桃園市政府將計畫送出之後，可以協助跨部會的協調？

卓院長榮泰：請次長說明這幾個案子。

陳次長彥伯：我想委員應該也了解這幾個案子，如果地方政府有這個需求的話，可能要在做相關的可行性研究以後，提出相關的計畫。計畫提出來以後，當然就會牽涉到經費的來源跟分擔相關經費比例的問題。這部分不論是交通部也好，或者是……因為桃園市有可能很多都是屬於內政部生活圈補助的範圍，我想交通部會跟內政部共同研議。以上。

邱委員若華：今天把地方的問題都向院長做報告了，也希望院長能多加支持我們桃園的各項建設。

卓院長榮泰：好的。

邱委員若華：因為時間的關係，院長我們就直接看案例。今年 4 月馬來西亞的遊客來臺觀光的時候，他透過網路找到業者協助包車並安排行程。後來他控訴遭到司機的惡劣對待，媒體後來也去查詢，相關業者並不在觀光署的合法名單裡面。觀光署也表示，招攬或是接待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還有交通，都是屬於旅行業業者的業務，非旅行業業者不得經營，違法者可開罰。我們看到這個問題不單是司機態度不好，也直接影響到臺灣的觀光。因為這些旅客也不知道買到的不是合法的旅遊商品，也沒辦法分辨這是不是私人行程，所以交通部觀光署要怎麼來做管理？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剛剛也特別提到，發展觀光條例裡頭特別提到，如果辦理接待觀光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就要特許，就是旅行業的範疇。剛才也特別提到小黃，因為他大概……

邱委員若華：所以次長是知道目前有這個問題嗎？

陳次長彥伯：是，是有這個問題。

邱委員若華：小黃司機會在熱門景點直接對觀光客來販賣行程，或是幫他們安排住宿，幫他們安排交通，您知道這個問題嗎？交通部觀光署有沒有做取締？

陳次長彥伯：觀光署當然會依照相關的規定來做取締，這是一定會的，但是……

邱委員若華：取締了幾件？就您知道的。

陳次長彥伯：取締的件數，我手頭上沒有資料，我們是不是可以會後提供相關的資料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若華：好，請再提供資料給我。

陳次長彥伯：是、是、是。

邱委員若華：您知道有這個問題，目前這個問題要怎麼管？是觀光署管，還是地方政府管？中央有沒有建立一套標準？像現在他們這樣違法，很多都是透過 LINE 或是 IG 或是網路平臺購買。您也有提到，旅行業是特許行業，他們本身不是從事旅行業的，所以現在我們看到的是非法包車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依照發展觀光條例，當中的特許行業必須經過許可之後才能有這個行為，如果有像剛剛委員所提這個個案，觀光署一定要依照個案的認定去處理。

邱委員若華：向院長報告，其實這已經不是個案，現在這是會影響到臺灣整體的觀光形象。

卓院長榮泰：是，依個案的認定，我們來檢討法規上是否有所不足。

陳次長彥伯：是，這個部分，我們請觀光署召開相關會議來研議。

邱委員若華：是，檢討之後，也請再提供資料給我。

陳次長彥伯：看後續這個方案如何改善、如何推動。

邱委員若華：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邱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卓院長。

吳秉叡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秉叡書面質詢：

新北市新莊區為大漢溪北側重要都會核心之一，人口已逾 42 萬人，且持續因重劃開發與產業進駐而快速成長。隨著區域發展規模擴大，交通需求急遽攀升，既有道路系統已長期處於高負荷運作，尖峰時段壅塞情形嚴重。尤其面積近 400 公頃「塭仔圳重劃區」即將進入實質開發階段，作為新北市近年最大規模整體開發案之一，未來人口與產業進駐勢必對區域交通造成結構性衝擊。

在此背景下，中央與地方政府更應以前瞻視野整合軌道建設與道路系統，強化交通治理效能，確保各項重大建設如期如質推動，以回應民眾對交通改善的高度期待。

一、建議泰板輕軌升級為中運量系統，提升整體運輸效能

隨著塭仔圳重劃區預計於 114 年起進入實質開發階段，區域人口與通勤需求將呈現跳躍式成長。現行規劃之「五泰輕軌—泰版輕軌」路線已被定位為串聯大漢溪北側的重要運輸動脈，並預

期對居民交通時間縮短與區域發展帶來顯著效益。

然而，考量新北市人口規模與交通需求均呈現壅擠情形，若僅以輕軌（低運量系統）規劃，恐難以因應未來長期運量需求；再如同台北市社子輕軌已重新檢討提升為中運量規劃，新北市早已逐漸從北北基桃生活圈的蛋白區提升為蛋黃區，何以仍在市中心地區堅持輕軌建設？

爰建請交通部協助督導相關機關，重新檢討「泰板輕軌」及相關路線之運量規模，朝中運量捷運系統規劃升級，以確保運輸容量與都市發展相匹配，避免未來重複投資與系統不足之問題。

二、積極推動後港、西盛地區捷運路網建置，補足交通弱勢區

新北市作為大臺北都會區人口最多之行政區域，其捷運路網卻長期呈現「邊陲化」現象，部分人口密集區仍缺乏軌道運輸服務。以新莊後港、西盛地區為例，至今仍未納入捷運路網範圍，居民通勤高度依賴道路運輸，導致區域交通負擔加劇。

建議交通部協助地方政府，積極評估導入多元軌道技術，突破既有路廊限制，在兼顧工程可行性與民眾權益下，加速推動後港、西盛地區捷運規劃，以完善新北整體軌道運輸網絡，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與區域發展均衡性。

三、督促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如期完工

「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工程」為改善新莊、五股、泰山地區交通瓶頸之關鍵建設，交流道周邊交通動線複雜，即便部分匝道已完成，仍可能將車流轉移至平面道路，造成新莊、板橋等地區壅塞未解。爰此，建請交通部加強施工進度管控與整體動線規劃，確保工程如期完成，並同步檢討與台 65 線等快速道路之銜接，以達成整體交通改善之實質效果。

四、加速台 65 線新莊南出第二匝道審查與建設進程

台 65 線為新莊南北向重要快速道路，現行下匝道銜接中正路之交通負荷已趨飽和，尖峰時段經常出現回堵情形，甚至回溢至快速道路本線，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與效率。研究指出，現況該路段服務水準已降至 D 至 F 級，未來隨塭仔圳人口進駐，壅塞情形恐進一步惡化。

因此，建請交通部督促相關單位儘速完成工程設計，盡速發包施工，以紓解新莊交通壓力，確保區域交通運作順暢。

結語

新莊正處於由傳統工業城市轉型為新興都會核心的重要階段，交通建設不僅是民生議題，更是支撐城市發展的關鍵基礎。面對塭仔圳等大型開發案帶來的結構性變化，政府應以更高層次的整體規劃思維，加速推動軌道與道路建設，提升交通系統韌性與承載能力，方能真正回應地方發展需求與民眾期待。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另外，依黨團共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交通組之質詢。首先第一位請顏委員寬恒質詢。

顏委員寬恒：（14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顏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院長，下午好。不曉得前一陣子院長有沒有看過一則新聞，就是臺中市長盧秀燕在市政質詢回復議員時表示，不同意臺中海線用輕軌來代替捷運，臺中市未來不會有輕軌的計畫。院長認不認同盧市長這樣的說法？

卓院長榮泰：抱歉，我倒沒有注意到相關的內容。

顏委員寬恒：市長是在市政質詢的時候，有議員問他說，海線從清泉崗機場到清水這一段，有規劃要用輕軌，但是市長已經在會議當中直接表明，臺中市未來不會有輕軌，所以這部分的計畫未來如果到了中央，還請院長來協助臺中市捷運的規劃，同時來核定、來協助臺中市，所以院長願不願意呢？

卓院長榮泰：市政府的意見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式？

顏委員寬恒：我們就是不同意用輕軌來取代捷運，所以全線都是捷運。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交通部來進一步研究，看怎麼樣有助於地方的發展跟實際上包括運量等等的需求。

顏委員寬恒：對、對、對。我再跟院長討論的是臺中市目前的捷運路網，現在規劃已經成型，藍線、橘線都是海線通往市區一個重要的捷運路線，尤其是科工軸線，科工軸線就是串聯屯區線銜接藍線、橘線、綠線的重要路線，未來搭配海線的鐵路雙軌高架，就能夠形成一個海線的公共運輸路網，科工軸線這條路線非常特別，它銜接高鐵跟臺中機場，對於整個臺中機場的運量以及未來旅客選擇從臺中機場出發的意願，一定會大大的提升。現在臺中市已經是全臺人口第二多的城市，捷運路線要能夠成為路網，才能夠讓旅客乘車的意願提高。臺中市現在多管齊下，包含橘線、藍線延伸、屯區環狀線，還有我們的崇德豐原線，都還在可行性評估的階段，希望院長在這部分多多的協助，支持臺中市政府，讓臺中這些捷運路網可以儘速核定。

114 年 9 月 26 日交通部將捷運橘線案提送促參平臺審議完成，符合免送促參審議條件；又交通部於 115 年 2 月 2 日再度核轉行政院審議，所以這個案子已經在院長的桌上，是不是請院長能夠同意此案，讓臺中捷運橘線能夠儘速核定？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院長回答？

卓院長榮泰：橘線的部分，我請次長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橘線這裡有特別提到要送促參平臺，這是基於促參的機制，審完以後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在核定的過程裡面，當然行政院會有相關的審查，且依照審查的結果，才會簽報行政院來核定，所以現在已經在這樣一個程序之中。

顏委員寬恒：對、對、對，所以才請院長看看能不能加快時程，因為就整個路網來看，臺中捷運系統如果核定之後，包含由我們的屯區捷運線跟捷運綠線串聯，成為一個環狀路網，能夠向外輻

射發展，擴大服務範圍，也能夠連同周邊的公共運輸串聯到中部其他包括彰化、南投兩個縣市，讓整個交通環境可以大幅度的改善，所以這個一定要請中央鼎力相助，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我會請院裡面對這個案子再仔細的來評估並做一個適當的解決。

顏委員寬恒：好，我再延續前面的議題，臺中市現在的捷運路線多半都是倚靠臺鐵的路線來規劃，以臺鐵的路線形成最外圍的一個大環線，所以未來臺鐵也是臺中捷運路網串聯最重要的一環。但是我現在擔心的是我們臺中大慶烏日高架化還有海線鐵路雙軌高架段這兩個案子，從我 2013 年擔任立委到現在已經 13 年了，對這兩個案子不斷的討論，最新的是 115 年 3 月 6 日交通部又交給鐵道局做審查，今天部長沒有來，本來我要問陳部長，但是他請假了，陳部長從上任到現在也已經 20 個月了，過去在市府、鐵道局、交通部、行政院、國發會來來回回，公文往返不知道幾十次了，數都數不完，所以我想要請教院長，這個案子到底是技術上有困難、用地無法取得還是經費分攤有問題？又或者是有其他特殊的政治因素？院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為什麼只有這一段沒辦法執行？

卓院長榮泰：海線雙軌高架化的這個路段目前應該有四、五個問題存在，行政院已經請交通部把審查的結果請市政府做修正之後再報，目前是……

顏委員寬恒：已經來來回回做了好幾次的修正。

卓院長榮泰：最近一次是在 1 月份。

顏委員寬恒：我跟院長報告，除了海線雙軌高架段之外，我們高鐵從新烏日站到大慶站這一段是最短的距離，從 2013 年到現在，從當初的 50 億到現在的上百億，這 13 年都擱置在這裡，我現在如果從臺北回去臺中，尤其到烏日，每一天回到選區，民眾就直接問我為什麼不做，為什麼其他地方的高架都做了，為什麼只有大慶到烏日還沒做？難道這裡沒有迫切需要嗎？現在時間一久了，現在民眾都直接跟我講大白話，直接問我是不是因為立場不同所以不做，在我們烏日不只有立委，我們還有部長，部長來自於烏日，而且他每天臺中、臺北往返，他也是住在烏日，為什麼只有烏日這一段沒辦法做？我想這個是要跟不要的問題而已啦！

卓院長榮泰：對地方的交通建設我們的立場都是一致的。

顏委員寬恒：你說立場一致，但是問題是落後啊！

卓院長榮泰：臺中市有很多的狀況出現，我們也是全力下去協助，我剛剛跟委員報告，1 月份行政院的函已經請交通部給市府，重新再依修正函去做修正，照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在 3 月份也已經在進行程序當中。

顏委員寬恒：從 50 億到現在是 100 億，從經費比較少就可以做到現在即使花 100 億還做不起來，而且一拖就拖了 13 年。我們交通部部長也來自於烏日，到底有沒有急迫性、要做跟不做，我想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啦！請交通部會後再提供給本席，包括交通部鐵道局最新的回復意見，了解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們來解決問題，把問題找出來，看哪裡需要協調，我們就來協調，如果這個可以通過，對於整個臺中海線、屯區未來整體的交通問題一定大有改善，所以我想要在這裡跟院長說，因為部長今天沒來嘛！

卓院長榮泰：交通部是不是已經在審查市府送來的修正意見？

陳次長彥伯：是。

顏委員寬恒：就是來來往往好幾次，修改很多次了。

卓院長榮泰：現在已經在審查了。

陳次長彥伯：對。

顏委員寬恒：好，我想再請教院長有關高鐵娛樂城的問題，大家都知道現在這是一個最大的開發案，我這邊有收到 115 年 2 月 4 號專案小組的會議紀錄，希望未來如果有開會都能夠繼續將會議紀錄提供給本席辦公室。我在紀錄裡面看到交通部運研所提出的問題，標題是「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是否適用於既有匝道之改善拓寬？」這個匝道的問題，不管在歷次的質詢或者考察會議當中，我都明確的要求中央要針對高鐵娛樂城周邊國道匝道、交流道改善或臺 74 線快速道路匝道優化，在明年 2028 年全面開放的時候，當高鐵娛樂城開幕的時候，南來北往，還有在地龐大的車流，如果只靠目前的平面道路改善，到時候整個交通一定完蛋，未來的車流、人流是現在的數倍，必須要搭配我前面所提到的這些方案。我想請教院長，2024 年 10 月也是在這個位置，在總質詢的時候你允諾要成立高鐵娛樂城專案小組，到現在已經一年半了，這個專案小組成立已經一年半了，這個最基本的法規問題到現在都還沒有釐清，所以要請問院長，這樣的效率你能接受嗎？

陳次長彥伯：我來說明一下，我跟委員說明，有關院長指示要成立平臺來協調這個部分，目前是由我們鐵道局在辦理，相關的會議也好或協調事項，在那裡頭大概都有所討論。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娛樂城開發完成以後，周邊相關的交通議題，我們的了解是高鐵特定區開發商也有補助 700 萬給臺中市政府做相關的規劃，規劃完了以後的結果有短、中、長期的改善方案。委員剛才一直很關心的，大概是屬於中期或長期，有關如何與台 74 相連接，或者是在高速公路是不是有增設交流道的可能，在跨平臺的會議裡面會繼續討論，後續有比較可行的方案，會據以執行。

顏委員寬恒：院長、次長，這一份是我們剛才提到的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第 4 次會議裡面提到，到現在法規還沒釐清，鐵道局希望周邊的道路路線可以完善，鐵道局當然希望，因為它是主要的受益者，對不對？高速公路局希望你們都不要來動到我國道的穿越箱涵，不然會妨礙到以後的拓寬，公路局說這個東西他們沒有錢可以補助，台 74 線要銜接高鐵站 2 樓平臺是地方政府的事情。所以院長、次長，你們回去看一看這一份專案小組的會議內容，好不好？看一下這裡面多離譜啦！

我想現在最大的危機就是交通部陳部長，他現在面臨的危機全部都是交通部的下屬、所管轄的，包括鐵道局、高公局、公路局，整個案子是鐵道局的促參案，要設匝道、要穿越高速公路箱涵、要新增交流道也都是高公局管轄，台 74 號聯外道路要銜接高鐵 2 樓的平臺，這個是高公局管轄，沒有一個是地方政府的事情，可是裡面各局處互相踢皮球，沒有一個人願意出來整合、出來統合。所以在這裡是不是請院長指示交通部並責成我們的次長來做這個案子的負責人，能夠有效迅速統合法規，未來的計畫能夠有專業，再透過專案小組把這些事情全部釐清，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既然都是交通部所轄的單位，不論是公路局、高公局或高鐵，應該部裡面就能

夠解決這個問題，請次長跟部長回報以後，是不是由次長主動來協調這個事情，再請部長來做決定？

陳次長彥伯：是、是。

顏委員寬恒：所以今天院長有一個正面的回應，願意請交通部部長同意由陳政次出來主持未來專案小組的會議，以及包括鐵道局、高公局、公路局，針對高鐵特區相關新增交流道、匝道改善所有的工程設計，以及未來的法規促進，還有未來怎麼樣跟臺中市政府協助的部分，全部都交給次長來協助，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政次針對交通部所屬各個單位來釐清當中目前還沒有解決的困難，最後請部長來做最終的決定。

顏委員寬恒：所以還是要等部長回來，今天部長請假，這件事情我本來是要當面問他，我替他感到非常煩惱，因為未來鐵路高架除了海線雙軌高架之外，現在人口最稠密的地區，因為烏日區鐵路未高架的話，在烏日里跟九德里人口超過 4 萬人的狹長型地帶，如果每次遭逢瞬間雨量大的時候，它的下水道，就是地下穿越道都會淹水，已經造成無數次的傷亡，所以經由鐵路高架，能夠澈底改善不管是交通的問題、安全的問題，這個部分還是要請院長來協助，就大慶至烏日站鐵路高架的部分，能夠先行核定，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今天的提醒，我請交通部來強化它的效率，把這個事情做一個解決。

顏委員寬恒：好的，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顏委員。下一位我們請洪毓祥委員質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東吳大學政治系同學，在這邊歡迎他們到立法院。同時，另外現場在二樓貴賓席的是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參訪團，也歡迎他們到立法院，welcome。

洪委員毓祥：（14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跟工程會陳主委。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還有工程會主委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洪委員好。

洪委員毓祥：院長好、主委好。因為上次跟部長在經濟委員會質詢的時候許願，我們希望把資訊跟雲服務等等這樣的系統採購入法，上次我也有質詢過陳主委，在採購法這一個地方，因為我們之前，包含像公共工程委員會，我們在 113 年 2 月也揭露大概有 14 項的資訊服務系統採購類型，我這邊大概列出幾項，包含整個需求的定義、驗收標準，甚至一些不定底價，用最優規的方式來進行，這個會造成我們在一些需求上的不清楚、低價得標，比如說廠商做不完、驗收沒辦法過、上線出問題等種種廠商沒有利潤，結果劣幣驅逐良幣。

這部分在過去葉哲良擔任公共工程會副主委，他那時想要修採購法，但是我們那時候發現好像阻力很大，就提出政府資訊服務採購作業指引跟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其實這兩本寫得很好，像你現在看到採購法的資訊服務，它從預算與規劃、需求與規格、廠商與供應鏈、履約查核，一直到專業驗收跟爭議處理，其實在那個指引皆有；甚至我們在因應比較新時代的雲

服務、AI 服務，政府將來採購雲端或者是 AI 服務的時候，怎麼讓它是可控制、可持續、可退出跟可問責，這些其實都有規範，但資訊業界還是希望它能夠入法，因為這個東西連行政命令都不是，如果不遵守指引，還是會有剛剛我講的這些政府系統的問題。所以我只要求陳主委可以把我這個列入考慮，如果需要跟我們討論，因為上次副主委也說我們可以貢獻專業，跟各位一起來討論這樣的東西。

陳主任委員金德：謝謝委員。雖然有一些指引跟評選辦法，但的確在母法裡面沒有相關的設計，有關政府採購法，目前我們在聽取各界意見當中，預計年底希望能夠整合意見來預告，這當中我會請陳為祥副主委跟委員一併來商量……

洪委員毓祥：感謝，這是我們資訊業界二十幾年來的心聲。

陳主任委員金德：看用什麼方式來入法。

洪委員毓祥：好，謝謝。時間先暫停一下，主席，請陳主委回座，接下來請數發部林部長。

部長好。

林部長宜敬：委員好。

洪委員毓祥：上次我在質詢的時候，我想要問的其實是幫軟體產業請命，這些軟體的預算一直都是比硬體的預算要低很多，我為什麼上次會談到 AI 軟體發展的戰略？上次問主委這個問題主要是數發部主管的是軟體產業、資訊服務產業，所以身為軟體產業的大家長，當然我當時希望部長可以對這些資訊的現況有一點了解，包含比如在主計處 62、63 的家數、員工數、產值，以及上市、上櫃等，甚至這裡頭資訊服務廠商的類型，原因很簡單，因為整個軟體產業都是靠數發部，希望能夠訂出好的軟體戰略，然後引領大家一起走。

我今天也不要求部長考試，不用了，我們就直接把它列出來。像我自己的話大概就是說，整個資訊服務產業差不多有 1.7 萬家，員工數大概 12.7 萬，去年產值大概是六千六百多億，在 SARS 那個時候可能再好一點，可能就是到八千多億，所以大概是在這裡頭跑。但是我們的上市上櫃公司大概差不多是 48 到 50 家，因為有些還在興櫃要排著上去，在上市上櫃公司的產值大概是 1,500 億到 1,800 億，其實占整體的比重很低，大概還不到 1%，差不多 0.4%到 0.8%，所以我們就一直希望數發部帶領這些軟體產業，AI 是一個新的機會，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去做？這個時候我也去翻了，因為從以前部長上任我們就在看，我們都在看這件事，部長講了很多，部長討論了 project 到 product，對不對？

林部長宜敬：是。

洪委員毓祥：軟硬整合，現在我的問題就是，我從這個產業畢業，從博士班畢業到現在 27 年，其實我從 27 年前就知道要這樣子做了，經濟部那時候也說軟體產業不要做專案，要做軟體產品服務，但是很難啊！軟硬整合我也做過很多，硬帶軟、軟帶硬，然後硬體廠商出口，軟體怎麼幫它加值等等，現在又聽到這樣的口號，我比較好奇的是，部長有什麼樣新的做法可以是以前我們做不到的，現在可以做得比較好？

林部長宜敬：事實上就是如同剛剛委員跟工程會所講的，我們現在的軟體採購……政府之前的軟體採購，政府很喜歡叫廠商改東改西，明明一套軟體都已經做好了，好像政府的習慣就是會叫廠

商改這裡、改那裡，公務員覺得不叫廠商改什麼就好像是有虧職守，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跟工程會還有軟體公會合作，我們修改軟體採購契約範本，也如同剛才委員所講的，包含雲端產品等等，以前這些軟體採購的各種契約範本都是以 project 的概念去做，所以很多都是用驗收的方式，我們現在先想辦法從軟體採購契約範本這個地方來修改，我們跟軟體公會大概已經討論了半年多，現在應該很快就會有新的軟體採購契約範本，那就是希望轉向這種產品採購方向。有了契約範本以外，另外我們也鼓勵各家廠商儘量把他們的產品上到我們共同供應契約裡面，這樣的話就是由政府做起，就是示範我們在買軟體的時候應該都買 product，不要去開 project。

洪委員毓祥：好，可是我覺得這個是理想很崇高，但是現實真的很骨感，因為我們很多資訊服務系統還是以 project 為主，因為產品真的不好做，也不見得馬上能夠獲利，所以一般像我們以前做軟體公司一定都是先有 project，再來養產品，所以這是一個必經的過程，也希望部長能夠理解。

我今天是貢獻我二十幾年來在做這些不同產業的數位轉型跟 AI 的經驗，就我的角度來看，臺灣整個 AI 軟體發展戰略，第一個，我覺得是先要有個定位，這個定位我覺得比較是屬於可信賴的 AI 產品定位，當然最終我們檢驗它一定是可以輸出、可以被驗證，我們並不是要去做 POC，我們是要做一個 product、做 service。

林部長宜敬：是。

洪委員毓祥：好。再往下，我為什麼會這樣來看？整個臺灣最具有的優勢一定是在我們的垂直領域，尤其我們有強大的製造的 know-how，我們的臨床醫療、全民健保，在這一塊，農業的話基本上是 localization，就是不可取代性，因為有區域性的這些干擾。從垂直領域的優勢去發展我們垂直領域的 AI 產品，這是上次我想要跟你討論的。當我們要支撐這個垂直領域的 AI 產品發展的時候，那麼水平的 AI 也不是百分之百的水平，一定是為了支撐上面這個垂直領域的 AI 所要做的，不管是在倫理、資安、檢驗，甚至怎麼樣部署最有效率，往下才會去算說這樣的資料數據、算力以及整個基礎建設要花多少錢，所以這一切是為了垂直領域的優勢發展，我想部長應該也算是認同。

林部長宜敬：是，非常認同，因為就在前一陣子，我們跟金管會還有臺灣 16 家大型的金融機構，包含中信金等等，我們才發表了一個計畫，就是臺灣金融大語言模型，這就在一個垂直領域裡面。

洪委員毓祥：好，我覺得臺灣的金融，我個人的意見，我認為優勢沒有前面的製造跟醫療來得強，我是覺得因為我們的資源有限，你可以去考慮。

林部長宜敬：是。

洪委員毓祥：我為什麼這樣講？再往下，當我們在訂定一個國家的戰略時，一定會去看我們的競爭國，我這邊沒有把日本擺上來，不是我瞧不起它，而是它的戰略真的沒有韓國跟新加坡來得優秀。韓國的 AI 未來計劃首席河正宇，他就講了，他們整個就是以財團驅動，並用國家的力量去走，所以他的三部曲很清楚，透過 26 萬片加 4 萬片共 30 萬片的 GPU 去訓練自己的主權的大語言模型；再來，全力去發展推論的晶片，再來才把這些算力資料分配給不管是國家實驗室、分

配給 SK、分給現代、分給 Naver 去做這些商業用途，戰略清楚。新加坡因為它的人少，也沒有什麼太多的 domain know-how，但它的法遵、法規很強，想辦法把全球人才吸引起來，去做比較水平式的 AI。我覺得臺灣要勝出，就一定是在垂直的領域，所以我們怎麼樣集全部的預算、能量去支撐這個垂直領域的發展，這是我認為我們在做國家戰略的時候可以勝出的一個戰略關鍵。

往下，如果按照我剛剛這樣的想法，我們在製造業的 AI，數發部一定會覺得這件事情我們到底要怎麼做，因為數發部有時候會怕踩到經濟部嘛，在製造業裡頭，不管是我們的紡織、工具機、扣件、水五金、自行車零組件等等，其實製造業有很多的次領域，每一個次領域所需要的製造領域知識的 AI，這些都不同，我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如果在資料分配場域可驗證的情況之下，它是一個很好的發展機會。

根據我過去這樣的經驗，我覺得數發部要去跟經濟部配合，經濟部可以去做產業輔導，不管是在製程、視覺、設備，甚至包含最難的供應鏈，這些預估交期的管理。在這一塊裡面，數發部應該帶領軟體的廠商去做他們最強的軍火庫，這個東西是不是一定要外銷？我倒認為不一定，他可能是幫我們臺灣製造業去做攻城掠地的最佳武器，但是他的武器是來自於數發部所領導的這些軟體跟資服的廠商來做這樣的事情。如同你常常會講的算力、人才、資料、行銷、資金，我們就是集中往這個地方去做。那你們不要跟經濟部各做各的，院長也在這邊，就是跟經濟部配合，不然有時候你會怕做多了又踩線，但是你就做軍火庫嘛，然後他去做製造業的 consultant 服務，我覺得這樣子對臺灣製造業的升級跟轉型是很好的一件事情。

下一個，我想這邊都是一樣，我們臺灣的 HIS 廠商現在要跟 FHIR 這些國際標準對接，我們慢慢的就不要再做……也不是不要再做啦，就是除了精準醫療、視覺辨識這些之外，其實在臨床醫療裡頭的 AI 也就這幾個，所以數發部只要去訂出一個方向。

甚至我認為最弱的叫農業，我常常在審農業的智慧化 AI 預算，我真的是看得頭有點痛！到處都是 AI，跟國防部的 AI 也是差不多，然後問資料沒資料、問模型沒模型，問要做什麼、解決什麼問題都不知道，我覺得數發部在這個地方應該要去扮演其他部會的 system architect（系統架構師），幫他訂規格、幫他訂資料、幫他訂模型的規格，然後怎麼去做驗收，我覺得數發部可以擔任這樣的角色，然後把臺灣的軟體產業帶進來。

林部長宜敬：是，非常同意委員的想法，現在數發部有一個資料匯流與隱私強化計畫，就是要幫各個部會彙整這些資料，彙整之後就可以訓練各個領域、垂直領域的 AI 模型。

洪委員毓祥：水平領域我就不講了，這部分後續我們可以再討論，當軟體產業發展是更好的模式，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黃秀芳委員質詢。

黃委員秀芳：（15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院長好。今天就教院長我們彰化長期的交通問題，有幾個問題想請教院長，其實好幾個會期以來，只要有總質詢我一定會提到彰化的交通問題，不論是彰化的鐵路高架或者是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彰化的交通長期沒辦法有效改善，我們看到人口流動然後青年可能也不願意留在彰化，長者的生活品質也因為交通的問題而受到影響。

我想請教院長，彰化跨縣市通勤人口越來越多，不論是彰化到臺中、臺中到彰化，跨縣市的人口移動越來越多，我們看到彰化的大眾運輸也不是很方便，包含鐵路。再來就是高速公路的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每到上下班時間一定大塞車，我記得好像是在幾個月前交通委員會也有到彰化考察，為了解決彰化交流道常常塞車的問題是不是還要再增設一個交流道。而我看到的狀況是，只要是有塞車，過年過節只要報導塞車一定會報導彰化，國道 1 號就是埔鹽交流道，國道 3 號就是快官系統交流道附近常塞車，行政院針對中部地區常塞車的路段是不是有一個通盤檢討？院長，中部地區常塞車的路段是不是有做一個檢討？

卓院長榮泰：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高速公路增設交流道，這或許是一個解決之道，依照交流道增設的審核作業要點，目前已經在進行審議的工作，是由縣政府所提出，交通部會衡量當地交通的需求量以及現在必須面臨改善的方式到底有哪幾個選擇性，這個已經在審議當中，請次長就審議過程跟委員報告。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說明，剛才委員特別提到，這個地方的高速公路不管是國 1 或國 3，具體來講是中部路段，中部路段經常會有塞車、常態性壅塞的情形，高速公路局針對常態性壅塞有相關的改善方案，關於這一部分，我會後請同仁準備相關資料送給委員參考，就這部分我們如何來改善，這是高速公路局自己在辦理的事項，委員特別提到增設彰化第二交流道，這一部分我們跟彰化縣政府大概也有所討論，但還是有幾個問題要釐清，那幾個問題釐清了以後，我們會繼續依照增改建交流道的方式做相關的討論。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中央跟地方是一起合作的，因為地方的發展不是只有地方政府，中央政府的挹注其實非常重要，因為地方政府有很大的建設經費都需要中央的幫忙，就像這幾個月當中，有好幾座立體停車場動工或者是完工，其實都是中央的前瞻基礎建設或者是中央經費挹注才有辦法施作，所以我一直認為對於地方的發展，中央這個角色真的也是非常的重要。

針對整個中部地區，甚至是彰化地區交通壅塞的部分，我們希望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增設另外一個交流道，我覺得這也是勢在必行，因為目前的交流道已經不敷使用，應該還需要再增設一個交流道，我希望未來中央跟地方是一起合作的，雖然可能由不同的黨派執政，地方跟中央分屬不同的政黨，可是我覺得這個是一致的，就是對於地方的發展，中央跟地方是一致的，希望地方能夠更好，所以我希望未來交通部對於增設第二個交流道的力道可能要再加強一點。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來協助，最主要是它設置的地點，剛才我跟委員特別提到，那個地點在高速公路本來就有改善的用途，所以如何讓改善能夠達成，且增改建交流道也能夠落實，這部分可能還要相關部會討論以後，再來做後續的處理。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我想請教臺中捷運綠線到彰化，其實我幾乎每個會期都一定會問，這個進度確實是有一點落後，我是不是可以請教臺中捷運綠線對於整個彰化東區的都市計畫……原本

的彰化東區都市計畫現在已經送到內政部這邊，目前整個進度也需要中央這邊來協助，因為原本的路線又有做一些更改，這樣子的話，臺中捷運綠線……從提要有這條捷運到現在，我覺得已經超過 20 年了，從我當議員到現在就已經 20 年了，針對這一部分，目前進度是怎樣？未來交通部是不是也可以有比較重的角色來協助彰化？

卓院長榮泰：市政府有新的建議，請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說明，原則上，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捷運綠線延伸到彰化，當時在核定這個可行性研究的時候，就有說希望擴大彰東的都市計畫要先確定，確定以後再把它納在綜規裡頭，這樣路線才可以確定、場站才可以確定，後續的計畫才能推動。關於這部分，臺中市政府在相關的辦理過程中，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因為有關擴大都市計畫還在審議中，為了要加速辦理，因此他現在是把這樣的辦理情形也先報到交通部，當然這跟原來院核定的政策方向是沒有一致的，但是我們為了要加速辦理，現正由鐵道局會同相關單位在審議之中。

黃委員秀芳：捷運綠線北到大坑、南到彰化，我覺得應該是要同步進行的，彰化的發展跟臺中的發展其實是一致的，因為很多民眾可能是彰化、臺中兩地往返，就是有的人工作在臺中，但是住在彰化，兩個都市其實是息息相關，所以兩個都市的發展由捷運來串聯，我覺得這也是非常重要，我們也希望捷運綠線能夠儘快施作，因為已經講太久了，彰化的交通建設真的都太久了。

另外一個就是彰化的鐵路高架，鐵路高架也很久了，我不知道目前到底是卡在哪個地方？原本是說到 2029 年要完工，我不知道是什麼時候講 2029 年要完工，但現在已經 2026 年了，都還在綜合規劃，我不知道等綜合規劃到開始動工到底還要多久的時間，是不是可以就這部分也做一個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有關鐵路高架的部分，因為是鐵路高架，所以會有相關區域的騰空，要做一些規劃，這就牽涉到該地區相關的都市計畫變更、土地開發及交通整合規劃，這需要跟地方政府、縣市政府共同討論。關於這部分，就我們的了解，因為縣政府還沒有做最後的確定，所以目前我們正在跟縣政府就這部分如何趕快確定，確定完以後就可以納在綜合規劃裡繼續往下走。

黃委員秀芳：這個到底要多久？決定是在地方政府還是在……

陳次長彥伯：這個要跟地方政府共同討論。

黃委員秀芳：我是不是也可以拜託交通部針對這個部分，積極地跟地方政府聯繫，儘速把這個案子定下來？

陳次長彥伯：是的。

黃委員秀芳：原本預計在 2029 年要完工，十年的時間要完工，如果這樣的話，應該是 2019 年那時候講的，現在已經又過了這麼多年。院長，針對彰化這兩個非常重要的建設，捷運綠線及鐵路高架部分，是不是也請院長針對這兩個重大建設……我在質詢的時候，我相信院長應該也碰到好幾次我跟你質詢這兩件重大的交通建設，對彰化未來的發展非常重要的這兩個重大建設，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一方面能夠做一個統籌，一方面也協助地方趕快把這兩個重大建設必須要的準備工作趕快完成，然後趕快動工？

卓院長榮泰：是，黃委員，兩個時間點跟委員報告，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的部分，剛剛次長所答復的，包括市政府新送出來一個建議，擴大彰東都市計畫是在上個月送出的，所以在 4 月底，交通部已經請各單位再做更進一步的審查，最新的進度在這裡，就請交通部掌握進度。第二點，剛剛委員提到彰化的鐵路高架化，應該是花壇、二水之間……

黃委員秀芳：那個是機務段要移。

卓院長榮泰：對，一個段。這一段就時間上來看是有所延誤沒有錯，第一個階段目前的計畫，如果縣政府能夠適時提出都市變更等等，土地開發能夠解決的話，預計第一階段是在 122（2033）年完工，比你剛剛說的大概晚了 3 年左右吧！

黃委員秀芳：本來是說 2029 年要完工。

卓院長榮泰：那大概晚了 4 年，但是有一些都市計畫跟土地的取得……

黃委員秀芳：問題是現在感覺八字還沒一撇。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就在這個目標努力。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覺得這個真的要趕快，中央跟地方要一起合作。

卓院長榮泰：前提就是都市計畫的變更跟這些土地的開發要趕快解決，才能夠進到後續工程比較細緻的規劃上。

黃委員秀芳：是，我是不是可以麻煩、拜託交通部，儘速跟地方政府溝通？看碰到什麼樣的問題，是不是也一併來協助解決，讓彰化鐵路高架化能儘速完成？只要有動工、有進行，我覺得這就是給民眾一個希望，要不然一直在提彰化的鐵路高架化、臺中捷運延伸至彰化，我覺得這些對彰化人來講，真的就覺得每一年都在提，或者是選舉到了，大家又提到這兩個非常重要的建設。可是選舉過後，地方政府針對這部分好像推動的力道也沒有那麼強，中央可能也要看地方政府到底推動的進度怎樣。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在這邊要求，請交通部也一併積極來協助地方政府，趕快將這兩個對彰化發展有非常重要影響的重大建設儘速動工？

卓院長榮泰：我請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公司，還有彰化縣政府一併把剛剛說的土地開發以及都市計畫變更的事情，能夠做一個有效的解決，才能往後推，並請交通部來主導這件事情。

陳次長彥伯：是。

黃委員秀芳：好，我真的衷心的懇求、拜託！因為這兩個真的是講太多次，也講太久了。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遵照委員的建議來辦理。

黃委員秀芳：好，我今天一直在講彰化的交通問題，除了這兩個非常重要的交通建設之外，其實彰化的大眾運輸系統是非常的不好，因為只要在偏鄉地區，你要等一班公車，可能要等一個小時、兩個小時，有一些偏鄉的長輩如果家裡面沒有孩子幫他，有的有需要就醫的問題就需要坐車，如果沒有家人來協助的話，其實對偏鄉的居民來講，真的是非常的不公平。所以我也希望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的部分來協助，因為彰化幾家客運講缺工，他找不到駕駛，所以就只好減班，造成上、下班的時間就減班，也因為這樣子，孩子們要上學時，有的候車時間原本可能二十分鐘一班、三十分鐘一班，現在甚至要一個小時、兩個小時才一班。我覺得交通的問題，真的是都市發展非常重要的一個指標，所以我在這邊麻煩、也拜託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及公車這

部分，能夠跟地方協調，看是不是能夠有所改善。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來辦理，因為這裡頭還包含市區公車或公路客運，另外還有偏鄉的小黃、幸福巴士，我想我們整體上來看怎麼樣來協助彰化縣政府，就民眾的基本民行來做一些處理。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徐富癸委員質詢。

徐委員富癸：（15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跟交通部陳政次。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陳次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徐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院長、次長午安。我到立法院來服務，這是第 5 個會期，也很幸運能夠到交通委員會。每次會期的總質詢，我想我還是著墨在屏東的重大交通建設。今天也特別帶著屏東正出產的鳳梨、芒果跟洋蔥要送給院長跟次長，希望能夠幫我們屏東的農特產品和辛苦的農民來加油打氣！因為鳳梨、洋蔥跟芒果，從我們最南端、國境之南要送到臺北千里迢迢、要花很多的時間，未來如果我們這些重大交通建設可以逐一改善，縮短交通的時程跟交通的成本，對我們農民絕對是正向的思維。所以我今天也針對我們屏東幾個重大交通建設特別再跟院長、部長來請命，希望能夠加快期程。

院長，我想您也對屏東非常非常的熟悉，這張圖是屏東縣 33 個鄉鎮的區域圖，從最北的 1、2 屏北，到 3、4、5 屏中，到 6、7 的屏南，整個從軌道建設、公路建設還有甚至到小琉球交通的建設，每一個都是我們很重要的環節，也是我們觀光產業跟科技發展很重要、重中之重的瓶頸，我們也期待行政院跟交通部要加快速度。不過很遺憾的，每次聽到屏東重大交通建設的時候，總是有一些前朝的官員，甚至一些環評的委員，都認為高鐵南延屏東不需要，因為屏東人口沒那麼多，農業發展也不需要高鐵，甚至還有提到我們那麼遠，要花那麼多交通建設的成本，這樣對我們公平嗎？院長，我想臺灣是一日生活圈，尤其賴總統區域均衡發展的理念，我想院長應該很支持臺灣交通建設的均衡發展，請院長說明一下。

卓院長榮泰：是的，我們常說「大軍未到，糧草先行」，就產業發展而言，如果交通路線能夠先規劃的話，對產業、基本人民交通需求跟民生是有絕大助益的，所以不是現在人多人少的問題。當然，它的交通量我們會考量，但未來的前瞻性，才是我們現在整個建設眼光該放的地方。

徐委員富癸：好，我先從標示上面 1、2、3、4、5、6、7 的點請教一下次長。次長，這 7 個地點您熟悉嗎？

陳次長彥伯：我有一定的了解。

徐委員富癸：第 1 個點是什麼建設？第 1 個就是我們屏東市的高鐵，準備從高雄南延到屏東。關於完工的期程，目前交通部的規劃是什麼時候？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應該這樣講，目前高鐵南延計畫院長核定就是以高雄的方案來辦理，所

以就是依照這種方式來辦理相關的綜合規劃或者是環評的工作。目前環評的工作，在今年 5 月 4 號召開了高鐵南延屏東二階環評範疇界定的會議，已經就範疇界定做了一些修正，我想後續相關環評的工作就可以展開。也跟委員報告，環評要通過了以後，奉行政院核定，整個綜合規劃、相關的計畫才能夠繼續往下走，所以有關環評的工作，我們會積極的辦理。

徐委員富癸：但是我想還是有一個很關鍵的點，我們未來要配合跟臺鐵共構六塊厝車站遷移的計畫，我想部裡面應該已經報到行政院，這個案子應該還在院長手裡。院長，我記得您上次有特別提到你會支持這個案子，因此今年六塊厝車站的遷移案能不能先動工？請院長來說明。

卓院長榮泰：六塊厝車站遷建是配合未來高鐵站的興建，這個案子現在交通部送請國發會，國發會審議之後會提出修正的意見，本院還在審查中。

徐委員富癸：院長，我想這個是重中之重，如果六塊厝車站的案子沒有先動工，我想未來整個工期會拖延，目前已經規劃到 2039，萬一拖下去……我們很多叔叔、嬸嬸都跟我說他們不知道有沒有機會可以坐到，很怨嘆！

卓院長榮泰：我們重視而且為了能夠加速，近日內我也跟交通單位約好時間去現場再一次的了解，希望有助於整個程序的推動。

徐委員富癸：這個一定要請院長大力來支持，高鐵南延到屏東之後，未來甚至還要南延到潮州，未來整個西部幹線的最後一哩路，我想一定要院長大力地支持。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進一步去現場了解，然後加速來推動。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院長。第二個，我想特別針對軌道建設的部分，南迴鐵路雙軌化，院長，我們屏東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雙軌，還有很多地方也是用平面車站，其實我們就過去這麼多年來發現，當然目前針對南迴鐵路在臺東的部分規劃得很好，速度也進行得很快，但是一到屏東之後就卡關了，卡關之後整個平交道的事故也好，甚至會造成淹水的問題，軌道全面高架化一定是必行的路徑。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找過交通部跟鐵道局，雙軌化目前進入可行性評估，院長，我們可不可能要求這個期程再加快一點？其次，未來有一些車站還在所謂的平面，這確實會造成交通事故跟淹水問題，能不能趁這個時候用整套的計畫，以前蘇貞昌院長的時候已經把部分高架了，還剩下一部分沒有高架，能不能利用這一次的機會，把屏東縣的部分全面高架化？

卓院長榮泰：南迴線的改善跟雙軌的計畫，去年 12 月已經核定可行性評估。

徐委員富癸：對，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目前還在做綜合規劃過程當中，它現在是要改善六塊厝到臺東站的一段截彎取直、4 處曲線改善，還有 4 個瓶頸路段的改善，再加上 3 處單軌優化等等，為的是強化交通部提出的環島 4 個 90 分鐘，南部這一段的 90 分鐘要加速完成。照目前的期程，如果在現在的初步規劃上，應該是在 128 年完工，委員希望能夠早一點？

徐委員富癸：當然是，院長，現在才 115 年，距 128 年還有 13 年的時間。

卓院長榮泰：因為現在才完成可行性評估，一個重大工程十年以上，在目前很多進行過程都是這樣子，我們希望交通部能夠在時序上加快速度，但是一定要有相當的時間來完成。

徐委員富癸：院長，我們支持要專業、安全的評估，可不可以把全線高架化一併納入考量？

卓院長榮泰：目前這個可行性評估應該沒有到全線，它只是幾處的優化，如果要全線高架化，顯然跟現在的計畫又不是完全一致，應該還要再重啟。

徐委員富癸：再擴充延伸就可以了。

卓院長榮泰：如果先從現在的這個部分，然後再做一些加強的路段，看能不能？

徐委員富癸：院長，應該可以先交代交通部來做規劃吧？

卓院長榮泰：要不影響這個進度。

徐委員富癸：不影響、不影響，我們是在擴充而已。

卓院長榮泰：不影響這個進度情況之下，請交通部來做一些規劃、想法是可以的。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院長，我們鄉親都聽到了。

卓院長榮泰：在不影響剛剛提到的前提底下。

徐委員富癸：是，不會影響！第三個，還要再請院長跟次長幫忙，就是屏南觀光鐵道，最近這幾年恆春半島尤其屏南地區的觀光需要再做一些新的刺激，也要做一些新的景點開發，當然過去 2017 年國發會就已經通過可行性研究，當時的計畫是今年 6 月就要通車營運，後來很可惜，因為基於財務效益的評估，所以這個案子被擱置了，目前有重啟，院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針對觀光、交通跟區域平衡的部分，能夠重新再來加快速度？

卓院長榮泰：請次長先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這一個部分，原則上因為相關的設定環境也有所改變，所以我們會請鐵道局再來看是不是有重啟的可能性。

徐委員富癸：好，我想這個也要積極來進行，這是恆春半島的期待。另外，對沿海鄉鎮最重要的就是高捷南延小港到東港、林邊的路線，也特別感謝交通部跟鐵道局的努力，高雄端已經在動工，預定是 2034 年要完工，但是如果要延伸到東港跟林邊又要花 6 年，等於到 2040 年，院長，每一條的時間都很久，怎麼辦？院長，能不能加快期程？

卓院長榮泰：次長說明一下，期程能不能加快？

陳次長彥伯：我們了解委員一直很心切希望所有的計畫都能夠儘速辦理，但是每個計畫的推動都還是有一定的程序要審核，剛才特別提到高雄捷運延伸到東港或林邊的部分，目前幾個事項尚待釐清，譬如說系統形式的選擇或路線經過林園石化工業區等議題尚待釐清，這部分我們會協助屏東縣政府儘速把問題釐清以後，來進入可行性審查。

徐委員富癸：我想屏東縣周縣長跟他的團隊都會全力配合，當然也希望中央要加快，跟高雄溝通能夠更順暢，儘快動工。

陳次長彥伯：是。

徐委員富癸：下一張投影片是高屏二快，院長，你有在照片裡面，我記得這是去年 9 月您到屏東來視察這個案子的進度，當時我們有特別請院長裁示加快期程，院長也知道這個是過去從高鐵左營站要橫跨國道 1 號、國道 10 號，甚至國道 3 號到九如系統，高屏交通路網很重要的一個環節，當時我記得院長也裁示今年 6 月要動工，院長，這個期程有改變嗎？

卓院長榮泰：我當時希望 2026 年一定要開始動工，很謝謝交通部，這是去年 9 月開始，他們力拼

、努力在今年 9 月動工，我想這個進度應該可以吧？

陳次長彥伯：是，可以。

卓院長榮泰：今年 9 月來動工。

徐委員富癸：一定要動工。

卓院長榮泰：今年 9 月。

陳次長彥伯：就優先的路段，就是跟台三線交會處設一個交流道那個路段，大概有 1 公里，這我們會優先動工。

徐委員富癸：因為現在左營到屏東交通壅塞情形非常非常嚴重，尤其 88 這邊都非常嚴重，這條路趕快通車之後，可以改善高屏地區很壅塞的交通問題，我想這個要加快進行。

卓院長榮泰：對，它會分 3 個段、7 個標，會選擇優先的一個標在今年 9 月動工。

徐委員富癸：好，謝謝院長，我們期待 9 月份在屏東見。

卓院長榮泰：努力。

徐委員富癸：另外一個也是我們屏東鄉親迫切期盼的屏南快速道路，上個月跟交通部陳部長針對枋寮外環道動工，這個也是我們屏南快速道路宣示的一個程序，目前規劃預定在 2032 年動工，也感謝陳金德政委溝通協調，期程可望再縮短，但是我想這個部分一定還是要環評分段施工，即使綜合規劃能夠加快期程，這個一樣也要到 2037 年，院長，不會太久嗎？能不能再加快？這個對恆春半島來講是一條救命的道路，也是交通運輸、觀光發展很重要的一條道路，能不能加快期程？

卓院長榮泰：現在進行完一階環評，還要進行二階環評，這個時間一定要拉出來，建設計畫我們在 119 年要核定目標加速辦理，預計是在核定之後 7 年能夠通車，所以算起來是 126 年沒有錯，是 2037 年。

徐委員富癸：院長，每一條都很久。

卓院長榮泰：會啦，都會到啦！

徐委員富癸：會到，我也期待我們都看得到，不然……

卓院長榮泰：你看同時進行這麼多項交通建設，也謝謝縣政府在很多行政作業上的配合，交通部一定全力來協助。

徐委員富癸：另外還有一個要請院長跟次長幫忙，目前規劃台 61 線南端，從臺南七股要延伸到高雄楠梓，未來也期待能不能延伸到屏東，這部分是不是請交通部幫忙一下？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規劃台 61 一直往南，應該最後是在高雄梓官附近，是不是繼續往南延的這一部分，我們再請公路局研究看看。

徐委員富癸：最後，小琉球東琉線觀光碼頭交通設施的部分，這個案子也已經請交通部報到院裡面，請院長一定也要來支持這個案子。

卓院長榮泰：好，東琉線，了解。謝謝委員。

徐委員富癸：最後要把我們優質農特產品送給院長，幫我們農民加油打氣！

主席：謝謝徐委員，謝謝卓院長。

李昆澤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李昆澤書面質詢：

■大型車事故持續增加，交通部應提出有效的改善作為

➢依照交通部統計大型車導致受傷的件數從 2022 年的 1 萬 2103 件，增加到 2025 年的 1 萬 3936 件，每年不僅造成 1 萬多人受傷，更是在短短三年內增加 1833 件。

➢光是在 3 月份就至少有兩起重大的公車事故，3 月 26 日一名大學生走在行穿線上，遭公車輾過下半身斷裂，初步調查主因是視線死角並且未確實停讓。

➢3 月 2 日在台北市也發生 69 歲婦人因視線死角遭公車撞擊死亡，並且司機還沒有察覺撞到人，直接離開後才遭警方帶回的事件。

➢針對大型車事故持續上升的情況，應掌握情況，並進行改善。

■不符合新式安全規格的大客車多達 2 萬 4700 輛

➢為了防範大型車因為視線死角導致的事故，交通部規定 2023 年起新出廠大型車強制配備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利用系統偵測來緊急剎車，這是個好的改善作為，但卻會有兩個致命的問題需要解決！

➢依照交通部統計，2026 年 2 月底有登記的大客車總共有 2 萬 9533 輛，其中車齡在四年以上（2023 年前生產）的有 2 萬 4700 輛，車齡多數集中在 8-13 年左右，並且目前每年新領牌的大客車車輛數約 2000 輛，也就是說要讓所有路上行駛的大客車自然汰換到符合現在的標準，就需要花費 6-10 年的時間，這還不包含大貨車。

➢交通部針對目前這個狀況，大型車事故持續上升，但自然淘汰卻仍要花費多年的情況，應研議具體的改善措施。

■舊車全面換裝有難度，研議專案補助換裝或優先更換新車

➢如果全面性補助或強制舊車換裝 AEBS 系統，在執行上有一定的難度，同時市區客運的管理也不在中央的管轄範圍內，但大型車事故逐年上升的趨勢也是無法忽視的！

➢幾點具體的建議如下：

➢首先，交通部應研議是否有可能以專案的方式，針對會行經學區、高齡者較多居住區域，以及各縣市的事故熱點的路線，進行優先的換裝補助或者新車要優先更換。

➢此外，針對這些區域所行駛路線，除了要確保車輛安全規格符合標準，更要加強查核確保司機的狀態，同時加強教育訓練避免司機在駕駛過程中，因訓練不足或輕忽導致的錯誤駕駛行為。

■數位主權建置仍需更全面

➢數發部已建置「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並於 114 年 12 月底上線，目前整合超過 11 億 tokens，在全球模型動輒數兆 tokens 的競爭下，台灣的規模是否具備競爭力？

➢本席一直相當關注台灣數位主權的建置與發展。目前數發部已建置「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規模約 11 億 tokens，來源涵蓋約 200 個政府機關。此一語料規模，相較國際主流模型（如 GPT-4 或 Llama 3）動輒數兆 tokens，差距達數千倍以上；更關鍵的是，語料來源高度集中於

政府公文體系。這代表台灣所謂的「主權 AI」，實際上可能只是在公文語境中進行語言擬真，而非反映臺灣社會的文化結構。

➢主權 AI 是一個國家利用自身的基礎設施、數據、人才與商業網絡，產出符合本國核心價值的人工智慧能力。這不僅是為了在經濟競爭力上取得領先，更是為了確保在如氣候變遷、少子化以及面臨地緣政治威脅等重大挑戰時，臺灣能擁有自主決策與應對的技術能力。

➢台灣是一個豐富多元的國家，我們的主權 AI 也應該反映這項特質。針對語料結構庫的多樣性，以及各種語料的占比，數位部應有所評估與加強規劃。

➢針對 AI 訓練所需的海量資料，主戰場在於受著作權保護的民間著作。數發部已於 114 年 8 月提出「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這項草案的核心在於建立「開放資料」與「共享資料」的法律基礎，並引進「資料利他」概念，鼓勵民間無償提供資料。

➢目前臺灣主權 AI 的訓練語料授權條款，僅適用於政府釋出的資料，對於民間高品質著作的授權機制為何？是否只能依賴「資料利他」這種缺乏強制力與誘因的道德勸說？

➢《人工智慧基本法》業已通過，但對於主權語料的智財權保護機制目前似乎仍缺乏強制性。面對境外模型透過爬蟲抓取台灣資料，數發部應有具體防禦或追訴機制。

主席：下一位請邱鎮軍委員質詢。

邱委員鎮軍：（15 時 35 分）主席好，請卓院長還有陳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陳次長嗎？

邱委員鎮軍：部長在嗎？

主席：部長今天請假，部長回來了嗎？

邱委員鎮軍：那請次長。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院長好、次長好。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桃竹苗大矽谷計畫最關鍵的交通骨架就是這一條國道楊頭段的拓寬，按照規劃今（115）年要開工，是幾月要開工？

卓院長榮泰：幾月開工？工程的進度怎麼樣？

陳次長彥伯：關於開工的進度，委員不好意思，我沒有掌握，我等一下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鎮軍：照你們的計畫，這段工程大概分成四段，楊梅湖口段今天好像也還沒決標，湖口到頭份段 4 月 15 號有公告，6 月會決標。頭份在第一區，這段什麼時候會開始？你都沒有準備？

苗栗縣政府 115 年 2 月 10 號就已經送出修正報告第四版，現在 3 個月過去了都還沒核定，我想知道這是怎麼回事？

卓院長榮泰：次長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次長彥伯：我想跟委員報告，有關楊頭段的工程，那個是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的事項，所以相關的計畫，如果有必要要跟地方政府來協調的話，會由他們來做相關的……

邱委員鎮軍：我這樣講啦！次長，你回去協調一下，你把資料給我。因為這兩段，我在想是不是這個工程一開始大概就要 6、7 年，我希望第二交流道的部分能夠同步進行，如果沒有辦法在今年同時運作的話，地方民眾在整個交通的使用會非常非常困難，而且會非常非常壅塞，也希望陣

痛期能夠縮短，我希望這幾段都能同時施作，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剛才委員的說明裡，特別提到頭份段要增設第二交流道的部分，相關的議題大概也都有討論，原則上，交通部是會來支持的，但是在這個案子裡頭，還牽涉到下去的聯絡道路相關的問題需要釐清。

邱委員鎮軍：對，現在道路變更的公文已經送到行政院了，我能不能請卓院長關心這個事情？讓這個事情能夠儘快順利進行。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釐清了以後，我們會……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楊頭段的拓寬預計是在 115 年要動工，七年完成，因為之前找這個路……

邱委員鎮軍：因為還加上第二交流道，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同時運作，不然的話，到時候在施工的時候，又會造成另外一波壅塞。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鎮軍：院長，你可不可以答應我把這兩個工程併在一起來儘快處理？

卓院長榮泰：請次長回答。

陳次長彥伯：我跟院長報告，順便跟委員報告。原則上，頭份第二交流道跟楊頭公路，我們規劃是要一起施作的。

邱委員鎮軍：好。部長，我再請問一下，我們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的建設計畫，總經費高達 345 億，從 111 年到 114 年，明年就要結束了，剩餘預算還有多少？根據我掌握的資料，這四年內核定的 71 件工程當中，總額約 133 億元，但苗栗僅占 7 件約 6.6 億，苗栗的交通建設需求只有預算的零頭，苗 62 線的問題講很久了，也一直都在計畫裡，中央早在幾年前就已經補助了 408 萬的可行性研究計畫，這也代表中央認同這條路段是非常危險的。請看一下簡報，這是這條路段在這幾年所發生的一些事故狀況，我大概向院長及次長報告一下，在 2022 年 3 月一天發生兩起落石且波及遊覽車內部的乘客，也造成林姓廚師的手部需要截肢，後來國賠 113 萬元；縣府 2023 年在這條路段裝設 AI 偵測器，短短 2 年內就偵測到 148 次的落石，平均不到 5 天就有石頭掉下來；2025 年 5 月在 2.1K 處，發生巨石砸到貨車，造成 3 人受傷；2025 年 8 月在苗 62 之 1 線，又發生巨石砸車，奪走 2 條人命；2026 年 1 月，也就是在前幾個月，巨石又再次擊中轎車，還好這位駕駛死裡逃生，沒有受傷。

我要表達的是這條路已經講了那麼久，總不能讓我們居住在裡面的居民，每一次經過這條路的時候都要拜拜，賭一次運氣，看看會不會有石頭掉下來。次長，你答應我，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件事情趕快處理好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委員特別提到苗 62 線的改善工程，委員大概曉得，在 110 年的時候，公路局大概就補助了縣府相關可行性研究的經費，因為研究出來以後，就這一條路段有需要改善的相關經費過於龐大，大概 21.6 億元……

邱委員鎮軍：你可以分期、分年執行啊！

陳次長彥伯：所以我們有建議縣政府就這路段的邊坡做分級管理……

邱委員鎮軍：針對這部分，你們的想法有沒有與縣府溝通？

陳次長彥伯：在分級管理後，再分段看要如何施作，並且提出相關計畫，我們再用生活圈的方式來補助。剛才也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生活圈的經費，像今（115）年才 22.7 億元，光這案計畫就要 21 億，所以根本無法……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啦！次長，只要你們願意做，我也看到你們有做嘛，對不對？你應該要找縣府來協調，大家坐下來談，並且討論未來要怎麼樣去進行，這個才是對的，對不對？你們連做都沒做，我們沒問，你就不講。不是這樣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我們公路局的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跟苗栗縣政府就這個案子大家有共同討論，剛才委員特別提到，是不是要來分期提出？就這個部分，我們再……

邱委員鎮軍：院長，我希望您關心一下這案，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優先……

邱委員鎮軍：給苗栗人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優先來改善比較容易的路段……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院長承諾。

卓院長榮泰：配合生活圈道路，因為現在大概都分配完畢了，配合地方的自有財源，能不能來支應一部分？再來，爭取其他災後的災損經費來處理，能多管齊下來完成。

邱委員鎮軍：院長，我再請教，有關苗栗高鐵站進出的人次，2023 年大概有 219 萬人次、2024 年是 238 萬人次、2025 年已經到了 264 萬人次，這 3 年增加 45 萬人次，累積成長超過 20%了，2026 年前 4 個月也達到 94.4 萬人次，每日平均大概有七千八百多人搭乘。現在苗栗每一次在搭高鐵的時候是一個小時一班，你錯過這班就要再等一個小時，當然我們也跟高鐵公司溝通過，後來在上下班的尖峰時段有增加了沒有錯，但是目前還是不太能夠符合使用人的期待。院長，能不能幫忙溝通高鐵公司，希望就這個部分能夠在 N700ST 型的新車隊入列之後，排班空間納入考量，讓我們能多一個班次？

卓院長榮泰：這是一個機會。首先，高鐵公司在苗栗站就尖峰時段已經有加強班次了……

邱委員鎮軍：但還是不夠。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是滾動性的，而且跟其他 12 個車站一併來考慮，現在新的車廂要進來，當然是一個全面檢討的時機。

邱委員鎮軍：對。

卓院長榮泰：如果成長快速，而且地方需求那麼大的時候，我認為交通部跟高鐵公司都會納入整個考量，但是要看這 12 個車站各站平均的……

邱委員鎮軍：院長，你願不願意幫我把這件事情處理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請交通部與高鐵公司做均衡性的評估及考量。

邱委員鎮軍：謝謝院長。次長請回。院長，我再請問一下，總統已經發布的總統令公布 7,800 億國防特別條例，請問行政院，是不是還打算提第二波，把原本 1.25 兆裡沒有通過的部分再補回來嗎？

卓院長榮泰：因為原來這個特別預算、特別條例所涵蓋的三個部分明顯是缺掉一大塊，我們一直強調……

邱委員鎮軍：院長，你們現在一直在講戰力缺口嘛，這個缺口不是今天才有……

卓院長榮泰：我講的是國防自主的產業發展。

邱委員鎮軍：對，其實 115 年國防部已經針對 5 款軍用商規無人機編列 13 億，無人機反制系統也編列四億多，經濟部 111 年就遴選了 5 款軍用商規無人機主導廠商，國防部 112 年也簽原型機的小批量採購，你們現在說的補戰力缺口，是補沒有編過的缺口，還是補前面……前面的都執行完畢了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原來公務預算裡面所編列的，就數量上、金額上是不足的，所以才必須編一個 8 年的特別條例跟特別預算，現在缺到的這一塊，不只是戰力的缺口，是本土國防相關產業的自主發展，對本土的產業是有絕對正面的需求跟幫助的。

邱委員鎮軍：對啦，這個我沒有反對啦！

卓院長榮泰：但是把它刪掉啦！

邱委員鎮軍：國防部原本 113 年……我現在就要問你們做得到嗎？就是你之前訂的三千兩百多架，現在還沒來嘛，你現在後面又要再補，沒有關係，一口氣要補到 21 萬架。第一，我想請問你，目前臺灣的產業能夠負荷這些東西嗎？21 萬架！

卓院長榮泰：在現在整個民主供應鏈當中，臺灣是被需求的，我們有這個量能製造，我們需要結合民間所有無人機的產業聯盟，共同來發展這個工作。

邱委員鎮軍：當初說要做這些東西，大家都沒有反對，你的理由是說 2027 年大陸要打過來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並不是這樣的理由啊！

邱委員鎮軍：不是啦，所以……

卓院長榮泰：沒有這樣的理由。我們要發展我們本土國防相關產業的自主發展，不是說誰要打過來、不打過來，我們用臺灣之盾，或是高科技擊殺鏈，那是保障國家安全沒有錯，但是這一塊 4,700 億的大部分，是要發展我們自主的產業，你把它拿掉，難道是要放棄自主發展的機會嗎？

邱委員鎮軍：院長，我回到你們的審計資料來講，國防及戰略產業從 110 年到 113 年，政府已經編了 228 億，執行了 200 億左右，執行率高達 96.62%，也就是說錢不是沒有編，錢也不是沒有花，可是我們現在發現的問題，就是我們的無人機產業，118 年 16 個部會也在規劃無人機使用，採購了四千五百多架，投入的經費大概也有 423 億元，再加上國防部自己的 3,410 架。我想請問一下，你們說要快速形成無人機戰力，政府在打造無人機產業的生產基地，完工工期拖到 117 年，測試基地到 114 年 3 月底都還沒定案，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嘉義的亞創一期、亞創二期發展得相當順利，而且從各大、中、小型無人機，一方面量要增加，一方面也要增加國產自製率，這個都是同步要提升，這才是強化本土產業。

邱委員鎮軍：對，但是審計資料也寫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總開發金額大概 68 億，但預計完工期也延後了一年多，而義竹無人機測試基地是 114 年 3 月……民航局也未函復評估結果，導致

整個規劃現在都還沒定案。你們說很急，要把國防弄起來，一邊讓產業 117 年才完工，一邊說要大量無人機，一邊讓測試基地到現在都沒有定案，我想要問的就是生產基地還沒有好，測試基地還沒定，以後的戰力要多久才能夠成形？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委員有時間也可以到嘉義去看一看民雄的園區，裡面所有國產的產業都進去了，而且現在有七十幾家產業都非常有興趣要集中在那個地方……

邱委員鎮軍：我們支持國防，但是希望……

卓院長榮泰：不能說我們沒有形成，時間上縱然稍微延誤了一點，現在如果有更大的力量，我們要把時間效率提升回來，更要加速，這個遲延是毫無道理的。

邱委員鎮軍：因為我覺得前面的配套都還沒有做好，我希望行政院……

卓院長榮泰：沒有做怎麼會有亞創一期、亞創二期一直在發展下去。

邱委員鎮軍：不是、不是，包含操作、使用，還有無人機考取執照人數，目前都嚴重不足，院長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要趕快把它補起來啊！如果一直這樣子、經費一直沒有下來，一直沒有辦法支撐的話，你說的問題永遠存在，我們就是在改善、改變這樣的現狀，讓它能夠更有效率。

邱委員鎮軍：之前的 3,410 架規模，就已經發生 28 起事故，13 人換照只有 1 人成功，未來如果進了那麼多架，誰要操作？誰換照？誰復照？以後誰來訓練？不是我們買了一大堆，然後放在倉庫裡面，到時候沒人使用。

卓院長榮泰：並不是，委員大概沒有辦法了解到我們現在無人機的進步，我們從質跟量的進步，在全世界我們是被需求的一端，我們希望能夠善盡這個責任，所以才提出這樣的一個……

邱委員鎮軍：我還是要建議，我們有一個武器非常好用，就是中華民國憲法，這部憲法就是我們跟對岸最穩固的法理基礎，也是維持兩岸和平最大的緩衝武器，我希望在這個框架下，用智慧去降低我們雙方的敵意，這對整個臺灣是最好的，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執政黨並沒有否認中華民國憲法，是中國共產黨否認中華民國憲法。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卓院長。

王義川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王義川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王義川鑑於近期發生高鐵無線電訊號遭盜接事件，導致列車緊急停駛，暴露我國運輸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可能存在風險；另各地科技執法亦陸續出現因避讓救護車而遭誤判舉發情形，引發社會對 AI 辨識、人工複審與救濟機制之疑慮。顯示現行運輸系統於資通安全防護、辨識管理及制度執行面，均有必要進行全面盤點與檢視，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運輸系統資安風險已非單一事件，應全面檢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機制

(一)高鐵事件凸顯運輸系統資安風險

近期高鐵發生無線電訊號遭盜接事件，行控中心接獲異常 GA 緊急訊號後，導致列車啟動緊急停車機制，造成 3 班列車停駛及營運延誤。雖案件目前已由檢調偵辦中，惟本案所凸顯者，並

非單一事件本身，而是我國運輸關鍵基礎設施於資通安全防護上，是否存在潛在系統性風險。若單一訊號遭冒用，即可能影響列車運作與交通秩序，則同類型漏洞是否亦可能存在於台鐵、捷運、航空、港口或道路交通控制系統，實有全面檢視必要。

(二)現行資安等級與防護是否足以反映風險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我國對於關鍵基礎設施及重要系統本已建立資安責任等級制度，惟外界對於現行交通運輸系統之資安等級、防護強度及實際執行情形，仍缺乏整體性了解。尤其高鐵、台鐵、捷運、航空、港口、道路交通號誌及行控中心等涉及公共安全與國家重要運輸命脈之系統，其資安等級是否足以反映實際風險、防護機制是否足以因應新型態攻擊，均應重新檢視。

此外，本次高鐵事件中，相關通訊參數遭盜接後，即足以影響列車運作與營運秩序，亦顯示運輸系統於通訊安全、關鍵控制系統及異常訊號驗證等面向，是否仍存在防護缺口，主管機關應深入盤點與檢討。

(三)管理與執行面仍有檢視必要

除系統本身防護外，相關管理與執行面是否落實，亦攸關整體運輸資安韌性。包含各交通事業單位之資通安全長及資安專責單位是否具備相應專業能力、是否定期辦理滲透測試與資安演練、地方交通控制系統與道路交通號誌之資安管理是否一致，均應進行整體檢視。

另近期高德地圖於台灣引發之交通數據蒐集爭議，亦凸顯民間交通數據跨境回傳所可能衍生之資安疑慮。根據國家安全局最新檢測結果，高德地圖於 15 項檢測項目中即有 9 項具資安風險，包括持續蒐集用戶通訊錄、通話內容、即時影音視訊及定位資訊等，即使使用者關閉 APP 後，相關資料仍可能持續回傳至中國伺服器。國安局亦指出，相關資料可能因中國《國家情報法》等法規要求，而存在與第三方共享之風險。

此外，高德地圖於台灣可即時顯示交通號誌倒數功能，亦顯示其已透過大量蒐集用戶定位、移動軌跡與交通資訊，進一步分析交通流量、號誌週期及道路運作情形。由於相關資料涉及交通運輸、人流移動及基礎設施運作資訊，若未建立完整風險管理與監督機制，恐衍生交通資訊外流及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風險。數位發展部目前亦已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將高德地圖列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禁止政府機關使用，顯示相關風險已非單純個資問題，而涉及整體國家資通安全與交通基礎設施安全管理議題。

(四)應立即啟動全國運輸系統資通安全總體檢

交通系統攸關人民生命安全與國家運作命脈，面對數位化、自動化及 AI 化趨勢，相關制度除應追求效率外，更應同步建立完整之資安與風險管理機制。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數發部及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我國陸、海、空及軌道運輸系統進行全面盤點，檢視現行資安等級、防護機制、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是否足以因應現今風險與威脅。

二、科技執法辨識與複審機制仍有檢討空間

(一)科技執法誤判多發生於緊急避讓情境

近年政府持續推動科技執法，透過 AI 影像辨識、車牌辨識與自動化取締機制，提升交通執法

效率與道路安全，政策方向本應予以肯定。然而，近期各地陸續出現民眾因避讓執行緊急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而遭科技執法誤判舉發情形，顯示現行科技執法系統於特定情境下，仍可能存在辨識與判讀限制。

(二)AI 辨識與人工複審仍可能存在疏漏

目前科技執法雖已設有 AI 辨識與人工複審機制，惟第一線執法人員亦坦言，影像辨識仍可能因拍攝角度、車型差異、環境條件等因素，無法百分之百精準辨識救護車等緊急車輛，後續人工審查亦可能存在疏漏。科技執法既已大量導入 AI 辨識與自動化判定，主管機關即應持續檢視辨識準確率、人工複審流程與例外情境處理機制，以降低錯誤舉發情形。

(三)民眾仍須承擔申訴與舉證成本

目前民眾若因避讓救護車等正當理由而遭誤判舉發，雖仍可透過監理機關提出申訴救濟，惟民眾收到罰單時往往已事隔數週，若未自行保留行車紀錄器畫面，即須自行負擔舉證、申訴與時間成本。長期而言，若誤判案件持續發生，恐影響民眾對科技執法制度之信賴，亦可能造成民眾於緊急情況下因擔憂受罰而影響避讓意願。

三、建請行政院及交通部辦理事項

(一)請交通部於今年 8 月底前，完成各交通事業單位及地方交通主管機關所轄運輸系統之資通安全自我檢核報告。

(二)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於今年底前提出「全國運輸系統資通安全總體檢」，全面盤點我國陸、海、空及軌道運輸系統之資安風險、防護機制及管理缺口，以強化我國整體運輸安全韌性。

主席：下一位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貴賓席的是美國國會議員選區主任訪問團，歡迎他們到立法院來。Welcome to Legislative Yuan.

謝委員請質詢。

謝委員衣鳳：（15 時 51 分）謝謝副院長。請卓院長，還有交通部陳次長、數發部林部長。

主席：卓院長，還有陳次長、林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院長午安。我想請問一下交通部，部長在 5 月 6 日備詢時提到，未來交通部準備要推動無人機的專屬航道修法，這個部分我想請教一下，未來是針對國內的還是國際的？這個無人機的載貨是用在國內還是國際？以及未來我們如果可以推動國內高價水果外銷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跟農業部共用？

陳次長彥伯：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使用無人機載貨，原則上先從國內空域來做相關的試辦跟開放。

謝委員衣鳳：什麼時候開始？

陳次長彥伯：這個需要由民航局研議相關的法規之後再來推動。

謝委員衣鳳：這個部分 5 月 6 日的時候，部長已經說你們部內在研議了，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有關試辦是沒有問題的，不管是郵政公司也好，或者是運研所也好，都有相關的試辦，但是如果要推廣的話，可能要有相關法令來配合。

謝委員衣鳳：他提到的部分不只是國內喔！還有輸往菲律賓等等的無人載具載貨航運，是不是？所以你們預計相關的法規、法令什麼時候齊備？

陳次長彥伯：針對這部分，我來準備相關的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你還沒有掌握嗎？

陳次長彥伯：因為相關的部分他們正在規劃中。

謝委員衣鳳：因為無人載具的相關計畫是在行政院，這是整體的計畫，跨部會來做相關性的整合。我現在為什麼在院會的質詢提到，就是因為未來也有高價農作物可以藉由無人載具來運輸，運往鄰近其他國家，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這個當然要按部就班來走，國內讓它成熟了、我們運作成熟了，才有可能到國外，因為國外還牽扯到跟對方國之間飛航、飛安很多法令上的雙邊統合，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先國內，我們先把整個無人機產業發展完備，且運送技術成熟之後，才能進一步發展到國外去，這應該有一個順序來做。

謝委員衣鳳：法規、法令呢？有沒有辦法讓農業部農糧署來做共同對接？有沒有辦法？

卓院長榮泰：如果需要到這樣子的話，那麼飛航、飛安與檢疫問題都要全部納進來談……

謝委員衣鳳：對、對。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交通部自己能夠處理的。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從無人載具的部分，畢竟智慧農業也有無人載具的應用，不管是噴農藥、不管是載運貨物等等，都有相關合作。所以未來在智慧農業部分，是不是也能共同使用無人機航道？

卓院長榮泰：未來這個願景是對的，但對於無人機使用在農業方面，不要只停留在噴農藥那樣的使用，那未免太狹隘。將來我們整個無人機技術成熟了，載重方面也可以擴充了，當然可以向外延伸，那時候相關法令就要整合，農業部、交通部、航管等等都要整合，所以我們會一步步來做。既然今天委員已經提醒了，我會請交通部先做規劃，以待將來有一天，但我覺得那還需要一段相當時間的討論跟準備。

謝委員衣鳳：你覺得不可行嗎？你覺得太遠了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太遠……

謝委員衣鳳：距離我們現在太遠嗎？

卓院長榮泰：是等國內成熟以後再來處理。

陳次長彥伯：我也跟委員報告，剛才我特別提到交通部已經做了相關試辦，像藥品運送，衛福部也試辦了一些投送計畫，至於農業部噴灑農藥當然都有，但都僅止於試辦。誠如剛才院長所說，待成熟以後再來推廣，而且也需要有相關法規來律定……

謝委員衣鳳：甚至在急難救助也有可能。

陳次長彥伯：這需要各單位跨部會來……

卓院長榮泰：急難救助更是需要！

謝委員衣鳳：對不對？急難救助的時候不管投放藥品也好，食物也好，物品也好，這些都是未來需要的部分。是不是在這個部分……

卓院長榮泰：上次在花蓮救災，衛福部就有用來投藥。

謝委員衣鳳：對，所以這個東西未來就是應該要跨部會來共同合作與發展，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對於無人載具運貨部分，不應該僅止於交通部，與農作物及內政部相關的部分，也應該要一併處理。

還有，我想請問 Grab 的問題，未來他們希望可以併購 foodpanda，現在已經在審議了。我想請問交通部，未來怎麼確保外送員原有的團保傷害險及第三責任險可以無縫接軌？如果 5 月 15 號……他們現在已經補件了，公平會在審議當中。如果有一天 Grab 併購了 foodpanda，以後怎麼樣才能確保外送員的意外險可以無縫接軌？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有關外送員，我們國內有外送員專法，該專法由勞動部對於外送員相關的權益……

謝委員衣鳳：不是，我在講的是第三責任險，還有傷害險。

陳次長彥伯：在其外送權益裡，會就保險的部分來加以律定，所以這部分會透過現行外送員專法，由各部會來訂定相關執行要點來執行。

謝委員衣鳳：好。既然林部長在這裡，我就順便問一下，也就是 Grab 在合併後，是否會公開里程計費公式？因為這樣的公式會影響到外送員跑每一單的收益。因為有一些會利用數位 app 來壟斷或影響，甚至剝奪外送員的接單權益，其影響層面是很廣的，請問交通部有沒有辦法審查？數位部是不是應該提供相關技術？

林部長宜敬：跟委員報告，關於公開演算法這件事情，其實在技術上並不是太大的問題，主要問題在於我們跟其他國家有簽一些貿易協定，而有些貿易協定會有要求，不得於對方公司在臺灣設立據點的時候要求它開放演算法，這個是各國之間在做貿易談判的時候通常……

謝委員衣鳳：可是今天涉及到……因為公平會在審理，這個涉及到獨占或是壟斷，尤其 foodpanda 跟 Uber Eats 對於臺灣整體外送市場有很大的獨占率，我也問過公平會，foodpandae 一定有獨占的問題，未來如果 Grab 介入，也就是到了臺灣以後，相關的演算法，甚至會不會侵犯……就是它的業務範圍會不會開放到其他的運送或是計程車等等相關的領域，這也是交通部及數位部應該要共同協助考量的，對不對？

林部長宜敬：是，就如同我剛才講的，我們會去檢視跟其他國家簽訂的貿易協定裡面是不是有排除不能要求開放演算法的部分，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應該就可以往下研議……

謝委員衣鳳：那如果有的話，我是說當數位部在審查的時候，因為它必須要對於相關的 app 是不是會有數位壟斷的部分做審查，所以如果有法令的限制，就不能調閱它的 app 跟演算法嗎？不能調閱它 app 的演算法嗎？

林部長宜敬：當然，有法律限制的話，當然就不行，但是沒有法律限制就可以啊！

謝委員衣鳳：不是、不是！林部長，你要確定喔？因為公平會在審理的時候會發文給 Grab，你今天所說的話都會做為未來 Grab 申請時的相關依據喔！你要對臺灣的法規、法令是很清楚的，不是只看外國法規、法令，是不是？

林部長宜敬：當然、當然、當然！還是以臺灣的法律為主。

謝委員衣鳳：是不是？應該要以臺灣法規、法令為主嘛！是不是？

林部長宜敬：是，當然啊！

謝委員衣鳳：還有，我現在也有看到一則報導，民眾出國……我是不是能請 NCC 代理主委上台？許多民眾在出國旅遊的時候通常會選擇價格比較實惠的境外 eSIM，但近期卻衍伸出個資及隱私權的疑慮，台灣數位媒體經銷商執行長邱繼弘點名 NCC 以防詐騙為目的，阻擋本土電信業者發展 eSIM，請問這個未來要怎麼因應？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先前在打詐條例第十五條有規定，所有申請電信服務 必須要做 KYC，也就是實名制，早期……

謝委員衣鳳：know your customer，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所以目前問題是說，如果是國內三家業者賣到國外的旅遊卡，我們要求它要做實名制，那篇報導是說民眾喜歡方便，不喜歡去臨櫃辦理或怎麼樣，我們現在正在找檢、警跟電信業者來討論，在一定的條件下，比方既有三家電信業者的用戶如果申請國外的 eSIM 卡，在程序上可不可以在風險考量下做一些適度、對應的簡化處理。

也跟委員報告，這種情況其實在先前的打詐國家隊裡面，金管會那邊曾經因為洗錢，對國內的網銀交易有疑慮時……

謝委員衣鳳：可是 eSIM 卡也是在這個裡面嗎？我要請問數發部林部長，針對 eSIM 卡，怎樣讓 know your customer 這樣的檢查流程可以簡化，讓我們的電信業者也可以申辦呢？

林部長宜敬：OK，我想這個問題就是剛才代理主委所講的 KYC 的部分，我們要看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讓使用者、一般民眾在申請……

謝委員衣鳳：對，你是不是應該設計臺灣的 eSIM 卡的身分認證？讓身分認證比較簡易，然後讓臺灣的電信業者也有辦法來做這個 eSIM 卡，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跟委員報告，第一點，臺灣的 eSIM 卡現在其實是有開放，三家業者……

謝委員衣鳳：不夠簡化，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對，簡化的部分我們正在研議，KYC 是可以討論、檢討看看可不可以考慮從寬簡化，但是不可能免，為什麼不可以免？第一個，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打詐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要做 KYC；第二個，過往的網銀洗錢，詐騙集團是在境外利用操作網銀來洗錢，後來金管會就把洗錢的 IP 鎖定，把國外的 IP 全部擋掉，如果國內的電信商發行的 eSIM 卡到國外使用，國內不能使用，即便是這樣子，如果沒有 KYC 的話，詐騙集團又會回過頭來使用它來洗錢。

謝委員衣鳳：按照你的說法，如果臺灣民眾用外國的 eSIM 卡，他就會規避了相關的管控，你也沒有辦法做相關的防範，是不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跟委員報告，像那種網銀洗錢，金管會約定國內的網銀只能接受國內的 IP，就是境外的 eSIM 卡是無法使用的……

謝委員衣鳳：不是，我是說如果大家去國外旅遊用了 eSIM 卡這樣子的方式，你也沒有辦法做 know your customer 的相關檢查，怎麼樣協助國內的電信業者來簡化 eSIM 卡 know your customer 的流程，我相信數發部應該要拿出魄力來解決，是不是？

林部長宜敬：是，這件事情我們會跟 NCC 研究……

謝委員衣鳳：不然為什麼我們要成立數發部，是不是？

林部長宜敬：是，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就是要讓民眾……現在因為民眾買臺灣三大電信公司的 eSIM 卡必須臨櫃去辦理，要想辦法讓民眾可以不用臨櫃辦理又能做到 KYC，這個有些技術上的挑戰，但是應該我們會跟……

謝委員衣鳳：你覺得可以克服，對不對？你可以克服啊。

林部長宜敬：我們會跟 NCC……

謝委員衣鳳：院長，這樣子可以解決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在有效打詐的前提底下，我們沒有安全的防範措施的時候，我希望各個單位都能夠謹慎去處理……

謝委員衣鳳：那怎麼樣防止被詐騙呢？林部長。

卓院長榮泰：第二個，三大電信公司業者對於本身已有的消費者，應該用簡化的方式，讓消費者能夠進入到 eSIM 卡這個新的潮流。

謝委員衣鳳：好。請林部長再回答，怎麼樣防止被詐騙呢？

林部長宜敬：就是剛才院長所講的，現有三大電信公司的客戶如果已經有 SIM 卡，他要再去買一個國外的 eSIM 卡，照理說應該會有一些方式，這個部分我們會跟 NCC 想辦法用技術的方式，協助 NCC 來處理。

謝委員衣鳳：有辦法解決，是不是？

林部長宜敬：我們會努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應該是有辦法解決，但還要再開會。

卓院長榮泰：但務必要謹慎，務必要謹慎。

林部長宜敬：是，務必要謹慎。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謝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林俊憲委員質詢。

林委員俊憲：（16 時 7 分）謝謝主席，本席邀請我們行政院卓院長、數發部的林部長、NCC 的陳代理主委。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林部長還有陳代理主委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院長好，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林委員俊憲：院長，這幾天最大的新聞可能就是醫美診所發現針孔偷拍的事件。其實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前，行政院的公共政策民眾參與平臺上面就有這樣一個連署，反對針孔攝影機的普及。在這個醫美診所事件發生以前，連署人數就達到 9,304 個，是所有民意關注度前三名，前三名就是印度移工的問題、寵物用藥的問題，再來就是針孔攝影機的問題，表示民眾其實對這個事情早就非常的反感。

我們來看，隨便一抓最近發生的事情，你看，高鐵的員工在臺鐵的新左營車站男廁所裝針孔偷拍；臺東有一間民宿，還是得獎的「好客民宿」，也在房間偷裝針孔；再來就是醫美診所，現在發現有好幾間，都用假的煙霧偵測器內藏針孔偷拍；還有發現一個大學生偷拍補習班、捷運站，幾十個人受害；在溫泉會館泡湯也被偷拍，而且非常惡劣，還將影片賣到暗網、賣到創意私房，賺了一百多萬，被檢察官起訴；還有臺鐵北車員工廁所偷裝針孔，是內部自己的員工，結果也被逮捕了。

我要跟院長分享，院長，這個不是少數案件，光是刑法妨害性隱私的刑案，在 2024 年跟 2025 年（前年跟去年）就增加了 72%，增加超過 1,000 件，2024 年有 1,613 件，2025 年有 2,770 件，這是妨害性隱私案，還沒有包括妨害秘密案。

針孔攝影機非常可怕，我再給院長看一下，院長，在你的左邊是一個廁所芳香劑，你的右邊是冷氣出風口，你看得出來它有裝針孔嗎？當然看不出來。你看，我把裝針孔處標起來，都有偷裝針孔。針孔攝影機的可怕就是你根本看不出來，這一次發生事件的醫美診所是偷裝在哪裡？煙霧偵測器，你來看這個煙霧偵測器，它是裝在裡面，還好有一個消費者他覺得奇怪，因為小小的房間怎麼會裝兩個煙霧偵測器？其中一個還裝在最角落，他就覺得那個位置也不大對，他的警覺性高才發現。像這樣的煙霧偵測器，我去找一下，網路上隨便就有在賣，才賣 3,470 塊，而且還免運費，一模一樣，網路隨時去買就買得到。像這樣的煙霧偵測器，其實是有無線射頻，照理講如果要賣，要跟 NCC 申請，但可惜國家目前完全沒有管制。現在民眾連署的就是針孔攝影機的問題，按照行政院的規定，連署已經達到九千多個，政府一定要回復這個問題，而且時間就是 5 月 19 日。我不知道院長你現在心目中有沒有答案，對於針孔攝影機，政府要不要來處理？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再度提醒近日影響社會治安跟隱私保障很重大的案件來源，本質是這個攝影機本身現在並不是違禁品，但是如果涉及到無線射頻，就必須要接受我們相關機關的一些認證等等，就是……

林委員俊憲：目前只有認證，沒有管制。

卓院長榮泰：這是通傳會的權責。

林委員俊憲：任何人都買得到，沒有管理。

卓院長榮泰：第二個就是平臺上販賣，如果他販賣這種有無線射頻的……

林委員俊憲：也沒有管理。

卓院長榮泰：那就必須要管制，我們現在要強化、要做到這個部分。

林委員俊憲：院長，時間有限。我認為有些東西我們必須把它做特別的管理，現在就有，政府對這些東西都有特別管理，舉例來說，手機、大哥大的 SIM 卡、農藥、肥料、處方藥、危險的化學物品（像強酸、強鹼），或者是有一些合法的槍砲彈藥，例如原住民使用或者運動使用，這些政府怎麼管理？實名制管理。像我們臺灣的農藥，我要肯定行政院，管理得非常好，我們的農藥誰在生產；生產完，生產哪些東西；生產之後給哪個經銷商；哪些商店在賣；誰買走這些農藥，百分之百政府都有管理。

卓院長榮泰：這是多年建立起來的一套流程。

林委員俊憲：管理得非常好。我認為針孔攝影機政府也應該要比照，把它列為特殊物品，應該要來進行管理，目前是完全沒有管理。我在想，如果我要買針孔攝影機，我要做什麼？如果你要買，什麼用途會用到針孔攝影機？我實在想不出來。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一般的商業場所，如果要公然地裝設……

林委員俊憲：那你裝監視器……

卓院長榮泰：必須有標示，必須告知。

林委員俊憲：對，監視器……

卓院長榮泰：那是另外一個合法使用用途的。

林委員俊憲：關於針孔，因為看不到，這種是具高度隱秘性，一般人根本不會察覺，我認為政府應該要視為特殊的物品來把它管理，因為發生太多件了，我剛剛給院長看了，光是妨害性隱私案，一年就增加 72%，增加一千多件。我覺得我們應該要來思考修正電信管理法，也要把針孔攝影機實名制管理，就是誰要生產、生產以後賣給誰，就比照農藥這種特殊物品這樣的流程，包括誰生產、在哪個店賣、誰買走，SIM 卡也可以，農藥、肥料都有這樣的管理。還有，電商應該全部下架，我剛剛給你看的煙霧偵測器的針孔，三千多元而已，還免運費，所以平臺不應該賣。我覺得跨部會、數發部對於這種平臺的網路商店也要來管理一下。

林部長宜敬：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俊憲：就算還沒修法以前，政府有些公共場域要先做，最容易發生針孔偷拍的就是一些交通場站，我們目前也沒有 SOP。臺鐵、高鐵、機場、民航局轄下各機場，我去調查訪問，有每個禮拜去檢查的，也有每個月的，還有每日「目視」，用眼睛看看得出來？騙誰？這根本不可能嘛！所以臺鐵就有一個廁所，等你抓到他偷裝，它已經存在 9 個月了才被發現，那是交通運輸場站的公共廁所，這是政府要做的！

或者是一些旅宿業也常發生，就是觀光旅宿業，消保處曾經去稽查，臺灣 21 家旅宿有 11 家業者說有自主執行反針孔，結果這 11 家裡面，其中有 1 家的自主執行是肉眼目測，先扣掉！因為根本就看不到！第二個，造假！資料說有，其實也沒做。所以大概 21 家只有 9 家有執行。

現在針孔這種已經造成民眾人心惶惶！院長，你知道嗎？現在很多人去公共場所或者進去廁所，都會拿手機這樣到處拍，因為手機上的照相機如果發現針孔，它會有閃光，它會偵測到紅外線的視頻，所以現在民眾都拿著手機在那邊掃來掃去，就是去旅館進到房間，還是進入一些

公共廁所的時候。所以我認為這個問題，政府要嚴肅來看待。

卓院長榮泰：是，政府有義務免除民眾這種恐懼之虞，所以我們必須要嚴格訂定一套管理的標準。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院長。

我要再跟你討論第二個問題，之前我們在講高德地圖，大家都說高德地圖很危險，國安局說它有 9 項資料會回傳給中國。其中也有民眾發現高德地圖可以偵測到紅綠燈的跳秒，所以如果我在總統府附近、總統官邸或行政院卓院長的官邸附近，發現紅綠燈的控制秒數異常，平常是 30 秒，現在變成 1 分半鐘，那我就知道院長要進出了。對於高德地圖，政府有警覺性，因為它來自中國，中國的國家情報法還有網路安全法要求中國的廠商有義務……

卓院長榮泰：蒐集。

林委員俊憲：將相關資料回饋給中共。所以我們現在的做法，我認為還是比較消極，就是禁止公務人員使用，公家單位也不能使用。數發部部長也在這裡，可是我們只注意到中國的地圖這些資料，其他一般的呢？5 年前我也質詢過，來，我給卓院長看一下，這張地圖是什麼你知道嗎？你看得懂嗎？這一張是花蓮佳山基地，你現在手機拿起來看 Google 地圖，跟我一樣，你就可以看到佳山地圖這麼清楚的圖像，戰鬥機進出的山洞、跑道的長度、彈藥庫、指揮所，看得一清二楚！我 5 年前就質詢過，佳山基地就這樣任人觀看，軍事基地可以這樣子嗎？到現在完全沒有改變！

我再給你看，院長你的左邊有模糊的地圖，這同樣都是拍佳山基地，還有一個花蓮基地在旁邊，Apple 的地圖有把它遮起來，右邊那個是 Microsoft 微軟的 Bing 地圖，還是一樣看得一清二楚！可見我們沒有管理，我們沒有一個標準！為什麼蘋果的地圖遮起來？為什麼微軟，還有 Google 沒有遮起來？我們內政部做的臺灣通用地圖，這些東西都遮起來了，可見我們知道有些東西是不能被看到的！

來，我再給你看，中國有一個網站，你隨便看，它分析我們臺灣的嘉義空軍基地，中國的網友甚至幫我們把空軍基地裡面的建築物標記出來，包括空軍基地裡面的彈藥庫、女性官兵生活大樓，他都知道，還有新建的空勤人員大樓，他也知道是新建的，以前沒有吧！連生活大樓他也標記出來，這樣可以嗎？他甚至還笑我們，因為他有拍到憲兵使用一臺 V-150，他說那是老古董的裝甲車，臺灣還在用。我問過空軍這張是真的嗎？空軍跟我說他不能證實，但是大方向沒錯！

好，我再給院長看一張照片，照片左邊有一群人在飛彈發射車前面拍照，其中有一個人用青蛙圖把他的臉遮起來，那個人是誰？是賴清德總統，因為這是在中國的網站使用，中國不准出現賴清德及卓榮泰的面孔，所以他們如果出現在中國的網站地圖，網站會把他們的臉遮起來，所以賴清德的臉被遮起來了。但是中國的網友很厲害，他利用照片中的屋頂推測出賴清德跟這些將領及來賓拍照的地方，是在臺灣的清水營區，你看有多可怕！他用 Google 地圖就可以推測賴清德在哪裡。

我再給你看 Google 地圖，中國利用 Google 地圖，把我們所有軍事基地的座標及經緯度都標記出來，包括衡山指揮所、大直營區（海軍司令部）、忠勇營區（空軍司令部）、博愛營區通通

都標記出來，可以這樣子嗎？為什麼國外的地圖，蘋果會遮起來，內政部的地圖也遮起來，但是其他蘋果以外跟微軟的地圖就隨便大家觀看？

我們來看一下韓國的地圖，韓國規定全部要遮起來，所以在左邊是美軍基地韓福瑞營，右邊是韓國青瓦臺總統府的地圖；我們來看法國，法國也是規定 Google、微軟的 Bing Map，還有 Apple 要全部遮起來。

林部長宜敬：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目前臺灣有法律可以管，就是內政部的國土測繪法對這方面應該有相關的規定，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數發部會跟內政部去討論協商……

林委員俊憲：現在都看得到。

林部長宜敬：如果有法源依據的話，數發部就會通知這些……

林委員俊憲：我 5 年前就質詢過，我要提醒卓榮泰院長，我們要趕快進行管理。像韓國原本是不准 Google 落地，韓國人不能用 Google 地圖，韓國最近開放，但是有提出相關的限制，包括軍事敏感設施還有限制性的地圖座標等地方不可以標示，反正有些敏感的區域全部都不可以顯露出來……

卓院長榮泰：非常感謝委員。

林委員俊憲：但是臺灣目前毫無管理。

卓院長榮泰：委員今天這個提醒非常非常地重要，我要求數發部對這些國際性的平台，因為 Apple 可以做到，其他平台沒有理由不做到，我們強力要求他們儘速做有效的改善。但是中國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去約束他，我們做好自己的準備，中國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像高德它拍不到，因為高德沒有衛星，只有地圖圖資，現在還沒有……像 Apple 還有 Google 他們是因為有衛星，所以特別敏感及危險。

林部長宜敬：跟委員報告，高德的地圖是跟荷蘭一家公司叫 HERE Technologies 買的……

林委員俊憲：它跟荷蘭買的。

林部長宜敬：所以我們必須想辦法跟他們溝通，跟那家公司……

林委員俊憲：謝謝院長也注意到這個問題，謝謝。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儘快而且我要求拿出效率來，儘快跟委員答復，也讓社會更安心，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魯明哲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一、針對台鐵桃園至中壢段路線切換工程引發之交通爭議，行政院與交通部應正視現行法規之重大缺失，雖然該工程範圍侷限於鐵路路權內，依規無須向地方政府報備交通維持計畫，但實務上鐵路運行之慢行管控已產生強烈外部效應，導致內壢平交道出現嚴重癱瘓，甚至發生民眾因誤點連等七班火車之民怨，顯見現行制度存有行政盲區，即交通部不應以符合程序為由推諉責任，而應針對此類足以衝擊站外路網動向之工程，強制要求施工單位事先與地方政府進行橫向協商並納入交維審查。建請未來凡涉及火車降速或任何可能影響周邊交通之軌道工程，必須建立完善的跨部會溝通平台，絕不可讓施工便利建立在民眾的通勤痛苦之上。建請有關部會

補強相關行政準則，並落實整體之交通衝擊評估。

二、關於桃園機場捷運產權移轉案，行政院既已於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函文核定對價方案，桃園市政府亦展現高度誠意，於今年（115 年）一月即完備財政程序撥付資金，然交通部與鐵道局卻於執行層面陷入技術性卡關，嚴重損及中央與地方之行政互信；目前移轉進度面臨開發財產核定遲滯，以及系統財產清冊與點交現況不符之雙重障礙，然桃園市民絕不能接受中央採剝離式移轉，意即僅將沈重之系統維修重擔移轉地方，卻將具備收益潛力之開發財產無限期擱置，此舉實為對地方財政之變相剝削。建請盡速完成讓售計畫書之核定，並提出明確之移轉時間表，用以確保桃園捷運公司之健全營運與財政公平。

三、中壢郵局改建案作為桃園精華區資產活化之指標，自一一〇年動工以來進度嚴重滯後，原定一一五年一月完工，現實際進度竟僅約五成二（115 年三月），此種行政效能低落之現狀令人質疑，且該案早已完成商辦與影城之招商，若因工期大幅延宕導致起租日遙遙無期，將嚴重影響區域發展，中壢郵局改建不僅是郵政業務現代化，更是帶動中壢都市更新之關鍵引擎，政府應正視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之危機，嚴防該建築成為合約爭議下之蚊子館。要求相關單位務必如期如質完成該案，切勿因行政怠慢而使精華區土地淪為地方發展之負資產。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交通組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3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卓院長、各位列席閣員早安。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蔡春綢委員發言，羅智強委員請準備。

蔡委員春綢：（9 時 1 分）院長、所有同仁以及全國的觀眾，大家早。我們常說臺灣好山好水，但是數據很殘酷，根據統計，臺灣去年的旅遊逆差持續擴大，出國熱、國旅冷，國內的景點如果缺乏核心競爭力，我們拿什麼來吸引國外的旅客？我們又拿什麼來留住我們國人的心呢？

我認為臺灣觀光要突圍，不能只靠小吃跟老街，而是必須要啟動文化觀光雙引擎，一個是代表世界級的精緻文化—故宮，另外一個是展現臺灣生命力與民俗底蘊的媽祖文化，這兩者才是臺灣在國際市場上無法取代的獨家品牌。去年故宮赴捷克展覽驚豔全歐洲，證明故宮不只是博物館，它正是臺灣最強軟實力的引擎。第二個引擎是媽祖文化，北港朝天宮、大甲媽祖、白沙屯媽祖進香吸引了千萬人參加，對國外來說，它是一個世界級的宗教慶典，政府應該要將媽祖文化提升到國家戰略層次，像西班牙聖雅各之路一樣，將進香路徑優化，結合雲林、臺中、彰化、苗栗在地的產業，打造一條國際級的臺灣媽祖廊道。

其次，針對國際觀光客，我們的語言設施友善導覽系統還有基礎交通應該要更加優化，在大型遊覽車團缺乏團客下，更適合用小巴、廂型車來結合地方創生做深度的旅遊。

我們不能放任旅遊逆差持續擴大，針對文化觀光雙引擎，從預算宣傳到基礎建設全面優化、注入燃料，我們要讓世界觀光客來到臺灣，不只是為了要看 101，更是為了要感受這份獨一無二的文化震撼，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蔡春綢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羅委員智強：（9 時 4 分）李遠打臉蔡英文、賴清德不如蔡英文。在講今天有關於公視董事非法延任的這個主題之前，我先講個笑話，昨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由於文化部把已經任滿的公視前董事長胡元輝帶到立法院教文委員會來備詢，我當場向主席提出程序質疑，因為公視法修正案在 2 月 4 日已經經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副署及賴清德總統公布且已生效，取消延任條款。換言之，從那一刻開始，胡元輝就不再是公視董事長，他不能以公視董事長身分出席立法院的委員會，這是立法院的尊嚴，抱歉！也是賴清德公布法律的尊嚴，結果呢？民進黨一樣把胡元輝帶進了委員會，謝謝羅廷瑋召委非常堅持立法院的尊嚴，所以要求胡元輝離席，然而民進黨就開始進行各項議事杯葛，後來兩黨的教文委員達成了協議，讓胡元輝坐在臺底下，民進黨也承諾不會把胡元輝 cue 上臺，但協商 5 分鐘後，民進黨連續 2 位委員接下來的質詢就把胡元輝 cue 上來。我要告訴大家，遵守承諾這麼難嗎？不騙人就活不下去嗎？離譜至極。

接下來，回到李遠說他是按照財團法人法來延任胡元輝，但公視法第二條寫得很清楚，除非

公視法沒有規定，才適用財團法人法。公視法第十六條明定，我們修正後明定不能延任，要延任 6 個月前改聘，改聘有第十三條的規定，看不懂中文、看不懂法律。更重要的是，今天要知道蔡英文總統多數國會的時候，也有政黨協商讓國民黨推薦董事，結果賴清德做不到，想要獨吃，違反法律，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邱慧洳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8 分）院長、院會同仁及媒體朋友，大家好。公視是公共電視，提名就要有共識，本席今天要講的是公共媒體治理的僵局。公視第八屆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已經有 8 位委員集體辭職，主要是認為文化部已經背離了公共電視法的精神，使審查實質失去意義，這個制度一開始就不是讓文化部單方面決定名單，但現在文化部堅持片面提名、拒絕協商，甚至將所有不同意見都視為阻撓。

本席在這邊嚴正的指出，這樣的態度才是真正讓公視陷入僵局的原因：第一，公視的核心價值是公共性跟多元代表性，公視屬於全民，不屬於單一政黨，若是行政部門就片面決定董事名單，公視就可能逐漸淪為執政意志的延伸，失去公共媒體應有的中立性，因此協商是為了讓不同立場的國民都能夠相信公視仍舊屬於全民；第二，法律訂定高同意門檻代表制度要求朝野合作，三分之二的同意門檻在民主制度中是高標準。法律早已預設被提名人必須是朝野都能夠接受的人選，如果完全不協商，直接送進審查委員會，結果就會是一次又一次的火車對撞，讓董事會難產，這不僅是浪費社會成本，更讓被提名人承受不必要的政治消耗。

第三，審查委員會本來就是依政黨比例組成，既然法律設計是由立法院依政黨比例來推薦審查委員，顯示制度就具有政治制衡的功能，文化部若持續拒絕協商等同架空審查機制，把委員會當成橡皮圖章，這樣的做法是真正違背公共電視精神。更重要的是，過去不是沒有前例，歷屆的公視董事會之所以順利組成，很多時候就是建立在事前的朝野協商，包括過去的文化部長李永德任內，也都曾經透過協商，凝聚共識，讓董事會順利成立。

本席要特別指出，文化部試圖援引財團法人法來處理董事改變的問題，但是公共電視法第十六條早已明定董事改聘的程序與時程，既然特別法已經規定，就應該優先適用特別法。本席呼籲文化部停止一意孤行的提名方式，回到協商共識與制度精神。公共媒體屬於全民，提名就必須接受共同參與和監督。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謝謝。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邱委員慧洳：（9 時 11 分）主席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2019 年衛福部公告全日平均護病比的標準，根據全日平均護病比的標準，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的全日平均護病比分別是 1 比 9、1 比 12、1 比 15。全日平均護病比的標準也被規範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如果機構違反全日平均護病比的規定，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會被處以一萬到五萬的罰鍰，如果再犯的話，會被處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停業處分。

全日平均護病比有其缺點，它沒有辦法反映每一班別護理人員承受合理工作負荷量，面對全

日平均護病比的缺點，不但沒有辦法讓護理人員承受合理的工作負荷量，也會進一步衝擊醫療品質，還有病人的安全。所以我們護理界大聲疾呼，我們不要全日平均護病比，我們要三班護病比。

賴清德總統在競選總統的時候，曾經開出他的政治承諾，要讓三班護病比兩年內入法，衛福部在 113 年 3 月 1 日實施三班護病比的標準，這個標準有 9 個數字，但是卻沒有被規範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換言之，如果醫療機構違反三班護病比的規定，就沒有辦法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開罰。面對社會各界質疑，衛福部表示沒有開罰機制，他們要先用獎勵先行。所謂獎勵先行就是沒有達到三班護病比的標準，不會開罰，有達到三班護病比的標準會給予獎勵，但是獎勵下來的結果卻是什麼？近日，有一個護理人員在社群平台上分享三班護病比的獎勵金額，他只拿到 92 元。92 元，雖然名曰為獎勵，卻是一個傷害性不大但是侮辱性極強的數字。請問這樣的獎勵有什麼意義？

我們呼籲賴清德總統，趕快把你的三班護病比兩年入法的政治承諾達成，協助我們護理界在爭取三班護病比入法這一條漫漫長路，走完最後一哩路。我們呼籲賴清德趕快把三班護病比入法，因為唯有把三班護病比入法，才能夠把勞動權益還給護理人員，也才能夠把醫療品質還有病人安全，還給我們的病人，希望能夠趕快入法。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的發言，謝謝。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陳冠廷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9 時 14 分）主席，謝謝。主席、兩院院長，以及我們所有的行政官員，還有立院所有同仁。再過兩天是一年一度的母親節。我們在跑地方的時候，常會講一句話：家在哪裡？有媽媽在的地方，家就在那裡。因此，借用今天國是論壇的機會，向全天下無論男性、女性，我們都要母親節快樂，因為我們能夠來到這個世上，都是因為我們有一位最偉大的媽媽。

讓媽媽安心、安全的生活，放心的生活，這是共同的責任，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使命，因此我們想要問的是，當本席提出來，我們希望能夠用鞭刑來打擊詐騙、虐童、性侵，詐騙、虐童、性侵這不也是過去幾年我們看到所有女性及所有媽媽們最擔心的議題嗎？這樣的議題，我們正向面對、積極面對，要求政府妥善處理，這是大家的共識。

我想要分享一個小故事，這也是本席推動鞭刑打詐公投之後，有更多的迴響，以及更多人給我們的回饋，讓我知道原來我們沒有發現的、看不到的角落，比我們想像得更加嚴重。上個禮拜我的選區有一位男性民眾，他嘗試跟我聯絡，聯絡上之後，他說他全力支持鞭刑打擊詐騙，並且他問能不能捐款？能不能幫忙當義工？我心裡想他到底怎麼了？他跟我講，短短一年內，因為詐騙，他的父母跟妹妹相繼離世，因為他妹妹被騙了人生的積蓄 600 萬元，在那一年內，他的父母、他的妹妹鬱鬱寡歡，每天以淚洗面，甚至怪罪自己，自責為什麼沒有看管好錢？為什麼那麼笨？為什麼那麼輕易相信詐騙集團的套路？到最後把他們的積蓄都騙走了，他們最後那一年身體急速惡化，他一年失去了 3 個親人。

我不知道這樣的案例在全臺各地還有多少，但我們要講的是，這件事情凸顯出過去這幾年詐騙集團的猖獗可惡，以及絕對不是冷冰冰的數字告訴我們今天財損多少、明天案件多少，然後

我們有案件下降了就可以自滿，不是的！行政院院長，因為我們這一屆相對來講有會議議程要討論，也因此您聽國是論壇的時間比以往都長，本席為什麼每一次都要利用這 3 分鐘？就是因為我希望能夠把我聽到的真實民意讓您清楚，這是我們共同面對的議題，我們持續加油，感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對天下母親的祝福，謝謝。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陳冠廷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冠廷：（9 時 18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我要談一個首次有三黨一同參與的類公聽會即安樂死法制化的議題，在上上週由我在立法院召開第二次跟安樂死相關的議題，與第一次不同，第一次只有我們執政黨的黨籍委員，第二次包含莊瑞雄委員、王世堅委員、陳菁徽委員還有王安祥委員，等於是三黨都有一同來參與。過去安樂死的法制化議題，基本上是由小黨提出來，也就是儘管有提出，但是沒有辦法經過實質的討論，沒有辦法經過完整的審查，但這一次不一樣，在我們的任期內，首次有三黨的立法委員全部都站出來，針對安樂死的生命最後階段自主權來參與討論。

我本屆任期以來，除了在立法院辦理兩次之外，我也在會場外，就是在一般的地方行程，在臺北都已經舉辦 7 次的論壇。我們討論的重點包含醫師評估、包含痛苦認定、包含良心拒絕權，包含是不是要設置審查委員會還是要直接進入程序審即可，還有醫療人員的保障問題。我們必須要很清楚地知道，臺灣現行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我們有，病人自主權利法我們也有，這些制度都很重要，也可以強化，但我們必須誠實面對的是：有些病人即使接受安寧照護，卻還是承受著一般人所無法承受的痛苦。一些神經退化疾病會造成嚴重失能，還有閉鎖症、罕病或罹患長期不可逆的疾病患者，不一定符合末期病人的定義，且其疾病不僅無限延長，也沒有解方。這群民眾朋友一直無法符合傳統末期病人的定義，卻活在難以想像的身心痛苦中，其歷程不斷延伸，法律卻完全不處理，試問他們該怎麼辦？

安樂死的法制化當然必須非常謹慎，弱者也不會因為貧窮、孤單或照護不足而被迫做出決定！一定都是自身有行為能力者，在沒有任何心理壓迫的狀況下做出自己的決定，我認為這是我們任期內必須要處理的問題。儘管我們要非常審慎，但我也要提醒：審慎不能成為永遠不做的藉口！審查不能設計看得到卻用不到！我們不能替每個人的生命決定答案，但至少國家可以在人民最痛苦、最無助的時候一起做下決定。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發言。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各黨團幹部上午 10 點整到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進行本次會議議程之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1 分）

質詢事項全文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鎮軍就現行 3 歲以下兒童醫療部分負擔補助機制，擴大適用至 6 歲以下兒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1500057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5-7-5）

邱委員就現行 3 歲以下兒童醫療部分負擔補助機制，擴大適用至 6 歲以下兒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發展關乎未來國家人力良窳，為維護兒少健康權益，提升國家人力素質，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推動各項兒少醫療補助如下：

(一)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依據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凡 3 歲以下兒童傷病住院或門（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皆由本部予以補助。平均每年補助約新臺幣（以下同）17.1 億元，約 900 萬人次受益。

(二)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低收入戶內兒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已由本部依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規定予以補助。每年平均補助約 19.2 億元，約 95.7 萬人次受益。

(三)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本部依據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內兒少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每年平均補助約 7 億元，約 104 萬人次受益。

(四)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依據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針對低（中低）收入戶內兒少、受保護或安置、發展遲緩、早產、罕病或重大傷病及經評估有需求之兒少，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住院及看護費、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早產併發之相關醫療費用及健保欠費等醫療協助。平均每年補助 1.6 億元，約 1.9 萬人次受益。

二、茲因現行各項醫療補助政策受益對象已含括未滿 18 歲之兒少，邱委員所提擴大兒童醫療部分負擔費用補助範圍至 6 歲以下之建議，評估每年約需新增 14 億元預算，涉及國家財政支出，宜納入整體政策研議事項並審慎評估，以完善我國兒童照顧政策。

（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沛憶就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15000576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1339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6 號）

有關吳沛憶委員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應持續推動並擴大誘因，以及應積極推動老宅延壽計畫，並推動老屋整建維護及修繕法制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本條例將於民國 116 年 5 月 31 日屆期，本部前就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所遭遇之執行課題進行檢討及參酌國內外推動經驗，研擬本條例修正草案內容，並於 114 年 9 月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公學會等召開會議徵詢意見。

二、本次修法為持續提升建物安全並推動居住品質改善，刪除申請重建落日期限規定，並新增捐贈社會住宅及福利設施之容積獎勵項目，以增進危老重建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另為持續解決臺灣「人屋雙老」問題，配合本部目前推動老宅延壽政策，新增老舊建築物得採修繕之處理方式，並訂定相關申請程序及補助規定。

三、本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本（115）年 4 月 20 日召開審查會議，本部將依審查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後，再陳報行政院審查。

（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宜瑾就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15000576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1339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8 號）

林委員就國民黨鄭麗文主席訪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國民黨鄭麗文主席訪中問題：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略以，臺灣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同條例規定，經陸委會或各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中國大陸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同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略以，臺灣人民未經各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與中共黨政軍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對於國共領導人會談，政府向認為屬兩岸政黨交流，單純會面並不違法；惟政府始終主張應秉持對等、尊嚴，並反映臺灣主流民意，維護國家整體利益及臺灣民主自由價值。有關本次會談，政府認為嚴重違背臺灣主流民意，國共重申「九二共識」、「反對臺獨」之政治基礎，於民國 108 年「習五條」發表後，「九二共識」即是「一個中國」、「一國兩制」，毫無中華民國存在空間。另鄭麗文主席所稱「和平框架」，實質上即是「統一框架」，透過和平包裝統一；所謂「兩岸和平的制度化」，實質上即為習近平所提之「一國兩制臺灣方案」。本次會面北京當局營造臺灣屬於中國內政之假象，混淆國際視聽，達其「反對外部勢力介入」之目標；會後發表之「十大措施」，則以「惠臺」為名，實則對臺產業進行「養套殺」，同時繞過我民選合法政府進行統戰分化、批評我方政府「阻撓兩岸交流合作」，在接近我方年底大選階段，成為中共介選工具。對於中共所提十大措施，政府認為涉及協議之事項，應循既有兩岸協議機制溝通協商；另政府將

密切關注有無國內政黨或個人未經政府授權或許可，而與中共就相關事宜簽署協議或進行合作行為，倘有相關事證，將依法查處。

(三)另有關國際社會對本次國民黨鄭麗文主席訪中之評價略以：

1.美國政府表示該對話在避免誤判風險與維持區域穩定；惟仍期待中共能和臺灣所有政黨，特別是民選領袖保持溝通管道。日本政府則重申臺海和平穩定對國際社會至關重要，並期待有關臺灣之問題能透過對話和平解決（其他國家暫無官方回應）。

2.另大眾媒體及智庫專家學者對此則評價不一。部分美國智庫如外交關係協會（CFR）與德國馬歇爾基金會印太計畫總監葛來儀（Bonnie Glaser）表示，該會談若導致臺灣國防預算延宕，將削弱外界對臺灣防衛決心之信心，並損及臺美互信；《紐約時報》、法國《解放報》及日本媒體分析指出，北京意在透過「一抑一揚」之策略，拉攏在野黨分化臺灣民意並邊緣化民進黨政府，進而達成其「統一戰線」之統戰目的；義大利與澳洲智庫更警告，會談旨在將臺海緊張歸咎於美國干涉，並藉由繞過民主程序之「黨對黨」外交，加劇臺灣社會之兩極分化與政治極化。

二、關於平埔原住民族權益保障問題：

(一)有關平埔原住民族群核定進度部分：

1.按「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以下簡稱平埔原民身分法）規定，平埔原住民族群之核定，係由申請人檢具文化特徵存續、成員維持族群認同、客觀歷史紀錄及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如係平埔原民身分法施行前已提出而尚未經核定者，依平埔原民身分法第 6 條至第 12 條規定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就申請書所載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應辦理公告徵詢意見，彙集意見後轉交申請人就參採情形提出回應或說明，併入後續審議；經審議會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核定後，始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公告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受理民族成員名冊登記，平埔原民身分法第 5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第 2 項參照。

2.經查目前已有西拉雅族、大武壠族、馬卡道族、噶哈巫族、巴宰族、道卡斯族、拍瀑拉族、巴布薩族及凱達格蘭族等 9 族申請原住民族核定，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西拉雅族：已就申請書所載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辦理公告徵詢意見；申請人並於本年 3 月 21 日召開相關會議，就各界意見進行說明與回應，並已於本年 3 月 25 日送至原民會，該會刻正續辦審議及報請行政院核定事宜。

(2)道卡斯族部分：已補提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並已完成公告徵詢意見程序，原民會已彙整各界意見交付申請人。

(3)其他族別：尚未提交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原民會將依各該族群提出申請之情形及實際需求，續依平埔原民身分法規定辦理。

3.有關貴院附帶決議所稱「積極協助」，原民會將尊重各族群之主體性及民族意願，不以單一模式要求各族一體適用，將視個案需要提供法規程序說明、辦理說明會或協調會議，必要時並得辦理現場訪查或委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分析，以協助各族

完成申請及審議程序。以西拉雅族為例，申請人西拉雅文化協會於本年 3 月 21 日召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相關會議時，原民會除派員到場說明現行法定程序、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審議流程外，並補助其會議辦理所需經費，以積極協助族人辦理相關事宜。

(二)有關平埔原住民族權益保障部分：

1.按平埔原民身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平埔原住民族群語言及文化之保障，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另平埔原民身分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應於平埔原民身分法施行後 3 年內，充分考量各平埔原住民族群與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保障其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權利。貴院附帶決議並要求主管機關於平埔原民身分法施行後 6 個月內，盤點並提出應辦理法律制定或修正事項之具體細目、執行期程及分工機制。

2.對於委員關切平埔原住民族之身分證件族名註記及歲時祭儀等權益事項，除平埔原民身分法第 22 條已明定直接適用者外，其餘權益事項將依平埔原民身分法第 23 條所定期程，以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方式處理，並就各項法規之規範目的、現行法體系及平埔原住民族群之歷史發展脈絡與現況，通盤檢討其直接適用、準用或修正納入之可能。原民會刻正辦理盤點並會同相關機關研議後續法律制訂或修正辦理方向，並將配合貴院審議程序加速辦理。

(三)有關噶瑪蘭族及部分排灣族族人無法登記原住民身分部分：依平埔原民身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平埔原民身分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定之民族別，其成員未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依平埔原民身分法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族群成員身分。上開規定即為貴院為解決噶瑪蘭族等該族人未符「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無法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所制訂之補救措施，原民會將按貴院立法意旨賡續辦理。

三、關於平埔原住民族是否能獲得專屬選舉及被選舉權問題：

(一)為保障原住民之政治參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及「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33 條對於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分別定有原住民應選名額之規定。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6 條規定，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原住民身分並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選舉人名冊，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立法委員由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二)有關地制法是否增列平埔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保障名額，使平埔原住民族獲得專屬之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及被選舉權，因涉及原住民政策及整體地方民意代表名額調整，且攸關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參政權益、選舉區劃分及地方政治生態等，內政部將持續關注平埔原住民身分登記進度及人口統計與分布狀況，適時會商原民會及中選會等相關機關進行研議。

（四）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15000576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1339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 號）

蘇委員就提高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族群長者之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量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實質減輕民眾居住負擔，內政部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已預計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50 萬戶，租金補貼 50 萬戶。中央刻積極推動社會住宅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三大政策，截止本（115）年 3 月底止，全國社會住宅已達成 23 萬 2,537 戶，其中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已達 12 萬 3,077 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有效契約數達 10 萬 9,460 戶，租金補貼核定數為 78 萬 9,868 戶，未來並視社宅供給需求滾動調整上開居住協助措施。

二、有關社會住宅直接興辦部分，係採多元推動模式持續擴大興辦，包含擴大民間投資參與及合作開發模式、修正容積獎勵規定等多元取得方向推動中，將強化興辦量能與財務效益。鑑於「住宅法」以保障整體國民居住權益為宗旨，社會住宅將致力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65 歲以上長者即為其中一類。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入住社會住宅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占比為 47.4%，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占整體承租戶之 15.3%。

三、有關擴大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期透過引進民間住宅資源及專業租賃服務業者，以包租或代管方式辦理，擴大社會住宅供給量能，並提升整體居住服務品質。內政部國土署持續強化相關業者作為連結社會福利資源之媒介角色，透過與民間團體及社政單位合作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其辨識弱勢租屋家庭脆弱狀態及需求之能力，俾於發現有需求之民眾時，協助轉介至適切之社會福利資源。截至本年 3 月底止，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有效契約戶數為 10 萬 9,460 戶，其中經濟及社會弱勢戶占比為 42%。另統計 65 歲以上長者占整體承租戶之 16.5%。

四、有關建議參照新加坡海軍部村落模式，納入跨世代共融精神及多元服務，提供對地方政府及民間獎補助，以避免老人住宅形成「孤島」部分，說明如下：

(一)為積極實踐社會安全網之願景，衛福部持續協力內政部將社會住宅轉型為社區服務之樞紐，透過於社會住宅導入老人福利服務及長照設施，並串聯托育服務、幼兒園及多元活動空間，除滿足住戶需求，提升住宅多元功能外，更將社會福利資源擴大，致力成為支持鄰近社區老人與年輕世代共融之服務場域。

(二)另因應超高齡社會，衛福部業致力建立社區初級預防延緩失能失智量能，獎助地方政府運用所轄社會住宅、公共空間等，結合民間基層組織，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簡

稱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活動，鼓勵提供具跨世代共融精神之創新服務，支持老人走出家門，參與社區活動，最高每年獎助業務費用 96 萬元，並針對開設 10 時段之據點獎助 1 名專職人力最高 54 萬 4,500 元。截至本年 3 月底止，計布建 5,242 處，透過廣布據點，強化老人社會連結。

五、有關鼓勵保險業者開辦租賃保險，例如就承租人死亡之環境清潔與復原、修繕補助等相關費用予以理賠等部分：

(一)金管會業配合內政部第 3 期至第 5 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補助出租人居家安全保險費用 3,500 元，補助保險費項目包含「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及「房屋租賃特定事故損失費用補償保險」，其中「房屋租賃特定事故損失費用補償保險」承保範圍涵蓋房屋發生特定事故（即承租人自殺或他殺時）跌價補償及清理費用，可減少出租人將房屋出租予高齡長者之風險，提高其出租意願。

(二)未來金管會將持續配合政府整體住宅政策，積極請保險業者研議相關保險商品，以達成政策目標及滿足保險保障需求，並善盡保險業之社會責任。

六、至有關是否研議提高出租予高齡者之房東租金收入免稅額度部分，說明如下：

(一)目前為鼓勵房東釋出空餘屋，個人將房屋出租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及供社會住宅使用，依「住宅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已提供每屋每月租金收入於 1.5 萬元限額內，免納綜合所得稅之優惠；若屬社會住宅使用者，其超過免稅額度部分之租金收入，將可依較「所得稅法」規定更高之費用率 60%計算租賃所得，另上開房東並可同時享有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租稅優惠。

(二)前述「住宅法」所定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 1.5 萬元，係參照社會住宅租金行情較高之 6 直轄市每月平均租金水準訂定，另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含 65 歲以上之老人）供社會住宅使用，超過免稅額度之租金收入，尚可適用 60%費用率，已合理減輕房東稅負，符合「住宅法」鼓勵房東將房屋出租予經濟弱勢之政策意涵。

(三)綜上，為鼓勵個人房東參與社會住宅政策，現已提供合宜租稅優惠，倘提高出租予高齡者之免稅額度，對出租予其他經濟弱勢者（如育有未成年子女 2 人以上家庭）待遇不一致，恐衍生公平性爭議。惟考量近年高齡族群議題為社會高度所關注，基於促進房東出租予高齡族群涉及社會住宅政策之整體規劃，如內政部評估高齡者租屋問題並提出相關可行方案，針對其中涉及租稅部分，財政部將配合研議。

（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院臺施字第 115000575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1339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 號）

蔡委員就農業與經濟議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穩定供水問題：

(一)因應氣候變遷，超前部署穩定供水措施：

1.加速基礎建設：自民國 106 年起推動各項穩定供水建設並納入前瞻計畫，已完成鳥嘴潭人工湖、鳳山、臨海及永康等再生水廠、桃竹幹管等，至 114 年底增加全臺每日 263 萬噸水源（相當全國 20%公共用水）外，並提升調度備援能力達 48%。

2.調度策略轉型：水資源由「災後短期應變」轉型為「提前部署預防」。自 114 年冬季以來，新竹以南水庫集水區之降雨量僅為歷年同期之 7%至 37%。經濟部水利署自 114 年 6 月起除每日監控水情外，展開跨區調度、水庫出水總量管制、優先利用川流水及伏流水等各項節水調度措施，整體節水調度成效達 8.1 億噸以上，相當於 4 座石門水庫容量。

3.跨部會合作節水：產業部分，114 年 10 月起各科學園區及產業園區落實自主節水；公共用水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透過離峰時段細緻調整管壓，減少水源浪費；農業部分，透過優先利用埤塘、區排水源、川流水、細緻調控水閘門等加強灌溉管理方式節約灌溉用水。

(二)產業優先使用再生水：目前行政院已核定 16 案再生水廠，全數完成後日供 60.69 萬噸。截至本（115）年 3 月底止，已完成桃北、水湳、永康、安平、仁德、鳳山及臨海等 7 案，每日供應 19.42 萬噸再生水，其中科學園區每日使用 7.61 萬噸再生水，除增加產業抗旱韌性外，亦減少產業對自來水之依賴。

(三)持續推動海水淡化：行政院已核定新竹及臺南（第一期）海水淡化廠各每日 10 萬噸，預計分別於 116 年及 117 年上半年開始產水，與區域水源聯合運用供應民生及產業用水。另持續規劃推動臺南海淡廠（第二期）及嘉義海淡廠，並視區域水源供需情勢適時啟動相關作業。

(四)水資源開發充分考慮農業用水權益：以大安溪伏流水為例，其核心目的在於強化區域供水韌性，絕非與農民爭水，說明如下：

1.取用河床下方伏流水（對環境影響較小），作為高濁度或枯旱期臺中地區之穩定備援。將取水排入后里圳補充農業水源後，再導入鯉魚潭淨水場供民生使用。

2.周邊已設置監測井嚴密觀測地下水位，確保不對鄰近農用淺井與地下水補注造成負面影響，落實兼顧生態與農業。

(五)有關臺中市外埔區及后里區一帶，因近期降雨不足，影響農民種植部分：農業部已整體考量國內耕作現況及減輕農業用水調度壓力，分別於本年 3 月 24 日及 27 日，針對臺中市外埔區、后里區、大安區、大甲區、清水區及梧棲區，比照苗栗縣處理機制，專案開放農民得因應水情，將原訂上半年耕作規劃調整為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六)為強化農業供水韌性，農業部近年已辦理各項措施，包括擴增蓄水空間、新建調度設施、開發多元水源、新設抗旱水井及設置智慧調控系統等工程及管理方法，顯著提升農業

可調度水量。另農業部於本年 2 月 3 日成立應變小組嚴密監控水情，並因地制宜推動各項抗旱應變措施，包含啟動抗旱水井、實施輪流灌溉、進行夜間配水、行動抗旱車機動抽取河川溪流水源等方式，全力提供農民適量灌溉服務。

二、關於工業原物料短缺問題：中東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升溫，國際原油及石化原料供應鏈受重創，包括乙烯、甲苯、二甲苯及瀝青等，上述各項工業原物料當前應處作為說明如下：

(一)乙烯部分：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於「安全第一」之前提下，成功讓四輕提前 7 天於本年 3 月 31 日開爐，四輕開爐後，乙烯每月供應量將從原先之 6 萬多公噸提升至 7.9 萬公噸。若以塑膠原料產量換算，此次所增加之產能預估可供下游廠商增產約 3.4 億個塑膠袋（30x30 公分）。預計 5 月產能將進一步提升至 9 萬公噸，可穩定國內民生物資供應。

2.中油公司針對乙烯之供應動態調整，盡力協助下游廠商備妥產能，依需求彈性增產。本年 3 月 31 日石化事業部已與 18 家下游廠商（台塑、台聚、亞聚等）協調並達成共識，將全力供應乙烯；亦將優先供應予生產塑膠袋原料之下游廠商，以緩解塑膠袋供應不足等問題。

(二)甲苯及二甲苯部分：

1.國內甲苯市場之需求量近 5 年平均每年約 8 萬公噸，進口業者合計之市占率超過 50%，中油公司甲苯內銷之市占率約 45%，由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生產甲苯及負責外銷，並由溶劑化學品事業部負責內銷。

2.美伊戰爭爆發後，國內進口業者惜售不報價，其下游客戶轉向中油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之經銷商購買甲苯，中油公司甲苯之銷量於一週內（本年 3 月 2 日至 9 日）大幅上升至平時銷量之 1.5 倍，導致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甲苯庫存量降低，因而通知經銷商必須管控開單量。3 月中旬經公司內部討論協調後，將原本規劃甲苯之外銷量調整優先供應內銷，以滿足目前國內甲苯之需求。

3.目前中油公司三座芳香烴工場將持續穩定操作，優先將原料留在國內，以滿足國內對甲苯及二甲苯等原料之需求。

(三)瀝青部分：

1.國內柏油主要供應來源為中油公司（市占率約 55%）、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塑公司）（市占率約 39%，台塑化關係企業），以及進口業者（市占率約 6%）。近期美伊戰爭升溫、荷姆茲海峽（Strait of Hormuz）航運受阻，柏油基原油進口中斷，中塑公司於本年 3 月 13 日發布不可抗力事件通知書，其下游客戶轉向中油公司購貨，致中油公司銷量大幅增加。

2.中油公司進口之柏油基原油亦仰賴中東地區供應，本年 3 月下旬有一批荷姆茲海峽封鎖前裝運之柏油基原油於 3 月 23 日完成卸油、3 月 25 日開爐生產，加計原有庫存量，在銷量管控下，預估可供應至 6 月下旬。

3.因亞太地區柏油現貨停止報價，影響中油公司原進口柏油現貨之規劃，中油公司刻正積極尋找非中東地區柏油基原油進口來源以及可能現貨來源，以為因應。

(四)塑化產品穩定供應：經濟部業與地方政府、生產端、通路端協力合作，提出塑化產品穩定供應五大強化措施，以確保國內原物料供料供貨不中斷，說明如下：

1.上游廠商擴大生產，足量供應內需：如為確保國內石化上游原料需求，中油四輕提前至本年 4 月 1 日開爐運作，預計 5 月產能將進一步提升至 9 萬公噸乙烯產量，可穩定國內民生物資供應。同時，已協調台塑化、台塑、台聚同意足量供應國內客戶所需乙烯、聚乙烯等上游原料，確保內需市場穩定供料。

2.下游廠商做好增產準備，優先提供生產原料：經濟部已協調可生產塑膠袋、醫材、包材之塑膠製品業者，視市場缺貨狀況，隨時增加產量或調整產品項目，並優先供應其所需原料，確保產業鏈生產不中斷。

3.零售通路穩定供貨，調度供應市場商圈：經濟部已協調小北百貨及振宇五金等零售商全力供應塑膠袋，並協調其塑膠袋供應商增產因應。另亦主動關懷商圈組織及市場自治會是否有塑膠袋短缺情形，並採零售商優先調度供應，再媒合生產業者供應不足部分之策略因應。

4.建立通報網掌握訊息，提供專線媒合供料：為強化產業供需穩定，經濟部商業署、園管局、衛福部食藥署及七大產業公協會聯合建立原物料供應通報網，透過單一窗口即時協助企業解決缺料難題。

5.中央地方通力合作，共同解決缺料缺貨：目前包含六都及嘉義市在內之各地方政府，均已成立物價穩定小組或聯繫平臺，全國共 22 個縣市亦同步啟動主動關懷與訪查機制，實地掌握物料供應現況。經濟部業於本年 3 月 31 日與各地方政府完成聯繫管道之對接，請地方政府瞭解轄區內通路商、商圈及市場之缺貨情形，並蒐集製造業者反映之缺料資訊提供給經濟部相關單位（商業署、產發署）協處，由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協助企業解決缺料缺貨問題。

三、關於國安議題：

(一)有關建議通傳會重新檢視現行之頻譜監理與防禦政策，並建立更完善之預警與反制機制部分：

1.我國本島與中國有 200 公里之臺灣海峽隔離，因調幅（AM）廣播具有頻率低、波長較長之特性，電波較容易越過臺灣海峽傳播過來；調頻（FM）廣播因頻率高，傳播方式為直射波，傳送範圍較受限，唯在特殊天候條件下仍可能有微弱訊號傳送過來，此為電波物理特性產生之「溢波」現象，過往針對中國廣播訊號溢波而來，我國多採取加大發射功率、變更頻率、調整發射地點等方式因應。

2.通傳會自 107 年完成第 11 梯次廣播頻率開放以來，目前我國廣播電臺家數計有 186 家，依據近年收聽率調查資料，調幅（AM）廣播收聽人口已大幅減少，整體廣播市場經營不易，如欲開放民間廣播電臺播音以進行防禦或反制，考量相關營運成本負擔，恐

無此市場需求。

3.另依據通傳會平日監測情形，現有廣播電臺之頻率及發射之電波功率，多足以涵蓋其核配之服務區範圍，該地區之民眾亦可清晰收聽到我國廣播內容，被中國廣播訊號覆蓋之情形已採前揭方式辦理。針對部分空頻接收到中國廣播節目訊號之現象，通傳會除持續監測掌握外，近期亦配合國安單位召開之跨部會會議，提供相關監測資料。

4.考量以電波反制涉及國際電波秩序之維護與規範，我國如因國安需求考量採反制措施，宜就其有效性、合法性等謹慎研議，由國安單位指定相關機關向數發部提出頻率使用需求，通傳會將於職掌範圍內配合辦理。

(二)有關強化本土廣播媒體內容產製之輔導與獎助部分：

1.為改善兩岸資訊傳播不平衡現象，陸委會長期結合民間資源、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對中國傳播臺灣多元文化、藝術、生活、旅遊、科技、人文、法律、社會等資訊，協助中國民眾瞭解兩岸體制、法律、社會差異，並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與自由民主核心價值。

2.文化部對於廣播媒體產業之輔導與獎助，主要係以提升廣播節目內容之多元性與豐富度為重點，自 102 年起每年度辦理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截至 114 年底止，已補助製播共計 369 個合計 1 萬 1,061 小時之廣播節目內容，補助總金額為 1 億 5,882 萬 6,356 元，補助節目類型涵蓋文史藝術、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兒童少年、廣播戲劇、類型音樂等，另自 54 年起每年辦理廣播金鐘獎活動，迄今已邁入第 61 屆，以獎勵廣播電臺及其從業人員製播優良廣播節目，並回應產業趨勢變革，逐年滾動式調整獎項設置，例如於 113 年考量民眾收聽行為改變，聲音內容呈現方式隨著數位匯流趨勢更分眾及多元化，為鼓勵我國業者製作更多優質之聲音內容節目，遂新增「播客（Podcast）獎」等。

(三)未來通傳會、陸委會及文化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將透過廣播等多元管道，傳遞臺灣多元文化、人文風貌資訊，並強化國人心防，以提高對中共統戰宣傳內容及認知作戰手段之警覺。

（六）行政院函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就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院臺施字第 115000576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1339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7 號）

伍委員建請內政部於「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特搜隊建置推動指導計畫」中編列特搜隊成員參訓津貼、出勤獎金等必要之經費等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請內政部於「輔導原住民族地區特搜隊建置推動指導計畫」中編列特搜隊成員參訓津貼、出勤獎金等必要之經費部分：

(一)原住民族地區特搜隊（以下簡稱原民特搜隊）參訓津貼：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於本年（115）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31 日假消防署訓練中心及臺東縣消防局豐田分隊辦理原民特搜隊基礎訓練完竣，訓練期間提供交通、住宿及膳食全額補助，並提供所有訓練合格之原民特搜隊人員全套搜救服裝及個人裝備。

(二)原民特搜隊出勤獎金規劃：消防署將針對原民特搜隊執行「山難救援任務」之協勤津貼訂定相關計畫，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派遣原民特搜隊執行山難救助任務時給予協勤人員協勤津貼，相關經費於本年至民國 116 年由消防發展基金會支應，規劃納入 117 年新興計畫中支應。

二、關於請消防署研議可行方案，開發包含統一資料格式及雲端數據功能等「智慧搜救平臺」專屬 APP 部分：

(一)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於 112 年建置完成「消防 5G 場域計畫—臺灣特種搜救隊 5G 數位 AI 救援平臺」，係為因應國內地震重大災害搜救，此項開發鏈結聯合國搜索與救援諮詢指南標準，全球首創導入 3D 建模與無人機、擴增實境（AR）頭盔、隨建即連網路（MANET）技術等新興設備，改善地震災害現場資訊混亂情形，實現救災管理數位化，立即提供各級指揮官掌握災害現場及支援需求，強化與地方相關單位協調、聯繫、調度機制，有助提升政府救災效能。

(二)113 年 0403 花蓮地震災害，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立即攜帶搜救裝備趕抵天王星大樓倒塌現場，透過無人機空拍上傳至「智慧搜救平臺系統」進行受災建物 3D 建模，讓搜救資訊更完整，惟本系統係針對地震災害開發，尚無法運用於山域事故搜救。

(三)有關前端「搜」之工具開發現況一節，消防署於「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13-117 年）」建置「山域事故救援管理平臺」，說明如下：

1.研發跨平臺搜救資訊管理系統：以「人員定位收發裝置」、「歷史事故質性分析」、「高精度數值地形模型」、「迷路者行為推估演算」及「智能化前進指揮所」等模組，作為系統核心引擎研發，透過電腦推估運算演繹山域事故救援規劃，以科學化管理山域事故救援案件，提供救援人員對於山域動態及靜態資訊即時掌握，適時投入適當人力、物力，同時掌握潛在危險風險，輔助指揮及幕僚人員研擬對策，降低救援人員風險，同時提升整體救援效率。

2.整合 119 派遣系統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派救援資源事故、航空器事故、航海事故等救援面向所需情資匯流，可併本系統研發，加值運用於各類重大災害事故救援資訊研判分析所用。

3.配置救援單位現場作業資通訊裝備器材：加速現場報到作業、事故熱區指派、救援軌跡資料串連，同時使民眾能同步掌握相關資訊。

三、關於請消防署重新檢討有關之中長程計畫或擬訂專案，補助原鄉地區消防設施、設備之建置部分：

(一)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消防量能不足問題，消防署已持續透過中長程計畫與指導機制逐步強化。99 年至 101 年推動「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計畫」，已建立「一鄉一分隊」之基

礎，並補充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及設置簡易滅火設備，奠定山地鄉基本救災量能。其後，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107 年訂定「直轄市、縣消防機關原住民族地區消防救災救護整備指導計畫」，並於 109 年、111 年及 114 年持續滾動修正，強化資源盤點、分隊布建、義消組織及通訊設備等整備作為。

(二)另消防車輛部分，查「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消防車之種類及配置地點，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視該地區實際救災需要配置。」故原鄉消防車係由地方消防機關依實際救災需要配置。消防署推動「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112 年至本年），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搭配一般性補助款，持續補助地方加速汰換車齡 17 年以上之老舊消防車，該計畫並將於本年 8 月 31 日辦理完竣。

(三)消防署持續透過防災士培訓強化全民防災教育，提升民眾自身防災意識及技能，讓民眾平時能自主協助防災宣導，引導社區做好減災整備，災時可以自救及應變，並自發性協助政府防救災工作。消防署自 113 年起擴大推動防災士培訓，為強化原民地區及偏鄉部落災害防救韌性，除推動防災士培訓外，同時透過強韌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演練情境納入偏鄉地區居民、獨居高齡者及其他弱勢族群等對象，以確保部落人民生命安全。

四、關於請內政部民政司與原民會共同盤點尚未改善之原住民族地區辦公廳舍缺口，並研議爭取中程、長程計畫部分：

(一)內政部前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耐震補強，特訂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經查目前為止，業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辦理拆除重建、新增、增建等整建工作之辦公廳舍計 46 件，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計 121 件，共計 167 件。

(二)按前開要點第 13 點規定，前瞻計畫實施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前瞻計畫第 5 期經費，內政部業於 7 月 30 日分配完竣。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地方政府已獲分配更多財源，有關地方公有建築耐震改善等事項，允應回歸地方政府辦理。有關研擬爭取中、長程計畫，內政部將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辦理。

五、關於請原民會就「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最新法制化進度，以及後續修正之條文對照說明案，提出書面資料部分：

(一)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預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廣納各界意見，內政部與原民員會雙方副首長復於 12 月 17 日針對前揭條文逐條討論獲致修正共識。

(二)嗣後「國土計畫法」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第 45 條條文延後實施，惟原民會為改善並維護原住民族居住及土地使用權益，復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及 4 月 7 日函請內政部儘速依雙方共識修正「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因內政部尚在研議中，原民會將持續協商該部研議進度，俾完成「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會銜發布法制作業。

六、關於原民會與內政部國土署（以下簡稱國土署）尚有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其上既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築物未來欲申請合法化問題：

(一)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說明一（六））：

1.有關前揭草案，內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及 13 日召開 2 場機關研商會議，原民會於 113 年 3 月至 4 月間召開 5 場分區意見交流座談會，並於 113 年 6 月 14 日邀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後，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函送修正草案，經內政部於 113 年 10 月召開 3 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完竣，自 113 年 11 月 25 日起預告 14 日，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會議審查，審查結論請國土署會後與原民會充分溝通，並按雙方共識重新整理草案內容後，擇期提會審查。

2.其後草案經 113 年 12 月 17 日內政部及原民會副首長溝通會議，針對尚待取得共識部分進行研商，包含：

(1)草案第 5 條新增一生一次案件比照第 4 條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坐落土地輔導合法化案件，得由政府代為申請，並分別於第 4 至第 6 條定有 3 種輔導計畫，惟 3 種輔導計畫尚缺乏明確定義。

(2)附件 1 至附件 2 有關申請、審查書件內容，考量合法房屋申請文件非「國土計畫法」授權事項，國土署建議不納入作為應備文件。

3.於「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前，無法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子法以國土功能分區實施管制，自無法依該管制規則辦理居住用地合法作業，爰內政部自 112 年至 114 年補助 12 個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33 萬元，調查成果後續將應用於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合法化之重要參據，並會同原民會賡續督導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適時調整該管制規則草案相關規定。

(二)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說明一（七））：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是鄉村地區計畫之定位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為法定計畫，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則為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

2.依據貴院 113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修正案之附帶決議八、「……請內政部應研議區域計畫法相關申請案件停止受理時限，以與『國土計畫法』銜接轉軌……」之要求，考量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有配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必要，建議地方政府現階段推動同時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課題」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 3 項條件之案件得優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故倘符合上述 3 項條件，臺東縣政府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經費補助執行。

(三)涉及位處原住民保留地之既有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未來欲申請合法化一節：

1.對於既有建物是否得就地合法，應先檢視其坐落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是否合於規定，因事涉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於法規容許之前提下，亦應先由各主管機關對既有建物就地合法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再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2.另倘既有建物坐落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皆已容許既有建物就地合法（如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用途、樓層高度、樓地板面積、土地平均坡度等皆可符合規定），「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已明定得由地方政府擬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管理簡化規定，並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3.內政部業於本年 2 月 4 日訂頒「原住民族地區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訂定建築管理簡化自治法規指導原則」，以通案指導方式，引導各地方政府儘速完成訂定建築管理簡化辦法，以簡化原鄉地區之建築管理。

七、關於因應未來「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正式訂頒，請國土署偕同原民會就蘭嶼鄉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相關規劃及可供之協助部分：

(一)現階段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建地、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族人可透由地方政府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為單位來盤點族人住宅、生產和公共設施等各種土地使用需求規劃適當用地。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24 個原住民族地區業已申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二)臺東縣蘭嶼鄉倘長期有機場、醫院及道路等公共設施不足等用地需求，臺東縣政府基於國土計畫之縣市主管機關權責，未來案地得依相關規定，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補助執行，並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經部落討論凝聚共識，並透過實質規劃核實評估需求後，指認適宜發展之空間區位，以解決上開用地不足之需求。

八、有關請原民會盤點農業部農糧署及林保署等相關既有補貼及獎勵措施，研議禁伐補償開放同一地號之三成土地之多元利用方案部分：

(一)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經確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及「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之規定，僅得擇一申請。」，是以，申請禁伐補償之原住民保留地，於竹、木覆蓋率七成（含）以上，且無濫墾、濫伐情事，並符合相關土地使用法規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情形下，該土地可從事其他多元利用行為；惟同一地號同一年度，如果同時符合多項中央機關補助或獎勵條件，必須「擇一申請」，不能重複領取，這是為了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並維持整體制度之公平性與一致性。

(二)而申請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即係提供從事有機及友善耕作之農民，對於維護生態保育之獎勵及有機農業生產之補貼，核與前開條例之維護環境及生態保育之政策目的及效益，具相同性質，故該項農業部獎補助措施申請人，同一年度不得再向原民會申請禁伐補償金。

(三)考量近年土地利用型態已趨多元，且相關施政措施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規與權責，實務上仍須就個案性質，審認其是否屬相同性質之資源挹注，原民會及農業部將持

續研議，以避免制度適用過於僵化。另原民會將持續檢討相關制度，讓族人在兼顧生態保育前提下，有更多元且穩定之生計發展方式。

九、關於「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請原民會於 1 個月內儘速邀集 4 家公股銀行盡速進行檢討部分：

(一)有關族人對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之申請條件、徵審標準及保留地鑑價金額遠低於期望而迭有埋怨一節：

1.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所設，受「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規範，其移轉對象以原住民為限，致市場流通性顯著不足，擔保品處分性低，金融機構於授信評估時相對保守，致族人不易取得足額融資。

2.為解決原住民保留地因移轉限制及鑑價困難所衍生之長期融資障礙，原民會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訂定發布「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並協請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檢送第十七號公報—研訂原住民保留地之估價指引，已自本年 1 月 16 日開始受理申請案件，逐步建構制度化之估價與融資機制。

3.為協助族人克服資金取得障礙，原民會與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等 3 家承貸金融機構共同辦理原保地貸款。同時，為強化原住民族金融保障，原民會委託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相關業務，並於本年 1 月 27 日正式成立「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專案辦公室」，專門受理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案件，提供單一窗口、即時且專業之服務，作為族人、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間之重要溝通平臺，透過專責服務據點與制度化運作，強化原住民族金融支持體系。

4.原民會推動本項政策，係在兼顧族人資金需求與金融機構授信風險控管之前提下，透過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提升融資可近性，惟受限於法規制度、金融監理要求及市場機制等多重因素，短期內尚難全面滿足族人對貸款額度及條件之期待，推動過程確具相當執行挑戰。原民會已持續蒐整各界意見，滾動檢討制度設計，並積極與相關機構協調精進，以期逐步改善現行困境。

(二)有關原民會雖辦理數場次說明座談，然而原民會金融輔導員及族人對於金融授信 5P 原則未能理解掌握，導致申辦核貸不易一節：

1.為推動「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作業」，使族人瞭解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政策內容，原民會分別於本年 1 月辦理 4 場次經辦金融機構說明會（含原民會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並自 1 月 12 日起於全國舉辦 28 場原住民保留地信貸政策推廣說明會，說明會涵蓋貸款對象、用途、額度、成數及申辦流程等重點，並邀集承貸金融機構共同參與說明，強化政策宣導之完整性。

2.後續擬依「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邀集專家學者、信用保證基金代表、承貸金融機構代表、各該相關機關代表及原民會人員，組成審查會，透過專業機制，審查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提升案件審查之客觀性與一

致性，受理案件未來擬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報管理會審議，以強化制度運作之嚴謹性。

3.原民會聘任之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均具備金融實務經驗，長期深耕基層，熟悉族人需求與金融業務運作，於貸款諮詢、文件準備及申請流程協助上，已發揮相當專業功能，確能有效協助族人提升申貸準備度。惟承貸金融機構授信審查係依「5P 原則」（借款人、資金用途、還款能力、擔保品及授信條件）辦理，屬各金融機構之專業判斷與權責範疇，原民會基於尊重金融監理體制及授信專業分工，尚難直接介入個案審查結果，亦為推動過程中之制度性限制。

(三)有關請原民會於 1 個月內儘速邀集 4 家公股銀行盡速進行檢討一節：

1.原民會已辦理 28 場原住民保留地信貸政策推廣說明會，彙整各場次族人所提疑問及全國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受理案件疑義，針對「本貸款是否得作為清償既有債務之用途（借新還舊）」、「修繕住宅貸款標的涉及違章建物之適法性與可行性」、「自建住宅貸款額度是否得超過建物估價額度辦理增貸」、「以甲地擔保辦理貸款購置乙地房屋之可行性」及「原保地信用貸款資金是否得作為自購住宅貸款之自備款來源」等議題，涉及現行金融監理規範、授信機制與本貸款信用保證制度實務運作推行面向，原民會業於本年 3 月 17 日邀集央行、金管會及本案合作之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經辦金融機構，共同研商相關疑義及可行作法，作為後續本要點修正之參據。

2.鑒於各議題多涉及現行金融法規、授信原則及風險控管機制，本案尚難於短期內形成一致結論，原民會已彙整政策立場，並於本年 4 月 10 日提供各與會單位參考，請經辦金融機構就實務執行困境及現行法規適用情形，研提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及建議函復原民會，原民會將視回復情形擇期召開會議，逐步凝聚共識，審慎研議可行方案。

(四)綜上所述，原民會推動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制度，係在現行法制架構及金融監理規範下，積極整合資源、強化制度設計之重要政策措施。惟因涉及土地制度特殊性、金融授信專業判斷及跨機關協調等複雜因素，整體推動具高度困難與挑戰。

原民會已於有限資源及制度條件下竭盡所能推動各項措施，並將持續滾動檢討與精進，以逐步提升族人融資可近性及制度運作成效。

十、關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5 條明定中央原住民族機關應建構原住民族知識教育文化體系，請原民會儘速邀集原專案管理中心及各族知識研究中心會商檢討，並於二週內擬訂未來新一期之中長程計畫方案相關期程規劃，以利原住民族知識教育文化體系之持續建構部分：原民會已研擬第二期中長程計畫草案朝知識建構：深化政府、學術、學校、族群四方合作，建立國家級學術機制；知識轉化：推動「超學科整合模式」，將原住民族文化融入主流學科；知識傳習：建構全人生命週期教育，涵蓋幼教至部落大學之雙軌體系；知識分享：利用 AR/VR 技術進行文化外交，接軌南島民族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四大策略進行規劃，並依伍委員所提意見滾動調整，另已於本年 4 月 7 日向各知識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說明並獲致肯定，原民會將擇期向伍委員說明具體內容。

十一、關於請原民會研議辦理「部落公法人之全國分區巡迴座談」，於座談中說明試辦計畫實施成果，並蒐整族人及專家學者意見，作為同步推動法制化作業之參考依據部分：

(一)查前開試辦計畫推動以來，部落以傳統議事機制凝聚共識，展現良好組織運作基礎與文化傳承動能，並實際運用於公共事務之討論與計畫推動，顯示部落公法人已具備初步可行性與實踐潛力。然而，綜整試辦過程之實務觀察，部落於推動相關計畫時，多仍以成果或指標設定為主要規劃方式，對於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衝突、調整及試錯經驗之呈現，尚有待進一步累積與深化。

(二)此外，於實際推動傳統領域治理、資源管理或公共事務時，涉及與既有行政體系之權責分工、跨機關協作機制及資源配置等面向，尚有待透過實務經驗持續釐清與精進。考量各部落發展條件與治理量能差異甚大，如於現階段全面辦理全國性分區巡迴座談，恐未能充分反映制度實際運作情形，且易產生制度定型前之認知落差。

(三)爰此，原民會將於本年度試辦計畫執行完畢後，視整體推動成果及制度成熟度，評估適時以分眾、分階段方式辦理經驗交流與意見蒐整，俾利作為後續法制化作業之參考依據。

十二、有關「115 年—116 年建置原住民族特色住宅建築標準圖書補助申請計畫」案，部分地方政府反映是否可以彈性授權各地方建築管理機關予以自行裁量（毋庸先行建置原住民族特色住宅圖說）問題：原民會訂定「115 年-116 年建置原住民族特色住宅建築標準圖說補助申請計畫」主要目的即為協助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19 條規定建置建築標準圖說，以推廣原住民族特色住宅，並建構更安全、更舒適且符合文化需求之居住空間，至是否得彈性授權各地方建築管理機關予以自行裁量（毋庸先行建置原住民族特色住宅圖說）一節，因涉及內政部所管前開「建築法」第 19 條規定，將由內政部本於權責考量及酌處，原民會原則配合辦理。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倩綺就第 11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院臺施字第 115000576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50701339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 號）

林委員就臺灣徒步觀光與文化路徑發展整體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灣徒步觀光與文化路徑發展整體規劃問題：

(一)為使臺灣民眾深度體驗在地文化、產業及生態環境等不同特色，並享有親近自然與人文歷史之機會，國發會前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國家級綠道網絡建構策略」討論會，並擬定「建構國家級綠道網絡綱要計畫」，並經行政院 107 年核定，續由各相關機關共同推動。該綱要計畫共規劃 7 條國家級綠道軸線，除為跨縣市且能彰顯該區域之代表性連續路線，並涵蓋臺灣重要族群文化、水利建設、經濟產業及自然保育等主題面向，體現臺灣多元且豐富之資源與特色，並能滿足民眾觀光休閒遊憩需求。

(二)國家綠道 7 條軸線皆以不同歷史、文化與人文特色等背景規劃，並分由各主責部會組成跨部會平臺積極推動維護與管理。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業建置國家綠道單一入口網站，彙整食、宿、遊、購、行等資訊，並翻譯多國語言提供國際遊客瀏覽，俾利國際旅客快速搜尋國家綠道相關訊息。此外，為方便旅客清楚認識各國家綠道之路徑特色，各主責部會除已依權責建置網頁行銷，亦就權管步道規劃適合之路徑辨識系統，並配合沿線特色製作導覽告示揭露資訊。各國家綠道資訊分述如下：

1.淡蘭百年山徑（主責部會：觀光署）：本路線為臺灣北部「淡水廳」（現臺北市萬華區）至臺灣東部「噶瑪蘭廳」（現宜蘭縣）間往來之路徑，總長 191 公里，分為「北路」（官道）、「中路」（民道）、「南路」（茶道）等三大路網，蘊含軍政郵務傳遞、先民移墾足跡及茶商貿易要道等歷史軌跡。

2.樟之細路（主責部會：客委會）：本路線由桃園市龍潭區至臺中市東勢區，大致沿臺三線而行，主線總長 220 公里，串聯桃、竹、苗、中等 4 縣市 16 客庄合作共生，並容納原住民族與客家文化等多元特色。

3.山海圳（主責部會：農業部林保署，以下簡稱林保署）：本路線由台江國家公園至玉山，總長 177.7 公里，途經臺灣歷史古城、嘉南平原、阿里山原住民族部落及玉山，呈現臺灣 400 餘年之歷史人文精神與文化縮影。

4.百年大圳（主責部會：農業部農水署）：本路線由臺灣歷史最重要之水利工程—嘉南大圳之濁幹線、北幹線及南幹線組成，總長 105 公里，民眾可騎乘自行車途經雲林、嘉義及臺南等嘉南大圳灌溉區域，遊覽大圳百年歷史風貌及感受田園景色。

5.糖鐵綠道（主責部會：經濟部）：本路線分為彰化段（溪湖糖廠—溪州森林公園）15.8 公里及臺南段（岸內糖廠—烏樹林糖廠）16.8 公里，透過保存既有糖業鐵道網絡路廊，見證臺灣製糖產業、五分車鐵道文化等近代產業歷史發展。

6.原民古道（主責部會：原民會）：本路線分為「福巴古道」、「哈盆古道」、「霞喀羅古道」、「安通越嶺古道」及「浸水營古道」等 5 段路線，各路段呈現過去清朝、日治時期與原住民族之警備路線及部落間連絡道等歷史背景及意義。

7.脊梁山脈（主責部會：林保署）：本路線以中央山脈為軸線，串聯高山型國家公園，以國土生態保育為主，展現臺灣自然生態之美。

二、關於建置「臺灣朝聖之路」觀光路網系統問題：

(一)文化部於 109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114 年）」，復於 110 年 7 月核定修正計畫通過，並據以辦理「湯姆生、馬雅各與多元族群文化路徑」、「糖業文化路徑（雲嘉）」、「礦業文化路徑（煤礦）」、「林業文化路徑（阿里山）」及「嘉南大圳水文化路徑（鏈結濁水溪及曾文溪流域）」共五大主題試行路徑。其中「湯姆生、馬雅各與多元族群文化路徑」與宣教士歷史路線相關，係由文化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以 19 世紀英國傳教士馬雅各與蘇格蘭攝影師約翰·湯姆生於臺南及高雄沿山地區之宣教與影像紀錄為基礎，聚焦西拉雅族、大武壠族與閩客族群之

活動空間，並沿內海、平原、淺山至高山之地理遞進，梳理族群互動與文化變遷之歷史軌跡。本路徑共規劃 5 條體驗路線如下：

1.偵探人群文化記憶：沿著約翰·湯姆生於甲仙、荖濃紀錄之地景影像踏上旅程。

2.聽見人群交會頻率：約翰·湯姆生循馬雅各醫生基督信仰宣教所行路徑，行經左鎮、內門、甲仙及荖濃。

3.聽見荖濃溪合音：從荖濃之湯姆生影像及大武壠族人豐富植物知識出發，溯上荖濃溪，布農族環境共生、拉阿魯哇族記憶傳承，展現族群交流之多樣文化故事。

4.激腦（kik-ló）記憶之路：遙想樟腦黃金年代，並見證大武壠族、日本人及漢人互動記憶與自然文化交織。

5.蹓（liâu）落楠仔仙（杉林）：杉林舊稱「楠仔仙」，自清代以來即是跨越高山原住民領地之族群交會之地。

(二)「湯姆生、馬雅各與多元族群文化路徑」涵蓋範圍為現今臺南左鎮、高雄內門、六龜、甲仙等區域，與國家綠道系統中「原民古道—內本鹿越嶺古道東段」之六龜段或有部分重複。該路徑重要場所點「稛源商店六龜支店」，即為日治時期原漢物產交易據點，文化部未來可配合相關部會資源整合規劃。

(三)有關「湯姆生、馬雅各與多元族群文化路徑」之標示系統、文化導覽內容及整合性資訊平臺部分：

1.「湯姆生、馬雅各與多元族群文化路徑」打破制式地圖與解說牌等路徑導引系統，強調「創造性」、「互動性」、「沉浸式」與「行動式」等原則，讓參訪民眾實際進入歷史現場，感受湯姆生歷史影像在現地之張力，並透過社區耆老故事分享與體驗活動，促進地區居民與外部民眾深入交流，並辦理導覽員培訓課程及撰擬導覽腳本，以供在地社群永續運用。

2.本計畫於路徑重要場所點完成三處實體微型策展，並以「輕量、可行動移展、友善環境、易維護、可滾動修正更新」為規劃原則，分別為「甲仙展場—樟中作客相遇甲仙埔」、「杉林展場—山中『枋』草療育學」與「桃源展場—走在多元族群接觸帶」。

(四)此外，「湯姆生、馬雅各與多元族群文化路徑」連結在地教會與社區提供體驗活動與導覽解說，如荖濃文化工作室接待國內外教育團體、旅遊活動，穿著傳統服飾至現地還原湯姆生拍攝場景；木柵教會提供西拉雅族歌謠體驗；甲仙愛鄉協會於「白雲仙谷」提供湯姆生—馬雅各深度體驗活動；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以大滿舞團、社區餐食為特色。而「湯姆生、馬雅各與多元族群文化路徑」除於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辦理線上策展外，文化部亦建置有「臺灣文化路徑主題網站」，說明各主題路徑之文化意義與脈絡並提供推薦遊程資訊，內容含有路徑場所點介紹，亦有用餐及住宿建議。

三、關於臺九丁線和仁至大清水路段轉型為觀光步道之可行性評估問題：經查該路段部分屬省道，部分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分屬交通部公路局（以下簡稱公路局）及內政部公園署（以下簡稱公園署）管轄，轉型為觀光步道之可行性評估如下：

(一)省道範圍：

1.本路段受 0403 強震影響，造成多處蝕溝崩落向源侵蝕，目前蝕溝高處仍堆積大量鬆動岩塊土石，因邊坡陡峭無法採機械刷坡，亦無法以人工刷坡將大量岩塊移除，為落石、坍方及邊坡災害高風險路段。

2.本路段前經評估，興建明隧道、修復路基缺口、整治邊坡等復建工程費用將超過 25 億元；惟因後續颱風及豪雨造成該路段高位邊坡不穩定情形顯著加劇，已非工程復建即可確保行車安全，故基於維護用路人生命安全考量並經綜合評估後，方於本（115）年 1 月 12 日廢止，不再作為一般通行路段使用。另公路局就該臺九丁廢線路段用地，目前申請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產署接管，並已於本年 3 月 27 日函報該署。

(二)國家公園範圍：經查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14 年委託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辦理「0403 震災後風險評估」報告調查顯示，該路段邊坡裸露目前持續不定期發生落石，自然生態復育速度緩慢，以及地表侵蝕或不穩定因子持續影響，經評估該區域地質環境與邊坡穩定性並未具備長期維護交通功能之條件；若持續維持原路線，不僅需進行高強度邊坡治理，後續亦需承擔長期維修、監測及封路調度之管理成本，且該路段已於本年 1 月 12 日廢止解編，爰宜先考量地質穩定無疑後，再評估規劃推動觀光步道之可行性。

四、關於原住民族古道推動情形問題：

(一)原民會業管「臺灣原住民族古道空間資訊網」，收集自清代、日治以來與臺灣原住民族深切相關之 25 條歷史古道資料，此人文資料庫包括沿途景點，如鄰近部落、駐在所、交通設施及文化建築等，得充分體現原住民族古道文化歷史意義及淵源，提升國內外民眾對原住民族古道文化知識。

(二)原民會自 111 年以跨部會合作方式，盤點公園署、觀光署、林保署、各地方政府及原民會曾輔導或挹注相關資源推動旅遊觀光事務之機關或團體，加以深化扶植，發展多樣化主題遊程（如徒步旅遊），透過國內外展會及行銷活動，提升「原住民族部落旅遊經典路線」品牌知名度。深化扶植部落遊程加強軟硬體整備，包含在環境與設施面向，優化部落接待空間、交通銜接、如廁設施、導覽動線及景觀指標系統等公共服務空間；在人力與服務能量面向，辦理導覽解說人員培訓、優化遊程設計、強化市場定位策略及多元行銷推廣，迄今已補助全國 28 個部落旅遊執行單位。另為使社會大眾透過旅遊模式瞭解原住民族文化意涵，原民會推動以部落文化體驗為核心設計遊程提案，鼓勵以不違背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禁忌、不干擾祭儀程序、遵循導覽員指示及其他尊重祭儀文化等原則，結合該會公告各族群之歲時祭儀進行遊程設計，迄今已補助 32 場次歲時祭儀活動。

(三)原民會於本年度執行「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其中「旅遊發展類」計畫目的為發展具文化厚度與在地特色之部落遊程，並著重價值鏈整合、制度創新與內容深化，推動環境友善且具國際拓展潛力之旅遊服務模式，並將文化傳承、資源串聯、地方經濟及永續共構納入執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4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5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5 分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4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 分至 11 時 2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范　雲　蔡春綢　陳昭姿　邱慧洳　陳清龍　王安祥　劉書彬
牛煦庭　羅智強　李昆澤　郭國文　王美惠　林倩綺　張智倫
陳永康　陳冠廷　陳培瑜　陳菁徽　陳超明　洪孟楷　蘇清泉
鄭天財Sra Kacaw　洪毓祥　王育敏　陳玉珍　黃建賓　賴士葆
賴瑞隆　許宇甄　林俊憲　邱議瑩　吳秉叡　吳琪銘　賴惠員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王正旭　李坤城　陳秀寶
張宏陸　黃　捷　李柏毅　蔡其昌　黃秀芳　徐富癸　羅美玲
黃　仁　謝衣鳳　陳雪生　沈發惠　莊瑞雄　陳俊宇　蘇巧慧
陳素月　林淑芬　許智傑　邱鎮軍　丁學忠　林思銘　許忠信
呂玉玲　李彥秀　黃健豪　吳宗憲　盧縣一　萬美玲　林月琴
韓國瑜　林德福　王義川　何欣純　王世堅　林沛祥　鄭正鈐
傅崐萁　涂權吉　吳思瑤　沈伯洋　柯建銘　羅明才　王鴻薇
魯明哲　楊瓊瓔　鍾佳濱　張嘉郡　張雅琳　林岱樺　柯志恩
王定宇　邱若華　郭昱晴　翁曉玲　徐巧芯　謝龍介　葛如鈞
蔡易餘　廖偉翔　吳沛憶　葉元之　高金素梅　顏寬恒　徐欣瑩
游　顥　陳亭妃　馬文君　羅廷瑋　邱志偉　劉建國　陳　瑩
廖先翔　林宜瑾　江啟臣　楊　曜
委員出席　113人

一、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張惇涵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李慧芝
（經濟組）
經　濟　部　部　長　龔明鑫
農　業　部　部　長　陳駿季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俊顯
公平交易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

（財政組）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彭金隆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陳淑姿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教育及文化組）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文化部部長	李遠
運動部部長	李洋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誠文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蕭宗煌

（列席時間：經濟組：4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4 分、10 時 1 分至 10 時 2 分及下午、4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5 分

財政組：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至 11 時 48 分

教育及文化組：4 月 28 日下午）

二、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審核經過並答復諮詢

列席官員	審計部審計長	陳瑞敏

（列席時間：5 月 5 日下午）

主席	院長	韓國瑜（4 月 24 日、5 月 5 日上午 10 時 53 分至 11 時、11 時 18 分至 11 時 25 分及下午）
	副院長	江啟臣（4 月 28 日、5 月 5 日上午 10 時 1 分至 10 時 53 分、11 時至 11 時 18 分）
列席	秘書長	周萬來（4 月 24 日上午、5 月 5 日）
	副秘書長	張裕榮（4 月 24 日下午、4 月 28 日）
記錄	顧問兼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曾彥弼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藝術教育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護理人員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25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涂權吉等 27 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氣象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經濟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一、農業部函送「實驗動物之來源與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威斯康辛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驗證費用補助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交通部函送「安平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發布令附件及第一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一、交通部函送「商港區域特定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二、交通部函，為「交通部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作業要點」名稱

修正為「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作業要點」，並修正規定，自 114 年 10 月 7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七十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十，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5 年 3 月 6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5 年 3 月 6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原住民族被看護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評估與認定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環境部函，為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機動車輛類）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九、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福利（營）站經營策略改善暨自動化盤點與供應鏈僵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生產事業」第 205 廠搬遷進度管制及相關生產配套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人員福利、津貼或獎金待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二、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國軍醫院醫療欠款催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三、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臺中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截至 113 年 11 月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四、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作業服務基金－醫療事業執行國軍臺中、桃園及三軍總醫院事前評估及修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五、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生產及作業服務基金－醫療事業執行新建醫療大樓修訂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六、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老舊眷村眷地及相關房產等活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七、國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改基金土地逾 10 年未移交財政部活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2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新增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

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2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及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學生及涉及國安成員金融素養之宣導及調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將金融知識融入我國義務教育學程並加強國人金融素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專案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單強制執行制度精進之立法計畫及舉辦修法意見蒐集會議之會議紀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一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三、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四、考選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推行成效未如預期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縣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分率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工作生活平衡網「呈現工作生活平衡與員工協助方案，並取得無障礙規範 AA 等級標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得標廠商集中度妥適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改善健保財務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預算編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泛視神經脊髓炎研議放寬健保給付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對第 1 類被保險人設置預警系統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保基金永續經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民年金資訊平台整合與介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之徵收金與調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訂定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電子煙防制作為、新興菸品稅捐課徵及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戒菸服務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案件核定政策與審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帶狀疱疹疫苗公費補助之研議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

購改善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費用之預算運用及甄選辦法訂定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失智照護服務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菸害防制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完備周產期醫療照護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提升孕產婦及嬰兒健康照護品質對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行兒童口腔保健、加強兒童發展篩檢及後續通報轉介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長照財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案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二十八）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二十九）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決議（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機場安檢人力補強與智慧化系統建置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將預填式強心針納入緊急救護與醫療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獨居老人高齡孤獨與治安風險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獨居老人資訊掌握及關懷服務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放寬審查低（中低）收入戶收入之所得設算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全面檢視現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急難救助申請流程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陷困者結合急難救助資源紓困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清查社區潛在獨居老人服務人數及需求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擴大並優化獨居老人服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所轄弱勢族群相關政策與給付調整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成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提供獨居老人及時通知、防災撤離、緊急避難或所需物資等協助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放寬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災區受災戶救助資格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整合無人機應用相關行政資源之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重大災害情境下之藥品管理制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五、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天災臨工津貼人員後續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六、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勞工於災後復原所需相關假別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七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盤點既有預算支應復建及民生措施計畫之延續性與必要性納入特別預算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五）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之分工、排程與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中央協調會報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及公開相關會議紀錄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六）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並保障族人為重建主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七）設置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再次研議開設原住民族地區災後復原重建研商部落遷建問題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復原重建統籌協調業務經費有效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東部地區工程人才培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花蓮縣各工程執行進度、財務揭露狀況及花蓮縣政府是否專款專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花蓮縣政府配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臺鐵東部幹線鐵路災後重建及邊坡整治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納入受損汽機車之慰助協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一）受損汽機車之慰助協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車輛受損報廢登記慰助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一、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災區農業復原整體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二、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延長中繼安置計畫年限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決議第 1 項「用人費用」項下獎金、津貼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預算凍結 9,9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李貞秀喪失其所屬台灣民眾黨黨籍，本院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115 年 4 月 13 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請查照案。

（增列部分）

一九七、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〇九、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1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一三、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23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五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三、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及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質詢事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近期中東局勢動盪，引發國際能源與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韓國政府於今（2026）年 3 月底緊急通過高達 26.2 兆韓元之補充預算案，針對所得水準後 70 的民眾發放「高油價損失支援金」，並推動石油價格上限、青年就業計畫、旅遊及藝文演出補助等，以擴張性財政穩固民生、支撐內需。反觀我國，同受高油價與通膨壓力，基層與弱勢族群生活負擔日益沉重。為防範通膨持續擴散，穩定民生和經濟發展，行政院應儘速研議具體對策，建立能源價格應變機制，並規劃補貼民生措施，如發放補助金，以減輕民眾負擔、穩定內需，減緩能源價格飆升對經濟之連鎖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近日透過外交脅迫與經濟施壓手段，迫使塞席爾、

馬達加斯加及模里西斯三國無預警撤銷我國元首出訪專機之飛航許可，嚴重威脅飛航安全，違反國際規範及慣例，更破壞國際法所揭示之國家平等與不干涉原則，公然挑戰國際秩序，打壓我國走向世界之權利，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立法院不分朝野堅定支持我國總統進行對外國是訪問，堅持台灣人有走向世界，與世界各國交往合作的權利。二、嚴正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脅迫手段迫使第三國撤銷我國元首專機飛航許可之粗暴行為，違反聯合國憲章、國際民航公約精神、外交關係慣例，並構成對第三國主權之公然干涉。三、促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友我代表及所有可行管道，將本事件列入國際紀錄，且尋求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等多邊機制之關注與因應，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長期之脅迫行為，研擬完整之法律文件與政策白皮書，於年度外交報告中專章說明。四、呼籲世界上所有理念相近之民主夥伴，正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他國實施經濟與外交脅迫之行為，將其納入各國『反脅迫』（anti-coercion）之政策工具與立法檢討。並以具體行動聲援我國維護正當國際交往之權利，共同捍衛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自由開放之國際航空體系，以及中小型國家免於威權霸凌之主權空間。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任何外部勢力之脅迫、封鎖或打壓，皆不能改變我國走向世界、與民主夥伴並肩同行之決心。本院全體委員將超越黨派立場，團結一致，捍衛國家主權、民主自由與國際尊嚴。」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莊瑞雄等 23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23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6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分別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4 月 24 日：經濟組由委員廖偉翔、涂權吉、翁曉玲、陳素月、鍾佳濱、顏寬恒、洪毓祥質詢。

4 月 28 日：經濟組由委員牛煦庭、蔡春綢、黃秀芳（書面）、徐富癸（書面）、沈發惠（

書面）、邱鎮軍、吳琪銘（書面）、蔡易餘（書面）、邱若華、陳玉珍質詢。
財政組由委員吳秉叡、廖先翔、沈發惠、葛如鈞、王正旭（書面）質詢。
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張宏陸（書面）、翁曉玲、林思銘、鄭正鈐、謝衣鳳、羅智強、陳素月（書面）、蔡春綢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5 月 5 日上午）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任期於 115 年 5 月 7 日屆滿，茲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徐錫祥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咨請同意案」案。

決議：徐錫祥未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不同意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投票表決結果：

同意票 50 張，不同意票 61 張，無效票 1 張。

本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名單：

同意者：50 人

王世堅	王正旭	王定宇	王美惠	王義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吳沛憶	吳秉叡	吳思瑤	李坤城	李昆澤	李柏毅
沈伯洋	沈發惠	林月琴	林宜瑾	林岱樺	林俊憲	林淑芬
林楚茵	邱志偉	邱議瑩	柯建銘	范　雲	徐富癸	張宏陸
張雅琳	莊瑞雄	許智傑	郭昱晴	郭國文	陳秀寶	陳亭妃
陳俊宇	陳冠廷	陳素月	陳培瑜	陳　瑩	黃秀芳	黃　捷
楊　曜	劉建國	蔡其昌	蔡易餘	賴惠員	賴瑞隆	鍾佳濱
羅美玲	蘇巧慧					

不同意者：61 人

丁學忠	牛煦庭	王安祥	王育敏	江啟臣	吳宗憲	呂玉玲
李彥秀	林沛祥	林思銘	林倩綺	林德福	邱若華	邱慧洳
邱鎮軍	柯志恩	洪孟楷	洪毓祥	徐巧芯	徐欣瑩	涂權吉
翁曉玲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智倫	張嘉郡	許宇甄	許忠信
陳永康	陳玉珍	陳昭姿	陳清龍	陳雪生	陳菁徽	陳超明
傅崐萁	游　顯	黃　仁	黃建賓	黃健豪	楊瓊瓔	萬美玲
葉元之	葛如鈞	廖先翔	廖偉翔	劉書彬	蔡春綢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魯明哲	盧縣一	賴士葆	謝衣鳳	
謝龍介	韓國瑜	顏寬恒	羅廷瑋	羅明才	羅智強	蘇清泉

無效票者：1 人

王鴻薇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審核經過並答復諮詢。（5 月 5 日下午）

〔由委員洪毓祥、鍾佳濱、賴士葆、吳琪銘（書面）、謝衣鳳、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 質詢。〕

決定：一、「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諮詢函送審計部，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諮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同意權之行使事項及總決算等案審核報告諮詢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及 4 月 17 日協商結論通過；討論事項依黨團共識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等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增列報告事項 40 案（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黃捷等 23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6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7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38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及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9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40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同意權之行使事項（5 月 5 日上午）及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5 月 5 日下午），提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29、60 及 61 案不予列案，並僅限列其餘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黃捷等 23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請審議案。
56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57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及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8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59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同意權之行使事項（5 月 5 日上午）及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5 月 5 日下午），提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 29、60 及 61 案不予列案，並僅限列其餘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9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黃捷等 23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尊嚴善終法草案」，請審議案。
56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57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一條及第二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8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59	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

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二、討論事項

依黨團共識，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案如下：第一案維護我國外交權利案，第二案娛樂稅法修正案。】

貳、依黨團共識，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開會，進行總統彈劾案記名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上開彈劾案處理畢，當日下午繼續進行個人質詢。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陳永康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2)「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僅進行詢答；預算提案於 5 月 6 日下午 2 時截止收件】

答詢官員　監察院秘書長黃適卓

監察院副秘書長王增華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

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鄒筱涵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大家早安。我們現在開會。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倩綺　吳宗憲　張雅琳　沈發惠　范　雲　林沛祥　翁曉玲　莊瑞雄　許宇甄　蔡其昌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謝龍介　鍾佳濱　鄭正鈐　賴士葆　楊瓊瓔　鄭天財 SraKacaw　許忠信　羅明才　葉元之　邱鎮軍　張嘉郡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鄭銘謙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鍾宗霖（副秘書長請假）

銓敘部退撫司簡任視察　梁傑芳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張翠恩

財政部法制處專門委員　謝智玲

賦稅署財產稅組專門委員　蔡孟洙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專門委員　邱倩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　張美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綜合規劃科參議　郭勝峯

主　　席：莊召集委員瑞雄

專門委員：黃良瑩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薛復寧
簡任編審　蔡國治
科　　長　余俊緯
專　　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3 院會付委）

(三)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7 院會付委）

(四)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6 院會付委）

(八)委員林月琴等 22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3-9 院會付委）

(十二)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昭姿、謝龍介、林倩綺、張雅琳、莊瑞雄、翁曉玲、范雲、許宇甄提出質詢；委員林沛祥、蔡其昌、沈發惠、黃捷、吳宗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我們現在先介紹陳昭姿委員。今天主要是審查監察院的預算案，有黃適卓秘書長、王增華副秘書長到場。其餘沒有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本席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5 年 4 月 29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監察院	秘書長	黃適卓
	副秘書長	王增華
	監察業務處處長	黃奕元
	監察調查處處長	楊昌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	陳美延
	秘書處處長	張麗雅
	綜合業務處處長	汪林玲
	人事室主任	劉佳慧
	政風室主任	黃泓智
	會計室主任	陳雅惠
	統計室主任	陳盛能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	楊華璇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任秘書	林明輝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任秘書	施貞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	邱瑞枝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	李昀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	葉明勝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	陳先成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	鄒筱涵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楊舜惠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旭浩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驛勝

主席：本次議程是排定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本次會議僅進行詢答。另外特別提醒，審查預算的相關提案於 5 月 6 日下午 2 點鐘截止收件，逾時不予受理，請機關於之後的會議處理提案之前，利用時間與提案委員進行溝通協調，以利後續的預算案審查。

我們現在進行機關報告，請監察院黃秘書長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謝謝。

黃秘書長適卓：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大家好。監察院秘書長黃適卓謹代表監察院就 115 年度預算案口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概要說明如后。

壹、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院 115 年度預算，係配合本院施政計畫覈實編列。編列情形如下：

一、歲入預算

歲入預算編列新臺幣 3,131 萬元，主要為違反陽光四法之規定予以裁罰之收入、出售本院公報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之收入。

二、歲出預算

歲出預算編列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793 萬 6 千元，主要係用以支應人事費、全院基本行政工作維運、監察職權及行政資訊系統維護，以及資通安全防護軟體授權等經費。

(二)議事業務編列 921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會議議事所需影印機租金及資料印刷等費用，以及推動國際監察事務經費。

(三)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721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調查、巡察及陳情案件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國內外旅費及物品等經費。

(四)財產申報業務編列 1,700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政治獻金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業務，以及相關系統維護等經費。

(五)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際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及監督、人權政策研析及人權報告、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案件或處所、受理人權陳情申訴案件、拓展人

權推廣及國際合作交流等相關業務。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7,827 萬 4 千元，請參閱書面。

貳、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14 年度歲入預算數 3,004 萬元，114 年歲入決算數為 3,795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26.35%。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 9 億 1,880 萬 9 千元，以下請參閱書面。

參、114 年度業務概況

一、陳情、調查、彈劾、糾舉及糾正業務

本院 114 年書狀收受 15,546 件，提出調查報告 254 案，成立彈劾案 27 案、糾舉案 1 案、糾正案 89 案及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237 案。

二、巡察及審計業務，請參閱書面。

三、陽光法令宣導及廉政業務

與陽光四法相關業務採行多元化宣導方式，114 年計有 137 場次。

廉政案件計 737 案，以下請參閱書面。

四、國際交流

本院於 114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主辦「2025 年第 37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國際研討會」（APOR 年會），交流監察與人權實務工作，並請參閱書面。

113 年本院於巴拉圭舉行之第 28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上，於會員大會獲全體出席會員一致通過本院成為 FIO 區域外正式會員。114 年 10 月監察院首度以區域外會員之身分參加第 29 屆 FIO 年會，並參與 FIO 執行委員會之改選。

鑑於本院已為 FIO 正式會員，為深化與 FIO 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國之關係，115 年刻積極規劃洽邀阿根廷科爾多瓦省代理護民官，以及瓜地馬拉人權檢察署檢察長暨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執委會委員訪臺，並規劃出席預計於 10 月假阿根廷舉辦之第 30 屆 FIO 年會。

五、人權業務

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14 年迄今，完成「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以下請參閱書面。

國家人權委員會亦針對反歧視法、人工智慧基本法等相關法律，提出立法及修法之建議，請參閱本報告。

為落實人權教育推廣，持續與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教育研究院等機關合作，廣泛推動人權教育。

為強化國內外人權交流，114 年 2 月辦理「2025 數位人權國際工作坊」，11 月應亞太地區國

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邀請，再次以觀察員身分赴斐濟參加第 30 屆會員大會暨雙年研討會，分享國內人權實務經驗，以下請參閱書面。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業務概況作簡要報告。本院積極發揮監察職權，促進及保障人權，為公義把關，策勵未來，精益求精。敬請指教支持！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黃秘書長的報告。現在機關已經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紀錄。

監察院書面資料：

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適卓謹代表監察院（下稱本院）報告 115 年度預算案口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概要說明如后：

壹、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本院 115 年度預算，係配合本院施政計畫覈實編列。編列情形如下：

一、歲入預算

歲入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3,131 萬元，主要為違反陽光四法之規定予以裁罰之收入、出售本院公報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之收入。

二、歲出預算

歲出預算編列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一)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793 萬 6 千元，主要係用以支應人事費、全院基本行政工作維運、監察職權及行政資訊系統維護，以及資通安全防護軟體授權等經費。

(二)議事業務編列 921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會議議事所需影印機租金及資料印刷等費用，以及推動國際監察事務經費。

(三)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721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調查、巡察及陳情案件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國內外旅費及物品等經費。

(四)財產申報業務編列 1,700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政治獻金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業務，以及相關系統維護等經費。

(五)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際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及監督、人權政策研析及人權報告、系統性訪查人權侵害案件或處所、受理人權陳情申訴案件、拓展人權推廣及國際合作交流等相關業務。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7,827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消防系統改善工程、國定古蹟區域維護、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再造、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應用環境建置及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經費。

貳、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14 年度歲入預算數 3,004 萬元，114 年歲入決算數（含應收數）3,795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126.35%。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 9 億 1,880 萬 9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114 年歲出決算數（含保留數）9 億 0,348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98.33%。

表 1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1]	占預算數之比率%
歲入	30,040	37,957	126.35
歲出	918,809[2]	903,483	98.33

參、114 年度業務概況

一、陳情、調查、彈劾、糾舉及糾正業務

本院 114 年書狀收受 15,546 件，提出調查報告 254 案，成立彈劾案 27 案（40 人）、糾舉案 1 案（1 人）、糾正案 89 案及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237 案。

表 2 監察權行使統計

項目	單位	114 年
書狀收受	件	15,546
提出調查報告	案	254
成立彈劾案	案	27
彈劾人數	人	40
成立糾舉案	案	1
糾舉人數	人	1
成立糾正案	案	89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案	237

[1] 含應收數或保留數。

[2] 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及追加預算 7,762 萬 6 千元。

二、巡察及審計業務

本院巡察中央機關（構）27 次，並提出巡察意見 563 項；巡察地方機關 19 次，並於巡察現場受理民眾陳情。審計部函報本院案件計 176 件，其中核派調查 18 件。

三、陽光法令宣導及廉政業務

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陽光四法相關業務，採行多元化宣導方式，114 年計有 137 場次。

廉政委員會審議廉政案件計 737 案，其中審議查核/調查案計 671 案（693 件），裁罰處分 118 件，裁罰（含沒入）金額 1 億 109 萬 3,100 元，分就各法裁罰件數及處分比率詳述如表 3：

表 3　廉政業務執行情形

期間：114 年 1 至 12 月　　單位:案、件、%、新臺幣元

類別	審議查核/調查案數[註]	審議查核/調查件數	裁罰處分		裁罰(含沒入)金額
			件數	比率%	
財產申報	438	440	38	8.64	10,710,000
利益衝突迴避	52	56	42	75	16,491,800
政治獻金	181	197	38	19.29	73,891,300
合計	671	693	118	17.03	101,093,100

註：查核（調查）案件中 1 案件可能涉有多位查核（調查）對象，故分別呈現查核（調查）案數及件數。

四、國際交流

本院於 114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主辦「2025 年第 37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國際研討會」（APOR 年會），為自 83 年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迄今，第三度在我國主辦 APOR 年會，主題為「監察與人權之多元實踐及發展」。9 月 3 日下午舉行 APOR 會員會議；9 月 4 日舉行人權國際研討會，計有三場次座談，議題分別為：「如何讓民眾有感於監察使的工作與任務」、「國家酷刑防制機制之實踐與落實」，以及「AI 與人權、民主及法治」，超過 10 國、逾 120 位國內外貴賓共襄盛舉，交流監察與人權實務工作之挑戰與觀點。

113 年本院於巴拉圭舉行之第 28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上，於會員大會獲全體出席會員一致通過本院成為 FIO 區域外正式會員。114 年 10 月監察院首度以區域外會員之身分參加第 29 屆 FIO 年會，並參與 FIO 執行委員會之改選。

鑑於本院已為 FIO 正式會員，為深化與 FIO 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國之關係，115 年刻積極規劃洽邀阿根廷（第 30 屆 FIO 年會主辦國）科爾多瓦省代理護民官 Carlos Galoppo 與 FIO 技術秘書長 Dr. Ismael Rins，以及瓜地馬拉人權檢察署（PDH）檢察長暨美洲國家人權機構網絡（RINDHCA

）執委會委員 Dr. Jose Alejandro Cordova 訪臺，並規劃出席預計於 10 月假阿根廷舉辦之第 30 屆 FIO 年會。

五、人權業務

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14 年迄今，完成《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五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公布「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報告，啟動「適足居住權下公有財產管理與迫遷議題」系統性訪查；公布「境外生在臺就學及勞動權益案」、「如何保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移監權益」、「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落實情形」、「檢視校園師對生暴力處理機制」、「平等近用司法—台灣司法通譯與指定辯護制度」等專案報告，及「後備軍人因宗教信仰拒絕教育召集遭判處刑罰等情案」等調查報告。

國家人權委員會亦針對《反歧視法》、《人工智慧基本法》、《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以及《執行死刑規則》、《體位區分標準》、《刑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等，依據國際人權標準，提出立法及修法之建議。

為落實人權教育推廣，持續與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教育研究院等機關合作，編訂人權教育教材、開發教案；與內政部合作促進執法人員人權教育計畫；與大學合作辦理青年人權教育培力計畫；並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人權議題專題論壇及研習座談等活動，廣泛推動人權教育。

為強化國內外人權交流，114 年 2 月辦理「2025 數位人權國際工作坊」，邀請菲律賓人權會、丹麥人權研究所、澳洲人權委員會、日內瓦國際人道法與人權學院等國際人權機構參與，聚焦人工智慧及數位安全威脅帶來的人權挑戰；11 月應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邀請，再次以觀察員身分赴斐濟參加第 30 屆會員大會暨雙年研討會，分享國內人權實務經驗；12 月舉辦世界人權日視訊專題講座，邀請諾貝爾和平獎得主交流烏克蘭公民社會發展歷程與觀點；另與勞工陣線舉辦「企業與人權」工作坊；115 年 3 月舉辦「共同支持亞洲公民空間：國家人權機構與公民社會合作對話」工作坊，邀請國際特赦組織亞太區副主任、菲律賓分會秘書長及國內專家與實務工作者交流，發展與國際社會團結支持亞洲跨國公民社會韌性與促進普世人權發展的行動方案。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業務概況作簡要報告。本院積極發揮監察職權，促進及保障人權，為公義把關，策勵未來，精益求精。敬請指教支持！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接下來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我們請登記第一位的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黃秘書長。

主席：請黃秘書長。

黃秘書長適卓：委員早。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早。秘書長，四年前就塵埃落定的林智堅論文案，最近監察院稱該案因接獲民眾陳情，所以監察委員本於職權必須啟動調查程序，並開始調查臺大國發所當時的撤銷程序。我想請問，是不是只要有民眾陳情，監察院就會啟動調查程序？我問的是，只要有民眾陳情，你們就會啟動調查程序？

黃秘書長適卓：這當然不是必然的關係。依委員對外說明，這次調查是基於民眾陳情來進行的。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是這樣的。您最近面對媒體時曾說，監察院一屆大概有十多萬件的案子……

黃秘書長適卓：是十萬左右。

陳委員昭姿：這十萬左右的案子都會處理嗎？都會調查嗎？

黃秘書長適卓：沒有辦法。

陳委員昭姿：沒有辦法？

黃秘書長適卓：基本上我們都會儘量對陳情民眾予以函覆相關看法，不過有些由司法裁判的案件，監察院也不能對相關裁判做深入追究。

陳委員昭姿：秘書長，我們來看一下數字。這與您剛剛的報告有一點點落差，但這是我們所查詢的。去年監察院收受的人民書狀總共有 1 萬 1,549 件；核派調查的案件有 186 件，你知道比例是多少嗎？你有算過嗎？監察院在前一篇新聞稿中提到，就是剛剛我所講的，因民眾陳情，又基於職責，故必須啟動調查程序。不過監察院所收受的陳情案跟調查數據實在落差太大了，所以我非常好奇，為何竟只有 1.2%？有一萬五千多件，但實際上核派調查的只有 186 件！因此，監察委員說基於職責必須啟動調查，請問這到底是基於什麼立案標準？是哪一種身分的民眾陳情才算數？

黃秘書長適卓：這完全由監委依照法律來行使職權，而我們是監察行政，沒有辦法干涉他調查案……

陳委員昭姿：你可以去了解他們的立案原則。

黃秘書長適卓：立案原則有法定規範，且立案原則可以……我們這邊有……

陳委員昭姿：其實我也看過，條文上面寫的是「得」立案調查。這個「得」字非常詭異，也就是監察委員有做或不做的選擇權，並非所有陳情的案子都要立案調查。我也提過陳情案，我在 2018 年 3 月曾向監察院提出臺灣代理孕母法制化刻不容緩的陳情文，這麼多年過去了都沒下文，從 2018 年到現在都沒下文，秘書長可不可以協助我調出來重啟調查？

黃秘書長適卓：我沒辦法，但我會把您的陳情與建議帶回去，請監委……

陳委員昭姿：這不是為了我個人，是為了眾多臺灣的病人……

黃秘書長適卓：請監委再……

陳委員昭姿：但你們也不管啊！所謂的「得」立案調查，到底是怎麼篩選案子的？我可以了解嗎？到底哪些身分的人講了算數？而哪些人不查？

秘書長，我繼續再請教你。上週監察院人權委員會發布新聞稿，與空軍中士蔡學良遭槍擊死亡命案的調查報告有關，畢竟這個案子非常久了。

黃秘書長適卓：是。

陳委員昭姿：謝謝監察院終於對這個案子做出調查！我必須請教秘書長，到底蔡學良的媽媽尤瑞敏女士是在多久以前提出來的？他一再向監察院陳情，你知道嗎？你有概念嗎？他陳情了多久？你不知道吧？第一次提出陳情的時間？他為了孩子到處陳情，向立委、向很多地方陳情，甚至還向總統陳情。

林主任秘書明輝：應該從 97 年就開始陳情了。

陳委員昭姿：快二十年了。

林主任秘書明輝：事件發生之後沒多久。

陳委員昭姿：確實事件發生後就開始，但正式向監察院陳情則至少從 2013 年開始。當時有洪仲丘案，這也是軍中的案件，我知道蔡媽媽從那時候就開始向監察院陳情。這一、二十年下來，你們才有調查報告的結果出來，而調查結果也確認有許多單位是有疏失的！秘書長，一個媽媽失去了孩子，而且有冤有弊！也就是有冤案、有弊案在其中！監察院讓他等了這麼久，等了一、二十年，這種立案派查的狀況不用檢討嗎？秘書長，您至少可以了解到底是怎麼收案法吧？收案後要進行多久？就算你不是監察委員，不能行使監察委員職權，但數字應該要有啊！我曾經擔任藥害救濟基金會董事長，我知道不能介入藥害救濟的專業評估，但是有統計數字，有多少件進來、做多久、過程怎麼樣，這些我們都會了解。至於標準用的是什麼？這是專業，就交給他們去做，所以不可能沒有資料！

林主任秘書明輝：99 年監察院進行調查後有提出調查報告……

陳委員昭姿：怎麼放那麼久？到現在才要處理？

林主任秘書明輝：要求國防部做改善。

陳委員昭姿：做改善？人命都沒有了，媽媽都哭了幾十年，眼淚都乾了！

林主任秘書明輝：他媽媽的意思是……

陳委員昭姿：好，再來，為什麼我會覺得你們選擇權太大？去年 12 月在野黨好幾位立委親自到監察院遞交彈劾卓榮泰院長的陳情書，這應該記憶猶新吧？原因在於有很清楚的證據，且罪證確鑿—不副署財劃法，也就是毀憲亂政！兩個禮拜前翁曉玲委員還問秘書長有關該案的立案進度，您回答說還在研究中。現在兩個禮拜又過去了，請問你們研究結果如何？到底誰在研究？是監察委員嗎？還是幕僚單位？到底要研究多久？我總可以了解吧？

黃秘書長適卓：該案在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一下來說明。

陳委員昭姿：麻煩你簡要說明一下。

黃秘書長適卓：就上禮拜我答復翁委員的部分，事實上該研究報告會在下個月送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進行提會討論，已經要進入到……

陳委員昭姿：這代表成案了嗎？代表已經要立案調查了嗎？你說要開會討論……

黃秘書長適卓：有關立案調查，最後還是要由監委來回復這問題，也就是他本身對這案子的立案與否……

陳委員昭姿：所以你們行政部分要很積極……

黃秘書長適卓：行政部分，我們已經把整個行政調查的相關資料以及研究內容提報給監察院的委員

……

陳委員昭姿：這罪證確鑿，太清楚了，憲法讀一讀，再看一下。秘書長，社會大眾把監察院當作廢物院跟肥貓院，也不是沒道理，並不是憑空誣衊。林智堅論文案放四年，現在居然被翻出來，是想幫他重新洗白嗎？同樣是四年，他任內的 12 億新竹棒球場弊案調查，這也有人提，結果調查四年安安靜靜。那也是罪證確鑿，大家都看得到圖片，還有選手受傷，現在大概就是一個廢物棒球場！四年前林智堅的論文案，讓民進黨因學術倫理而顏面盡失，現在他又想要用一己之力翻案，不管他是請誰去陳情的，都會讓監察院苦苦捍衛的監察權蕩然無存，對不對？其實大家都看得很清楚，也就是監察院的調查效率會隨著人、隨著被調查對象而滾動調查！自己人派公務車就口頭道歉，有的案子一放就放那麼久，有的一放好幾年，有的就急著要撈出來，是重新要有政治動作嗎？

黃秘書長適卓：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沒有辦法說明就是針對林智堅案。但監察院目前確實有這個案子，不過是在 113 年 4 月 9 號就已經立案了，然後一直查處到最近，經過媒體揭露，社會才知道……

陳委員昭姿：所以我才說辦案的效率……

黃秘書長適卓：不是現在……

陳委員昭姿：你其實可以幫忙了解。

黃秘書長適卓：是。

陳委員昭姿：就整個審查過程來說，在醫療方面因為與人命相關，所以我們都會有時程，比如一個案子辦多久？是停停走走，還是根本不想辦？

黃秘書長適卓：是。我們會督導所屬在效率上再積極提升。

陳委員昭姿：難怪人家說……你們上次說監察院業務費不夠，衝擊諸多監察委員的業務。但你們現在居然還有餘裕再翻出林智堅的案子來調查？某個程度上代表監察院還是有能力運作的，還是有水電、有衛生紙可以供監察院同仁使用。

黃秘書長適卓：那是去年追加減預算後勉強……總共的業務費加起來就是全部的三成，勉強讓機關還能在日常業務上……

陳委員昭姿：我的意思是說，你也可以把這個案子重啟，可見你們的調查作業需要用的預算可能還是足夠啦、還是足夠啦！

黃秘書長適卓：絕對是不夠……

陳委員昭姿：請你要把我們這個訊息帶回去……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

陳委員昭姿：請監察院的效率不要大小眼、不要「大小心」。

黃秘書長適卓：是。

陳委員昭姿：要好好調查新竹棒球案的弊案，還有卓院長的彈劾案，可以嗎？可以把我們的訊息傳回去嗎？

黃秘書長適卓：我們當然是會……

陳委員昭姿：你沒有辦法負責任，但你至少可以把我的訊息傳回去，不然我是對空氣講話？

黃秘書長適卓：我們每次來立法院一定把委員的心聲及替人民喉舌的內容帶回去給監察院。

陳委員昭姿：你可以放給監察委員聽，好嗎？

黃秘書長適卓：這是一定的，這當然是一定的，謝謝。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陳委員昭姿代）：接下來我們請翁曉玲委員進行詢答。

翁委員曉玲：（9 時 20 分）謝謝主席。在這邊有請黃秘書長。

主席：有請黃秘書長。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好。

黃秘書長適卓：是，謝謝。

翁委員曉玲：上一次本席在質詢的時候也提到了對於第 7 屆監察委員提名的事情，不知道秘書長之後有沒有把本席所關切的，就是總統到底會不會提名監察委員的這件事情有傳達給總統，總統府那邊知道嗎？他們應該會如期提出監察委員的候選人吧？

黃秘書長適卓：是，我們會透過我們的行政系統、院長這邊來傳達，我可能不方便直接對總統報告。

翁委員曉玲：是，可能就麻煩代理院長要去傳達這件事情。

黃秘書長適卓：當然、當然。

翁委員曉玲：因為其實監察的業務案件量大，而且也攸關人民陳情的這些事情，都跟大家的權益相關，所以我希望監察院那裡可能還是要適時去反映有關於監察委員候選人提名的事情。

黃秘書長適卓：是。

翁委員曉玲：好，本席其實也還關心有關於秘書長您未來去留的問題，事實上因為秘書長這個職務是政務官。

黃秘書長適卓：是。

翁委員曉玲：理論上應該是會隨著監察院副院長和這一屆的監察委員同進退，如果是在 7 月 31 號，這一屆的委員應該是做到 7 月 31 日吧？還是 8 月 31 號？

黃秘書長適卓：到 7 月 31 號。

翁委員曉玲：到 7 月 31 號嘛！7 月 31 號之後，秘書長您就會跟著一起同進退了嗎？

黃秘書長適卓：依照慣例會提出辭呈，我們依照慣例會提出辭呈。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如果假設監察委員不是無縫接軌的話，換句話說，監察院的秘書長可能又會空缺一段時間？

黃秘書長適卓：因為這必須依照慣例來進行，我是不是請副秘書長簡單說明？他在監察院 40 年。

翁委員曉玲：好，請副秘書長。

王副秘書長增華：是，有關於等到這一屆 7 月 31 號結束，秘書長是會依照程序提出書面辭呈給總統府，上次也是一樣有提出來。

翁委員曉玲：是給總統府？他不是應該按照監察院組織法，是由院長任命的，所以理論上他應該是

跟著院長同進退？

王副秘書長增華：是、是，也有提。

翁委員曉玲：好，本席要提醒的是，因為我大概看了一下歷屆的秘書長幾乎都是跟監察委員們同進退的，所以本席其實也很希望如果我們監察委員能夠無縫接軌的話，黃秘書長或許您還有繼續留下來的機會，因為才剛上任沒多久的時間嘛！但是如果萬一監察委員沒有辦法銜接上的話，變成黃秘書長您可能會是在任期上面比較短命的秘書長，本席會覺得比較遺憾。

接下來，本席另外再問一個問題，我在上次因為有關注到監察院的委託調查案件很多、比例很高。

黃秘書長適卓：是。

翁委員曉玲：比派查案件……應該是從第 4 屆、第 5 屆、第 6 屆監察委員的委託調查案件呈現暴增，在第 4 屆的委託調查案件，當時只有 1 件，就是第 4 屆的 6 年任期只有 1 件的委託調查案件。第 5 屆，也就是前一屆的監察委員，當時的委託調查案件是 86 件，到這一屆目前為止，到 115 年 3 月的委託調查案件就高達 3,809 件，其實這是一個非常驚人的數字。

黃秘書長適卓：是。

翁委員曉玲：相對於委託調查案件是呈現非常多倍的成長，然而派查案件，就是真正監察委員自己去查的案件卻明顯下降，第 4 屆當時自己調查、派查的案件數比例是最高，高達差不多 2,800 件，第 5 屆是將近 2,000 件，第 6 屆則下降到 1,700 件左右，本席想要了解的就是，為什麼監察委員現在很多應該要自己去調查的事情，自己不去做卻又委託給其他的指定機關去做調查？我這邊舉個例子來講好了，如果今天有一個陳情案是針對法務部檢舉、陳情，監察委員會不會把這個案子又指定給法務部，委託它又去調查？

黃秘書長適卓：我跟委員報告，關於所謂委託調查案，它的法源依據是監察法第三十條，這已經是明定在法律上的依據，所以我沒辦法在這邊代表上一屆的委員、上上一屆的委員等等來說明為什麼他們沒有運用這個權力，但是這個權力的運用確實是法律所賦予的。另外，他這樣一個作為，當初立法的理由是為了希望能夠做一些簡易的調查以及派查的先行程序，也就是說，有些事情不用進入到派查，然後大舉調動調查官以及委員去查案，就可以得到一個不錯的結果。

翁委員曉玲：好、是。

黃秘書長適卓：在這三千多件裡面，我們也平反了 398 件，到現在為止，有 398 件利用委託調查的方式來進行平反的案件。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秘書長的說明，其實剛剛秘書長這樣講，我會認為我們這一屆的監察委員太善用監察法第三十條委託調查這樣一個權力。事實上，第三十條意思是說監察院於必要的時候，可以就指定案件委託其他機關調查，是在必要的時候，看起來就是監察委員可能認為有太多太多必要的時候，反正我基本上就是把這些案子委託給其他的機關去做調查，某種程度對外界來看會認為是不是在規避自己應盡的責任，即應該要去行使的派查或調查權，反而他把這個調查權又委託給其他機關處理，而且委託的機關也不知道是否就是同樣被陳情、被檢舉的機關。

本席其實認為有關於委託調查的部分，監察院應該自己要去討論關於使用的時機，而且剛剛

我們聽秘書長說的，委託調查的這三千八百多的案件當中，大概有三百多件所謂的平反，應該是之後又回到監察院裡面，然後再去……

黃秘書長適卓：不是，直接就在簡易調查過程中就替人民解決了問題，到目前為止大概有 398 件，這個也是讓我們查核、派查的相關工作有效率來進行……

翁委員曉玲：所以基本上就是由那個被檢舉、被陳情的機關再做一個自我審查嗎？

黃秘書長適卓：是的，等於是我們要求它自我審查，點出了疑慮、點出了疑問之後，他們自我的改進。

翁委員曉玲：所以相當程度其實也是一種球員兼裁判，因為你剛剛講說三百多件被平反，那就代表可能還有三千多件基本上是被調查……應該是說被檢舉調查自己有沒有錯誤的機關，他認為他自己沒有問題。

黃秘書長適卓：調查報告回來之後，就算是沒有給民眾平反，我們這邊也會就調查的內容、他們回復的內容做相關的審核，如果有問題，我們還是會據以指摘，如果發現這個案件他們的委託調查沒辦法解決問題，最後還是會進入到派查這個系統，讓監委跟調查官直接進入到調查系統裡面。

翁委員曉玲：希望有一份請監察院提供的資料，就是請你們將委託調查案件的指定機關提供給我一個比較清楚的數據。

黃秘書長適卓：好的。

翁委員曉玲：你們都是指定給哪些機關？有多少的案件？可以提供這個資料給我，好嗎？

黃秘書長適卓：好的，我把委託調查的相關工作來跟你說明。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本席還要再講的是，從這一屆監察委員的派查案件數來看，其實的確是蠻少的，本席幫你們算了一下，監察委員總共 29 人，然後任期 6 年，而你們到 3 月的派查案件只有 1,691 件，以這個數字來看的話，大概平均每人一年大概只有處理 10 個案件，就算是到 7 月 31 號，你們突然突飛猛進，做了很多的調查案件，平均一個人也就差不多 15 件吧！我們花了那麼多的經費，監察院每年也編列將近 10 億的經費，但你們處理的案件數事實上是很少的，而人民的陳情案件又這麼多，看起來你們有蠻多的案子的確是都擱在那裡沒有處理或是慢慢處理。

黃秘書長適卓：委員，是不是容我跟第 5 屆做一點比較？第 5 屆的派查案件大概是 1,882 件，而我們到目前為止是 1,572 件，但是我們委託調查三千多件，有 398 件平反，這些也都是經過委員簽署之後決定用比較簡易的方式來進行。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我希望監察委員要一屆比一屆認真，你不能總是跟過去比，更何況這一屆的監察委員當時等於都是由民進黨政府自己一手提名的這麼多的監察委員，是不是因為這些監察委員怠惰，他們沒有積極去查民進黨政府裡面有哪些官員違法失職，以至於案件數量這麼少？因為每一屆監察委員的政黨比例及性質不太一樣，而這一屆監察委員很清楚的百分之百都是由民進黨政府提名，當時根本沒有經過審查就全數都通過。明明我們就看到這 10 年來我們的政府出了很多的問題、有非常多的弊案，從農業部到衛福部等等，尤其是疫情的時候，大家看到這麼多的弊案，結果好像也沒有怎麼去查。當然這不能怪罪於秘書長，我今天只是要把這一屆監

察委員的問題點出來，那麼接下來……

黃秘書長適卓：委員，您提到這一屆委員，請容我回應一件事，這一屆委員有一個比較大的特色是過去沒有的，那就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是從這一屆開始，每年會有 10 個委員將自己至少一半的時間放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工作上面，這是依照……

翁委員曉玲：謝謝秘書長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本席認為這就是個疊床架屋的組織，監察院應該好好去辦正事，坦白講，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相關報告由幕僚作業就可以了，他們寫好報告之後再由監察委員去評估。實際上這些監察委員放著重要的公務機關違法失職的案件不去辦，然後都去國家人權委員會弄一些人權的案子，針對國家人權，你看法務部也做，司法院也做，教育部也做，幾乎很多機關都有他們自己的人權政策，或是也在做相關的人權研究，所以本席希望下一屆的監察委員能夠真的好好的把注意力放在相關的調查案件上面。

黃秘書長適卓：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是按照大院通過的法律……

翁委員曉玲：接下來本席還有一個問題，這也是剛剛陳昭姿委員提到的，就是監察院現在要審查林智堅論文抄襲案，林智堅論文抄襲案是發生在 2022 年，到現在已經隔了四、五年，這一屆的監察委員上任是在 2019 年，也就是說，當初林智堅論文抄襲案發生的時候，這些監察委員當時就已經在任了，如果他們認為臺大的論文審定委員會可能有違反學術倫理，或是審查的流程有問題，那就應該要積極地依職權啟動調查。可是我現在聽到秘書長還有之前副秘也有講了，說是現在監察院的案子都要等待有陳情人陳情之後才會去調查嗎？這根本於法不合啊！這是你們的監察權，就應該依職權啟動調查，所以這不禁讓人懷疑到底現在陳情人是誰？是林智堅本人嗎？

黃秘書長適卓：我們沒辦法了解，關於這個案子，監察行政沒辦法了解這些細節，這在調查中是屬於委員的職權……

翁委員曉玲：當然之後就會知道陳情人是不是林智堅，因為先前不管是浩鼎案的翁啟惠院長，或者是兩度彈劾陳隆翔檢察官曲棍球案等等，看起來很多時候陳情人也許就是當事人自己。在這個案子裡面，大家也會對監察院的監察委員到底有沒有認真去行使他們的職權這件事情感到疑惑，都快要卸任了，還差三個月就要卸任了，結果這時候再重啟調查，來得及辦完嗎？

黃秘書長適卓：沒有，這是 113 年啟動的案子……

翁委員曉玲：對不起，現在不是要重啟調查，而是現在才開始要進行調查，本席要更正，不是嗎？

黃秘書長適卓：不是，他已經調查了快兩年的時間，並不是他本身這個時候才開始啟動調查。

翁委員曉玲：你能不能再講清楚一點，這個案子到底是什麼時候開始調查的？

黃秘書長適卓：113 年 4 月 9 號就啟動調查了。

翁委員曉玲：所以當時就已經有陳情案了？

黃秘書長適卓：對，就有陳情案了。

翁委員曉玲：所以調查了兩年多？

黃秘書長適卓：而且這也不一定是……委員並沒有單指是任何一個個人，包括剛才委員所指摘的某個個案，並不是這樣子，它是與學術相關的案件，但他不是單指個人的案件。

翁委員曉玲：最後我想請秘書長用很短的時間再告訴我們，到底這個陳情案件是什麼時候成立的？你可以告訴大家是什麼時候成立的嗎？

黃秘書長適卓：派查的時間是 113 年 4 月 9 號。

翁委員曉玲：派查時間是 113 年 4 月 9 號，當時就已經成立了？

黃秘書長適卓：對，兩年前。

翁委員曉玲：兩年前？所以你們準備……

黃秘書長適卓：現在還在調查中。

翁委員曉玲：整個的調查機關呢？

黃秘書長適卓：調查機關……

翁委員曉玲：被調查機關或是當時的相關機關？

黃秘書長適卓：教育部以及臺大。

翁委員曉玲：教育部以及臺大？

黃秘書長適卓：是。

翁委員曉玲：所以從 113 年到現在？

黃秘書長適卓：是。

翁委員曉玲：監察委員現在才要開始認真去辦案，還是現在已經準備要結案了？

黃秘書長適卓：我沒辦法替委員回答這個問題，就是他最後的結論等等，這還是屬於調查的內容。

翁委員曉玲：總之這個案子監察院似乎也沒有說得很清楚，所以外界會誤以為你們是 2026 年才正式啟動調查，如果在 113 年就立案了，為什麼要拖這麼久？林智堅抄襲的案子在法院都已經判決定讞了，然後他們事後是和解嘛！林智堅自己的論文被撤銷，他也沒有提起訴訟啊！他有向臺大提起訴訟嗎？有去告臺大嗎？

黃秘書長適卓：這我不了解。

翁委員曉玲：沒有嘛！所以對大家來講，大家會覺得這個案子都已經確定了，突然間現在監察院又說要來調查臺大、調查教育部，這真的蠻奇怪的，這就是為什麼大家會質疑這一屆的監察委員是不是都是選擇性辦案，而且看起來是要在卸任之前再給民進黨政府交一份成績單嗎？麻煩請你們回去記得轉告監察委員們，希望這個案子有什麼結果就趕快提出來，不要再拖拖拉拉，謝謝。

黃秘書長適卓：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翁委員。

秘書長，論文案這麼認真做，棒球場案要趕快加快效率。

主席（翁委員曉玲）：我們先確定議事錄，由於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但是還沒有確定，所以現在我們就來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無）沒有，議事錄確定，謝謝大家。

接下來有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9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秘書長。

主席：有請秘書長。

黃秘書長適卓：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秘書長好。我想先請教一個問題，因為我剛剛聽到召委問了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他認為這有點疊床架屋，但我確認過資料，這好像是在 2019 年通過三讀的對嗎？我這樣的理解是正確的嗎？

黃秘書長適卓：是的。

張委員雅琳：所以這其實是當時政黨的共識，對不對？包括國民黨還有當時的時代力量、親民黨跟民進黨，是我們所有人的共識，所以在共識之下依法成立的組織，對嗎？

黃秘書長適卓：是的。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了解，我想這邊也是做一個澄清。還有另外一個部分我也有提到，我們現在的監察委員裡面，基本上有很多其實是我過去的民間夥伴、民間團體的夥伴，但我們的副院長李鴻鈞過去其實也曾經擔任過親民黨秘書長，對不對？

黃秘書長適卓：是。

張委員雅琳：對嘛，所以我想從這個名單看起來，其實還是有來自於不同領域的人士，對吧？

黃秘書長適卓：是的。

張委員雅琳：好。所以我希望大家在看這個名單的時候，不要因為民進黨執政、民進黨提名，就代表這些人都是非常偏向民進黨的，因為我認為現在監察委員真的非常辛苦，所以我還是要替他們說一句話。當他很勤勞的時候，又說他是我們的打手，當大家好像覺得他沒有在做事的時候，又覺得他是個「廢」，所以我覺得不管怎麼樣都動輒得咎，我覺得還是要回到看他們做出來的成果報告，這是可受公評的，我想監察院態度應該是這樣吧？

黃秘書長適卓：是，謝謝委員替監察院在這方面做更清楚的陳述，我們的委員確實都是戮力從公啦，當然也都是針對很多不同人民陳情的案件，極盡所能的希望能夠平反。包括剛才提到的蔡員這個案子，因為調查也已經非常明確他的槍傷絕非自裁，不是用 T65K2 步槍自裁、已經排除了，所以應該會有一個非常新的查證方向會進行。

張委員雅琳：了解，好。我想過去我們跟監察委員也都有一些陳情案，包括不管是臺大女生舍監案，或者是之前臺東幼稚園的問題，其實都非常感謝監察院提出了一個非常完整的報告，讓我們在這個制度上面，讓這些人民還有力量持續在前進，持續在捍衛自己的權利，所以這部分也是要表達我對監察院的努力跟感謝。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

張委員雅琳：接下來，我想要邀請我們秘書長，是不是有機會請你來看這部電影「失樂園」？失樂園的導演其實就是之前拍攝「火神的眼淚」的蔡銀娟導演，他花費了非常多的時間重新蒐集了資料、做了很多的田調，拍了這一部有關於安置機構兒少狀況的電影「失樂園」。其實我認為這裡面有一句話讓我非常的印象深刻，因為他們是一個安置機構，孩子們在 18 歲就要離開安置機構了，所以機構主任對離院的孩子說：我希望我能夠活到是你來參加我的喪禮，而不是我去參加你的喪禮。這句話代表什麼意思？其實是因為很多的安置兒少在 18 歲離院之後，這個制度

沒有人再協助他，沒有人接住他了，所以很多的兒少在 18 歲以後都沒有一個很完善的人生。今天接下來就是要來跟秘書長討論有關於安置機構的問題，所以秘書長會去看這部電影嗎？

黃秘書長適卓：委員的推薦，我會去看。我覺得剛才您的推薦也讓我非常有興趣，我覺得這也是我們未來在兒少相關議題上面很重要的一個紀錄片，是值得看的一部電影。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我們不管是從第一次 2017 年的國際審查，或第二次的國際審查，其實他們都一直不停地強調一個清楚的原則，就是機構安置是一個最後手段，孩子不應該優先送到機構裡，應該是留在家庭或是類家庭的環境。同時他們也有提到是不是可以有兒童監察使？我想監察院都非常清楚，因為民間也是一直有這樣子的呼籲跟倡議。所以我想請教，剛剛講我們希望他們儘量減少在安置機構裡，因為從 2013 年到 2017 年，我們在南投的安置機構發生了 21 起的性侵案件，在長期未通報、未查核，甚至還有未立案的安置地點，其實對於兒少的身心產生了非常大的影響，甚至後來還是出現了，不管是臺東、臺北，在 2024 年我們也調查了有關於成人機構安置身心障礙兒少的這個問題。但是我認為我們可以從這一系列的個案裡面，我們一再地糾正，可是還是會有失靈的狀態，我不曉得監察院會認為這是屬於個案，還是制度上的失靈呢？

黃秘書長適卓：我不敢講制度上失靈，但是在制度上確實對於安置家庭或是安置機構的見解有所衝突，很多時候因為家庭安置不足等等這些問題，所以最後很多的報告還是建議要強化機構的量能，也有這樣的報告。當然，我們也有一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去機構化之配套措施的研究，本院也有開始進入相關的研究，也提出給相關的機關做參考。

張委員雅琳：好。秘書長，我能不能請教一下，你可以看到這張表上面就有講到其實在 2024 年有調查成人機構，在 2018 年也有調查人力的問題，問題是個案持續地在發生，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安置兒少的機構，做一個通案性的調查？

黃秘書長適卓：有的，剛才我唸給你聽的就是……

張委員雅琳：可是那個是身心障礙，不是嗎？

黃秘書長適卓：對，當然這也是屬於身心障礙。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們講的不只有身心障礙，是通案安置兒少，因為安置兒少的類型非常多元嘛！

黃秘書長適卓：當然，是，這是我們的起步，等於是監察院的第一步。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提回去請院裡面研究，未來針對相關兒少的安置，是否把機構跟家庭之間相關的議題來做比較，委員的提醒，監察院會拿回去做研究。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我們事後再約時間聊好了，好不好？我們再約，再約來聊細節。

黃秘書長適卓：好的，謝謝。

張委員雅琳：另外一個部分，關於兒童監察使或是獨立兒童權力監督機制，我不曉得監察院的看法是什麼？

黃秘書長適卓：關於監察使，上次在范雲委員質詢時有提出，我們也答應他兩個月提出研究報告。

張委員雅琳：兩個月是嗎？這個報告一併送給我，好不好？

黃秘書長適卓：好的，一定。

張委員雅琳：謝謝你。再來，我不曉得秘書長最近有沒有看到關於遊蕩犬跟人之間的衝突案件頻繁？應該是去年暑假，高雄永安漁港有一位老翁去游泳的時候被遊蕩犬咬死；另外，今年大概 3 月，彰化的婦人去菜園種田的時候被遊蕩犬攻擊了兩百多個傷口；最近也還有遊蕩犬追逐小朋友，結果小朋友摔進水溝等等的問題。我希望請監察院一起來調查，我們現在這個機制是不是有問題？因為你可以看到這張圖，我們的預算一直在增加，已經突破兩億元了，可是我們的遊蕩犬的熱區劃設也持續在增加，我們也發現重疊性很高，即 112 年的遊蕩犬熱區、到 113 年還是遊蕩犬熱區、到 114 年還是遊蕩犬熱區，到底這個政策下去有沒有辦法解決人民的問題？是不是有效的？這個東西我們是不是可以來檢討農業部的制度？因為過去其實田秋堇委員也有關心過這件事情，應該是兩年前了吧，對不對？

黃秘書長適卓：我們確實有針對個案做過研究，也對地方政府提出相關的參考意見，但是我們查過了，對於整個遊蕩犬的並沒有做通案研究。我們把委員的建議帶回去給監察院，應該要做通案型思維，然後回報到院裡去。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謝謝。接下來，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就先來講預算的部分，因為接下來就要進入審查了嘛！我發現我們 115 年的預算比之前增加了 0.57 億，可是業務費總額反而減少了 0.08 億元，其中國家人權業務占了非常非常大的一部分。當然我不太確定，想要跟您釐清，因為我們今年有 CRC 國際審查，接下來還有 CEDAW，還有不同的 CRPD 也都要審查了，我不曉得編列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要對應這些國際審查而產生出來的業務費用嗎？

黃秘書長適卓：當然。

張委員雅琳：我也必須說我是百分之百支持的。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最重要是我們必須要跟國際接軌，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所以是不是可以簡單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編列方式？

黃秘書長適卓：我們每年的編列，根據每個國際審查報告，大概總額會用到將近 525 萬，其中第 100 萬是我們在寫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審查的時候需要有 100 萬跟外界做溝通互動，了解整個臺灣的狀況，這 100 萬是這樣。

張委員雅琳：了解，我懂。

黃秘書長適卓：接著 270 萬是要做英譯的工作，以及所謂無障礙的環境讓所有的人都可以看得到。

張委員雅琳：了解，沒問題，我懂。所以基本上就是做前沿性研究就對了。

黃秘書長適卓：再來 150 萬是要拿來跟國際做溝通，然後再做最後修訂的版本，所以每一個國際公約相關的國家審查，總額大概會花到 525 萬左右。

張委員雅琳：好，因為我時間差不多了，所以我就簡單提出幾個重點，我希望監察院要提出完整的說明報告到我們的委員會……

黃秘書長適卓：是，好的。

張委員雅琳：因為接下來要做審查了。

黃秘書長適卓：是。

張委員雅琳：最主要我還有發現在職業安全衛生的角度，其實在 115 年度也有 8 億 8,852 萬是用在機關運作上面，資訊安全也有 6,102 萬元，因為你們是屬於 A 級資安機關，你們有很多國家機敏資料，所以出現資安漏洞的話，對於國家來說有非常大的影響……

黃秘書長適卓：沒錯。

張委員雅琳：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到時候在報告上都要完整說明它的重要性在哪裡。

黃秘書長適卓：是，好的。

張委員雅琳：再來還有一個是新建消防系統工程 3,600 萬，最重要就是因為我們的消防設備是 76 年的時候建置……

黃秘書長適卓：沒錯、沒錯。

張委員雅琳：已經非常老舊、防火功能不足，我還是要強調，因為上次其實我就有關注這一題，我認為在裡面工作的每一個公務員都非常重要，不管是他們的性命也好，或是他們的資歷也好，這些公務員都是國家的寶藏，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一定要好好地守護大家的安全……

黃秘書長適卓：一定。

張委員雅琳：因為如果沒有守護的話，不僅可能有風險存在，還要受刑責跟罰鍰，對不對？

黃秘書長適卓：是，所以也期待大院審查後通過相關預算。

張委員雅琳：對。因為其實去年被刪得很多，被刪得非常非常多，甚至像人權業務預算幾乎是完整被刪除，所以今天我問了這些問題，就希望你們一定要提供一個完整的說明報告給我們司法及法制所有的委員，好嗎？謝謝。

黃秘書長適卓：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張委員。

接下來是沈發惠委員、沈發惠，沈發惠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接下來我們有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9 時 52 分）謝謝召委。有請黃秘書長。

主席：有請秘書長。

黃秘書長適卓：委員好。

范委員雲：秘書長您好。今天我的主題是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如何可以更積極地去促進跟保障人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我們看了一下其實會發現，裡面雖然有談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可是卻沒有提到職權怎麼行使，也就是沒有「職權行使法」。剛剛我看到召委也在關心，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不是疊床架屋的問題，我想我們應該回顧一下，當時我們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參考 1993 年巴黎原則，其實裡面有規定法律要獨立、運作獨立、政策獨立跟財務獨立。剛剛翁曉玲委員關心的議題，他可以看一下巴黎原則，其實當時第 9 屆立委在討論的時候，本來也有人主張放在總統府下面，可是總統府比較容易變成是行政權的一部分，所以希望獨立在行政權之外，是因為這樣子才放在監察院。不過當然，我想疊床架屋如果我們進一步來看，應

該是思考現在監察院預算都被傷害的情況下，其實就做不到巴黎原則的財務獨立，所以我想回來問秘書長，人權委員會委員跟監察委員的職權有何不同？您可以簡單告訴我嗎？

黃秘書長適卓：人權委員會的職權是以人權為核心，跟您說明一下，監察委員是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權，具強制性；人權會則專注於系統性的人權政策檢討與建議，透過建議、合作、倡議或與國會合作，共同推動人權業務之落實。簡單講是這樣。

范委員雲：您現在講的是業務內容，可是就怎麼去行使的部分還是沒有作用法……

黃秘書長適卓：他們各自有一個獨立的系統，人權委員會也會有一個委員會做出決議之後……這個跟監察院的決議沒有互相干涉。

范委員雲：好。如同外界有一些誤解，譬如說，這一次我們看到監察院預算被刪，就發現他在財務上沒有獨立。另外，如何法律獨立、運作獨立、政策獨立，符合原本我們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這個聯合國的巴黎原則，我認為還是有改善的地方啦。不知道秘書長有沒有聽到公民團體一直主張應該要有一個獨立的職權行使法，能夠確保其相關各種運作的部分？

黃秘書長適卓：是，社會的聲音我們有聽到。

范委員雲：你們有聽到！剛剛我問您說，監察委員跟人權委員有什麼不同，除了您剛剛講的範圍內容，譬如說，人權委員是系統性的關心人權議題外，其實還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人權委員會是在事前主動介入，積極促進保障人權，所以任何違反人權疑慮的事件，他可以事前主動介入，這個是根據巴黎原則。

黃秘書長適卓：是的。

范委員雲：可是監察委員他不會主動介入行政過程，他是事後被動監督。

黃秘書長適卓：是的。

范委員雲：所以其實介入的時機本身就很不一樣。如果我們來看職權行使對象的話，你也會發現不同。根據我們的人權學者所述，監察委員主要是監察公部門；人權會的委員基本上是涵蓋公私部門。秘書長，您認同這樣子的區分吧？

黃秘書長適卓：認同，是這樣沒錯。

范委員雲：好。所以我認為人權委員會的使命跟職責，的確是滿需要專法進一步釐清的。我在今天的報告看到你們也有跟澳洲做交流嘛？

黃秘書長適卓：有。

范委員雲：不管是監察的部分交流、人權的部分交流，不知道有沒有了解一下長年被評為 A 級的澳洲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運作？以我辦公室查到的資料，他也是有非常獨立的法源來規範他的職責跟功能，這是我們看到澳洲的例子。如果大家覺得澳洲太遠，他比較是所謂西方民主國家，那我們亞洲的鄰居南韓同樣是新興民主國家，你如果看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他有非常詳盡的規定，職權行使跟政府部門的關係，然後政策如果違反人權的話怎麼處理，這部分都有詳盡規定他職權行使的細節。所以請問黃秘書長，您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如果兩個給你選的話，放在監察法當中比較好，還是另訂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哪一個會比較符合我們剛剛所講的巴黎原則跟人權會的期待？

黃秘書長適卓：委員，這個不是我個人的認為、我的喜好，而是在立法院第 10 屆 108 年，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的時候有做成附帶決議。它說應配套修正監察法，明定受理申訴期限完成調查，調查結果及訪視報告應予公開等規範，於半年內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所以我們在 109 年 5 月的時候才函送監察法修正草案，裡面定了人權專章。

范委員雲：我想從附帶決議的角度來講，當時的確就是希望你們儘快能夠有職權行使，修監察法也許是一個最快的方式，我現在問你的不是立法院的附帶決議，而是從巴黎原則來講，如何符合人權會的期待，然後符合巴黎原則，才不會有外界批評好像功能不清楚、疊床架屋這一類批評？

黃秘書長適卓：我想監察院在臺灣法治的要求下，一定全力符合巴黎人權公約，全力地去做。

范委員雲：可是目前的狀況，他沒有辦法做到我們剛剛講的財務獨立、法律獨立、運作獨立、政策獨立。

黃秘書長適卓：以獨立這件事情，可能要看他獨立的概念是什麼，基本上，監察院在行使的過程、委員的職權行使，應該都是獨立在運作，包括我們監察行政在內都不能干涉。

范委員雲：這一次的立法院濫砍、刪凍預算，沒有影響到你們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運作嗎？

黃秘書長適卓：當然有影響。

范委員雲：對啊，是什麼樣的影響？

黃秘書長適卓：整個預算讓我們沒辦法實際進行剛才報告中很多的工作，其中有包括公約的審查、國家審查報告、國家報告等等，這些都受到很多的影響，委員如果可以的話，我這邊是不是也請我們執秘簡單的就細節來說明一下？

范委員雲：主席，我還剩多少時間？還有 2 分鐘，好，那您簡要說明。

黃秘書長適卓：是，請執秘說明。

鄒執行秘書筱涵：就是從去年預算被刪開始，我們等於是很多重要的業務就沒辦法做。

范委員雲：像怎麼樣的重要業務無法做？

鄒執行秘書筱涵：比方說，我們有一個是屬於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調查案。

范委員雲：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相關報告、跟大眾運輸相關的就無法做了？

鄒執行秘書筱涵：是、是、是。

范委員雲：還有沒有其他的……

鄒執行秘書筱涵：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本來要……

范委員雲：國內的弱勢團體的權益被影響？

鄒執行秘書筱涵：是、是，比方說，還有去年本來要進行一個有關氣候變遷對原住民的影響。

范委員雲：氣候變遷對原住民的影響，這的確影響很大，山林的面貌會不一樣，原住民有不少是依賴山林為生或者是在這些地方。

鄒執行秘書筱涵：是。另外就是我們有一個兒童權利監測機制的專案，這個專案就幕僚這邊，我們已經就我們可以做的，就是發布兒童權利的監測指標集，後續應該是要找兒少代表一起來做互動了解，以及再就兒少陳情的權益跟相關的機制要做一個相關的系統的研究案，這部分也都先

暫緩。

范委員雲：好，謝謝。至少我們看到因為財務並沒有獨立性，那就會在所謂的政治鬥爭中，可能目標原本是監察院，然後就影響到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弱勢人權、您剛剛所講的身障者的權益、原住民的權益還有兒童的權益，現在兒虐事件這麼多，真的非常需要獨立的監督。

鄒執行秘書筱涵：是，那這部分……

范委員雲：最後剩下 30 秒，請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如何訂定獨立的職權行使法、怎麼樣能夠讓它更法制化、政策、財務運作參考國際的標準，給本席一個報告好嗎？因為我們辦公室看到，即使如您所講，監察院的那個修法內容也並沒有涵蓋巴黎原則要求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報告？

黃秘書長適卓：可以，當然可以。

范委員雲：先暫時跳脫第 9 屆的附帶決議，我們現在是第 11 屆，請清楚的告訴我們怎麼樣更能夠符合巴黎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當時的依據，好嗎？

黃秘書長適卓：是、是，我把委員的建議帶回去，然後我們內部會再做報告，然後再跟您說明。

范委員雲：好，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0 時 3 分）主席，有請黃秘書長。

主席：有請黃秘書長。

黃秘書長適卓：委員您好。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好。我想念一段話，你能不能告訴大家是誰講的？制度上的錯誤就是提名制度的錯誤，大家想想看，監委未來可能要調查總統、行政院長及其他有權力者的業務，結果他卻是由總統提名，而且總統可能身兼黨主席，最後下令以黨紀要求通過，這樣的話，被提名人和後來的當選人如何不受政治力的影響？這段話是誰講的？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委員指教。我一下子沒有辦法記得是誰講的，抱歉。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2014 年 7 月，秘書長你在參加立法院行使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同意權公聽會上說的話，公報上都有寫。

黃秘書長適卓：是。

羅委員智強：所以對自己講過的話還是記性要好一點點。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指教。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問一下秘書長，這段話你還認同嗎？

黃秘書長適卓：我現在在這個位置上面……

羅委員智強：我再複述一次……

黃秘書長適卓：我對於學者時代講的話，我沒有辦法在這邊給你做回應。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秘書長，也不為難你啦！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

羅委員智強：很明顯你也不能夠面對你的過去嘛，你過去說總統兼黨主席，下令黨紀通過，這樣的話，被提名人跟後來的當選人如何不受政治力的影響？但是沒有關係，你還講了一句話我就很認同，你說風骨才是最重要的，沒有風骨，作文寫得再漂亮、提名人的代表性再好，在我們看來都是一場空。這句話我認同，我相信這句話你應該也沒改變，對不對？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委員指教，對於風骨這件事，我對我自己的要求也非常嚴格。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你還講了一句話，你說第 4 屆監察委員追殺前朝官員，針對當朝的中央政務官只彈劾了 4 次，其他四分之三的案子都是彈劾事務官。這是你說的，對吧？

黃秘書長適卓：是。

羅委員智強：好，那我想問，本屆、民進黨執政的第 6 屆監察委員彈劾了幾位當朝的中央政務官？

黃秘書長適卓：有的，我們這邊有一些資料。

羅委員智強：政務官哦，我不是講事務官哦！

黃秘書長適卓：我這邊……

羅委員智強：念給我聽政務官有哪些人。

黃秘書長適卓：一下子沒有政務官的比例。

羅委員智強：時間暫停一下好不好？

黃秘書長適卓：好的、好的，不好意思。

羅委員智強：讓他們找一下。

主席：時間先暫停。

黃秘書長適卓：對不起，報告委員，我們沒有統計政務官的資料，只是統計中央跟地方的資料。

羅委員智強：我是用秘書長的標準講，你講的是只針對當朝政務官彈劾 4 次，其他都是彈劾事務官，所以這叫做追殺前朝官員。沒關係，我告訴你，至少我沒有看到任何喊得出名字的中央政務官被本屆監察委員彈劾，你可以把名字講出來啦！

黃秘書長適卓：因為我來這邊的時間……您這邊有沒有相關的報告？

王副秘書長增華：謝曉星還有李伯道。

羅委員智強：他是什麼職務？次長？

王副秘書長增華：不，他是……

羅委員智強：政務官？

王副秘書長增華：政務官。

羅委員智強：謝曉星是什麼職務？當時被彈劾的職務是什麼？

王副秘書長增華：原能會的主委。

羅委員智強：原能會主委。非常好、非常好、非常好。

王副秘書長增華：李伯道是懲戒法院的院長，懲戒……

羅委員智強：那我來告訴你，你們批評的……另外一個是什麼？

王副秘書長增華：李伯道。

黃秘書長適卓：李伯道。

羅委員智強：他是什麼職務被彈劾的？

王副秘書長增華：懲戒法院的院長。

主席：就是之前的法官性騷案。

羅委員智強：司法院的什麼？

王副秘書長增華：司法院懲戒法院的院長。

主席：司法院懲戒法院的院長，那時候就是性騷他的法官助理。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我直接說啦，我再幫你講清楚一點，民進黨執政後，只有一位叫得出名字的中央政務官被彈劾，你剛剛講的那兩位，坦白講，一般社會大眾也不太認識這兩個人，只有一個，我幫你講，你知道是誰嗎？秘書長你知道是誰嗎？

黃秘書長適卓：我們有一位……

羅委員智強：只有一個就是管中閔，叫做前朝的政務委員，因為他寫了一篇社論，結果被民進黨執政的監察院來查核。

秘書長你也批評過一段話，是不是你講的？許多眾所矚目的重大案件根本無法彈劾，這是您在批評第 4 屆監委的時候說的話，有說過對不對？

黃秘書長適卓：是。

羅委員智強：公報上也都有寫。我來告訴你，你講得太好了，你就是預言家。賴清德的大弟子、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及性招待關說違失，輿論沸騰，監察院以壓倒性的票數反對彈劾陳宗彥；陳菊愛將陳啟昱涉光電弊案，前行政院長蘇貞昌早就接獲選舉，監察院也是聞風不動；你的前任李俊俋秘書長用公務車送愛犬去美容，也一樣，監察院也沒彈劾，不聞不問啊！接下來我們只看到什麼？我不客氣的講，我只看到像高涌誠施壓段宜康的曲棍球案的辦案檢察官，因為不成功，兩度彈劾他，高涌誠不但對提告林智堅的調查官余正煌，也以監察委員的身分發動了政治清算，介入卡管案，也很努力認真的查了三十五年前的舊案來鬥侯友宜，辦藍不辦綠。我要說，這個風骨我覺得我也算見識得到，但是我知道秘書長你剛上任，這些講你也不公道，可是我要講的就是現在的事，監察院現在突然要查四年前新竹市長林智堅碩士論文案的臺大學倫審查機制與標準，約詢臺大前社科院院長蘇宏達，沒錯吧，我沒說錯吧！

黃秘書長適卓：這個派查時間是在 113 年的 4 月 9 號，不是現在、不是今天，就是兩年前就進入派查。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那沒關係，就不是你現任，我說過帳不能算在你……不是你當秘書長的時候，這也是在本屆監委發生的事，沒錯吧！

黃秘書長適卓：是在本屆監委。

羅委員智強：謝謝。好，監察院怎麼回答大家？你說這是民眾陳情，對不對？本於職權必須啟動調查，沒錯吧？監察院是這樣回答的嘛，對不對？

黃秘書長適卓：是，這是監委的對外說明，因為我們院裡也不能介入他們的意見。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非常好！非常好！秘書長自己都說這屆監察院有 10 萬個陳情案件，對不對？

黃秘書長適卓：預估，預估將近是 10 萬件，現在已經八、九萬了。

羅委員智強：到目前為止，啟動調查約詢當事人幾件？預估的 10 萬件有幾件？

黃秘書長適卓：約詢當事人……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事後報告送給我。

黃秘書長適卓：好的。

羅委員智強：我看你的報告，光是成立調查案件也就兩百多件。

黃秘書長適卓：沒有，成立的……

羅委員智強：再加上前面有所謂的約談，我講約談喔！

黃秘書長適卓：是。

羅委員智強：約談的案件有幾件？

黃秘書長適卓：派查案件有一千五百多件。

羅委員智強：我說約談，已經約談當事人的案件有幾件？

黃秘書長適卓：基本上幾乎約談在派查裡面的比例都非常高。

羅委員智強：派查幾件？

黃秘書長適卓：派查一千五百多件。

羅委員智強：10 萬件有一千五百多件，比例也算非常高，肯定啦！好不好？那我要告訴你，針對那 9 萬 9,000 件沒有派查的，當然包括預估的，好啦！講預估不準，我現在繞回來好了，因為 10 萬件是你講的，如果你是包含預估，到現在為止到底幾件？

黃秘書長適卓：因為很多陳情案件的內容確實沒辦法處理。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我先確認到現在為止幾件？不要跟我講預估，預估加起來 10 萬件，現在有幾件？結果現在任期幾年了？這一屆幾年了？

黃秘書長適卓：五年半多了。

羅委員智強：快結束啦！所以 10 萬件也差不多啦！不是嗎？你預估 6 年 10 萬件，現在也已經快要任滿了，所以算 9 萬件好不好？可以吧！有吧？

王副秘書長增華：八萬多件。

羅委員智強：8 萬件嘛！你就直接告訴我了嘛！

黃秘書長適卓：將近 9 萬了，目前大概將近……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算數學，8 萬扣一千多件是 7 萬 9,000 件……

黃秘書長適卓：但是有很多陳情案真的是沒辦法進入派查的程序。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知道，我只是告訴你，接下來我會告訴你，我要為這 7 萬 9,000 個陳情的民眾來跟我們監委大人申冤，為什麼幫小智查學倫，不幫這 7 萬 9,000 的民眾查冤屈？我告訴你為什麼！我要說，林智堅新竹棒球場的案子查了幾年？新竹棒球場的案子查幾年了？4 年啦！

黃秘書長適卓：4 年，沒錯，但是目前暫停調查。

羅委員智強：查到什麼程度？進入到哪裡？

黃秘書長適卓：目前暫停調查，因為在等檢方最後確定，我們才能夠再繼續進行，才會確實。

羅委員智強：謝謝，非常好！秘書長，我跟你講，我也在中央政府當過差，我告訴你，檢方的刑事偵查跟監察院所謂的監察彈劾是不衝突的，所以這個也不足以構成你們延宕的理由，但是沒有關係……

黃秘書長適卓：因為這個案子涉入許多檢方調查的內容，我們這邊沒有檢察權，所以變成沒有辦法深入了解內容。

羅委員智強：好啦！謝謝！沒關係，我知道你總要有個理由講，我就接到你的理由了，就是檢方在查，所以 4 年不動，是動不了，不要講不動，不動可能你也不贊成。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

羅委員智強：論文案發生也在 4 年前，臺大撤銷學位的審定報告書早就寫好，已經報教育部了，林智堅當事人一度向教育部提出訴願，隔年撤回訴願，當事人都認了，此案早已結案。我要講的是這 7 萬 9,000 件的冤屈，你覺得太小、不好好查，或是覺得很難查不查，或覺得不重要不查，沒關係，那是監察委員的判斷。可是你們那麼大張旗鼓、那麼認真努力，但我就覺得監察委員好像滿閒的。林智堅的學倫案可以再翻過來重查，已經定案的事情，外界怎麼看？就我們小智很棒啊！小智很有關係啊！比那 7 萬 9,000 個民眾的後臺硬啊！4 年前新竹棒球場的案子悄然無聲，現在到 4 年後，開始重啟學倫案！

我最後還是講一句話，秘書長，我今天必須本於職權質詢這件事，但是我沒有怪你，為什麼？因為我知道秘書長你也管不了監委，我講得沒錯嘛？對不對？沒錯吧！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也沒有怪你，但是我要用我們立法委員的職權來告訴大家，監察院到現在那麼多人對它有意見不是沒有原因的，謝謝秘書長。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羅委員，請先回座。

接下來有請莊瑞雄委員發言，謝謝。

莊委員瑞雄：（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有請監察院黃秘書長。

主席：有請黃秘書長。

黃秘書長適卓：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你應該也聽到了立法院對你們監察院的意見，其實聽起來，大家對你們期待很多，可是有時候聽起來你會覺得我們像神經病一樣，把你們的預算砍了將近百分之百，砍了百分之九十六點多，要求你們做的事情也很多！

當然，因為整個政治的局勢，以目前結構來看的話，各個政黨對監察院看法會有所不同，但是因為今天是整個預算的詢答，我想簡單請教秘書長，去年這樣子近乎歸零的預算刪減，對於你們今年人權政策的規劃，因為你們怕沒錢、怕預算不通過，會不會產生你們自己本身對監察院這樣一個大院，也產生了在預算編列的時候起了寒蟬效應？你們想反正不會過，所以你們各個單位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擔心可能會被亂刪而變得保守，甚至於自我限縮？我要先請教你的看法。

黃秘書長適卓：自我限縮是監察院絕對不會做的事情，就是說我們還是在大院大聲疾呼、極力爭取，也要請大院各委員能夠在審查之後通過相關預算。

至於我們很多預算，包括人權相關預算，確實在去年刪除之後造成重大影響，尤其在國際交流上面，因為人權會以及監察院在國際交流上做了許多突破，跟國際監察相關組織做非常多聯繫，也成為臺灣外交非常具有貢獻的一環，所以我覺得這應該也影響到整個人權以及監察的行使。當然在許多案件上，造成調查或者內部相關人員工作上的一些困難，包括沒有預算，所以環境也遭受到影響，這點也要請大院能夠體認到監察院目前所碰到的困難，能夠在預算上面惠予協助。

莊委員瑞雄：這個都環環相扣！立法院在整個憲政結構各個機關裡面，我們也擔綱監督的責任，同樣，監察院對於行政部門又有監督的責任。

以去年來看，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對臺灣來講，用中華民國去參與，在國際上是很重要的一個平臺；還好，去年我們臨時又把它補上去了，還好有把它補上去！我要講的就是去年國家人權委員會預算刪了將近 97%，預算幾乎歸零，有太多項計畫其實就是直接停擺了，像心理社會障礙者的就業權、家事移工的勞權、校園師生對暴力機制、強迫遷徙等重要專案，到最後都讓整個人權工作停擺。

我要請教秘書長的就是在今年編列的預算裡面，這些有沒有再放進去？

黃秘書長適卓：有。

莊委員瑞雄：各單位會不會因為被刪減變成自我閹割，然後保守編列？你們今年會這樣嗎？

黃秘書長適卓：我們不會，我們還是會把剛才委員所指教的那些專案編列在今年的預算裡面，所以還是要請委員能夠支持。

莊委員瑞雄：那個當然要放進去，比如國際人權的部分如果刪掉的話，在本席看起來這個都是自斷我們外交的管道。

黃秘書長適卓：是的！

莊委員瑞雄：那就太可惜了！人權外交對一個國家來講，它不只是一個選項，而是我們臺灣在國際上生存的一個戰略。

秘書長，我要求的是你們應該多談國際會議的重要性。

黃秘書長適卓：是。

莊委員瑞雄：避免像去年一樣誤刪掉國際人權的預算。

黃秘書長適卓：好的。

莊委員瑞雄：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黃秘書長適卓：對。

莊委員瑞雄：但是每一年上億的預算裡面，大家也會去看，比如說研究經費 4,000 萬、訪查經費 3,500 萬，然後還有推廣經費，如果因為 96%被刪掉，那其實是一個假設的增加，也就是說，你們的錢要花到哪裡去，即在那個制度裡面要有一定的成效，這才是一個重點。我就直接問，你們到底改了多少制度？你們糾正了多少案件？政策改了幾項？這其實還是要有一個數字、還是

要有一個成果……

黃秘書長適卓：有……

莊委員瑞雄：成果的部分應該要去做一個簡單的呈現，因為時間也沒有很多，所以我要特別來針對這一題來討論，就是你們出國巡察的部分，這本來是你們法定的職掌，而且你們不是只有看國內而已，國外你們也要去看，這個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一個實質的成果？在你的預算裡面，巡察加考察有一千七百多萬，出國旅費是 265 萬，不是只有立法院想問，民眾也會想問，請問你們去那裡到底做了什麼？有抓出什麼問題嗎？你們每年去了之後，有沒有對外館提出一些糾正、看法？摸蜆仔兼洗褲，如果我當監委，我也很想走一走、玩一玩，這是一定的嘛！

黃秘書長適卓：不是這個意思，能不能讓我稍微解釋一下？出國巡察的費用，在過去幾年的進行中，都是併在一個通案性的國外調查，然後回國之後有寫調查報告，但是在巡察的內容，過去確實疏於提出相關的報告，但是確實也有一個報告出來……

莊委員瑞雄：但是你們有看出一些東西來嗎？我跟你說，就立法院的立場，你如果沒有看出一些東西來，立法院就會認為你是去觀光、去旅遊。

黃秘書長適卓：不過我認同委員……

莊委員瑞雄：不、不、不，我支持，我跟你講，你們的巡察，還有你們的監督不是只有行政部門、不是只有國內，國外有很多外館，你們去看一下，那是法定職責，沒有人會講什麼，可是立法院比較在意的是，你有看出什麼了嗎？若你沒看出什麼東西，我就會跟你說，這趟去法國、去德國好玩嗎？大家也一定會這樣想啊！

黃秘書長適卓：但那一趟還是有另外一個通案性的報告……

莊委員瑞雄：你有沒有辦法提出……

黃秘書長適卓：但是巡察的內容……但通案性報告是有的，且有書面。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很簡單，你舉兩項給我聽就好，就是你們去外面巡察，之後讓你們覺得，抓到了，他們都無視於監察院的存在，但你出門一趟就抓出這麼多缺失來糾正他們，你也找出個兩項來說服立法院啊！

黃秘書長適卓：以 113 年為例，有一個出國考察的通案性調查報告……

莊委員瑞雄：去哪裡？

黃秘書長適卓：這是關於犯罪及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保護，這個是去……

莊委員瑞雄：我是說你們出國的部分。

黃秘書長適卓：對啊！現在是談出國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是到哪一個國家發現了這個問題？

黃秘書長適卓：日本。另外還有一個是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現況與困境之探討，這也是去日本考察。還有我國農業綠能發展與現況……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我是說巡察，你不要只提考察啦！考察就像出去玩一樣。

黃秘書長適卓：不是，巡察跟他的通案研究是放在一起的。

莊委員瑞雄：是嘛！我就知道嘛！我就跟你講，你們的法定職掌還包括巡察，但為什麼要巡察？

黃秘書長適卓：巡察的內容確實過去是疏於做……

莊委員瑞雄：這個要改進，我跟你講……

黃秘書長適卓：我認同……

莊委員瑞雄：你既然編了這個錢，監察委員到了外館，不是境內的，而是到我們在國外的行政機關，基於你們的法定職掌，你們可以去看，你們可以去巡察，你們也去了，既然是巡察，有巡就要察，察了以後你至少要讓國人知道這個巡察是有發揮功能的，不然這樣混在一起後，我的第一個想法是什麼？那都是去玩的，不要騙我了！

黃秘書長適卓：我會把委員的指摘帶回去大力的建議我們的委員會，以後要做這樣的……

莊委員瑞雄：是啊！你就做個兩項給我們看嘛！翁委員，我這樣講有道理嘛！如果你巡察後，看出兩樣來了，翁委員跟我都認為你有功能，支持你們，而不是去巡察回來之後就沒有了，然後說都有包在裡面、裡面有講啊！我就問你兩樣就好了，有巡察出什麼嗎？

黃秘書長適卓：我們的預算遠大過這個數字，所以其他的部分，我們每一個幾乎都有報告，就只有你指摘的巡察，確實是疏於報告，但是有附帶的一個去國外當場的通案性研究報告，我們會把這個加進去。

莊委員瑞雄：如果是立法院出國考察，考察回來後就算是裝的，也要寫一篇報告出來，給人家感覺你有做事。你們編了預算讓監察委員去巡察，但沒有讓我們看到東西，雖然你們說包在什麼地方等等。我問你真正巡察出什麼，舉出兩件就好，讓國人有感、覺得有發揮你的功能，立法院不是不能支持，我們也不可能讓海外的行政部門無視於規定，好像是他們愛怎麼樣就怎麼樣，本來你的監察權是可以去發揮功能的，結果你們完全沒有做到，這也不對啊！

黃秘書長適卓：我們會大力建議這件事情。

莊委員瑞雄：我建議你，巡察的部分你們就弄出一塊，顯示你真正有成績，畢竟這本來就是你們應該做的事情，好不好？

黃秘書長適卓：是。

莊委員瑞雄：預算的部分，我們也期待人權委員會可以增加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要盡力的去做一個說明，監察院應該已經被砍很多了，剩下的就是人權這一塊，這一塊我也不認為在野黨會對你亂砍，因為對大家來講，以翁召委來講，他也非常有人權概念的，但問題是你要講出它的必要性在什麼地方，好不好？

黃秘書長適卓：這真的是臺灣之於普世價值，與各國來比，我們是整個踐行上最好的榜樣，所以這樣的榜樣、這樣的榮耀，應該讓全世界知悉，讓他們也成為臺灣的好朋友，我們攜手推動臺灣的民主以及普世人權的價值。

莊委員瑞雄：好，努力說明。謝謝。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

主席：謝謝剛剛莊召委有很多非常好的建議，他對於監察院真的是愛之深、責之切，基本上裡面提到的幾個問題，包含巡察、考察還有調查這些業務，要把它分開來寫，否則的話，你們現在整個都混在一起，大家會認為你們有必要到國外去考察嗎？其實如果到國外巡察一些外館，可能

更符合你們監察權的行使。我還記得去年審查監察院相關預算時，當時就說要到日本北海道去考察黑熊保育，那時候也是引起了很多的爭論，就是有必要到日本去做這樣的考察嗎？

總之，在你們 115 年度預算的說明裡面，就這一塊的確是不清不楚，如果可以的話，我也希望監察院能夠提出一個比較清楚的補充說明，然後未來你們如果有考察，包括考察計畫是什麼、要到哪邊去巡察等等，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才方便去做更具體、詳盡的審查，好不好？好，就麻煩在一個禮拜內提供給我們，好嗎？

黃秘書長適卓：一個禮拜。

主席：好，一個禮拜，下禮拜麻煩提供給我們相關的資料。

接下來我們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請黃秘書長。

主席：有請黃秘書長。

黃秘書長適卓：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秘書長好。今天我們是針對 115 年度的總預算進行詢答，大家都知道監察院是憲政史上一個最高的監察機關，所以人民期待監察院要做的，其實就是糾正政府的違失，然後糾舉、彈劾我們失職的官員，這應該是你們主要的核心業務，是嗎？

黃秘書長適卓：是的。

許委員宇甄：好，我們來看一下今年度你們所編列的預算，有關你們的調查巡察業務，編列了 1,721 萬 9,000 元；國家人權業務編列了 1 億 1,151 萬元，幾乎是調查巡察業務的 5.84 倍，剛剛你也提到，你們的核心業務應該是陳情、調查、彈劾、糾舉等等相關的業務。可是國家人權業務編列的預算，卻占監察院全部業務的 42.86%，是議事業務的 10.92 倍，比去年還成長了 11.76 倍，請問監察院的本業是監察政府還是在推廣人權？因為就你們預算的編列，會讓人家有這樣一個錯誤的解讀。

黃秘書長適卓：關於委員所指摘的那個數字部分，整體來講，其實人權業務本身的獨立性比較強，所以有很多的業務費是直接編在它的項下。

許委員宇甄：是。

黃秘書長適卓：那你看到的其他那幾項其實都是整個監察業務，所以你要把它總和加起來看……

許委員宇甄：好，那總和加起來是怎麼樣？

黃秘書長適卓：總和加起來的話大概是一億多，是一億多的監察業務相關費用。

許委員宇甄：你一般行政就占了九億多，我要表達的意思是，不管是一般的人民或立法委員，我們認為監察院主要的職責應該是彈劾、糾舉、陳情調查等相關業務，而非只是推廣人權，可是目前從你們業務中推廣國家人權的占比看起來，我沒有說推廣國家人權不重要，而是那個占比會讓人家懷疑：監察院現在已經不做調查巡察、糾舉等相關業務，而只是在推廣國家人權嗎？

黃秘書長適卓：委員，您誤會了這個數字……

許委員宇甄：請您說明。

黃秘書長適卓：我想那個是預算中心的說明，我跟您報告，您看到一般行政、議事業務、調查巡察

業務、財產申報這四項分別是九千多、九百多、一千七百多、一千七百多，這四項應該要加起來一起看，也就是說，整個監察業務原始的規模就是這些，然後在國家人權委員會……

許委員宇甄：你這三個加起來也不過就是……

黃秘書長適卓：一億三千四百多萬。

許委員宇甄：你說哪一個？9,212 萬、1,721 萬跟 1,700 萬，這樣怎麼會一億多？

黃秘書長適卓：就是一般行政 9,000，議事業務九百多，調查巡察業務 1,700，然後財產申報 1,700，加起來總額大概是一億三千四百多，這是屬於監察系統在使用的，那國家人權業務是獨立的，它裡面有許多行政上面的部分也是直接編在這一億多裡面，所以它是有兩個獨立的系統在進行。

許委員宇甄：好，就算是兩個這樣的獨立系統，是不是也幾乎各占一半？

黃秘書長適卓：對，所以是加起來約莫各占一半的意思，對這個數字應該要這樣解讀。

許委員宇甄：對，可是大家覺得監察院應該是要以彈劾、糾舉、陳情調查等相關的業務為主。

黃秘書長適卓：是。

許委員宇甄：就算是像你剛剛所做的說明，也是各占一半啊！

黃秘書長適卓：對，各占一半。

許委員宇甄：對啊！我想要請教的問題是現在監察院到底是在監察我們政府的缺失還是在推廣國家人權？

黃秘書長適卓：委員，如果你往前推演過去的幾年，在國家人權業務還沒有進到監察院之前，我們的預算也大概是一億多，那加了國家人權之後……

許委員宇甄：多編了一億多就是要讓你們去推廣人權，但是在這些年來，剛剛我們也聽到了，我們一年的案件差不多是 1 萬 5,000 件，就是如果有人民陳情，就達 1 萬 5,000 件嘛！

黃秘書長適卓：1 年 1 萬件左右。

許委員宇甄：然後你現在已經快 6 年了，大概 9 萬件左右嘛！

黃秘書長適卓：對。

許委員宇甄：你的意思就是說，經過這些年，有將近 9 萬件，那你們原來編列一億多的預算，事實上都夠這樣的使用嗎？

黃秘書長適卓：其實我們是沿用過去預算的規模，如果要大力的再去增派所有的案件，確實這個預算規模也值得未來立法院來支持我們增加。

許委員宇甄：照我看起來，你們有一半的重心都放在推廣人權，秘書長，上次我也有請教過您，人權委員會在 4 月初要求暫緩外籍幫傭新制，可是卻沒有人理會，為什麼呢？你上次回答我的時候說人權委員會只有建議權，沒有糾正權。人權委員會做了這麼多的事情，結果卻只有一個建議權，沒有人理會，行政院也不採納，你們編列了這一億多的人權預算，請問實際的效果在哪裡？難道就只是辦辦活動、發發聲明、做做宣傳嗎？

黃秘書長適卓：它的實益非常多，我請人權委員會的執秘來詳細的說明它有哪些功能。

許委員宇甄：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會後再告訴我。

黃秘書長適卓：好的。

許委員宇甄：事實上，大家會覺得人權委員會一年編列一億多的預算，應該是要彰顯它的功能，而不是說只是推廣，那推廣是做什麼？就像我剛剛講的，就是辦辦活動或到國外走一走，難道這樣就叫推廣嗎？我覺得這個部分會讓大家覺得這些錢沒有花在刀口上。

另外，我再請教您，監察院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是 900 萬元，結果也全數編列在人權業務上，你們原來核心的監察業務，比如說政治獻金，卻反而沒有編列任何一毛錢，請問這是為什麼？

黃秘書長適卓：我請財申處處長來說明。

許委員宇甄：請說。

陳處長美延：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政治獻金的業務，因為我們不是這個部分的主管機關，所以之前立法院也說我們不可以編列這些媒體的宣傳費用。

許委員宇甄：所以你們就全部編在人權宣傳費用？

陳處長美延：沒有，我們沒有編，我們就是同仁會做一些線上的宣導或輔導，我們會去做宣導。

許委員宇甄：我簡單請教你，監察院的媒宣費用這 900 萬元是花在什麼地方？

陳處長美延：完全是人權費用。

許委員宇甄：對啊！就是人權嘛！就是你們真正應該要宣導的反而沒有宣導嘛！那為什麼要編這 900 萬做人權的宣導呢？你已經有……

黃秘書長適卓：報告委員，我先大致說明，關於這 900 萬元的人權宣導費用，是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經過大院在法制上予以成立之後，我們必須要針對相關的工作做推廣，所以才有這筆錢。至於宣導的相關細節，我是不是可以請執秘來說明？

許委員宇甄：因為時間的關係，在會後再給我相關報告，我只是要說明，監察院要讓大家覺得你們到底該做些什麼事情，而不是都做一些……說實在的，以後大家想到監察院就想到又在做人權推廣，而不是你們真正核心的業務。尤其是監察院在 4 月 21 號有公布 2022 年的選舉政治獻金查核成果的記者會，有監委提出政治獻金太透明可能會造成地下化，還有境外勢力可能會對捐贈企業秋後算帳，請問這樣的說法是監察院正式的立場嗎？監察院就是認為現在政治獻金太透明，然後透明的規範太嚴格，所以要請這個監委發布這樣一個重大制度的訊號嗎？請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適卓：沒有，這個訊號的發布並沒有經過監察行政等方面的簽核……

許委員宇甄：所以是個人嗎？是監察委員個人？

黃秘書長適卓：這是委員在他的記者會中這樣說，因為他是廉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他在記者會除了呼籲現在政治獻金已經可以設立專戶的日期以外，也說明了許多政治獻金在過去我們常看到幾個有違失並被我們糾正或裁罰的地方……

許委員宇甄：剛剛你講這並不是你們的立場。

黃秘書長適卓：他在現場這樣說，就是他個人看到政治獻金長期以來產生的問題……

許委員宇甄：但是監察委員在記者會上這樣說，尤其是公布 2022 年選舉政治獻金的查核成果，應

該是代表監察院的立場，而不是他個人的立場，尤其他這樣說真的會讓人家誤解，會讓人家誤以為現在監察院認為政治獻金的這種方式太透明，所以不利於企業的捐贈，還是告訴大家真的要地下化？我覺得反而會讓大家誤解監察院是不是有這樣子的不同見解。

黃秘書長適卓：我想他的說明並沒有經過監察院的相關程序，在最後成為監察院正式的……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我們一般的民眾要怎麼知道哪些是有經過你們監察院相關的程序、哪些是沒有？我們看到媒體報導有開了記者會，就會認為是不是監察院現在要做這樣的改變了嗎？

黃秘書長適卓：關於我們的改變，那時候是有說明是未來修法的這個部分，這是事實，因為所有修法的內容……

許委員宇甄：以後修法要怎麼修？

黃秘書長適卓：關於修法的內容，當天我們的陳處長都有在現場說明了，我再請他來說明一下細節。

許委員宇甄：好。

黃秘書長適卓：請陳處長說明修法的內容。

陳處長美延：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召委是把我們這個現象做一個觀察，他並沒有否定這個公開透明的機制，他其實是在說我們已經發展到現在完全透明，然後網路也做公開分析，那是不是我們也要去檢討或去注意到透明跟安全還有捐贈意願的平衡……

許委員宇甄：如何檢討？

陳處長美延：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就是……

許委員宇甄：你們有做檢討嗎？

陳處長美延：因為召委是當天提出一些他的觀察。

許委員宇甄：因為這樣會讓人家覺得有一點本末倒置，那現在人民還需要監察院來查政治獻金嗎？如果連監委都這樣講的話，大家會覺得是不是真的會有這樣的問題，可是你們並沒有提出解方，而只是先點出問題。尤其今年是選舉年，針對政治獻金的部分，大家也會認為：原來會這樣子，那我是不是也應該要流向地下化？我覺得反而會有一個錯誤的宣導，所以我覺得監察院應該要把自己的立場講清楚，好嗎？

陳處長美延：是。

許委員宇甄：好，謝謝。

黃秘書長適卓：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許委員。

現在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了，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就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蔡其昌、沈發惠、林倩綺、吳宗憲所提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且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蔡其昌書面質詢：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依規定提出糾正案。在 115 年度的預算編列中，監察院歲出計畫編列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相較 114 年度增加達 2 億 4,287 萬

5 千元，增幅達 26.65%。此成長主要來自「議事業務」、「調查巡查業務」及「國家人權業務」等計畫，其中「國家人權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其內容涵蓋提出各類人權報告、人權政策建議及推動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等 9 項重點。

然而，從預算稽核與適法性的視角審視，該計畫在績效指標設置上存在顯著缺口。依據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選定工作衡量單位並計算公務成本編列。此外，115 年度概算編製注意事項亦要求預期成果應選定衡量指標並以量化方式表達。經查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說明，其預期成果僅以「強化、建立、推動、建構、深化、確保」等抽象及宣示性用語進行說明，未選定具體的績效衡量指標與量化目標，此舉恐與預算法相關規定未盡相符。

進一步分析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3 年 7 月擬定之「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雖已提出「優化本會運作效能」、「監測及促進處境不利群體之人權」、「監督及推廣人權教育」以及「積極參與國際人權合作網路」等 4 大策略與 21 項關鍵議題，包含 CRPD 機制、兒童權利監測、強制拆遷戶居住權、移工人權保障及國際審查參與等。然而，這 21 項議題目前均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或目標值，導致預算執行成效難以考核。監察院雖說明因成立時間較短，運作模式尚在建立，故僅以預期產出為指標。但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成立至今已逾 5 年，且年度相關業務計畫經費概均逾 1 億元，實應建立更客觀且量化的成效標準。

本席針對 4 大策略，提出下列專業治理與量化 KPI 之轉化建議方向供參：

策略項目	核心議題範疇	建議之量化績效指標（KPI）
策略一：優化運作效能	健全法制、CRPD 監測機制、參與 GANHRI 評鑑	年度完成之獨立評估意見件數、申訴案件處理平均時效、法制修正建議採納率。
策略二：監測處境不利群體	強制拆遷適足居住權、移工人權、原住民權利、廢除死刑	針對特定議題發布之專案調查報告數量、實地訪查（如酷刑公約防範）之次數。
策略三：監督推廣人權教育	公務/司法/警察人員培訓、成立人權資料中心	參訓人員之人權知能提升測評合格率、人權資料中心資訊之引用與點閱次數。
策略四：積極參與國際網絡	ICERD 國家報告審查、參與國際人權事務	參與國際審查所提意見之追蹤執行率、完成國際實務培訓之專才人數。

為提升國家人權業務的專業治理，監察院應將現行的抽象願景轉化為具備實質產出的專業方案。透過建立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不僅能符合預算法之合規性要求，更能強化預算執行的透明度與客觀考核。在健全法制、建立監督機制及參與國際人權網絡的過程中，具體的數據指標將成為評估預算投入效益的唯一標準。強化人權監督體系不只是形式上的預算增長，更需透過科學化的管理，向國民與國際社會展現國家整體人權進步的實質形象。本席嚴正要求監察院允宜建立客觀衡量標準，以利考核預算執行成效。

委員沈發惠書面質詢：

本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安排審查「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查監察院除依法行使彈劾、糾正及調查等憲法職權外，近年亦持續推動國家人權業務、國際監察交流及政治獻金監理等工作。尤其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須辦理兩公約、CEDAW、CRPD 等國際人權審查相關事項，包括英文即時摘要、口譯、無障礙資訊提供、人權調查及國際合作交流等，均屬法定職責之一；另監察院亦長期以「中華民國監察院」名義參與國際監察組織（IOI）及亞太地區監察組織（APOR）等國際機制，具有一定制度性角色與國際代表性。

惟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在總預算尚未完成審議前，僅能依上年度基準動支經費，對於涉及人權國際審查、國際交流及政治獻金監理等持續性業務而言，實際需求與可動支資源之間已逐漸出現落差。尤其去年監察院相關預算遭大幅刪減後，部分國際交流及人權業務即已需透過第二預備金支應，甚至出現部分計畫停辦、延後或縮減之情形。若相關狀況持續，恐已不只是預算編列問題，而是憲政機關依法應執行之職權，是否具備最低必要資源支撐之制度性課題。

因此，監察院目前在人權國際審查、人權調查、無障礙資訊提供及國際合作交流等業務上，是否已因預算受限而影響實際執行量能，相關影響程度及後續因應規劃為何？另監察院自 1994 年以來持續參與 IOI 及 APOR 等國際監察組織，並已取得 2025 年第 37 屆 APOR 年會主辦權，在目前預算仍具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是否已對既定國際交流、主辦籌備及我國國際參與穩定性造成影響，亦請一併說明。

此外，隨數位募資及虛擬資產快速發展，政治獻金金流型態亦逐漸改變。監察院近期對外表示，對於加密貨幣及網路「抖內」等新型態政治募資，目前修法方向傾向採取全面禁止；然而，行政院另一方面已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逐步建立虛擬資產監理架構。在其他金融領域已朝向制度化監理之情況下，政治獻金制度未來將如何兼顧透明性、可追溯性及監理能力，並避免相關資金轉入地下化或規避監管，亦請監察院提出整體評估與後續規劃。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就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調查巡察業務經費占比偏低，惟國家人權業務、國際交流等周邊業務經費比重提高，恐有核心監察權預算配置與業務重心失衡之問題，爰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監察院作為憲法機關，其核心職權在於調查、彈劾、糾舉及糾正，並透過巡察、調查及後續監督，發揮對行政權之制衡功能。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提供之書面報告亦將「陳情、調查、彈劾、糾舉及糾正業務」列為 114 年度業務概況之首要項目。

二、依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歲出預算總額為新臺幣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其中「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721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調查、巡察及陳情案件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國內外旅費及物品等經費。

三、「國家人權業務」則編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國際人權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及監督、人權政策研析、人權報告、系統性訪查、人權陳情申訴、推廣及國際合作交流等業務。

四、若以 115 年度歲出預算總額觀察，調查巡察業務約占全院歲出預算 1.49%，國家人權業務約占 9.66%。調查巡察作為監察院行使核心監察權之前端業務，預算占比卻明顯低於人權業務，顯示監察院預算配置是否符合憲政本業，確有檢討必要。

五、依監察院報告，114 年書狀收受 15,546 件，提出調查報告 254 案，成立彈劾案 27 案、糾舉案 1 案、糾正案 89 案，並函請各機關改善 237 案；另巡察中央機關 27 次、提出巡察意見 563 項，巡察地方機關 19 次，審計部函報案件 176 件，其中核派調查 18 件。

六、上開案件數量顯示，監察院調查、巡察及糾彈業務仍有相當之工作量，惟預算配置恐影響監察委員及相關幕僚進行實地調查、專業諮詢、跨區巡察及案件追蹤之能力，進而削弱監察權實質行使。

七、另監察院近年積極辦理國際交流、人權研討會及國際人權合作，包含主辦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國際研討會、參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以及規劃相關國際人士訪臺與出國交流等。該等業務固有其政策意義，惟仍應與監察院調查、彈劾、糾正等核心職權維持合理比例，避免形成周邊業務擴張而本業預算相對弱化之現象。

八、綜上，監察院有必要說明其預算排序邏輯、核心職權量能評估，以及未來如何確保調查、彈劾、糾正及巡察等憲政本業不被邊緣化。

問題

一、就監察院核心監察權預算配置問題：

(一)115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總額為新臺幣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其中調查巡察業務僅編列 1,721 萬 9 千元，約占全院歲出預算 1.49%。請監察院說明，該預算規模是否足以支撐調查、巡察、陳情案件處理及後續追蹤等核心監察業務？

(二)監察院是否曾就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及巡察業務建立合理預算占比或量能評估基準？若無，應研議建立相關指標，以避免核心監察權不彰。

(三)近年監察院調查巡察業務經費占全院總預算之比例趨勢為何？請提供近五年度調查巡察業務預算數、決算數、占全院歲出比例及案件量變化資料。

二、就調查、彈劾、糾正等本業量能問題：

(一)114 年監察院收受書狀 15,546 件，提出調查報告 254 案，成立彈劾案 27 案、糾正案 89 案，另函請各機關改善 237 案。請問現行調查巡察預算是否足以支應前揭案件量所需之實地調查、專家諮詢及跨區查證工作？

(二)目前調查巡察業務經費中，用於實地調查、專家學者諮詢、地方巡察、案件追蹤及後續監督之比例各為何？

(三)監察院是否曾檢討，現行調查巡察經費偏低，是否可能導致監察案件過度仰賴書面資料、機關回覆，而降低實地查證及獨立調查能力？

三、就人權業務、國際交流預算比重問題：

(一)115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約為調查巡察業務預算之 6.48 倍。請監察院說明，人權業務與調查巡察業務預算差距懸殊之政策理由。

(二)監察院近年積極推動國際交流及人權相關業務，是否曾評估相關業務擴張後，是否排擠調查巡察等核心監察權預算？

四、就監察院預算排序與憲政本業定位問題：

(一)調查、彈劾、糾舉、糾正與巡察，仍為監察院最核心之憲政職權，為何 115 年度調查巡察業務預算占比僅約 1.49%？

(二)現行預算配置是否已能充分反映調查、彈劾、糾正等本業之優先性？請提出具體理由及量化指標。

(三)面對外界質疑監察院核心監察權不彰，而周邊人權及國際業務擴張之情形，監察院有何具體回應？

五、就後續改善與資料提供：

(一)請監察院一週內提供近五年度調查報告、彈劾、糾舉、糾正、函請改善、中央及地方巡察次數、巡察意見數等統計資料，並與調查巡察業務預算相互對照。

(二)請監察院說明，是否研議建立與案件量、巡察次數及調查深度相連動之預算配置機制，以促進監察權行使之效度。

委員吳宗憲書面質詢：

壹、案由：

有鑑於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出編列新臺幣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其中「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793 萬 6 千元、「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721 萬 9 千元、「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另監察院預算書上自列施政目標，明定應提升監察職權績效，善盡憲政機關職責，就政府執行政策常見違失態樣、影響社會層面較廣或與民眾切身相關者，提出建議意見供有關機關注意改善，並就行政機關違失屬實者，立案調查、提出糾正案及函請改善調查意見，以落實監察權之憲定功能。

惟就近年若干高度社會矚目之重大國土破壞、山坡地濫墾濫伐、廢棄物棄置、保護區破壞及光電開發爭議案件，外界對監察院是否已受理、立案、調查、追蹤，以及其對外公開說明之標準與時點，仍難以清楚掌握。查監察院近兩年並非全然未就光電開發及相關行政違失案件行使職權，已曾就部分個案或制度疑義提出調查或對外公告；然問題不在於監察院是否曾處理光電案件，而在於面對不同地區、不同類型及不同政治敏感度之重大國土破壞與光電開發爭議時，其受理、立案、調查、公開及追責標準是否一致，仍有待向國會及社會清楚說明。

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監察院 115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數為 100,623 千元，占全部業務費 42.86%，約為「調查巡察業務」17,219 千元之 5.84 倍，並認為該院業務費預算多集中於國家人權業務，似與憲定核心職權未盡相符，恐影響監察權功能之發揮。

此外，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員額共 548 人，其中駕駛 37 人，且另編列多項公務車輛相關配置

；在近期社會高度關切公務車使用界線與派車管理機制之際，相關駕駛人力及公務車資源是否確實用於支援監察權核心任務，亦有一併檢視之必要。

爰就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核心監察職能之資源配置、重大國土破壞與光電爭議案件之受理與公開標準、駕駛及公務車資源配置之合理性，以及行政院長等高層政務官涉不依法行政時監察院是否啟動調查或彈劾評估等事項，提出書面質詢。

貳、說明：

一、監察院並非被動等待檢舉之機關，而是應主動監督政府違失的憲政機關

監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載明，監察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 97 條規定，得提出糾正案；依憲法第 95 條規定，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命令與有關文件。

同一預算書並載明監察院現有預算員額 548 人，包括委員 29 人、職員 328 人、聘用人員 98 人、約僱人員 2 人、駕駛 37 人等，顯示監察院並非欠缺組織、人力或法定權限之機關，而係具完整體制與相當資源之國家監督機關。

又監察院於 115 年度施政目標中明列，應對政府執行政策常見違失態樣、影響社會層面較廣或與民眾切身相關者，提出建議意見供有關機關注意改善；就行政機關違失屬實者，審慎立案調查，提出糾正案及函請改善調查意見，確實追蹤改善情形，或適時辦理質問，追究相關責任。

承上，此等文字正足以說明，面對美濃天坑[1]、馬頭山廢棄物[2]、大樹和山光電濫墾[3]、大坪頂保護區「柏油山」[4]等高度社會矚目且與民眾生命、財產、環境安全切身相關之國土案件，監察院本即負有主動監督、主動說明、主動追責之義務。

是以，對於重大國土破壞、光電開發爭議、地方政府怠於執法或中央機關制度失靈等案件，監察院本即負有主動監督、主動說明及主動追責之義務。

二、預算顯著成長，惟核心監察職能之資源配置是否妥適，已受外界質疑

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出編列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增加 2 億 4,287 萬 5 千元，增幅 26.65%。其中「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1,793 萬 6 千元，「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721 萬 9 千元，「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顯示預算雖整體增加，惟涉及核心監察職能之調查巡察業務，規模仍相對有限。

立法院預算中心進一步指出，監察院 115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之業務費預算數為 100,623 千元，占全部業務費 42.86%，約為「調查巡察業務」17,219 千元之 5.84 倍，且該院業務費預算多集中於國家人權業務，似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未盡相符，允宜依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妥適配置預算，以益發揮監察權功能。

---

[1] 高雄美濃又爆盜採天坑汙染水源地檢聲押 4 人獲准

[2] 南台灣多處廢棄物大峽谷，馬頭山廢棄物「銅」超標百倍，台塑石灰埋麻豆魚塭，12 年未清

[3] 高雄大樹山區又見山林濫墾？居民憂恐成「和光山電翻版」— 民視新聞網

[4] 高雄有多少大峽谷？大坪頂保護區驚見「柏油山」

本席並非否定人權保障業務之重要性，而係關切：監察院最基本之存在理由，仍在於監督政府違法失職、調查行政違失、提出糾正彈劾並追究責任；若資源分配明顯偏離核心監察職能，即有必要由國會嚴格檢驗。

三、近一年實證顯示：監察院不是不會辦濫墾、不是不會辦光電，但其標準是否一致，仍有待釐清

近一年內，監察院至少有下列公開案件足資對照：

案件	監察院公開作為
南投縣政府與信義鄉公所坐視宮廟在水庫集水區及農牧用地濫墾濫建案（2025/10/22）	監察院發布新聞稿，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與信義鄉公所，指嚴重損及國產權益、影響國土保育及公共安全。
彰化縣竹塘鄉、雲林縣二崙鄉太陽能光電標租案（2026/4/10）	監察院公告通過彈劾，認定鄉長、公所人員辦理光電標租案圖利、收賄，違法失職事證明確。
高雄美濃天坑、馬頭山廢棄物、大樹和山光電濫墾、大坪頂保護區「柏油山」等案	就目前可得公開資料，尚未見監察院針對上述案件之公開新聞稿、調查公告、糾正案或彈劾案。

查監察院近兩年並非全然未就光電開發及相關行政違失案件行使職權，已曾就部分個案或制度疑義提出調查或對外公告。是以，本席所質疑者，並非監察院對光電議題全然無作為，而在於面對不同地區、不同類型及不同政治敏感度之重大國土破壞與光電開發爭議時，其受理、立案、調查、公開及追責標準是否一致，外界迄今仍難以清楚檢驗。

換言之，問題不在於監察院「有無處理過光電案件」，而在於對高雄、臺南等地若干高度社會關注之重大國土破壞與光電爭議個案，監察院是否已依一致標準受理、立案或調查；若已有作為，應清楚說明案號、案由、承辦委員會、目前進度及未公開理由；若尚未啟動，亦應具體交代判斷標準，以排除外界對監察權行使是否具有選擇性之質疑。

四、監察院主管預算書載明施政目標及重點在於「有效紓解民怨，促進政府善治」、「精進巡察議題規劃，增進政府施政品質」等。不應以概括理由規避對重大公益案件之說明義務，不足以回應外界關切

監察院既於其主管預算中明列「有效紓解民怨，促進政府善治」，包括積極掌握媒體及國會動態、精進輿情回應與新聞發布業務、主動對外表達立場、迅速回應負面報導，則對於重大國土破壞、公共安全、光電開發與地方治理失靈等高度社會矚目議題，自應以一致標準說明其是否關注、是否立案、是否調查，而不宜僅以概括性理由迴避說明。

又監察院之調查重點，並不僅限於刑事不法本身，尚包括行政怠惰、制度漏洞、監督失靈、公務員違失及機關責任歸屬等面向。是以，縱使相關案件另涉司法偵查，監察院仍有其獨立憲政職責，應對其調查範圍、程序進度與公開標準提出足以接受國會與社會檢驗之說明。

五、駕駛員額及公務車資源配置，亦應回歸監察權核心任務檢驗

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載明，本院預算員額共 548 人，其中含技工 16 人、駕駛 37 人

、工友 30 人；另公務車輛明細表列有院長專用車、小客車、大型重型機車、小型輕型機車及大型特種車等多項車輛配置。由此可見，駕駛人力與公務車輛資源並非零星庶務支出，而係具有一定規模之常態性行政配置。

在近期社會對公務車使用界線、派車管理及公器私用疑慮高度關切之背景下，監察院更應具體說明駕駛人力之配置標準、勤務內容、服務對象、派車流程、核准層級、查核機制及違規使用之處理方式；尤其應說明該等資源是否主要支援調查、巡察、訪查、會勘等法定任務，抑或有相當比例用於與監察權核心功能關聯較低之接送或庶務用途。若無法清楚交代其與監察權核心業務之關聯，則相關人力及行政成本配置是否妥適，自有檢討必要。

六、對高層政務官涉及不依法行政情事，監察院亦應說明是否啟動監察程序

監察院作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職權行使不應僅止於基層機關與地方公務員違失案件，對於中央高層政務官如有涉及不依法行政、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重大失職情事者，亦應依職權說明是否啟動調查、是否評估彈劾或是否移送懲戒。若監察院承認政務人員亦受法制及責任政治拘束，則對高層政務官之監督即不應出現標準落差。

國會於預算審查階段要求監察院就相關重大政務責任問題提出法律判斷、啟動標準及辦理進度，乃屬檢驗監察權是否有效發動之必要程序，並非逾越監察院獨立行使職權之界線。

參、質詢事項，請就各題具體列示事實、法規依據、辦理進度及時程，避免空泛回覆，並請於 2 個月內回覆：

一、請監察院就 115 年度預算案中「提升監察職權績效，善盡憲政機關職責」之施政目標，具體說明：115 年度預計就國土破壞、山坡地濫墾濫伐、非法棄置廢棄物、光電開發涉弊等案件辦理多少件主動調查、多少件巡察、多少件糾正或彈劾？有無量化績效指標？若無，理由為何？

二、請監察院說明，截至本書面質詢答復日止，針對高雄美濃天坑案、馬頭山廢棄物棄置案、大樹和山光電濫墾案、大坪頂保護區「柏油山」案【參照備註】，以及台南光電與農地、魚塭相關爭議[5]，是否已有受理陳情、申請自動調查、派查、立案調查、函請機關說明或移請審計部查核？請逐案列明案號、案由、案源、承辦委員、承辦委員會、目前進度及未公開原因。

三、請監察院說明，近兩年就光電開發、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審查、國土利用違失、山坡地濫墾濫伐、保護區破壞及相關行政怠惰案件，已公開、未公開、已結案及未結案案件各有多少件？其公開標準及案件揭露原則為何？

四、承上，請監察院說明，既已曾就部分光電相關案件提出調查或公告，則對高雄、臺南等地若干重大國土破壞與光電開發爭議個案，是否已依相同標準受理、立案或調查？若有，請列明進度；若無，請具體說明理由。

五、請監察院說明 115 年度主管預算所列「主動對外表達立場、迅速回應負面報導」【(五)加強公眾溝通服務，維繫國際監察交流項下】之執行標準為何？

六、承上，對於前揭高雄多起重大國土破壞與光電爭議案件，監察院於何種情況下會主動說

[5] 「養殖為主」淪口號？漁電共生完工案場僅 4%通過查核——獨家數據還原光電卡關真相

明已受理、已調查或已列管？其判斷基準為何？

七、請監察院說明「調查期間不公開」是否為絕對原則？若是，請提出法律依據；若否，請說明何種案件標準得於調查期間對外說明其已啟動調查、已函請說明或已進行程序作業之事實。

八、請監察院說明，若監察院主張尚未接獲完整檢舉或目前資料不足，請說明其 115 年度施政目標所稱「精準掌握陳情要旨與問題爭點」、「深化巡察作為」、「對影響社會層面較廣或與民眾切身相關者提出建議」之具體落實方式為何。

九、請監察院針對 115 年度「調查巡察業務」預算 1,721 萬 9 千元，說明其與國土破壞、濫墾濫伐、光電弊案、廢棄物非法棄置等案件之具體配置與預期成果；若無專案配置，請說明是否將於預算審查後提出專案調查計畫。

十、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監察院 115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為調查巡察業務之 5.84 倍，且該院業務費預算多集中於國家人權業務，似與憲定核心職權未盡相符。請監察院提出改善方案，說明是否調整資源配置，以強化調查巡察及糾彈功能。

十一、請監察院說明 115 年 1 月至 3 月會計月報中，調查巡察業務、國家人權業務、一般行政及財產申報業務等經費之分配數、實現數及保留數，並提供各項支出對應之重大案件或工作成果；另請說明，是否已請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機關，就高雄、臺南等地重大國土破壞與光電爭議案件，查核其補助、開發、裁罰、代清、求償及行政怠惰情形。

十二、請監察院說明，115 年度編列駕駛 37 人之法定依據、配置標準、各單位分派情形、實際勤務內容及近 3 年增減原因為何。並請提供近 3 年公務車派車管理規範、駕駛出勤紀錄、用車申請流程、核准層級、內部查核機制及違規使用之處理情形，並說明是否已因近期公務車使用爭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十三、請監察院說明，對於中央高層政務官如涉不依法行政、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監察院啟動調查、彈劾評估或移送懲戒之法律依據、判斷標準及程序為何。

十四、就監察院對重大案件是否有效追責之評估上，請監察院就足協補助核銷案[6]完整說明：

另查監察院近期就原教育部體育署及國訓中心補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相關費用核銷合理性疑義案完成調查，指出 111 年至 113 年度原體育署及國訓中心合計補助足協高達 5 億 957 萬餘元，居各單項運動協會之冠，惟足協於機票採購、轉播費核結、計畫變更及內部財務控制等事項上，均出現重大缺失，原體育署及國訓中心亦未善盡指導監督責任。

此案顯示，當鉅額公帑長期投入特定團體，而補助、採購、核銷及追蹤機制卻未能相應強化時，將直接影響政府財政紀律、補助制度公信力及選手權益保障。監察院既已就本案指出主管機關與受補助團體之制度性失靈，則其後續究竟如何追蹤改善、如何判斷有無進一步糾正、彈劾或糾舉之必要，自屬國會審查監察院預算與監察權效能時，應一併檢驗之事項。

---

[6] 監察委員紀惠容調查「原教育部體育署及國訓中心補助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相關費用核銷之合理性疑義案」，要求行政院轉飭主管機關徹底檢討改進

是以，既有調查報告認定原體育署、國訓中心及足協於補助、採購、核銷及內控上存有重大缺失，則監察院後續責任判斷標準、追蹤改善機制及為何未採取進一步糾正、彈劾或糾舉之評估為何。

十五、為使預算審查得以實質檢驗監察權功能，請監察院於本預算案審查及協商前，提出「重大國土破壞、光電爭議、公務車派用管理及高層政務責任案件專案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近五年案件清單、受理與立案標準、公開說明標準、追蹤改善成效、駕駛及公務車資源配置情形，以及 115 年度預算配置與 KPI。

主席：本次會議就進行到此，討論事項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的報告及詢答均已完畢，本席作如下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審查會的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的預算提案請於 5 月 6 號（星期三）下午兩點之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我們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盧委員縣一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上午 9 時起）

審查

一、委員羅廷瑋等 4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詢答及處理】

（下午 2 時 30 分起。若上午議程尚未結束，待結束後接續召開）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二)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洪申翰、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王正旭等 24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七)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蘇清泉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二(二十四)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僅詢答，下午 1 時 30 分起辦理發言登記】

答詢官員：環境部部長彭啓明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司長黃偉鳴

經濟部常務次長賴建信

經濟部能源署署長吳志偉

經濟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鄭慶鴻

經濟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環保處處長吳政宏

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劉越萍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司長蔡淑鳳

法務部參事汪南均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現有委員提出程序發言、會議詢問，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在委員發言前先宣告發言時間，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需要發言的委員麻煩到主席臺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林月琴召委發言。

林委員月琴：在場的委員及政府部門。我認為空污法第三十條修法涉及全國八千多家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的業者，從我們的中小企業、鍋爐、餐廳、醫院到大型科技廠，而且這八千多家廠商，有半導體、鋼鐵、石化、紡織、造紙、水泥等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許可證的延期制度不是不能檢討，但絕對不是倉促的處理。我相信這幾天大家應該也可以感受到產業界的焦慮，因為畢竟影響的範圍是這麼的大，而且也會影響到他們的生計，如果規範設計不清楚的話，最後只會讓企業疲於奔命，不斷準備審查，更大的問題是，如果在公務體系的所有公務人員都疲於奔命的辦理相關事項，也會讓主管機關的行政負擔加重。

事實上，更讓我們擔心的是，這樣一個空白授權會不會變成我喜歡的就不去查核，我厭惡的就天天去查核，這樣子似乎會讓地方的權限沒有一個……而且如果各地方的標準不一致，可能我們臺灣這麼小的一個國家會有 22 套標準，所以我主張必須辦理公聽會，而不是今天詢答後就直接要進行逐條審查。事實上這對民生的影響非常大，對產業的影響也很大，不能夠只是因為我們立法委員感覺自己的權限很大，就不聽取民意，也不顧及民生，所以我認為公聽會要辦理，而且要充分聽取產業跟地方政府、環團跟專家的意見，讓修法回到專業跟公共利益，而不是在這邊幾個立委自己說了算，完全不顧及到民生，也不顧及到產業，臺灣很多中小產業，修法對他們的影響這麼巨大，八千多家廠商是不容小覷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召委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二位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謝謝主席。今天要審查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果這個草案修正完之後，上至半導體、電子業，下至所有的民生，都會受到一些衝擊，尤其我們看到醫院的鍋爐、食品加工廠，還有餐廳、旅館以及畜牧業，都會因為這樣的修法而受到限制，整個營運也會受到影響，尤其是醫院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有關今天要審查的空污防制法修正草案應該要聽取更多人的意見。

另外，我們看到在這個修正草案當中，主管機關如果超過兩個月未完成展延審查，業者不得操作，以及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可變更許可證內容等規定，這個就會造成地方的公務人員，尤其是環保局的公務人員疲於奔命，業者也會一直在送審查資料，所以這個修正草案，不管是對業界來講，或是對醫院、食品加工廠來講，真的影響非常的大。我希望所有的委員要修這個法的時候，真的要聽取更多人的意見，在場的所有委員都來自基層，也是民眾選出來的，我們要修法應該是要修福國利民的法，而不是修一個法來卡所有產業界的發展。

另外，我也看到工總在 4 月 24 號有對外發布新聞稿，公開表示這個修法未來對於半導體相關產業會帶來不可逆的傷害。今天臺灣經濟的成長，不論是所有的半導體相關產業或者是所有的企業，其實都跟我們今天要修的這個法息息相關。所以我希望所有的立法委員們，在修法之前應該要多聽所有民眾的聲音，聽業界的聲音，聽所有專家學者的聲音，而不是自己今天看誰不爽，然後就要來修這個法，我們希望所有在場的委員針對這個法能夠再三思，也希望主席在未來能夠舉辦公聽會來廣納所有的意見。以上。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的發言。

現在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主席、在場的各位委員、現場的官員，大家早。今天要修法的部分包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的條文，這些條文是要針對現在的固定污染源的燃料使用排放標準跟許可證照做修正，事實上這樣真的會發生非常重大的影響，剛剛兩位委員也都已經有做充分的報告了。

我們也了解，在可能會造成影響的這個八千多個相關單位來說，其中對於醫院的部分我會比較擔心，因為修法會對包括五百多家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跟地區醫院在使用鍋爐的這個固定

污染源造成影響，大家也許不太清楚醫院的鍋爐到底是做什麼使用，其實醫院的鍋爐是醫療機構中極為關鍵的一個基礎設施，需要全年 365 天、24 小時不間斷的運行，主要的用途包括器械的消毒、熱水的供應，以及中央空調（冷暖氣機）的供應，還有餐房跟餐飲的用途、特殊清洗的用途，如果依照今天修法的內容，兩年就要再重新申請一次，並且在兩個月裡面就要通過相關審查，哪一天如果醫院相關的設施受到影響的話，我想對於民眾健康的維護、疾病的治療來講，所受到的衝擊都是非常非常大。

如果我們認為今天要審查的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條文草案是有需要的話，我相信利用公聽會來邀請各個機關及相關行業做更多的討論是必須要的，現場的蘇清泉委員自己也有一個非常大的醫院在運轉，對國民的健康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很希望今天這樣的修法務必要請各個行業一起共同來討論，很期待我們的主席可以聽聽大家的聲音，安排公聽會，做更多的討論。以上。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

現在先進入議程，然後詢答後再決定是否……

莊委員瑞雄：主席，是不是先休息 5 分鐘協商一下？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9 時 10 分）

繼續開會（9 時 1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淑芬委員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委員淑芬：各位，我請大家除了再正面思考一下管制和許可的權力下放到地方政府以外，還要再想為什麼一路走來，其實我們做很多環境保護的議題，在地方也看到很多的亂象，首先最大的亂象就是地方民代、黑道跟環保業者掛鉤，或者是地方民代、黑道對正經的開發業者勒索，所以在很多環境的審查把關過程當中，我們都經常聽到地方有這種聲音，也看到很多的個案，很多的環評，業者在開發的時候飽受地方黑道的勒索，也有很多的環評把持在地方的民代、議長、議員手上，然後恐嚇勒索地方政府，這個都是事實，而且是比比皆是的事實。

今天我一直在講說，這麼多年來關心環評或是環境保護的很多個案的歷程當中，我們對於把很多權力下放到地方政府手上有很多的不安全感，包括地方政府的預算操控在議長、議員的手上，而議長和議員對政府的確是有相當大的行政干預權，這個事實大家不需要再互騙了！今天的修法看起來好像都是正面的，看起來好像應該都沒有問題，可是徒法不足以自行，修這樣子不夠的原因是因為執行面執行起來不會是這樣子，何時要過？許可量要不要禁止？要不要讓它過？議長說不能過，市政府敢讓它通過嗎？黑道去勒索拿不到錢，去跟議長說、跟議長站在一起的時候，誰有辦法控制時程？絕對是握有權力的人。因為我們看過太多的環評，也看過很多的個案，真的就是發生過這樣的事情。所以一路走來二、三十年，我們都始終認為地方環評的把關，當惡勢力想要過，當地的居民再怎麼反對都沒有用；當惡勢力勒索不成，市政府想要讓它過，再怎麼有正當性、合法合規都不能過。所以什麼時候可以過、什麼時候不能過、什麼時候許可？不知道！至於排放量，黑道經營的排放量可以大幅放寬，如果要做為政治鬥爭的就大

幅限縮。我們的意思是說，不要把這種法制和體系拿來當政治鬥爭的手段和工具。

再來，徒法不足以自行，真的是徒法不足以自行，不是法制面這樣訂就 OK，立法、修法的立意良善，可是執行起來反而是對環境最大的禍害，這個是真真正正的，我們看到太多個案都是這樣子，請大家三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31 分
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月琴　陳菁徽　邱慧洳　廖偉翔　邱鎮軍　王育敏　蘇清泉　黃秀芳
涂權吉　王正旭　盧縣一　劉建國　林淑芬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羅智強　鍾佳濱　洪毓祥　葉元之　翁曉玲　楊瓊瓔　張雅琳　何欣純
林倩綺　林楚茵　蔡易餘　徐欣瑩　賴士葆　賴惠員　顏寬恒　陳培瑜
陳昭姿　鄭正鈐　王美惠　范　雲　郭昱晴　羅明才　張嘉郡　羅美玲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4 月 22 日）

環境部	部　　長	彭啓明
氣候變遷署	署　　長	蔡玲儀
會計處	處　　長	陳勁欣
資源循環署	副 署 長	許智倫
化學物質管理署	署　　長	蔡孟裕
環境管理署	署　　長	顏旭明
國家環境研究院	代 理 院 長	巫月春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洪淑幸
環境保護司	司　　長	徐淑芷
大氣環境司	司　　長	黃偉鳴
水質保護司	司　　長	王嶽斌
環境資訊科技司	司　　長	張順欽
秘書處	處　　長	胡明輝
人事處	處　　長	楊良彬
政風處	處　　長	陳培志
統計處	處　　長	侯美鈴

法制處	處長	林　芬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	處長	賴明治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組長	陳永明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陳柏序
運輸研究所	副組長	鄔德傳
經濟部水利署	副署長	陳建成
能源署	副署長	陳崇憲
產業發展署	副組長	潘建成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組長	張雲評
國營事業管理司	組長	邱萬金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吳政宏
	處長	郭秋英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侯善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組長	廖文弘
國家公園署綜合計劃組	專門委員	陳慶芳
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	代理司長	黃新達
畜牧司	簡任技正	程俊龍
農糧署	簡任技正	董　蓁
漁業署	簡任技正	邱宜賢
農田水利署	組長	朱志彬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組長	蔡秀婉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副組長	黃鏡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組長	劉家秀
醫事司	專門委員	郭威中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簡任視察	王燕琴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處長	黃文彥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張正輝
基金預算處	科長	楊靜茹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葉俊宏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張豐藤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執行長	涂又文
財團法人大嵙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葉孟芬
（4 月 23 日）		
衛生福利部	部長	石崇良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周道君
	組長	簡杏蓉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郭彩榕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署　長	戴淑芬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陳貞卉

主　　席：林召集委員月琴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江建逸　簡任編審　王鴻儀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黃俊傑

（4 月 22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環境部部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現況檢討與全球調適目標接軌之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採綜合詢答，由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報告及說明後，委員林月琴、陳菁徽、廖偉翔、邱慧洳、邱鎮軍、王育敏、蘇清泉、黃秀芳、涂權吉、王正旭、張雅琳、盧縣一、蔡易餘、翁曉玲、林淑芬、劉建國、楊曜及陳瑩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環境部部長彭啓明、經濟部能源署副署長陳崇憲與水利署副署長陳建成、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代理司長黃新達與農糧署簡任技正董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長吳政宏及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侯善麟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洪毓祥、羅智強及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環境部主管預算案。（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部分預算。

三、審查環境部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另擇期繼續審查。

（4 月 23 日）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教育部、法務部就「脆弱家庭兒少支持服務及兒少保護個案處遇之跨體系協作與銜接機制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報告後，委員林月琴、王育敏、陳菁徽、邱慧洳、邱鎮軍、廖偉翔、楊曜、王正旭、林淑芬、賴士葆、盧縣一、郭昱晴、黃秀芳、范雲、楊瓊瓔、陳昭姿、張雅琳及陳瑩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石崇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戴淑芬及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陳貞卉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劉建國、蘇清泉及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分上、下場次，上午議程為審查委員羅廷瑋等 4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時間 2 分鐘。

請羅廷瑋委員說明。

羅委員廷瑋：謝謝主席。今天審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我想先說明，2028 無煤中火不應該只是一句漂亮的承諾，而是全國、是臺中市民、中部地區所有國人對於乾淨空氣、健康生活、城市未來的共同期待，這一份期待必須透過明確的制度來落實。

過去我國的空污法本來就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對於生煤使用許可有審查、把關的角色，過去就有，這不是我新創的法，但是民國 107 年修法後，它是修惡，許可的條件、規範、權限從地方移往中央，地方依個案附加必要條件的空間被壓縮了，也弱化了核發燃煤使用許可證應有的行政裁量權，這跟行政程序法附款處分制度的精神有所扞格，結果就是地方仍須承擔空污壓力跟健康風險，卻少了有效管制燃煤污染的重要工具。

剛剛有委員說地方有黑道、有所謂的地方把持者，這些都是他的假設，但我要直接講的是，現在正在發生的是什麼事？已經發生的是什麼事？林佳龍擔任市長的時候，他所訂定的生煤管制條例，我們為之動容，我們為之期待！結果呢？在盧秀燕擔任市長的時候被中央宣布無效，大大的打林佳龍一個巴掌！本次的修法就是希望權責能夠一致，中央一樣可以繼續訂定基本的標準，地方也能夠依照在地的空氣品質、居民的健康風險、環境的承載能力，進行更周全的管理，這才是真正務實，也真正負責任的治理啊！

同時，減煤、汰煤已經不只是空污治理，也是淨零轉型的一部分，2050 最大的目標淨零排放

已經成為我國的目標。面對國際碳關稅、供應鏈整個減碳的壓力，臺灣越早降低高碳排能源的依賴，產業未來的碳成本、出口的壓力就越低。推動減煤、汰煤，不只是空氣品質，也是提升臺灣產業的競爭力。

我覺得很遺憾，看到不管是特定政黨、特定人士，甚至是行政機關帶頭抹黑，中部地區所有人因為空氣污染用肺發電，殘害我們中部人的健康，怎麼沒有看到你們幫我發聲？我來自臺中，我不只是針對中火，我更是為了所有全國違規展延發電的，2025 年高雄興達電廠被民眾黨揭露無照發電，我們為的不只是中部地區啊！當時高雄那些政治人物在那邊非常震怒，而今天我們在還權於地方，難道現在還權於地方，我們不相信陳其邁了嗎？難道陳其邁會被黑道把持嗎？怎麼這個時候還權於地方讓地方有治理、有管轄、有能夠幫他的市民爭取健康權利的時候，我們又來質疑陳其邁會被黑道把持！空污由地方來承受，我們就有權讓地方來把關，燃煤污染影響地方，地方就必須要有治理的工具，這是讓 2028 無煤中火能夠真正實現的關鍵一步，我始終堅持的理由。

最後，空氣污染的防制不應該成為中央跟地方之間的角力，空氣污染的防制是關乎每一個國民能不能呼吸到更乾淨空氣的基本權益。我們期待的其實很簡單，打開窗戶，我們的民眾能夠多一點乾淨的空氣、少一點空污的壓力，多一點安心、少一點健康的負擔，多一點對生活環境的信任，我也要懇請我們所有的委員能夠支持。

今天早上 9 點 20 台空盟正在開記者會，有多少不分藍、綠、白的人，你們跟台空盟一起開記者會、一起走上街頭抗議的時候，高喊著支持！現在不用選舉了，現在沒有壓力了，開始跟台空盟走向不同的路徑，你們對得起當時你們自己的承諾嗎？今天我也有聽到產業的聲音，我也會提出修正動議，讓我的提案版本能夠更加完善，兼顧地方的權責，更傾聽大家的聲音，不需要抹黑，不需要刻意的貼標籤，我們呼籲大家一起來支持！感謝主席。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

邱委員慧洳：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各位政府部門同仁，大家好。我想空污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它的立法意旨就是為了維護生活的環境，還有促進國人的健康，進而促進我們的生活品質。所以我們台灣民眾黨提出空污法第三十條就是往這樣的立法意旨邁進、落實。

空污法第三十條現行法有 4 項，我們針對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都有進行一些修正。關於第一項，固定污染源如果操作許可期限屆至，當然這時候公私場所就能夠申請展延，主管機關允許展延期限以現行法來說是 3 到 5 年，我們把這個 3 年下修成 2 年，下修成 2 年的目的跟意義是為了加強空污排放的監督。

至於第三項我們也進行修正，第三項的現行法是固定污染源的操作許可如果到期之後，業者在法定期間之內可以提出展延，法定期間就是 3 到 6 個月，如果業者在法定期間內提出展延，主管機關沒有在操作許可證的期限屆至前完成審查，這就是來自於行政機關的問題；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業者對於固定污染源的操作期限，就是從許可證之日起一直到行政審查完成，這段時間都可以讓固定污染源繼續操作。但是大家有沒有覺得這樣的修法很欠缺科學邏輯？就是

固定污染源的操作是取決於行政機關的審查，行政機關如果審查越久，固定污染源可以操作的時間就越久，這樣一個結果非常荒謬，我們試想一個比較極端的情況，如果今天行政機關拖拉審查、故意放水、大開方便之門，那請問一下人民的肺、人民的健康誰來把關？其實這一條法律聽起來不合理，但這是 2018 年 6 月 25 號民主進步黨所修過的一個霸王條款。剛剛各位先進有提到興達電廠 3、4 號機組，其實就是透過這個霸王條款，從 2024 年 9 月 30 號一直持續運作到隔（2025）年的 5 月 23 號，這樣一個霸王條款真的是殘害我們的肺、殘害我們的健康甚鉅！

所以我們台灣民眾黨在這邊要提出一個修法的方案，如果固定污染源超過許可日期，在申請展延的情況之下，如果行政機關還沒有審查完竣，就以操作許可日為基準，至多只能夠再操作 2 個月，我們提出這樣一個修法意旨其實就是避免行政機關故意拖拉、上下其手，配合放水，目的就是為了保障我們國人的健康。更何況興達電廠在持續違法操作這段期間還持續燃煤，釋放各種空污，讓我們高雄居民承受！

除此之外，我們也針對第四項進行修法，就是當提出這種展延申請的時候，主管機關對於原許可證是有一個變更的權利，但是這個變更並不是無的放矢胡亂的變更，而是以有條件為前提，條件就是如果排放的空污有進一步影響人民健康之虞，在這個情況之下就應該允許地方主管機關能夠變更原許可證的內容。

我想台灣民眾黨提出第三十條的修正，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落實空污法開宗明義第一條的立法意旨，就是維持生活的環境，還有促進國民的健康，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環境部部長併案說明。

彭部長啓明：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相關部會首長。這次謝謝委員提出兩個議案，現在由環境部來做一個說明。我個人本身是一個具高度敏感體質的患者，對空污相當的敏感，所以任何可以改善空污的事，都是我非常重視的，也非常積極願意爭取的。

整個空氣污染的來源，其實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這張圖是我親自做的，裡面大概有三個型態必須了解，第一個，排放源有點、線、面，點就是今天這次要修法的一個點源，例如說有火力發電廠、石化廠、煉鋼廠等等，但這次還不只這些，也包含了所有的鍋爐，像我們大家熟知的旅館、餐廳或是醫院等等的鍋爐也滿多的。但是我們的生活型態上也有很多的面源，包含各種營建工地、夜市、餐廳、露天燃燒等等，所以造成的空污真的是一個混合的作用。

當大氣從地面或是從空中開始，然後到整個環境裡面的時候，它會開始傳輸，加上一些氣象的因素，就會開始累積等等，甚至還有跨域的傳送，最後才會到我們所呼吸的空氣，所以我們呼吸到的每一口氣，絕對是一個很複雜的過程，需要有更深度的了解。

本人兩年前上任之後，就發現到這樣一個問題，絕對不只一個來源會造成空氣污染或是造成個人健康的影響、體質，所以我們環境部已經啟動跟衛福部的共同合作，把各種身體的健康，可能是因為空污造成的，然後到底誰的來源多或是少，能夠把它找得更清楚，這是我們最主要的目標。總之，絕對不是只有一個來源而已。

關於空氣品質，因為過去有相關的制度，所以現在已經有顯著的改善了，相較於 108 年，

PM2.5 改善了 21%，已經降到 12.8%，不過，我也坦承，這個要往下走，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所以我們生活等各方面的轉型都是必須的。

我剛剛講的是 PM2.5 排放濃度的降低，還有各種點、線、面源變化的趨勢，這可以看得很清楚，其實我們點、線、面三種源裡面，我們的面源已經高出點源非常多，面源就包含了我們所有的生活型態，造成很大的影響，這指的是排放源。點的部分，過去這麼多年下來，已經顯著降低得非常多，當然未來依現在這個趨勢來看的話，也會持續的再降低，以目前來看，如果我們來推動的話，應該是點、線、面一起共同推動，才有辦法共同來做一個減量。

這張圖給大家再看一次，如果我們用最新的 TEDS13 全國的排放量，從過去 102 年的四萬五千九百多公噸，已經降到 2 萬 7,562 公噸，大概減少了 40%左右，這裡面也包含了點源、線源、面源，且裡面降低最多的就是所謂的點源，就是今天我們想要列管的主要排放量；其他的部分，其實可以看得出來，因為我們國人生活型態的改變，我們的面源也越來越多；我們的線源就是所謂的交通源，也必須去做一個考量，而這些都是從排放源本身來去做考量的。

事實上，整個空污的治理，還要把這些源進到整個大氣模式來做模擬，才會得到一個結果，本部跟衛福部及一些醫生的團隊，已經在進行相關的研究，希望在半年到一年內，可以有一個顯著的結果，才可以更有效地去做空污治理的工作，所以從點、線、面，我們一起減量、一起治理，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

這次各位關心的就是許可證使用的問題，許可證的部分，目前全國大概有八千多家廠商，然後政府核發了一萬三千多張的操作許可證，這裡面就包含了我剛才說的電力業、光電業、石化業、水泥業、鋼鐵業還有各行業大小鍋爐等等，其中最多的就是各行業鍋爐，大概占了 58.29%；其他行業與製程大概是將近 20%；能源跟重工業部分大概都是低於 10%；電力業只有 0.77%。每年審查件數大概有 5,000 件，其中展延的有 1,950 件。

為什麼說這次的修改恐怕會造成我們地方環保單位很大的壓力，因為審查是需要去現勘的，對於這樣大量的工作，有的縣市甚至可以到幾千件，但地方環保單位基本上只有少數的人力來做這個工作，造成很多都會審查不完，可能就會讓許可證來做展延，所以如果按照委員的提案，將會讓我們公務員的壓力非常大，除非是我們有一個更好的公聽會來做討論，讓地方政府能夠投入更多環保資源在這個上面，並擴充倍數以上的人力才有辦法做到。

另外，關於委員提案加上有健康風險之虞的規定，這件事情是需要專業來評估的，不是針對某一家公司就可以做怎麼樣的工作，所以如果我們要做這些工作，我建議大院能夠再多做溝通，環境部也願意跟地方一起來做討論，而不是倉促的通過。

關於我們固定污染源許可的規範，我們臺灣過去 107 年有做修改，因為當時非常的亂，地方政府審核的許可制度出現了很多弊端，所以才修改成這樣一個制度，如果再修回去的話，我們可以把過去的經驗再搬上來讓大家理解，即情況可能會非常的嚴重。目前許可證的效期，美國大概是 5 年；歐盟大概是 8 到 12 年；我們是 3 到 5 年，相對於國際來說，我們嚴格很多，如果將效期變成兩年的話，基本上，對於任何的廠商，每次屆滿前 3 到 6 個月內就要再提出申請，恐怕會造成我們所有業者，甚至我們的政府單位，每天都在做審核的工作，所以這個壓力會非

常的大。同時，如果在這個時間內政府單位無法審核完成，畢竟這是常常有的事情，這個責任是在政府單位，可是卻要讓業界背負這樣的責任，就信賴保護原則或是行政續行原則，目前美國或是歐盟都有一定的規範，本部目前的法規，都是參照歐盟跟日本的法規在走的，所以我們也特別提醒委員，如果要修正的話，務必要考慮到實際的情形，不能夠倉促地立法，否則就會對全國各種產業造成很大的影響。當然，有任何更好的方式能夠做好空氣污染治理，我們都非常的支持、贊成。

目前空污法固定污染源的管制上，從空污法授權由環境部來主管空氣污染防制的方案，到我們來督導地方擬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目前都有一個完整的程序，例如從污染預防到原物料、製程設備、空氣污染物的收集、污染物防制設備，或是末端的排放標準、連續自動監測與檢測、空氣污染物的排放申報，目前這就是本部大氣司跟很多地方單位共同在做的工作，這個工作不是書面作業就可以完成，都必須去現勘，全國有一千三百多個許可證，有很多工廠，那個量非常大，所以建議委員會如果要進行修正的話，還是要能符合實情，多問一下地方單位或是實際操作者的意見，否則這個會造成我們所有的製程很大的衝擊。

當然，現在我們有一些制度，例如用 Bubble 的制度，讓廠商可以自主減量的優惠跟鼓勵方案，都是可以繼續往下走的。

目前的結論，也給大院建議，第一個，第二十七條提供公私場所污染改善之彈性機制，有維持的必要，但是第二十八條混燒的比例，相對的，這只屬於能源領域的範疇。最後一個，許可證的展延操作，我們建議還是要跟國際的做法一致，且具有行政可行跟公平合理性。

根據我們過去 107 年修正完的做法，中央跟地方一起公私協力，整個空污的減量已經有顯著成效，但是未來如果我們要往下走，也面臨到很大的挑戰，除了點源之外，線源、面源都必須要一起做，這是我們國家整個生活型態還有民眾意識很大的改變，本部會持續跟專家、專業的醫生或是衛福部共同把空氣品質跟健康的關係找到更好的結果，對症下藥，希望能夠讓我們的空氣品質可以更好。

本部在去年就已經擬定空品的白皮書，2030 年 PM2.5 希望全國平均可以到 10，2035 可以到 8，這是目前我們正在走的一條路，所以也提醒委員，如果要做一些修正的話一定要謹慎，避免像之前光電三法想要跟我們討論，我們也訂了、投入研究計畫，結果很快就通過，造成目前所有光電業在投資設備的時候很大的衝擊，他們無所適從，所以這部分請大院的委員多一些考慮，謝謝。

主席：謝謝彭部長。接下來請經濟部賴次長說明。

賴次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日貴委員會安排審查大院羅委員廷瑋等 43 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簡稱空污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謹代表經濟部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賜教。

壹、前言

空氣品質攸關國民健康，為社會大眾所關注。在環境部及各地環保局積極管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輔導及業者配合改善的情況下，我國空氣品質已逐年改善，依據環境部長期環境監

測數據，全國 $PM_{2.5}$ 年平均濃度已由 108 年 16.2 $\mu g/m^3$ 降至 114 年 12.8 $\mu g/m^3$，改善率達 21%；中南部地區由 19.6 $\mu g/m^3$ 降至 14.8 $\mu g/m^3$，改善率達 24.4%；離島地區則多受境外污染影響，整體而言，我國空品呈現穩定改善趨勢，顯見在各單位的積極配合下，國人的生活品質逐漸提升。

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所屬各機關皆積極執行空污防制及輔導工作，統計自 110 年至 114 年止，累計共減少 77,813 公噸空污排放（粒狀污染物 4,366 公噸、硫氧化物 32,359 公噸、氮氧化物 38,774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 2,314 公噸），具體推動措施包含台電公司逐年推動電廠防制設備升級改善、中油推動石化廠更新廢氣回收系統等；產業發展署及產業園區管理局積極推動產業空污防制技術宣輔導工作；能源署積極辦理煉製事業輔導及民營電廠改善工作；水利署配合環境部、農業部及地方政府等共同執行河川揚塵防制工作。

貳、委員提案回應說明

本次審查會議共計 2 個版本，草案修改涉及所有能源及產業的排放規定，甚至有提案版本規定展延申請期間，操作許可效期期滿，只要地方政府 2 個月內未完成審查，則不得操作，需要直接停工，不但增加產業營運成本及不確定性，且可能造成全國供電問題。因此，全國工業總會和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都已拜會立法委員及發布公開聲明，強烈呼籲維持空污法現行管理機制，避免修法對企業營運、能源韌性造成重大衝擊。

此次修法恐削減我國電力供應及產業供應鏈韌性，預期將全面影響國內半導體、鋼鐵、石化、紡織、造紙、水泥等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之關鍵產業 8,000 家廠商，牽連甚廣，不可不慎，本部必須要為產業請命，籲請維持現行「空污法」制度。

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30 條及羅廷瑋委員提案修正第 27 條、28 條及 30 條，全國工業總會和工廠聯合總會已於日前發布新聞稿表示，相關內容逕行賦予地方更多裁量權，恐造成中央和地方不同管理標準，企業無所適從，且降低管理效率；下修許可證展延效期，加重行政負擔；許可證未完成審查即失效，讓產業面臨停工風險，影響投資可預期性，對能源及產業營運穩定性造成巨大衝擊：

一、許可證未完成審查即失效，讓產業面臨停工風險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第 30 條規定展延申請期間，操作許可效期期滿，只要地方政府 2 個月內未完成審查，則不得操作，由產業承擔地方政府未能及時完成審查的後果極不合理。綜觀全國約 8,000 家中大型廠商皆倚賴操作許可持續運作，包括高科技廠商、攸關民生的食品加工廠，以及剛剛程序發言時委員提及的醫院部分都會受到影響，若僅因地方政府審查程序較長，便逕自轉變為強制停工恐造成大規模上下游斷鏈與經濟損失，且連續運轉設備，若強制停工也會造成不可逆的損失。

二、下修許可證效期及縮短「三級防制區」展延期限，衝擊經濟發展

台灣民眾黨黨團及羅廷瑋委員提案修正第 30 條，皆將許可證展延有效期間由 3 至 5 年縮短為 2 至 5 年，增加營運業者及主管機關行政負擔，且不利穩定操作，違背信賴保護原則。另，羅廷瑋委員提案修正第 30 條修正草案新增「三級防制區」可縮短展延期限至 2 年以下，恐使西半部多數電廠與高科技產業許可證有效期大幅縮短，增加頻繁申請負擔。

三、地方政府可片面強制要求業者減量，造成中央和地方管制規定不一

羅廷瑋委員提案修正第 27 條，刪除鼓勵業者主動申請新舊製程同步改善污染的友善機制，且直接授權地方政府可以加碼要求業者配合減量，不但無端增加營運風險，且缺乏中央監督機制，易生中央與地方政管制標準不一之情形。

四、地方政府可片面公告禁止電廠使用燃料，將可能衝擊全國用電

現行空污法第 28 條，本為管制業者使用生煤等燃料之「成分及混燒比例」，並非用來全面禁止或限制使用量。羅廷瑋委員提案修正第 28 條規定：「地方政府得公告禁止使用燃料、限制用量或以自治條例制定更嚴之許可規範。」意即地方政府得直接公告禁止或限制使用生煤、燃油、SRF 等燃料。此舉將導致全國各地之公民營電廠均面臨運作受限之疑慮，嚴重影響國家能源供應穩定；同時，各行業工廠、鍋爐業者也可能因燃料遭禁而無法營運。全國 8,000 多家業者，包括醫院、食品、肉品加工工廠，其製程安排都有定規，若貿然禁止或限制燃料使用，將衝擊全國能源與產業正常營運。

五、法律不明確，影響企業投資可預期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及羅廷瑋委員提案修正第 30 條，允許地方政府在展延審查時，得以「認定有削減或加嚴操作條件之必要者」、「有健康風險之虞」為由，變更原許可內容。該條文規範模糊、空白授權，反而可能衍生執行不確定性與重複管制的疑慮。

參、結語

感謝各委員及黨團關心空氣品質與民眾健康，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然本案涉及包含電力、半導體、鋼鐵、石化、紡織、造紙、水泥等國內關鍵產業，甚至包括醫院、食品加工廠，產業界亦已對外公開強烈呼籲維持現行管理機制，不宜貿然通過修正草案，爰本部再次呼籲，政府應扮演產業堅強之後盾並確保投資環境之穩定，修法應建立在明確且具備可預期性之前提下研擬，期盼立法院能體察民瘼，維持現行空污法的管理機制，避免對企業營運、能源韌性造成重大衝擊。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賴建信次長。

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環境部書面資料：

審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由羅廷瑋委員等 43 人所提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受邀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至感榮幸。

空氣品質改善與國民健康維護，一向為社會大眾高度關注之核心議題。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法）自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多次修正，已逐步建立嚴謹之管制體系。本次提案中涉及之加嚴燃料管制、強化地方治理機制以及精進許可證管理制度等方向，對於委員與黨團積極關切空污治理、維護國民健康之熱忱與修法初衷，本部由衷感謝與肯定。

壹、現行空氣污染防制管制作為

固定污染源管制是空氣污染管制工作中相當重要的一環，目前空污法針對固定污染源已制定完備之管制規範；包含源頭燃料成分標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操作規範、末端排放標準以及相關定期檢測與連續自動監測規範等，並透過許可制度整合各項管制及進行預防管理。

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落實空污法相關管制工作，歷年來空氣品質已大幅改善；空氣污染濃度年平均值細懸浮微粒（$PM_{2.5}$）由 108 年 16.2 $\mu g/m^3$ 降低至 114 年 12.8 $\mu g/m^3$（降幅 21%）、二氧化硫（SO_2）由 2.30 ppb 降低至 114 年 1.15 ppb（降幅 50%）、二氧化氮（NO_2）由 11.57ppb 降低至 114 年 8.77 ppb（降幅 24%）、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由 0.14ppb 降低至 114 年 0.07 ppb（降幅 50%），顯示透過落實空氣污染治理，環境品質持續提升。

貳、委員提案版本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

一、羅廷瑋委員等 43 人提案空污法第 27 條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動要求公私場所改善排放總量與濃度之權限。

(二)本部意見（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1.本條文立法原意係考量單一廠區內數個製程的防制設備改善難易度不同，給予業者將容易改善的做到「優於法規標準」，難以改善的老舊製程則可比排放標準規定的濃度高，但廠區「總排放量」需比個別製程皆符合排放標準更低的彈性做法。

2.修正草案規劃將原本「業者主動申請」的彈性機制，改為「地方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即應配合」改善總量與濃度，與原條文立法原意不同。

3.現行空污法第 8 至第 12 條已有總量管制規定，另地方政府若需針對公私場所污染物排放加強管制，可依空污法第 20 條授權訂定加嚴標準，達成相同減量目標。

4.綜上，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羅廷瑋委員等 43 人提案空污法第 28 條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授權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就燃料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使用，得公告禁止或制定許可辦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方環境治理需求，以自治條例定制定更嚴之許可規範或限制使用，報中央主關機關備查。

(二)本部意見（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1.空污法第 28 條主要以源頭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成分標準及混燒比例，並結合空污法第 23 條要求污染源裝設適當防制設備及操作規範，以及空污法第 20 條末端排放標準規定，透過空污法第 24 條許可制度整合各項管制措施進行預防管理。

2.地方政府如欲加強管制使用各種燃料可能造成的空氣污染，可透過空污法第 7 條地方訂定的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第 20 條加嚴排放標準。

3.綜上，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羅廷瑋委員等 43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空污法第 30 條修正草案：

(一)委員及黨團提案將許可證展延期限縮短為 2 至 5 年（或三級防制區縮短至未滿 2 年）；

增訂審查最遲應於屆滿一個月內完成准駁，或逾期未准駁者即不得繼續操作；並增列得因「有危害民眾健康之虞」或「認定有削減必要」逕行變更許可內容。

(二)本部意見（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1.國際間許可展延及審查規範：

我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制係參考美國「清淨空氣法」作法，美國每次核發許可證有效期間為 5 年，展延時，若設施的所有者或營運者在許可證到期前，提交了「及時且完整」（Timely and Complete）的展延申請，即使原許可證到期而主管機關尚未核發新證，該設施仍可合法持續操作。

歐盟的許可證則沒有有效期限限制，但依據約每 8 年更新一次的最佳可行技術（BAT）規範，須於 BAT 公布 4 年內展延許可證，亦即約 8-12 年展延一次。在歐盟多數國家，法律遵循「行政續行」原則，當業者已提出展延或更新申請，且主管機關正在審查時，原許可證的效力自動延長，直到主管機關做出最後決定為止。

2.許可證展延有效期間規範：

我國現行規範經核准展延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 3 至 5 年，相較美國展延有效期間為 5 年或歐盟 8 至 12 年，在國際上已屬較為嚴格之做法。

3.展延審查期間得繼續操作：

我國現行規範業者依空污法相關規定，於許可證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申請展延，因審核機關之審查致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得依原許可證內容操作，與國際間管制規範相同。

4.展延時許可證內容：

我國許可證之展延於「操作條件不變」之前提下，不應任意更動，如業者申請展延時，原製程、防制設備操作條件未有改變，符合當下環保法規規定狀況下，應允許依原條件繼續操作，不應更動許可證內容。

5.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

對於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現行空污法第 20 條及第 29 條已有授權訂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健康風險評估」及「使用易致空氣污染物質」相關法規規範。

6.許可證審查時間規範：

空污法第 24 條第 4 項已授權訂定一致性審查原則，已訂有審核機關應於 35 日內完成實質審查之相關規定。

7.綜上，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參、結語

本次各委員針對固定污染源管制所提相關修正建議；其中第 27 條是提供公私場所污染改善之彈性機制，有維持之必要；第 28 條燃料成分標準及混燒比例，是針對燃料使用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手段之一；第 30 條許可展延期限與公私場所依規定申請許可展延，審查機關審查期間得繼續操作等規定與國際做法一致，且具行政可行與公平合理。綜上，地方政府在既有空污法授

權下，透過執行權與中央合作推動相關管制工作，歷年來空氣品質已大幅改善，爰建議維持現行法規，無須修正。

以上報告，恭請　指正。

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

壹、前言

為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保障國民健康，並降低空氣中有害物質濃度。國科會將依循「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目標，持續輔導科學園區廠商優化製程技術、強化防制設備之操作效能，並引進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以達成污染自主減量，攜手產業共同邁向淨零永續之國土目標。

貳、本會有關空氣污染管制推動說明

本會所轄科學園區管理局持續輔導廠商優化製程技術、提升防制設備處理效能。

一、空氣污染物自主減量輔導措施

(一)輔導廠商使用潔淨燃料，減少污染排放。

(二)廠商進駐時輔導廠商規劃最佳廢氣收集方式，減少逸散情形。

(三)輔導排放量較大之廠商採用環境部公告 BACT 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降低污染排放。

(四)輔導廠商依污染排放特性規劃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確實執行操作。

(五)輔導廠商加強優化污染防制設備之操作參數及提供污染改善建議，提升自我績效管理能力。

(六)利用科學儀器執行園區固定污染源管理及污染防制技術輔導，掌握廢氣流向及防制設備操作現況。

(七)輔導廠商加強落實污染防制設備之操作及提供污染改善建議或最新控制技術，提升相關環保設施之自我績效管理能力。

(八)輔導廠商管控防制設備參數範圍值並加強自主管理，以降低污染排放。

(九)輔導廠商所屬柴油車及協力廠商柴油車取得排煙檢測合格紀錄、機車應完成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

(十)輔導廠商定期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操作之人員教育訓練，使其人員熟悉操作維護方式，以落實自主管理。

二、目前推動作為

(一)輔導廠商增設污染防制設備，以加強污染排放管控，114 年度共輔導 1 家廠商進行污染防制設備效能提升及 17 家廠商增設污染防制設備並提供專家學者輔導，優化污染防制設備操作管控能力。

(二)114 年共計輔導 20 廠，總輔導改善製程數計 26 個，經輔導後其污染物減量分別為硫氧化物 2.3945 公噸/年、氮氧化物 19.532 公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70.2884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 2.6817 公噸/年、氫氟酸 0.0023 公噸/年、鹽酸 1.7251 公噸/年、硝酸 0.2444 公噸/年、磷酸 0.5398

公噸/年、硫酸 0.0049 公噸/年、氨氣 3.6744 公噸/年、氯氣 0.2472 公噸/年。

(三)另在許可審查時程上，目前許可展延申請案件，本會所轄園區管理局皆於許可證屆滿前完成准駁。

三、未來推動目標

(一)持續輔導廠商推動空氣污染物減量。

(二)受環境部委託審查固定污染源之園區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要求進行污染物減量。

參、結語

減煤減碳、限制高污染燃料為國內外空氣污染管制趨勢，國科會將配合修正後之法令及地方主管機關規定，依法輔導科學園區廠商推動空氣污染物減排。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委員林月琴召委進行詢答。

林委員月琴：（9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環境部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召委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今天談空污法的修法，我認為必須先回到法律本身的目的，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所以今天討論制度不是只看我們權限怎麼分配，而是要問，民眾的健康有沒有被保護，民眾的生活感受有沒有變好。部長，可不可以直接說明在現行空污法執行框架下，近年全國總體空污控制的數據到底是變好還是變壞？哪些改善是來自於空污法的規範事項，哪些又是我們的污染管制措施真正發揮的效果？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過去的執行狀況，像這次是要修成跟以前一樣，讓地方有大量的權力，但我們 107 年修法之後，PM2.5 平均濃度從過去的 16.2 降到 12.8，這是全臺灣的平均，大概顯著減了兩成左右，這個成績算是不錯，特別是空污的排放量大概整體減了超過四成以上，所以基本上，現在的法規是有效的而且具體可行的。

林委員月琴：我也要提醒部長，民眾不是只看全國平均，尤其是重點固定污染源周邊的居民，他們更在意的是，政府有沒有好好的保護到他們？所以請部長說明一下，環境部目前掌握近年的數據，重點固定污染源周邊的空品是不是有改善？特別是主要火力電廠跟大型工廠這些潛在重大污染源，他們空污排放的情形近年是改善還是惡化？如同我之前一直很關心工業區的周邊學校的議題一樣。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委員過去很關心工業區附近的弱勢，特別是中小學，所以去年我們就開始啟動針對這種弱勢地區，全臺灣大概 22 個地方，例如中部也有、高雄也有，高雄是目前最多的，目前我們特別針對學校附近來進行一些監測、防護的工作，把源頭找到，甚至我們也主動跟工業區說我們會進去查，目前的程序都在進行當中，我相信這樣的方式有助於改善周遭的弱勢。

另外，我們工業區整個排放來說，不管是粒狀物或是 NOx、SOx 過去都顯著的下降，當然我必須說有進步的空間，但是下降的速度、空污減排、甚至空氣品質濃度的數字都有顯著降低。

林委員月琴：部長，我認為現行制度必須往更精準、更透明、更能被檢驗前進，臺灣很小，任何在地產生的空氣污染都可能擴散到鄰近的縣市，所以空污治理不能只靠地方各自努力，必須中央建立可信賴、可檢驗的制度。現行環境部對大型固定污染源管道排放的自動監測設施，也就是 CEMS，去年很大的爭議是數據擷取處理系統 DAHS 要怎麼防止人為操作、錯誤的註記、數據修改或把異常的數據排除掉？最近公告的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會導入中央的審驗機制，這些已設的場所是否都能在 116 年 1 月 1 日取得合格證明？目前進度到哪裡？幾家的火力發電廠都已經完成了嗎？

彭部長啓明：請我們司長詳細的回答。

林委員月琴：是。

黃司長偉鳴：向委員報告，這個法上一次在大院的時候，大院委員特別關切，所以我們重新做修法的預告，我們在今年 2 月 24 號將這個辦法做修法預告，就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我們改為由中央來審查這個數據擷取系統（DAHS 系統），明定 116 年之前要完成，目前我們正在籌組召開研商會議，研商的部分，我們會再讓各界表達意見，看看是不是有需要調整的空間。法通過以後，將來就是由中央負責審查目前將近連線有五百處的相關自動連續監測系統的資訊系統，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把關，能夠確保相關的數據能夠公正、精準。

此外，相關的數據，在目前還沒有修法完成之前，我們相關自動連續監測系統，在本部的網頁或者是大家手邊有的環境即時通 app 裡面，都有提供這個數據讓民眾理解。

林委員月琴：再來，中央要審驗 CEMS 體檢專家小組，過去大家也質疑地方實務的查核標準不一致，請問這個專家小組要怎麼確保獨立、專業、功能達標及操作透明，倘若業者不合格後提出申復的話，程序怎麼走？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其實過去大院也有委員提出同樣的問題，我們也已進行檢討，所以現在的確有一個體檢小組，這小組針對一些有問題的去查核過，未來這個全部是由我們中央來執行，而且會有一個專家委員會負責督導及監督這事情。這個數據當然全部公開，屬於開放資料，讓大家可以下載。

林委員月琴：部長，我從去年就一直強調，政府網站公開數據，不是公開就好了，而是要讓人民看得懂。請問部長，這些 CEMS 的監測數值對於一般文科大學生可以直接看得懂嗎？如果連關心環境的民眾都看不懂了，透明就只是停留在形式上，所以中央規範是不是應該建立一套更友善的公開機制，讓民眾能理解，也能夠共同參與，也可以共同來監督？

彭部長啓明：目前針對有一些工業區旁邊敏感性的學校，我們都有一些做法了。委員提出的做法很好，因為現在我們是開放在那個地方，或是可以用手機觀看……

林委員月琴：可是大家看不懂啊！

彭部長啓明：看不懂，所以我現在其實也會嘗試用 AI 的工具直接爬下來自己畫，我們會儘量把這樣的程序看能不能有一個機制能夠讓大家可以更直接親近這個數據，甚至來監督我們做得好不

好，我們可以來做這些事情。

林委員月琴：召委，不好意思，這螢幕投放沒有訊號……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們會來推動，因為我也是從這個數據撈下來自己做分析比較，現在很多 AI 工具都非常的方便。

林委員月琴：可以時間暫停嗎？

主席：我們等資訊處來處理。時間暫停，我們先休息一下。

休息（10 時 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8 分）

主席：請繼續詢答。

林委員月琴：主席，麻煩請台電副總。

副總，外界談火力發電廠常常會變成一句話「燃煤等於空污」，台電今年提出一組數據顯示燃煤電廠空污排放量從 2016 年到 2025 年減幅達 77%，台中電廠在 2018 年到 2025 年空品不良期間，也執行了超過 3,600 次的降載減排。台電煙囪排放的濃度雖合規，可是居民真正關心的，事實上是長期暴露在風險區域累積的污染、備用機組的啟動時段，以及空品不良日有沒有即時降載，所以想請教台電，針對空品不良日，你們到底怎麼決定哪些機組要降載？

鄭副總經理慶鴻：跟委員報告，台電會依照環境部所公布空氣品質預報的情況，如果在空氣品質指標 AQI 大於 100 的情況下，我們就會進行機組降載的評估，一定會優先確保系統供電安全。在這個預報 AQI 可能會超過 100 的地區上風處去做燃煤跟燃油機組的降載。

林委員月琴：好。台電在空氣品質保護說明裡也提到，事實上空品的監測站是依據環評報告中的一個空污擴散模擬結果，設在最大增量或者是環境敏感地區，而且特別說明這是跟環保署的設站不同。我先提醒一下台電，現在已經改制為環境部了，台電的空品議題備受關注，網站文字都不應該出錯，沒有去更新，更新又這麼慢，這個網站到底多久更新一次？

鄭副總經理慶鴻：有關這個文字上的部分，我們回去再檢討修正，但是所有這些數據都是即時的數據。

林委員月琴：對。可是更重要的是一般民眾看到這段文字，他根本不一定看得懂，請問台電，所謂環境部不同到底是什麼意思？就是你們特別說這跟環保署不同，我們就問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鄭副總經理慶鴻：跟委員報告，我們依照環評審查的結論，可能是因為環評委員的要求會增加一些測站，但是環境部也會有一些測站，如果我們這個測站跟環境部目前的測站不同，我們就會特別指明，所以大概會有兩種可能的測站來源。

林委員月琴：好。環境敏感地區又是指什麼？是住宅、學校、醫院入口、密集聚落還是自然保護區？是什麼？

鄭副總經理慶鴻：對空品特別有敏感的地方，大概是這樣的定義。

林委員月琴：是住宅嗎？還是學校？還是醫院？還是人口比較密集的聚落？

鄭副總經理慶鴻：好。這比較細節的部分，我請環保處處長來說明。

林委員月琴：好。

吳處長政宏：謝謝委員。基本上，委員剛剛垂詢的是我們在環評之後，我們會在一些所謂環境比較敏感的地方布設空品測站；換言之，我們在做環境影響評估的時候，會特別去了解這些固定污染源，特別是我們的電廠，空污排放之後，這些空污擴散的模擬結果，我們怎麼樣去布點，才會真正收集到最有效的數據。這個地方就是剛剛委員所關心的敏感地方。

林委員月琴：台電現在設定的測站位置，是否可以理解成能夠反映周遭民眾可能受到的影響？可以這樣解釋嗎？

吳處長政宏：就是台電的測站再加上環境部的測站，整體來講，會反映當地地區一些空氣品質變化的情況，確實是這個樣子。

林委員月琴：好。我還是要問台電鄭副總經理跟彭部長一樣的問題，就是這些資料未來可不可以公開且用人民看得懂的方式，而不是放工程格式的表格？中部的民眾高度關注中火空污的排放對空氣品質的影響，台電是否有整合性的資訊平臺來揭露中火機組的運轉排放狀況及周邊空品檢測測站的數據，以讓想了解的民眾跟關係人都能夠快速理解？

鄭副總經理慶鴻：是。跟委員報告，有關資料呈現的親民性部分，我們回去再檢討。至於有關臺中電廠的污染排放量及排放濃度，以及附近空品測站的結果與用煤量，台電確實在台電官方網站上有一個專門的網頁，有把這三個資訊整合在一起。

林委員月琴：好。我最後要問的是，從民眾的健康角度來看，台電不能只說空品不良日有降載，我要請教台電，近年各火力發電廠在正常的運作期間，那個 CEMS 監測到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與排放總量，以及周邊空品監測的 PM2.5、PM10、NO2 與 SO2 的數據是否有呈現穩定改善？

鄭副總經理慶鴻：跟委員報告，因為測站裡所測得到的空污結果，不會只有因為電廠的影響，所以台電公司不會只有在空氣不良日的時候才減少發電。有關燃煤部分，以中火為例，過去到現在為止，過去 10 年已經減煤了 4 成以上，空污已經減了 8 成，這最後結果就是不在空品污的時候，我們還儘量減煤，所以去年已經減到了 1,100 萬噸以下，我們還會持續的進行減煤。

林委員月琴：那台電能不能用逐年、逐廠、逐污染物的資料證明民眾實際暴露的風險確實下降？可以在你們的網站上提供數據讓大家能夠理解嗎？

鄭副總經理慶鴻：好，台電的空污減量部分在網站上有呈現出來，但相關資料的呈現是不是能讓外界更加理解，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月琴：對，要讓外界理解，謝謝台電，請回。

部長，我們前面有談到從總量空污到個別污染源現在都有監測，可是這次修法能不能真的讓空氣更改善？能不能讓法規更落實？部長，現行空污法是不是已經讓地方加嚴管理？例如第二十條就明定，因地方特殊的需要，可以擬定個別較嚴的排放標準。既然現行法都已經有地方加嚴的制度了，請問讓中央把關的意義在哪裡？

彭部長啓明：其實我們是一個協助的角色，有時候地方會訂得特別嚴格，例如地方有時候會設一個空氣污染防制區，或是要把一個地方設定下來，我們都是鼓勵、歡迎的，基本上，現在的制度就已經讓地方有一點權力，但是如果放得太寬，例如「有健康風險之虞」這件事情加進去的話

，今天地方要整任何一個公司都有可能透過這個工具，這是霸王條款。

林委員月琴：對，這也是產業很擔心的。

彭部長啓明：這是很危險的一件事情。

林委員月琴：是，所以現行制度到底有沒有成功案例？當時臺中申請生煤自治條例被中央拒絕，認為部分條文牴觸了空污法及子法，請問理由是什麼？中央的標準是否一致？

彭部長啓明：請我們司長說明。

黃司長偉鳴：因為當時認為空污防制應該全國一致性，所以基於這樣的理由，地方的自治條例跟……因為空污法已經有相關的規定，鑑於法律優位原則，它等於衝擊到空污法的運作，所以我們認為有牴觸空污法。

林委員月琴：好，我要特別強調空污治理不是只看燃煤的名稱，同樣是燃煤、燃氣、燃油，但不同的設備、防制的技術、排放的高度、擴散的條件、操作的方式，對民眾實際暴露的影響都不一樣。請問環境部，健康管理是不是應該要回到排放標準、來源解析跟暴露風險，而不是直接用燃煤種類一刀切做處理？

彭部長啓明：對，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往這個方向走，例如我們已經主動跟一些公衛的專家，甚至我們用健保資料庫跟衛福部一起合作，把完全的來源解析、暴露的風險及有可能會致病的風險，我們要完全把這些找清楚，而不是一句話用什麼發電這樣來形容，所以我們正在處理這件事，但是需要社會溝通及更多的資料，也要一點時間，這部分過去比較少做，但是我們現在很積極在做這件事情。

林委員月琴：部長，我支持地方政府積極參與管理污染源，地方在第一線當然要有工具處理民眾感受到的污染問題，可是現在第二十七條的修正，是把現行的公私場所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改善排放總量及濃度，改成地方政府可以要求公私場所改善，業者也必須配合申請。就會有一個關鍵問題，如果業者已經符合法規及排放標準，地方政府仍然可以要求改善，適用的要件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對，報告委員，這就是 107 年以前地方有很大的權力造成的一些問題，現在的制度已經有辦法可以管理這些問題了，如果回去以前的話，我不知道後面的衝擊效益評估到底是什麼。

林委員月琴：這也是我擔心的，如果沒有很好的判斷標準，技術上不可行的時候又要怎麼處理？如果這些沒有講清楚，會不會讓地方政府用很空泛的理由要求減量，最後反而造成法律的不明確性，對產業的影響很大？事實上，我更擔心的是影響到民生，這是我非常不樂見的，以上，今天我質詢到此，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月琴召委的發言。現在請陳菁徽委員質詢。

陳委員菁徽：（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還有謝謝各位官員出席，今天早上比較混亂一點，我們請環境部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好。今天我看了一下您的報告，其實第一段是對於很多委員或是黨團提出關切空污治理、維護國人健康的熱忱及修法初衷，表達肯定還有感謝，雖然是寫肯定，可是針對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都是主張維持現行條文。剛剛也有聽到您的報告，報告提到整體 2021 年到 2025 年 PM2.5 已經由 16.2 降到 12.8，這是平均。

彭部長啓明：是，全國平均。

陳委員菁徽：中南部是由 19.6 降到 14.8，但其實環境部的標準是 12，這樣子你就滿意了嗎？為什麼今天有很多中南部的委員會來關心，因為這就是環境部提供給全國人民看的圖，你看全國空氣品質的指標最嚴重的地方都是從中部到南部，其實也還沒達到你們自己的標準 12 啊！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嗎？

彭部長啓明：當然我們有進步的空間啊！

陳委員菁徽：我們在想有什麼方法一起來解決這些重災戶的空污問題，當然我們期待您的報告也有一些想法，但是你的想法裡面並沒有提到改善這些重災區的空污，而都是維持原現行條文。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去年在本委員會報告空污的時候，我都有很清楚說明空品白皮書要怎麼做減量，未來如何到達 10 或到達 8，這都是很挑戰的目標，但是我們有做。

陳委員菁徽：我是指從中南部人的角度出發，你可不可以很簡單的講，您覺得現在看到的黃色部分最重要的是做什麼？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第一個是季節性，因為中南部大氣的條件在某些季節、天氣的時候，自然而然就容易累積，當然這個累積……

陳委員菁徽：我們先不要推給季節，我是指從你的部分，可以怎麼做？

彭部長啓明：我的部分當然是要各方面……

陳委員菁徽：因為我們改善不了季節。

彭部長啓明：點、線、面源都要一起減，當然每一個縣市的貢獻來源都不大一樣，所以每一個縣市都要對症下藥來處理。

陳委員菁徽：好，沒關係，之後還會有很多委員詢問你這部分的問題，但今天其實中南部的民眾就是想聽到你講的空污改善，那是一個平均值，但是對人民的感受，就像是政府告訴我們平均薪資已經往上漲到四萬七，可是沒有達到四萬七的人其實是多數的，所以他們並沒有辦法對這個數字有感嘛！所以我們今天要探討的是這個區塊，他們當然想聽到你對這個區塊的看法，然後針對這個區塊，先不要去提天氣、氣候等等，而是你應該要怎麼重點管理這個區塊，當然這些點、線、面都是全國的、平均的。

彭部長啓明：沒有，每個縣市都有，我這邊有每個縣市所有的地方要解決的資料，例如它的來源貢獻是多少？每個縣市都有一張圖，當然高雄的點源是比較多，另外中部其實面源已經超過六成以上，點源只有占兩成左右，所以如果委員要談空污不能只用一個政治性的語言來談，要從實際上的數字，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找一些專家一起來……

陳委員菁徽：其實這不是政治性的語言，這是很多人關切的健康問題。

彭部長啓明：當然，但是很多人不太清楚。

陳委員菁徽：我們臺下其實很多委員都有問過不抽菸族群肺癌的風險，就是跟 PM2.5 等等這些東西相關，PM2.5 也還沒達到環境部自己滿意的 12，尤其是這些重災區都沒有達到 12，所以下次如果有機會，因為剛剛邱慧洳委員有說兩週內會辦公聽會，所以我們希望在公聽會當中可以聽到您針對重災區有更多的看法跟見解，好嗎？

彭部長啓明：是，謝謝。

陳委員菁徽：好，下一個議題。最近許多人因為害怕而在網路上討論，最近臺中有破獲一個非法兒少性影像的族群，這個族群有個特色，很喜歡去公立或者是私立的廁所偷拍，有一個 25 歲廖姓男子被抓到，他在新北的一處公園用手機偷拍，受害者大概有 863 人，裡面也包括高雄高鐵站，在男性的小便斗旁發現偷拍攝影機。所以現在這些受害者完全不分性別，包括我們很常到高鐵站也可能成為受害者，因此在這邊想要跟你討論公廁的防窺設計，不只是地方要做，中央的政策也要跟進，否則未來就會有更多人受害。這邊提供一些數據給部長參考，影像性暴力終生盛行率大概是 10.4%……播放設備有點問題，時間請暫停一下。我跟主席還有部長討論一下，我今天的內容也可以不需要投影片，那我們用口頭來做討論，好嗎？

彭部長啓明：可以。

主席：可以。

陳委員菁徽：那我就用一些數據，就不用圖片呈現，時間繼續。剛剛講到這個盛行率是 10%，其中偷拍的比例大概占 6.8%，所以非常非常的高，本席在此是希望給您一點建議，因為近 10 年來這些網路性影像有越來越上升的趨勢，而且手法非常的多樣化，受害者範圍也一直擴大，從剛剛講到的兒少一直到公務人員、警察或一些特殊職業別的人，公共場所就令人非常擔憂，我這邊本來是要秀出您環境部的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這個是從 114 年到 119 年，其中列管了維護管理指引，但就是沒有防窺的相關規定。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我們過去可能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回去會交代，請他們來研議，因為這個主要是例如高鐵要主動來負責這個事，因為公共場所是他們在維護的，那我們可能來提一個指引，然後來研究，找一些防窺的專家，因為現在想偷窺的人技術也日新月異，我們的技術也要升級，不能用過去的概念來做。其實現在有一些偵測的手法，比如防竊聽的手法，我們會請專家來研議，如何把防偷窺的相關規定放在我們廁所的指引裡面。

陳委員菁徽：我這邊想要給您兩個建議，也希望您可以找同仁去蒐集這一類的資料。在日本就是有把隔間說明得非常明白，因為上面要防偷窺，就要設定到一個幾乎手碰不到的高度，那下面的話，他們為了防手機偷拍，所以也把縫隙縮小，但當然同時要兼顧可以打掃、清潔等等的，所以他們有一些專門做廁所設計的創作者的設計理念去宣傳，打造 17 處的公共廁所，然後也變成他們觀光的宣傳之一，這個是日本。那在韓國的話，因為他們曾經出現比我們還嚴重的一些犯罪手法，所以他們對這個又更加重視，他們有一個國民安心綠色公共廁所的先導事業，裡面就包括偷拍的偵測，每半年就會檢查緊急鈴的運作，或者是掃設備等等，韓國也有春節、中秋還有暑假，針對這三個期間，因為公共廁所使用增加，他們為了讓國人可以安心，所以在這些節

日的期間，他們會增加掃的次數，或者是預防公共事故還有強化衛生管理的措施，民眾會知道政府有定期去掃這些設備。所以我在此具體的提出給您的建議，第一就是防窺設計，你們要把它納入；第二、看要不要定期去做反針孔的檢驗；第三、因為現在可能有一些 QR code，主要是要反映衛生問題，但是不是也可以在這個 QR code 裡面去反映發現疑似針孔的設備？第四、從風險管理的角度，比如韓國，他們會在特定的節日或是很多人使用的時候，以臺灣來說可能就是轉運站或大的公園、休息站等等，你可以從這些地方先去落實。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的建議，因為我們過去這一年多在推第一、衛生紙可以丟馬桶；第二、不要有蹲式的馬桶、要坐式的。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回去會趕快交代，請他們把委員的概念放進公廁的指引裡面，希望全國一起來，有這樣的功能。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之後大概多久的時間可以獲得這個報告？

彭部長啓明：一個月，好不好？

陳委員菁徽：好，一個月。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陳委員菁徽：再來這也是高雄現在很關心的，在馬頭山附近有一個地方堆棄廢棄物，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清理，當然您提出廢清法的修法，其實已經相對的完整了，裡面包括代為清除、求償、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等等，但是以我們最近這幾個例子，像馬頭山總共有快 3,000 噸的廢棄物，大坪頂拖了半年，有的是拖了三年多才清完，然後最後只罰幾百萬而已。我們去分析了各縣市，當然不只高雄，還有中部也有遇到這樣的犯罪行為，他們就是去找沒有在使用的國有地，或者是根本不容易找到地主的地方、人煙很稀少的地方，去傾倒事業廢棄物，堆在那邊以後，地方政府第一要找到錢，然後第二還要找到負責人，才有辦法去處理。最近馬頭山附近被堆置廢棄物的地方，已經兩年了，民眾就來跟我們反映，他們擔心污染、惡臭，影響他們當地居民還有事業的發展。所以本席是想跟您討論，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認真的來研擬設立廢棄物場址復原的專責財源？當然是類似土污法用整治基金的概念來做，為什麼呢？像馬頭山最後沒有辦法清除，就是因為它沒有辦法被認定是土污案件，你們去那邊採樣，最後跟我們說沒有污染，因此我們有一個想法，想提出來跟您討論，是不是可以用比較合理的方向，比如採取財源混合制，然後也比較符合專款專用這樣的制度邏輯，到時候地方就有一筆錢可以去先做這件事情，然後再來求償？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這個意見非常好，因為我們在修廢清法的時候，第一、廢清法會加重處罰，而且會比以前重非常多，以遏止非法，其實我們當時也有討論過是不是……

陳委員菁徽：你有看到最近大峽谷的事件？

彭部長啓明：我當然很清楚，其實這個一開始，我們就要鎖定。

陳委員菁徽：脫產，全部都脫產。

彭部長啓明：我們只要發現，一開始就直接把它凍結，所以這個部分未來速度會加快，過去是沒辦法的。你剛剛列的幾個情形就是以前的狀況，如果修法成功，我覺得……

陳委員菁徽：有可能他在做傾倒的動作之前，就已經把他的財物都處理完畢。

彭部長啓明：但是我們目前會有連帶責任，也就是我可以抓到誰，連建設公司上游全部都有責任，所以這個未來會更完整，希望委員可以支持。我們唯一的問題就是到底這些罰款可不可以拿來做清理，目前必須說這有一套程序，我們還在協調當中，我們的主計單位是希望不要這樣，叫我們編公務預算，所以我認為委員這個方式是可以來討論的。

陳委員菁徽：因為你的土污法有這樣的設計，所以你要不要採取類似土污法的專款專用的基金來做這些緊急處理？我當然知道不是用來處理全部，而是我剛剛提到的狀況，比如緊急應變、必要的清除、污染控制或場址的復原、風險監控這些特殊狀況。

彭部長啓明：對，這個我們會再來盤點一下可能的亮點會有多少，因為我們過去的確提出過這個想法，但是我們的財政單位認為現在不宜做這個事情。

陳委員菁徽：那我們也可以在一個月內取得你們研擬的資金報告？

彭部長啓明：可以，我們可以來討論，為什麼清理速度慢？就是因為沒有錢嘛，政府要編預算，現在沒有財源做這個事，所以這的確是方法之一。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質詢。

現在宣告：在廖偉翔委員詢答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邱慧洳委員質詢。

邱委員慧洳：（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還有各位政府部門的同仁，大家好，有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邱委員好。

邱委員慧洳：彭部長，你好。空污法第一條我相信您比誰都更清楚，它開宗明義就提到立法目的是為了要維護生活的環境，為了要促進國民的健康，請問你認同這樣的立法意旨嗎？

彭部長啓明：這是我們的工作。

邱委員慧洳：工作嘛！那完全認同嘛！我想請教一下，對於這一、兩天經濟部發出的聲明，表示有 8,000 家業者認為空污法修正的話，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生計，可能會影響到供電。這是他們的說法，由業者角度來看的觀點是這樣，經濟部好像也替他們倡議，請問你怎麼看經濟部的倡議？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環境部是保護環境的工作，經濟部是照顧產業的發展，這部分你感覺起來是有衝突，但是我們有我們的職責和使命，所以我們不會去做聲明，但是我們也感謝經濟部幫產業發聲。

邱委員慧洳：我了解，但是你心中如果真的要二擇一選擇的話，空污法第一條維護生活環境及促進國民健康，才是被你心中奉為圭臬的吧？

彭部長啓明：當然！但是我要告訴委員，你也是醫學背景，我們要把這個根源找到，不是一句話這個就是造成健康的因素，我們現在正在做這個事情，過去沒有做。

邱委員慧洳：了解，部長，我知道。因為你身為環境部部長，因為空污真的非常嚴重，你應該是以國人的呼吸權、以國人的健康權馬首是瞻，你應該也不會以經濟部的聲明馬首是瞻，雖然這個產業有 8,000 家，但是我們這裡的數字更龐大，高雄市居民就有 270 萬，空污十大城市加起來的人口有 1,700 萬，1,700 萬占我們人口的七成，所以七成的聲音真的不能夠漠視，部長，請問你認同嗎？

彭部長啓明：我認同，但是我們還是要把原因找出來，例如我說的點源、線源、面源，其實我們現在的點源、移動源或是我們的面源，營建工地或是各種……已經超過點源非常多。

邱委員慧洳：部長，你說到移動源，上次我有呈現出來，其實雲林跟高雄兩個縣市是全臺灣數一數二空污最嚴重的，恰恰剛好他們就有電廠，如興達電廠、麥寮電廠，上次你跟我說固定污染源不見得是主因，移動污染源才是主因，移動污染源剛剛你有提到摩托車，結果你知道你此話一出，線上即時、網路上大家就在嗆你，你知道嗆你什麼嗎？

彭部長啓明：拜託委員……

邱委員慧洳：我覺得要反映民意，請問雲林與彰化難道是全國汽機車最多嗎？汽機車最多的應該是臺北，臺北橋的機車瀑布，部長有沒有去躬逢其盛見證一下，臺北的移動污染源應該是最多，可是我們的數值相較於雲林和高雄來說，其實沒有人家的慘淡。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空氣污染的數值每個縣市都有調查，拜託委員你的團隊、你的族群不要斷章取義我這邊的說法，

邱委員慧洳：真的沒有，你可以掌握一下輿情。

彭部長啓明：我認為輿情不能在某一個誤導之下……

邱委員慧洳：因為大家都覺得雲林根本沒有機車，你說汽機車是主因，但是雲林的汽機車沒有那麼多。

彭部長啓明：環境部都有公布空污排放的數據在這邊。

邱委員慧洳：沒有關係，部長，因為我只是反映輿情給你，因為大家覺得很瞎啦！

彭部長啓明：還是以科學數據為基準，科學、理性、務實。

邱委員慧洳：部長，我想跟你請教一件事，我們來確認一下現行法，你應該是有掌握，我以情境 A 及情境 B 來跟你確認，我剛才在提案說明的時候其實已經提到了。我們先講 A 情境，A 情境是固定污染源的操作許可證到期了，但是業者有在法定期間提出申請的話，所謂的法定期間就是前三到六個月，如果這時候行政主管機關沒有在許可證的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當然就容許業者在行政機關審查完畢之後，可以繼續操作，這是我們講的情境 A，情境 A 的規範在空污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我現在要跟部長分享的是情境 B，情境 B 是右邊這張圖，如果業者沒有在三到六個月的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展延，到操作許可證到期之前，行政機關當然也沒有審查完畢，在這個情況之下，固定污染源就要立即停止操作，這個是情境 B，A、B 兩個情境規範的非常清楚。

所以我想請教部長，以興達電廠為例，其實興達電廠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時候操作許可證就已經屆滿了，我想部長掌握的事實應該也是滿清楚的，在 2024 年的時候，興達電廠曾經提出

展延，但是這個展延被高雄環保局在 9 月 26 日就已經駁回了，所以這個是我們講的情境 A，情境 A 就是它有在三到六個月的法定期限內提出展延，我們的環保局也在操作許可證屆滿（9 月 30 日）的前 4 天就把它駁回了，所以第一個事實、第一個 story 已經完全講完了。但遺憾的是，居然還發展出第二個 story，第二個 story 就是 9 月 26 日被駁回的同時，台電再提出展延，可是台電這時候提出的展延其實已經超過所謂的法定期間，這時候我們就應該適用情境 B 的法條。如果是適用情境 B 的法條，環保局沒有在 9 月 30 日操作許可證到期前作出准駁的決定，興達電廠 3、4 號機組其實就應該要停止運作，這是情境 B 的情形，請問部長，你認同嗎？

彭部長啓明：我請我們司長來說明。

邱委員議瑩：好，沒有問題。

黃司長偉鳴：跟委員報告，其實它駁回以後，它就進入了緊急備用，就回到我們原來的規定，它只能運作 720 小時的規定。

邱委員議瑩：了解，就是緊急備用嘛！

黃司長偉鳴：對。

邱委員議瑩：好，我先講一件事，其實你們是拿另外一個法律來作為解套，事實上從 9 月 30 日一直到隔年 5 月 23 日有運轉、操作了好幾次，這邊的日期都非常清楚，分別是 4 月、5 月 21 日至 5 月 23 日，其中這一段期間還有一些無照的燃煤，製造各種空污，讓高雄居民承受。現行法其實法有明文規定，但是我們覺得法有明文規定是不合理的，應以人民的健康作為基礎，所以我們才會提出空污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案，如果超過許可期間、超過許可日期之後，至多只能夠操作兩個月。所以我在這邊也跟環境部部長以及司長交換意見，我們之所以提出修法理由就在這邊，我們不應該讓行政機關恣意妄為，一旦有出現故意拖延、配合放水、大開方便之門，其實犧牲的是民眾的健康權，我擔心的是這個，因為我們全臺灣已經有非常多人民在用肺發電，我心疼的是他們的肺。

我剛剛非常認真聆聽報告，國科會剛剛好像沒有報告到，國科會提到跟他們申請展延的案件，他們全都在許可證到期之日完成審查，我覺得國科會可以，為什麼其他縣市不可以？我們提出第三十條的修正就是認為在許可證到期之前把行政程序完成就好了，根本不會有許可……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你可能沒有行政經驗，因為地方在審核的人力非常緊縮，而且所有的程序都很複雜，實際上審核的過程……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與行政經驗沒有關係，我剛才在台下非常仔細地聆聽，包括經濟部的報告，民眾黨提出三到五年要下修至兩年，但是經濟部望而卻步的理由是因為會增加行政負擔，我當然知道人力非常有需要去填補，也就是你說的人力不足，但是我覺得不應該以行政程序作為與國民健康交換的籌碼或依據，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把我們的肺以及健康權放在第一位比較重要。

部長，我現在想請問你，我們想知道操作許可證行政機關實務的經驗，可不可以跟我們有一些數據上的分享，到底每年有多少申請案，環境部或地方政府核發的操作許可證有幾張，燃煤使用許可證有幾張？從這些申請案例，我們想看到平均值，我們也想看到最快審核通過日期及最慢審核通過日期，我們需要這些實證資料，才能夠進一步來做監督，不知道部長這邊可不可

以分享給我們？

彭部長啓明：沒有問題，但是也跟委員報告，也請委員去看看 107 年以前那個地方的亂象，還有修改之後我們改進的成果，用理性、務實、科學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

邱委員慧洳：理性、務實、科學當然我們奉為圭臬，但是其實就是有一些實際案例……

彭部長啓明：但是委員你沒有啊！你沒有問我們就提出兩個月啊！

邱委員慧洳：部長，你上次講的話，我其實都印象深刻，午夜夢迴也在回想部長真的是一個誠實的好部長。

彭部長啓明：我們有在做這個事。

邱委員慧洳：因為上次您真的有提到有些不肖的行政機關上下其手，故意拖拉，我們防堵的是這種啦！當然像環境部這種奉公守法、想要為人民健康把關，把空污法第一條維護環境乾淨還有將人民健康奉為圭臬的部長，我們是非常肯定的。

彭部長啓明：是，上次我們協商修光電三法的時候，我們也很努力地提出了光電多少面積要環評……

邱委員慧洳：有、有、有。

彭部長啓明：我們都委託了研究計畫，結果你們一下就過了，現在就受到很大的影響，現在淨零的速度都慢下來了！

邱委員慧洳：這一點我們有肯定環境部的努力，真的有肯定，您的辦公室也有到我們這邊來說明，我們真的覺得非常的感動……

彭部長啓明：我們這邊好好在做面積評估……

邱委員慧洳：有、有、有，沒有問題，公聽會即將舉辦，也許有更好的一些意見可以交換，我們可以在那邊呈現、在國人的眼前，讓國人來做一個公評，也謝謝部長接受我的質詢。

彭部長啓明：是，沒問題，謝謝委員。

邱委員慧洳：我們也一起為國人的健康還有生活環境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質詢。

邱委員鎮軍：（10 時 46 分）請彭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我相信大家不管是企業還是政府，對於減少空污都有相當程度的共識，修法是一個工具，目的當然是要減少污染，我現在看到一些這次空污法要修正的條文，展延是不是可以在時間內完成，就要看廠商是不是能準時申請，另外還有一個是有沒有符合規定，我想了解一下，現在有操作許可的 8,000 家中大型廠商，總共有大概 1.1 萬張的許可證，在現在法規的條件下，有多少比例有按照規定在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提出申請展延？

彭部長啓明：我有數字，但是我記不得，是不是請我們司長來報告？

邱委員鎮軍：大概百分之幾？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三到六個月前都會，但是如果展延審查逾期的話，過去這四年大概是 236 件。

邱委員鎮軍：我大概幫你算了一下，大概是 95 至 98 會提出。

彭部長啓明：對。

邱委員鎮軍：我再問一下，現在有多少案件是在到期前卻沒有辦法完成的？

彭部長啓明：有非常多。

邱委員鎮軍：我講給你聽，大概有 20%到 30%，所以 95%以上的廠商都是在時間內來申請，像中火就是因為煤量超過，被臺中市政府三度開罰以後廢證，之後環境部撤銷中火 1,800 萬的罰鍰，最後臺中又被臺北高等法院判勝訴。關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查檢不管是為了申請國內優惠利率還是外銷抵扣，歐盟現在都要經過第三方驗證，沒有錯吧？

彭部長啓明：是。

邱委員鎮軍：企業為了爭取優惠的費率，要先投入大筆的資金改善設備或換新的，好不容易節省下來的碳費又要因為申請優惠費率，要給付第三方查驗機構費用，這幾年下來，需要查驗的單位暴增，但可以檢查的增加不多，所以就發生碳排放大戶的查驗費用從 105 年的三百多萬，到 2025 年要一千多萬元，實際上這種規模的公司都會訓練自己的查驗人員，如果人員都有 ISO 14064-1（盤查）及 ISO 14064-3（查證）的受訓合格證書，再加上他們自己驗的數據跟外部的數據誤差值只有 0.5%，是不是可以讓他們自主申報？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盤查跟查驗證是兩套體系，如果一個公司自己懂的話，其實只要查驗證而已，那個費用沒那麼貴，事實上，前一、兩年我都有說得很清楚，第一個，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要做查驗、盤查、查驗證，大概是 1、2,000 家，另外一個是我們碳費要收的，大概是 500 個公司左右，其他有一些是全球供應鏈需要做的，其他大多數的中小企業都不用做，所以我們目前是非常清楚的，過去的確有一頭熱，大家趕快去做，但是不知道為什麼……

邱委員鎮軍：因為我覺得這個費用太高了，你讓企業自己來做，做了之後，他把這個錢省下來，再去投資減碳設備不是更好嗎？

彭部長啓明：對，其實一個企業如果正常做的話，他不需要非常多，以我自己過去來做的話，大概一年花個 2、30 萬左右而已……

邱委員鎮軍：就像我們在申報綜合所得稅，你想申請扶養扣除額，只需要提供證明文件給稅捐處，由稅捐處來審核，稅捐處不會強迫你一定要先花 3 萬元請會計師來簽證，這是一樣的道理，我們如果減少這個部分的話，就可以讓企業在申報的時候減少很多成本，效率也會更高，不是嗎？

彭部長啓明：我猜想委員提到有些大企業費用比較高的原因可能是供應鏈的需求，他需要做到範疇三，那個就比較複雜，需要比較多的人力跟查驗證的機會，但是事實上我們國內的規定現在並沒有到範疇三，我們現在只有我剛才說的上市櫃公司還有環境部列管的公司，或是他自己已經是國際的供應鏈才需要做，除了這三種之外，都不用做主動盤查，因為過去一頭熱，讓這個市場變得非常混亂，導致費用非常的高，我們有注意到這個現象。

邱委員鎮軍：就像外銷抵稅是業者的商業考量，就是把選擇權還給業者，要外銷就自行委託第三方

查驗，費用自付，來抵國內碳費或國外的碳稅，如果沒有的話，他國的碳費一樣繳，只是不用再給人過一手，請部長研究看看。

彭部長啓明：是，我研究看看，謝謝！

邱委員鎮軍：金管會跟環境部你們要的格式不一樣？

彭部長啓明：是。

邱委員鎮軍：你們要的格式……檢查的東西是一樣的嗎？

彭部長啓明：有一點點不大一樣，因為他們要的是 IFRS，就是國際會計準則 S1 跟 S2，跟我們這個碳盤查不一樣，但是也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鎮軍：但有點一樣，對不對？因為是同樣的數據，為什麼不能整合出一站式的申報系統？

彭部長啓明：因為目的需求不一樣，但是我們有討論過這個問題……

邱委員鎮軍：兩個部會自己去抓嘛？申報上來，你們自己去撈啊！應該是這樣嘛。

彭部長啓明：對，但是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目前覺得過去金管會在制定的過程當中，有一些行政流程真的太多太重，我們其實也觀察到歐盟有在做修正，要更務實落地一點點，要把錢花在減碳上面，而不是在行政成本上面，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有提出要求……

邱委員鎮軍：部長，你看現在的產業市場，因為價格非常的亂，部長有沒有想法要制定一個收費的天花板？

彭部長啓明：我們可能沒辦法訂啦！但是我們希望讓企業知道更清楚的規範，省掉他們的行政成本，自然而然的，外界顧問公司價錢很波動的情況應該就會受到一些抑制的作用，所以我們期待是這樣走。

邱委員鎮軍：我只是建議，你們自己再參考啦！另外，我們的行政規費由碳費來支應，這個部長覺得呢？

彭部長啓明：因為全世界沒有一個……因為碳費是要減碳、要付這個碳費，所以行政費用碳費來抵減，這個恐怕有一點困難，我們會再跟業界研究一下。

邱委員鎮軍：還沒有報就先扒一層皮啊！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他是必須要做的，因為他是要得到查驗證。

邱委員鎮軍：我看到化學署現在研擬要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你們計畫什麼時候要開始收？

彭部長啓明：目前還沒有，目前因為……

邱委員鎮軍：是今年嗎？

彭部長啓明：目前沒有。

邱委員鎮軍：徵收的對象呢？

彭部長啓明：主要是大的污染化學排放源，但是目前我們其實還沒有一個什麼時候要徵收的計畫，因為這個錢不多，很少，但這個是不是由政府的公務預算來支出，或是從業者裡面去收，這個可以再討論。

邱委員鎮軍：所以會成立化學物質管理基金？

彭部長啓明：對，在化學物質管理署成立的時候，法規裡面就有訂這一項，但是一直都沒有……

邱委員鎮軍：主要是這個基金未來要怎麼用？

彭部長啓明：就是幫這些產業減少嚴重的化災災害。

邱委員鎮軍：是為了提升化學事故的監控嗎？

彭部長啓明：是，還有服務品質，我舉一個例子，像有一些化工廠，我們其實可以多一點研究，或是有一些設施來幫他們解決一些意外的狀況，所以我們過去的確有這樣設想，但是我也有跟同仁討論，因為企業要繳的費用實在太多種了，他們會混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由公務預算或是由稅……因為每個國家的狀況不一樣，所以我們還在研議當中。

邱委員鎮軍：因為之前發生過幾次重大的工廠爆炸，就像明揚大火、敬鵬工業大火，經事後調查，多數是下游使用端或儲存端的管理不當。

彭部長啓明：是。

邱委員鎮軍：對嘛，輸入跟製造商本身的管理機制已經非常嚴謹了，但多數都沒有專職的應變團隊跟監控系統，目前研擬的草案只是對源頭徵收，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我們真正希望提升管理品質、降低風險，但對象目標都錯誤了，應該要往下游來做管理，而各地的下游運作與儲存廠商反而沒有這筆徵收，沒有這筆徵收的時候，他就會沒有那麼認真，我是這樣想，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再評估一下？今年碳費要開始收，而國際形勢也不是很好，希望你們再評估一下，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內部在前一、兩個月的確有討論過這個事情，我的政策指示先停一下，再跟行政院來做協商，是不是先從公務預算來做處理，因為我們也知道，近期國際的這種化學原料相對都受到一些衝擊，所以我們希望不要那麼的快，等有一些更好的方案提出來再說。

邱委員鎮軍：好啦！所以我還是回到剛剛的第一題，就是我們剛剛講到空污法的部分，部長還是要多溝通，把影響降降到最低。

彭部長啓明：是。

邱委員鎮軍：當然我們希望空氣品質越來越好，我也不希望因為一個政策、一個法案的修改影響到很多企業，甚至整個產業鏈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質詢。

蘇委員清泉：（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還有經濟部賴次長。

主席：請彭部長、經濟部次長。

彭部長啓明：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辛苦了！今天這個法案我們就大體討論，然後辦公聽會，再來審法條，大家各退一步，部長這樣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這是我們也期待的，因為這個的確需要大家多一點溝通，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們怕傷及無辜嘛，這是次長剛剛最擔心的，怕傷及無辜。

賴次長建信：是。

蘇委員清泉：我們現在講嚴肅的問題，這個是去年的丹娜絲颱風，我有在這裡質詢，圖片那個就是海上光電板，現在那件事就不見了，我跟大家報告，我們現在沿海的枋寮、佳冬、東港這些鄉親長輩也很關心，因為那些光電板都在海底四十幾公尺，都埋在沙子裡面，部長說那些光電板沒有什麼災難、沒有什麼污染，是這樣嗎？部長。

彭部長啓明：因為這個主管的是能源署……

蘇委員清泉：請能源署署長。那是實驗性質也罷了，當初贊助他們，支出一億三千多萬，陳菁徽委員等召開記者會，這個案子是失敗了，我剛剛問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光電板是不是就暫時擱置在那裡，有沒有污染？第二個，當初能源署的代理署長說要追回一些補助，那現在做得怎麼樣？

賴次長建信：第一個，這是一個業界科專的計畫，當時提出申請的時候，我們要求他去做一些……如果通過的話，政府會提供補助，他自己也要提供相對的金額，除此之外，內容的部分我們要求他要做一些科學驗證，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也是剛剛委員所關心的，事實上在去年的颱風之前，他已經把光電板拆掉了，委員這個照片看起來有一些浮台的支架。

蘇委員清泉：它下面的台子嘛？

賴次長建信：對。

蘇委員清泉：台子上面就是光電板，在大鵬灣那裡組合之後拖出去放著，他跟人家說他是颱風之前，這個就有點瞎扯，颱風之前沒人看到他們有把光電板拖到上岸，所以我要跟你很確實的說，因為有退休的蛙人部隊人員跟我說他們想要去潛水，我說不要啦，因為那個資產是旭東公司的資產，我們不要去碰它。我現在跟次長講，可能有一部分撿起來，但是大部分都在海底，我上次有問我們彭部長，那個有污染嗎？彭部長說那個沒什麼污染，我現在 concern 的就是，在海底沒有撿起來的會污染嗎？第二，你們有要追回你們的補助嗎？就這兩項而已。

賴次長建信：前面的那個問題就要麻煩環境部。第二個問題的話，因為業界科專原來就有契約的部分，這個我們會依照契約來做處理，除了原來他所給付的這些的款項之外，後面的部分我們是不會再給付，他自己所投資的這個部分，當然也因為這一次的試驗終止，之後他就終止了這個事項。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不對他追一些補助回來，沒有嗎？上次能源署的代理署長有這樣說喔，到底你們現在的決定是怎樣？

賴次長建信：我想他的意思應該是說依照契約來處理。在這邊跟委員說明，委員也非常清楚，其實臺灣的科技發展，除了業界科專之外，還有學界的科專。這些科專計畫不必然是在開始提出構想的時候馬上就能成真，這個部分政府必須要有一點鼓勵，但是在鼓勵的同時，我們在契約裡面也要求他要出資相當的款項，換句話說，風險不應該是由政府來承擔，但是，若是這些科專計畫研究有所成，比如以這個案子來說，我們會去檢視他原來履約的過程裡面驗證的這些資料，這些資料的話大概對於政府部門是有幫助的……

蘇委員清泉：所有實驗性質的東西，我們是可以容忍一些浪費，就像藥品的開發常常都是失敗的，所以我們是可以接受失敗的。如果你補助他，他們沒有亂搞，然後說它可以抗 7 到 12 公尺的巨

浪，結果沒有這回事嘛，所以那是失敗的，如果他們沒有亂花，他不靠這個東西在生活，而是靠你們的補助款在賺錢，或許還可以接受。至於後面那些東西，能源署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給我一個報告，你們現在處理到什麼程度。

吳署長志偉：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我問你，你說那個若在海底暫時沒有污染，這句話現在還有那個嗎？

彭部長啓明：有，因為我問他們，有沒有光電板沉下去，他說沒有啦……

蘇委員清泉：什麼沒有！不要亂說……

彭部長啓明：他們說之前就拆掉了……

蘇委員清泉：這講話要負責任，不要不要……

彭部長啓明：然後第二個是，他的浮臺是塑膠的……

蘇委員清泉：浮臺是有拉上來，有流到澎湖去，流到四處去……

彭部長啓明：有，如果漂到海上的就等於如果是殘渣的話，要把它撈起來，所以我相信他們已經有做了這些事情，我們會再去了解一下。

蘇委員清泉：從去年 7 月到現在快一年了，所以給我一個結論報告，不然那些鄉親很關心。我不會很苛責公務人員，我從來不會苛責公務人員，我都很疼惜、鼓勵他們，因為公務人員好不容易讀書、考試做到現有的職務，薪水一點點，薪水這樣少，來這裡被人糟蹋，我沒有辦法接受。

部長，我常常跟部長這樣說，我也跟次長鼓勵，這樣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是，多謝委員。

賴次長建信：多謝委員，謝謝。

蘇委員清泉：好，次長請回，我要問部長的事。

有關麥寮電廠一號機、三號機的燃煤發電 5 月份還是明後天要開始燃煤發電，這是真的、假的？

彭部長啓明：因為我們沒有參與，這個應該是能源署或是經濟部要負責處理。

蘇委員清泉：所以今天羅廷瑋他們提這個空污法修正案，就是因為對於燃煤的發電廠非常痛恨嘛！

彭部長啓明：對、對。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個法一開始，開宗明義就是要修這個而已，結果不曉得砍下去會傷到八千多間有用鍋爐的私人公司，重點是這樣嘛！所以要燃煤當然是因為我們在波斯灣那邊要石油、要液態天然氣，現在石油有 72%來自於波斯灣，32%的液態天然氣來自於卡達，卡達現在停產了，所以用燃煤來補充，這個我們也可以理解。

昨天在恆春的核三廠，原能會在那邊做說明，我從頭到尾就說，我支持的是核一、核二、核三、核四都要重啟，我們才有基礎電力嘛，不然這個是誰給我們的壓力？我們很肯定我們賴總統，他做這種決策不簡單，急轉彎呢！這是誰的壓力？當然是美國的壓力嘛。

部長，我現在要說的就是，如果有燃煤，你們就要很注意了。我們屏東，我要再講一次屏東，這個是大武山，這個是……來，怎麼又沒有了？

彭部長啓明：這個是空污喔！

蘇委員清泉：我看不到，這是空污喔，部長，你看看這樣有沒有漏氣啦，嚇死人啦！你看看，我以為螢幕又壞掉了。

這個大武山的高度三千公尺，剛好像一個大武之牆，就像一個 Walmart 這樣一面牆，全部高雄市八百多支煙囪排放出去的東西都往那邊去。這樣有幾個效應，第一個是大武山擋下來的效應；第二個就是東北季風的整個口袋效應，飛到那裡整個都積在屏東。我們屏東有夠倒楣的，全部都在這裡，也沒賺到湯，也沒賺到肉，都只賺到 PM2.5 跟什麼 VOCs、NOx 啦，還有一些臭氧 O3，這些東西搞一搞二次曝曬就會產生 PM2.5 跟 PM10，導致我們一大堆心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

部長，我跟你說一個 data，你剛剛有講到臺灣的 PM2.5 平均是 16、15 嘛。

彭部長啓明：12.8。

蘇委員清泉：真的嗎？

彭部長啓明：這是手動的數據，手動的比較標準啦，對啦。

蘇委員清泉：高雄林園大林蒲那邊差不多 18 到 20，屏東是 21 到 25，屏東潮州太武山的山腳下是 24 到 28，快要一倍半，然後臭氧都是極高。你們的監測站，我有去看潮昇國小還是什麼國小有一個空氣監測站是在平地，部長，我這邊跟你要求，你可以在大武山的山腳下或是半山腰設一個監測站，我們去那邊監測最準。

彭部長啓明：好，我們來評估一下……

蘇委員清泉：你去評估一下，那個不用花多少錢啦。

彭部長啓明：評估一下，好。

蘇委員清泉：預防性的降載嘛，不然那個口袋效應，我們當地民眾罹患心血管疾病會那麼多，我本來以為住在山腳下或是在山上的人算是住在天堂，結果發現可憐，他們是住在高度污染地區，他們的肺腺癌也不少。因為他們是弱勢嘛，我們的主席，你要顧你們原住民朋友，不要讓他們再繼續在那邊受害，我們原住民的平均壽命是少平地少 10 歲。現在比較好了，現在少 7 歲，所以我們是有在努力，盧縣一很努力，我們是隨時能夠幫忙他們醫療等等，我們都要來努力啦！具體的要求就是他們要設一個站，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我們來評估一下。

蘇委員清泉：我們大潮州地區山腳下屏東平原，你們以為那邊非常好，結果沒有，那邊很糟糕，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好，我們來評估一下，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質詢。

黃委員秀芳：（11 時 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針對今天我們排審的空污法，我想請教的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這些法案未來如果通過的話，對我們整個環境，或者是對我們臺灣整體不論是能源也好，或者是產業也好，有什麼重大的影響？環境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第一個，任何法案一定要有一個穩定性，從 107 年大幅度修改，因為 107 年我還沒有到政府機關服務，其實我聽我同仁說，那時候地方的勢力在處理這個的過程當中就產生，有些不同勢力就會用這個來卡對方，所以就造成許可證都拿不到，造成很大的錯亂，所以目前如果真的要回到以前，那我建議一定要審慎，可能空污沒有治理就造成很多爭議事情出來，所以我們的立場會從這樣來看；第二個，我跟我同仁有特別討論到各地環保局怎麼去做這件事情，也不瞞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呈現一個現象，昨天同仁給我一個現象，就是說處理稽核許可證的審查人員只有兩個數字：二跟九，都是兩年以下、九年以上，九年是走不了，而兩年是全部都是新的人，所以基本上這件事情要審的時候，基層的業務人員他們的心聲還有他們的樣態，可能也要考慮在裡面，所以我們會覺得可能再謹慎一點點。當然就我環境部部長的身分，我當然希望國家的趨勢是各種的法規能夠越嚴越好，但是是不是這個法規是真的越嚴？還是只不過是把原來的穩定性破壞掉了，造成產業沒有辦法接受？這個我們可以評估、可以來討論。

黃委員秀芳：好。其實我第一個想到的可能產業會有很大的衝擊；第二個就是地方政府，尤其是地方的環保局，他的人員到底夠不夠？其實我們一直在抱怨地方政府，或者是有一些譬如我們要送件，有時候他的案子就是很多，你也不能一直要求他，他也會講說：委員，我的案子就是這麼多，我們就只有一個、兩個人在做。所以他也沒辦法，也沒有那個能力去將你的案子快速審或是怎麼樣，所以我看到這個法案之後，我覺得未來第一個會造成地方政府，尤其是地方環保局所有公務人員的業務大量、大幅的增加，除非我們要再增加人力給地方的環保局，要不然這衝擊的可能不只是所有的產業，政府的效率也會大打折扣。

另外，我看到這個法案如果通過之後，以彰化來講，北有中火，南有六輕，彰化整個空氣污染其實也不少於其他譬如說臺中市、南投或雲林，彰化的空污也是很嚴重，為什麼我們會這樣講？因為彰化譬如說它整個擴散也不是那麼容易，所以部長您應該非常清楚，大氣的擴散如果不容易的話，整個就壓在這個地方，然後就造成空污非常嚴重，尤其是冬天的時候。當然我們也希望空污法修完之後，確實對空污有很大的改善，可是我看完之後覺得，這個到底對整個空污會有多大的改善，我是抱持著一個疑問啦！所以我想請部長，我也請教部長，修法通過之後，以彰化來講，對於空污的改善有多大的幫助？

彭部長啓明：因為這個法案是針對點源，例如說鍋爐，鍋爐最多，甚至是固定的污染源或電力業等等，就以現在彰化來看，跟臺中差不多，它的面源大概都占了 6 成，面源就是我們一般的工地、各種生活裡面，而線源就是交通，都占了大概 7 成以上，所以其實我們只不過解決那 3 成排放量的問題，其他大多數是沒有算在裡面的，所以我認為是有限的。

黃委員秀芳：有限。我想請教的是，部長，既然這樣說的話，當然法案加嚴如果對空污的改善有幫助，我們都全力支持，剛剛部長有特別提到，針對移動污染源的部分，其實我也希望能夠再大

力的去推動，因為在中部地區，因為公共運輸不方便，所以很多民眾就開車，要不然就騎摩托車，尤其上班的時間，移動污染源確實是造成地方污染非常大的主要原因，所以我也希望部長針對這部分，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當然我也希望對於今天的空污法修正草案，大家能夠再多多討論。

我想請教其中有一條，主管機關在審查的時候，如果沒有在兩個月內完成審查，這個業者就不得操作，那我會覺得很奇怪，這個主管機關自己可能人力不足，就是人沒有那麼多，沒辦法及時把它審查完畢，為什麼是讓業者來承受？就是它不得繼續操作，我覺得這個也是真的非常奇怪，而且也沒有一個罰則，對於主管機關也沒有一個什麼樣的規範。我想請教部長，針對這部分，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我在民間的時候，很久很久以前、十幾年前也曾經接過政府的案子，其實就是有這一條，我被罰了一、兩百萬，但是求助無門，公務人員有時候很多的事情比較慢，可能就要業者來做承擔，我以前、十幾年前有遇過這個事情，所以我非常的感同身受。因為現在環保局人員的程序及案件真的非常多，而且每一個過程大家都害怕出事，加上現在的經驗也都不夠，都外流到科技產業，所以基本上這個「兩個月」對於地方單位……我是建議如果有一個更好的公聽，了解他們實際的心聲會比較好，如果兩個月沒有完成審查就沒有了，那我認為可能在很多鍋爐的部分，我認為很多鍋爐的影響，例如餐廳、旅館等等，或是醫院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因為他就要不斷的去跑這個作業，很擔心可能會被廢掉，就整個要關門。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就覺得這個提案也真的還滿奇怪的，因為主管機關的關係，造成相關業者，剛剛部長有特別提到，不論是醫院、餐廳、旅館，或者是我們的食品加工廠，或者是畜牧業、漁業也會受到影響，因為在冬天的時候，他們可能也需要鍋爐去做水源的加熱，所以我覺得因為政府的關係，而造成業者的損失，反而主管機關也沒有什麼樣的處分，這樣的一個提案我覺得真的確實還滿奇怪的，所以我們希望針對這部分能夠再多聽，不論是專家學者或是業界的聲音，我覺得應該都要多聽。

彭部長啓明：是。

黃委員秀芳：另外我想請教，像這樣子的話，這個修法萬一通過之後，中央跟地方是完全不太……就是說這個地方到底有沒有空污，好像是地方說的算，中央好像也沒有什麼……變成你好像也管不著了，所以我想請教部長，針對這部分，中央跟地方的標準可能看法不一樣，或者是各個縣市的標準也不太一樣，裁罰也不太一樣，所以這個草案如果通過的話，我覺得確實會造成很多的困擾。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擔任部長這兩年，我是不應酬、不接受各種的關說，但是我也跟委員坦誠，我也接受到有人打電話跟我說，某個縣市一直下不來，請部長幫忙打個電話，我當然都婉拒，但是我就可以想見這件事情地方在審查的時候是多麼有一些壓力存在，所以如果我們倉皇的把一些規範拿掉的話，的確可能會像早上林淑芬委員提到的這種上下其手、各種的政治勢力介入，其實這是我們不樂見的。

黃委員秀芳：當然我們希望空污法的修法越嚴，如果對地方好、對整個空氣品質好，我們都舉手贊

成，可是不能倉促地讓它這樣子就通過，通過之後可能影響的就是早上講的，影響到八千多家業者，也影響到醫院、餐旅業、食品加工廠、畜牧業，尤其彰化在沿海地區，畜牧業也非常多，地方的醫院也會深受其害，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所有委員大家能夠再三思，還有能夠開個公聽會，廣納各界的聲音。

彭部長啓明：好。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1 時 20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彭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討論空品的問題。第一個、我想要請教你的，就是我們現在 PM2.5 的監測，剛剛你的報告已經提到了，這兩年 PM2.5 都維持在 12.8，事實上，是降不下來，PM10 是不減反增，但是我們的白皮書裡面其實有提到一個目標，就是 2030 年我們要達到的願景，是 PM2.5 要降到 1 立方公尺 10 微克，但是現在已經停滯不前了，怎麼樣可以再持續往下降？這一個問題，部長，你覺得關鍵的因素在哪裡？

彭部長啓明：關鍵的因素就是我們已經進入一個深水區，因為過去我們主要針對固定污染源做得比較多，固定污染源減量的成效是蠻不錯的，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面源，有些縣市的面源還有移動污染源持續還在增加當中，所以目前如果要真的整體減下來的話，的確是需要很大的努力。我們為什麼有一個白皮書？因為我們發現這樣的問題應該一起來解決，而且還有一個，就是境外污染的問題，目前來說的話，一半大概也沒有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是希望回到源頭。當然 10 是我們的目標，目前我們的淨零碳排政策裡面有很多轉型，我們算過，2030 年有機會達到 10 的目標。

王委員育敏：有機會嗎？

彭部長啓明：有。

王委員育敏：那我們就來看一下，這個是平均數據，但是我們看到了中南部雲嘉南地區的狀況特別不好，它的 PM2.5 是高達 16，還在上升當中，為什麼是這樣的情況？如果你說移動污染源的話，雲嘉南地區的汽機車數量有高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這個每年因為整個大氣環境的條件會不一樣，例如雨下得多少，跟這個都有關係……

王委員育敏：但是這個是平均數據。

彭部長啓明：對，平均數據，其實每年的……

王委員育敏：它還在成長，這個是讓人家比較擔心的！

彭部長啓明：沒有，你說哪一個縣市有在成長？

王委員育敏：雲嘉南的空品，這個是你們客觀的數據。

彭部長啓明：沒有，如果委員是看一、兩年的話，那個不準，如果以嘉義縣來看的話，在 108 年是 24.4，去年是 15.1，但是我必須說，跟前一年 14.8 相比，成長了 0.3……

王委員育敏：又上升了。

彭部長啓明：0.3 微克。

王委員育敏：對，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

彭部長啓明：0.3，其實這個……

王委員育敏：就是趨勢上面，我們看到無論是平均值或者是區域性，都沒有辦法呈現再下降，而且有微幅上升。

彭部長啓明：沒有、沒有，委員，前年與去年相比，去年可能是比較特殊，有它的原因……

王委員育敏：是什麼原因？你們觀察到的，為什麼去年的數值都升高？

彭部長啓明：有的變多、有的變少。

黃司長偉鳴：跟委員報告，目前因為溫度增加，相關的化學反應速率也增加，所以有可能造成我們的數值會比前一年升高。

王委員育敏：你是說溫度升高……

黃司長偉鳴：溫度升高……

王委員育敏：平均氣溫升高……

黃司長偉鳴：所以光化學反應會增加。

王委員育敏：所以今年的話，看起來，今年 4 月也開始熱起來了，如果今年溫度升高，今年的數據與去年比較起來，也不容樂觀。

黃司長偉鳴：如果依照目前，我們初步看前三個月，相比去年，還不錯，另外，我剛才講溫度是一個主要因素，包含降雨也是，還有污染源的改善也是一個因素。

王委員育敏：好，我覺得這個挑戰事實上是非常大的！我們就來看，包括相關的配套，現在的成績也是不理想。

第一個就是我們的運具電動化，特別是我們看到電動車，雖然現在比例有增加，但是距離原來要達到的 10%還是差了 1%，電動機車市占率目標是 20%，現在是大幅落後，大概只有 7%，這一塊，你們跟交通部有沒有什麼專案來提升電動機車的市占率，可以改善？現在我們摩托車的數量的確是蠻高的。

彭部長啓明：我們的淨零小組在行政院裡面都有討論到這個議題，交通部也坦承，必須說我們這個經費在財劃法修正過後有受到影響，他們其實有想要爭取電動車的補助，目前因為這個費用大幅度減少，所以的確這個目標沒有辦法達到，所以我們有要求他們是不是提出一個新的規劃出來，因為原來的目標就如同委員說的沒有達到。

王委員育敏：這一塊真的是落後太多！所以我希望，因為移動污染源也是可以有效減少、降低 PM2.5 的，如果可以讓它電動化，其實是可以大幅改善。

彭部長啓明：是、是、是。

王委員育敏：這個是可做的……

彭部長啓明：是。

王委員育敏：這個不是不可控，反而是可控。我希望環境部要去督促，你們負有督促的責任，各部會落後的、沒有做到的，你們應該要聯合去督促他可以改善。部長，你今年希望目標可以達到多少？

彭部長啓明：電動車這個部分，我會跟交通部再討論一下。

王委員育敏：好，這一塊，我希望你們要加強去做。

另外一個就是減煤的政策，事實上，我們現在沒有減煤的具體期程，我必須這樣講，為什麼？因為到目前為止，部長，我們有拆除任何一座已經被除役的燃煤發電廠嗎？有嗎？

彭部長啓明：是不是請台電來回答？

王委員育敏：好。

彭部長啓明：我也先跟委員報告，我上禮拜一在日本參加一個會，我旁邊都坐了各國的大使，也討論到這個問題，因為韓國提出了 2040 年無煤，韓國有很多燃煤電廠……

王委員育敏：臺灣沒有計畫。

彭部長啓明：我們還沒有，韓國是 2040 年，日本現在也考慮重啟部分燃煤電廠，因為他們有超超臨界的做法，我們問他：你們沒有壓力嗎？他說沒有辦法，因為全世界面臨中東戰爭危機，政府必須要有一個短適應的做法，所以這個問題是我們鄰近這幾個沒有能源的國家都一起面對到的一個挑戰。

王委員育敏：所以也就是我們不會拆除掉任何一座燃煤電廠，對不對？因為它都有功能。

鄭副總經理慶鴻：跟委員報告，台中電廠的一、二號機，已經有承諾在今年底會開始啟動拆除。

王委員育敏：台中電廠的會拆除？

鄭副總經理慶鴻：對，台中電廠的一、二號機，三、四號機會配合台中電廠二期燃氣計畫在 2031 年底啟動拆除。

王委員育敏：好，臺中反而是比較明確，因為臺中市政府很重視這個議題（空品的問題）。我要請教的是興達電廠一、二號機什麼時候會拆除？興達電廠是更老舊的，它 2023 年已經如期除役了，但是前陣子當地議員說，興達電廠光暖機暖了 60 個小時，這個到底是在發電，還是在暖機，都搞不清楚了，所以興達電廠的部分有任何拆除計畫嗎？

鄭副總經理慶鴻：報告委員，目前興達的燃煤機組還是留做緊急備用機組，就是為了因應緊急狀況的發生。

王委員育敏：所以興達是不會拆的，對不對？

鄭副總經理慶鴻：現在這還是做為緊急備用機組。

王委員育敏：反而台中電廠的有一個具體期程，興達的部分是不會拆的，但是興達的其實很老舊，它排放出來的對空氣的污染可能會是高雄居民比較擔心的，這個部分，我覺得環境部應該要跟台電好好去討論一下……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

王委員育敏：另外一個是麥寮的部分，在這次的中東戰火底下，其實麥寮也是要繼續使用，麥寮有任何的拆除計畫嗎？也是沒有？

彭部長啓明：要不要請能源署來報告？

王委員育敏：好，請能源署。

吳署長志偉：報告委員，麥寮電廠因為跟台電的合約去年到期，所以它的二號機已經拆除了。

王委員育敏：二號機有拆除了？

吳署長志偉：對，二號機拆除了。

王委員育敏：現在要重啟的是三號……

吳署長志偉：它現在是因為緊急，就是中東情勢，所以一號機和三號機，未來……

王委員育敏：一號機和三號機會運轉？

吳署長志偉：對，它未來也有一個改成天然氣的計畫。

王委員育敏：預計什麼時候？就是以氣換煤什麼時候？

吳署長志偉：2029 年、2030 年左右。

王委員育敏：2029、2030 年。

吳署長志偉：對，現在正在做。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最後，我要請教部長，這個就是我們看到的，現在我們的確是一個能源極度匱乏的國家，我們要仰賴天然氣也好，燃煤也好，但是還有另外一個選項是核能，我們也可以仰賴核能，剛剛你自己也主動提到了，我們鄰近的日、韓因為中東的形勢，燃煤可能必須是保留的選項，但是之前我們的政府很大膽，完全要非核家園，核電歸零，這不是一個很躁進的能源配比嗎？如果依你剛剛所說的，現在全球的能源動盪，加上如何減煤、如何確保空品的品質一樣是我們的目標，那核能應該是一個好的選擇，不是嗎？

彭部長啓明：如果按照委員的這個建議的話，其實目前台電也照這個程序在進行當中。

王委員育敏：好，關於核三的核能重啟，我記得在委員會一開始問你的時候，你其實是傾向不支持的，所以你現在也支持，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我們是按照這個政策，台電也正式申請了，我們是尊重，如果核能對淨零碳排可以有幫助，我們當然會支持，但是這個還是要核廢有解。

王委員育敏：它當然對於淨零碳排有幫助。

彭部長啓明：因為基本上還是核安的問題必須得到確認，是不是請經濟部……

王委員育敏：所以現在你們也支持嘛！我也問經濟部，現在你們是不是也是希望核三可以如期的重啟，減輕你們能源的壓力、發電的壓力？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對於核能的問題我們還是三個原則——核安無虞、核廢有解、社會有共識。至於剛剛委員所詢問的核三的再運轉，我們依照新通過的核安法的規定，由台電公司提出再運轉計畫，由獨立的核安會進行專業審查。以經濟部而言，我們認為安全非常重要，所以我們非常尊重台電公司專業的檢查，還有核安會獨立的審查。

王委員育敏：我請問經濟部，我們的能源配比原來是燃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現在核三如果順利的話，它一定會重新運轉，加上你們希望未來有一些新核能你們也願意去採用，在這樣子之後，你們有沒有討論過重新規劃以後的能源配比到底是多少？你現在有答案了嗎？核電要占多少？

賴次長建信：跟委員說明，我們經濟部本身就有一個電力可靠度的審查，而且我們每年針對於未來往後的十年，也就是剛剛委員所詢問的這個部分會去做滾動式的檢討，這是第一個。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檢討的情況是什麼？應該做出修正了吧？因為核電沒有歸零，已經回來了，然後大家都覺得燃煤的占比不應該這麼高，所以你們重新修正的配比大概是什麼？

賴次長建信：有一些是在程序中的，當然我們針對於未來的十年，甚至是這幾年的需求，我們必須要很務實的去看它實際可上線的。在這邊也跟各位委員報告，這邊提到所謂的再生能源，全球所有的高科技產業都在追求所謂的再生能源，我們也看到，不管是國際能源總署的報告……

王委員育敏：這個我們都沒有反對，我現在在問你的是，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空品，大家都知道燃煤對空品的傷害是最高的，未來核電也要回來了，所以重新調整之後，你的能源配比會是什麼？燃煤預計要降多少，核能要增多少，你們沒有一個討論嗎？

賴次長建信：基本上……

王委員育敏：你們沒有一個大方向的討論。

賴次長建信：我們是針對真實有發生的事情，假設性的問題我們還要看當時的狀況……

王委員育敏：這不是假設性，我現在的意思是，你會設定目標，燃氣 50%、燃煤 30%是你的目標，你原來的能源配比是這樣，現在顯然核三已經進入到程序，我想它後續的程序走得很順應該也沒有問題，所以核三回來，加上你未來要有新式的核能，難道你們沒有重新去討論，針對我們未來的能源配比做一些修正嗎？

賴次長建信：委員，有關於核三廠的這個部分，它現在在程序中，做一個適宜性的、專業的審查……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的能源選項不能缺少核能吧？

賴次長建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不能預設立場，我們必須要尊重專業。

王委員育敏：卓院長也已經說了，未來要用新式的核能，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核能必須是你的能源選項之一吧？到現在經濟部還是要反對嗎？

賴次長建信：新式核能的部分，國際上都是在……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沒有去算過，做什麼事情都要有個計畫，就像你剛剛講的，未來十年的目標，你現在的能源配比燃煤比例那麼高、燃氣比例那麼高，大家都認為有國安問題，最近大家都說國安問題。在這些新的因素加進來之後，我覺得經濟部的思考應該要有未來十年的思考，從現在開始，你應該去調整你的能源占比跟目標，這件事情應該是非常清晰的，所以核電不應該是你排除的嘛！

賴次長建信：以氣換煤這個部分剛剛台電鄭副總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在淨零的路徑上面，去年國發會發布了一些淨零的路徑圖，我們現在是依照這個路徑圖執行之

中。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能源配比要不要調整？

賴次長建信：如同我剛剛跟委員說明的，能源配比我們每年會……

王委員育敏：你是動態調整？

賴次長建信：對，動態調整。

王委員育敏：那你今年會調整成什麼樣的比例？在動態當中你會修正成什麼樣的比例？

賴次長建信：今年的部分因為現在時間還沒有到，我們要看今年最後檢討出來各種能源分布的情形、運轉的情形，我們再來做……

王委員育敏：次長，我要提醒你，經濟部做事應該要用五到十年的眼光……

賴次長建信：一定會有。

王委員育敏：絕對不是且戰且走，就像民進黨執政之後，對於核能，一下子是要非核家園，一下子又覺得電不夠，現在再來走重啟，這樣是不對的。對於能源、核電，我沒有說它百分之百的好，但是在臺灣我們現在也不可能有能力去排除，就像剛剛部長的回答，燃煤，我們厭惡它，但是燃煤在臺灣現在也是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排除，這都是現實，所以我希望你們務實一點的看待能源，而且提出一個合理的配比，可以有助於我們的空品，所以燃煤的比例應該要下降，核電的部分也應該要讓它維持是一個選項，我想經濟部的態度應該要很清楚，不需要在這邊講官話、講什麼三個原則。

賴次長建信：沒有講官話，第一個，台電公司身為一個執行單位，它必須依法來接受相關獨立單位的審查，這個工作在進行之中。

王委員育敏：當然，但是之前的政策是你們下的，非核家園是你們下的，政治責任是你們要負的，不用歸給台電，台電沒有這樣的責任，是經濟部跟行政院做錯了能源的決定，之前的非核家園就是一個錯誤的政策，現在導正回來，我覺得很好，大家就務實的看待，不要對核電有一些莫須有的罪名，覺得不用核電才是人，不要用這種政治意識型態，我只希望大家很務實的、理性的看待我們的能源，而且更重要是我們今天是討論空污的議題，未來燃煤的比例一定要下降，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先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廖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部長，我想要先請教，依據我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跟第六條的規定，三級防制區——白話文就是空品不達標區，就是空氣品質不好的地方，要求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因為我沒有條文，是不是請司長……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我跟部長說，基本上第五條和第六條的意思就是要讓空污減量，在這個防制區裡面，空氣品質未達國家標準，必須要採取較嚴格的污染管制措施。第五條和第六條是連動

的，比如要要求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

再來我想要請問一下部長，雲林縣目前在 PM10、PM2.5 跟臭氧等項目上，是不是屬於三級防制區？

彭部長啓明：是。

廖委員偉翔：那麥寮電廠是不是屬於三級防制區的既存污染源？

彭部長啓明：是。

廖委員偉翔：好，那我就要再請教，環境基本法的第三條提及，如果經濟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該以何者為優先？

彭部長啓明：環境保護。

廖委員偉翔：對，以環境為優先，我的 PowerPoint 也有給你看。最後我請教一下，2026 年 4 月份經濟部責成台電短期調度民營麥寮電廠一號與三號燃煤機組，執行為期三個月的發電任務，雲林縣本身是列為三級防制區，而且臺大公衛研究也指出，六輕周邊的高暴露組，包含臺西、麥寮居民癌症的發生率為其他雲林鄉鎮的 1.29 倍，已經符合所謂的經濟對於環境有不良影響，以環境優先，且空污不達標區中既存的固定污染源應該減量，如今要重啟機組，請問一下，環境部的立場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這個事情，當我們聽到消息時，我們有請經濟部跟台電公司要審慎評估它重啟的必要性及時機，如果有啟動的話，我們當然會責成地方的環保主管機關，就是雲林縣環保局，嚴密地監督它空污排放的數據，因為目前來說的話，就我所知，他們有承諾一個量，例如它全年總用的量……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的態度是你們會嚴格監督？

彭部長啓明：是，嚴格監督。

廖委員偉翔：怎麼嚴格監督？

彭部長啓明：第一個是它不能超過，當然若有嚴重空污的時候，應該要優先把它減下來；第二個，如果它多排的話，我們會……

廖委員偉翔：但是部長，前面我們講的這幾個法條，這種態度不太屬於環境部應該有的立場，因為剛剛已經講到經濟破壞了環境，這也是三級防制區，你的態度是不是應該要再堅定一點呢？

彭部長啓明：委員，基本上這個問題，我舉例，禮拜一在日本的時候，我也跟幾個相關的單位討論過……

廖委員偉翔：我剛剛有聽到了。

彭部長啓明：其實大家的問題就是遇到一個挑戰，即整個中東戰事可能的能源危機，要多一點游刃有餘的方式，所以我們也體會到這一點。

廖委員偉翔：但是剛剛前面的環境基本法第三條，不就是說如果經濟發展也讓環境受到迫害的話，環境應該優先嘛！所以我要提的不是單一事件，部長，路透也報導卡達的 LNG 設施受攻擊後，約 17%的出口產能受到影響，而且他修復需要 3 到 5 年，這對於我們未來是可以預期的，現在政府一定會像你剛剛說的，以這些理由去重啟燃煤發電機組的可能性是很高的。今天麥寮發生

了這樣的事，明天也有可能是其他的發電廠，事實上，過去也不曾真正的去思考，也不曾遇到火力發電廠重啟的問題，我去問了一下環境部，你們一直沒有進行相關的評估或重啟程序的依據，現在就會變成是經濟部想要重啟，需不需要問過環境部的意見？他們會理你的意見嗎？你有沒有什麼相關的約束力？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現在 2 號機組已經關掉了，1 號跟 3 號的許可期是可以到 117 年 6 月跟到 116 年 12 月，也就是最快的一張是到明年 12 月，而且它現在的使用時間只有 3 個月，就是夏天，在夏天的情況下，雨下得比較多，所以對於環境的影響相對就會比較低。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是環境部長啊！你怎麼一直在幫他解釋呢？

彭部長啓明：是！我沒有幫他解釋，這個就是夏天的影響……

廖委員偉翔：我只是想問這樣重啟的狀況，他有沒有需要問你？你有沒有知情？有沒有需要備查？你有沒有任何的手段可以去好好地保護百姓、保護環境？會問這個事情是因為去年監察院就已經有糾正麥寮 1 號燃煤機組延役案，整體作業不合程序，倉促混亂，延役理由未符事實，又經濟部沒有評估政府承諾跳票之爭議，更沒有跟地區居民充分溝通，因此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改善。過去我們有合理的能源規劃，可能過去也沒有想到重啟的問題，也一直不認為這是會發生的事情。

但麥寮 1 號機組原定 2024 年 5 月 31 號正式除役，然而在合約到期前夕，台電公司跟經濟部又迅速地核准它延役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約的修改簽核也只用了一天，今天經濟部用一紙的行政命令，就要麥寮在 5 月到 7 月重啟發電。部長，我想這個事情已經不是單純一次性的能源調度，而且連去年被監察院糾正程序倉促後，今年的重啟案又重蹈覆轍，依舊是程序倉促、溝通不足。請問環境部至今有沒有收到任何的任務？在這件事情裡面，你的角色到底是什麼？有沒有被要求提出環境影響、空污排放或者居民健康風險或替代調度方案的意見？還是整件事情其實經濟部講就好了，你們在看到新聞、知道之後說會嚴格監督、監測，就是被動背書。請問一下，你有沒有想過這部分？

彭部長啓明：這個部分按照現在的法規是經濟部提出計畫，它要獲得雲林縣政府的同意許可，所以雲林縣政府是有條件的同意，當然我們事後也知道這樣的情況，不過當時在他們的協議裡面，我們也知道它的用煤量有受到嚴格控管，不能超過 114 年當年停機前的水準。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現在的這個論述，就很像是你知道這件事情，但主要是經濟部跟地方政府，環境部的角色到底在哪裡？我想要表達的是這個。

彭部長啓明：我們的角色就是希望他們要考量重啟的必要性跟時機，如果有空污的影響，一定要把它降到最低，這是我們的工作。

廖委員偉翔：部長，今天經濟部的作為跟剛剛我講到的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環境基本法都有衝突，我開宗明義在前面幾題就已經問到了，你們作為主管機關，沒有做出任何動作，也任由經濟部一紙命令就蹂躪由立法院通過，而且是環境部主管的法條，所以我們希望你應該更有態度，而且你應該要去強硬地執行這些法條。所以部長，我知道你剛剛有講過，你說可能有什麼許可範圍內，沒有立即違法的問題，但是這件事情你有沒有需要去環評？有沒有需要去思考它的重啟？

因為麥寮電廠也是 25 年前的老舊燃煤機組，對於環境的影響到底是什麼？當時的環境背景跟現在我們淨零碳排的目標也完全不同，這幾年也有淨零排放為主流的概念，現在也欠缺明確的法令依據，目前以法條來講，你好像沒有任何的角色可以做，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當然我們是希望能夠減少，越少越好，但現在有中東戰爭的危機事件，經濟部有這樣的需求，他們必須要做好該有的溝通，我們是做好空氣品質還有各種數據的監督跟檢查。

廖委員偉翔：部長，現在重啟其實是欠缺明確的法令依據，也會跟現行的空污法以及環境基本法有衝突的地方。請教一下部長，經濟部用緊急採購就可以凌駕空污法跟環境基本法嗎？環境部是不是應該跟經濟部商討修改電業法，增加未來的授權依據？在重啟過程中，你們到底要做到哪些事情，是不是應該要去討論？

彭部長啓明：我們會來研議一下。

廖委員偉翔：不能只有研議啦！部長，這是很重要的事情。

彭部長啓明：是、是！

廖委員偉翔：我剛剛已經講到，你們說各國可能也面臨到相關的問題，但是各國環境部在環境上面的角色是什麼？要不要很嚴格的再幫人民把關、幫環境把關？另外，在麥電環評的時候，就會導致致癌的一級致癌物苯駢芘並沒有被納入完整的空氣品質跟健康風險管理的框架，歐盟也在 2004 年納管這部分，我國至今也還沒有針對苯駢芘制定相關的排放標準。我想要強調的事情是，環境評估不是一核定就是終身，你們也要適時介入、滾動調整，而且針對淨零碳排、無煤家園為主流倡議的現在，應該要有更嚴謹的檢核機制，所以請環境部在過程中要具備監督者的立場，幫我們的環境、幫我們下一代把關。所以我想要請問，第一件事，環境部是不是要去討論一級致癌物苯駢芘，未來有沒有規劃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或者是空氣污染排放標準的規定範疇？這個第一件事；第二件事，針對重啟的機組，你們應該要有重啟相關的評估以及健康風險、空污監測的分析報告，在重啟後也要提出一份環境影響的回顧評估，告訴國人這段時間對於環境的影響，也確保人民知情跟監督的權利，可不可以？

彭部長啓明：好。第二項的部分，我們會來研究如何去做表達。第一項的部分，我們請司長回答。

黃司長偉鳴：有關環境中 BaP 的部分，我們有在做監測，但是有關排放標準的部分，還是要看各國目前現在的排放監測技術跟方法，我們會後續來評估。

廖委員偉翔：那我問你，歐盟在 2004 年就納管了，我們呢？你有沒有去了解和研究？

黃司長偉鳴：因為目前美國……

廖委員偉翔：他納管了，應該也是會有相關的監測方式。

黃司長偉鳴：因為那個方法還是要轉回我們國家的標準方法，另外一個就是……

廖委員偉翔：那你有去研究過嗎？你有去了解過嗎？

黃司長偉鳴：我們有去了解，但是美國目前沒有這樣的排放標準。

廖委員偉翔：那歐盟呢？你怎麼選一個好像你覺得沒有的……

黃司長偉鳴：因為我們會綜合評估各國的情況，當然愈完整對我們訂標準是愈好。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覺得這件事情……你現在決定要不要去……你有研議過了嗎？

黃司長偉鳴：我們會來做後續的研議。

廖委員偉翔：所以前面有做過研議？

黃司長偉鳴：我們有先做環境中的監測。

廖委員偉翔：那你們現在覺得要不要做？

黃司長偉鳴：因為這個監測還要看它對應的可行技術跟可行評估方法，所以我們後續會來做評估。

廖委員偉翔：可不可以一個月的時間給本席辦公室報告，可以嗎？

黃司長偉鳴：可以。

廖委員偉翔：針對一級致癌物的部分納入範疇。

黃司長偉鳴：還有部長，第二個，這個部分你可以答應嗎？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們會來做該有的風險性評估，因為這個也需要一些時間做大氣擴散的模擬，還有它排放多少的量，所以這個我們會來研究。

廖委員偉翔：你們應該要趕快先開會去討論，現在重啟的過程中，你們到底要扮演什麼角色、要做哪些事情，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部長在一個月內給本席辦公室……

彭部長啓明：如果要做模擬調查的話，可能真的需要一、兩個月的時間，因為這需要專業的團隊去估它的排放量多少。

廖委員偉翔：所以一個月的時間你應該至少要有初步的……哪些節點要去檢查、前中後要做什麼事情、你要做到什麼監督等，這應該也不用那麼久，至少一個月可以吧？

彭部長啓明：就是說整個完整的答案或是方法可能要花到兩到三個月，我們會後會來做。

廖委員偉翔：當然不是完整，你得先有流程，才可以細做嘛！

彭部長啓明：可以、可以。

廖委員偉翔：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是。

廖委員偉翔：因為問這件事情不是只有麥寮的個案，興達電廠也有老舊機組延役的問題，然後剛剛也有討論到臺中還有燃煤機組未拆，但是立法院已經通過 2028 無煤中火相關決議，2050 的淨零也已經是國家政策方向。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從麥寮的案件看到，只要中央說供電韌性、能源安全為理由，老舊的燃煤機組就可能被重新調度，地方政府若核准操作許可，污染的壓力由地方扛。如果你不核准又可能被說影響供電，這就是今天的狀況。所以要請教部長，未來針對已達除役年限卻又因為供電理由延役、備轉或短期調度的老舊燃煤機組，你應該要建立一套最低環境檢核機制，而且你至少應該也要要求排放增量評估、健康風險檢核、替代調度方案，以及與居民溝通的紀錄，你是不是應該要要求這些事情？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們會來研議，因為這些在蓋之前其實都有做過環境影響評估，現在又一個新的局勢，我們會來研究一下該怎麼處理。

廖委員偉翔：部長，蓋之前是二十幾年前了。

彭部長啓明：對啊！當時……

廖委員偉翔：對啊！到現在已經差了這麼多。

彭部長啓明：當然會有一些新的做法。

廖委員偉翔：你現在的角色應該要積極的介入。

彭部長啓明：但是因為到底他們是適用於哪一個法規，然後什麼樣的條件我們可以來監督，我們會來研議一下。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現在問起來，今天整個質詢就是我知道你們根本沒有準備，我也問過你們環境部，你們現在目前就是沒有這些東西，所以我才要告訴你，你是不是願意研議一下燃煤發電退場的時程，或是透過剛剛講的修法，你要去了解修法、專法，或者是給地方政府更明確的環境把關的依據，這個就是我今天整個主題要告訴你的。

彭部長啓明：也報告委員，這個其實是一個突發的中東局勢的影響，沒有人想到的，所以各國都因應這個突發事情，我們也是第一次遇到。

廖委員偉翔：其實部長也不是這樣子喔！在還沒中東戰爭之前，我們已經多次講過我們的能源有問題、能源配比是有國安問題的，當初有這個國安問題，我們也一直在堅持為什麼老舊的燃煤機組要拆掉，就是因為擔心到時候你又說供電有問題，要有韌性，然後把老舊機組再重新啟動，所以這不是今天的問題，部長，我相信以你的專業和關心環境的態度，你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因為這個事情真的不是臨時發生的，我們之前從 2024 年本席上任以來，已經講過很多次有關能源配比的問題、影響到環境的問題。

彭部長啓明：當然這個我們必須要跟經濟部一起討論、面對這個事情，但是關於現在法規如何、設在哪裡、做檢核機制，我們的確內部要做一些跨部會的討論。

廖委員偉翔：部長，所以我跟你說，調度能源是經濟部的權責，可是環境部的責任就是要幫我們把關環境和空污。

彭部長啓明：是。

廖委員偉翔：所以這就是跟剛剛一樣，一個月內要給本席一個初步的檢討報告嗎？

彭部長啓明：對，初步的報告，謝謝。

廖委員偉翔：好。最後我想要請一下次長，還有能源署署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最後還是要請教一下，上一位王育敏委員剛剛在質詢的時候，有問到老舊的一號、二號中火的部分，你們確定年底會把它拆除？

賴次長建信：當新一號機組上線了之後，我們年底就開始作業。

廖委員偉翔：就是會把老舊的拆除，確定？你們可以承諾？

賴次長建信：啟動把它拆除。

廖委員偉翔：那要多久？啟動之後要多久才會完全拆除？

賴次長建信：拆除的時間可能一到兩年左右的時間。

廖委員偉翔：2027 年底可以完成拆除？一年嘛！因為今年 2026 年底開始嘛！

賴次長建信：我們希望在 2028 年底之前。

廖委員偉翔：2028 年底之前就是……

賴次長建信：因為我們還要拆一個煙囪，那個煙囪相當高，這個必須要有一些安全的問題要去處理，當然機組的部分……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承諾 2028 年前要把它拆除完畢？

賴次長建信：2028 年前？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現在是說 2028 年底前？

賴次長建信：我們盡快，我們現在是希望在 2028 年底之前把它完成，拆除的時間若是可以更順利的話，當然可以提早。

廖委員偉翔：好，我要請次長承諾一定要做到，好不好？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的質詢。

重新宣告：我們休息 20 分鐘用餐，休息後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2 時 16 分）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請彭部長？

主席：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先講一下關於修法的案子，我早上已經講了，中央如果管得不好的話，其實是應該要檢討，也的確是可以檢討的，但是我自己這三十年從事環保運動的時候，一直認為地方政府可以上下其手的空間特別容易受到地方惡勢力或是民代操作，那的確是一個大問題。特別是地方的民代、議長本身參與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的投資興建的也很多，像新竹為例，大家都知道的，現在大家也高度關注的陳見賢議長，事實上，這間事業廢棄物焚化爐的台鎔公司，翰陽科技操作的，大家都知道，地方政府敢管嗎？而地方議長對於地方政府有沒有高度的箝制權力，這個都是無庸置疑的，所以地方議長經營的或是黑道跟議員經營的這種污染，地方政府是管不動也不敢管的。所以把權力下放下去以後，真的是茲事體大，有可能這些民代經營的不敢管，能夠管的就是對公部門而已，或者是……不好說啦！包括像傅崐萁在擔任花蓮縣長期間，自行以空氣污染源許可證展延逾期為理由，威脅要業者繳很多錢，他們的訴訟，我們不管，其實就是一樣，白道也是要錢，不給錢的話就不給他執照，你說他是為了空氣污染嗎？他就是為了要錢，大家都知道，所以當時鏡週刊於 2025 年 4 月底取得的錄音檔中，環保局局長當場跟業者說：「你們的空污操作許可執照已經逾期了，我們可以馬上就叫你們停工。」然後這個花蓮縣政府的秘書長就威脅業者說：「不要因小失大啦！」然後那個副縣長就說：「想拿回稅金，不可能啦！台泥、亞泥都已經乖乖配合了，你們還是趕快給錢啦。」所以給錢就可以有執照，連地方政府都可以這樣操作，所以我是覺得修法茲事體大，要小心啦。

另外，許可證只給兩年，兩年到了就要再申請一次，兩年到了就要申請一次，大家都不用做事了，業者也不用做事了，行政官員、公務員也不用做事了，大家一年到了就要再來申請、要審查，每天都為了行政程序在跑，所以這樣的許可只能兩年，這個東西合理嗎？我是覺得很擔憂。好，但我們今天不是要跟你講這個，我長期關心空氣污染，我要跟你討論的就是空污費徵了 30 年了，為什麼臭氧的問題始終無解？部長，你覺得呢？

彭部長啓明：最主要是，第一個，我們現在 VOCs 的問題還有 NOx 的問題，兩個混合，經過大氣的傳送，其實 VOCs 我們過去管得可能還不夠，然後甚至還有一個就是我們的氮氧化物的確是有在增加的現象，所以造成光化反應的問題，這個是我們未來關注的一個焦點。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我恐怕不知道是不是正確的，因為你們 108 年到 113 年固定污染源的空污排放量跟全國 77 個空品測站監測濃度比較的結果，你們自己環境部的報告顯示，SOx 排放量降低約 39%，大氣中硫氧化物的平均濃度降了 48%，你剛剛講的氮氧化物整體也是微幅下降，趨勢也是有在下降，但是關鍵不是在那裡，我是要跟你講說，臭氧前驅物，也就是你剛才講的 VOCs，其實也下降了 26%，所以關鍵不是你講的那幾個，它們都在下降啊！

彭部長啓明：但是大氣的光化反應隨著氣候變遷、溫度的上升、還有目前各種其他的污染源，沒有管得到。

林委員淑芬：那我告訴你，你沒有管的是什麼？我剛剛講 VOCs 排放量下降 26%，但臭氧濃度都沒有明顯的改善。

彭部長啓明：是。

林委員淑芬：臭氧濃度才是關鍵，空污費徵了 30 年，但臭氧問題是最關鍵的，臭氧問題的最關鍵中的最關鍵叫做臭氧問題的前驅物質，環境部從來沒有課過一塊錢，沒有課到一塊錢啊！沒有啦！

第二個，空污費減免辦法公告了 17 年，累積了 193 件的核發案件，你的減免給他了，然後呢？你們行政部門從來沒有建立任何事後查驗的機制，來確定你減免叫他不用繳錢了，是不是真的有減量，不知道。你們這兩個機制是大問題，所以我今天就直接開門見山跟你講，我要討論這兩個問題，臭氧就是國內空氣品質長期無法突破的瓶頸，而且你們自己在政策面還要將臭氧 8 小時紅色警示站的日數改善 80%明列為核心的目標，跟 PM2.5 平均濃度並列，所以你知道，你們都看到問題了，臭氧濃度從來都沒有改善過，那我們就根據你們自己的報告，就是說，環境部委託團隊運用美國環保署建置的最大增量反應性資料，分析環境部 11 個光化測站，還有國內 3 個特殊工業區的測站，監測 54 項揮發性 VOCs 的個別物種，結果你們自己的報告明確指出，就是乙烯、丙烯、甲苯及二甲苯為國內臭氧生成潛勢較高的關鍵物種，而你們也進一步分析說，現行乙烯、丙烯都沒有沒有納入空污費的徵收，所以從原料、產品、燃料及廢氣燃燒塔監測的資訊，你們也初步認為，乙烯、丙烯，其實簡單地講，就是大財團排放的比較多，就是石化業者，說簡單一點，就是石化業者所製造、排放的乙烯跟丙烯。

根據美國的 MIR 值，去測國內的特殊性工業區的測站，不管是六輕、林園或臨海監測站，27 個站、11 個光化測站，監測的 54 個 VOCs 個別物種，都顯示乙烯、丙烯、甲苯、二甲苯為國內

臭氧生成潛勢較高的物種。講白話一點，臭氧生成潛勢最高的這 4 個物種，有 2 個有課空污費，有 2 個沒有，就是大財團經營的石化業所產生的乙烯、丙烯。在這個報告裡面，也講出了這個政策的缺口，說你們的報告寫出了令人覺得匪夷所思的建議處置，他說你們自己的報告匪夷所思，他認為不合理，是亂說的，但他也是很敢寫，他說，第一，你們的報告說現階段並沒有徵收高臭氧潛勢物種的案例，他說這是騙人的，外國就有，不要說沒有，美國就有了。第二，你們的報告說尚缺乏污染源排放資料，所以建議更多污染源排放資料研究後，再行評估收費的可行性。你們自己這份報告，部長，你要稍微說一下嗎？難道真的沒有資料？沒有國內污染源的排放資料嗎？我剛剛講六輕、林園、臨海監測站，這些都沒有排放資料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我沒有看到這份報告，是不是請我們司長來報告？

林委員淑芬：好。

黃司長偉鳴：跟委員報告，有關乙烯、丙烯的部分，的確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指出可能是高臭氧潛勢的物種，所以我們其實有在討論要把它納入空污費，還有含酸的排放，這個的確我們最近有在討論要納入。至於它的排放現況，的確過去的調查是比較不足，所以也跟委員報告，的確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好。部長，我告訴你，你們司長都胡說，這個排放資料非常充足，你們說缺乏排放資料，可是你們都講了，石化業是可能的排放對象，我再講一次喔，臭氧的濃度都沒有改善，臭氧是空氣污染最大的關鍵，而乙烯、丙烯、甲苯是臭氧前驅物最關鍵的物質，有兩種沒有課費，你們也知道了，那我現在告訴你，就這麼幾個地方，集中在高雄的林園、大社、仁武，還有六輕，這幾個區域公私場所的清冊一清二楚，不是嗎？這幾個地方，你想要掌握資料，你就依空污防制法第二十一條要求業者申報，然後再依第二十二條進行稽查，這還需要研究什麼？空污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的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污費。第十七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的費率。空污防制費的收費辦法依第三條明列收費的物種，所以你們在 112 年 10 月剛修正公告氯乙烯，還有 113 年公告丁二烯，還有丙烯腈，這 3 個個別物種增列了，而你們核定的第二期方案就提到，將臭氧 8 小時的紅色警示站改善 80%列為最重要的改善政策，如果你的政策目標是改善臭氧，工具卻完全迴避關鍵的污染源，這也不對嘛。所以你再怎麼樣去改善臭氧減量，你就要從它的前驅物質開始著手，而剛剛講說你們研議要針對乙烯、丙烯收費，那你現在告訴我們政策上到底會不會收。

彭部長啓明：好。報告委員，我們趕快來研議一下。

林委員淑芬：對啊，要不要？研議要研議多久？都知道了排放物質，叫這些業者申報，就那幾個地方而已嘛，六輕、林園、大社、仁武嘛。你先針對大戶盤點一下就知道了，盤點一下就知道量了，這應該很容易吧。

彭部長啓明：好，我們趕快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這一個月就盤點出來了。

彭部長啓明：可以、可以。

林委員淑芬：一個月盤點出來以後就知道要課費了吧？

彭部長啓明：是，我們趕快來處理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現在再跟你就教一個，我剛剛講，空污減免辦法 17 年沒有修，年均 12 件申請，而且核發後不查驗，你們這樣子的狀況，你們自己也有報告，也有指出，減免辦法到現在，至今 17 年，平均一年申請 12 件，駁回率 33%，購置成本減免 194 件，耗材費用減免 9 件而已，所以都用購置新的設備可以減少空污排放量這些原因申請減免，可是現在問題就是，現行業者在使用減免額度期間，沒有相關驗證的機制，導致無法確保操作的防制設備處理效率是不是符合他們申請時核定的操作條件；換句話說，你們的報告也指出，要重新檢視減免辦法現行遭遇的問題，針對減量效果不彰的原因進行分析，提出對應的修正的規劃，使政策得以發揮最大的減量效益，你們自己報告也曾經這麼說，所以我現在要說，講白一點，過去 10 年，任何一家公私場所，只要通過減免辦法中你們規定的事前審查，就取得了減免空污費的額度，然後就開始抵扣了。但是你們環境部從來沒有回頭去查驗這些申請減免抵扣的廠商，他們號稱要去買新的防制設備，防制設備有沒有正常運作？有沒有達到當時承諾的處理效率？部長，環境部如何對過去已經核發的減免案件進行追溯性的查核呢？現在這是問題啊。部長，你承不承認這樣是有問題的？

彭部長啓明：聽起來是有問題，但是我會回去看一下委員提到的那個報告。

林委員淑芬：所以的確，這個都是根據你們報告講的。

黃司長偉鳴：委員，過去的那個查核，因為審查是地方審查，所以地方會去做查核，申請的案件的確不多，去年一年大概 12 件。

林委員淑芬：地方政府有沒有在查核？地方政府會有那麼多人力可以查核嗎？不可能啦，沒在查核啦！如果你們現在要開始去專案追溯查核，如果查核發現實際處理的效率不符合申請的條件，那請問環境部，你有沒有既有減免案件啟動追溯查核以外，並依減免辦法及相關法制辦理撤銷、追繳和補繳的機制？有沒有機制？

黃司長偉鳴：是，如果查核到是不實的話，我們當然可以追繳回來。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不實？他沒有在使用，買一買沒有在用了，因為成本太高了？這樣不是不實，這是沒有在用。

黃司長偉鳴：他跟他原來提出的內容不一致。

林委員淑芬：不一致，那可不可以要求重新追繳、補繳？可以嗎？

彭部長啓明：可以。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不要專案去查？一年才 12 件，17 年來申請了多少件？194 加 9 等於 203 件，17 年來才 203 件，所以 203 件專案審查可以嗎？

黃司長偉鳴：用專案來做這個調查。

林委員淑芬：專案去做調查？好，到時候要追繳、補繳喔，部長你要承諾喔。

彭部長啓明：可以，我們來做這件事情，因為委員說到的，可能是一個未來治理的很大的漏洞，而且如果說這個確定是一個漏洞的話，我們要趕快來接管。

林委員淑芬：那的確就是漏洞啊，讓業者來申請買新設備，可以抵減，不用再繳空污費，可以扣掉

，然後到底有沒有在用設備？設備有在操作嗎？可以操作嗎？不知道。到底排放量有沒有減少？不知道。現在是他比較聰明，別人比較笨嗎？大家都走這條路，要怎麼辦？專案查核。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好、OK，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質詢。

涂委員權吉：（12 時 33 分）好，謝謝主席，那請我們彭部長。

主席：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涂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好。部長，我們今天也是針對空污防制法，目的當然是為了維持我們的空氣品質，維護國人的健康跟生活環境，我們臺灣也希望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當然我們現在最主要做的都是減碳，針對目前來講，部長，對於 2050 淨零排放有信心嗎？

彭部長啓明：很挑戰，非常挑戰，因為以現在的工具可能沒有辦法達到淨零碳排，需要未來這幾年有新的突破。

涂委員權吉：目前看來好像各項進度並沒有按照那個時程去走，所以 2050 年要達成目標，其實就像部長講的，不只是很挑戰，我看幾乎是不太容易。

彭部長啓明：因為它是一個還有 25 年要達到的目標，那我們只能說，原來設定的在 2030 年、2035 年達到的目標，現在我們可以達到的，就趕快往那個地方衝，那我也必須說，2030 年、2035 年的目標都是像登月計畫這麼難，可是我們現在如果不針對 2050 年的目標下一個重誓的話，現在要達到 2030 年、2035 年的目標根本達不到。

涂委員權吉：對啊，所以我覺得我們在各項還是要朝著目標來前進。

彭部長啓明：是。

涂委員權吉：本席之前也有質詢過，我覺得我們碳排最高，目前最需要改善的，而且不單是碳排高，對我們民眾的健康有很大的關係，那就是我們每天在路上跑的柴油垃圾車，我們知道，現在垃圾車都是柴油車在路上跑，它本身是高碳排，而且又是用柴油，每公升柴油可以產生 2.5 到 2.6 公斤的二氧化碳，相當於發 2 度電或燃燒 0.5 公斤的垃圾所產生的碳排，而垃圾車跟資源回收車又是整天在大街小巷穿梭，而且又是怠速，這一部分到底有沒有納入我們淨零排放的規劃裡面？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只有提到部分的試辦，例如說，未來電動車的比例要到多少。因為未來財劃法過後，這些工作是在地方政府，垃圾車的購買是地方政府要負擔做這個事，前幾個禮拜我有請同仁跟我報告，就是未來對於電動圾垃車的規劃，第一個，費用太高，然後我們也用了各種減碳或是增量抵換的方式算進去，還是有一段差距，所以我們還在算到底這部分的財務狀況是怎麼樣，我們當然是希望，如果老舊的垃圾車要換新，新購的垃圾車就可以買一些電動的或是更環保的車。目前我們一直在收集全世界到底有沒有這樣一個案例，不過也跟委員坦承，目前還不多，所以我們現在要努力來做。

涂委員權吉：我們之前都用柴油垃圾車，後來好像就是為了減碳，有購置低碳垃圾車。

彭部長啓明：是。

涂委員權吉：就是改善垃圾車的電動壓縮艙，還有主要讓垃圾車能夠輕化，但是重點是它還是柴油車，還是會排放二氧化碳，所以對於我們達成全面淨零碳排的目標，其實還有一大段差距。尤其我們看，我們的目標之一是 2030 年市區公車要全面電動化，2040 年小客車、機車全面電動化，到現在據我們了解，從 2016 年到 2026 年，我們在推廣電動車，但是電動車好像只是幾台在試辦、試用，我們現在主要在改善低碳垃圾車，從 2016 年到 2026 年，我們看全國好像也只有 1,864 輛，只到全國的三成，所以連低碳垃圾車這個目標，我們都離得很遠，現在我們臺灣到處在跑的垃圾車，有七成還是最原始的柴油垃圾車，所以照這樣來講，不單離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很遠，連達到低碳垃圾車這個目標都還很遙遠。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低碳垃圾車比電動公車這個目標還有一段差距，因為它的重量比較多，然後每天要跑大概 100 公里左右，我們的確有算過，目前關鍵在於財源上面，因為目前包含交通部在內，現在財源上遇到很大的壓力，例如公車全面電動化也遇到很大的挑戰，因為現在的價格跟原來燒柴油的其實是有一段的價差，那這個通常過去都是用補貼的方式，所以未來如果要照委員的建議，納入多元垃圾處理的計畫第三期的話，我們可以來想辦法，但是這個預算的爭取現在遇到一些很大的挑戰。當然我們心裡面是期待有這樣的做法，所以目前我知道可能很難做得到，所以一直不斷地跟同仁討論，有沒有一些租賃的新的做法能夠來達成這樣的目標？

涂委員權吉：好，剛剛我們有講到，這十年全國低碳垃圾車只有一千八百多輛，後來我們到環管署的網站去瞭解一下，這個數據很奇怪，113 年 8 月底，環管署的業務上面寫全國低碳垃圾車有 1,864 輛，比例是 23.6%，結果在 9 月多，他們的新聞稿又說，截至 8 月底，低碳垃圾車只有 1,550 輛，可是比例變成 28%。數量減少，結果比例變大，環管署網站是不是發生了什麼問題？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們要去瞭解一下，這個低碳垃圾車應該指的是壓縮機或是傾斗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是用電池，不是用燒柴油來做處理，我猜它的定義不是這樣。

涂委員權吉：還是要注意一下，公布的網站怎麼會車輛減少而比例增加？另外我們也看到，113 年 8 月底累計節省了 1,102 萬公升的油耗，減少 3 萬 1,700 公噸的排碳，結果 9 月發的新聞稿又變成節省 530 萬公升的油耗，減少 1 萬 4,700 公噸的排碳，我不知道為什麼都是同單位出來的數據卻會前後矛盾？叫大家到底看哪一個數據才是對的？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會回去瞭解一下，再給委員正確的答案。

涂委員權吉：對啊，希望部長跟環管署對這部分多加注意一下。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涂委員權吉：現在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第二期有編列換購低碳垃圾車 400 輛，總經費 16 億，這 16 億都有花到買低碳垃圾車上面嗎？

彭部長啓明：他們就是所謂壓縮還有漏斗的傾倒功能是屬於電池的，不是一直用柴油在運轉。

涂委員權吉：對，等於不用整個柴油嘛。

彭部長啓明：對、對。

涂委員權吉：就是壓縮艙的部分做成電動，這樣至少減少柴油的用量，這部分經費有全部用在這方面上面嗎？

彭部長啓明：應該是都用在這個部分。

涂委員權吉：希望我們還是要逐步去做，尤其垃圾車在大街小巷跑，不單是清潔隊員，民眾常常跟在垃圾車旁邊，碳排這麼高，對民眾的健康真的有很大的影響。

彭部長啓明：是。

涂委員權吉：另外，我們看了一下，市面上電動垃圾車的廠商其實不只一家，可是我不瞭解為什麼環境部只有找一家特定廠商的車款在做示範，連這計畫書裡面也都只有針對這一家，這個並沒有辦法去做多元，而且我看都是做六立方米，我們現在市面上幾乎都是八立方米，為什麼做六立方米？而且那麼多廠家為什麼只做那一家？你只做那一家，它的各方面的數據是不是就變得比較狹隘？數據未必能夠完整。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的建議，前幾個禮拜我有聽他們跟我做簡報，有談到這個問題，我也有下了一個指示，希望他們可以公開地讓大家提出更好的方案，如果方案對的話，政府可以有一些補助來研發，加速這個狀況進行，因為現在情況是，就同仁報給我的數字，其實全面電動化的車跟傳統的車相比，價錢大概多了一倍，所以這個財務模式沒有辦法起來，所以我要他們想辦法把這個差距縮到最小，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更開放地讓大家能夠進來，甚至也不必限制只有國內的，國外如果好的也可以拿來做使用。

涂委員權吉：對啊，據我們瞭解，現在國外很多都是全電動的垃圾車。

彭部長啓明：是，已經有了。

涂委員權吉：那時候問環境部，回答好像是說電動垃圾車什麼價格太高啦，還有一方面是它的里程能夠跑多遠等等，我後來聽了好幾家，外面也看了很多廠商，他們說對於這些方面基本上都能夠克服，並不是像環境部講的那麼的困難。

彭部長啓明：是，委員的話，我也跟我同仁講過，就是外面的房車、電動車都比油車便宜了，所以不該給我看到一個數字，即電動的垃圾車比油車貴一倍，我認為不應該這樣，所以我請他們再調查。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擔心，像有那麼多廠商，結果我們只找一家，事實上國外用電動垃圾車早就已經試營運很久，很多早就正式上路，而連我們國內的情況，據我們瞭解是這些問題都可以克服，結果我擔心環境部只有得到這一家的訊息，你去做試驗也只做這一家，只有這一家的數據，事實上是其他廠家都說這些他們都可以克服，包含價格等等。所以我希望環境部應該要多元去找更多的廠家來試驗，然後去找這些數據，包含價格、功能、性能等等，是不是應該多元化，不應該狹隘，因為我看是只有一家。

彭部長啓明：委員，我們是開放的，讓多元的來解決這個問題，就很像電動車一定要有市場的機制，讓多元的進來才可以把價格降下來，我們才可以普及使用。

涂委員權吉：好，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希望能夠找更多的規格來研析工作報告，也希望能夠儘快朝這個目標邁進。

彭部長啓明：可以，謝謝委員的建議，謝謝。

涂委員權吉：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質詢。

接下來請王正旭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2 時 45 分）主席，還是有請彭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部長今天辛苦了。

彭部長啓明：沒有，謝謝。

王委員正旭：今天是要審空污法，本席就空污議題來跟部長請教，包括兩大部分。早上部長提到空污的來源其實很多，所以我們必須要就現況，不管是從經濟發展的層面，或者對人民健康的維護，包括整體的及對地球的維護，都需要有更好的一些狀況，包括我們實際的瞭解，同時要有好的對策，希望能夠達到既有的目標。所以要注意的地方很多，不只是一般平常對學校或是對醫院，或是整體對人民造成的空污問題。我今天特別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港區的空污，港區的空污也是不容忽視的一環，我相信部長也應該會認同。

彭部長啓明：是。

王委員正旭：基隆港跟高雄港是我國兩大郵輪母港，自從疫情解封以來，郵輪靠港數量連續三年都有非常明顯的成長，帶動很好的觀光效益，我想大家都非常肯定，我之前在基隆工作，所以對於當地的郵輪進港有很深刻的感受，不管是對北部、基隆或者是整個臺北地區，真的都有很好的、相對的觀光效益。可是郵輪大量進出的同時，其實也帶來另外一個不能夠忽視的問題，就是港區的空氣污染，因為郵輪在靠港期間，可能長時間會使用重油發電，對周邊居民的空氣品質影響也非常直接，我相信部長也非常關心這部分。政府要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的政策目標下，港區污染不應該落後，應該也是一個要處理的重點場域，我相信部長也應該非常清楚。

大家看這張幻燈片，主要就是告訴我們，透過環境部公開的管制內容，我們發現全臺有 10 座的工商港口，每一年大約會排放 4 萬公噸的空氣污染物，其中遠洋船舶就高達 2.6 萬公噸，占比差不多有 66%，所以是港區最主要的污染來源。關鍵原因剛剛有提到，就是船舶在靠港的期間，為了要維持艙內電力跟熱能的供應，引擎跟鍋爐必須要持續的運轉，也就是停在港邊就等於在排放這些我們很不喜歡去處理到的空污問題。從右邊這張圖，其實環境部也針對港區空污的管制措施做了四大方向的處理：第一個就是進出港要減速，要降到十二節以下；第二個部分就是燃油成分要限制使用低硫燃油；第三個就是要推動使用岸電；第四個就是港區機具的電動化跟密閉的裝卸。這些措施看起來都規劃得非常完整，我相信政府也非常希望能夠把改善政策好好的實施，本席想要瞭解的是執行成效是否能夠達到有效的降低，或者是達到政策的目標，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這個部分就是需要持續的努力。

實際上，在兩年前就有推動臺灣岸電推動的示範計畫，這個計畫部長應該也很熟悉，環境部是依據淨零碳排的政策來推動船舶岸電、船舶減速等措施，剛剛所提到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

引導港區的污染源進行能源的轉型，降低碳排，並改善空氣品質，希望能夠打造所謂的綠色港灣來跟國際接軌。所以請教部長，目前的成效在哪裡？就是針對高壓岸電的部分，因為郵輪所需要的電壓是非常非常高，所以它一定要用到高壓，目前高壓的設置進度如何？高壓岸電使用率的狀況如何？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的垂詢。首先，其實我們幾個禮拜前才跟臺灣港務公司討論這個話題，因為每一艘船進來如果要使用岸電，其實接的費用還蠻貴的，不是像插頭插上去就好了，那一個都要十幾萬，真的很貴。他們是希望我們有一些補助，從空污費的補助，我們覺得這個很像是一個無底洞，也在算這樣的量，因為如果我們希望空污改善，那就要補助非常多，而我們又沒有對船舶收取空污費，我們也調查是不是可以針對船收取空污費，也就是使用者要付費嘛，目前亞洲的國家都沒有收船的所謂空污費，所以目前我們有在討論這個事情，就是港務公司是不是可以幫我們收，但是事實上他們也告訴我們要收的確很困難，因為現在港跟港都在做競爭，所以目前我們所朝向的做法，我們正在重新再算一個方案，因為對他們來說，他們希望岸電可以更多一點，費用就可以往下降，所以我們正在談這些事情。

王委員正旭：的確是希望能夠讓郵輪願意到臺灣各個港口，包括基隆、高雄來靠港，我們很希望讓旅遊觀光的效益可以更擴大。不過剛剛部長所談到就是這些過程當中，如果有效益成本的話，應該怎麼去處理會比較適合。不過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這個數據，基隆港在 2024 年靠港的次數有 331 次，到了 2025 年就很快增加到 436 次，這是成長非常的快。高雄港當然也有成長，不過就數量來看，基隆港相對來講進出量就高很多。所以，不管是污染來源的增加，還有當初在預設高壓岸電的部分，基隆港預計會增加一個高壓的岸電，高雄港預計在今年和明年會增加四個，當然高雄港有它進出量更大的部分，不過就是針對高壓岸電的部分，如果這個成長量兩邊相較之下，對基隆港這樣一座的需要性有沒有機會再重新做調整？

第二個部分，剛剛部長提到，因為這個計畫今年底可能就要結束，就是剛剛所提到的臺灣岸電推動示範計畫今年就要結束，是不是有機會來徵收港區的空污費或者是有其他的方案？剛剛部長有提到，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到時候也可以給我們一些資料來參考？

彭部長啓明：也謝謝委員，其實這的確是可以降低港裡面空污的一個很好的方法，但是我們現在最大麻煩就是這個費用目前太貴了，現在港務公司也在想辦法，因為我也跟他們談出一些想法，第一個，如果點位可以增多，每一次要插電的時候，電工的費用可以降低；第二個，我們有沒有辦法鼓勵比如國內像長榮或是陽明，他們帶頭先來做，全部宣布來做這個事情，這樣會比較快。所以我們在多元的磋商彼此的可行性來進行，不然他們大概原來都是希望我們以空污費來付這個錢，但是我們說要使用者付費，所以我們彼此才從多元的角度在磋商這個事，希望看能不能一個月再進行下一次的磋商，我們是上個月有在討論這個議題。

王委員正旭：的確是需要跨部會共同來討論和解決。

彭部長啓明：是的，謝謝委員。

王委員正旭：再過來就是有關於環境部空氣品質偵測網，如果能夠加強資訊整合，以基隆港為例，港公司其實自己內部也架設三個偵測器的資料，它是可以即時讓大家瞭解到基隆港本身的空污

或是空氣品質的情形。環境部當然沒話講，在基隆本身也有一個點可以讓民眾知道相關空氣品質的實際監測狀況，可是我們實際去瞭解，好像兩者之間並沒有辦法直接連結。意思就是透過環境部目前所公布出來的資訊，無法直接從港公司那三個點也能夠即時讓民眾掌握，這部分部長可不可以即時來處理？

彭部長啓明：可以，謝謝委員這個建議，我們趕快來跟港公司聯繫，希望他們把資料給我們，可以放在我們的系統裡面，也可以確保它的完整性。謝謝委員。

王委員正旭：另外，剛剛提到有關老舊跟汰除漁船回收再利用這部分，我們也瞭解未來很多淘汰的船隻，尤其是透過相關的 FRP 玻璃纖維的這些漁船，使用下來應該有三、四十年，幾乎是五十年左右的時間。這些漁船本來主管機關是農業部漁業署，可是這個老舊船跟淘汰船隻的回收政策其實不是只有產業輔導而已，另外其實是有助於協助漁民轉型或者退場，當然更直接關係到就是漁港裡面有大量的廢船堆置所衍生出來的這些環境問題，我想對部長來講都是很挑戰的，也是希望部長能夠有效來處理的部分。尤其玻璃纖維這個材質非常非常的困難回收，處理的成本也非常高，現在又無法暫置的三大困境之下，這可能就不是單一地方政府可以處理的問題，所以中央跟地方必須要根據這個部分來好好處理。所以想要請教部長：第一點，針對 FRP 漁船的最終去化的量能，環境部目前是不是有全國性的盤點跟估算？包括到底有多少數量需要處理？每一年新增報的廢量目前有沒有掌握到？第二個，如果目前沒有完整的數據，部長是否願意主動邀集農業部、地方政府來進行跨部會的盤點？以建立一套全國性數量的基礎跟去化的路徑。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這個建議，我記得去年委員也有關心過這個議題，當時我記得是我們跟漁業署之間有一個分工，我們有補助一些示範計畫，我會回去再來瞭解一下，我認為未來從循環經濟及資源循環零廢棄的角度，本部應該是要協助如委員所說的，要知道量有多少或是會不會造成環境問題等等，不然沒有這樣處理的話，以後都會變廢棄物，所以我們會來整合，就照委員的指示來辦理。

王委員正旭：好啊！沒錯，我在去年 10 月份的時候也跟部長討論過這個部分，那個時候環境部提供給辦公室的說明裡面有提到，未來推動的方向就是可以透過相關的這些廢 FRP 漁船的去化量能，用一種類似研究案的方式，來推動高溫水泥窯的業者來協同處置的方法，後來也瞭解到這個研究案其實經過兩年的處置，也初步可以透過高溫將廢棄物做相關的處理以後，變成可以跟水泥的部分混在一起，就可以做適當的回收，也可以讓去化得到好的解決方式。他們說還要再把這個操作許可變更好，才有辦法真的去做好的去化方式，目前這個操作許可變更的進度不曉得部長有沒有掌握？協調業者共同參與的結果有沒有相關的進度？對後續的政策，部長有沒有一些想法？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我回去會再追這個進度，最重要是未來我們要照委員說的盤點所有的量及去化的可能性，因為這都還只是一個示範性的計畫，不代表我們解決這個問題，所以要把這個問題解決，一定要把它所有的量找出來，然後針對去化的點、如何可以去做去化，這個一定要算清楚才有辦法變成一個政策，我們會積極來做。

王委員正旭：好，部長就盤點看看，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相關作業內容的報告？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這個要跨部會，是不是兩個月內我們跨部會得到一個結論，再給委員提一個報告？

王委員正旭：好，就麻煩部長用兩個月時間。

最後，除了一些利用高溫的方式來處理相關的廢棄物以外，其實還有另外一種做法也提供給部長參考，也許部長已經知道，就是說從源頭開始的時候，可以用一些好的材料來做後面回收或者是處理得更好的作業模式，這個已經有業者開發相關的產品，就是採用可回收熱固型樹脂與玻璃纖維共同來使用，在使用壽命結束後，整艘船隻的材料可以回收再利用，大幅降低廢棄處理成本與環境衝擊，所以這個也提供給部長做參考，我相信這對國家未來整體的漁船處理應該是有非常大的幫助。

彭部長啓明：好，也期待我們或許在某一次委員會，對於有這種技術的廠商能夠一起去瞭解，一起去參觀來推動這件事情。

王委員正旭：好，那就麻煩到時候我們一起來瞭解，甚至可以去考察看看他們的進度如何。

彭部長啓明：OK。

王委員正旭：那就麻煩部長，好，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質詢。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下一位麻煩召委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13 時 1 分）謝謝主席，現在有請彭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盧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今天針對這三條，我們當然從昨天還是前天開始就陸續接了很多關心的電話，我也知道大家都承受很大的壓力，不過既然排了這個，還是有幾個問題跟部長請教，就是我們看到地方政府明明掌握某個廠區長期的排放量確實很高，或是它位置在三級防制區、高污染熱區，可是地方政府卻只能等待業者主動提出第二十七條申請，這是否會讓你覺得地方空污治理太過被動？

本席不是要破壞第二十七條原本彈性的精神，也不是主張地方政府可以毫無條件要求所有的廠商減量，但事實上地方政府面對三級防制區還有污染熱源，民眾提起長期陳情的時候，結果它只能等業者自己來申請，或者走第二十條加嚴標準，恐怕這些工具都不夠精準，所以我想請問環境部，如果不同意第二十七條改成地方主管機關可以主動要求業者改善的話，你們本身有沒有替代的方案？如果在特定條件下讓地方政府可以要求業者提出總量改善計畫，是不是直接變更所有的操作條件？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第二十條裡面就有給地方這樣的水準、能力來做這件事，是不是請司長來詳細說明？

盧委員縣一：好。

黃司長偉鳴：跟委員報告，在空污法第二十條排放標準的部分，其實就授權地方政府可以因地方的特殊需求來加嚴它的排放標準。第二十七條這個條文最主要是所謂的污染泡制度，它是給予業者彈性說如果一個工廠有好幾根排放管道，但可能有一根做不到或者做得比較不好，可是其他兩根可以做得特別好，所以他可以儘量把做得好的再強化，來抵銷那個做不好的部分，然後讓整體的排放量能夠下降，原來第二十七條的精神是這樣，而這個精神也是跟美國清空法在設計的精神是一樣的。

盧委員縣一：像早上蘇清泉委員講到屏東，屏東它鄰近高雄市重工業的地區，然後它的工廠是我們屏東的 6 倍，造成我們屏東的污染有三分之一都來自高雄。現在在地方政府，我覺得我們在修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的話，是不是因為屏東自己沒有污染源，可是卻要去分享或者吸高雄飄過來的廢氣？我的意思是，對我們地方政府來說，有沒有直接封殺上風處的高污染這些途徑？我是覺得應該要想辦法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黃司長偉鳴：向委員報告，其實空污法在修法以後，已經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要求各縣市提出，提出的時候就有類似委員所垂詢的上下風的關聯，因此它在提相關計畫的時候就要跟上風處相關的來做討論，我們稱這個類似像好鄰居條款，也就是大家要彼此共同努力來做空氣污染防制的工作。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現在請經濟部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我們先針對興達電廠 4 號燃煤機，我們不預設它是違法啦！可是也不否認電力系統需要一些備援的測試，我要問的是，如果說燃煤機組已經定位為緊急備用，它的測試頻率、測試時數、啟動條件、排放的監測及地方政府的事前參與，是否要比一般的機組更透明、更嚴格？

賴次長建信：事實上台電公司一直遵循剛剛委員所說的部分，第一個，透明的部分，因為它在進行這個測試，之前就已經有得到能源署的許可，有一個排程去做測試。第二個部分，啟動的時機，因為這個機組是備用機組，它真正啟動的時機必須要在備轉容量率 8%以下的時候才會啟動。

委員剛剛談的那個事情是試運轉，因為一個電廠總是要維持隨時可以上場的狀態，它才有辦法達到備用的情況。60 小時的這個部分，雖然說它在試運轉，但是台電也會遵循對地方的承諾，把它計在備用機組的 720 小時裡面去進行這個事情，所以基本上：第一個，它是有排程的去做測試；第二個，它是資訊公開；第三個部分，未來的處理它還是會遵循備用機組的規定。

盧委員縣一：我的想法是說，第一，緊急備用燃機的測試時數有沒有一個中立的一致標準？第二，測試期間如果它併聯發電的話，是不是納入 720 小時計算？第三，測試期間跟停機的排放，短時間高濃度暴露、PM2.5、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這些資料是否能夠即時公開？第四，地方政府是否可以在空氣不良季節，三級防制區等地方負荷已經很高的時候，要求縮短測試時間、提高監測頻率或附加更加嚴格的操作條件？我是覺得如果這些答案都不清楚的話，就代表我們在第二十八條或相關子法至少需要補上緊急備用燃煤機組的特別管理規則。

賴次長建信：第一個，台電公司事實上它有一個 CEMS 的系統去監測所有剛剛委員詢問的地方，

這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我剛剛有說明了，台電在啟動這一些測試的狀況都有一個嚴謹的條件和作業規範。第三個問題是回答委員所提到的，這個測試的時間是不是要訂一個電廠的規劃，事實上每一個電廠都是非常獨立的，它運轉的時間、它機組的形式、它需要測試的時間，我們認為台電事實上在全世界所有的電業經營上面，它的管理績效相當地不錯，這個部分是尊重台電對個別電廠的要求。

盧委員縣一：好，針對 8,000 家廠商受到衝擊這個部分，擔心地方政府兩個月內未完成審查就可能造成停工、斷鏈、連續運轉設備不可逆的這些損失，我當然是尊重經濟部提出這些產業衝擊評估，也同意連續製程不能隨便停工，但我要問的是，這 8,000 家廠商是否全部都因為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條修法而立刻停工？是否全部都是高污染的燃料使用者？是否全部都有連續製程不可逆的一些停工風險？

賴次長建信：我先跟委員說明，這些會影響的，大部分固定污染源都是屬於鍋爐的，那鍋爐的部分透過燃料把它轉換成熱能，不管是在做殺菌，不管是食品的業者或是醫院去提供一些包括冷氣啊！或是消毒的這一些設備，但是每一個廠商，從高科技一直到食品加工業或是肉品加工業，他的投資絕對不會是兩年，他設備購置的時候就有一定的時限，這個是我必須要說明的。

第二點，我要說明的事情是，照目前各委員版本所提出來的草案，一個非課責於廠商的責任卻要廠商去負擔所有的風險，這似乎有點違背了法律的信賴保護原則。

最後一點，我要跟委員說明的部分，兩年期限一到，期限到之前我要申請展延，然後期限到的話我又要兩年，那這中間很快的我馬上拿到一個許可證，我馬上又要再申請，我們整天就在搞這些事情，那廠商要不要生產？當然要生產啊！事實上在去年的韌性條例裡面，我們已經輔導廠商做很多的設備汰換，當他做了這些設備汰換，他也取得相關的操作許可的時候，不應該把非課責於他的責任讓這個廠商來承擔風險，這個是我們最擔憂的事。這八千多家事實上不僅只有電業……

盧委員縣一：OK，好。

賴次長建信：依照我們所有的空氣污染排放清冊來看的話，電業占全國的固定污染源只有一個小小的部分。

盧委員縣一：好，同意次長。

賴次長建信：其他的還有高科技啊！半導體啊！食品啊！醫院啊！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請經濟部釐清的地方就是，只有部分涉及高污染燃料，部分涉及連續製程，部分涉及展延、預期風險這些，我覺得經濟部應該要把風險拆開，而不是把所有的廠商包在一起，形成一修法就要斷鏈的這個印象，請問經濟部有沒有把 8,000 家能夠分成幾類，真正使用生煤、燃油、SRF 等高污染跟爭議性的燃料有多少？位在三級防制區、總量管制區的有多少？屬於連續運轉，一旦停工有不可逆損失的有多少？近 5 年有重大違規紀錄，需要加嚴管理者有多少？透過改善期、設備升級、燃料替代率可以降低衝擊的有多少？我是覺得應該做一些書面的補充資料給我們。

賴次長建信：就經濟部所主管的產業部分我們會提供，還有其他的包括衛福部啦！醫院這一些，我

們也希望在委員會裡面，針對所有的行業別，大家審慎來思考如何進行對我們國家的空氣污染會比較好，對廠商經營的不可預期風險可以降低，然後把廠商的信心留在臺灣，我們希望在委員會裡面必須要審慎去處理現在所提出來的。

最後我要跟委員講，縱使依照現行的法規，事實上不管是 PM2.5 減量的部分或是整個空污總量減少的部分，目前減量的成果據我們統計，差不多有 7 萬 7,000 公噸左右，PM2.5 減少了 20%以上，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是有序地來進行，所以在淨零碳排的排放路徑裡面，經濟部也會有相關的政策工具來協助廠商做設備的汰換，甚至搭配一些循環經濟的作為，讓我們國家的環境跟產業的生產環境更好。那我期待的是，廠商是一個穩定的環境，是一個可預期的過程裡面，這樣子的話，或許針對產業的發展、對環境的保護可能會更好。

另外，修法還有一點就是把廠商自主減量可以提出申請的時機，這個可能性把它降低，那這個部分完全要由一個比較不確定性的概念或是由政府來提出需求，這反而沒有辦法讓廠商依照他的經營計畫跟他對於社會的責任然後去提出減量，做一些行為的改變。

盧委員縣一：這邊是建議次長，我們的現行制度可能不夠積極啦！所以還是希望能夠做一些產業轉型配套版的建議，比如說包括燃料替代啊！設備改善啊！改善期、補助、輔導，與中央地方協調的一個機制出來，這樣的話，我認為在制度上面會更完善。

賴次長建信：是，我跟委員講，以臺中市為例，其實臺中市近幾年來，排放的部分大概減少了 16%左右，那很多都是臺中電廠，它花了很多經費去把減污的部分做好，但是我們把臺中市的減量部分扣掉台電的話，整體的排放還有增加。我們是要看除了台電之外，所有有固定污染源的，大家應該齊心為了臺灣這個環境一起來努力，但是這些廠商沒有辦法及時去改變或是在他原來的操作許可之下，他經營的事實環境，這個現實的狀況我們必須要逐一去釐清，其他的廠商比如說像焚化爐或什麼，他為什麼不能減排？我想他很願意去做，可能他也有他的困難，所以我們希望在法規面給他穩定的一個基礎，在執行面上面我們考慮到真正務實可執行的，這樣子對整個環境會更好。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次長。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委員。

盧委員縣一：再請彭部長，最後針對第三十條的部分再請教一個問題。

主席：再請部長，謝謝次長。

盧委員縣一：許可證展延我們覺得應該要建立風險分級，不是一律縮短到兩年，也不是要求每兩年重新大幅改造他的設備，本席主張的是風險分級的概念，低風險跟高風險當然訂定不一樣，所以我希望環境部能夠研議對高風險污染源展延的時候，他可以提出一個改善計畫，加嚴監測和減排放總量，或者是縮短展延的期間。

彭部長啓明：好，這個我們會來研議一下，不過因為這個涉及到八千多家公司，所以要如何訂出來一定是跨部會來協商，我們會來討論這件事情。

盧委員縣一：現在審核的機關應於 35 日內完成實質審查這個相關規定，既然有 35 天的審查要求，實際上逾期的案件大概有多少？有掌握嗎？

彭部長啓明：有，這幾年都幾百件。

盧委員縣一：是不是有些縣市特別有不足的地方？

彭部長啓明：例如說像高雄，它的許可證就要幾千張，所以對它來說就壓力特別大。

盧委員縣一：所以我覺得這種審查量能不足的話，中央是不是應該補足它的人力啦！技術啦！標準化的審查工具啦！讓它能夠加速審查？

彭部長啓明：對，其實報告委員，這個東西涉及到整個環境人力的嚴重不足，因為我們環境人力都很優秀，當外面科技業都在挖人的時候，我們流動率也很高，所以這個東西如果一做的話，按照現在是很難啦！我也贊同未來如果有更好的方法可以來做，但是現在來做的確是有點挑戰，不過未來的確是可以來探討。像現在以高雄或是桃園來說，這兩個都是比較多的，當然他們的工廠數比較多也是主要的一個原因，可能審不完啦！

盧委員縣一：是，所以有幾個折衷方向讓部長參考，就是業者如果準時且完整申請，沒有重大違規，可以暫時有條件的延續操作。第二個就是讓業者延遲補正，資料不完整或有重大違規就不應該享有同樣的保障。第三個就是主管機關逾期未完成審查，應公開逾期原因、案件進度與預定的准駁期限。第四，逾期期間，其延續期間不得增加排放量，必要時加嚴監測或者是附加臨時操作的條件，這就是我折衷的一個方向，讓部長參考。

彭部長啓明：好，謝謝委員。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盧召委的發言，也謝謝部長跟次長的應答。

主席（盧委員縣一）：陳昭姿委員、陳昭姿委員、陳昭姿委員不在。

我們請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不在。

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羅廷瑋委員、羅廷瑋委員、羅廷瑋委員不在。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質詢。

劉委員建國：（13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彭部長啓明：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臺灣目前正發生空氣不正義事件，已經停機除役的麥電 1 號機跟 3 號機即將以短期調度的名義借屍還魂，這件事情你知道吧？

彭部長啓明：知道。

劉委員建國：我 4 月 9 日在委員會質詢，上週三又到經濟委員會直接請教了龔部長，我特別說你們說短期調度，當時承諾是 5、6、7 月，有沒有人可以保證不會到 8、9、10 月？然後部長是這樣答復我，他原本說不會，後來看了台電董事長之後，又把那句話吞回去，類似這樣啦！基本上美伊戰爭到底到什麼時候，沒有人可以說得定嘛！我們都很清楚，那你用短期的調度講 5、6、7 月，又不敢保證是不是會到 8、9、10 月，然後講說麥電的合約是到 2027，簡單講，也就是到今

年的年底嘛！那就不是所謂 5、6、7 月這樣短期調度 3 個月嘛！

然後龔部長又講了一段話，這是對外講的喔！他說只要麥電可以處理，就可以降低中火的用煤量。這是什麼邏輯？拿雲林的空氣權換中火降載？站在環境部的立場看待這件事情，怎麼因應？部長要不要講句公道話？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以環境部的立場，儘量不要採用燒煤的做法當然是我們期待的目標，所以我們也會持續地請經濟部和台電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跟時機，但依照法規，現在還在有效期以內，而且已經獲得雲林縣政府的有條件同意。至於未來我們的角色，因為他們是主管機關……

劉委員建國：他們已經獲得雲林縣政府有條件的同意？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好。

彭部長啓明：所以未來我們要責成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嚴密監控、監督其空污排放數據，這是我們目前可以做的。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剛剛答復我的是確定雲林縣政府答應了、是有條件的答應，是不是？

彭部長啓明：對，有條件的。

劉委員建國：那這個「有條件」是指什麼條件？條件內容是什麼？

彭部長啓明：用煤量沒有超過 114 年的水準，也就是 275 萬公噸。

劉委員建國：用煤量不得超過 114 年的總 total？

彭部長啓明：對，275 萬噸。

劉委員建國：不能超過 275 萬噸？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好，那我請教一下，你們有沒有掌握當時的用煤量，275 萬噸是 1、2、3 這 3 座機組燃燒出來的量，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總共。

劉委員建國：總共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那 2 號機組已經拆掉了？

彭部長啓明：是。

劉委員建國：那麼 1 號機跟 3 號機的「有條件」是不得超過 114 年度的 275 萬噸，這有道理嗎？以當時 1、2、3 這 3 座機組 270 萬噸來講，就是每一座機組 90 萬噸嘛！而 2 號機已經拆掉了，所以剩下 1 號機跟 3 號機，而 1 號機跟 3 號機除了要承載原本每號機的 90 萬噸，因為 3 乘以 9 是 27，那現在變成多少？變成每一號機組要從原本的 90 萬噸再加上 45 萬噸，就變成 135 萬噸，1 加 3 兩號機組加起來才會變成 270 萬噸吧？這樣有道理嗎？部長，能不能簡單答復我，這樣有道理嗎？原本是 3 座機組承載一年 275 萬噸，現在變成 2 座機組要承載 275 萬噸，這樣到底有沒有道理？部長，要慎重答復我喔！環境、空污主管機關是貴單位嘛！

彭部長啓明：當然，對我們來說，身為環境主管機關，儘量減少是我們的主要目的，但是目前這件

事還是要讓經濟部考量，因為他們是基於電力韌性的需求做這件事。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是環境部欸！

彭部長啓明：對。

劉委員建國：你不是過去的環保署、不是過去外人常講的經濟部環保署，而是部對部。

彭部長啓明：對我們來說，我們希望如果能夠儘量……

劉委員建國：當然經濟部有電力需求，因為有電力才有辦法供給產業面的期待，這點我們都很清楚，但是空氣污染防制的主責機關基本上是你嘛！過去是以 3 座機組——1、2、3 號承載燃煤總量，如你剛剛講的，114 年度是兩百七十幾萬噸，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是。

劉委員建國：不過已經拆了 2 號機，剩下 2 座機組，為什麼一樣承載跟 114 年度相同的總 total 燃煤量？這個道理何在？站在環境部的立場，要怎麼處理、要怎麼因應？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關於我們的立場，我們早上也做出一項承諾，就是會透過空品模擬等各方面做法計算風險性，就這三個月的增加對附近、特別是雲林民眾的風險性加以評估，希望一到兩個月內有初步結果出來。我們會把關空氣品質跟健康，這兩個因素是我們要關注的焦點。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不應該有條件啦！地方政府說「有條件」，你也跟人家說「有條件」？中部的空氣品質這幾年經由你率領的環境部上上下下、大家共同努力，不管是移動的、是固定的，數據都明顯地下降，你現在卻又要有條件地認可在麥電的 2 座機組，還焚燒比過去更大的燃煤量。你說你是有條件的，但你有什麼條件跟人家有條件認可這件事情？沒有道理。一旦這個地方的空氣品質愈來愈劇烈、整個空污狀況、我們看到的數字一直提高，你要怎麼對人民負責？我剛剛已經點出這是不可思議的有條件同意，3 座機組一年燒兩百七十幾萬噸，剩下 2 座機組也要燒同樣的量，而你們可以同意？部長，我對這件事無法接受喔！所以大家會沒完沒了，我絕對不容許這種事情發生。

4 月 9 日那天的委員會你應該沒有列席……

彭部長啓明：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知道？

彭部長啓明：我知道委員的想法。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應該沒有列席啦！那麼我必須跟你講，那個地方的情況當時非常離譜、惡劣，之前是燃燒石油焦，而石油焦連印度政府都不要啊！是一級致癌物喔！我們在這裡講了很久、講了好幾次，連在院會都講了好幾次，民進黨執政之後宣布禁掉，也一直沒有作為，是我們在這邊修了法、是我提案的，提案之後，還經過協商、進到院會，三讀通過後還要經過總統府公告欸！你知道拖了多少時間？這 3 座機組原本應該全部拆掉的，卻拖拖拉拉不拆，只拆掉 2 號機組，現在又有條件……對於地方政府的有條件，我沒辦法究責他們，但環境部不能這麼做啦！賴次長在這裡，我也拜託你們，真的不要這麼做啦！你們雖說短期是 5、6、7 月，但你們的短期其實就不是 5、6、7 月，因為你們不敢保證嘛！你們不敢保證美伊戰爭到什麼時候，龔部長也沒辦法答復我嘛！所以你們的短期調度就有可能從 5、6、7 月到 8、9、10 月或 10、11、12

月嘛！我為什麼要接受？政府跟人家講的短期調度就是 3 個月，又無法保證 3 個月就結束，那你憑什麼跟人家講短期？你憑什麼跟人家講韌性？你哪來的韌性？沒有啊！

賴次長建信：謝謝。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我們也非常關心，而且委員過去一直致力在空氣污染改善這個部分，也因為在委員會大家的督促之下，台塑麥寮的 1、3 號機組現在是超臨界、supercritical 的，所以基本上比起過去沒有被大家改變之前的燃料來源或排污稍有降低。

另外是剛剛委員提到一點，事實上，3 部機組 275 萬噸，2 部機組則絕對不可能燒到 275 萬噸，更何況台電公司現在跟台塑簽訂的緊急合約是 3 個月。roughly 來看，因為機組發電量是固定的，就算餵給它太多燃煤，事實上也不可能產生更大的電能，所以 275 除以 3，大概是三分之二左右再十二分之三左右的量，這是現在我們初步估出來的。另外一項工作，我們也希望因應中東戰事儘量找尋能源的韌性，讓委員的擔憂減少。

劉委員建國：次長，你的專業在於治水，我非常敬佩，而且你非常用心，包含地層下陷處理，你都非常投入。但對於燃煤這種事，我要提醒你，答復我時真的要很小心，有很多事情他們幹得出來，你不一定想得到。你也不用替他們答復 275 除以 3 不會等於 275 除以 2，不用替他們答復這種事情。還有什麼叫超臨界，你知道他們燒什麼東西嗎？你知道他們燒什麼東西嗎？請部長跟次長小心啦！反正我是反對到底。

請你們整體盤整短期調度，你先去想別的地方，就不會再想那個地方；一旦想著那個地方，絕對會有你們沒辦法承受的事情發生啦！我再度提醒。而且，對雲林人也不公平，坦白講，空氣污染已經傷害雲林縣很久了，好不容易時間都到了，只剩 1、3 號機未拆而已，你們就想到那裡去，我覺得政府不應該便宜行事啦！對於燃燒的量，你們自己思考清楚，絕對不是如次長掌握的這個狀況。我真的是善意提醒，這件事如果你們硬要做下去，真的會比馬鈴薯事件更嚴重。而且希望環境部真的要展現更強大的 power，不能讓這件事情發生。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楊曜委員質詢。

楊委員曜：（13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經濟部賴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賴次長。

賴次長建信：委員好。

楊委員曜：次長好，次長辛苦了。我有幾個問題，要就空污法修法的影響層面與次長做個探討。經濟部的新聞稿曾經指出，這次排審的草案可能涉及能源跟產業排放規範，部分版本更規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期限假如屆滿，而且地方政府在 2 個月內沒有完成延展的審查，業者就不得繼續操作，形同停工，會讓產業承擔行政審查延誤的風險。行政審查延誤原本應該是行政機關的責任，但依照這個版本，可能會轉嫁，把風險的承擔歸於業者，不只成本會增加，大概也會影響全國供電的穩定，因為電廠可能就是固定污染源裡最容易被探討到的。

賴次長建信：是。

楊委員曜：經濟部也表示過，相關修法可能會波及半導體、鋼鐵、石化、紡織、造紙、水泥等關鍵

產業，牽連層面非常廣，假如固定污染源使用許可證因為審查延誤被迫停工，可能導致上中下游供應鏈斷裂，經濟損失是很嚴重的。我不知道部裡對於可能造成的經濟損失大概在哪裡、範圍多大有沒有一定的評估？

賴次長建信：這部分在我們今天早上的報告裡，針對剛剛委員所說的這幾項產業，我們統計起來差不多是八千多家。

楊委員曜：八千多家產業？

賴次長建信：這八千多家事實上還不包括醫院、食品加工廠或是肉品業等，因為他們都需要鍋爐。立法原意是業者設置的時候必須定期履行原來設置通過政府審查的責任，在期限要到之前須提出相關申請。相關申請必然是向公部門進行申請，但這些行政風險，一旦時間到，審查卻沒有准駁與否的話，責任就會轉嫁給業者，讓業者承受風險，未來投資、設施可能隨時因為這種行政審核或法規規定導致停爐，停爐就必須停工，這個問題是很大的。第二個問題，我跟委員報告：按照目前若干委員所提出的修正草案，不但是這樣，許可年限還下降到 2 年一次，2 年快到時要提出申請，那麼公務人員將一天到晚都在審查，廠商也會一天到晚……

楊委員曜：對，業者也很麻煩啦！

賴次長建信：業者一天到晚在送新的書件，其實質生產力、甚至投資風險與不確定性是有隱憂的。過去我們的努力……我們不是不重視環境，以剛剛我跟盧委員提到、大家很關心的電業來講，事實上，中火在 2016 年到 2021 年空排減量達到 60%，全臺中市也減少 18%，但是如果把臺中的中火減量扣掉的話，臺中市整個空污的排放量是增加的。這麼多業者在臺中市，為什麼會增加？我們認為必須探究是不是其製程改善有一些問題或設備投資金額、時間很長、空間改善有限，所以經濟部針對這部分，去年依據韌性條例由產發署提供經費補助，讓相關廠商汰換設備。也因為有這些資金挹注，廠商更願意為空污盡一分心力。

另外，若干委員提案擬修正條文可能導致中央與地方法規沒有對齊、標準不一，甚至有空白授權之虞，因為在審議許可時可以附條件許可。委員也知道，法律必須維持信賴保護原則、法律保留原則，針對人民的任何行政准駁都必須有法律授權，當授權未明確或超越授權時，對民眾或業者來講就會產生很大的衝擊，這是我們擔憂的部分。

楊委員曜：附條件許可就是後續會產生很多不確定性啦！

賴次長建信：因為不知道對於所附條件的准駁依據是什麼。在現行規定裡，中央必須訂出標準，而這個標準是由環境部會商相關單位訂出來的。假設我是業者的話，申請時知道中央的規則，就可以依照這個規則準備書件，甚至有做到自主減量的可能性。但是在若干委員的提案裡，甚至把業者自主減量的機會剝奪掉了，因為提案是主張由地方政府指定業者做什麼事情。

楊委員曜：法律本來就很明確，行政裁量更需要明確啦！要不然業者其實也無從做相關準備。

次長剛剛大概把我原本要問的國民健康跟產業發展、也就是藉由補助讓相關業者減少空污量的製造一併講完了。我最後呼應一下次長的講法，就是我覺得法律必須要誰做的行為，誰負擔責任。假如將行政機關的延誤責任轉嫁給業者，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一件事情。對於產業的發展本身也是一種傷害。對於臺灣的經濟發展，以及國民整體的生活，也都會有影響。次長在修法

的時候，本席會跟你們站在同一個立場。

賴次長建信：對，我們希望大院的委員會理解。因為我也是公務人員，我們現在看到公務人員在地方或是在中央都缺員很多。因為一個案子不是只有書面審查而已，還要實質審查，甚至還要去排現勘。以有限的人力，去應付在很短的時間裡面密集需要去做一些循環的行政作業，事實上對公務人員來講也是一個極大的壓力。

楊委員曜：因為其實現在我們受理任何案件，本來也都有時程的規範，只是那個是一般的行政規則，就是內部的規定。在人力這麼短缺的情況下，也不應該把人力短缺造成的延誤轉嫁給業者，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萬一再有其他的考量，我們就講電廠，譬如這一陣子境外污染源特別多，也會影響地方政府審核的速度。我們不要說故意不過啦！審核的速度一定會拖慢，把這個責任轉嫁給業者，不管從法理上或者從全體臺灣的經濟發展、國人的生活來看，都不是一件好事。

賴次長建信：是。

楊委員曜：好，謝謝次長這麼詳細的說明。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賴次長建信：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質詢。

陳委員瑩：（13 時 42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彭部長。

主席：有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這次討論空污法的修法，重點包括了擴大地方的裁量權，還有可強制業者減排跟限制或禁止燃料使用，以及縮短許可展延期限等等的提案。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我們空污法的立法目的是什麼？是不是以防制空氣污染、保障國民健康為目的？還是以管控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為目的呢？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你這個形容非常好，我們是防制空氣污染、保障國民健康。

陳委員瑩：所以絕對不是要去控管國家電力資源？

彭部長啓明：絕對不是！那個不是在空污法裡面的權責。

陳委員瑩：好。我再請教，空污法第二十七條的主體是什麼？是不是公私場所或是地方縣（市）政府？

彭部長啓明：公私場所。

陳委員瑩：好。如果現行的第二十七條是為了鼓勵業者主動改善新舊製程污染的機制，但是我們草案改為地方政府變成主體，反而可以要求業者在原本的排放標準下，再降低排放總量與濃度。這樣形同強制減量，對於發電業的業者，是不是空污法就變成了太上的電業法，而地方縣（市）政府實際就變成具有控管國家電力資源的機關了？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非常精闢地點出這次要修改的所有問題！謝謝委員這麼真知灼見。其實我們不排斥任何加嚴空污的做法，但是這次如果修成這樣，就如同委員說的，就是一個太上的電業

法，而且它波及的不是只有電力業，是所有的產業全部受影響。

陳委員瑩：是，沒錯！我們再看一下。根據空污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我請教部長，這裡的「個別」是指個別縣（市）政府，還是指個別污染源？

彭部長啓明：個別污染源，因為是縣（市）政府提出的個別污染源。

陳委員瑩：好，那我們再來看。為什麼本席要特別在這裡釐清這個「個別」到底是指什麼？因為根據第二十條的排放標準，即使個別縣（市）政府要訂定更嚴格的標準，他還是要送到中央主管機關來核定。但是到了第二十七條，反而規定了公私場所「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經審查核准後，其個別污染源之排放，得不受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限制。」

也就是說，為了改善空污的總量跟濃度，第二十七條容許地方政府可以訂定個別污染源的排放標準。這樣的解釋，部長可以回應嗎？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你非常專業地點出所有的問題，就是這個問題。如果這個問題訂下去、更改的話，會造成臺灣一國 25 制，臺灣會亂掉。

陳委員瑩：所以，其實我們就算今天不修法，地方政府也可以依據現行空污法的第二十七條，來向中央申請核定空污的總量跟濃度，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沒錯。

陳委員瑩：好。所以今天的修法其實是居心可議，不知道到底是愛臺灣還是要亂臺灣？本席合理地提出這樣的質疑。如果我們這次真的同意了第二十七條的修訂，放寬地方政府的裁量權，那麼就牴觸了第二十條的規定。兩條法律彼此互相衝突，空污法可能就真的是窒礙難行了。

我們各縣（市）可能標準不一，造成一國多制，那國家在整個電力調控就變成不可控制了。這樣一來，我們電廠跟工廠的營運也會受到限制，甚至面臨關廠的風險，將會帶來很可怕且不可逆的傷害。對於產業投資環境跟經濟發展，也會帶來相當大的衝擊。部長，你認不認同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彭部長啓明：非常謝謝委員這麼長期以來在衛環委員會的專業，很簡單又易懂地點出了這次要修法可能會衍生的所有問題。我非常贊同委員的看法，也希望這樣的意見能夠讓社會大眾理解。雖然對我們來說，我們是越嚴越好，但是如果有些嚴到讓這個制度無法推動，就會造成委員你說的不可逆的傷害。

陳委員瑩：是。我們最後再看一下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的部分，現行只有規範燃料成分與混燒比例，但修法後地方政府可公告禁止或限制使用生煤、燃油、SRF 等燃料，甚至訂定更嚴格的規範。這樣子等同於地方政府具有將使用石化燃料的工業直接關廠的影響力，這樣的職權它不僅影響整個火力發電廠，甚至連同使用鍋爐的各個製造業都會受到衝擊，許多工廠跟鍋爐業者會因為燃料的受限而無法營運，影響的層面絕對不是只有發電廠而已。我想在修法的同時，即便大家關心火力發電廠的問題，但是我想我們一筆劃下去字改掉，其實整個影響的層面我們都需要

面面俱到。

最後，我想在這邊也勉勵、期許我們環境部各個官員，你們要勇於利用你們的專業來辯護你們的立場。現行環境部的視野在我們部長彭博士的帶領之下，其實已經是讓臺灣的整個環境政策越來越與國際接軌。你們的報告，其實不管簡報或者是內容，一向都非常專業。即便本席不是環境領域的專家，我們都可以看到這次提案修法的隱憂了！所以希望環境部你們能夠堅持專業、勇於辯護，我這邊在這裡提出這樣的提醒跟期許。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的專業。因為你的鼓勵，我們會努力堅守我們原來信任的價值。對我來說，空污一定要改善，要越來越好。我們現在也遇到瓶頸，要雞尾酒式地多重去處理，我們也正在往這個方向當中。

這樣的修改，如果法是嚴格有用的，我們也會全力地支持。但是如果會造成臺灣很亂，就如同委員說的，我們會秉持我們的專業，勇敢地辯護，謝謝委員的勉勵。

陳委員瑩：我們修法是為了要解決問題，不是來添亂的。我們既然看到未來的亂象了，我們今天一定要在這裡提出嚴正的警告，謝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質詢。

上午會議詢答全部結束，現在作以下決定及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二、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羅廷瑋等 43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並於逐條審查前擇期舉辦公聽會。

本日上午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下午議程為繼續審查及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案。

在說明提案要旨前先作以下說明：本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第 4 會期第 3 次委員會議就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說明及詢答完畢，本日再加入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個提案，與上述 14 案併案審查。因有相當多新增條文，於安排今日下午議程進行相關說明及詢答，現在請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 2 分鐘。

請王正旭委員說明。

王委員正旭：沒有說明。

主席：請陳瑩委員說明。

陳委員瑩：請直接開始。

主席：接下來請衛福部石部長併案說明。

石部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承大會邀請就醫療法相關修正條文共 38 案進行審查，很感謝召委對過去曾經有過的相關問題在醫療法有相關修正的條文，一併提出今天的討論。

因為議題滿多的，我們的書面報告比較厚，以下我謹就幾個修法重點跟各位委員報告，跟委員會報告本部的一些看法。

第一個是有大家關心的醫療暴力的部分。醫療暴力在過去已經造成我們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從業上一個非常大的威脅，雖然過去在立法院經過各位委員的支持，也修訂加重其刑責，但是在執行上還是會發生雖然有這個法律，但是最後很多也都以課徵罰金或是緩刑的方式處理，仍然有醫療暴力持續發生。所以，對於這一次修訂醫療暴力的刑事責任訂定下限門檻，分別是三個月跟六個月，以及提高刑事罪的年限，分別是三年跟五年，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陳瑩等委員關心醫事人員，特別是在偏鄉的醫事人員在偏遠地區從事醫療服務的部分收入得以免稅，以鼓勵更多醫事人員投入到偏遠地區醫療服務的業務，我們敬表支持。

另外還有關於醫事鑑定，因為刑事訴訟法修訂之故，造成一段時間我們難尋醫療鑑定委員，因為必須要出庭、接受詢問、詰問等等，造成在醫療訴訟過程當中鑑定業務的停擺，雖然我們也已經跟司法院、法務部大家討論，以提供專業意見、評析意見的方式來彌補，但是仍然沒有辦法取代最後法官判定時候的鑑定需要。所以這一次的修正條文裡面特別將醫事鑑定機關的專家委員免於接受詢問或者是詰問等等的要求，所以我們很支持劉建國委員的版本，回復到過去醫療法醫事鑑定當中的常態作業，這個是有關於醫事鑑定的部分。

另外是一些法律用字的修訂，這個我們也敬表同意。

有關於醫療社團法人的條文相關修訂，增加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成員的這個部分，我們也評估了，鑑於醫療社團法人雖然具有公益性質，但是其所有財務仍然需要自主，面臨現在多樣醫療服務的發展，以及相關財務結構的完整，增加可由法人挹注資源，如果能夠增加醫療社團法人的營運彈性，同時仍然能夠確保其專業自主經營的精神之下，我們敬表同意進行相關條文的修正。

最後是有關於醫師勞動權益的條文，這分別是之前的洪申翰委員跟賴惠員所提出的，包含目前尚未納入勞基法的醫師受僱於醫療機構的相關契約規定，還有職災保障、退休保障，還有相關的職業安全、福利的確保等等，我們過去也有擬定相關的醫療法修正條文專章，也跟相關的團體做了一些討論，所以期待未來能夠在醫療法修正的行政院版本完成之後再來併案審查。

還有就是有關於三班護病比的入法，我們考量到國外將三班護病比直接以法律強制性規定的國家或地區實際上是有限的，在美國或澳洲也是只有部分的州這樣子執行，多數也都還是以鼓勵的方式來進行。不過我們就這幾個實施地區的研究報告、評估結果來看，實施三班護病比之後確實對於醫療的病人安全、醫療的品質、護理的負荷跟滿意度，也都有正面的影響。所以如果這個在具有彈性的情形之下，考量到實務上的需要，因為我們看到實施之後的報告也呈現會影響到部分醫院會關床，會排擠到偏遠地區的醫院，以及等候時間的延長等等副作用。所以我們期待的是朝向三班護病比入法，但是給予彈性，考量到實施的期程以及實施時候的實務彈性，所以會建議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訂入法的方向來研議，不納入醫療法的強制性條文；以上

是本部對於相關委員提出的醫療法修正草案初步意見，再請各位委員參考，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石崇良部長。

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案醫療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茲就審查柯志恩委員等 17 人、林月琴委員等 17 人、王育敏委員等 16 人、顏寬恒委員等 17 人、顏寬恒委員等 16 人、陳菁徽委員等 17 人、王鴻薇委員等 20 人、盧縣一委員等 16 人、羅廷瑋委員等 21 人、廖偉翔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8 人、邱鎮軍委員等 21 人、林思銘委員等 23 人、羅智強委員等 16 人、張嘉郡委員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許宇甄委員等 21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萬美玲委員等 16 人、邱若華委員等 17 人及魯明哲委員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羅明才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洪申翰、賴惠員委員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徐欣瑩委員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盧縣一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鍾佳濱委員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王正旭委員等 24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郭昱晴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蘇巧慧委員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賴惠員委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廖偉翔委員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盧縣一委員等 17 人及劉建國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及蘇清泉委員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瑩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劉建國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以及林淑芬委員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醫療暴力（醫療法第十條、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鑑於近年來針對醫事人員之醫療暴力事件層出不窮，干擾或妨礙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亦影響醫療秩序與其他病患之就醫權益，應加重相關罰則以發揮預防與遏止效果。另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為捍衛民眾健康與生命安全之核心力量，為建構安全無虞之醫療與救護環境，明定妨礙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應加重處罰，並強化警察機關之即時處置措施。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24 條：

1.第 2 項：保障醫事人員及就醫病患及家屬安全；將「妨礙」醫療業之執行修正為干擾妨礙。

2.第 4 項：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論處，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第 106 條：

1.第 1 項：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提高罰鍰。

2.第 2 項：增訂刑期下限、增加刑期及提高罰金。

3.第 3 項：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並增訂刑期與罰金之下限，及增加刑期。

4.第 4 項：增加刑期。

5.增列第 5 項：對任職於醫療機構之非醫事人員者，施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干擾妨礙其執行業務者，適用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三)第 10 條：為明確本法適用對象，與《緊急醫療救護法》之用語一致，明定本法所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係指依法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醫師、護理人員及救護技術員。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有關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保障就醫安全，第 4 項修正派員赴現場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等一節，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二)有關醫療法第 106 條第 1 項提高行政罰額；同條第 2、3、4 項提高刑期與罰金之下限及刪除刑期下限；第 5 項增列「醫療機構內非醫事人員者」納入保護，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三)有關醫療法第 10 條第 3 項增列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定義，因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運作，相關人員已於醫療法有所規範，尚無適用上之重大疑義，如仍需於本法增列此定義，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貳、醫師勞動權益（洪申翰、賴惠員委員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一)隨著我國醫師執業型態逐步由傳統獨立開業轉為受僱於醫療機構，醫師勞動權益保障議題日益受到重視。現行制度下，住院醫師已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惟主治醫師及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聘僱醫師，其勞動條件及契約保障等，仍有醫師勞動權益精進空間。

(二)委員為強化醫師勞動權益保障，明定醫療機構應為受僱人員全面辦理各項社會保險，並規範醫師聘僱契約應以書面訂定，明確約定權利義務及工資定義；另就契約類型、解僱、最低服務年限及競業禁止等事項訂定適用條件，並保障年資併計、職災補償及退休權益。同時納入勞動檢查與申訴機制，並要求投保醫療責任保險，以健全醫療勞動環境，爰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本部規劃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重點包括：要求醫療機構以書面契約明定醫師勞動權益事項，並訂定契約應注意事項；建立年資併計機制，保障醫師於同一醫療體系內調動之權益；參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建立職業災害補償制度；另規範夜間工作安全措施及妊娠醫師保護機制，並導入退休金提繳制度，以強化整體保障。

(二)委員所提部分條文，包括書面契約、年資併計、職業災害補償、夜間安全及退休保障等，與本部修法方向大致一致，建議於具備政策共識之前提下，納入整體修法架構通盤研議推動。惟有關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及職業災害補償之計算方式，因醫師團體與醫療機構間意見尚未一致，仍需持續溝通並審慎評估。

(三)另有關醫師勞動契約各項細部規範，考量醫師工作型態多元及醫療行為之特殊性，建議再就實務可行性與各利害關係團體充分討論。至於社會保險部分，現行已於相關法規明定，無須於醫療法重複規範；醫療責任保險則涉及醫療爭議處理制度，尚須整體評估。

(四)因本案涉及醫界團體多方意見，仍需持續彙整並進行整體評估，爰於醫療法完成修正前，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公告「臨床研究員（Fellow）與醫療機構訂定聘用契約注意事項」，作為契約訂定之參考依據；並刻正研擬「主治醫師與醫療機構訂定聘用契約注意事項」草案，預計於 115 年度下半年逐步推動。

(五)建議以本部既有修法架構為主軸，於取得各界共識之前提下，循序推動相關條文修正，以兼顧醫師勞動權益保障與醫療體系穩定運作。

參、醫療費用（徐欣瑩委員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鑑於衛生福利部公告停止適用「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爰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及行政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按醫療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立法理由，略以為避免醫療機構濫收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故於前開醫療法規定明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二)次查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本部已採取相關行政措施，促進醫療機構收取此類費用之公開透明，說明如下：

1.按「掛號費」雖不適用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惟「公平交易委員會」業以 113 年 3 月 7 日公服字第 1131260171 號函明示掛號費適用「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醫療機構不得有哄抬掛號費、價格壟斷等影響病人就醫情事發生。

2.次按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本部業責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導轄內醫療機構揭示掛號費收費資訊，並自 115 年起列為醫政業務考評指標，以落實掛號費公開透明，避免如醫療機構巧立名目收取費用等情事發生。

3.本部分別建置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系統及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臺（含俗稱自費醫療項目費用資訊），提供民眾查詢醫療機構掛號費與醫療費用等資料，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同時強化病人與醫療機關間資訊對等，供民眾自由選擇。

4.重申醫療機構向病人收取醫療費用，應依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始得收取，且不得擅立項目收費；例如本部就醫療機構是否得收取兒童塗氟嘔吐之清潔費，以 109 年 6 月 17 日衛部醫

字第 1091663784 號函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重申，前開費用已包含門診診察費，不得以清潔名義向病人收取費用；違者，以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規定，以擅立收費項目收費論處。

(三)綜上，本部就醫療機構收取費用，已建立相關機制，持續加強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之監督管理，爰考量委員所提「行政費用」尚有定義不明之處，且倘若有不肖醫療機構取巧透過報准「行政費用」方式，將本應由醫療機構負擔成本轉嫁予病人，亦有違本案修訂目的，爰建議不宜將醫療機構之行政費用列為應報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惟本部仍將持續強化相關監督管理措施，以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肆、醫療機構病歷（盧縣一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為使醫療機構得依其行政成本請求合理之工本費用，爰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部研析意見

按醫療法第 26 條前段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爰本法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公務機關，基於醫療業務以外其他目的，向醫療機構申請病歷複製本，應依各該機關職掌法規辦理。倘於本法第 71 條前段重申之，建議酌修文字，即公務機關依法令請求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以利醫療機構判斷適法性。另公務機關依法請求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資料之成本，非屬醫療費用性質。惟為使醫療機構得依其行政成本請求合理之工本費用，以減輕負擔，本部敬表支持。

伍、醫療廣告（鍾佳濱委員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賴惠員委員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 11 月 3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宣告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違憲，爰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非醫療機構或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另，醫療法第 104 條規定，非醫師或非醫療機構所為醫療廣告內容涉及人工流產者，應依刑法第 292 條處罰，爰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於末段增訂但書：「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醫療廣告內容涉及人工流產者，依刑法第 292 條規定處罰」。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有關修訂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部分，按醫療法第 9 條所定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另參考憲法法庭判決理由，強調醫師從事廣告行為，係本於醫師資格為醫療行為之獨立性。因此，已辦理執業登記醫師，始有為其執行醫療業務之醫療機構，從事醫療廣告之需求，並就執行醫療業務所為廣告內容承擔責任。因此，建議提案內容「非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之文字，修正為「非於醫療機構登記執業之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

(二)有關修訂醫療法第 104 條規定部分：

1.按醫療法第一條已明定醫療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爰倘若將「涉及人工流產」之宣傳內容，適用刑法第 292 條規定，自得依刑法規定辦理，尚無於醫療法增訂之必要；反之，倘若不適用刑法，卻於醫療法引用刑法並明定「依刑法規定處罰」，恐衍生爭議。

2.次查為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本部訂定「優生保健法」作為「人工流產及節紮手術」之特別法，並明定其管理措施，爰人工流產之宣傳管理，宜於「優生保健法」通盤檢討之。

3.綜上，本部就「人工流產之宣傳」應課以罰責一事，尊重委員意見，惟為求法制周延，建議徵詢法務部意見後，擇適當法規修訂之。

陸、醫療機構病歷（王正旭委員等 24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醫療法對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法索資個人病歷資料，並無相關配套規定以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爰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病歷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序文所訂特種個人資料之一種，相關機關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同條但書各款事由所訂要件，即涵括請求依據、目的及範圍等。為利醫療機構個人資料管理作業，本增訂草案第一項規範應以書面方式請求，本部原則無意見。次按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8 款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爰建議酌修為「病人以外之非公務機關」，俾與現行醫療法第 71 條區別。另為減輕醫療機構負擔，增訂草案第一項有關醫療機構就提供病人以外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病歷複製本收取費用一節，本部敬表支持，惟建議整合至醫療法第 71 條規範，並於修正說明補充非屬醫療費用性質。

(二)有關草案第二項要求索取病歷之「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應授權特定人員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部分，依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已規範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同法第 27 條亦要求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述措施包括「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及「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等。準此，各公務機關及病人以外之非公務機關就所蒐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義務，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有規範，並由各該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監督，建議不予以增訂。

柒、統一法律用字（台灣民眾黨黨團、郭昱晴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鑑於「墮胎」一詞已於「優生保健法」以「人工流產」取代之，為統一法律用字，爰擬具「醫療法第一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以非法墮胎」修正為「以非法人工流產為宣傳」。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醫療法第 103 條（即 75 年醫療法制定公布時第 77 條）立法理由，係參考刑法第二十四章墮胎罪、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現為第十六章之一）等規定，明定以非法墮胎、有傷風化內容為宣傳者，衛生主管機關處罰種類不限於罰鍰，得處以「……停業處分或撤銷其開業執照……撤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其觸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爰此，上開醫療法規定之「以非法墮胎為宣傳」與刑法第二十四章墮胎罪有關。

(二)次查郭昱晴委員等 16 人業就以同一事由，向法務部提刑法第二十四章墮胎罪修正草案在案。

(三)綜上，委員基於法律統一用字等情，修正醫療法一事，本部予以尊重；惟建議徵詢同樣繼續使用「墮胎」一詞之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後，再予以修訂之。

捌、醫療費用（蘇巧慧委員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鑑於有不法業者開發「掛號工具」，影響分級醫療推廣及醫療資源分配平等權益，提案增訂「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以保障民眾使用醫療資源之平等權益，並明定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取得醫療服務之權利者之相關刑罰，授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查處。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為保障病人權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有分級醫療及雙向轉診制度，並擬訂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強化醫院與診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以促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就現行俗稱代掛號業者建立管理機制如下：

1.本部 112 年 5 月 9 日召開會議，請醫療機構就其掛號系統應設置驗證碼，已防止有心人士以軟體工具惡意取得醫療服務權利；如以妨害掛號系統方式為之，則可依刑法第三百六十條「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論處。

2.本部 114 年 12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71135 號函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宣達，代掛號業者招徠醫療業務之行為屬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裁處。

3.本部業請各地方衛生局每年應督考核所轄醫療廣告，並將其列為重點項目考核項目。

(二)次查本案修法內容涉及警察機關，且尚有下列事項尚需與內政部、數位發展部研議修法後之執行可行性：

1.查與本案之相似修正條文可見於規範藝文表演票券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然，接受醫療服務與購買藝文表演票券不同，醫療法亦無「接受醫療服務之權利」等定義或轉讓規範。實務上民眾如自主提供個人資料，委託他人透過網路程式等方式代為掛號，其性質類似民法上有償委任行為，恐致執法機關於個案認定及法律適用上產生疑義，而失其立法美意。

2.次按現行網際網路發達，衛生主管機關缺乏科技調查手段（如 IP 使用者身分），警察機關就行政罰之調查，僅得基於協助立場，所提供協助範圍有限，且可能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限制，致難以查得行為人真實身分等衛生主管機關所需資訊。

3.綜上，就委員提案保障民眾使用醫療資源之平等權益，其立意良善，惟考量實務執行涉及內政部（警察機關）、數位發展部（DNS 封鎖等策略）、法務部（個人資料）等權責機關，且本部業就現行俗稱代掛號業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其廣告行為納入醫療廣告管理，尚無修法之迫切必要，爰為求周延，建議本案先予緩議，俟徵詢前開主管機關意見後，通盤檢討修訂之。

玖、三班護病比（廖偉翔委員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鑑於醫療機構「三班護病比」係維護病人安全、確保醫療品質之核心指標，且直接影響醫護勞動權益實。現行「醫療法」處罰額度過低，為有效嚇阻違規行為並建構安全醫療環境，爰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違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者，加重處罰。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按違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情形部分，現行醫療法第 102 條已有罰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違反情節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善，未改善則按次處罰之，最重可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次按醫療法第 28 條訂有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定期督導考核機制，本部業請各地方衛生局每年應督考核所轄醫療機構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將「護理執業管理」等事項列為重點項目。

(二)本次修正條文，未考量護理師等醫事人員於偏遠地區羅致困難等情，易造成偏遠地區醫療機構無法營運，進而影響病人權益；考量醫療法第 1 條所示「合理分布醫療資源」、「保障病人權益」等立法目的，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仍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地方醫政管理需求，就違規情節依現行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辦理，爰建議不予以修訂。

壹拾、醫療社團法人（盧縣一委員等 17 人、劉建國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蘇清泉委員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目前醫療社團法人之財源籌措方式有限，現行條文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使法人無法成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當募集資金時，只能由自然人出資擔任社員。為放寬醫療社團法人資金籌募來源，爰擬具相關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第 49 條：為放寬醫療社團法人資金籌募來源，刪除第 1 項「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或修正文字為「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二)第 49 條之 1：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亦不得有大陸地區資金投資。

(三)第 50 條：為兼顧法人參與醫療社團法人後的專業性及公益性，新增第 2 項「法人充任董

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或修正文字為「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擔任董事長」。

(四)第 53 條：為維持醫療社團法人之公益目的，其社員如具有法人者，應於社員總會決議分派盈餘時，提撥一定比例之盈餘，用於提升員工福利、病人權益及就醫品質與環境。

(五)第 53 條之 1：考量醫療社團法人與產業創新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公司」性質相近，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增訂醫療社團法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六)第 53 條之 2：為優化醫療服務品質，並鼓勵醫療機構智慧升級與多元創新應用，故透過短期租稅措施，鼓勵醫療社團法人加速導入相關設備或技術，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增訂本條規定。

二、本部研析意見

(一)修正第 49 條及第 50 條文字，放寬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部分：

1.可能產生的影響如下：

(1)法人背後金流無法管控：中資可能藉由法人投資，變成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2)醫療社團法人營利化：開放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法人社員可能為了追求獲利，而造成醫療社團法人營利化。

2.建議增加配套措施：

(1)限制法人資金不可有中資，並選擇已受高度監理之業別為先行開放對象。

(2)增訂法人社員之取得應經事前審查及監理。

(3)限制法人持分與治理權脫鉤。

(4)限制法人社員盈餘分配。

(5)增訂法人社員管理之授權規定。

(二)新增第 53 條之 1 及第 53 條之 2，新增醫療社團法人稅務優惠部分：

1.醫療社團法人其於稅務上與公司、有限合夥事業同屬營利事業，應比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 規定，給與同等之租稅優惠。

2.惟醫療法修正草案第 53 條之 1、第 53 條之 2 性質上屬於稅法與產業鼓勵政策。而醫療法之目的則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並非國家給予稅務優惠之母法。依立法原則，租稅減免應於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訂立，以免破壞法律規範體系。

3.爰此，有關醫療社團法人比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 規定，給與同等之租稅優惠，本部支持，惟涉及稅法與產業鼓勵政策，本部尊重財政部及經濟部意見。

壹拾壹、偏鄉醫事人員免稅（陳瑩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偏鄉及離島地區因交通不便、人口稀少且分散，醫事人力招募不易，導致醫療照護資源及品質相對於一般地區較不足。為有效提升偏鄉醫療量能，委員建議以稅制誘因留才，反映醫事人員在惡劣環境中付出的努力與貢獻，並降低實質稅負負擔。

二、本部研析意見

偏鄉及離島地區因交通不便、人口稀少且分散，醫事人力招募不易，修正草案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內容涉及「租稅減免」，性質上屬於稅制優化，應於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訂立。惟審酌醫療行業之特殊性，為提高偏鄉醫事人力羅致，有關增訂醫療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以稅制誘因鼓勵醫事人員長期留任偏鄉及離島地區服務一案，本部建議予以支持。

壹拾貳、醫事鑑定（劉建國委員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林淑芬委員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

一、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

現行刑事訴訟法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施行後，要求鑑定人需具結、具名及到庭以言詞說明，造成刑事醫事鑑定窒礙難行，導致刑事醫療訴訟近乎停擺，影響民眾權益至深至鉅。委員建議考量醫療行業之特殊性，就醫療鑑定之實行，有特別排除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具結、具名及到庭以言詞說明等規定之必要。

二、本部研析意見

增訂第 98 條之 1 或第 100 條之 1 有助於醫審會刑事醫事鑑定順暢運行，同時保障民眾釐清真相之權益，維護實質正義，係兼顧鑑定品質及制度可行性之作法，本部敬表支持。惟林委員版本未能全面排除鑑定醫師到庭接受詰問之義務，且對於鑑定過程與專家姓名之匿名保護機制仍有不足，恐難實質提升醫療專家參與鑑定之意願，建議採納劉委員版本，以確保醫事鑑定制度之客觀公正與永續運作。

壹拾參、結語

本部對於醫療法第十條、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醫療鑑定程序順暢、兼顧專業品質與實質正義，本部尊重委員提案。

醫師勞動權益保障為我國醫療制度重要一環，本部將在保障醫師勞動權益、維持醫療服務品質及確保民眾就醫權益之前提下，持續推動制度精進與法制化作業，並透過分階段推動，逐步建構完善且可行之醫師勞動保障體系。

醫療社團法人醫院於社區醫療體系擔任主導角色，對於我國醫療與公共衛生體制具有重要定位。為避免放寬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後，可能產生的法人背後金流無法管控，及造成醫療社團法人營利化的影響，本部建議增加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不當資本介入醫療的風險及避免弱化其公益定位。

考量偏鄉及離島地區因交通不便，醫事人力招募不易，為提升在地醫療量能，有關增訂醫療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稅制誘因鼓勵醫事人員長期留任偏鄉及離島地區服務一案，本部建議予以支持。

刑事訴訟法鑑定新制上路後，要求鑑定人個別具名與具結，致使醫審會刑事醫療鑑定難以運作，進而影響醫療糾紛案件之偵審及醫病雙方權益。基於醫療行業之特殊性，考量醫審會鑑定為共識決審議，出具之鑑定報告具專業性、公正性及可信性，爰有必要立法明定排除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之適用，以維持醫療鑑定制度之運作。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一、繼續審查大院委員分別擬具之「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等案。

二、審查大院黨團及委員分別擬具之「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繼續審查大院委員分別擬具之「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等案，及審查大院黨團及委員分別擬具之「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謹代表本部列席，並就涉及本部業務權責之相關條文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修正重點係增訂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取得醫療服務權利者之相關刑責（修正條文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因提案內容之構成要件行為係「取得醫療服務之權利」，所謂「醫療服務」之定義為何？範圍如何界定？一般社會大眾似難以理解且無從預見，是否有違刑罰明確性原則，建請斟酌。若欲將「收取費用代為掛號」之行為科以刑事責任，或可考慮直接針對此一行為態樣做為構成要件，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避免刑罰權過度擴張。又關於刑罰部分，除「有期徒刑」、「單科罰金」外，是否增加「拘役」選項，以賦予法官較寬泛裁量權，並符法制，亦請再酌。

貳、有關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修正重點係於醫療法第 104 條修正為：「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醫療廣告內容涉及人工流產者，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處罰。」按

刑法第 292 條規定：「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若以醫療廣告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人工流產之行為，本應然該當本罪，請審酌是否無須重複於醫療法中再為規範，以免適用徒生疑義。

參、有關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修正重點在於增訂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如涉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處置」，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修正條文第 24 條）；就醫療暴力行為提高刑責，並將醫療暴力行為之範圍新增「公然侮辱」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106 條）。惟查：

一、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已定有現行犯與準現行犯逮捕之規定，針對醫療暴力行為，縱警察非立即到場而係經過一定之勤務時間始到場，然既屬時間密接，若有相關事證跡象，亦得在合於刑事訴訟法規定下依法逮捕，就此，現行法制應無缺漏，且修正條文第 24 條「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現行犯處置」，亦恐與現行犯之法律定義容有扞格，是否有增訂必要，建請再酌。

二、是否修正條文第 10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提高醫療暴力刑責，於符合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性原則，本部尊重委員審議結果。惟部分提案之修正條文與現行刑罰級距體例不符，例如目前只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級距，並無「二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級距；又現行法制用語無須在有期徒刑之月數前加上冠詞「個」，附此敘明。另請審酌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之刑度為「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以罪質比較決定是否修正刑度。

三、至於醫療暴力行為態樣之範圍是否擴大至「公然侮辱」乙節，參酌刑法第 309 條之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 1 項）。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 2 項）。」該罪之最高刑度僅拘役或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與現行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適用之範圍，即刑法第 304 條強制（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05 條恐嚇（2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77 條傷害（5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罪名相較，刑度顯較為輕微，其罪責程度亦無從與原適用範圍等同視之，若不分情節均一律適用相同處罰刑度，是否有違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且於具體個案中是否會有過苛疑慮，建請再酌。

四、有關修正條文第 106 條第 4 項犯醫療暴力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修正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部分，本罪本質上係加重結果犯，如最低法定刑與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相同，且較刑法第 135 條第 4 項妨害公務致公務員於死罪為重，是否妥適，建請再酌。另有部分委員提案就本條致重傷者，修正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然現行刑罰並無此級距體例，此部分建請再酌。亦有委員提案就此部分修正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惟本罪本質上係加重結果犯，如最低法定刑與刑法第 278 條重傷罪相同，且較刑法第 135 條第 4 項妨害公務致公務員重傷罪為重，是否妥適，亦請再酌。

五、現行刑法第 304 條強制、第 305 條恐嚇、第 277 條傷害等罪名，就暴力行為已有規範，

而醫療法就醫事人員為特別保護規定，係基於該行為除侵害醫事人員個人生命、身體法益外，因渠等係執行醫療業務之際，被告暴力行為亦會對病患生命、身體法益產生抽象危險，侵害法益範圍更廣，因此有特別另為保護規定之必要。如非醫事人員之醫院清潔人員、批價掛號人員、保全人員等，並未執行醫療業務，對渠等法益之侵害程度與範圍應與侵害一般人之情形相同，可依具體個案行為依刑法相關規定論處，有無於醫療法加以擴張規範之必要，建請再酌。

肆、有關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 98 條之 1 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第 100 條之 1 修正草案部分：前案修正重點係醫療鑑定之準備作業、鑑定過程、鑑定醫師、委員與專家姓名，及鑑定相關文件、資料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刑事醫療鑑定排除刑事訴訟法具名、具結、傳喚、詢問、詰問鑑定人等規定，以及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鑑定書得為證據等部分。後案修正重點在於醫審會出具之書面報告由委員會名義出具，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2 項實施鑑定之人應具名、具結之規定等節。本部就前揭 2 提案均敬表贊同，理由如下：

一、前案修正條文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將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1 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將保密規定從「施行細則」（行政命令）提升至「醫療法」（法律），能提供鑑定醫師更強的法律保障，有助於消除醫師對於個人資料外洩及遭報復的恐懼，提高鑑定意願。

二、前案修正條文第 98 條之 1 第 2 項，以及後案之第 100 條之 1 修正草案，均係認醫審會之鑑定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等規定，或醫審會出具之書面報告由委員會名義出具，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2 項實施鑑定之人應具名、具結之規定。蓋因

(一)醫審會為法定專業組織，其受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進行鑑定，過程嚴謹，經專家集體討論後方作成報告，且有留存會議紀錄與相關資料，具有相當程度之可受檢驗性，故以醫審會名義出具之鑑定書，已足擔保其專業性、公正性及可信性，應無拘泥於鑑定人具名、具結之必要。

(二)透過當事人聲請法院函詢醫審會或囑託其他機關、團體鑑定等方式，可對醫審會鑑定書進行檢驗，應無礙於審理中之真實發現及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三)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2 項之鑑定人具名、具結及同法第 8 項須出庭接受詰問等規定，使醫界多所顧慮，造成目前刑事鑑定案件停擺之僵局，應考量醫療行業之專業與特殊性、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保障、法制上之適當性，促使醫療鑑定運作順暢。

三、綜上，醫審會名義出具之鑑定書，已足擔保其專業性、公正性及可信性，應賦予證據能力，條文修正為醫審會鑑定書得為證據部分，本部敬表贊同。

伍、旨揭大院黨團及委員分別擬具之醫療法修正條文草案等案共計 38 案，均係為確保醫療過程中從事醫療、醫護行為人等之人身安全，以及維護病患權益，本部至表感佩。本部於大院審議過程中，除提供法制意見外，並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經濟部書面資料：

經濟部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醫療法修正草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各委員版醫療法修正草案，謹就修正草案刪除第四十九條第 1 項「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成員」或修正第四十九條第 1 項「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成員」之規定，是否產生外資或陸資來臺投資醫療社團法人一節涉經濟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有關外資及陸資來臺投資法令規定所稱投資行為，皆指持有公司等組織型態之股份或出資額

(一)外資來臺投資：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投資如下：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第 1 款）、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第 2 款），復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陸資來臺投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另依同條例第七十三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下稱陸資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所稱投資行為略以：「持有臺灣地區公司、獨資、合夥或有限合夥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第 1 款）、「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獨資、合夥或有限合夥事業」（第 2 款）。

二、本案刪除第四十九條第 1 項「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成員」或修正第四十九條第 1 項「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成員」之規定後，倘外資或陸資成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由於醫院醫療社團法人非屬公司、分公司或合夥事業等營利事業之組織型態，恐無前述外國人投資條例或陸資許可辦法之適用。

三、本草案如經修正通過後，後續為避免產生陸資介入醫療體系的疑慮，本部仍可在陸資實務審查及認定上提供必要的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審查大院各委員與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醫療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大院委員與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醫療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計 38 案，本部承邀列席，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

一、李委員彥秀等 16 人及蘇委員清泉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 53 條之 1 及第 53 條之 2，就醫療社團法人從事實質投資及投資智慧醫療等支出，提供租稅優惠措施

(一)現行已提供合宜課稅規範，減輕租稅負擔

1.醫療法第 53 條規定，醫療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提撥 10%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應提撥 20%以上作為營

運基金。醫療社團法人依前揭規定提撥之金額，可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有助減輕其租稅負擔。

2.醫療社團法人購置智慧醫療產品或服務、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可依所得稅法規定核實認列費用，已適度反映成本並減輕其租稅負擔。

(二)委員提案涉及新增租稅優惠措施，應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審慎評估新增租稅優惠措施之必要性、可行性及有效性，並依規定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如經評估確具可行性及有效性，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明定實施年限，以符法制。

二、陳委員瑩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88 條，就離島偏鄉醫事人員部分收入得免予計入所得課稅，期改善該等地區人力不足問題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薪資所得應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徵所得稅。基於租稅課徵應保持中立性，相同經濟行為（例如同一性質所得）不應給予差別課稅待遇，我國自 101 年度起，刪除現役軍人及教師薪資免稅規定，現行所得稅制就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均未提供職業別或地區別之差別租稅待遇，俾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租稅公平原則。倘為改善離島偏鄉地區醫事人力不足問題，涉及醫療制度、資源整體規劃，宜由醫療主管機關通盤評估採行非租稅措施。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書面資料：

審查「醫療法相關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各委員或黨團擬具之「醫療法」各版本修正草案等共 38 案，代表本籌備處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與本籌備處業務有關部分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前揭各版本「醫療法」相關修正草案，就委員王正旭等 24 人版草案，新增第 71 條之 1，明定公務或非公務機關若需索取病歷複製本，必須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所需內容，相關費用應由索資機關負擔，且應授權特定人員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等，如其旨在強化規範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病歷資料之法定程序而非實質合法要件，本籌備處尊重主管機關立法政策及大院審議結果。又關於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版草案修正醫療法第 71 條，觀其立法理由，如規範重點為公務機關應負擔調閱病歷之行政成本，而非謂醫療機構一律應配合提供，則本籌備處亦敬表尊重。

司法院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壹、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4 案。貳、審查：一、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4 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　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繼續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及審查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致力於杜絕醫療暴力、改善醫療環境，表示由衷敬佩之意。茲就本次會議與本院業務有關部分，提出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各委員擬具醫療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關於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

現行刑事訴訟法鑑定新制規定，書面鑑定報告須具備以下要件，始具證據能力：(一)鑑定人具備適格專業資格、(二)揭露有無利益關係、(三)鑑定前依法具結、(四)鑑定報告記載法定事項、(五)鑑定人具名，且實施鑑定之人依第 206 條第 4 項原則上負有到庭以言詞說明之義務。上開要件，均有其憲法依據，分述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鑑定新制規定之憲法依據

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其核心內涵依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包含刑事被告對不利陳述享有詰問、對質之機會，此為正當法律程序之本質要求。「具結」義務係以個人法律責任擔保陳述之可信性；「具名」義務使被告得查核鑑定人資格、發現潛在利益衝突，並就方法論進行具體詰問；「到庭言詞說明」義務則落實直接審理原則，使法院得於追問下觀察鑑定人之反應。三者相互支撐，共同維繫程序公正。尤以醫療刑事案件中，鑑定報告往往為判斷有無醫療疏失之關鍵甚至唯一依據，如被告無從進行有效質疑，程序公正即遭根本侵蝕。

此外，我國兩公約施行法所內國化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雖未明文包括鑑定人，惟人權事務委員會已在個案審查中確認，禁止辯方傳喚專家證人到庭詰問構成第 14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違反。德國、日本、韓國立法例亦均未免除鑑定人到庭接受詰問之義務，足見此為普遍之正當程序要求。

(二)草案存在之合憲性疑義

旨揭草案全面排除具名、具結、到庭及交互詰問等義務，並規定醫審會書面鑑定報告得為證據，排除刑事訴訟法規定，存在合憲性疑義。

就所追求保護鑑定人身分之利益立法目的而言，雖然屬合憲，然所採手段於比例原則有悖，即有合憲性疑慮，析述如下：

1.必要性：保護鑑定委員身分，尚有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例如指定代表到庭、採遠距或隔離詰問等，無須全面排除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2.狹義比例性：鑑定報告於醫療刑事訴訟中常具決定性地位，被告因此喪失對質詰問機會，對核心基本權之限制顯屬過度。

另排除具結義務，亦使鑑定意見欠缺個人法律責任之擔保，進一步削弱其可信性。綜上，本草案具高度違憲風險，建請審慎評估。

本院前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召開「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對醫療鑑定之衝擊及解方——醫療法修正之爭議」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醫界代表，以及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與相關民間團體共同與會，交換意見。對於《醫療法》修正草案關於排除鑑定新制具名、具結及交互詰問規定適用之版本，法界多數均明確反對，認為其理由不具憲法之正當性，侵犯被告受憲法保障之對質詰問權，並破壞問責制度，有違憲之虞，亦可能引發其他專業鑑定領域（如工程技術、財務會計）比照援引之骨牌效應，掏空刑事訴訟鑑定之基本規範。

二、關於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

本草案以「委員會名義具名」取代個別鑑定人具名，旨在兼顧合議鑑定之本質與個別委員之身分保護，屬合憲目的。倘經合憲解釋結果，仍得許實施鑑定之人到庭具結並接受提問，則可能存在可經由合憲解釋之空間而降低違憲風險。說明如下：

(一)草案排除具結規定

草案固明示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排除依該條規定準用同法第 202 條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之義務規定。然就其體系觀察，係以機關作為具名主體，法律上即不再存在特定自然人具名並具結之前提。故此排除，應理解為基於事實上無從識別具結主體之限制，而非完全排除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並具結之可能性。

(二)合憲解釋之路徑

在此理解下，草案並未排除法院依第 206 條第 4 項命鑑定機關指派代表到庭依法具結並接受交互詰問之可能性。倘若無訛，草案條文僅係以機關具名代替委員具名，就憲法要求事項，固另立身分保密之事實障礙，然並非在法律上完全剝奪被告之詰問權。倘依此合憲方法而為解釋適用，違憲風險相對較低。

(三)務實運作方案

鑑定新制施行後，醫審會退件及積案問題，已嚴重影響案件審理效率。在上述合憲解釋架構下，可採以下運作模式：

1.可參照「中華民國醫療爭議諮詢及鑑定協會」針對目　前審理中醫療鑑定案件，係由 29 位專科醫師組成團隊，並推派具醫法雙修背景者擔任召集人，而召開 5 人鑑定小組（醫法專家 1 人、專科醫師 2 人、法學專家/社會賢達 2 人），復由參與討論且負責最終報告定稿之召集人，代表履行「具名」、「具結」及「到庭說明」之義務。

2.從而，如由醫審會以委員會名義出具鑑定書，參與鑑　定之委員及初鑑醫師身分維持保密；當法院認有必要時，命其到庭說明，並由委員會指派具醫學及法律素養且願意承擔責任之代表出庭，依法具結並接受交互詰問。在此一可同時兼顧身分保護與程序保障前提下，本院尊重立法政策選擇，並將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三、關於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邱鎮君等 21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部分：

修正條文所載「干擾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或「滋擾」醫療秩序，其中「干擾」、「滋擾」與現行條文所用「妨礙」之用語，是否具有相同內涵，抑或各具不同規範意旨，尚欠明確。倘屬

異義，其構成要件及適用範圍之差異為何，亦有待釐清。建請於說明欄予以明確說明，以利實務適用。

四、委員林思銘等 23 人、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同法第 24 條第 4 項部分：

修正條文就妨害醫療或救護業務之行為，涉有刑事責任者，明定「應以現行犯逮捕處置」或「應以現行犯逕行逮捕之」。惟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現行犯已明定其要件，且本即「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且所謂「得」並未排除同法第 71 條、第 71 條之 1、第 75 條、第 76 條及第 88 條之 1 等其他程序規定之適用。

惟修正條文以違反規定涉及刑責即「應以現行犯逮捕」，恐過度擴張「現行犯」且使實務上如未能即時逕行逮捕（例如行為人已逃逸）時，是否仍得適用其他法定程序，產生疑義。

五、關於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同法第 106 條第 3 項部分：

按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所定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其構成要件係行為人對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探究其立法目的，係在維護醫療環境之秩序與安全，保障醫事人員得於無干擾之狀態下執行職務，並藉此確保病人生命、身體及健康之基本權益，進而促進良好之醫病關係。

是以，本條除係對刑法傷害罪、強制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等一般規範為特別規定外，其所保護之法益，除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身體安全與意思決定自由等個人法益外，尚及於醫療現場中病人生命、身體及健康安全之公共法益。從而，該罪之行為手段，原則上應以侵害醫事人員人身安全，或足以壓抑其意思決定自由，致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始足當之。

修正草案擬增列以「公然侮辱」作為妨害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之手段。惟所謂「公然侮辱」，係指行為人公然發表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其主要侵害法益為名譽權，與現行條文所列強暴、脅迫、恐嚇等著重於人身安全及意思自由之侵害類型，於性質上尚有差異。又本條之加重處罰，旨在因應行為人採取各種非法手段，實質影響醫療秩序及病人就醫權益之情形，故縱有以言語等方式妨害醫療行為之個案，仍得依具體情節，透過「其他非法方法」之概括規定，予以適當評價與處罰，尚非無法可資適用。

另參照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就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執行職務罪所為之解釋，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等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內容與效果），已達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或遂行公務之程度，而非凡屬當場辱罵或情緒性言語，即當然構成妨害公務。據此，對於單純「公然侮辱」是否足以構成本條所稱妨害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亦應採取相同之限縮解釋立場。

綜上，考量「公然侮辱」之行為態樣與本條原規範體系之差異，及現行條文透過「其他非法方法」之概括規定，尚足因應實務上多樣化之干擾情形，則是否有特別明文將「公然侮辱」列為構成要件手段之必要，容有再酌之餘地，以避免法規適用上之疑義及不必要之擴張解釋。

六、關於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同法第 102 條之 3 部分：

本草案第 2 款規定：「未依第八十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提供設施、交通工具或場所。」惟查草案第 83 條之 4 係「平均工資」之定義規定，與「提供設施、交通工具或場所」之義務無涉。參照該條立法說明載明「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十八、第八十三條之十九增訂」，前開罰鍰規定所引用之條文，似應係「第 83 條之 18 第 2 項」之誤植，建請確認。

七、關於委員王正旭等 24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

本草案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需要病歷資料，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所需病歷內容，向醫療機構請求提供，並負擔所需費用。」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授權特定人員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惟行政法院於審理案件時，依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規定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於同法第 164 條以下，就文書證據之取得定有調取、證明妨礙、裁定命提出、罰鍰與強制處分之規範；就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部分，亦於同法第 170 條定有明文。至法院依上開訴訟法規定調閱病歷資料，係行使審判權之核心職能，訴訟法對於證據調查之法令依據、程序保障及卷證管理已有完整規範。草案第 71 條之 1 規範請求提供資料、授權特定人員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及負擔所需請求費用，未區分醫療機構為當事人或第三人，與現行訴訟法規範有所扞格，可能妨害法院於個案中調查審理之職權。為免影響法院審判權之正常行使，建請於法律明定或以立法理由說明訴訟法為本條之特別規定，法院依訴訟法規定調閱病歷資料，應優先適用訴訟法之規範。

八、關於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部分：

本草案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加價販售醫療服務之權利。違法販售者，按販售金額處一百倍至五百倍罰鍰。」依草案總說明，本條應係針對代為掛號牟利之行為，然本項要件規範似未臻明確，文義上可能包含醫療院所調漲醫療服務費用在內，似宜斟酌。就罰鍰倍數而言，規範類似行為模式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加價轉售藝文表演票券者，按票面金額或定價之 10 倍至 50 倍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第 2 款則對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轉售圖利者，處 3 萬元以下罰鍰。本草案所定 100 倍至 500 倍之倍數，與前述立法例差距懸殊，且依其轉售金額，罰鍰可能較諸醫療法其餘直接涉及他人生命、身體健康安全義務違反之罰鍰金額更高，亦有失衡平。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已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亦即現行行政罰法對於不法利得已設有一般性加重機制，於設計罰鍰倍數時，建請參酌。

貳、關於其餘部分：

本院無意見，尊重權責機關之決定及　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提出，逾期不受理；今日本會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委員王正旭委員詢答。

王委員正旭：（14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石部長好。今天是 4 月 29 號。

石部長崇良：對。

王委員正旭：明天是 4 月 30 號，所以很快就進入到 5 月份了，5 月就是感恩的月份，因為 5 月 1 號就進入到勞動節，很感謝我們所有勞工朋友們對於勞動的付出；5 月 10 號就是母親節，真的非常感謝我們所有母親們對家庭、對子女的付出；5 月 12 號就是護師節，真的很謝謝我們辛苦的護理同仁，非常非常的付出，不管是在醫療、照護各方面，都非常感謝！剛剛部長有提到護病比的部分，總統也非常非常關切，這部分剛剛部長有提到入法的過程，前面需要有一個推動小組來處理，這個推動小組本身的組成、時程或者是相關的規劃，部長可不可以再說明清楚一些？請。

石部長崇良：先謝謝委員垂詢三班護病比入法一事，事實上，我們現在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的第十二條已經有全日護病比的規定，其實已經是入法了，接下來我們期待的三班護病比入法，大概也會循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的方式來推動，當然過去我們為了執行三班護病比，獎勵這個方案，就已經設有三班護病比的標準，比如說，按照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各自有訂出三班護病比的標準。不過實施迄今來看，白班跟小夜班比較容易，但是夜班的達成還是落差比較大，所以如果要入法的時候，當然第一個需要有一些緩衝，讓護理人力逐步到位，不至於造成大規模關閉病床而影響到病人就醫的權益。但是我們也希望再爭取一些時間，我們有護理人力 12 項的改革措施，從 114 年行政院開始核定之後推動，4 年投入 275 億，包含夜班津貼、三班護病比的獎勵、導師的制度，甚至我們也挹注了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在改善人員的工作條件，還有智慧醫療、智慧護理的導入，減輕護理人力的負荷。同時再加上我們也推動住院整合性照護，也就是說，由政府以公共預算補助，聘請一些照服員來協助在住院過程當中這些失能者的生活照護等等，這些都可以減壓、減輕我們護理人員的負荷。另外在這個小組裡面也會討論不同強度是不是也要有一些考量，所以這個計算的方式、正式實施的期程，還有輔導的措施等等配套，我們都會一併來討論，還包含護理考照及格率的問題，也都會一起來處理，讓供應端和留任端也都能夠逐步到位，在正式的……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部長完整的說明，我們也期待透過這些努力讓我們護理同仁都能安心的在工作領域上，持續照顧我們國人相關的護理照護問題。

今天還是有兩個部分跟部長討論，一個是醫療暴力通報案件的分析，一個就是醫師懲戒跨機關通報機制優化的部分。醫療暴力通案案件的處理，其實衛福部現在都有幫各縣市的妨害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情況跟處理結果公布在官網上，所以大家都可以看得到。我們可以看到透過 2014 跟 2017 年兩次的醫療法修法以後，看起來案件大幅上升，從 2020 年的 252 件、2023 年的 331 件，一直到 2024 年，一下就變到 443 件，真的是成長得非常非常快。可是這也造成調查跟偵辦結果的大塞車，增加 25%裡面有一半的案件還沒有辦法結案。到 2024 年還有 236 件，有 53.3%是無法結案的，其中包括桃園有 86.8%、臺北有 68.6%、新北有 65.7%的案件都沒有辦法及時結案，這樣對於我們這些人員想要得到有效的法律保護似乎是有落差。

部長，能不能了解一下這些地方主管機關跟司法機關在執法量能上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才會在案件增加過程裡面竟然無法能夠順利完成調查，做成適當的處分？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確實我們在修法之後也鼓勵通報，讓檢調可以協助，不過像剛剛這樣的數字，後面結案的速度確實是比較慢！所以在去年的 1 月，還有 12 月，醫事司都有跟高檢署召開一些檢討會議，就這些相關問題進行討論，高檢署其實也很積極，也成立了醫療暴力犯罪專責小組的群組，就是希望除了前面通報快，也希望處置快、起訴快的方式來進行，所以我們會持續跟法務部、司法院一起合作。

王委員正旭：好。如果將罰鍰、有效判刑、拘役、罰金等這些結果數據加總起來，視為有處罰的比例的話，大概平均只有到 30%左右。有學者就指出這代表醫界跟法界對於醫療暴力的構成要件在認知上有很大的不同，如此低的處罰率不僅會影響到法律的威嚇力，其實也會打擊醫事人員通報的意願。所以有學者建議能不能請衛福部、司法院跟法務部共同研議實務操作的指引，釐清醫療暴力構成要件，提供醫療機構跟司法人員明確的判斷標準？針對這部分，可不可以部長能夠明確讓我們知道，這個實務操作指引有沒有機會透過研議處理這樣的需求？

石部長崇良：好。其實這方面就我的了解，醫師公會長期也都有在舉辦一些醫法論壇，建立醫療跟法務之間的平臺，我們會把這方面也納入，過去醫法論壇比較著重在醫療糾紛，還有我們之前推動的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這些新的相關規定、作法上的討論。至於醫療暴力部分的實務操作指引，我們也來跟醫師公會討論一下，未來看看是不是也可以把它納入醫法論壇的議題裡面。

王委員正旭：好，希望能夠有明確的進度。

第二部分就是醫師懲戒跨機關通報的機制，我們知道關於醫師懲戒的問題，在委員會裡面都有討論過了，我們也曾經針對這個議題請了專家學者跟部會開過公聽會，當天我們也有做明確的結論，希望給部會三個月的時間處理，可是目前還沒有看到一些進度，所以也請部長能夠一起關心、儘快處理，保護社會大眾安全就醫的權益。

在當天我們也處理到醫師懲戒其實涉及嚴重違規的懲戒、預警跟公告機制，會分成不同的程度跟不同的層面，所以在這個公聽會裡面，包括與會者薛瑞元前部長、賴芳玉律師、林欣柔教授等專家學者，還有很多團體，包括醫改會、醫師職業工會、現代婦女基金會、醫師公會、律師公會及臺灣醫院協會等團體，包括與會的醫事司、法務部跟金管會都提供很多專業意見，也做了一些適當的結論，結論我就不再贅述。

其中我們覺得最迫切需要的就是暫時性處分，因為我們了解懲戒需要一段時間的調查才會有結果，這段期間醫師如果常接觸病人可能會衍生更多受害人，如果限制醫師執業，又擔心會不會侵害他的工作權，所以在開會當中林欣柔教授就說建議可以參考英國醫學總會（簡稱 GMC）的作法，GMC 是以公共利益跟病人安全為最高的指導原則，代表國家管理醫師這方面的問題，擁有獨立的監督委員會，可透過病人、家屬、醫院、主管機關接收訊息，初步篩查以後再決定要不要展開正式的調查。所以在當天薛前部長也有提到，要保護潛在被害人，非常贊成這樣的制度，並提醒不只是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情況需要暫時性介入，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的違

法行為在處分之前，也希望能夠先停止醫師業務，才能夠阻止有風險的行為持續產生，這部分部長可以同意持續積極處理嗎？

石部長崇良：好。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已經有發函給各地方衛生局，請他們轉知所有醫療機構，如果人員涉嫌違反性騷法或者是性侵害防治條例等等，在調查或者是偵查的過程當中，就需要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先調整職務，也就是說，先調離原本在執行的臨床業務，避免潛在的受害人可能會擴大，這個是在我們的函裡面已經要求先這樣做，所以前面幾個例子大概都是會先停止他的執行醫療業務了，大概是這樣，這個已經在做。

王委員正旭：好，那就麻煩部長持續關心，而且能夠儘速處理。

另外最後就是根據監察院今年 1 月份「115 社調 0001 號」調查報告，我們發現現行的醫師懲戒法制在處理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會存在嚴重的跨機關通報斷層與橫向聯繫機制缺失，這包括缺乏通報機制、資訊不對等及時效延宕。所以衛福部應立即參酌監察院建議，明定醫師涉及性平及重大違失案件時，醫療院所及相關行政機關必須橫向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這很重要！並研議串聯社政、勞動與衛政系統的自動化通報網路，確保「一處獲知、全體連動」，避免人為判斷失誤導致漏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趕快盡力促成橫向聯繫機制的部分？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初步也已經先去函各縣市政府了，要求社會局跟勞工局如果有接獲這樣的案件時，一定要即時通知衛生局進行介入，這個公文我們發了，社會局的部分是沒有問題，勞工局的部分也陸陸續續在調查，應該橫向的聯繫會先建立起來。

至於有沒有辦法有一個更好的平臺，資訊系統互通的建立，這個我們再來研究看看怎麼樣……

王委員正旭：醫師懲戒屬於專業自律，不應以司法判決成立作為啟動前提。刑事是否成立只代表是否動用國家刑罰，不能取代對專業倫理與執業資格的評估。健全的醫師懲戒制度是維護醫病關係與醫療品質的基石，我們不能容許制度的漏洞成為不適任醫師的避風港，麻煩衛福部在兩週內向本委員會提交關於「完善醫師懲戒跨機關通報機制」的書面改善計畫。

石部長崇良：好。

王委員正旭：那就麻煩部長，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質詢。

陳委員菁徽：（14 時 58 分）謝謝主席，謝謝委員，還有官員的出席。請石部長。

主席：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陳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石部長，因為今天下午有一個很大的消息，所以本席還是需要跟您討論，有非常多人都來跟本席關心三班護病比的問題。之前在這個場合，其實不同黨派的委員都有質詢過，我有去翻了一下您過去的發言紀錄，4 月 25 日的時候你說三班護病比入法仍在評估中，然後 4 月 28

日說要成立一個醫事人力優化研議推動小組，來研擬期程、配套，你也常常回答許多委員你提出這個整備計畫的事情，可是今天大家就有點嚇到了，因為 4 月 25、28 那個時候你都說要慢慢研議，可是今天媒體報導是今天下午就要入法，而且是總統親自致電要求積極處理。

我是想問這個政策是你們評估成熟之後提出，還是總統府要你們趕快處理？還是說現在總統府看到好像有立法委員提出了，所以他們也要趕快動作？到底是怎麼來的？因為這個跟你之前的發言紀錄差距很大。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連貫性的，這個護病比的入法我們一直都在進行評估當中。

陳委員菁徽：評估好了？

石部長崇良：包含人力的……

陳委員菁徽：4 月 28 日才說要成立研議推動小組！

石部長崇良：我們一定有一些內部評估，接著就要開始程序。為了程序的嚴謹，當然要成立一個推動小組，因為我們必須多聽各界聲音，特別是相關團體代表，我們一定要討論的。三班護病比入法過去大家都很關心，所以我們一直在評估，並關切這些變化，才會在 114 年就推出護理改革的 12 項改革策略，其實都是朝著增加人力推動。

陳委員菁徽：滿多人都覺得滿突然的，因為跟你之前的發言差很多，但沒關係，我想問一些細節。你剛剛講到緩衝期，那麼我想知道緩衝期大概多久、會不會有日出條款，還有這 12 項準備計畫做完才會修你剛剛所謂的子法，還是會同步進行？

石部長崇良：當然要在推動小組裡討論，我如果統統說完，好像也不尊重到時候我們要邀請的對象。但您所關心的細節都會在這個推動小組的會議中達到共識。

陳委員菁徽：對啊！所以我也想知道這個推動小組預計多久以內會提出所有細節讓我們看。因為下午突然宣布，衛環委員會沒有任何一個委員收到完整版本，也沒有被正式告知，我們一點細節都不知道。你剛剛也講到涉及層面很廣，包括醫院人力配置、健保支付、急診壅塞、候床等，這不是很小的政策！我們也想知道這筆錢要從哪裡來，是從公務預算來，還是深耕健康台灣、還是健保總額、還是醫院自行吸收？你現在總得給我們一點初步的財源想法吧？

石部長崇良：財源的想法我也多次提到，主要來自好幾個方向，一是我剛剛提到，114 年執行到 117 年的 4 年 275 億元，行政院有核定，當然到時候也都要經過立法院審查通過，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裡面就包含護理人員的夜班津貼、三班護病比的達標獎勵、新手護理導師制度、標竿學習等等，這些都會做，這是一塊。第二是在深耕台灣計畫裡，規模是 5 年 489 億元，這當然也須逐年在立法院審查通過，希望委員支持，裡面就包含了……

陳委員菁徽：部長，其實這些都已經聽過，因為你之前都回答過了。

石部長崇良：第三，也包含從健保調高護理費，讓醫院有能力調升護理師薪資、增加聘用人員等等，我們有這些措施。這些措施從去年、114 年開始執行，我們統計到今年三月較前一年度增加的護理人力大概在 4,900 名左右，所以已經開始回到疫情前的水準，我們還要往後……如果是更早以前，我不敢講，因為在前年人力的增加才兩千多個而已。

陳委員菁徽：我只想知道你們什麼時候會把詳細資料送來衛環委員會給衛環委員會的委員看，畢竟

你剛剛講的都很好，但最近還是有醫學中心的院長在媒體發聲嘛！相信您後面的長官也都知道，還是有醫學中心院長提到護理師離職非常嚴重的問題。

石部長崇良：我想，入法……

陳委員菁徽：你給我一個時程就可以了，大約。

石部長崇良：我給你時程，那就是不尊重推動小組的討論了嘛！

陳委員菁徽：你都已經直接發新聞了、新聞媒體都報導了。

石部長崇良：這不是我們發的新聞啦！是我受訪的時候大家關心，就像委員詢問我一樣，我也必須給出一些回應，概念是這樣。如果要入法，當然我們現在會考慮的是醫療機構設置辦法，但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去定的話，也要經過法規預告的程序，所以一定會等到有完整結論的時候才開始進行。

陳委員菁徽：那你給我們一個時程範圍，範圍就可以了。

石部長崇良：一定在年底前，我說的也是年底以前啊！

陳委員菁徽：年底前？好，我們記錄下來。謝謝。

再來，最近也有非常多人關心的，上次我是問你馬鈴薯問題，沒有機會問到豬肉。這是今年的貿易壁壘報告，在中間我幫你圈起來的地方，美國說我們標示產地是不正確地暗示美國豬肉產品有食安疑慮。但是對於所有臺灣人而言，能看到這個東西從哪邊來是很正常的，請問你認同這份報告這樣寫我們嗎？

石部長崇良：我跟委員說明，在談判過程當中，我們堅持四大不變，第一，國人敏感的部位仍然禁止輸入。第二，所有原產地標示……

陳委員菁徽：也不會改？

石部長崇良：不變，包含散裝、包裝以及飲食場所，都需要標示產地，所以這兩項不會變。第三，在校園內仍然採用國產豬，這點也不變。第四就是基改也不會變，那些都不會變。另外，從源頭管理到所有食安標準，我們都會嚴格把關。

陳委員菁徽：好，那我知道，現在如果美國進口豬肉，你們的標示不會變，這一點很好。

再來，在他們的報告裡寫到臺灣查廠影響到他們，disrupting、影響到他們的運作、影響到他們的作業、影響購買慾望，那麼我也想問一下，你們未來查廠標準有沒有變？

石部長崇良：標準沒有變啊！我剛剛提到標準不變，在查廠上，該查的還是查。

陳委員菁徽：你剛剛沒有講到查廠啊！

石部長崇良：還是不變啊！查廠標準我們沒有改變啊！

陳委員菁徽：我讓你看看，這是他們講的，他跟我們臺灣討論 ART 之後，未來會中止百分之百查廠。另外有一些限制，必須過去有一些比較不好的紀錄才可以查廠！已經寫得這麼明白了，所以我們很擔心啊！之前發生混裝肉標示不實事件的時候，我們曾經維持百分之百逐批查驗，結果都沒檢測出來，你就浮動式調整，你上次也講得很清楚，是因為都沒有檢測出來，就改成 20%到 50%。後來又有一些混裝肉事件，再調高到百分之百。但現在 ART 講得很清楚，意思是要中止百分之百查驗，所以到底哪裡沒變？變很多！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講的一向都是在邊境按照風險程度查驗，常規是 2%到 10%，如果有問題就提高為 20%到 50%。

陳委員菁徽：對啊！我現在就是在問，以後如果有問題……

石部長崇良：更高就是逐批。同樣地，如果逐批檢驗都沒有問題，也會調降風險等級。

陳委員菁徽：是啊！

石部長崇良：一路調整，是浮動式的。我也跟委員說明正確數字……

陳委員菁徽：對嘛！那我現在問你的是以後遇到風險的時候，因為 ART 在這邊已經講了，要中止百分之百查驗。但是你剛剛也提到以前會浮動式調整，所以我現在也想問你，未來有疑慮的時候，你要如何又遵守 ART、又回到百分之百查驗？

石部長崇良：所有國際貿易強調的就是透明、公開，我相信委員也會認同，所以我們所有查驗方式都符合透明、公開、一致性原則。過去美豬進來時的抽驗，在報驗一萬多批裡面一共抽驗了 4,816 批，抽驗率是 30%，不合格者是零，所以理論上是可以調降，才調到 20%到 10%，就是這樣。

陳委員菁徽：有啊！我這個圖已經幫你整理好了。

石部長崇良：對，我們過去就是按這樣調整，也還在照這樣做。如果查到了、風險提高了，自然會調升查驗機制。

陳委員菁徽：你的意思是以後還是會堅持，如果有食安風暴、食安疑慮的時候，會回到百分之百查驗？

石部長崇良：對，依風險查驗。

陳委員菁徽：好。

ART 也碰觸到 Codex 容許值，您應該也知道啦！他提到以後豬肝、豬腎、豬肌肉等腎肝以外部位的殘留標準希望可以回到 0.09 ppm，也就是未來用 Codex 的標準。對於這一點，我也想知道你們會不會改。

石部長崇良：我們現在的標準原則上都會跟國際採平，用跟 Codex 一樣的標準。日、韓、新加坡也都採取 Codex 的標準，所以我們會按照 Codex 的標準。當然我們也經過國人飲食習慣的風險評估，可以在安全容許的範圍裡。

陳委員菁徽：你的意思是現在已經過評估，所以未來有可能、還是說已經確定會改成 0.09 ppm？

石部長崇良：我們做過風險評估，也開過專家會議，所以會朝向 Codex 標準修訂。

陳委員菁徽：就是 0.09 ppm？

石部長崇良：不是全部都是 0.09 ppm，而是不一樣的。肌肉、也就是肉、muscle 部分還是維持 0.01 ppm，肝是 0.04 ppm，腎是 0.09 ppm，其他部位採取 0.04 ppm，跟 Codex、日、韓標準一樣。

陳委員菁徽：那慘啦！我上次跟你講，你們寫過一篇文章，告訴大家馬鈴薯發芽並非挖掉後可以吃，這是你們寫的，不能吃發芽的馬鈴薯。這也是你們寫的—在 2020 年、蔡政府的時候，你說食藥署委託了很多專家進行風險評估，裡面還有成功大學教授，針對不同年齡層及敏感族群，比如坐月子的人、小朋友、幼兒、老人、育齡女性，嚴格訂定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這跟你

剛剛講的不一樣啊！你剛剛說腎是 0.09 ppm，但這邊寫的是 0.04 ppm。

石部長崇良：這是當時的標準，我們在 114 年已經重新做過風險評估了。

陳委員菁徽：可是當時研究最後一句話寫的是考量國人攝食量，另諮詢會議專家建議，訂定比國際更為嚴格的腎臟容許量標準，才能確保安全無虞。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已經重新做過評估了，所以沒有問題啦！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這篇要改了，是不是？2020 年的文章你要改了，你要告訴大家 2020 年……

石部長崇良：就像立法院修法，新法一定優於舊法啊！要不然立法院就不需要再修法啦！所有標準都會按照新的科學證據。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當時找的專家跟現在找的專家對風險評估是……

石部長崇良：計算方式不同，因為考量到偏離了社會常態所放入的標準，簡單地講，就是量沒吃到那麼多啦！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 108 年委託的這些人……

石部長崇良：重新按照國人現行飲食習慣調整。因為國人的飲食習慣改變，國際標準也在改變，所以重新調整。

陳委員菁徽：你的意思是你們 108 年委託的這些人太嚴格了？

石部長崇良：不是，所有標準都會滾動式檢討，國人的飲食習慣會改變，檢驗方式在改變，國際標準也在移動，我們都需要參考進來。

陳委員菁徽：那我們想看這個東西到底怎麼做出來的。

石部長崇良：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菁徽：大概多久以內可以給？

石部長崇良：學者都已經做完了，那我們就送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菁徽：好啊！

那你們對外講的是你們有專家、風險評估的人才，最終還要配合府院的指示，那麼到底是專家的意見重要還是府院的指示重要？

石部長崇良：當然是專家的意見最重要啊！

陳委員菁徽：你看最後「姜至剛表示最後整體評估會配合整個府院指示作最後公告」這個說法……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指整個實施期程會搭配談判進度推動。

陳委員菁徽：沒關係，有幾個東西要你提供報告，第一，到底怎麼算出最後腎要改為 0.09 ppm、你怎麼推翻你以前的看法、人民的飲食到底改變了什麼，我是不知道……

石部長崇良：我們都經過嚴謹的評估，您放心。

陳委員菁徽：你們是寫得滿清楚的，是依據國人的攝食量，所以你也要提供我國人的攝食量。

石部長崇良：沒有問題。

陳委員菁徽：那什麼時候會給我這份報告？

石部長崇良：很快就可以提供，2 周內就可以提供，沒有問題。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質詢。

林委員淑芬：（15 時 13 分）謝謝召委，請石部長。部長，你喝水可以慢慢喝，沒關係。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林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好。我國在 2024 年通過再生醫療法和再生醫療製劑條例，今年 1 月 1 日雙法也正式施行了，我們希望透過再生醫療，在嚴謹的科學證據、臨床試驗、人體細胞來源的管理、製劑品質、醫療機構責任的發展下，成為新一代、下一個世代的主流醫學契機。但是大家也都知道，這成為市場上亂象的來源，其中一項最嚴重，就是外泌體。大家覺得再生醫療很簡單，結果外泌體就變成再生醫療的代名詞。司長之前談到，我國僅核准生技公司以人體細胞衍生之外泌體作為化妝品、保養品的原料，沒有核准外泌體的治療行為。都沒有，到現在仍然沒有嘛！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對，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核准任何外泌體用在治療。

林委員淑芬：只有人體的可以，且只可以當原料、可以當……

石部長崇良：化妝品。

林委員淑芬：對，化妝品。可是你可知道？目前坊間號稱外泌體的違法治療行為多不多？治療！我不是談化妝品，我先談治療。

石部長崇良：醫事司交查了幾案給衛生局去查，包含廣告。

林委員淑芬：幾案？

石部長崇良：4 案。

林委員淑芬：4 案？好。

你可知道 2025 年 6 月的一起個案？這起個案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查，有患者在 2025 年 6 月接觸一款號稱韓國獨家代理的外泌體產品，業者聲稱皮下注射可以讓皮膚緊緻、重返年輕，結果患者在施打容量高達 6cc 的針劑以後，全身隨即出現嚴重的紅腫，雖然緊急消腫，但隨後兩頰及額頭冒出密密麻麻、如丘疹般的突起物，半年無法消退，身心飽受煎熬。收治該病例的臺大醫院皮膚部主任蔡呈芳診斷，患者是因異物注射引發延遲性免疫反應，進而導致異物肉芽腫。其實臺大治療半年以後，患者的臉部仍有明顯的色素沉澱以及深層凹洞，復原之路遙遙無期。這個案子是你們所說的 4 案之一嗎？

劉司長越萍：不是。

林委員淑芬：不是？好。

劉司長越萍：我們現在就是針對外泌體。1 月 1 日開始，外泌體可以適用再生醫療法，但 1 月 1 日之前都得用現在的醫療法處理，所以兩者法源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好。

現在大家都覺得外泌體治療好像沒什麼，事實上是很嚴重的，因為後來經過調查，該患者施打的針劑成分極其複雜，除了植物外泌體以外，還混了 PDRN 及多達五十幾種保養成分，基本

上，本質就是化妝品精華液。但是這名臺大醫生強調，這些不是針劑，非針對注射設計的成分，它可能只是保養品而已，不是打針用的，結果業者把它混合五十多種成分注入皮下，極易引發免疫系統排斥，這正是導致患者長期發炎、形成肉芽腫的主因。其實現在很多業者會閃躲皮下注射，變身為水光針、冷凍噴槍或高壓氣體噴槍，宣稱不是打針，規避法規。但事實上只要導入皮膚真皮層，在法律上就等同注射行為，都是違法的，你們的副司長也講過，完全沒有核准針劑治療。

你們接獲這 4 起違規，涵蓋臺北、臺中、高雄還有彰化一家美容 SPA 中心，都由地方衛生局查辦，但我要問你，不是這 4 件而已，比比皆是啦！而且風險很大。業者宣稱為外用化妝品原料—你們規定合法的用途是這樣，可是診所指它可以抗衰老、再生修復、促進組織恢復，暗示可以改善疾病或身體機能，它被很多醫美診所包裝成高階抗老療程，又貴、又有很多人追逐。吸引追逐的話術很多，包括有抗衰老、逆齡、細胞修復、再生管理、術後修復，這些都在引導消費者相信外泌體具有特定生理或醫療效果，但事實上不是嘛！

外泌體除了注射療程，還有點滴療程，還號稱可以達到心臟保護效果。2024 年通過、今年施行，醫療機構網站還大剌剌地宣傳外泌體的療效，中央主管機關的角色在哪裡？你看，這是什麼診所？「劉醫師有話說」，說了什麼？「劉醫師」說心臟醫學會講對心臟醫學有幫助、促進本身的自我療癒系統，醫師可以這樣講？還是診所、有名字的啊！下一張：「水光注射」，都有診所、有名字還可以直接違法，他們都直接大剌剌的不在乎，不把衛福部當一回事。還有醫美診所說，創造一個小傷口讓外泌體滲入皮膚，天啊！天啊！這樣行嗎？這個都有診所名字的啊！部長，這樣有看懂嗎？這樣的很多啦！

石部長崇良：很謝謝委員藉這個機會讓國人更清楚，據我的瞭解，全世界現在沒有任何一款核准的外泌體可以作為醫療。

林委員淑芬：現在就不講全世界沒有一款核准的外泌體可以針劑注射，現在的問題是，這個國家難道沒有政府了嗎？衛福部不見了，這些都是診所，診所裡面有醫生、有經營者，而且我剛剛講是隨便上網搜尋就找得到，冰山一角！你們到底有沒有建立一個系統性的查核機制？還是只要沒有被檢舉、沒有被媒體揭露、沒有像剛剛講的那種不良個案發生，這些違規就可以繼續存在？你都會講全世界都不合法，臺灣也沒有半個是合法可以注射的，但是臺灣注射到翻過去，連醫生都不怕，還在那邊拉廣告，這個要怎麼處理？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會請醫事司交查下去，全國的醫美診所都地毯式地查一遍，看看有沒有違法的情形。

林委員淑芬：網路你怎麼查？還直接在網路上拉生意！

石部長崇良：這個網路的，我們也會跟數發部合作，我們過去會有一些 AI 的巡查跳出來，我來交查，這個也可以查。

林委員淑芬：現在外泌體的商品大概就剩下美容產品吧？護膚的、美容產品的。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淑芬：那你再看，我的助理在蝦皮的購物平臺搜尋「外泌體」3 個字，請大家馬上搜尋，都

可以看到具體的商品頁面，這些商品在上面有辦法查詢，這些商品的名稱有辦法在食藥署的化粧品產品登錄中找到資料嗎？化粧品要怎麼管理？到化粧品產品登錄的系統去查詢，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我們有登錄的平臺。

林委員淑芬：公司有沒有合法、工廠登記證有沒有合法，有沒有登錄嘛！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我們有登錄平臺可以查。

林委員淑芬：對啊！好查嗎？這個怎麼查？很難查，你自己看，衛福部這個是查藥的啦！這是查藥的。

石部長崇良：化粧品也有查。

林委員淑芬：查化粧品的。好，就我剛剛那一頁，化粧品的品名，名稱是什麼？網路上的化粧品名稱會是你這裡的名稱嗎？網路上的名字跟業者真正登錄的不一定是同一個名字，怎麼辦？業者登錄的名稱跟在網路上賣的名稱不一樣，很多都查不到！登錄業者名稱是什麼？哪個縣市別？我怎麼知道啊！化粧品、保養品在化粧品登錄平臺的可近性很差啊！大家在網路上賣到翻過去，但是不是合法的？不知道。成分可不可以去瞭解？不知道。這個平臺很難用，查不到啦！你再看下一個。

石部長崇良：只要用中文品名輸進去，應該就可以查。

林委員淑芬：你說得很簡單，來！你現在來實驗一下，找一個蝦皮上的，這個品名登記叫什麼？「安美諾」是大廠牌，很貴，不用，換下一個，看看有沒有別的，「安美諾」或許有。好，「安美諾」的縣市別是哪一個縣市別？你看這個廣告商品是哪一個縣市別？

石部長崇良：縣市別是必要的欄位。

林委員淑芬：我要去哪裡看？這上面要看什麼？它的產品包裝上面有沒有？它在平臺上賣，有嗎？要登錄什麼縣市別？好，再看看有沒有別的，公司、業者要找哪一個？品名的名字，這個叫「新品上市—外泌體植萃精華」，「外泌體植萃精華」，品名是叫這個嗎？公司的縣市別是啥？公司登記是哪個？網路上都看不到！我要買之前，我看不到也查不到，我怎麼知道買進來的是啥東西？網路上在販售化粧品、保養品都不用規範嗎？不用跟化粧品查詢平臺銜接嗎？化粧品平臺還查詢縣市別，是要製造商還是工廠，還是公司？公司的名字叫什麼？網路上每一個都有，都查得到嗎？沒有啦！沒有啦！包括輸入業者。

如果你要求這一些，那我要看到每一個平臺上在賣的都有把這一些標示出來，平臺上都沒有這一些標示耶！平臺要上架難道不用符合登錄平臺設定的條件，讓所有消費者可以上網查詢這些資訊嗎？你看剛才那一些商品，「NP 外泌體—550 億」，這個叫名稱嗎？「外泌體再生修護精華」，這個叫名稱嗎？還搭配再生修復、高單位修復、醫美術後，名稱不但不知道，產品包裝頁面標示不清楚，也沒有辦法看到製造者、輸入業者、產品登錄字號，你乾脆叫他把產品登錄字號告訴我們，不是還一目了然？產品登錄的字號，在查詢平臺裡直接輸入登錄字號查詢，不就一清二楚？你們都沒有在管理。

部長，不知道有沒有完成化粧品登錄，為什麼可以公開販售？有完成登錄的話，為什麼消費者沒有辦法在平臺的網頁上清楚地看到登錄資訊？都沒有規範，更不知道這個網頁所使用的名

稱、成分、宣稱跟登錄資料到底有沒有一致，也有可能它有登錄啊！但跟登錄的事實成分有沒有一致？不知道。而且你看這種外泌體的成分，剛剛搜尋的都是外泌體，還再生修復、醫美術後導入高單位外泌體，這種醫療效能的暗示，這種誇大的廣告也沒有人在管理，你們的食藥署也沒有在管理。部長，剛剛講針劑注射沒有在管理，現在合法的保養品也沒有在管理，這種亂象很多，這些都很貴、很花錢！部長，這個要怎麼辦？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大概兩個方面，第一個，查詢的登錄平臺我們來優化，因為有一些欄位確實稍微模糊一點也可以列出來，這樣的話比較容易搜尋，讓使用者比較容易使用。

第二個，我們來修訂販賣時必要要求的資訊揭露，要求一定要揭露到哪一些，像剛剛提到一定要揭露產品的全名，它的登錄資料等等這一些。

林委員淑芬：你的商品名稱要很明確，要讓人家一看就確認商品名稱，外盒標示、登錄資料、實際成分都要標示出來，在平臺上這一些外盒包裝都要全部顯現。

現在消費者看到商品名稱、圖片、售價，它就只有售價、評價、售出銷量，這個是平臺上的重點，可是消費者的重點是要看到這個產品的名稱、製造商、輸入業者、成分有沒有登錄，跟登錄的一不一樣，我們要看的是這個。你現在讓消費者都沒有辦法判斷，判斷的品名是什麼？外盒名稱是什麼？登錄的名稱是什麼？是不是同一個東西？統統都不知道，這樣就不對了，這樣的管理就失去了實際的管理效果，等於沒有管理。

你說你們要做這個東西，什麼時候要做出來？所有化粧品、保養品、外泌體這個東西，有沒有完成登錄也不知道，你們要求平臺或是化粧品上平臺，或是化粧品、保養品的外部包裝要涵蓋哪些東西，這個要多久能重新檢討出來？

石部長崇良：我們 3 個月內把它檢討，然後做一些修訂。

林委員淑芬：檢討出來。

石部長崇良：好。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登錄制度 3 個月內也要一併改善。

石部長崇良：對，就是要求應該要有哪一些揭露。

林委員淑芬：另外一件事情，這些都不是單一商品、單一行為，平臺販售的跟醫美療程的會相互連動，其實都是連動在一起的，因為有的針劑也會當商品販售，當商品販售的也連動到針劑，所以要看的話，其實要整體一起來看，我們希望應該要建立起查核的機制，把產品的來源、登錄的資料、廣告的宣稱跟診所施作一次查清楚。

石部長崇良：好。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這樣子，好像再生醫療法過去了，大家看到外泌體就是再生醫療，差得很遠啦！還沒有，但是民眾不知道還在花大錢、花冤枉錢，這個就不應該了。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我們會來檢討。

另外，不是查驗登記的外泌體拿來做藥使用，那個還涉及到藥事法的偽藥，那是刑事罪。

林委員淑芬：是啊！針劑打進去的……

石部長崇良：那個是刑事罪。

林委員淑芬：保養品的，兩個你都沒有管，現在要開始管啦！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邱慧洳委員質詢。

邱委員慧洳：（15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政府部門的同仁，大家好。有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邱委員好。

邱委員慧洳：石部長，我今天想跟你交流醫療暴力的問題，有關醫療暴力這件事，我希望「醫療暴力零容忍」不是口號，而是落實在我們的行為當中。事實上，過去 5 年關於醫療暴力的統計是與日俱增，我想數字會說話，其實是有增無減，常發生的場域就是急診，常發生的態樣就是言語的暴力，肢體的暴力當然也不少，受害的對象當然是護理人員占多數，醫師也有，大約是兩成，有這樣的統計數字。

當然，關於醫療暴力的關照，醫療法其實有做了雙軌的處罰，就是希望能夠產生一些恫嚇力，讓想要執行這些妨礙醫療行為的人能夠有所忌憚。雙軌的處罰當然有一軌就叫做行政罰，這規範在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我想部長非常瞭解，就是任何人都不能夠用強暴、脅迫、恐嚇或者是非法的方式妨礙醫療業務執行，行政罰就是 3 萬到 5 萬。妨礙醫療業務的行為如果態樣嚴重程度比較高，有可能就會觸犯到刑法的規定，刑事責任的規定就是依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當然就是一個刑事責任，他就會被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但是我們覺得這個 3 年以下是不是應該設一個刑度的下限，例如 6 個月以上？如果 6 個月以上，然後法官他在判刑的時候能夠往 7 個月、8 個月判，也許比較不會有一些易科罰金的機會，因為易科罰金的恫嚇力比較低！為什麼我這樣說？今年 1 月天下的報導就有呈現出來，醫療暴力 9 成都是有罪，但是判的刑度大概都只有 2.9 個月，大部分都是用易科罰金收案，如同我剛剛說的，恫嚇力就比較不足。

當然醫院紛紛開始有一些自救的行為，我想不是最近，從以前到現在就是這樣，醫院也做了即時通報系統，甚至自救上還成立了防身術社團。醫院自救當然我們是尊重它，也真的是一聲苦笑，我覺得國家的行政作為不能蒼白無力，所以剛剛我提到有期徒刑能不能設一個下限 6 個月，部長好像也頻頻點頭，所以是代表認同嘛？

石部長崇良：對，支持。

邱委員慧洳：支持嘛！不知道衛福部會不會有相對應的對案？因為我們有提出法案，衛福部是支持就可以了，還是會有一個相對應的修法版本？因為每個人的版本不一樣，每個委員提出來的刑度並不一樣，可以一個月內給我你們的想法嗎？因為支持就代表支持 6 個月了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的想法當然已經在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呈現了。

邱委員慧洳：尊重嘛！我有看到你說尊重。

石部長崇良：因為也有不同委員的版本。

邱委員慧洳：對，是。

石部長崇良：因為一樣是修第二十四條跟第一百零六條，有好幾位委員的版本，召委安排進入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會適時地表示意見，看看怎麼樣來融合。

邱委員慧洳：我知道，好，瞭解。

剛剛講的是醫療暴力發生在醫療機構，事實上護理機構發生醫療暴力的情形也時有所聞，所在多有，PPT 呈現出來的就是一些司法判決，當然不限於這些，但是這是司法判決。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剛剛我們對於醫療暴力有一些統計數字，例如態樣、逐年的數字、發生的對象是誰，因為護理機構也有照服員嘛！衛福部有沒有統計這些數字？如果有統計這些數字，可不可以……好，有請司長。

石部長崇良：護理機構目前好像沒有這個數字。

邱委員慧洳：所以是沒有這個數字嘛？

蔡司長淑鳳：應該也是醫療機構的一種。

邱委員慧洳：瞭解。我現在就是想要為護理機構來請命，因為在護理機構也發生醫療暴力，我們剛剛有看到司法判決那個表格嘛！醫療法第二十四條跟第一百零六條其實某個程度會產生恫嚇的效果，所以可不可以把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的概念複製貼上到護理人員法？因為護理機構是護理人員法所規範的，不知道可不可以？

石部長崇良：如果是比較簡單的做法，因為現在已經進入到醫療法的修法，那麼到時候我們以函釋的方式或者是施行細則修訂，將護理機構納入在醫療機構的涵蓋，這裡面也有提到嘛！醫療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那麼我們把它明示，明顯地寫入這當中包含護理機構。

邱委員慧洳：所以你們是想用函釋的方式把這個……

石部長崇良：「其他相類場所」。

邱委員慧洳：可是那個是第二項，第二項是對物的毀損，第三項是對人的傷害，第二項有其他相類的場所，但是第三項並沒有「其他相類場所」的文字。好，我先跟部長分享一下……

石部長崇良：我跟委員先說明，因為第三項是針對人，所以只要是對到人，而護理人員就在醫事人員裡面，不論這個人員在哪裡執行業務。

至於第二項是對場所，有提到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似場所，所以我們只要把其他相類似場所解釋清楚，這裡面當然也包含了護理機構。

邱委員慧洳：好，我跟部長分享一下，因為我們是希望用護理人員法，把第二十四條跟第一百零六條複製過來，那第一，你可以思考一下，等一下再回答我，就是困難度在哪裡？我不太知道，我想要請教。

第二個問題，因為我剛剛有呈現司法判決，司法判決相對應過來就是判決結果，所以司法實務其實已經直接去借用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了。既然司法實務直接借用了第一百零六條，為什麼我還要在這邊請教部長來爭取這件事？因為我覺得如果能夠在護理人員法裡頭來規範護理機構，其實它是一種宣示作用，有宣示要保障護理人員的效果啦！事實上，司法實務已經是這樣操作了。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剛剛有提到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是針對人，人的部分講的就是醫

事人員，醫事人員就包含了護理人員，所以它用這樣的話是完全正確的。

邱委員慧洳：沒有啦！因為你知道醫療法放在……

石部長崇良：現在的判決其實用現在的醫療法就已經 OK。

邱委員慧洳：第二十四條跟第一百零六條是放在醫療法嘛！醫療法其實是在規範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是被護理人員法所規範，沒有關係啦！反正部長帶回去思考一下，我只是做形式上的爭取，因為實質上司法在判就已經是按照第一百零六條在判。

石部長崇良：因為現在醫療法裡面已經適用了。

邱委員慧洳：對。

石部長崇良：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是針對人。

邱委員慧洳：應該是借用，司法實務去借用，因為你知道醫療法是規範醫療機構，我現在在講護理機構，其實第一題剛才你已經回復我了，就逐條的時候整合版本，然後衛福部再表態，基本上是支持的。

再來是醫療暴力，你剛剛已經提到其實現在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都可以拿來使用。如果拿來使用的話，其實我記得第二十四條大概在第四項或第五項有說要定期公告醫療暴力的數字，但是現在護理機構就沒有公布這個數字，可不可以請部長補這個數字給我們？如果系統沒有建立起來，是不是未來應該要建立？至少讓我們知道護理機構發生醫療暴力的態樣跟件數。部長，就是護理機構醫療暴力的統計數字，因為你說已經可以直接使用，我記得第二十四條好像是第四項還是第五項已經說要公告數字，你們目前好像沒有嘛？既然可以直接使用，要不要統計一下？

石部長崇良：我們請業務單位分析看看。

邱委員慧洳：分析看看？好，那之後看一個月能不能給我們回復？當然第二十四條跟第一百零六條，剛剛有一些建議，你帶回去思考一下。

今天的熱門新聞應該是三班護病比，好像看到了一點曙光，其實我有注意您好像前幾天有提到 1 月護理人員有五千多個回流，你也是甚感高興，我看到五千多個也是覺得很欣慰，護理人員逐漸有回流的跡象。這也讓我想到一點，我記得衛福部之前好像做過一些統計資料的分析，指出三班護病比如果要入法，人力缺口是缺 7,553，所以那時候您說有五千多個人回流的時候，我真的感覺看到一線曙光，我們離衛福部所設的目標 7,553 好像已經不遙遠了，然後我就滿懷希望，想說今天會看到你，要跟你請教到底這個曙光能不能出現，沒想到昨天其實您去參加……因為護師節到了，你去參加一些頒獎典禮，有透露出三班護病比入法的時程已經要開始研議了，而且會組成一個推動小組還是研議小組，那也有人問您說這個推動小組是不是已經成立了，那您不是回答說未來會成立嗎？這就代表現在沒成立嘛！

石部長崇良：近期內，對、對。

邱委員慧洳：好，這是昨天中午的新聞。結果我們今天中午看到這個新聞好像有一日數變的感覺，因為你剛剛說有研議小組要討論入法的時間，怎麼現在……

石部長崇良：這個是據傳啦！

邱委員慧洳：據傳？

石部長崇良：對啦。

邱委員慧洳：據傳？所以這是謠言？

石部長崇良：這個不是我講的啦！

邱委員慧洳：確定是謠言？部長，我今天就是代表護理人員在這邊要跟你澄清，所以不是兩年後入法？

石部長崇良：我應該這樣子講，第一個是我們要成立一個研議小組，這個是一定會來成立。然後在這個小組裡面來討論如何入法及如何推動，才會訂出期程，所以最終這些細節的部分要等這個小組討論之後，我們才會對外說明。

邱委員慧洳：了解。所以聯合報這個所謂的兩年，我們現在就不要認真把它當答案嗎？因為這個是謠言？

石部長崇良：那麼我要講的是，剛剛委員所看到的人力缺口指的是急性一般病床三班護病比人力缺口的樂觀推估，那個是當時的樂觀推估。但是我們看到護理人力真正的成長（回到疫情前）是從去年年底 12 月開始，大概是近 4,700 位左右。

邱委員慧洳：了解。

石部長崇良：然後到 3 月份大概是 4,900 位，可是這個是全部淨增加，那全部的淨增加不代表全部都會流入醫院，因為還有像長照機構或者是診所也需要，所以真正流入到醫院的大概在六成（3,000 名）左右。

邱委員慧洳：了解。

石部長崇良：因為醫院裡面還有很多人力在流動，所以那 3,000 名也不會全部都是在急性一般病床。

邱委員慧洳：我了解。

石部長崇良：所以這裡面大概差不多三分之一（大概一千多人）是流入到急性一般病床。

邱委員慧洳：沒有問題。

石部長崇良：還是需要有漸進式，所以我才會說真正要達到現在三班護病比的獎勵標準還需要時間。

邱委員慧洳：謝謝部長的澄清，因為看到那個 5,000 的數字，我真的是好像看到希望一樣，沒想到是篩選之後進入急性一般病床的只有 1,000……那我想問一下，7,553 是 112 年 9 月的數字，其實現在已經是 115 年了，這個數字還……

石部長崇良：不準、不準了，因為它要滾動。

邱委員慧洳：了解，那不知道可不可以給我現行人力缺口的數字，讓我可以來監督、了解？

石部長崇良：我們在詳細的討論之後……我們還要找醫院第一線，因為他們才知道實際上的流入情形，各層級的醫院也有它的不同，所以不能夠用總數，因為這個影響的……

邱委員慧洳：現在這個人力缺口你們應該可以掌握，你們找研議小組是要討論幾年要入法嘛？

石部長崇良：還有這些推估的數字也要確認。

邱委員慧洳：那現在人力缺口有嗎？到底三班護病比入法……

石部長崇良：一定有缺口啊！

邱委員慧洳：有缺口，人數你們有掌握？因為你如果沒有掌握人數，你要怎麼樣要去推何年何月何日入法？

石部長崇良：我們有一個推估的方式，那詳細的數字……

邱委員慧洳：那可以分享給我們嗎？

石部長崇良：有待確認，我們不希望把不正確的訊息提供給委員，有正確的訊息，再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慧洳：對，資訊的正確真的非常重要。因為看到那個 5,000 的數字，我真的是非常的開心。

石部長崇良：那個是全部。

邱委員慧洳：也很想趕快三班護病比入法，因為看到 5,000，距離 7,000 非常近。兩年其實就是謠言，因為這邊提到說 118 正式施行，我覺得有點傻眼，搞不好 118 賴總統已經不是現任的總統了、已經卸任了，怎麼會有一個總統在幫別的總統實施政見？他如果要實施政見，應該是要在 2028 年之前實施政見，這裡講到 118 就讓人家質疑。今天我站在這邊，剛好有機會跟你澄清，所以不會這樣嘛？因為賴總統他的支票是幫自己開的，兩年後入法應該是今年嘛？

石部長崇良：正確的日出時間，我們會再詳細討論，那麼能不能夠在 118 也不是一定。因為我們一直提到說真正全世界把三班護病比入法的國家或地區是有限的，並不是全面性……

邱委員慧洳：美國其實有，人家數字都很低，澳洲也有啦！

石部長崇良：澳洲也是部分州，也不是全國。

邱委員慧洳：就是有成功的例子，我們就是要比好，我們不是……

石部長崇良：就是部分州……

邱委員慧洳：就是要銜接國際標準，護病比也應該要銜接國際標準。

石部長崇良：我們也肯認了這些州實施之後，我們也看了他的研究報告，確實有一些正面的好處，但是也帶來一些負面的影響，所以我們如果要三班護病比入法，不希望有這些造成關床更嚴重、病人住院更困難的副作用。

邱委員慧洳：理解，部長，我知道，我真的很希望儘快，因為你找了研議小組要討論入法。我們希望盡快，真的很希望儘快。

石部長崇良：我們希望有完整的配套之後，再來入法實施，這才是負責任的做法。

邱委員慧洳：理解。

我跟部長再確認一件事，因為台灣民眾黨其實有提醫療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的增訂案，然後在去年 12 月 12 號已經逕付二讀了，其實我們這個版本跟你的做法一模一樣，我們期許衛福部能夠在設置標準裡頭放入三班護病比，顯然就是你們接下來找研議小組要去討論的事情。你們的做法跟我們不一樣，你們是直接在子法做這件事，而我們是在設置標準的母法也就是醫療法中把這件事定下來，這件事定下來並沒有具體的數字，只是 push 衛福部、期許衛福部能夠制定三班護病比，所以我們有一個醫療法的修正案。您說報導好像有一點誤傳，因為您有提到沒有入母法（醫療法）。

石部長崇良：我們並不贊成疊床架屋式的修法。

邱委員慧洳：其實沒有，真的沒有！

石部長崇良：其實三班護病比是不是一定要每年這樣修訂，這個都應該要討論。

邱委員慧洳：沒有，定期啦！我們其實可以定期檢討。我們的版本有一個優點，什麼優點呢？就是我們 push 衛福部要把它入法，因為護理人員等待這個真的等待太久了……

石部長崇良：在既有的機制下就可以運作，不需要再疊床架屋。

邱委員慧洳：然後再來可以組成諮詢委員會定期檢討，這是回應基層護理人員的期待。

石部長崇良：我們很重視護理人員的權益。

邱委員慧洳：再請部長思考一下。

石部長崇良：我們覺得護理人員的工作應該要減輕，這些都應該要來做，但是我們各項的配套不是只有三班護病比入法這一項而已。

邱委員慧洳：理解。我統整一下，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我也尊重主席。關於護理機構醫療暴力的數據，可不可以整理一下給我們，然後把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複製到護理機構？當然你有解套的方式，但我是期許，其實實務已經這樣在操作。再來就是人力缺口，因為三班護病比入法，當然你們要組成小組，但立法委員也要監督，所以現行的人力缺口數據可不可以給我們？因為 7,553 是 112 年 9 月的數字，現行的人力缺口讓我們知道一下，我們一起努力，一起來為護理人員三班護病比入法來努力。以上說明，謝謝，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劉建國委員質詢。

劉委員建國：（15 時 49 分）好，謝謝主席。我是醫藥法部分條文的提案委員，剛剛沒有提案說明，就請主席多給個兩分鐘就好了。好，主席請坐，謝謝。

今天提出醫療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還有第二十四及第一百零六條，以及第九十八條之一的修正草案，分別是針對醫療社團法人的困境來解套，包含醫療暴力防治與醫療鑑定具結爭議這些問題，當初醫療社團法人的這個制度是從民國 93 年醫療法修正後，創設到現在已經二十來年，係以地區醫院和區域醫院為主，當初這個制度是要協助私人醫院轉型，達到永續，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衛生署擔心醫療體系的公益性受到影響，所以加了一個規定，法人不得為醫療社團法人的社員。這樣的限制在二十多年後的今天，卻已經成為掐住地區或區域醫院的一道魔咒，讓這些地區、區域醫院無法順利轉型或升級，進而對當地病患就醫的權利影響甚大，所以才提這個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

針對醫療暴力的問題，在今年 1 月起，臺中澄清醫院、南投東華醫院、新店耕莘醫院陸陸續續、持續發生多起暴力事件，這些暴力事件嚴重影響醫療現場安全與照護品質。為維護醫療秩序與人員的安全，保障病人獲得穩定照護之權利，所以本席提案修正，醫療機構應強化建立暴力防治機制，同時加重處罰，防範醫療暴力一再重演。

最後針對的是刑事鑑定的新制實施後，造成無醫事專業人員願意擔任刑事訴訟程序之鑑定人或醫事審議委員會審定等問題，嚴重影響到醫療司法案件的進行，因此要解決並同時能夠兼顧

調和刑事、醫事鑑定制度的客觀性、公平性，促使刑事的醫療案件之機關鑑定制度得以順利進行，所以本席也提案增修醫療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以上說明。也請公部門還有各位委員同仁予以支持。

有請部長。

主席：請石崇良部長。

劉委員建國：今天召委很辛苦，排了兩個案。

石部長崇良：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在醫療法的修正草案中，我是針對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有提案修法，這兩條是有關於醫療社團法人，這部分部長應該非常清楚。其成員的相關規定，自 93 年到現在，剛剛我特別在修法的說明中特別提到，它是為了協助地區私人醫院的永續和轉型，讓這些私人醫院不會再因為子女沒有醫師資格來繼承，使得這些地區醫院被迫關門，所以醫療法也增訂了醫療社團法人的概念來協助這些地區私人醫院可以持續為地方服務。93 年到現在已二十來年了，現在大概應該剩下差不多五、六十家，其中還有幾家的病床數高達一千多床。這些醫院長期跟地方居民連結，甚至對於很多醫療不足的地方來說，這些醫療社團法人的醫院也肩負著急重症或急救醫院的責任，所以它對於所在地民眾的意義，可以說好像是土地公或守護神一樣的存在。不管是守護神或土地公，在目前醫療法的限制下，它面臨營運上很大的困難，尤其是面對醫療的科技日新月異，過去的老建築物或設備已經無法跟上治療需求，要擴建、增購設備就需要高額資金，使得這些醫療社團法人在籌措資金上出現很大的困難。而財團法人醫院例如長庚，除了公益捐助還有稅務優惠，財團法人醫院本身在賦稅上也有很多的減免，這些在醫療社團法人身上通通沒有，這個很奇怪。社團法人的醫院是以自然人為社員組成，財政部認定其屬於投資共同經營的概念，因此要繳營利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還是要再加徵。一樣在地扶傷救命，卻是兩套制度，財團法人的醫院可以從捐贈獲得資金，還有公立醫院如臺大、榮總、部立醫院、市立醫院等等，都有公務預算挹注，而這些私人醫院根本不可能。現在原物料也一直在上漲，然後很多的藥品、備品等等也都在上漲，連現在的包裝，只要是塑膠的都持續在上漲中。我想要聽聽部長的意見，針對這些醫療社團法人、在地的守護者、土地公，他們的老舊院舍無法升級，無法購得更先進的設備，遇到天災人禍無法及時修繕，其實最終受傷最嚴重的還是在地這些最無辜的病患。當初醫療社團法人設立，就是希望這些地區的私人醫院能夠永續經營、服務地方，現在卻被醫療法掐住了，他們快沒辦法喘氣了，因此真的到了不得不修法的地步。部長認同嗎？

石部長崇良：我非常認同剛剛委員這些提案的背景跟緣由，事實上，就如同委員所提到，最早在第四十九條關於修醫療社團法人的時候，是著眼於我們過去私人醫院只有以個人來興辦，但是可能因為凋零或者是他沒有辦法永續經營的情形之下，希望以法人的形式成立，所以才有捐助性質的醫療財團法人跟還是以個人資本融合的醫療社團法人這兩種法人型態。不過當時只限縮在自然人為社員，時至今日，其實社會的背景也都改變了。舉例而言，長照法人就已經是允許法人為社員，那麼這個也有先例了，只是長照法人法是後面比較新的法律，而醫療法是比較前面

的、比較早期的，所以我們現在來檢討，讓醫療社團法人的組成能夠更具有彈性跟來源，我覺得是一個好的時機，只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兼顧到醫療公益的本質。

劉委員建國：當然、當然。

石部長崇良：對於未來有法人進入到醫療社團法人的這一些管理方式，我們可能要再來討論如何透過適當的管理讓它仍然維持住公益的本性。

劉委員建國：反正部長答復我的基本上就是朝向更包容、更多元的方式來修法？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對不起，我不是不讓你講下去，因為我答應我的兩個同事不能超過時間。去年美麗的林次長說，若開放營利性的法人入主醫療社團法人後，容易透過關係企業進行高價租賃、採購、外包與售後租回等，可能讓醫療社團法人成為控股中心，侵蝕醫療本業資源。部長怎麼看？

石部長崇良：當營利性的法人入主到醫療社團法人之後，如何透過法規修訂，讓盈餘仍然有更多的比例可以留在醫療社團法人，而不是分配回給原本的營利性法人，這個是在管理上我們可以來設計的。

劉委員建國：這個一定是可以規範的，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們再看這張表格，大致上就分為包括設立的基礎等等，我就不再贅述，你非常熟悉。理論上醫院就是公益事業，哪有分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基本上就是這樣，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但就制度的分類，確實有這樣的差異性存在，這也是不爭的事實，所以次長擔憂如果開放營利性法人入主醫療社團法人可能讓醫院的公益性質消失殆盡，我覺得我們要擔憂這個問題之前，到底什麼時候才要面對已經有營利事實的這些醫療財團法人？大家都知道，醫療財團法人長庚是個救人的大醫院，它手上持有台塑四寶的股票，對不對？2017 年部長應該是在當醫事司司長，那時候發生什麼事情？急診風暴，對不對？你知道當時是因為急診部的成本負擔過重，長庚以急診部的高階主管業績不達標準為由，解除或懲處多位急診室的主管，並擬縮編急診部。這種是高度營利取向的惡性事件，這件事情講 10 分鐘也講不完，因為當時大企業承受不了被這些小醫生不配合，從分院調了很多急診室的醫師回來，對不對？還調哪裡的？調到麥寮長庚，麥寮長庚急診室才幾個醫生？兩個而已，他調一個回來，另外一個急診室的醫師，每天就要被急診了，太扯了！我們對醫療財團法人是這樣的寬容，這個實在太離譜了！這部分再講下去就會超過我答應他們的時間了。目前政府給醫療財團法人很多稅賦減免，且依法必須分別提撥醫療收入結餘的 10%做為社福金或教研金，承擔醫療公益的責任。2019 年監察院調查，高達 41%的財團法人醫院社福金提撥不足，現在到底怎麼樣？我不知道啦！這個部分讓部長更加了解一下。這些巨大的醫療財團法人，如果衛生部是這樣處理，對照社團的醫療法人，我覺得真的極盡沒有道理，也不公平嘛！

我現在再給部長一句話參考看看，針對醫療社團法人的討論不是現在才有，民間已經探討非常久，2025 年有人提出這樣的論點，營利並非罪惡，營利法人只要用良好的法令制度規範，使

其正常營運，一樣可以造福社會；反之，披著公益法人的外皮，如未在良善制度下給予適當監督，其公益外皮下的營利性不亞於營利法人，且脫去後將變成營少數人之利的工具。部長認同嗎？

石部長崇良：營利並非罪惡，這是對的，所有的醫院不應以營利為目的，但是也不能夠虧損，虧損的話就變成社會國家要去負擔，所以它還是應該要有適當的盈餘，才能做員工的福利、薪資的改善、新進設備的更新，這些都是必要的。主管機關的責任是，不論是醫療社團法人或醫療財團法人，都應該要有適當的監管，當然，這要本於法律的授權規定執行。

至於盈餘的分配就變成後面的重點，以法人來講，醫療財團法人不得分配盈餘，醫療社團法人和私人醫院可以分配盈餘，所以未來這個盈餘怎麼分配？我們可以討論。

劉委員建國：這個部分還是有落差，這我當然知道，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的發言時間到了嘛！本席希望可以透過良好的法令制度規範，讓醫療社團法人能正常營運，繼續長久的守護所在地區民眾的健康安全。我也希望部長有決心啦！能夠提出相關修法，用良好的法令制度規範醫療財團法人，讓它也能正常營運。這個部分部長應該 OK 吧？

石部長崇良：我支持劉委員的看法。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時間到了，已經響鈴了，不能超過時間，因為兩個女人虎視眈眈看著我，有一定程度的壓力，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劉委員。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謝謝劉建國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6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針對凱凱案社工遭判刑這個問題，衛福部之前也有召集社工界進行座談。我看到的是和社工界、法務部、司法院和法界專家代表進行座談，針對保證人的地位也進行討論，會後次長有針對這部分表示，將給予第一線專業人員實質的保障。

衛福部考慮參考醫療法的精神修訂社會工作師法，未來社工有故意或過失或違反注意義務，或專業裁量範圍者，才須負民刑事責任。針對這部分，我想請教，因為法界對於保證人的地位是不是適用社工還沒有定論，這部分很多都是用具體個案或情境做判斷才會比較正確。部長，如果依據個案或情境判斷，就需要有社會工作專業的鑑定機制，是不是這樣子？對嘛？

石部長崇良：確實。這一次這個判決引用了保證人地位的法律概念，在我們日前所召開的這些專家會議裡面，當然也有不同的看法，所以這大概還不是整個法界的共同概念，也就是社工都要適用保證人地位的概念，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像醫事人員一樣，其實社工在第一線從事的業務也是救死扶傷，也是具有很多不確定性、很多緊急、急迫性等等救人的事情，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討論比照醫事人員，讓他在民刑事應負的責任上面能夠合理、明確，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研議是不是要修訂社工師法。畢竟

它還是有很多落差，每個個案還是有所不同。

黃委員秀芳：對。

石部長崇良：當然我們會儘量訂各種工作守則或者指引，可是這就像醫療一樣，你再怎麼訂這些指引、守則，還是有一些例外的情形會發生，所以如何循專業團體的同儕鑑定模式？像現在的醫事鑑定或者是專業意見的概念，就同儕的標準來衡量當事人的行為有沒有超越所謂的常規，或者是應注意的義務。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現在正在蒐集各方的意見，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對。

黃委員秀芳：像這樣子的話，你們需要多久時間訂定這個指引？

石部長崇良：會有各種不同的工作指引，只是未來要修社工師法明定民刑事責任以及發生爭議的審議程序，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繼續蒐集意見。我們現在已經規劃五、六月會再辦四場全國各區社工第一線的座談會，蒐集意見之後，我們下半年會提出研議。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一直在強調，社工服務的對象大部分比較屬於高脆弱的族群，我們當然不樂見剴剴案的發生，可是未來社工這個部分，因為每個個案的狀況是不一樣的，我們也希望蒐集各界的意見，指引要趕快制定下來，讓所有社工有一個依據。

石部長崇良：好。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想請教，大部分的社福服務，像彰化社會處，它就會委託給一般的社福團體，就是一些服務案件，或者是需要服務的，就是委託給地方的社福團體。其實有一些社福團體也會反映，你們會用總包價法的方式把業務發包給民間的社福團體，這樣會有一些矛盾，就是產生契約約定和實際給付的一些矛盾，有的會造成承包的社福團體很大的困擾。甚至這些民間團體會因為總包價法，導致費用可能不夠，所以他們還必須去募款，有時候會影響整個服務的品質。請教衛福部有沒有研議未來比較合理、可行的處理方式？

石部長崇良：我們有一個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溝通協商指引，這裡面就包含契約範本、補助作業要點、經費編列等等原則，我們現在在檢討這個指引，做一些比較適合實務上需要的修訂。

黃委員秀芳：政府既然有這麼多社福案件需要委託民間團體來做，當然要讓這個部分的服務品質好，也不要好像是要壓榨這些社福團體，我覺得這樣都不好啦！當然政府要讓這些社福團體有足夠的經費來做這個服務，因為服務的對象就像我剛剛講的，其實都是比較脆弱的族群，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從衛福部本身做起，甚至可以要求地方政府。預算如果充足，民間的社福團體就可以把政府發包給他們的業務做好；如果沒辦法的話，我覺得品質一定是會打折的。

當社福團體承包政府的業務時，不要讓他們覺得政府好像就是用少少的經費，卻要民間社福團體做大大的服務，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當然預算必須是充足的，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

石部長崇良：好。確實，我們過去對各項的經費使用都會從防弊的角色來看，所以都會有很多嚴謹的規定，但是確實應該要讓第一線執行的單位能夠有一些彈性和自主性，所以我們來訂一些大原則啦！保留一些彈性。

黃委員秀芳：對。因為你們……

石部長崇良：當然也要輔導他們怎麼核帳、核銷，這些也是很重要的，免得到時候又衍生其他的問題也不好。

黃委員秀芳：對，又衍生其他的問題當然不好。我希望政府單位把業務委託或者發包給民間的團體時，就像我剛剛講的，也許你們也要有一些比較合理的方式。我覺得政府和地方合作就是一個最好的合作方式，因為政府沒辦法做這麼多工作。

石部長崇良：對。

黃委員秀芳：當然就需要民間一起合作，才能讓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能夠得到好的幫助。另外我想請教部長，我一直覺得目前社工真的非常辛苦，尤其是保護性的社工，因為我一直聽到他們的風險其實比一般的社工高，或者也比一般的職業高，因為他們面對的可能是比較脆弱的族群。一般的社工薪資差不多是 3 萬 8,000 元、3 萬 9,000 元，保護性的社工差不多 4 萬 2,000 元左右，大約還有 1,000 元的風險津貼，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未來公部門的約聘僱社工待遇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

石部長崇良：因為這個部分還有薪點、風險加給這兩塊可以調整，薪點可能會按照物價，風險就看實務上的工作屬性調整，所以我們來檢討，按照實際上的風險程度和近年的社會消費情形檢討，努力調整。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部長真的能做到，因為衛福部是照顧所有民眾，不論是福利或者健康，衛福部真的是非常重要的角色。這些需要被幫助的人其實有一些就是衛福部和基層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一起合作，所以我覺得讓第一線的社工願意留在職場是很重要的。

想讓他們願意留在職場，當然就不能讓他覺得做其他工作的薪資都比當社工還高，否則他可能就會跳槽到其他工作，所以要讓這些社工願意留在這個地方，也許從公部門的這些社工開始，薪資是不是可以適度的調整？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縣一）：謝謝黃秀芳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林月琴召委質詢。

林委員月琴：（16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石部長。

主席：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林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午安。部長好，剛剛有一則獨家新聞，說衛福部和醫界、護理界討論多時的三班護病比終於有了新的進展，衛福部將護病比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訂有兩年的緩衝時間，預計 118 年正式實施，我想要給部長一個肯定。其實不只是這樣，衛福部早就頒布了許多有關護理人員的獎勵方案。

石部長崇良：對。

林委員月琴：而護理師最近確實也有回流的趨勢，顯示政策方向可能是對的，但還是有定期檢視現況的必要性，讓護理師能夠得到真正的保障。另外我要問部長，剛剛有在野黨委員質詢的時候

說，衛福部又突襲了，賴總統又突襲宣布要入法。請問是這樣嗎？

石部長崇良：這個其實是大家一向關切的議題，護理人員是醫療體系不可或缺的支柱，前幾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太勞累了，所以在疫情後端的時候就開始出現護理人力流失。有一年我還記得很清楚，那一年整個醫院新增的護理人力才 300 名，這個和關床、候床、急診壅塞等情形都有相關聯性。不過經過我們的努力，去年健保點值提升了，今年健保總額又超過 1 兆元，也特別調整護理費。

另外，我們也有護理 12 項改革計畫，從去年開始推動，四年 275 億元，再加上零零總總的，還有住院的整合照護計畫也在分擔護理人員的照顧壓力等等，有很多措施在進行，我們的目的都是希望得到平衡。一方面能夠讓護理的工作職場更好，包含薪資的改善、條件的改善，但是也要兼顧到整個醫療體系的穩定運作，病人要住院也不會有困難，這些我們都有負責任的推動，不是說今天要入法就入法，所以我們才需要這樣一步、一步的進行。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要嚴正的幫部長澄清，三班護病比入法在衛福部討論非常久了，光是我自己和護理師、醫師等相關團體，就和衛福部討論非常多次，絕對不是在野黨委員講的又突襲處理，一句話就否定衛福部和其他委員的努力，我認為這樣子非常不妥。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林委員月琴：努力的人都沒辦法為自己說說話，所以在這邊也要澄清。再來，關於醫療暴力，我認為給予所有在第一線奮鬥的醫事人員基本保障，事實上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我也在上週新增提案，擴大對於醫療暴力人員保障的適用範圍，讓緊急醫療人員也可以被納入。可是除了醫療暴力之外，我更在乎的是醫療壓力。

上週有前市長、前急診科醫師在非開放時間前往護理站詢問病情一事，我要先強調，並不是不能關心病情，但不管是誰都應該遵守相關規範，更何況這個人是醫生、是前市長，讓所有人都很有壓力要來配合，我認為這對醫事人員的負擔非常大。院方也坦白說，他說話的方式就是電視上常見的典型柯式語法，即使沒有什麼惡意，聽起來也很有壓力。類似這樣的感受，這就是赤裸裸的，第一線醫護人員感受到的壓力和緊繃。

當有影響力或者具有社會知名度的人進入醫療的場域，即便是在關心病情的前提下，仍然可能讓現場的人產生不對等的溝通壓力，甚至影響到醫療場域當中應有的中立和常態運作，這是不是也應該納入醫療法討論，強化對醫事人員權益的保障？

石部長崇良：其實對這個事情評論，我也很有壓力，我也很怕他又要丟我病歷，但是我認為應該要講。

林委員月琴：是，一定要講啊！

石部長崇良：醫院裡面有一定的規範，特別是夜間人力就是比較低，病人要休息，護理人力也比較少，所以儘可能很多的病情解釋或者是探視，儘量在白天，不要干擾到醫療業務的進行；相對的，也可以讓護理人員或醫護人員有多一些間來照顧病人。這幾年我們一直希望能為第一線的人員減壓，但也希望民眾能夠配合，所以這個行為是個不好的示範。

林委員月琴：如果大家是在壓力之下離開，反而不是好事；我們當然不允許有醫療壓力，更不允許

醫療暴力常態化。可是根據統計，醫療暴力案件數從 110 年的 284 件到 114 年的 443 件，短短四年當中成長了 5 成；常見的行為樣態有推擠、拉扯、辱罵，到持續性攻擊這種嚴重的暴力事件。請問部長，面對醫療暴力持續攀升，衛福部目前的整體對策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我們有幾個部分，當然透過修法是一途，過去因為沒有最低刑事責任的限制，造成最後很多都是用易科罰金處理，達不到那個嚇的阻效果，所以這次幾位委員提出的版本訂定這個刑事責任的下限，就是最低門檻，會有助於產生這個嚇阻的作用；第二個、我們也會去強化警民之間的合作，如何及時通報，尋求警方的協助；同時也要強化醫院內部自行的應變能力，包含如何處理比較會產生暴力行為的，例如酗酒、藥酒癮的患者比較會有暴力行為，要如何來防範？這些都應該融入在我們的教育訓練裡頭，還有醫院內部的因應機制，也都應該同步進行。

林委員月琴：我要提醒的是，如果立法院不斷拉高刑責的天花板，而法院卻停留在地板這樣的落差，單純的加重醫療暴力刑責，早就已經沒有嚇阻的效果；為避免衝突發生，還是需要前端的預防，相信你應該非常了解。就以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白色小組的機制為例，這個小組由行政總值、值班阿長跟保全來組成，只要醫事人員發現有狀況，馬上透過電腦系統或撥打專線就會啟動白色一號，三分鐘內白色小組就會到場介入協調，醫事人員也會感受到有人來協助他們。這個機制運作效果良好，隔年的醫療暴力即降為零件，我認為這是值得借鏡的模式；請問目前有沒有想要參考這樣的模式來推行？

石部長崇良：我想，醫院內部一定要建立這樣的應變流程，這個是應該要有的，我們會來研議把它放到評鑑裡頭，這是對病人，對所有從業人員的安全維護，是醫院應該要有的這個做法。至於怎麼樣做得更好，可以透過一些互相的標竿學習來落實，這個我們可以來推動。

林委員月琴：我接著要問，最近這幾年衛福部一直在努力的預立醫療，事實上它不只是一個醫療上的選擇，更是尊重個人的自主權跟尊嚴，同時也減輕家屬在面臨臨床決策時的壓力跟衝突。請問目前整個政策成效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從 113 年 7 月先開放部分條件，在住院的時候，健保給付 ACP 簽署預立醫療決定，從 113 年 7 月到 114 年 4 月，實施了一段時間，這當中真正申報的才 190 個，量非常的少。我們檢討之後，從 114 年 5 月開始，擴大適用健保可以給付 ACP 的條件，65 歲以上只要有重大傷病的，我們就可以給付，在門診就可以做。

林委員月琴：對，可是我現在看成效好像不是很好……

石部長崇良：另外，如果有家醫計畫，或者有多重慢性病、65 歲以上的也可以做。到目前為止，差不多有近兩千個，較前一波的那個政策，已大幅提升。不過還是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因為我們預估這樣的族群，大概超過 100 萬人才對，所以我們會在幾個方向來努力。第一、之前也有委員提案要修病主法，擴大可以做 ACP 的機構，讓更多的機構參與，因為現在都一定要醫療機構才能做，能做的醫療機構大概四百多家，可近性比較低，而且醫務人員其實也很忙。如何擴大參與，包含讓診所和其他的醫事機構，或是專業的團體來推動，也許可以讓這個更普及一點，我們可以來檢討、努力。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根本問題是民眾不太理解，也不願意談死亡，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英國的方式

，在推動預立醫療的時候，並不是把重點放在宣傳，而是直接放進到醫療體系裡面運作？在國民健康服務的體系當中，預立醫療是由醫療人員在適當時機主動去啟動，例如在慢性疾病的追蹤、高齡照護或健康狀況惡化的過程當中。因為家醫是他比較常互動，也是他比較信任的人，由這樣的照護團隊，直接去跟家人、病人開啟對話的討論，而不是拉出來去宣傳，我覺得這樣比較有效果。部長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前進？

石部長崇良：目前的大家醫計畫、居診計畫、長照跟住院整合都已經納入、都可以用 ACP，可能在落實度或者是推動上，還需要一點時間，因為要準備好。這幾個計畫都已經納入，可以執行 ACP。

林委員月琴：接下來可以看到效果。最後一題，我在今年 1 月質詢，希望為身障朋友爭取到醫院能設置身障婦產科特別門診，讓他們在就醫的時候，能夠真正實現平權；後來你們回文說這個月底要公告辦法的修訂。可是部長，今天都 29 號了，直到現在我們都還沒有看到任何訊息，請問部長辦法訂好了嗎？什麼時候公告？如果還沒有辦法公告，明天也可以公告，因為你們講 4 月底啊！

石部長崇良：5 月初一定會預告。

林委員月琴：你的 5 月初會「初」到什麼時候？我也不太確定。我不知道困難到底是什麼，因為大家等著要使用這個資源，卻都沒有辦法。無論如何，提供身障夥伴具有可近性的醫療環境，是我們必須努力的目標。部長剛剛在這邊承諾 5 月初……

石部長崇良：兩個禮拜內，我們預告……

林委員月琴：這個就不是 5 月初。

石部長崇良：這不是 5 月初，因為接下來就要放假……

林委員月琴：兩個禮拜已經進入到 5 月中，不是 5 月初。下週是不是可以公告？

石部長崇良：下禮拜？我們努力啦！因為條文出來還要會這個法規單位等等。

林委員月琴：最晚兩週內？好，謝謝。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月琴召委的質詢。

現在請楊曜委員質詢。

楊委員曜：（16 時 28 分）謝謝主席。請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我們還是先討論一下護理師的人力問題。

石部長崇良：好。

楊委員曜：經過衛福部的努力，今年護理人力執業的人數比去年的護理人力增加四千多人。

石部長崇良：3 月份的話，比去年 3 月增加了 4,900 位。

楊委員曜：對，這個要給你們一個大大的鼓勵，因為從某一個角度來看，就是待遇提高，可能工作環境也改善，這是需要花很大的心力去達成的事情，這要跟你們致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的鼓勵。

楊委員曜：但還是有一些問題必須要去解決。第一個，就是三班護病比的獎勵，我們有聽到基層實際領到的獎金過少，本席想請教對於三班護病比獎勵金的運用，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一年發放的三班護病比獎勵金大概在十六、七億左右。發放的方式是根據住院天數乘以一個百分比；我也特別去看了這些說拿到很少的，到底發生什麼問題，就是因為醫院規模很小，都十床以下，收的病人又很少，所以一樣的百分比，2 個 percent 或 3 個 percent 分下去的數字就非常少，主要是在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今年會調整。像這種住院量很低的，也沒有什麼很大的 loading，其實可以不用，所以我們把這個資源放在 loading 比較重的。

楊委員曜：部長大概知道問題在哪裡，也有解決的方向，但我們總是希望政策落實必須要讓政策目標的對象有感。政府長期在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可是有很多公立醫院的公職護理師，因為公務人員身分，所以在現行的制度下，有很多獎勵金，其實他是沒有辦法領的；然後公職護理師 55 歲就可以辦理退休，所以就有很多原本在公家醫院，像離島、偏鄉多數都是公立醫院，他們可能會選擇在 55 歲先退休，再轉去其他私人醫院；因為這些人都是對職場熟悉，然後經驗豐富的資深護護理師。請教部長，我們有沒有什麼辦法、制度或構想，可以留住他們？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公立醫院裡面大概有兩類的人員，一種是具公職身分，另一種是約聘僱。公職身分的薪資結構比較受限，就是按照俸點、職等、師級來計算；如果是約聘僱，薪資就比較彈性。當我們有一些補助款撥下去的時候，對於這些公職身分者是沒有辦法直接用加薪的方式，現在大家都在加薪、加薪，這個對一般約聘人員是 OK；對公職身分的就不是隨便加薪，是跟隨著所有公務人員，每年加薪幾 percent，就是幾 percent，不是因為醫院有盈餘，就可以加他的薪，但可以用績效獎勵金的方式發下去，然而績效獎勵金的發放，各個體系的規定又不一樣。部立醫院有部立醫院的分配方式，退輔醫院有退輔醫院的分配方式，軍方醫院也有軍方醫院的分配方式，所以這個可能要回到各主管機關，我們去溝通，希望他們能夠給這些第一線的人員，相對應該有的回饋。至於退休規定，一般的退休年齡得要 60 歲以後才可以自願退休；但危勞職務可以提早在 55 歲自願退休，60 歲則強制退休。目前醫院裡面的危勞職務，大概就是護理人員，不擔任主管這一類的為主，至於是不是要把他的退休年齡延後，我們要再研究看看。說實在話，現況就是他到了可以退休的時候，若有意願繼續從事護理工作，退休之後他可能是到私人醫院。

楊委員曜：對。

石部長崇良：並不是真的從護理職場流失。

楊委員曜：聽部長這樣講，我想提一個建議，當然國家公務體系的薪資制度是比較死板的，但涉及醫療專業時，有沒有辦法有一個比較有彈性的做法？你們是不是應該跟人事總處，還有銓敘部來溝通？

石部長崇良：委員的建議很好，因為我們另外還有一些是加給的部分，加給就可以按照各類人員的不同，像法制人員有法制加給，公務機關衛福部有衛生加給，讓在醫院裡面不同工作性質的人也有不同的加給，這個部分我們來研究。

楊委員曜：因為確實有需求。另外就是三班護病比入法的問題，剛剛部長也已經有了宣示。因為施政必須要顧及各方的權益，三班護病比入法當然是讓醫護人員有一個更妥適的工作環境，同時也是在保障病患，可是人力若有不足，再加上臺灣高齡化的速度那麼快，病患一定會增加，所以怎麼權衡確實需要一點時間。我看部長好像已經有宣示先不入法，先從你們的……

石部長崇良：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來討論，給它一個彈性。

楊委員曜：就是從行政規則當中來討論，這樣也好，事緩則圓嘛！不過還是必須要一步一步走。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問一個問題。去年六月有媒體報導說衛福部將攜手財政部研議修改醫院醫師所得稅制，不論公私立醫院的醫師加班費免稅，這個有沒有？

石部長崇良：這個有在進行。

楊委員曜：我對這個有一點提醒要跟部長做個建議，賦稅公平原則是基於憲法的平等原則而來的，也就是按照經濟負擔能力負擔一定的稅捐。我能理解衛福部希望讓醫護人員整體收入增加的苦心，可是我要提醒你們，減稅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是違反了剛才提到的賦稅公平原則；第二個可能大家也會問為什麼只有醫師免稅？

石部長崇良：我跟委員說明，我完全同意賦稅要公平正義，正因為如此，我們才推動這個方案。為什麼呢？因為按照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加班費是免稅的，而勞基法的適用人員一個月都有 46 個小時的加班費是免稅，因為醫師沒有納入勞基法，所以他完全沒有適用這個規定，他加班的所得也都完全課稅，這個反而是賦稅的不公平。

楊委員曜：部長做這個說明就很好，因為我在看質詢資料的時候，就覺得加班費免稅，看起來怪怪的……

石部長崇良：這個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裡面就有。

楊委員曜：是因為他不適用勞基法……

石部長崇良：因為他本身不適用勞基法，所以沒有加班費免稅的適用，這樣反而不公平，我們只是讓它回到公平。

楊委員曜：那我知道了，就加班費的部分？

石部長崇良：對，就加班費而已，不是什麼減稅。

楊委員曜：因為我還是覺得改善工作條件的方式很多，提高收入的面向也很多，總是必須在憲法的平等原則底下來做。

石部長崇良：會。

楊委員曜：部長剛剛的說明，就……

石部長崇良：我們一定會按照委員的提醒。

楊委員曜：本席受教了！因為勞工的加班費確實是免稅的。

石部長崇良：是的。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的質詢。

現在請王育敏委員質詢。

王委員育敏：（16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石部長。

主席：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今天最新的新聞——你對外說三班護病比要入法，大家都知道，在總統大選的時候，賴清德總統有一項政見就是兩年內三班護病比要入法，算著時間，他在 2024 年 520 就任，今年 2026 年的 520 快到了，所以是不是總統有打電話提醒你，請你務必這件事情要幫他兌現政見？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其實……

王委員育敏：你有沒有跟總統聊過？

石部長崇良：其實很多衛福部的相關政策，我都會跟總統報告、請教。

王委員育敏：有包括這一題，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都有，很多的議題我一向都會跟總統報告。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想總統很關心他的政見有沒有兌現，你才加快腳步、可能有這樣的發布，因為大家都知道在今年 1 月的時候，立法院有針對三班護病比入法這件事情的法案召開政黨協商，當時衛福部林靜儀次長也沒有表態要積極入法，還提到很多問題，就是偏鄉地區其實有很多可能是達不到的。

石部長崇良：這個問題還是有。

王委員育敏：對，所以那個會議當場並沒有凸顯衛福部的態度是積極支持的，短短的幾個月之後卻突然加快速度，我想這應該是賴清德總統的指示奏效了，我們可以看到……

石部長崇良：我們都是有步驟的，其實要有一些配套才有辦法。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就今年的事情而已，短短的這 3 個月內，大家可以去翻 1 月份的公報紀錄，他並沒有說衛福部會入法，而且很肯定地說是要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裡面入法，他完全隻字未提，然後突然你們就有一個……但是我很好奇，現在你們是要放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裡面，而不是醫療法，坦白講這跟外界的期待是有落差的。

石部長崇良：應該這樣說，我們目前對於護病比已經有入法，是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裡面入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有訂全日護病比，所以比較適當的方式應該是用同樣的條文來調整，從全日的護病比變成三班護病比來修訂，我們覺得這樣才有彈性，因為這裡面有很多的細節、規定需要去做，在醫療法的母法裡面很難有這樣細緻上的更動，因為這都是會調整的，人力的狀況是浮動的，各種的條件也不一樣，偏鄉的條件或者是各種病房的樣態可能也會不同。

王委員育敏：當然，但是這會有個差異，如果是設定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裡面，請問會有相對應的罰則嗎？

石部長崇良：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是……

王委員育敏：未來這個也要設罰則嗎？

石部長崇良：不是，在母法醫療法裡面就有對應，授權法規也有罰則，也是有的。

王委員育敏：對，但我是在問你，如果沒有達到三班護病比，未來政策是用鼓勵、獎勵來取代懲罰，還是棒子、胡蘿蔔都有，可以加速達到護理界的期待、達到三班護病比？

石部長崇良：我們先以獎勵的方式，現在有三班護病比、獎勵夜班津貼、護理費的調升等等，現在都是朝獎勵的方式，然後慢慢進入輔導期，最後才正式實施，那個時候就有處罰。

王委員育敏：修法上路的時間事實上還長的，如果報載確實，118 年才要上路，緩衝期還滿長的。我要問你的是，在這樣的方向性上，如果是 118 年上路，這個上路的版本將來是會搭配罰則的嗎？還是不會？

石部長崇良：會有罰則，因為醫療法本來裡面就有罰則……

王委員育敏：所以當然還是會有罰則？

石部長崇良：對。

王委員育敏：但就是給足了緩衝期，輔導大家……

石部長崇良：對，需要有緩衝，讓人力能夠到位，不然的話，如果強行入法又搭配很高的罰則，就會造成關床。

王委員育敏：了解。我問你，這樣賴總統的政見是不是有跳票？

石部長崇良：不會，我們就是按照……

王委員育敏：他說兩年內入法，但沒有入法，也沒有上路。

石部長崇良：我有細讀，當時他是說在任內讓配套完成。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任內，不是兩年內？

石部長崇良：兩年內是入法，但是入法到配套還要再完成，所以我的解讀是……

王委員育敏：你覺得沒有跳票就對了？

石部長崇良：沒有。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已經使命必達，幫他開了一個會，找到一個解套的方式。

石部長崇良：我們開了好幾場會議，一直在討論。

王委員育敏：好，你跟你的次長沒有講好，次長 1 月才來立法院，大家還是要求要入法，他還不肯，結果現在 520 快到了，馬上就有這樣的改變。我還是樂見其成，只不過不要只是因為總統有沒有在意立法的進度就可以差這麼多，我要提醒的是這個。

石部長崇良：我們一定是要有規劃、負責任的讓它不要衝擊了……

王委員育敏：就是不要讓我們感覺差這麼多啦！

石部長崇良：我知道，謝謝委員的支持。

王委員育敏：次長在 1 月份還不肯答應，然後 4 月份就突然好像……

石部長崇良：一直在研議當中，水到渠成。

王委員育敏：另外我要問的是冒名偽藥詐騙的問題，連北榮陳威明院長的影像都屢次遭到冒用賣藥，他其實已經非常生氣了。我看到媒體報導，他說這是謀財害命，衛福部應該也要正視這樣的現象。我覺得這些人很可惡，第一個他是冒用別人的名義；第二個，這些藥品本身可能沒有那樣的效果，或甚至他們跟你申請藥證，沒有人知道那是不是偽藥，這樣騙取民眾的金錢，是很

不可取的。我覺得現在政府懲治的手段還不夠雷厲風行，衛福部身為藥事主管機關，而且醫院是服務病人的單位，連院長的影像都遭到冒用，然後用他的人頭去賣偽藥，這個傷害其實蠻大的，你們現在有什麼比較霹靂的手段？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當然我們依法都會交查，但就是考量到交查的速度太慢，它會掛在那裡太久，所以我們才跟數發部合作，直接讓它下架，數發部就出手去下架或遮蔽。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可以達到無縫接軌立即下架嗎？

石部長崇良：可以。

王委員育敏：比如北榮院長跟你講了之後，立刻……

石部長崇良：我們立刻通知數發部，就讓它下架。

王委員育敏：然後它立刻就下架？

石部長崇良：對。

王委員育敏：它的速度可以多快？

石部長崇良：一天內。

王委員育敏：一天內嘛！

石部長崇良：對，其實不只這樣，我們還會用一些 keyword 或者用 AI 在網路上巡查……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有在巡查嗎？這個就是我要問的主動性……

石部長崇良：有，今年就已經下架四萬多件，因為你給它下架之後，它用另外一個 IP 又上來，所以很討厭，現在這個實在很討厭，我們跟數發部合作到目前已經下架四萬多件。

王委員育敏：一年嗎？

石部長崇良：今年到現在……

王委員育敏：今年到目前為止短短四個月已經四萬件了。

石部長崇良：對啊！

王委員育敏：這真的太猖狂了。

石部長崇良：這很猖狂啊！所以現在我們在研議要修藥事法，藥事法也要修，希望強化電商管理的責任……

王委員育敏：平臺的責任。

石部長崇良：對，平臺也要有責任。

王委員育敏：今天要上架在你這邊廣告，你要確定這個是真的還是假的吧！

石部長崇良：對。

王委員育敏：連這種冒名的，你還讓他放在這個平臺上面，我覺得這個影響是蠻大的，我希望你們要好好處理。如果連北榮這麼資深的院長都透過媒體求救，他被騷擾到非常的生氣，你們要好好嚴正以待去處理。

石部長崇良：好。

王委員育敏：最後我要問的，現在醫療暴力的通報案件增加，但我看到司法成案率事實上是在下降的。你看 112 年的成案率，移送司法調查的件數有 136 件，為什麼 113 年通報案件增加，成案率

卻下降、移送司法的件數大幅減少？原因是什麼？是醫護人員不想告了，還是你們有多了一些什麼機制？還是對醫護人員來講這個成本太高、還要出庭，而他們不想出庭？原因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分析？

石部長崇良：其實去年 1 月跟 12 月，醫事司都有跟高檢署召開檢討會議……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看到這個現象嗎？

石部長崇良：確實，但是……

王委員育敏：不成案是法務部的問題，是不是？檢察官看一看就說不起訴？

石部長崇良：檢察官沒有移送……

王委員育敏：請法務部汪參事上來講一下，你有看到這樣的現象嗎？其實這樣子對醫療人員來講會覺得很心寒，已經通報了，結果卻沒有被處理。是不是司法根本覺得這哪有什麼，所以沒有成案？這樣的現象法務部有看見嗎？如果是樣子的話，那麼法再怎麼修也沒有用，連起訴都不起訴，連成案都不成案，那我們再怎麼修又有什麼用？問題出在哪裡？

汪參事南均：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被動受理，在醫療糾紛的案件上，如果有案件上來，我們一定會受理，但是受理的話，我們需要有醫療鑑定的……如果有醫療糾紛這種狀況，我們要送衛福部。檢察司的主任檢察官比較了解這個狀況，我請他來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好，請檢察官來說明，為什麼這部分的成案率這麼低？

陳主任檢察官照世：跟委員報告，就檢察官的實務運作來講，基本上，醫療暴力案件必須移送之後，檢察官才會進一步受理。檢察官針對這樣的案件，如果確實有移送或者有人提告，我們都會依法分案，依法就證據偵辦。

王委員育敏：我已經看到客觀的數據，所以我要求衛福部跟法務部要共同開會檢討這樣的現象，如果是法務部這邊的檢察官對於這一類案件的敏感度低，導致成案率低，那這個要檢討；如果是醫院方覺得移送的成本高，醫護人員因為沒有公假，然後他要花時間出庭，所以最後就覺得算了，那就是衛福部要檢討。這是我看到的現象，我希望衛福部跟法務部能夠在一個月之內召開會議進行檢討，可以嗎？

石部長崇良：要兩個月。

王委員育敏：要兩個月，是不是？好，兩個月之內開完檢討會議，看看應該要怎麼改善，然後把改善的方法送到衛環委員會來，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可以。

王委員育敏：今天討論醫療暴力的問題，我們不希望醫護人員遭受威脅，更希望如果有人是去傷害醫護人員的，在司法上面能夠還給醫護人員公道，這樣我們的修法才有意義，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好。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質詢。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質詢。

盧委員縣一：（16 時 52 分）主席，有請主任檢察官。

主席：請陳照世主任檢察官。

陳主任檢察官照世：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好，我們讓部長休息一下。剛剛王育敏委員提及醫療暴力的問題，延續他的問題，我一直在想要怎麼檢討這件事情，其實應該要產生嚇阻的力量，那要怎麼產生嚇阻的力量？部長跟我同樣都是醫生，一定都待過急診室，在急診室那樣忙碌的氛圍裡面……甚至我看到法務部的報告裡面還說，如果是一般掛號人員還是其他基層行政人員，按照比例原則，他們並不受罪責相當性的約束。也就是說，在整個醫療環境壓力那麼高張的狀況之下，如果有一個人呈現暴力行為的時候，究竟應該怎麼樣產生嚇阻的力量，我覺得應該要思考這個問題。我們首先回想一下，之前有一位明星廣末涼子在東京對醫護人員做出暴力行為，雖然最後的結果是他沒有被起訴，不過當下他們做了什麼處置呢？日本的警方關了他八天。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相對應的機制？也就是說，當下有人對醫護人員做出暴力行為的時候，是不是應該先強行做出適當的措施？讓很多人去醫院的時候，不能隨便咆哮或攻擊醫護人員，應該要有一個嚇阻的作用在前面，如果他是因為生病的關係、酒醉的關係還是怎麼樣，所以後來不起訴，我覺得那是後面的處置，可是當下要怎麼 control 這個情況，這應該是法務部和衛福部要共同商討的議題，是不是？

陳主任檢察官照世：感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以執法機關的角度來說，確實有責任應該要共同防止這樣的現象發生。在此也跟委員報告，針對案件來說，檢察官是屬於執法的角色，所以必須是行為確實有符合構成要件、涉及到違法，檢察官才會有比較大的著力點。當然在積極面而言，各地方的檢察機關也會與警政單位密切合作，儘快因應這種暴力行為的處理。

盧委員縣一：針對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法務部的建議是文字上有法體性的問題，本席可以接受技術性的修正，比如違反第二項規定，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派員排除或制止，所謂現行犯這些當然都是屬於比較陌生的字眼，應該是先支持警察在醫療暴力現場立即排除危害這樣的修法先決條件，讓這些事情在那個當下就可以被控制住，你支持未來這樣的修法方向嗎？

陳主任檢察官照世：針對增訂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委員職權的處理。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

接下來請教部長。

主席：請部長。

石部長崇良：盧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剛才大家都提到今天有關三班護病比的新聞，可是我們之前接收到的訊息是……當然護理師公會對這方面非常的要求，但還有一個是他們待遇的問題，剛才你都提到了，可能醫院的層級、規模或收益沒有辦法支撐立即性的 income，可是我一直覺得衛福部是不是應該要有公務預算或是特別獎勵措施去留任，或者補助偏鄉及醫療比較缺乏的地區？因為他們總覺得他們的待遇跟都會區有落差，或者說他們所要花的上班成本確實比都會區還要大很多，所以針對偏鄉護理人員的待遇，應該要看在提出這些獎勵措施之後，他們實際增加的福利到底有多少。

石部長崇良：好，跟委員說明，我們目前直接挹注給護理人員的大概是兩個部分，一個是夜班津貼，夜班津貼是不論層級、不論在哪個區域，大家都一樣。第二個是三班護病比獎勵，三班護病比獎勵就會有偏遠地區比較高的比例。至於是不是足夠，這個我們來研究，也許未來如果要更積極推動的時候，我們再來爭取給偏鄉醫院更周延的挹注。

盧委員縣一：還是希望部長給我實際的數字，針對偏鄉地區跟都會區的差距。

石部長崇良：好。

盧委員縣一：我有提到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放寬醫療社團法人制度的醫療法規，我們在辦公室也討論過，我得到的答案是你們很擔心中資。針對中資的部分，我們要怎麼看守金流還是預防控制權不透明，是不是應該事前審查或者實質受益人揭露？是不是有這方面的事前規範？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剛剛劉建國委員質詢的時候，我也提到如何鬆綁醫療社團法人的社員條件，就是在讓法人可以成為醫療社團法人社員的同時，能夠強化並維持其公益本質。如果法人要成為醫療社團法人社員的時候，可能要採事前審查，跟自然人的方式不一樣，我們會去審查法人公司的財務健全性，還有他的資金來源等等這一些條件。

盧委員縣一：針對資金來源的審查機制，經濟部是不是可以幫忙？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請經濟部來協助。

盧委員縣一：我常常聽到與部落合作的醫院其實都是來自社團法人，他們在偏鄉的付出已經超出所謂的財團法人，尤其霧台鄉、瑪家鄉這些比較偏鄉的部落，從來沒有看過長庚來幫忙，每次來幫忙的都是我剛才講的安泰醫院、寶建醫院這些社團法人醫院，我相信他們在偏鄉的付出大家有目共睹，所以我希望當法人能夠變成社員的時候，可以增進一些企業的挹注，讓我們偏鄉的醫療能夠更進步，可以幫忙衛福部補一些缺口，我覺得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方向。

石部長崇良：導入一些社會的資本協助。剛好近年 ESG 的精神很普及，所以如果有一些企業願意投入醫療事業，其實我們也是歡迎的。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最後，至於掛號費的問題，我想知道部長的態度。因為有 6 萬名基層醫師認為應該不要設置上限、不要針對掛號費這個部分多所規範，應該採取自由競爭的模式，你覺得呢？

石部長崇良：當然，掛號費過去是定位為行政費用，不是醫療費用，所以依法不一定要經過衛生局的核准就可以收取。但是畢竟這是健保的體系，必須考量到病人的就醫障礙，我們開辦健保的目的就是要去除就醫的經濟障礙，因此也不應該有過高的掛號費。如果這是完全自費的機構，我沒有意見，但是只要是健保的特約機構，任何收費都需要被考量，才不會造成另外一層的就醫障礙，喪失健保開辦的本意。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部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盧委員縣一）：現在請陳瑩委員質詢。

陳委員瑩：（17 時 1 分）謝謝主席。先請石部長。

主席：請石崇良部長。

石部長崇良：陳瑩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我們今天討論醫療法修正草案，有一個提案非常重要，就是針對受僱醫師的勞動權益要在醫療法增訂保障專章。首先我要請教一下，醫療法的立法精神是什麼？

石部長崇良：醫療法的立法精神，就是為了達成國民的健康提供醫療服務，整個體系的資源和品質要能夠維護。

陳委員瑩：我宣讀一下，就是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這裡面好像沒有談到以保障醫師權益為目的，如果沒有，或者可能不符合立法精神的法條，訂定在醫療法裡面會不會怪怪的？

石部長崇良：其實就醫療品質或者整個醫療制度的健全來講，我們如果講整個醫療體系，主要是人力和輸送體系，就是 delivery system 和 manpower，這都包含在所謂的醫療資源裡面。

陳委員瑩：所以每個法有每個法的重點。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瑩：我又再看了一下案由，有提到受僱醫師因為沒有受到勞動權益的保障，會產生醫界職場爭端，恐危及國人醫療品質，這個理由我想可能需要釐清一下。我要請問部長，以前有沒有因為醫界職場爭端而危及病人權益的案例？有嗎？在你印象裡面有這樣嗎？

石部長崇良：我的印象裡面比較沒有這樣的……

陳委員瑩：因為大家都很有醫德，我們繼續討論下去。截至目前為止，我認識的醫師都很好，他們不會不顧醫學倫理，忘了醫師的誓詞。如果僅因為醫療法沒有勞動權益專章，所以就可能會危及國人的醫療品質，部長，您自己也是醫師，又是醫界最高首長，你說醫師會這樣嗎？這樣的理由會不會太沉重了一點？

石部長崇良：我們醫師畢業的時候都會唸醫師誓詞，承諾從醫最重要的精神，但是確實這個體系多年發展之後，過去的醫師早些年都叫做自由業，要為自己所有行為負責任，可是現在越來越多醫師屬於受僱，所以才會引發誰來保障受僱醫師權益的問題。

陳委員瑩：所以我想在法規的部分我們應該也要重視，只是在法律上要放在哪裡的問題。部長，您是文官出身，而且有足夠的法學素養，如果一部法律同時出現其他法律的強制適用，看起來應該怪怪的。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 A 法律訂定要遵守 B、C、D 法律的條文，應該不太會有這樣的案例。我們再看一下醫療法第一條……

石部長崇良：確實，剛剛委員提的這幾個，除非我們有例外規定，不然從其規定，所以像就業保險法有就業保險法的規範，勞保條例有勞保條例的規範，職災也有職災的規範。

陳委員瑩：對，沒錯。

石部長崇良：其實現在就適用，所以不需要修醫療法也已經適用，應該是這樣。

陳委員瑩：對。你看一下醫療法第一條也有寫，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的規定，其實就有這樣明定。我舉這次的例子，新增的第二十四條之一要求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的人員全部都要參加勞工保險，可是要不要參加勞工保險不是應該在勞工保險條例訂定嗎？剛剛部長自己也有講。特別是勞保條例第六條明定參加勞保的行業別和身分別，同樣的道理，就業保險法、災保法、

全民健康保險法……

石部長崇良：都有規定。

陳委員瑩：這些勞動部主管的法令，通通寫在醫療法的條文裡面，符合法律的原則嗎？這看起來是很奇怪的，這些法都有訂定可以參加的行業條文。所以我們進一步來看，如果醫療法規定了，其他像專業的律師事務所律師，還有會計事務所的會計師，要不要也修訂律師法、會計師法的條文呢？如果按照這樣的邏輯來看，我們每一個師、每一個法通通都要修一下，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對。

陳委員瑩：好。雖然我講了這麼多，但大家不要誤會，我相當支持要保障所有專業勞動者的權益，但是涉及勞動權益的立法就應該訂在特別規範的勞動保護專屬法律裡面。部長，您和洪申翰部長現在都是內閣的閣員，這一次的提案，洪部長又是主提案人，剛好他又擔任勞動部部長，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部長應該要轉知洪部長，是不是由勞動部主動提出勞保條例、就服法等等的法律修正草案，然後再由衛福部評估協助，經行政院通過後再提出這樣的程序建議，部長覺得這樣是不是比較好一點？

石部長崇良：現行的法律如果已經有所規範，就按照現行各該法律規範就好，除非有特殊例外的情形，才在我們的法律裡面規定。

陳委員瑩：是。所以剛剛本席具體建議，部長，你可以參考一下，你們應該常見面。

石部長崇良：常見面。

陳委員瑩：好，這個部分你們可以討論、討論。

石部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部長留步，另外請財政部賦稅署。我先說明一下，本席在這次的醫療法有提出第八十八條的修正案，本席提案所指的偏鄉，不是只有衛福部所列的交通不便地方，而是 55 個原鄉全部包括在內。另外，我會提這個法案的原因，是因為我從去年開始就在委員會不斷提出這樣的概念，希望對於偏鄉的醫事人員，可以給他們一點點的鼓勵和優惠，並且這樣的優惠不需要經過醫院，而是直接讓所有的醫事人員受惠因為對於偏鄉醫事人員所有的獎勵或加成，只要透過醫院，都會進入醫院的大水庫內，我想這個問題在社環委員會，其實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醫事人員真正收到的其實是打折再打折之後的獎勵，有時候還會變相被視為薪水的一部分，所以根本就沒有達到獎勵的效果。像我之前提到的，住院護理費的偏鄉醫院加成根本沒有實質進到偏鄉護理師的薪資，這是一個既定的事實。

去年本席一直在這裡提出，希望推動偏鄉醫護的特別扣除額，我和財政部多次開會，財政部大力反彈，說稅法不該輕易修正，所以本席才左思右想，山不轉路轉，我們轉來轉去想到的，就是改提醫療法第八十八條的修正，在醫事人員的主管法令直接規定醫事人員部分收入免納所得。本席的提案除了莊瑞雄委員共同提案之外，還有王正旭委員，當然，他在委員會也針對這個內容質詢了兩次，也謝謝石部長一直很支持這樣的修正，但我想要請教財政部，你們今天來這邊列席，我想請教一下你們的看法。

倪副署長麗心：目前各行各業所有的薪資所得，不管它的行業別是什麼，現在都是平等的對待，都

是要平等申報所得稅。

陳委員瑩：就是你們說的齊頭式平等嘛！

倪副署長麗心：租稅，是。

陳委員瑩：你們之前也搬出憲法第七條，法律之前要人人平等，不管性別、政黨、還是所有一切的一切，通通都要平等。我早就知道你們會這麼說。

其實我提醫療法修法，希望偏鄉醫事人員部分收入免稅的概念並不是首創，我們來看一下。產業創新條例就有針對研發者或投資的個人公司給予賦稅上的優惠，為什麼鼓勵產業創新就可以，鼓勵偏鄉醫事人員卻不行？不好意思，部長，你可以先回座休息一下。產業創新條例，我剛剛舉了例子，我們可以鼓勵產業創新，鼓勵偏鄉的醫事人員就不行，可不可以告訴大家為什麼？

倪副署長麗心：產業創新條例是希望從事特定的投資行為，並針對從事的特定投資行為給予租稅優惠。

陳委員瑩：就是有特定期待的項目，希望可以多一點人投資，但我們也一樣，偏鄉離島的部分，我們也希望有多一點醫事人員投入，我想雖然項目不同，但是要解決問題的概念、方式是相同的。政府體恤農民耕作辛苦、要面對許多天然災害的風險，所以自 78 年起針對個人自力耕作的農民，其成本認列是百分之百，這段文字是財政部今年 1 月回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的內容。農民很辛苦，本席絕對支持，但是願意到偏鄉服務、貢獻的醫事人員，他們選擇的是一個生活機能比較差、交通不便、薪資不一定比較高的地方服務，他們也很辛苦，他們的辛苦也不會亞於農民。農民種植農作物，讓我們可以吃得飽、吃得健康，醫事人員所做的一切醫療行為，也是在幫助我們活得下去、活得好、活得健康，所以當然可以給他們租稅上的鼓勵嘛！

如果還要再講到稅法，財政部覺得你們主管的所得稅法有合乎所謂的齊頭式平等嗎？

我還可以再講一個例子，以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來說，我支持要減輕租屋族的壓力，但是大家想想，在座每一位都是租房子嗎？我們不是每一個人都租房子，財政部覺得這樣合乎所謂的公平嗎？如果按照你們的邏輯去比較的話。

倪副署長麗心：剛剛舉的這些稅法規定，都是只要符合要件，人人都能適用，沒有職業別或者地區別的差別待遇。

陳委員瑩：在臺東的蘭嶼、綠島，這些地方的交通建設、醫療資源就有很明顯的差別啊！所以我們想盡辦法希望儘量縮短這些差距。今天講這麼多，我不是要來跟你辯論，是請你們就你們平等的邏輯，想辦法讓我們平等，對不對？所以麻煩你們的腦筋轉個彎，不是財政部認為的公平就是公平，我們想要達到的公平就不是公平啊！講了這麼久，我想問一個問題，如果按照本席修法後的版本，每年會減少多少稅收？

倪副署長麗心：這個目前沒有辦法評估，因為沒有這些醫護人員的相關資料。

陳委員瑩：我們和你們討論了這麼長的時間，你們沒有想要試著了解就直接反對，我這樣講沒錯吧？你覺得這樣是對的嗎？你們要反對也要有反對的理由，你們要去試算，你們可不可以回去算一下？

倪副署長麗心：可能要有衛福部……

陳委員瑩：你說你們沒有資料，部長，可以馬上提供給他們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也沒有稅的資料。

陳委員瑩：不是，他們沒有偏鄉醫事人員的資料。

石部長崇良：我們有人員的資料。

陳委員瑩：對啊！所以你們可以大概抓一下數字嘛！我再問你，產業創新條例針對個人研發、投資新創提供多項稅務優惠，這個部分你們有算過前年、去年減少多少？稅收的部分。

倪副署長麗心：目前手頭上沒有資料，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瑩：好。請你算算剛剛那個數據，然後再比較一下。你們要去試算，如果針對偏鄉離島的醫事人員減少這部分的稅收，我們的財政會垮掉，你就來跟我講，我就撤案啊！

倪副署長麗心：委員，我們不是用財政垮掉這個理由。

陳委員瑩：所以它根本就不是理由，不會垮掉嘛！不要忘了，我們前年稅收超徵多少？五千多億元耶！搞得後來還有立委提案每人普發 1 萬元。分那麼一點點用在我們的醫事人員，給他們補貼一些，這樣有什麼不好？讓偏鄉可以有多一點醫事人員願意留在地方，這樣有什麼不好？你們都是在做善事啊！

倪副署長麗心：委員，我們建議由主管機關從整個醫療待遇或者是醫療環境方面去改善。

陳委員瑩：這個部分大家都會一起努力，但是你們能做的也不要這麼吝嗇，不要什麼都不做，其實你們是做得到的，只是腦筋轉一下而已，如果一直要這樣子，我想這件事情講了一百年也不會過。我覺得今天政府要解決一件事情，應該要想盡辦法，每個人能夠做到的、每個部會能夠做到的，大家都盡一點心力。就麻煩你們先試算，謝謝。

倪副署長麗心：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發言。

現在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7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衛福部石部長。

主席：有請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石部長好。看到你今天下午這麼辛苦地來到這裡，因為醫療法跟醫療有關係，聽說賴總統這兩天有打電話給你，是不是？

石部長崇良：我們一直都會就重要的政策跟總統報告。

賴委員士葆：這兩天有打電話給你，講護病比要入法的事情，不是嗎？

石部長崇良：其實護病比入法的部分我們一直都在研議，也都定期會跟總統報告。

賴委員士葆：然後賴總統還說緩衝期兩年，兩年後要實施，你們不敢修醫師法、不敢修醫療法，就用行政命令來做，變這個樣子，不是嗎？

石部長崇良：不是這樣，不是這樣！其實對於護病比的問題、護理人力的問題，總統一直都很關切，所以我定期都會跟總統報告護病比目前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這是他的政見、他選總統的政見喔！

石部長崇良：對，我都會定期跟他報告。

賴委員士葆：現在醫學中心的白天班是 1 比 6，小夜班 1 比 9，大夜班 1 比 11，對不對？

石部長崇良：這個應該是我們在 113 年推動三班護病比獎勵的標準，如果達到這樣，我們就獎勵。

賴委員士葆：獎勵標準？你們的獎金發了多少？

石部長崇良：一年大概在十六、七億左右。

賴委員士葆：太少了！難怪護理師跑光光，近 4 個月流失了一千三百多人……

石部長崇良：沒有，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措施，不是只有這一項，我們還有夜班津貼，一年就發了四十幾億；另外我們也在調健保的護理費，一年調 25 億……

賴委員士葆：有些護理師跟我們反映，說他調來調去，結果這邊才有，那邊就沒有。護理師在 4 個月內流失了 1,300 個，他們在勞動節也提出呼籲，就是工作尊嚴、合理的勞動條件。合理的勞動條件很重要的一點就是 income 的問題。全世界都在搶護理師，我們都知道臺灣的護理師好用，如果是 RN 註冊的護理師，基本上到美國要拿綠卡都很容易，全世界都在搶，你要把這個部分……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今年 3 月較去年 3 月同期增加的護理師大概是 4,900 名……

賴委員士葆：四千多？可是也走掉了一千三？

石部長崇良：每年都會有進進出出，但我們今年是增加 4,900 個。

賴委員士葆：現在醫學中心或是比較大的區域醫院，床位都沒辦法全部開，因為沒有護理師，請問我們平均的稼動率是多少？

石部長崇良：所以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稼動率是多少？你跟我說多少？

石部長崇良：如果人力確實不夠的時候，強行要求入法，的確會造成關床的危機，所以我們要一方面增加護理人力的各種措施……

賴委員士葆：我特別跟你說，賴總統打電話跟你講護病比入法的事情，基層的醫療協會都反對，就你說的這樣！

石部長崇良：應該不是這樣說，大家應該要來討論朝合理的護病比……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作合理的護病比？

石部長崇良：對，這就是我們要討論什麼叫合理的護病比……

賴委員士葆：就是你講的 1 比 6、1 比 9、1 比 11 嗎？到底是多少？

石部長崇良：應該是這樣說，因為各層級也不一樣，醫學中心……

賴委員士葆：你說醫學中心是多少？

石部長崇良：所以這個……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醫學中心多少？

石部長崇良：醫學中心從 113 年開始，我們有提一個標準來做三班護病比獎勵，獎勵的意思就是達到這個標準，我們就給獎勵，這個標準就是白班 6、小夜 9、大夜 11，醫學中心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達到這個就給獎勵，獎勵多少錢？獎勵給誰？獎勵是給醫院，還是給護理師？

石部長崇良：由醫院發給護理師。

賴委員士葆：你去查一下，你給到醫院，醫院不一定發給護理師。

石部長崇良：我們有一個申訴平台，如果沒有拿到的，可以來申訴……

賴委員士葆：拿多少啦？

石部長崇良：拿多少都不一樣，因為每個醫院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平均數是多少？醫學中心平均多少？

石部長崇良：醫學中心平均……因為……

賴委員士葆：一個護理師可以增加多少？

石部長崇良：有的醫院就拿……

賴委員士葆：五一勞動節就要到了，大家很在乎他的工作條件，勞動節啊！

石部長崇良：我們再請業務單位計算一下，他們有在提供……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 1 萬？我問你，一個月有沒有 1 萬？

石部長崇良：一個月喔？

賴委員士葆：絕對沒有啊！差不多幾千元而已，沒有到 1 萬！

石部長崇良：因為每個班都不一樣，如果夜班的話，有喔！

賴委員士葆：大夜班有可能啦！白天沒有啦！

石部長崇良：所以如果是上夜班的，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白天班沒有啦！你們真的要聽一下趙少康建議的個做法，護理師就普遍加 1 萬塊。我再 3 分鐘就結束。我們看美國 Newsweek 排名全球的最佳醫院，臺北榮總被排進來了，前 250 名裡面，臺北榮總排 174、臺大排 249，臺灣區內部排名前五名有臺北榮總、臺大、臺中榮總、林口長庚、高雄長庚。我再講給你聽，新加坡大學醫院排第 10 名，東京醫大附設醫院排第 13 名，所以亞洲的醫院可以排到十幾名，你當部長，要不要有一個豪情壯志或者企圖心，至少讓臺灣的榮總跟臺大有辦法擠到前 100 名，有可能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都是要去報名，然後也要繳很多錢，不是我們一般所謂的評鑑……

賴委員士葆：你們不要鼓勵嗎？

石部長崇良：我們是對國內來做服務為主，不是要去爭取很多外國的病人來，所以在這個方面，我覺得我們……

賴委員士葆：所以這個不重要？

石部長崇良：我們重視的是分級醫療……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重要？

石部長崇良：不重要，我們重視的是分級醫療，不要大家都統統擠到幾個知名醫院，把它統統排完之後，大家都要往知名醫院去，不對！合適的病到合適的醫院才是我們醫療的正途。

賴委員士葆：我要問的題目是你要不要找臺灣的媒體也來做一下醫院的 ranking？

石部長崇良：不必要，我們認為的是分級醫療，分級醫療不是要鼓勵大家去固定的幾家名牌醫院……

賴委員士葆：我開了眼界！全世界在追求把最好的醫院都放在大學裡面，像臺大附設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等，現在也有人講榮總願不願意放在陽明大學裡面，結果你不要這樣子，你完全就不考慮這個。我要強調的是，今天講醫療法、醫師，其實醫師很辛苦，除了臨床之外，醫師還要做研究，不是這樣嗎？他們的升等、各方面跟研究很有關係。

石部長崇良：我們也鼓勵……

賴委員士葆：因為五點半馬上就要到了，最後一句話，我就結束。你可以跟教育部好好討論，就是怎麼樣讓衛福部跟教育部好好地研究，因為今天在審醫療法，談到醫師、護理師，我們怎麼讓他們的路、醫師的路不要那麼辛苦，因為他們除了要看病人，還要做研究，非常辛苦，你也做過醫師，也都知道，對不對？全世界都是這樣，好的醫院一定在大學裡面，全世界都這樣，不是這樣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其實教育部都有在做大學排名，可是我們對醫院不做排名，因為我們重視的是適當的病到適當的醫院去看，分級醫療最重要。

賴委員士葆：適度的排名還是有必要的，謝謝。

石部長崇良：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質詢。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廖偉翔、邱鎮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廖偉翔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廖偉翔委員針對《醫療法》第 102 條三班護病比入法議題，肇因於護理人力長期吃緊、病人安全與護理留任確有制度化規範之必要，惟目前衛福部已先以獎勵措施推動三班護病比達標，然該措施是否能長期有效，不無疑問？又病人安全不能等，然部分醫院經營又有其捉襟見肘困難之處，且護理工作人員長期工時過長、待遇偏低，亦影響醫療體系運作。為求醫療體系之長期穩定性，並解決護理人員合理工作量能。爰此，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三班護病比攸關病人安全、護理品質與醫院人力配置，社會各界普遍支持朝制度化方向發展。然而，法律制度一旦入法，即涉及醫院人力編制、成本結構與違規責任，若配套不足，恐反而造成醫院經營壓力升高，並衍生急診壅塞、關床或偏鄉醫療量能不足等問題。

二、另依 114 年度健保總額制度及各分區共管運作情形，醫院端點值與財務壓力仍有待今年 6 月公布 114 年平均點值後，方能更完整觀察與分析。且今年為醫院總額實施第一年，若干實務上問題尚待解決，若平均點值未能充分反映醫療成本及護理人力投入，可能使醫院在既有醫療給付下難以同步吸納新增人事成本，進而影響政策落實。爰此，建議應待 114 年健保總額平均點值明朗後，再就三班護病比入法之可行性與影響範圍進行整體評估。

三、又衛福部目前正推動三班護病比獎勵措施，依現階段資料觀察，部分醫院已逐步達標，

惟整體仍處於推進階段。為求整體醫療服務穩定，爰建議未來全國達標率達到八成以上，即啟動入法討論事宜，較能兼顧政策目標與醫療現場承受能力。

綜上，請衛福部說明：

1.目前三班護病比獎勵措施截至最新月份之達標情形、各層級醫院之平均達標率，以及達到八成以上之規劃時程？

2.114 年度健保總額平均點值之後續推估情形，以及對醫院護理人力成本與營運影響之評估結果為何？

3.在平均點值尚未定案、且三班護病比獎勵制度仍在推動之際，是否同意應先俟兩項條件成熟後，再提出三班護病比入法之具體時程與配套方案？

4.請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就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分析報告，並說明未來政策規劃、過渡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邱鎮軍書面質詢：

問題一、為落實賴清德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 2.0」政策，近期社會呼籲將現行 3 歲以下兒童醫療部分負擔補助機制，擴大適用至 6 歲以下兒童，以建立 0 至 6 歲完整之兒童醫療支持體系之完整性一案，經行政院評估回復 0-3 歲部分現行每年補助約 17.1 億元，若擴大至 0-6 歲所需經費僅需再增加 14 億元，爰請衛福部積極評估本項政策，並納入明年預算籌編作業。

近期衛福部預告修正《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擬將「精神暴力」與「其他不當對待」納入禁止條文。然而，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對此表達強烈憂慮，認為條文缺乏法律明確性，恐導致校園內濫訴行為激增並引發教師恐慌。教團強調，模糊的界限可能讓正常的班級經營被誤判為違規，進而產生一事二罰的法律衝突。

問題二、請問衛福部，針對「精神暴力」之定義，是否能提出更具體、可操作的判斷指標？如何確保新法實施後，不會造成學生或家長因不滿管教而進行惡意投訴，進而瓦解校園正常的教學秩序？

另外教育團體也擔憂衛福部的《兒少權法》可能與教育部的《教師法》及相關管教辦法發生法規適用衝突，甚至出現同一行為受兩部會重複處罰的情形。

問題三、請衛福部說明是否已與教育部啟動跨部會協商，釐清校園日常管教與《兒少權法》違法樣態的法規紅線，針對可能產生的「法律適用競合」問題，衛福部是否有預防「一事二罰」的行政協調機制？

針對醫療法修法，「三班護病比」入法之副作用配套評估，石崇良部長對外表示支持「三班護病比」入法，但又坦言強制入法可能加重急診壅塞或延長候床時間，影響民眾就醫權益。

問題四：在推動入法的過程中，衛福部「醫事人力優化研議推動小組」是否有具體的配套方案，以確保在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的同時，不會犧牲急重症病患的即時醫療權益？針對入法後的醫療服務降載風險，部會是否有對應的監測機制？

本席非常關心關於公職護理人員待遇平權與人才留用問題，根據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指出，公職護理人員因預算限制拿不到獎勵金，形同變相「懲罰」，且面臨 55 歲退休導致人才嚴重流

失的問題。

問題五、衛福部雖表示部立醫院公職佔比穩定，但針對隸屬教育部或退輔會的教學醫院，衛福部如何發揮跨部會協調功能，調整獎勵預算支用的彈性？針對「延後退休年齡」以緩解人才缺口的建議，目前小組研議的進度為何？

關於各類醫事人員環境優化之全盤規劃，衛福部擬成立的「醫事人力優化研議推動小組」，除護理人力外，也將納入藥師、放射師、檢驗師及物理治療師等。

問題六、請問該小組針對其他醫事專業（如放射師、檢驗師）目前普遍面臨的人力缺口與執業環境惡化問題，有無具體的調研計畫或改善時程表？如何確保預算挹注能公平地優化各類醫事專業，而非僅側重單一職業類別？

針對醫事司要求放射科醫師必須執行打針、推對比劑及直腸氣球處置等侵入性醫療行為，惟對比劑恐導致過敏、休克等情況，已有部分衍生相關責任及醫病糾紛疑義，且醫事放射師未經正規學程訓練，無法第一時間應變處理，恐致生民眾生命、健康之風險。

問題七、此政策業已造成部分醫療糾紛、導致放射科醫師恐慌及離職情形，考量專技職業人員應恪守法律規定之職業範圍及就醫民眾之生命健康安全，請衛福部說明該項政策目前執行情形及法律授權依據為何？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8 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２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醫療法增訂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８－５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林月琴、王育敏、邱慧洳</td></tr>
<tr><td colspan="2">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５２－１５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陳冠廷、馬文君、洪毓祥、徐巧芯、沈伯洋、牛煦庭、
莊瑞雄、劉書彬、林楚茵、賴士葆、范　雲、黃健豪、王定宇、羅智強</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１５５－２３４）**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吳沛憶、許智傑、林宜瑾、蘇巧慧、張宏陸、林沛祥、蔡易餘、陳雪生、葛如鈞、邱若華、吳秉叡、顏寬恒、洪毓祥、黃秀芳、徐富癸、李昆澤、邱鎮軍、王義川、謝衣鳳、林俊憲、魯明哲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２３５－２３８）**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蔡春綢、羅智強、林倩綺、邱慧洳、洪孟楷、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僅進行詢答】 **（頁次：２９３－３３６）**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陳昭姿、張雅琳、范　雲、羅智強、莊瑞雄、許宇甄、 蔡其昌、沈發惠、林倩綺、吳宗憲

一、審查(一)委員羅廷瑋等43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顏寬恒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菁徽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羅廷瑋等21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一)委員徐欣瑩等18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洪申翰、賴惠員等17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王正旭等24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盧縣一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蘇巧慧等19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邱鎮軍等21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醫療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七)委員林思銘等23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張嘉郡等17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蘇清泉等22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羅明才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許宇甄等21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僅詢答】 **(頁次：３３７－４６８)**	
發　言　者	盧縣一（主席）、林月琴、黃秀芳、王正旭、莊瑞雄、林淑芬、羅廷瑋、邱慧洳、陳菁徽、邱鎮軍、蘇清泉、王育敏、廖偉翔、涂權吉、劉建國、楊　曜、陳　瑩、賴士葆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43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